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Co.,Ltd.

（丹阳市丹北镇埤城西沟荡）

沃得农机
WORLD GROUP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者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0.00 万股普通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00,000.00 万股普通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下述重大事项提示。此外，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发行人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财务报告截止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是 2021 年 6 月 30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社会公众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第四节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行业政策调整风险

近十几年来，国家大力鼓励和支持农业机械化发展。自 2004 年《农业机械化促进法》颁布以来，中央、国家和地方实行了一系列与发行人产品相关的补贴政策。

随着国家对农业发展的政策支持和财政投入不断增加，农民购置农机的积极性也逐渐提高，农机装备的市场需求持续上升。如果未来国家对农机行业的政策支持力度有所减弱，**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被取消、补贴金额出现大幅退坡、农机产品的单机补贴限额下调或补贴形式发生改变，将可能导致农业机械行业整体波动，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根据《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规定，农机购置补贴范围为 15 大类、44 个小类、172 个品目，且申请补贴的机具应具备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等资质证明。若未来中央、地方对农

机购置补贴政策的补贴范围进行调整，而发行人产品不再属于补贴机具范围；或未来发行人新产品不能及时获得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现有产品不能持续获得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从而获得国家补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收入结构相对集中的风险

联合收割机和拖拉机作为发行人营业收入最主要的来源，**联合收割机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74.40%、70.06%、68.36%和 59.79%，拖拉机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4.47%、15.35%、18.37%和 30.12%**，报告期内两种产品合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87%、85.42%、86.73%**和 89.91%。其中锐龙系列产品收入占联合收割机产品收入的比重为 90.99%、86.76%、88.78%和 85.19%**。发行人插秧机、打捆机、喷雾机、烘干机等产品对收入有一定贡献，但占比不高。

现阶段，我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超过 70%，小麦、水稻、玉米三大粮食作物生产基本实现机械化。农业机械行业增长的主要驱动力由主流品类（拖拉机、收割机等）逐步向新兴品类转变，以联合收割机、拖拉机为代表的传统农业机械已经逐步从增量市场向存量市场转变。发行人核心产品联合收割机市场占有率已达 50%以上，市场占有率较高，同时，受农业机械行业周期变化影响销售数量亦存在一定波动性；发行人拖拉机市场占有率目前排名行业第五，具有较大提升空间，但由于拖拉机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市场竞争格局尚未完全确立，若发行人拖拉机产品在激烈市场竞争中未获取相对竞争优势，可能存在销量下滑的风险。未来如联合收割机与拖拉机销量出现下滑，而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增长乏力，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销商管理风险

农机消费具有分散化和差异化的特征，终端用户对售前、售后的服务要求较高，因此，农机制造企业销售网络和服务网络的建立至关重要。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持续扩张，经销商的数量不断增加，经销商的管理难度和风险亦随之加大，这对发行人的经销商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如果发行人对经销商的管理和支持不力，导致经销商不能完全贯彻公司的服务政策；或经销商不能与公司经营理念很好地磨合，可能会对发行人品牌形象和市场口碑造成负面影响。如果经销商配合终端用户违规获取补贴款，而发行人对经销商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予以制止，可能会导致经销商受到处罚或被列入黑名单，进而使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产品的补贴资格被暂停或取消。此外，如果经销商自身经营不善，或出现经销商与发行人产生纠纷等其它导致终止合作的情形，可能对发行人的产品销售产生不利的影响。因此，发行人存在经销商管理风险。

（四）技术更新及产品升级的风险

我国农业机械行业已经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用户对农机产品的适用、舒适、节能、环保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农机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品更新换代速度也将加快。发行人甘蔗机、采棉机等新产品已进入市场推广阶段，但部分产品和技术仍在持续改进升级中。

若未来由于研发投入不足、技术人才缺失或创新机制不够灵活有效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未能在相关领域保持技术的先进性，使公司无法及时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或市场上出现其他更能适应市场需求并且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同类产品，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5,886.98 万元、127,824.77 万元、149,883.31 万元和 184,594.3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02%、27.63%、21.48%和 25.82%。

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影响，在信用政策不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仍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公司已经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但是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该等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全额收回而产生坏账，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进行，用于扩大公司的生产

能力、提高研发能力、增强销售能力，包括农业机械装备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农业机械零配件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等，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366,193.27 万元。

根据公司现有技术水平、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农机产品的市场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和可行性分析。本次募投项目如能顺利实施，则可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然而，如果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项目管理、设备供应等因素不达预期，或由于农机市场需求出现下降、行业竞争格局发生变化或发行人未来海外市场拓展情况不理想等原因导致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完全消化，将影响项目的投资收益，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折旧费用增加导致净利润下降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后，发行人固定资产将会大幅增加，固定资产折旧也将相应大幅增长。因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计入当期损益，如届时发行人不能有效的提升盈利能力，将对公司的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本次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难以在短期内对公司盈利产生显著的贡献。因此，发行人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八）实际控制人股权集中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夫妇，通过丹阳实业合计间接持有沃得农机 73.62%的股份。实际控制人能够利用其表决权及经营决策权，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发展战略施加重大影响。如其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人事和财务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使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不能有效发挥作用，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九）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因其控制的企业沃得国际、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与泰禾锦城关于沃得宝华之股权转让一事存在纠纷，被泰禾锦城提起诉讼，王伟耀被要求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由于上述案件财产保全原因，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沃得国际、沃得重工、沃得起重机的部分资产被

冻结，但不涉及王伟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诉讼中，公司不属于**诉讼**当事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作为被告之一，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未决诉讼风险；因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存在连带保证责任，如法院判决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就沃得宝华股权转让案承担连带责任，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存在承担大额债务的风险。**

（十）发行人重大未决诉讼风险

星光农机以发行人和精耕农机侵害其 6 项专利权为由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 37,416.00 万元，上述金额占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的 5.36%，占发行人 2020 年度净利润的 32.61%，并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涉案专利的涉案产品，并销毁涉案库存产品、生产模具和设备。发行人对涉案 6 项专利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无效宣告程序，并均收到了受理通知书。同时，发行人已就 **4 起诉讼**向案件受理法院提起诉讼中止，法院就发行人的诉讼中止申请尚未作出裁定。

涉案产品为发行人主要产品之一，2020 年度，涉案产品实现营业收入为 159,938.16 万元，其实现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2.92%，实现毛利为 59,218.33 万元，其实现毛利占发行人当年度总毛利的比例为 26.99%；2021 年 1-6 月，涉案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73,927.09 万元，其实现营业收入占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比例为 20.68%，实现的毛利为 22,221.55 万元，其实现毛利占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总毛利的 24.49%。

若发行人被法院认定侵权且法院判定发行人对原告予以赔偿，上述赔偿将增加发行人的额外支出，从而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若法院支持原告的销毁库存产品、工装模具、专用设备以及承担诉讼费用等其他诉讼请求，发行人需对涉案产品的库存产品部件进行替换使其不落入原告专利的保护范围，销毁相应的工装模具或专用设备的同时定制新的工装模具或专用设备，并承担原告的诉讼费用，上述事项将增加发行人的成本或支出，进而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实际控制人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为其控制的企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债务余额合计为 182,517.34 万元。若未来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大幅下降，导致到期债务无法顺利偿还，则实际控制人可能需要履行担保义务，从而承担相应债务。因此，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对外担保金额较大的风险。

四、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目录

声明 1

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财务报告截止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3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

三、特别风险提示 3

四、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8

目录 9

第一节 释义 14

一、普通术语 14

二、专业词汇 17

第二节 概览 20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0

二、本次发行概况 20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1

注：发行人拖拉机产品销售主要集中于上半年，收割机产品销售主要集中于下半年，由于拖拉机毛利率低于收割机毛利率，导致上半年度净利润低于下半年度净利润。 22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2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3

六、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 24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24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6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26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等情况 28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2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9
一、行业政策调整风险及粮食价格波动风险.....29
二、经营风险.....30
三、技术与创新风险.....35
四、财务风险.....36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37
六、内控风险.....39
七、法律风险.....39
八、其他风险.....4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43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43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88
四、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88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104
六、发行人股本的情况.....11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121
八、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上述人员所持股份被质押、冻结、诉讼纠纷等情形.....129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内曾发生变动情况.....130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131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132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133
十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134
十四、发行人员工情况.....135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47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147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竞争态势.....207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262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307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331
六、发行人技术与研发情况.....370
七、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394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395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395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情况.....397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397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397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398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399
七、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399
八、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401
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423
十、关联交易.....431
十一、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487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496
一、财务报表.....496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500
三、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526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526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530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578
七、公司适用的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579

八、主要财务指标.....585
九、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及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的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587
十、经营成果分析.....589
十一、资产状况及运营能力分析.....701
十二、负债状况及偿债能力分析.....774
十三、股利分配情况.....799
十四、资本性支出分析.....802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802
十六、2021 年 1-9 月财务审阅数据.....802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810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81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817
三、发行人的战略规划.....846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851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851
二、股利分配政策.....853
三、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859
四、股东投票机制.....859
第十一节 其它重要事项.....861
一、重大合同.....861
二、对外担保.....866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866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刑事犯罪及重大违法行为.....886
第十二节 声明.....887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887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888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889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二）.....890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891
五、为本次发行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892
六、为本次发行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893
七、为本次发行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894
第十三节 附件 895
一、招股说明书附件.....895
二、查阅时间、地点.....895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89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沃得农机、股份公司	指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沃得有限	指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沃得高新	指	江苏沃得高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沃得研发	指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工程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沃得农配	指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沃得沈阳	指	沃得农机（沈阳）有限公司
沃得销售	指	丹阳市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高新	指	霍尔果斯沃得高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沃得部件	指	丹阳沃得机械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沃得新加坡	指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Singapore) Pte. Ltd.
沃得越南	指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Vietnam）Company Limited
沃得泰国	指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Thailand）Co., Ltd.
沃得农机国际	指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International) Pte. Ltd.
沃得装备	指	沈阳沃得高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沃得农科	指	丹阳市沃得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盱眙农科	指	盱眙县沃得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沭阳农科	指	沭阳沃得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金农	指	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
丹阳实业	指	丹阳市沃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高邮红土	指	高邮红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溧阳红土	指	溧阳红土新经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红土	指	常州红土人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山红土	指	上海金山红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杭州红土	指	杭州红土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红土	指	江苏疌泉红土智能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尚融宝盈	指	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尚融聚源	指	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尚融新兴	指	尚融新兴（宁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富揽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富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旋石智心	指	深圳市旋石智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旋石晟辉	指	深圳市旋石晟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现代	指	江苏招银现代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齐梁投资	指	丹阳市齐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银共赢	指	深圳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锟钰	指	宁波锟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悦君安	指	上海国悦君安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氏投资	指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温氏壹号	指	新兴温氏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横琴齐创	指	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立方舟	指	天津海立方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海链兴昀	指	嘉兴海链兴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鼎誉	指	青岛鼎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远致华信	指	深圳市远致华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袤源	指	宁波袤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福汇	指	深圳市信福汇宜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泽盛	指	厦门泽盛沃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沃得创投	指	丹阳市沃得战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为霍尔果斯沃得战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闽盛铸造	指	丹阳市闽盛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飞达货运	指	利辛县飞达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真绩有限	指	江苏真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富豪有限	指	丹阳市富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镇江腾跃	指	镇江腾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沃得控股（BVI）	指	World Sharehold Limited，BVI 企业
沃得精机	指	World Precision Machinery Limited，新加坡上市公司
精机中国	指	沃得精机（中国）有限公司
精机沈阳	指	沃得精机（沈阳）有限公司
沃得机床部件	指	沃得精密机床部件（江苏）有限公司
沃得高精	指	江苏沃得高精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沃得香港	指	World Sharehold International（HongKong）Limited
沃得国际	指	World Shareh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曾用名 Best Great Group Limited
沃得农机（BVI）	指	World Shareho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Limited，BVI 企业
沃得农机控股（BVI）	指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BVI 企业
沃得集团（开曼）	指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真绩集团有限公司（BVI）	指	True Merit Group Limited，BVI 企业
沃得机电（美国）公司	指	World Machinery and Electronics（USA）Inc.
沃得草坪动力设备公司	指	Worldlawn Power Equipment Inc.
沃得工业（泰国）有限公司	指	World Industry（Thailand）Co., Ltd.

沃得重工	指	沃得重工（中国）有限公司
沃得机电	指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沃得植保	指	江苏沃得植保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腾跃	指	江苏腾跃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沃得起重机	指	江苏沃得起重机有限公司
沃得房地产	指	江苏沃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沃得宝华	指	江苏沃得宝华休闲度假开发有限公司
曲阿财务	指	丹阳市曲阿财务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沃得家俬	指	江苏沃得家俬有限公司
经纬机械	指	江苏沃得经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伟龙机械	指	丹阳市伟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加美座椅	指	丹阳市加美座椅有限公司
嘉瑞达	指	丹阳市嘉瑞达工具有限公司
丹棉纺织	指	江苏沃得丹棉纺织有限公司
海尼旅业	指	海南海尼旅业有限公司
石梅湾威斯汀酒店	指	海南海尼旅业有限公司石梅湾威斯汀酒店
鑫加美门业	指	丹阳市鑫加美门业有限公司
宏发气体	指	丹阳市宏发气体充装厂
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	指	Godabari Agro Machinery And Servic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War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指	War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India Private Limited
真空镀铝	指	丹阳市真空镀铝材料厂
黑龙江锦禾	指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锦禾农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安阳众之悦农机	指	安阳市众之悦农机有限公司
兴化丰国农机	指	兴化市丰国农机有限公司
衡阳穗丰农机	指	衡阳市穗丰农机有限公司
桦南桂玲农机	指	桦南县桂玲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常州锻造	指	常州市武进庙桥新阳锻造有限公司
泰禾锦城	指	江苏泰禾锦城置业有限公司
泰禾集团	指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星光农机	指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雷沃重工	指	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常发农装	指	江苏常发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一拖股份	指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东风农机	指	常州东风农机集团有限公司
久保田	指	日本久保田株式会社
新疆钵施然	指	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大疆	指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极飞科技	指	广州极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近三年一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中天运会计师、审计机构、申报会计师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国浩上海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丹阳中信会计师	指	丹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0.00 万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本招股说明书、招股书	指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二、专业词汇

全喂入联合收割机	指	将割下的农作物全部喂入脱粒装置进行脱粒的联合收割机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指	将割下的农作物用夹持链夹持着茎秆根部，仅使穗部进入脱粒装置进行脱粒的联合收割机
履带式收割机	指	配置履带行走装置和自身动力驱动的联合收割机
秸秆	指	是农作物生长在地面以上去除果穗以外的部分
履带	指	是农业机械中的行走部件，套装在驱动轮、张紧轮、支重轮的外围，被驱动旋转带动机身行走的柔性部件
防陷能力	指	是自走式农业机械在泥泞田地里作业时，抵抗下陷的能力
液压系统	指	是把机械能和液压能相互转换的机械部件，可实现驱动和控制油缸的往复运动、马达的旋转运动等功能
变速箱	指	是把发动机的动力传送到行走系统的机械部件，可实现把发动机的高转速低扭矩转换为行走系统的低转速高扭矩
水田	指	周围有隆起的田埂，可以经常蓄水，用于种植水稻等水生作物的土地
旱田	指	土地表面不蓄水的田地，或浇不上水的耕地
散热器	指	是散发热量的一种容器，通过散热介质在被散热部件和本部件中循环流动实现被散热部件降温的功能，一般由导热率较好的金属材料制作
支重轮	指	是收割机行走系统中的部件之一，用于支撑机身重量和通过自身旋转带动机身行走的机械部件
脱粒	指	将收割后作物的籽粒从穗上脱下，同时尽可能的将其他的脱出物如短茎秆、颖壳、杂物与籽粒分离

脱粒滚筒	指	是收割机中的核心工作部件之一，是一种通过自身的旋转把喂入的农作物的秸秆和籽粒分离开的圆柱状机械部件
脱粒清选系统	指	是收割机中的核心工作系统之一，可实现把喂入的农作物做脱粒、清选，把秸秆排出、籽粒收集输出的功能
双横轴流滚筒	指	两个脱粒滚筒以一前一后式并列排布的结构型式，可实现把农作物的秸秆和籽粒分离功能。
清选	指	是把通过脱粒滚筒分离后的籽粒、颖壳、碎秸秆等杂物做进一步分离的过程，收集籽粒、排出颖壳、碎草等杂物
筛箱	指	收割机清选系统中的核心部件之一，是一种通过自身的往复摇动把经过脱粒滚筒分离后的籽粒、颖壳、碎秸秆等杂物做进一步分离的机械部件
筛面	指	筛箱中筛子的上平面，用于承载经过脱粒滚筒分离后的籽粒、颖壳、碎秸秆等杂物
搅龙	指	收割机中的一种输送物料的部件，是一种通过自身旋转实现物料轴向输送功能的圆柱状螺旋机械部件
含杂率	指	脱粒后各种杂物的重量占整个脱粒后物质重量的比例，反映联合收割机完成脱粒后籽粒纯净程度的指标
脱净率	指	脱粒下来的籽粒重量占脱粒前籽粒重量的比例，反映联合收割机是否将作物籽粒脱净的指标
破碎率	指	脱粒后破碎的籽粒重量占脱粒后所有籽粒重量的比例，籽粒的破碎率是评价收割机收获质量的重要指标
拨禾轮	指	将作物拨向割台的装置
割台	指	将作物切割下来并集中往后输送的部件
输送槽	指	连接割台与脱粒装置，并将作物从割台输送到脱粒装置
振动筛	指	一种过滤性的分离装备，由筛网和振子组成，利用振子激振所产生的往复旋型振动而工作，适应农作物的清选需要
电控系统	指	是指由若干电气元件组合，用于实现对执行元件的控制，从而保证被控对象安全、可靠地运行。主要功能有：自动控制、保护、监控和测量
无级变速	指	可以连续获得变速范围内任何传动比的变速系统，通过无级变速可以得到传动系与发动机工况的最佳匹配
拖拉机	指	用于牵引和驱动作业机械完成移动式作业的自走式动力机
底盘平台	指	拖拉机传动系统（含离合器、变速箱、后桥、前桥等）和制动系统的合称
传动箱体	指	用来支承和安装变速箱传动装置的壳
末端壳体	指	用来支承和安装末端传动装置的壳体
梭式档位	指	使拖拉机前进档和倒退档的档位数相同的装置
前桥	指	拖拉机上传递车架与前轮之间各向作用力及其所产生的弯矩和转矩的装置
后桥	指	拖拉机动力传递的后驱动轴组成部分
同步器	指	即换档同步器，在换档过程中，通过摩擦力的作用使要挂结的两个零件转速达到一致（即同步），以便挂档元件无冲击进入啮合。同步器使换档轻易，换档齿端面不受损伤
湿式离合器	指	指用液压油冷却摩擦表面的离合器，用于动力换档变速箱中的湿式离合器多采用液压压紧
主变速	指	拖拉机主要的变速器，一般布置在变速箱的前端，传动比分布比较均匀，速比较多

副变速	指	是附装在主变速器上的附加变速器，它的功用是增加变速器挡数，扩大传动比范围
精量穴直播装置	指	一种排种器，采用型孔式排种轮，播种量可根据需要进行精量调节的水稻播种机械
开沟	指	插秧机施肥时通过开沟器在田里开沟用于播撒肥料，直播机利用开沟器开蓄水沟
起垄	指	利用泥土堆起的土台，用于放置稻种，减少水淹
倒伏	指	农作物扎根浅而不稳, 茎秆不壮, 负担不起上部的重量,或在外力的作用下倒向地面
穴距	指	指插秧或直播作业过程中，每一行与上一行的间距
叶面积指数	指	单位土地面积上植物叶片总面积占土地面积的倍数
烘干塔	指	是一种可将潮湿的农作物籽粒含水率降低到目标含水率且连续作业的烘干设备
爆腰率	指	潮湿的农作物籽粒烘干后个别籽粒会在中间产生明显裂纹，产生裂纹的籽粒数量与烘干的全部籽粒数量的比值
缓苏	指	指刚烘干后的农作物籽粒在仓内进行水分的转变
降水性能	指	是指烘干设备在单位时间内降低被烘干农作物籽粒含水率的能力
宽窄行	指	插秧行距不同，窄行 170mm，宽行 330mm
履带式旋耕机	指	采用履带式行走机构，拖拉机动力输出，具有独立三点悬挂，可实现多种耕作作业的自走机械
插秧机	指	将稻苗植入稻田中的一种农业机械，通常按操作方式和插秧速度分类，按操作方式可分为手扶式插秧机和乘坐式插秧机，按插秧速度可分为普通插秧机和高速插秧机
喷雾机	指	将液体分散成雾状的田间管理机械
喷杆喷雾机	指	是一种将喷头装在横向喷杆或竖立喷杆上的自走式喷雾机械
植保无人机	指	通过地面遥控或导航飞控，来实现喷洒作业的无人飞机
打捆机	指	对稻草、麦草、棉杆、玉米杆、油菜杆、花生藤、豆杆等秸秆、牧草捡拾打捆
采棉机	指	专业用于棉花收获的自走式农业机械，可实现将棉花秸秆上的籽棉摘下并打包输出的功能
线束	指	是电路中连接各电气元件的接线部件，由绝缘护套、接线端子、导线及绝缘包扎材料等组成
土地集约化	指	在一定面积土地上，集中投入较多的生产资料和劳动、使用先进的技术和管理方法，以求在较小面积土地上获取高额收入的一种经营方式

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1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7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伟耀
注册地址	丹阳市丹北镇埤城西沟荡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丹阳市丹北镇埤城西沟荡
控股股东	丹阳市沃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王伟耀、张阿美
行业分类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0,0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30,0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00,00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A 股）证券账户上开通创业板股票交易权限的符合资格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承销、保荐费用、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沃得农机农业机械装备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沃得农机（沈阳）农业机械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沃得高新农业机械及其零配件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沃得农配农业机械零配件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沃得（泰国）农业机械及其零配件制造项目
	沃得智云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1/6/30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资产总额（万元）	960,088.26	817,017.10	560,837.72	533,111.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343,683.09	339,302.13	235,256.26	158,781.8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54%	52.36%	51.08%	60.25%
资产负债率（合并）	64.20%	58.47%	58.05%	70.22%
营业收入（万元）	357,407.05	697,679.63	462,565.62	413,536.98
净利润（万元）	35,419.16	114,748.56	75,846.15	72,764.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419.16	114,748.56	75,846.15	72,764.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34,399.29	111,753.71	72,974.24	66,849.76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1/6/30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83	0.6750	0.4462	1.68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83	0.6750	0.4462	1.68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1%	40.13%	38.56%	63.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128.55	74,100.69	60,607.74	27,300.41
现金分红（万元）	-	40,000.00	-	260,0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9%	4.29%	4.15%	3.61%

注：发行人拖拉机产品销售主要集中于上半年，收割机产品销售主要集中于下半年，由于拖拉机毛利率低于收割机毛利率，导致上半年度净利润低于下半年度净利润。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大型现代化农业机械装备制造商，主要从事农业机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现代农业全程机械化的专业机械装备。同时，发行人肩负民族品牌走向世界的使命，积极践行“走出去”和“一带一路”国家战略，产品畅销印度尼西亚、缅甸、厄瓜多尔、印度、孟加拉国、哥伦比亚、泰国、秘鲁等 39 个国家和地区，旨在成为在全球范围内具有竞争力的农业机械制造企业。

发行人农业机械产品种类丰富，产品线不断扩张。目前，发行人已经形成了以联合收割机、拖拉机为核心，以插秧机、打捆机、甘蔗机、植保无人机、喷雾机、烘干机等为组合的产品矩阵。产品可基本覆盖从种植、田间管理、收获、秸秆综合利用到粮食后处理等现代农业生产的各个环节。

发行人一贯坚持自主研发和持续创新。经过近 20 年的技术积累，发行人已形成“可匹配各种机型的液压元件及系统集成”、“各马力段的手动换挡变速箱及大马力动力换挡变速箱”、“多种谷物脱粒清选系统”等多项农业机械领域核心技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 516 项专利，其中包括 25 项发明专利。

发行人具有覆盖范围较广的销售网络。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以及品牌影响力和客户忠诚度的不断提升，发行人产品已覆盖全国 28 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同时，公司积极拓展海外市场，目前已实现对印度尼西亚、缅甸、厄瓜多尔、印度、孟加拉国、哥伦比亚、泰国、秘鲁等 39 个国家和地区的销售覆盖。未来，随着差异化的竞争优势不断显现，发行人将在农业机械行业继续深

耕细作，不断扩大产品在全球范围的销售覆盖区域，提升产品在全球的市场份额。

发行人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尊重客户、理解客户、服务客户为宗旨，建立了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经销商及第三方服务机构运营的客户服务中心共计 489 家，公司配备 100 多辆流动服务车，服务范围覆盖全国 28 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作为江苏省标准化售后服务示范单位，发行人依托信息化管理系统和车联网系统，为用户提供及时的技术咨询、服务跟踪、配件供应、投诉管理等全方位服务支持。针对农忙季节，发行人提出“收割机 5 小时内、拖拉机 8 小时内快速响应”的服务承诺，切实保障用户服务需求。

发行人作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曾荣获商务部“最具市场竞争力品牌”、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最具影响力品牌”等诸多荣誉奖项。同时，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智能化履带式全喂入水稻联合收获机关键技术与装备”、“高效能履带式全喂入水稻联合收获机关键技术与装备”等产品与技术曾荣获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等重大奖项。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立足于农业机械装备制造行业需求及发展趋势，围绕现代农业全程机械化，不断完善产品生产线、拓宽产品应用场景。为更有效地满足市场需求，公司根据行业创新发展趋势有针对性的进行科技创新、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持续提升竞争力。

具体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三）/6、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六、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以及 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计划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1	沃得农机农业机械装备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169,196.68	169,196.68	丹审备〔2020〕516 号	镇丹环审〔2020〕205 号
2	沃得农机（沈阳）农业机械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56,381.47	56,381.47	沈开经备〔2020〕11 号	沈环经开审字〔2020〕0173 号
3	沃得高新农业机械及其零配件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51,055.72	51,055.72	镇徒经发备〔2020〕62 号	镇环审〔2020〕93 号
4	沃得农配农业机械零配件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36,675.39	36,675.39	丹审备〔2020〕134 号	镇丹环审〔2020〕164 号
5	沃得（泰国）农业机械及其零配件制造项目	35,000.00	35,000.00	镇发改外经发〔2019〕226 号	不涉及
6	沃得智云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项目	17,884.01	17,884.01	丹审备〔2020〕126 号	不涉及
7	补充流动资金	233,806.74	233,806.74	-	-
合计		**600,000.00**	**600,000.00**	-	-

若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超过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后将超募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若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缺口。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可以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0,0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A 股）证券账户上开通创业板股票交易权限的符合资格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合计：【】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电话	021-23219000
传真	021-63411627

保荐代表人	陈城、景炀
项目协办人	许国利
项目其他人员	唐奥克、洪伟、秦涵、丁昊、韩锦玮、陈佳一、沈玉峰、陈颖涛

（二）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强
住所	上海办公室: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层
联系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	021-52341670
经办律师	金诗晟、陈小形

（三）会计师事务所：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祝卫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
联系电话	025-83290101
传真	025-83290109
经办会计师	蔡卫华、杨常平、杨磊

（四）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梅惠民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 69 号
联系电话	021-63391088
传真	021-63391116
经办评估师	陈小舟、王虹云

（五）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六）收款银行：【】

开户银行	【】
户名	【】
账号	【】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等情况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风险类别、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分类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行业政策调整风险及粮食价格波动风险

（一）行业政策调整风险

近十几年来，国家大力鼓励和支持农业机械化发展。自 2004 年《农业机械化促进法》颁布以来，中央、国家和地方实行了一系列与发行人产品相关的补贴政策。

随着国家对农业发展的政策支持和财政投入不断增加，农民购置农机的积极性也逐渐提高，农机装备的市场需求持续上升。如果未来国家对农机行业的政策支持力度有所减弱，**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被取消、补贴金额出现大幅退坡、农机产品的单机补贴限额下调或补贴形式发生改变，将可能导致农业机械行业整体波动，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根据《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规定，农机购置补贴范围为 15 大类、44 个小类、172 个品目，且申请补贴的机具应具备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等资质证明。若未来中央、地方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补贴范围进行调整，而发行人产品不再属于补贴机具范围；或未来发行人新产品不能及时获得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现有产品不能持续获得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从而获得国家补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粮食价格波动的风险

农机消费需求与粮食价格波动息息相关。影响我国粮食价格的主要因素为市场供需关系和宏观调控政策。如果国内粮食价格能保持稳定或在可控范围内

持续小幅上涨，农民务农的经济效益提升，则农机的市场需求也会随之增加。反之，如果粮食价格大幅波动或呈下降趋势，将导致农民务农的经济效益下降，用户对农机装备的投入意愿减弱，农机产品的市场需求将受到抑制。因此，粮食价格的下降将对发行人收入和利润的持续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收入结构相对集中的风险

联合收割机和拖拉机作为发行人营业收入最主要的来源，**联合收割机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74.40%、70.06%、68.36%和 59.79%，拖拉机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4.47%、15.35%、18.37%和 30.12%**，报告期内两种产品合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87%、85.42%、86.73%**和 89.91%。其中锐龙系列产品收入占联合收割机产品收入的比重为 90.99%、86.76%、88.78%和 85.19%**。发行人插秧机、打捆机、喷雾机、烘干机等产品对收入有一定贡献，但占比不高。

现阶段，我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超过 70%，小麦、水稻、玉米三大粮食作物生产基本实现机械化。农业机械行业增长的主要驱动力由主流品类（拖拉机、收割机等）逐步向新兴品类转变，以联合收割机、拖拉机为代表的传统农业机械已经逐步从增量市场向存量市场转变。发行人核心产品联合收割机市场占有率已达 50%以上，市场占有率较高，同时，受农业机械行业周期变化影响销售数量亦存在一定波动性；发行人拖拉机市场占有率目前排名行业第五，具有较大提升空间，但由于拖拉机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市场竞争格局尚未完全确立，若发行人拖拉机产品在激烈市场竞争中未获取相对竞争优势，可能存在销量下滑的风险。未来如联合收割机与拖拉机销量出现下滑，而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增长乏力，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销商管理风险

农机消费具有分散化和差异化的特征，终端用户对售前、售后的服务要求较高，因此，农机制造企业销售网络和服务网络的建立至关重要。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持续扩张，经销商的数量不断增加，经销商的管理难度和风险亦随之

加大，这对发行人的经销商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如果发行人对经销商的管理和支持不力，导致经销商不能完全贯彻公司的服务政策；或经销商不能与公司经营理念很好地磨合，可能会对发行人品牌形象和市场口碑造成负面影响。如果经销商配合终端用户违规获取补贴款，而发行人对经销商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予以制止，可能会导致经销商受到处罚或被列入黑名单，进而使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产品的补贴资格被暂停或取消。此外，如果经销商自身经营不善，或出现经销商与发行人产生纠纷等其它导致终止合作的情形，可能对发行人的产品销售产生不利的影响。因此，发行人存在经销商管理风险。

（三）人工及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总人数已经超过 15,000 人，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呈上升趋势。同时，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发动机、履带、轮胎等，占产品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其价格变化与大宗商品钢材、橡胶市场价格的关联度较高。进入 2021 年度以来，受市场需求复苏、流动性宽松、短期供应短缺等影响，大宗商品的市场价格整体上涨明显，公司主要原材料钢材、轮胎的采购成本也面临一定的上涨压力。**

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员工数量和主要原材料采购量也将持续上升，人工费用的变化和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发行人的影响会有所加大。若人工费用及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或原材料价格继续维持较高水平，**而发行人不能及时向下游客户转移成本，或通过其他途径消化成本上升带来的压力，则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波动。

（四）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长期以来，农机购置补贴及相关配套政策和土地集约化经营的趋势为国内农机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制度环境。在国家对农业机械化发展多维度的支持下，农机产品的市场需求持续上升，国内农机企业数量已达到 10,000 家以上，农业机械装备的各个细分领域竞争强度均在逐渐增加。

自 2020 年以来，以拖拉机为代表的多种农机产品市场需求大幅上涨，部分

农机产品出现供不应求的局面。如果未来农机行业新进企业数量进一步增加，或行业内现有企业对产品和市场的投入力度加大，则农机产品的市场竞争也会愈加激烈。若发行人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继续巩固自身优势，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出现波动。

（五）产能投入和新产品推广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2019 年以来，发行人开始积极投入拖拉机生产线的扩建以及拖拉机产品的升级，以满足大幅增长的市场需求，提高市场占有率。若发行人拖拉机产品销售收入增长不达预期，或公司产能扩张带来的收益无法覆盖其投入的成本，可能会对公司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近年来，我国农机行业发展已经进入了升级转型阶段，新兴产品市场快速崛起，行业增长主要驱动力由主流品类向新兴品类转变。目前，发行人甘蔗机、采棉机等产品仍然处于市场推广阶段，如果因为市场推广效果不佳，导致新产品销售增长未达到预期，可能会对发行人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六）境外经营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213.43 万元、37,162.00 万元、47,966.56 万元和 25,835.28 万元，占当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8%、8.16%、6.96%和 7.45%。发行人外销收入整体占比较低，且外销区域较为分散，不存在对单一国家有重大依赖的情况。

发行人主要外销国家报告期内政治环境的基本情况如下：

国家	政治环境的基本情况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政治环境基本稳定，近年印尼政府陆续出台一系列刺激经济政策，经济显现加速复苏迹象，保持较快增长。印尼政府重视改善投资环境，吸引外资。奉行积极独立的外交政策，积极参与东亚合作。主张大国平衡，重视同美、中、日、俄、澳、印以及欧盟的关系。
印度	印度为联邦制国家，是主权的、社会主义的、世俗的民主共和国，采取英国式的议会民主制。印度独立后经济有较大发展。农业由严重缺粮到基本自给，工业形成较为完整的体系，自给能力较强。印已成为全球软件、金融等服务业重要出口国。 2020 年 6 月，在中印边境，印军蓄意发动挑衅攻击，造成人员伤亡。此举导致中印边境关系紧张，双方在边境集结军队，同时印度境内反华情绪强烈。经过双方多次会谈和解，目前中印两军的部队都开始有计划组织脱离接触，中印关系开始解冻，与中国的关系正在逐步趋于稳定。

国家	政治环境的基本情况
伊朗	近年，伊朗政治局势较为稳定，经济总体保持低速增长。伊朗奉行独立、不结盟的对外政策，反对霸权主义、强权政治和单极世界，愿同除以色列以外的所有国家在相互尊重、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关系。倡导不同文明进行对话及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 2018 年 5 月，美国政府单方面退出伊核协议，随后重启并新增一系列对伊制裁措施。2019 年 5 月以来，伊朗逐步中止履行伊核协议部分条款，但承诺所采取措施“可逆”。2020 年 10 月，美国在联合国安理会推动对伊朗武器禁运延期，但未获通过。美国拜登政府表示愿重返伊核全面协议。2021 年 4 月，伊核全面协议各方在维也纳举行联委会会议，启动美伊恢复履约谈判进程。
缅甸	缅甸奉行“不结盟、积极、独立”的外交政策，按照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处理国与国之间关系。不依附任何大国和大国集团，在国际关系中保持中立，是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共同倡导者。 2021 年 2 月 1 日，缅甸发生军事政变，缅甸军方扣押了执政党全国民主联盟的最高层,并宣布接管政权。目前缅甸境内政治局势较为紧张，政变局势可能会持续升级。
厄瓜多尔	厄瓜多尔从 1979 年开始政治局势趋于稳定，大力推进经济结构转型，提出发展五大基础工业，强调减少国家对经济的干预，鼓励私人部门和外国投资。厄瓜多尔奉行独立、自主、和平的外交政策，主张各国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干涉内政，强调外交为经济建设服务，主张积极发展同亚太地区国家的政治与经贸关系。
哥伦比亚	哥伦比亚政治局势稳定，在拉美属中等发展水平，近 10 余年经济保持连年增长，市场化程度较高，国际社会普遍看好该国经济长期发展前景。哥伦比亚奉行独立自主、不结盟和多元化的外交政策，努力提高国际地位，创造有利的国际环境。推行睦邻政策，积极参与地区事务，推动拉美一体化进程。重视巩固同欧盟国家传统联系，增进与亚太国家交流合作，现与 170 个国家保持外交关系。
秘鲁	秘鲁当前政治局势稳定，经济在拉美国家中居于中等水平。秘鲁重视发挥市场在经济发展中的主导作用，倡导自由贸易，主要贸易伙伴为中国、美国、巴西、加拿大等。奉行独立自主的外交政策，强调外交为经济发展服务。主张在国际事务中遵循国际法、联合国宪章和泛美体系准则，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重视同美国的关系，积极发展同拉美国家关系。
菲律宾	菲律宾政治局势总体稳定，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的投入，推进税制改革，经济保持高速增长，积极发展对外贸易，促进出口商品多样化和外贸市场多元化。奉行独立的外交政策，积极参与和推动东盟内部各项合作及经济一体化进程，与东盟国家关系良好，各领域往来交流与互利合作不断发展。
斯里兰卡	斯里兰卡政治局势基本稳定，2019 年 4 月 21 日，斯里兰卡遭遇恐怖袭击，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斯政府全力打击恐怖主义，缉捕案犯，逐步恢复国内秩序和稳定。该国实行自由外贸政策，除政府控制石油外，其他商品均可自由进口。政府实行保护和吸引外资的政策。外援在该国经济生活中作用突出。几乎所有大型项目均依靠外援兴建。向该国提供援助的国家主要有中国、印度、日本、美国等。奉行独立和不结盟的外交政策，支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维护斯里兰卡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允许外国对斯内政和外交事务进行干涉。关心国际和地区安全，积极推动南亚区域合作。已同 140 多个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

发行人主要外销国家中，印度与中国 2020 年在边界地区发生摩擦，缅甸目前政治局势较为紧张，伊朗目前受到美国制裁，其他国家目前政治环境基本稳定。目前尚未出现因政治环境恶化而对公司的产品出口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

况。针对印度政治局势风险、缅甸政治局势风险和伊朗受美国制裁的风险分析如下：

1、印度政治局势风险

2020 年起，中印边境摩擦使得两国政治形势不确定因素增加，且印度政府对中国采取贸易限制措施。若后续两国政治关系消极因素持续发酵，不排除印度政府将对源自中国的更多产品进口提高关税或采取其他限制/替代措施，额外的关税或其他限制/替代措施将会对发行人在印度市场的销售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缅甸政治局势风险

由于缅甸国内因自身选举原因发生政局变动，缅甸军方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宣布实施为期一年的紧急状态，国家权力被移交给国防军总司令，并对缅甸政府进行改组。若后期缅甸国内政局持续动荡，会在一定程度上限制发行人在缅甸销售及推广活动的开展，并对发行人在缅甸市场的销售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3、伊朗受美国制裁的风险

2020 年至今，因美国对伊朗实施制裁，伊朗国内经济发展受到限制，伊朗客户无法与发行人正常结算，导致发行人在伊朗销量下降。若后续美伊两国政治关系消极因素持续发酵，不排除美国政府将对伊朗采取更多经济限制措施，额外的限制措施将会对发行人在伊朗市场的销售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随着公司业务的全球化发展，公司未来将发生更多境外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涉外经营管理的要求也进一步提高。因海外市场的政治环境、军事局势、经济政策、竞争格局、突发事件等因素更加复杂多变，且法律体系、商业环境、企业文化等方面与国内存在诸多差异，公司将面临海外经营风险。

（七）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致使全国各行各业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为应对疫情，国家相关部门制定了有效的疫情应急防控计划，实施各项防护措施，确保企业在抗击疫情的同时能够安全生产，本次疫情尚未对公司造

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1 年上半年，海外疫情形势较为严峻。未来新冠疫情存在进一步扩散的可能性，境外疫情发展态势将对国际贸易造成不利影响。如果该地区疫情不能得到有效防控，导致发行人在印度、菲律宾等地的客户需求减少或停工停产，发行人将面临发货延迟、国际物流受阻甚至订单取消等情形，对发行人面向印度、菲律宾等境外地区的出口销售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三、技术与创新风险

（一）技术更新及产品升级的风险

我国农业机械行业已经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用户对农机产品的适用、舒适、节能、环保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农机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品更新换代速度也将加快。发行人甘蔗机、采棉机等新产品已进入市场推广阶段，但部分产品和技术仍在持续改进升级中。

若未来由于研发投入不足、技术人才缺失或创新机制不够灵活有效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未能在相关领域保持技术的先进性，使公司无法及时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或市场上出现其他更能适应市场需求并且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同类产品，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技术人才流失和技术泄密的风险

农业机械制造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人才及核心技术对公司未来发展至关重要。如果公司不能制定行之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策略或缺乏完善的人才激励机制，公司将面临主要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研发和生产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此外，如果公司未来发生技术泄密的情形，则可能对发行人的技术先进性和产品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产品无法与市场同类产品进行差异化竞争，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5,886.98 万元、127,824.77 万元、149,883.31 万元和 184,594.3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02%、27.63%、21.48%和 25.82%。

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影响，在信用政策不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仍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公司已经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但是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该等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全额收回而产生坏账，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6.86%、30.62%、31.45%和 25.39%，主要系公司通过优化产品结构、调整产品销售价格、降低生产成本等措施，使综合毛利率保持整体上升态势。

然而，行业竞争格局的变化、下游客户的价格压力、公司核心技术优势和持续创新能力、公司供应链管理对于成本的控制等多个因素都可能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如果上述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面临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三）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137,951.22 万元、148,038.98 万元、256,976.08 万元和 383,131.95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88%、26.40%、31.45%和 39.91%。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产成品和发出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产成品和发出商品合计占存货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74.64%、76.02%、73.40%和 73.54%。

公司存货占用了较多流动资金，如果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在未来出现大幅度下跌，进而导致公司产品价格大幅下降；或由于农业机械行业周期性下滑、公司产品竞争力下降等原因导致产成品、发出商品滞销，公司存货将存在发生跌

价损失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300.41 万元、60,607.74 万元、74,100.69 万元和 13,128.55 万元，低于公司各期实现的净利润 72,764.80 万元、75,846.15 万元、114,748.56 万元和 35,419.16 万元。未来，如果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不能有效改善，且来自投资及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不足时，公司将存在营运资金不足并影响生产经营的风险。

（五）发行人联合收割机产品的高毛利率趋势存在无法持续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联合收割机、拖拉机和其他农业机械，其中发行人联合收割机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74.40%、70.06%、68.36%和 59.79%，联合收割机毛利率分别为 29.40%、31.22%、34.30%和 30.94%，维持在较高水平。

在行业竞争加剧的背景下，如发行人在联合收割机领域不能及时根据市场需求实现技术迭代。同时，随着生产工艺及流程的逐步成熟完善，生产成本的下降速度逐步趋缓，或原材料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价格显著提高，可能导致发行人联合收割机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发行人存在联合收割机产品高毛利率趋势无法持续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进行，用于扩大公司的生产能力、提高研发能力、增强销售能力，包括农业机械装备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农业机械零配件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等，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366,193.27 万元。

根据公司现有技术水平、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农机产品的市场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和可行性分析。本次募投项目如能顺利实施，则可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然而，

如果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项目管理、设备供应等因素不达预期，或由于农机市场需求出现下降、行业竞争格局发生变化或发行人未来海外市场拓展情况不理想等原因导致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完全消化，将影响项目的投资收益，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海外投资项目的相关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一个海外投资项目："沃得（泰国）农业机械及其零配件制造项目"。此项目计划在泰国曼谷大城府育泰县建设生产基地，以提高公司核心产品联合收割机和拖拉机的产能，扩大公司产品在东南亚和南亚市场的覆盖区域。泰国在政治、经济、法律、文化及语言等方面与我国存在一定差异，募投项目建设、募投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均受到泰国政府和当地法律法规的管辖，若泰国当地的土地管理、环保、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将面临募投项目无法在计划时间内建设完成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的投资收益。

同时，本次海外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项目实施的后续需求、政策变动等原因而需要增加或重新履行发改委、商务部、外汇备案或审批程序，从而导致募投项目实施延后的法律风险。

此外，随着本次海外募投项目的建设完成和公司海外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发行人对泰国当地的经营管理难度也相应增加。因此，海外募投项目对公司管理层的经营管理能力、公司内控体系的完善程度及相关制度的执行效率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管理层的管理水平不能跟上公司海外业务规模扩张的要求，将对公司海外募投项目的投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折旧费用增加导致净利润下降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后，发行人固定资产将会大幅增加，固定资产折旧也将相应大幅增长。因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计入当期损益，如届时发行人不能有效的提升盈利能力，将对公司的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本次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难以在短期内对公司盈利产生显著的贡献。

因此，发行人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六、内控风险

（一）管理风险

随着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未来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这将对公司在战略规划、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持续有效的提升管理能力、优化管理体系，可能导致公司管理体系不能完全适应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股权集中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夫妇，通过丹阳实业合计间接持有沃得农机 73.62%的股份。实际控制人能够利用其表决权及经营决策权，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发展战略施加重大影响。如其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人事和财务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使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不能有效发挥作用，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七、法律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因其控制的企业沃得国际、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与泰禾锦城关于沃得宝华之股权转让一事存在纠纷，被泰禾锦城提起诉讼，王伟耀被要求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由于上述案件财产保全原因，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沃得国际、沃得重工、沃得起重机的部分资产被冻结，但不涉及王伟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诉讼中，公司不属于诉讼当事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作为被告之一，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未决诉讼风险；因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存在连带保证责任，如法院判决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就沃得宝华股权转让案承担连带责任，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存在承担大额债务的风险。**

（二）知识产权风险

农业机械装备技术研发难度较大、研发成本较高，但其广阔的行业前景和较高的收益水平仍会吸引竞争者不断进入。市场中少数竞争者因自主创新能力不足，或资金实力较弱无法满足研发投入等原因，可能选择直接仿制他人的专利技术，或进行专利侵权。若发行人的专利技术被行业内其他企业仿制或造成专利侵权，可能对公司的技术先进性和产品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产品无法与市场同类产品进行差异化竞争，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授权方式获取了黑龙江锦禾及其关联方主要 29 项宽窄行水稻插秧机专利，其中，3 项专利处于大规模应用阶段。若黑龙江锦禾及其关联方授权许可发行人使用的专利存在失效、终止或者第三方的侵权指控等情形，会对公司宽窄行插秧机产品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宽窄行插秧机产品的盈利能力。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已积极采取措施、逐步规范，经测算，报告期内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对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相关承诺就因此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将由其全额承担。此外，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均出具了合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发行人重大未决诉讼风险

星光农机以发行人和精耕农机侵害其 6 项专利权为由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 37,416.00 万元，上述金额占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的 5.36%，占发行人 2020 年度净利润的 32.61%，并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涉案专利的涉案产品，并销毁涉案库存产品、生产模具和设备。发行人对涉案 6 项专利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无效宣告程序，并均收到了受理通知书。同时，发行人已**就 4 起诉讼**向案件受理法院提起诉讼中止，法院就发行人的诉讼中止申请尚未作出裁定。

涉案产品为发行人主要产品之一，2020 年度，涉案产品实现营业收入为 159,938.16 万元，其实现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2.92%，实现毛利为 59,218.33 万元，其实现毛利占发行人当年度总毛利的比例为 26.99%；2021 年 1-6 月，涉案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73,927.09 万元，其实现营业收入占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比例为 20.68%，实现的毛利为 22,221.55 万元，其实现毛利占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总毛利的 24.49%。

若发行人被法院认定侵权且法院判定发行人对原告予以赔偿，上述赔偿将增加发行人的额外支出，从而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若法院支持原告的销毁库存产品、工装模具、专用设备以及承担诉讼费用等其他诉讼请求，发行人需对涉案产品的库存产品部件进行替换使其不落入原告专利的保护范围，销毁相应的工装模具或专用设备的同时定制新的工装模具或专用设备，承担原告的诉讼费用，上述事项将增加发行人的成本或支出，进而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为其控制的企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债务余额合计为 182,517.34 万元。若未来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大幅下降，导致到期债务无法顺利偿还，则实际控制人可能需要履行担保义务，从而承担相应债务。因此，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对外担保金额较大的风险。

八、其他风险

（一）发行失败风险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会受到届时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若出现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等情况，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因此，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股票市场风险

由于我国股票市场尚处于成长发育和逐步规范阶段，股票市场瞬息万变，股票的市场价格及其波动受经济、政治、投资心理和交易技术等各种因素的影响，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国家宏观经济的波动、金融证券政策的调整，特别是企业经营状况变化以及股市投机等因素都会使股票价格出现波动，会给投资者带来直接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Co.,Ltd.
注册资本	17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伟耀
成立日期	2003 年 1 月 29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9 年 12 月 30 日
住所	丹阳市丹北镇埤城西沟荡
邮政编码	212311
电话	0511-86862122
传真	0511-86342922
互联网网址	www.worldnyjx.com
电子信箱	zjq@worldnyjx.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庄建清
	电话号码：0511-86862122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3 年 1 月，系由沃得机电、闽盛铸造及飞达货运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其中沃得机电出资 200.00 万元，闽盛铸造、飞达货运分别出资 150.00 万元。2003 年 1 月 28 日，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立信所验字（2003）第 02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1 月 28 日，公司设立的注册资本已缴足。2003 年 1 月 29 日，沃得有限完成了设立时的工商登记并取得了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1812202318）。

沃得机电设立于 2002 年 1 月，由集体企业改制设立，丹阳市埤城镇西沟荡村民委员会直接持有其 9.30%的股权。2013 年 7 月，沃得机电将其持有的全部沃得有限股权参照评估价格转让给沃得香港，至此沃得机电不再持有沃得有限任何权益。2021 年 2 月 8 日，丹阳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所涉集体资产等有关事宜请示的批复》（丹政复[2021]10 号），确

认：沃得机电的改制事宜实际执行过程和行为不违背改制批复文件和精神，未造成集体资产或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侵犯集体资产或国有资产的情况，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2021 年 7 月 27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21]58 号），确认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的设立、增资、股权转让等行为以及历史沿革中所涉集体企业改制过程，基本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基本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或补充完善了相关手续。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9 年 12 月 25 日，沃得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改方案事宜》，决议沃得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799 号”《审计报告》，沃得有限以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基数，折为 170,000.00 万股，每股价值 1.00 元，折股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170,000.00 万元，折股余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出资，变更前后股权比例不变。

2019 年 12 月 25 日，丹阳实业、宁波富揽及尚融宝盈等 25 名投资者签署了《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将沃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发起人对沃得农机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2019 年 12 月 30 日，沃得农机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并取得了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1746800127T）。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分为四个阶段：（1）初期内资企业阶段：自 2003 年 1 月至 2007 年 3 月期间；（2）外资企业阶段：自 2007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期间；

（3）控股权回归阶段：自 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4）股份公司阶段：自 2019 年 12 月至今。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系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交易双方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发行人的机构股东中，宁波富揽、尚融宝盈、深创投、招银现代、宁波锟钰、尚融聚源、旋石晟辉、远致华信、旋石智心、国悦君安、尚融新兴、宁波袤源、江苏红土、温氏壹号、金山红土、溧阳红土、杭州红土、招银共赢、海立方舟、厦门泽盛为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情况。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不涉及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的目的，不涉及股份支付。

（四）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为了增强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关联租赁，发行人进行的主要资产收购情况如下：

富豪有限、真绩有限、沃得重工、沃得植保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本次收购前上述企业涉及部分农机业务。为保持主营业务的独立性和完整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收购了上述 4 家企业农机业务板块资产，将上述 4 家企业原涉及的农机业务纳入发行人；后续发行人进一步收购了相关的土地、厂房。

发行人原租赁齐梁投资名下部分土地房产用于生产经营，为增强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发行人收购齐梁投资名下的部分土地房产。

除上述收购事项外，发行人分别收购霍尔果斯高新、沃得销售、沃得部件、沃得装备 100.00%的股权。其中，收购沃得销售系代持还原，收购霍尔果斯高新系原计划在新疆霍尔果斯高新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沃得部件、沃得装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本次收购前沃得部件、沃得装备未实

际开展业务，持有部分土地及厂房，为满足发行人扩大生产经营需要，发行人收购沃得部件、沃得装备 100.00%的股权。

序号	重组内容		交易对手	交易对手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收购富豪有限、真绩有限、沃得重工、沃得植保的农机业务板块资产及相关土地房产	收购富豪有限、真绩有限、沃得重工、沃得植保的农机业务板块资产	富豪有限、真绩有限、沃得重工、沃得植保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收购沃得重工原农机业务板块对应的土地、厂房	沃得机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取得真绩有限原农机业务板块对应土地	镇江市丹徒土地交易中心	/
		取得真绩有限原农机业务板块对应厂房	镇江市丹徒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
2	收购沃得销售 100.00%的股权		朱林军、殷志明	朱林军为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
3	收购霍尔果斯高新 100.00%的股权		王伟耀、张阿美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4	收购齐梁投资土地房产		齐梁投资	/
5	收购沃得部件 100.00%的股权		丹棉纺织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6	收购沃得装备 100.00%的股权		精机沈阳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除上述情况外，以上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安排或潜在利益安排。

1、收购富豪有限、真绩有限、沃得重工、沃得植保的农机业务板块资产及相关土地房产

重组内容	交易对手	收购安排
收购富豪有限、真绩有限、沃得重工、沃得植保的农机业务板块资产	富豪有限、真绩有限、沃得重工、沃得植保	发行人收购富豪有限的农机业务板块资产，沃得高新收购真绩有限、沃得重工、沃得植保的农机业务板块资产
收购沃得重工原农机业务板块对应的土地、厂房	沃得机电	沃得高新收购沃得重工原农机业务板块对应的土地、厂房，并将收购的沃得植保原农机业务板块搬迁至该地
取得真绩有限原农机业务板块对应土地	镇江市丹徒土地交易中心	沃得高新收购真绩有限原农机业务板块对应的相关土地、厂房
取得真绩有限原农机业务板块对应厂房	镇江市丹徒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1）收购富豪有限、真绩有限、沃得重工、沃得植保的农机业务板块资产

①背景和原因

富豪有限、真绩有限、沃得重工、沃得植保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关联方，本次收购前上述企业涉及部分农机业务。为保持主营业务的独立性和完整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了上述 4 家企业农机业务板块资产，主要包括存货、机器设备等，将上述 4 家企业原涉及的农机业务纳入发行人；后续发行人进一步收购了相关的土地、厂房。

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农机业务板块相关的业务及资产得到有效整合，发行人集中资源发展主营业务、提升管理效率。同时，发行人保持了主营业务的独立性和完整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②履行的主要程序、交易价格、作价依据、股权转让款项支付情况

2017 年 10 月 31 日，沃得有限股东沃得香港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沃得有限收购富豪有限农机业务相关的资产，收购价格参照评估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2017 年 11 月 23 日，沃得高新股东沃得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沃得高新收购沃得重工、沃得植保、真绩有限农机业务相关的资产，收购价格参照评估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2017 年 11 月 30 日，沃得有限与富豪有限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沃得高新分别与真绩有限、沃得重工、沃得植保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交易各方对收购资产及对价进行了约定，标的资产的定价参考资产评估结果各方协商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购方	出售方	标的资产包含的内容	评估价格	定价
沃得有限	富豪有限	存货、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194.52	1,399.06
沃得高新	真绩有限	存货、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	6,728.15	7,006.20
沃得高新	沃得重工	存货、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1,911.77	12,657.84
沃得高新	沃得植保	存货、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	28,649.95	28,649.95

注：由于资产交割需要一定时间，导致最终资产交割时间晚于资产评估价值，在此期间上述资产由于生产经营等因素影响导致小幅变化，在交易时点对评估价格进行了一定调整；此外，最终交易价格包中含增值税金额，亦对其造成一定影响。

2017 年 11 月 30 日，各方完成了标的资产的交割。2018 年，沃得有限、沃得高新完成了全部收购价款的支付。

综上，上述重组事宜依法履行了收购方内部权力机构决议、资产评估、交割确认等程序，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相关主体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富豪有限、真绩有限、沃得重工、沃得植保的基本情况

A、富豪有限

公司名称	丹阳市富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8 年 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控股股东	王伟耀
实际控制人	王伟耀
住所	丹阳市丹北镇埤城

注：王伟耀委托邵国平、朱瑞洪、朱双富合计持有富豪有限 100.00%的股权，富豪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为王伟耀。

B、真绩有限

公司名称	江苏真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4 月 5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控股股东	沃得机电
实际控制人	王伟耀
住所	镇江市丹徒新区工业园区

注：沃得机电委托罗明、文辉合计持有真绩有限 100.00%的股权，真绩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为王伟耀。

C、沃得重工

公司名称	沃得重工（中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3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350.00 万美元
控股股东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王伟耀
住所	镇江市丹徒新城广园路 55 号

D、沃得植保

公司名称	江苏沃得植保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6,080.00 万美元
控股股东	True Merit Group Limited
实际控制人	王伟耀
住所	丹阳市开发区齐梁路东侧

富豪有限、真绩有限、沃得重工、沃得植保的股权结构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三）/2、60 家企业中主营制造业的企业的股权结构”，本次收购完成后，其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三）/1、60 家企业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2）收购沃得重工原农机业务板块对应的土地、厂房

①背景和原因

镇江腾跃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未从事实际生产经营，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发行人收购的沃得重工原农机业务板块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土地、厂房。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子公司沃得高新收购镇江腾跃 100%股权，取得了相关土地、厂房，并将收购的沃得植保原农机业务板块业务搬迁至该地。

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将收购的沃得重工、沃得植保相关农机业务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房产纳入体系，增强了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独立性，减少了关联租赁。

②履行的主要程序、交易价格、作价依据、股权转让款项支付情况

2018 年 12 月 28 日，沃得高新股东沃得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沃得高新收购沃得机电持有腾跃机械 100.00%的股权。

2018 年 12 月 28 日，沃得高新与镇江腾跃股东沃得机电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沃得高新以 52,718.60 万元的价格收购沃得机电持有的镇江腾跃 100%股权，上述对价以镇江腾跃拥有的土地、房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认。2018 年 12 月 28 日，镇江腾跃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2019 年 3 月 15 日，沃得高新吸收合并镇江腾跃。截至 2019 年 5 月，沃得高新完成以上价款的支付。

综上，上述重组事宜依法履行了收购方内部权力机构决议、资产评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相关主体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镇江腾跃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镇江腾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2019 年 3 月 15 日已注销）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住所	镇江市丹徒区新城广园路 55 号
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无实际业务

镇江腾跃的历史沿革如下：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变动简介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2018 年 12 月	设立	100.00 万元	江苏腾跃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设立镇江腾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江苏腾跃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2018 年 12 月	增资	1,000.00 万元	增加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全部由江苏腾跃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认缴。	江苏腾跃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2018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1,000.00 万元	江苏腾跃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00%股权转让给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2018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1,000.00 万元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00%股权转让给江苏沃得高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江苏沃得高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2019 年 3 月	注销	-	江苏沃得高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镇江腾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镇江腾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注销。	-

（3）取得真绩有限原农机业务板块对应土地、厂房

①背景和原因

发行人计划取得原真绩有限农机板块业务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房产，增强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独立性，减少关联租赁。该土地原系良久轻工名下，真绩有限修建了厂房并用于生产。

2006 年 9 月 14 日，镇江市国土资源局丹阳分局出具《关于同意江苏良久轻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受让土地的批复》（镇徒国土资协[2006]31 号），同意将位于丹徒新区 53,371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出让给江苏良久轻工机械制造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良久轻工”）。因历史原因，真绩有限在良久轻工上述土地修建建筑物用于生产经营，对应业务为发行人收购的原真绩有限农机业务板块。

因良久轻工已于 2012 年吊销，土地房屋权属主体存在不一致，2019 年镇江市丹徒土地储备中心对对应土地予以收储，镇江市丹徒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对对应房产予以收购。后沃得高新以招拍挂形式方式取得上述土地，向镇江市丹徒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购买上述房产，保证了土地房屋权属主体的一致性。

②履行的主要程序、交易价格、作价依据、股权转让款项支付情况

沃得高新通过招拍挂形式取得了原真绩有限农机业务板块对应土地。2019 年 8 月 28 日，沃得高新与镇江市丹徒土地交易中心、镇江市丹徒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署《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2019 年 9 月 4 日，沃得高新与镇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丹徒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将宗地编号为“DT1911G”的 51,584 平方米的土地以 1,455.00 万元的价格出让给沃得高新。2019 年 10 月 21 日，沃得高新支付了全部价款。

沃得高新向镇江市丹徒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购买了真绩有限原农机业务板块所使用的厂房。2019 年 9 月 2 日，沃得高新与镇江市丹徒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签署《在建工程（建筑物及附属物）转让协议》，镇江市丹徒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将在建工程及其地面附属物转让给沃得高新，房产面积为 35,883.07 平方米，转让价格为 3,197.61 万元，系参考资产评估结果定价，交易价格公允。2019 年 9 月 18 日，沃得高新支付了全部价款。

2020 年 11 月 5 日，沃得高新就上述土地房产取得了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20）镇江市不动产权第 0075341 号）。

综上，上述重组事宜依法履行了土地招拍挂、办理不动产证等程序，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相关主体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收购沃得销售 100.00%的股权

（1）背景和原因

报告期初，沃得销售为发行人的销售平台，本次收购前，朱林军、殷志明分别持有其 80%和 20%的股权，朱林军、殷志明对于沃得销售的出资由沃得有限实际出资。本次股权转让为进行股权代持的还原。

（2）履行的主要程序、交易价格、作价依据、股权转让款项支付情况

2019 年 2 月 28 日，沃得销售召开股东会，同意朱林军将其持有沃得销售 80.00%的股权转让给沃得有限；殷志明将其持有沃得销售 20.00%的股权转让给沃得有限。

2019 年 2 月 28 日，沃得有限和朱林军、殷志明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朱林军和殷志明合计持有沃得销售 100.00%的股权以零元对价转让给沃得有限。2017 年 5 月 18 日，朱林军向沃得销售缴付 80.00 万元的出资，实为沃得有限所支付。2017 年 5 月 19 日，殷志明向沃得销售缴付 20.00 万元的出资，实为沃得有限所支付。故本次股权转让属于股权代持的还原，沃得有限未实际支付交易价款。

2019 年 3 月 4 日，沃得销售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上述重组事宜依法履行了被收购方内部权力机构决议、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相关主体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沃得销售的基本情况

沃得销售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四/（一）/3、沃得销售”。

3、收购霍尔果斯高新 100.00%的股权

（1）背景和原因

本次收购前，霍尔果斯高新无实际生产经营，王伟耀、张阿美分别持有其 80.00%股权和 20.00%的股权。**霍尔果斯高新原计划从事采棉机业务，收购前处于筹划阶段，**发行人收购霍尔果斯高新 100.00%的股权**用于开展采棉机业务**。本次收购避免了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

（2）履行的主要程序、交易价格、作价依据、股权转让款项支付情况

2019 年 9 月 21 日，霍尔果斯高新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王伟耀、张阿美将其所持的公司 80.00%、20.00%股权转让给沃得有限。

2019 年 9 月 1 日，沃得有限分别与王伟耀、张阿美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王伟耀将其持有的霍尔果斯高新 80.00%的股权（实缴出资 35.00 万元）以 35.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沃得有限，张阿美将其持有的霍尔果斯高新 20.00%的股权（实缴出资 0 元）以零元的对价转让给沃得有限。2019 年 9 月 2 日，沃得有限支付了全部收购价款。

因霍尔果斯高新未从事实际生产经营，本次收购按照霍尔果斯高新的实缴出资额定价。其中王伟耀持有霍尔果斯高新 80.00%股权（对应 800.00 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 35.00 万元），转让定价 35.00 万元；张阿美持有霍尔果斯高新 20.00%股权（对应 200.00 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 0 元），转让定价 0 元。

2019 年 11 月 27 日，霍尔果斯高新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综上，上述重组事宜依法履行了被收购方内部权力机构决议、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相关主体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霍尔果斯高新的基本情况

霍尔果斯高新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四/(一)/5、霍尔果斯高新”。

4、收购齐梁投资土地房产

（1）背景和原因

发行人原租赁齐梁投资名下部分土地房产用于生产经营，齐梁投资系国有企业。为增强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发行人计划收购齐梁投资名下的部分土地房产。

（2）履行的主要程序、交易价格、作价依据、股权转让款项支付情况

2019 年 11 月 26 日，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齐梁投资丹北镇埤城村（沿江大道南侧）工业房地产转让公告。在公告期间，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征集到沃得农机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2019 年 12 月 24 日，丹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丹北镇埤城村（沿江大道南侧）工业房地产转让挂牌交易确认的批复》（丹国资[2019]25 号），确认根据江苏省国资委《江苏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操作规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直接确认沃得农机为丹北镇埤城村（沿江大道南侧）工业房地产的受让方，以 9,997.51 万元人民币的挂牌价成交。

2019 年 12 月 24 日，沃得有限与齐梁投资签署《国有资产转让协议书》，约定将齐梁投资旗下位于丹北镇埤城村（沿江大道南侧）的土地房产以 9,997.5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沃得有限，以上价格系参考资产评估结果定价，沃得有限已支付了全部价款。

2020 年 9 月 14 日，沃得农机就受让的不动产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9888 号）。

综上，上述重组事宜依法履行了资产评估、国有资产进场交易、国资批复、办理不动产证等程序，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相关主体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齐梁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丹阳市齐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8 月 9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丹阳市丹北镇综合服务中心持股 100.00%
控股股东	丹阳市丹北镇综合服务中心
实际控制人	丹阳市丹北镇综合服务中心
住所	丹阳市丹北镇镇政府内
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产业投资

齐梁投资的历史沿革如下：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变动简介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2007 年 8 月	设立	3,000.00 万元	丹阳市丹北镇经济服务中心设立丹阳市齐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丹阳市丹北镇经济服务中心持股 100.00%。
2021 年 4 月	股权转让	3,000.00 万元	丹阳市丹北镇经济服务中心将其持有齐梁投资 100.00%的股权转让给丹阳市丹北镇综合服务中心。	丹阳市丹北镇综合服务中心持股 100.00%。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变动简介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2021 年 7 月	增资	30,000.00 万元	增加注册资本 27,000.00 万元，全部由丹阳市丹北镇综合服务中心认缴。	丹阳市丹北镇综合服务中心持股 100.00%。

5、收购沃得部件 100.00%的股权

（1）背景和原因

本次收购前，沃得部件无实际生产经营，持有部分土地及厂房。2020 年初以来，发行人顺应市场趋势增加产能，相应零部件需求增加，考虑到沃得部件所在位置离沃得农机较近，配套优势明显。本次收购完成后，沃得部件成为沃得农机的全资子公司，拟作为新的零部件生产基地为沃得农机提供配套。

（2）履行的主要程序、交易价格、作价依据、股权转让款项支付情况

2020 年 6 月 30 日，沃得部件股东丹棉纺织做出股东决定：同意丹棉纺织将其持有的沃得部件 100.00%的股权转让给沃得农机。

2020 年 6 月 30 日，沃得农机与丹棉纺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丹棉纺织将其持有的沃得部件 100.00%的股权以 8,698.86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沃得农机。以上价格系参考资产评估结果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支付全部价款。

2020 年 6 月 30 日，沃得部件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综上，上述重组事宜依法履行了被收购方内部权力机构决议、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相关主体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沃得部件的基本情况

沃得部件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四/（一）/6、沃得部件”。

（4）丹棉纺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沃得丹棉纺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0 年 4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2,447.00 万元
股权结构	沃得机电持股 100.00%

控股股东	沃得机电
实际控制人	王伟耀
住所	丹阳阜阳路 4 号
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无实际业务

丹棉纺织的历史沿革如下：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变动简介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1980 年 4 月	设立	4,416.11 万元	丹阳棉纺厂（国营企业）经核准准予企业法人换证。	-
1997 年 6 月	增资	6,789.00 万元	改组为国有独资公司并以其为核心层企业，连同其投资的若干企业共同组建江苏丹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010 年 9 月	改制、股权转让	6,789.00 万元	改制，整体资产依法转给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2020 年 3 月	增资	12,447.00 万元	增加注册资本 5,658.00 万元，全部由江苏当凌科技有限公司认缴。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4.54%，江苏当凌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5.46%。
2020 年 5 月	股权转让	12,447.00 万元	江苏当凌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45.46%股权转让给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6、收购沃得装备 100.00%的股权

（1）背景和原因

本次收购前，沃得装备无实际生产经营，持有部分土地及厂房。为取得沈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和减少关联租赁，发行人子公司沃得沈阳实施本次收购。

（2）履行的主要程序、交易价格、作价依据、股权转让款项支付情况

2020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沃得农机（沈阳）有限公司收购关联方沃得精机（沈阳）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关联董事王伟耀回避表决。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沃得农机（沈阳）有限公司收购关联方沃得精机（沈阳）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关联股东丹阳实业回避表决。

2020 年 9 月 4 日，沃得精机董事会审议通过沃得沈阳与精机沈阳之间的收购事项。2020 年 12 月 4 日，新加坡证券交易所就上述收购事项向沃得精机出具

了同意复函。2020 年 12 月 22 日，沃得精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沃得沈阳与精机沈阳之间的收购事项。

2021 年 3 月 19 日，沃得装备股东精机沈阳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精机沈阳将其持有沃得装备 100.00%的股权转让给沃得沈阳，同时交易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精机沈阳将其持有的沃得装备 100.00%的股权以 26,314.34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沃得沈阳，以上价格系参考资产评估结果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2021 年 3 月 19 日，沃得装备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沃得沈阳已支付全部交易价款。

综上，上述重组事宜依法履行了收购双方内部权力机构决议、获取新加坡证券交易所同意复函、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相关主体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沃得装备的基本情况

经查阅沃得装备的工商档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检索查询沃得装备的公开信息，沃得装备已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注销。

沃得装备的历史沿革如下：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变动简介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2020 年 4 月	设立	100.00 万元	精机沈阳设立沃得装备，注册资本 100.万元。	精机沈阳持股 100.00%
2020 年 5 月	增资	2,000.00 万元	增加注册资本 1,900.00 万元，全部由精机沈阳认缴。	精机沈阳持股 100.00%
2020 年 6 月	股权转让	2,000.00 万元	精机沈阳将其持有沃得装备 100.00%的股权转让给沃得沈阳。	沃得沈阳持股 100.00%。
2020 年 8 月	**股权转让**	2,000.00 万元	沃得沈阳将其持有沃得装备 100.00%的股权转让给精机沈阳。	精机沈阳持股 100.00%
2021 年 3 月	股权转让	2,000.00 万元	精机沈阳将其持有沃得装备 100.00%的股权转让给沃得沈阳。	沃得沈阳持股 100.00%。
2021 年 8 月	注销	-	沃得沈阳吸收合并沃得装备，沃得装备作为被吸收方注销。	-

（4）精机沈阳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沃得精机（沈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美元

控股股东	World Precision Machinery Limited
实际控制人	王伟耀
住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 25 号

精机沈阳的股权结构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三）/2、60 家企业中主营制造业的企业的股权结构”，其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三）/1、60 家企业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7、报告期内资产收购业务中对被收购方固定资产的评估过程及评估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对关联公司涉及农机板块业务及相关资产进行重组。同时，为了满足生产需求，发行人对重组业务对应的部分土地厂房进行了收购，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固定资产评估情况的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收购方	出售方	标的资产包含的内容	评估价值	评估方法
1	沃得高新	沃得机电	镇江腾跃 100%股权（主要为土地厂房）	50,048.71	厂房成本法、土地市场法
2	沃得高新	**镇江市丹徒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固定资产（厂房）	3,197.61	成本法
3	沃得农机	齐梁投资	土地及房产	9,997.51	成本法
4	沃得农机	丹棉纺织	沃得部件 100%股权（主要为土地厂房）	8,197.95	厂房成本法、土地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5	**沃得农机**	**精机沈阳**	**沃得装备 100%的股权（主要为土地厂房）**	**25,009.76**	**厂房成本法、土地市场法和基准地价法**

（1）2019 年 3 月，发行人子公司沃得高新收购王伟耀实际控制的沃得机电持有的镇江腾跃 100%股权

①固定资产的评估综述

2018 年 3 月 31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腾跃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 4757 号），评估范围是江苏腾跃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申报的位于江苏省丹阳市丹徒广园路 55 号的土地及地上房屋建筑物。

经评估，江苏腾跃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部分资产项目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2 月 28 日的公允市场价值为 50,048.71 万元。

②固定资产评估过程及评估依据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例如获取资产评估明细表、了解纳入评估范围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现场实地勘查等。同时，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不同资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为具有专用性的农业机械生产厂房，且周边类似的市场交易案例较少，因此选择成本法进行评估。待估土地为工业用地，其土地收益难以准确剥离确定，故不适于使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待估宗地位于江苏省丹阳市，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的征地成本数据较难取得，且成本法难以准确的反映土地的市场价值，故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评估结论，委估资产账面值为 27,263.35 万元，评估值为 50,048.71 万元，评估增值 22,785.36 万元，增值率为 83.58%。

（2）2019 年 9 月，沃得高新取得真绩有限原农机业务板块对应厂房

①固定资产的评估综述

2019 年 6 月 3 日，江苏苏地仁合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苏地仁合镇江房估字 2019-097 号），评估范围是真绩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坐落于镇江市丹徒新区恒园路未登记工业房产（总建筑面积 35883.07 ㎡）及水泥场地、围墙等附属物。

经评估，真绩有限原农机业务板块对应厂房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5 月 21 日的公允市场价值为 3,197.61 万元。

②固定资产评估过程及评估依据

估价人员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及《房地产估价规程》的要求，结合估价对象的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房地产市场状况，选择估价方法。估价对象作为工业性质的房产，房地产市场欠发达，房

地产价值难以剥离，故不宜采用比较法；另外估价对象为已经建成的工业房地产，为企业自用，不具有收益性质，故不宜采用收益法和剩余法；本次评估最终选用成本法作为评估方法。成本法是测算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及折旧，将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减去折旧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评估结论，估价房产及附属物总价为 3,197.61 万元，其中建筑物价值 3,135.38 万元，附属物价值 62.23 万元。

（3）2019 年 12 月，沃得有限收购齐梁投资位于丹北镇埤城村（沿江大道南侧）的土地房产

①固定资产的评估综述

2019 年 11 月 8 日，江苏苏地行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苏）苏地行 DY（2019）房估字 567 号），评估范围是丹阳市齐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坐落于丹北镇埤城村（沿江大道南侧）工业房地产（有证房建筑面积为 38,586.35 ㎡，无证房及附属物面积为 632.46 ㎡，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85,056.25 ㎡）。

经评估，丹阳市齐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厂房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1 月 7 日的公允市场价值为 9,997.51 万元。

②固定资产评估过程及评估依据

房产估价：估价人员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及《房地产估价规程》的要求，结合估价对象的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房地产市场状况，选择估价方法。估价对象作为工业性质的房产，房地产市场欠发达，房地产价值难以剥离，故不宜采用比较法；另外估价对象为已经建成的工业房地产，为企业自用，不具有收益性质，故不宜采用收益法和剩余法；本次评估最终选用成本法作为评估方法。成本法是测算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及折旧，将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减去折旧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土地估价：根据评估对象的土地利用特点和估价目的以及估价方收集的资料，评估采用成本逼近法测算待估宗地设定条件下的土地使用权价格。成本逼近法是以取得和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估价方法。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评估结论，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为 9,997.51 万元，其中建筑物及附属物价值 2,077.10 万元，土地使用权价值为 7,920.41 万元。

（4）2020 年 6 月，发行人收购丹棉纺织持有的沃得部件 100.00%股权

①固定资产的评估综述

2020 年 5 月 30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江苏沃得丹棉纺织有限公司拟出售涉及的相关房地产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 27-009 号），评估范围是江苏沃得丹棉纺织有限公司持有的 A3 幢建筑 16361.99 ㎡，A4-l 幢建筑 10741.35 ㎡，A4-2 幢建筑 7287.86 ㎡，A8-1 幢建筑 2329.56 ㎡，建筑总计 36720.76 ㎡及其所占用的土地 32898.73 ㎡。

经评估，江苏沃得丹棉纺织有限公司持有的土地厂房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公允市场价值为 8,197.95 万元。

②固定资产评估过程及评估依据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结合丹棉纺织提供的资料清单和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通过询问、核对、检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在此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选择评估方法；资产评估项目组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

本次评估采用房地分估模式。对于房屋建筑物，由于是工业厂房且地处偏僻之处，经查询在其所在区域内无同类型房地产的交易案例，且也缺少租赁案例，故采用成本法对房屋建筑物进行评估。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由于资产所在区域内近年无类似工业土地的市场交易案例，无法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但丹阳市已完成城区土地定级估价工作，评估出城区各类用地基准地价，

建立了宗地地价修正体系，故本次待估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评估结论，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为 8,197.95 万元。

（5）2021 年 3 月，发行人收购精机沈阳持有的沃得装备 100.00%股权

①固定资产的评估综述

2020 年 5 月 20 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沃得精机（沈阳）有限公司拟对外出资涉及的不动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D-0031 号），评估范围是沃得精机（沈阳）有限公司持有的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27,859.55 ㎡及其所占用的土地 253.460.00 ㎡，以及相关构筑物。

经评估，精机沈阳持有的土地厂房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公允市场价值为 25,009.76 万元。

②固定资产评估过程及评估依据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结合精机沈阳提供的资料清单和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通过询问、核对、检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在此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选择评估方法；资产评估项目组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

根据本次委托资产的特点，工业建筑物整体转让成交案例难以获取，本次评估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分开评估，加和得到不动产的市场价值，即对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评估，对国有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和基准地价法评估。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评估结论，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为 25,009.76 万元。

8、关于上述重组是否构成业务合并的分析

自 2017 年以来，发行人进行了 9 次重组，按照重组目的及内容可分为以下 4 类：①重组实控人其他农机业务以纳入发行人；②因规范需要重组土地房产；③因扩产需要重组土地房产；④股权代持还原，具体如下：

序号	收购目的	被重组方	重组内容	重组完成时间	构成业务合并	属于同一控制
1	重组实控人其他农机业务以纳入发行人	富豪有限、真绩有限、沃得重工、沃得植保	收购实控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涉及的农机业务板块资产	2017 年	是	是
		霍尔果斯高新	收购原计划从事采棉机业务公司	2019 年	是	是
2	因规范需要重组土地房产	镇江腾跃	收购沃得重工原农机业务板块对应的土地、厂房	2018 年	否	是
		镇江市丹徒土地交易中心	取得真绩有限原农机业务板块对应土地	2019 年	否	否
		镇江市丹徒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取得真绩有限原农机业务板块对应厂房	2020 年	否	否
		齐梁投资	收购其土地房产，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2019 年	否	否
3	因扩产需要重组土地房产	沃得部件	收购股权获取其拥有的土地、厂房	2020 年	否	是
		沃得装备	收购股权获取其拥有的土地、厂房	2021 年	否	是
4	代持还原	沃得销售	收购其 100.00%的股权	2019 年	否	是

（1）重组实控人其他农机业务以纳入发行人，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富豪有限、真绩有限、沃得重工、沃得植保（以下简称富豪有限等 4 家公司）及霍尔果斯高新重组前涉及农机相关业务，发行人收购以上农机业务对应资产或股权，以保证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完整性，避免同业竞争的同时减少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重组方	被重组方收购前具体农机业务	重组完成时间	实际控制人	构成同一控制	属于业务合并
1	富豪有限	农业机械配件中铸件的生产业务	2017 年	王伟耀[注 1]	是	是
2	真绩有限	农业机械中油缸等配件	2017 年	王伟耀[注 2]	是	是
3	沃得重工	烘干机、打捆机、旋耕机等业务	2017 年	王伟耀[注 3]	是	是
4	沃得植保	插秧机、喷雾机等业务	2017 年	王伟耀[注 4]	是	是
5	霍尔果斯高新	采棉机业务处于筹划阶段	2019 年	王伟耀[注 5]	是	是

注 1：富豪有限系王伟耀委托邵国平、朱瑞洪、朱双富合计持股 100.00%的企业，故实控人为王伟耀。
注 2：真绩有限系沃得机电委托罗明、文辉合计持股 100.00%的企业，其中沃得机电为实控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故实控人为王伟耀。
注 3：沃得重工系沃得机电的控股子公司，故实控人为王伟耀。
注 4：沃得植保系真绩集团有限公司（BVI）的控股子公司，其中真绩集团有限公司（BVI）系王伟耀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故实控人为王伟耀。
注 5：收购前，王伟耀、张阿美分别持股 80%、20%。

如上表所示，富豪有限等被重组方均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此，以上 5 项重组均属于同一控制下的重组。

以上重组中，发行人收购了富豪有限等 4 家公司农机业务的机器设备、原材料、产成品等经营性资产，同时录用了相关业务人员，所收购的资产同时具备投入和实质性加工处理能力，拥有独立生产能力的生产线，因此以上重组构

成业务合并。霍尔果斯高新原计划从事采棉机业务，收购前处于筹划阶段，为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

综上，以上 5 项重组构成了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

（2）因规范需要重组土地房产，不构成业务合并

发行人产品线较为齐全，拥有多处生产基地，存在部分生产涉及土地房产为租赁或未取得产证的情形。发行人于 2017 年开始规划并推进以上土地、厂房的规范及收购事项，因涉及政府部门较多且程序复杂，导致规范收购周期较长，发行人于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先后完成相关土地厂房的收购，具体重组情况如下：

序号	重组资产	被重组方	重组完成时间	属于同一控制	构成业务合并
1	沃得重工原农机业务板块对应的土地、厂房[注 1]	镇江腾跃	2018 年	是	否
2	真绩有限原农机业务对应土地	镇江市丹徒土地交易中心	2019 年	否	否
3	真绩有限原农机业务对应厂房	镇江市丹徒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否	否
4	齐梁投资名下土地厂房[注 2]	齐梁投资	2019 年	否	否

注 1：发行人通过收购镇江腾跃 100.00%的股权收购沃得重工原农机业务板块对应的土地、厂房，并将收购的沃得植保原农机业务板块业务搬迁至该地。
注 2：发行人原租赁齐梁投资名下部分土地房产用于拖拉机产线，为增强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对其土地房产进行收购。

如上表所示，镇江腾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沃得机电的全资子公司，收购沃得重工原农机业务板块对应的土地、厂房属于同一控制下的重组。其他资产重组中，真绩有限原农机业务对应土地由沃得高新通过招拍挂程序从镇江市丹徒土地交易中心取得，对应房产通过购买方式从镇江市丹徒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取得；拖拉机产线对应土地厂房由发行人通过购买方式从齐梁投资取得，齐梁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丹北镇人民政府；因此，收购真绩有限原农机业务对应土地厂房和齐梁投资名下土地厂房不属于同一控制下的重组。

以上重组资产中，镇江腾跃拥有的资产主要为沃得重工原农机业务板块对应的土地、厂房，镇江腾跃未从事实际生产经营，不具备独立的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故不构成业务合并。其他资产重组收购交易对象为土地厂房，其本身不具备独立的投入产出能力，不构成业务合并。因此，上述 4 项重组均不构成业务合并。

综上，以上 4 项重组涉及资产为土地房产，不具备独立投入产出的能力，不构成业务合并。

（3）因扩产需要因扩产需要重组土地房产，不构成业务合并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为满足农业机械生产经营扩产需要，发行人于 2020 年至 2021 年期间进行了 2 次土地房产的收购，具体如下：

序号	重组内容	重组完成时间	被重组方	实控人	属于同一控制	构成业务合并
1	收购沃得部件 100.00%的股权	2020 年	沃得部件	王伟耀[注 1]	是	否
2	收购沃得装备 100.00%的股权	2021 年	沃得装备	王伟耀[注 2]	是	否

注 1：收购前，沃得部件系沃得机电的全资子公司，故实控人为王伟耀。
注 2：收购前，沃得装备系沃得精机的全资子公司，其中沃得精机为王伟耀控制的新加坡上市公司，故实控人为王伟耀。

以上重组中，收购前被重组方沃得部件和沃得装备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以上 2 项重组属于同一控制下的重组。

以上重组标的沃得部件、沃得装备拥有的资产主要为土地及房产，收购前未从事实际生产经营，不具备独立投入产出的能力，不构成业务合并。

综上，以上 2 项重组主要系因扩产需要，属于同一控制下的重组；但收购的资产不具备独立投入产出的能力，因此不构成业务合并。

（4）沃得销售股权代持还原

发行人于 2019 年完成对沃得销售的收购。本次收购前，朱林军、殷志明分别持有其 80%和 20%的股权，朱林军、殷志明对于沃得销售的出资由发行人实际出资。本次股权转让为进行股权代持的还原，故从沃得销售设立之日起，视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进行会计处理。因此，本行为属于股权代持还原。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 2017 年以来进行了 9 项重组，其中对于富豪有限等 4 家公司的重组及收购霍尔果斯高新股权重组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业务重组，沃得销售的重组属于股权代持还原，其他 6 项重组均为资产重组。在 6 项资产重组中，对于齐梁投资名下土地房产及原真绩有限对应土地房产的重组，因其交易方实际控制人属于政府，因此不属于同一控制下的重组，除此以外，剩余资产重组均为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

9、关于重组资产或业务的比例测算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业务重组，要依据被重组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受同一控制分别进行判断。如为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应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相关要求进行判断和处理。12 个月内发生多次重组行为的，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应累计计算。发行人自 2017 年以来进行了 9 项重组，其中构成业务重组的为 2017 年对富豪有限、真绩有限、沃得重工、沃得植保 4 家公司农机板块资产的收购及 2019 年收购霍尔果斯高新 100%的股权，以上 2 项收购构成了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但间隔超过 12 个月，可不累计计算。

以上重组业务均系农业机械生产制造相关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相同，因此以上重组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同时，以上重组资产涉及农机业务整体规模不大，具体比例测算如下：

（1）发行人 2017 年收购富豪有限 4 家公司的业务收购

2017 年业务重组收购对象为富豪有限等 4 家公司拥有的农机相关业务的机器设备、原材料、产成品等经营性资产，对应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对象	主体	2016 年末资产总额		2016 年营业收入		2016 年利润总额	
		未剔除关联交易	剔除关联交易[1]	未剔除关联交易	剔除关联交易[1]	未剔除关联交易	剔除关联交易[1]
被重组方	富豪有限	2,288.03	2,288.03	3,765.89	-	435.62	-
	真绩有限	10,921.11	10,921.11	13,016.39	-	204.15	-
	沃得重工	17,216.01	17,216.01	15,907.06	2.41	-1,006.12	2.33
	沃得植保	11,320.89	11,320.89	6,878.65	-	-385.93	-
	小计	41,746.04	41,746.04	39,567.99	2.41	-752.28	2.33
收购方	发行人	555,936.28	555,936.28	455,877.86	450,865.95	47,004.75	46,485.89
占比		7.51%	7.51%	8.68%	0.00%	-1.60%	0.01%

注 1：上述指标已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规定，剔除关联交易金额系扣除被重组方之间、被重组方与重组前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次收购前，被重组方富豪有限、真绩有限、沃得重工、沃得植保农机板块从事农机业务的生产，其生产后销售给沃得农机后对外出售，因此其绝大多数收入及利润均来源于关联方。同时，被重组方富豪有限、真绩有限、沃得重工、沃得植保农机板块自身之间亦存在关联交易，因此扣除上述关联交易后，其营业收入、利润总额规模较小。
注 2：沃得重工剔除关联交易收入金额为 2.41 万元，主要为对外维修服务费用。

如上表所示，因被重组方从事农机产品的生产，其生产完后销售给沃得农机进行对外销售，此外，富豪有限等 4 家公司亦存在关联销售。因此，剔除关联交易后，被重组方对应的 2016 年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较少。

如上表所示，剔除关联交易前后，被重组方合计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均未达到重组前发行人对应的项目 20%，无相关运行时间要求。

（2）发行人 2019 年收购霍尔果斯高新 100.00%的股权

本次重组行为发生在 2019 年，被重组方 2018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科目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资产总额	2018 年营业收入	2018 年利润总额
霍尔果斯高新	2.02	0.00	-0.96
发行人相应科目	533,111.55	413,536.98	85,021.00
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科目的比重	0.00%	0.00%	0.00%

收购前，被重组方霍尔果斯高新 2018 年末的资产总额、2018 年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均未达到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20%，无相关运行时间要求。

（3）若对 2017 年业务重组及后续资产收购合并计算，亦不构成重大变化

发行人于 2017 年完成对富豪有限等 4 家公司涉及农机业务进行收购，后续对农机业务板块对应的部分土地厂房进行了规范并在 2018 年及 2020 年期间完成收购。整体收购周期较长。后续收购仅涉及相关土地、房产收购，资产不具备独立的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本质上不构成业务重组。

若将发行人 2017 年的业务收购及对应土地房产的收购视为整体的业务重组行为，并假设该视为整体的业务重组行为于 2017 年完成，关于重组资产或业务的比例模拟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对象	主体/重组标的	2016 年末资产总额
被重组方	富豪有限	2,288.03
	真绩有限	10,921.11
	沃得重工	17,216.01
	沃得植保	11,320.89

对象	主体/重组标的	2016 年末资产总额
	小计	41,746.04
被重组业务对应的资产	沃得重工原农机业务板块对应的土地、厂房	52,718.60
	真绩有限原农机业务对应土地、厂房	4,652.61
	小计	57,371.21
合计		99,117.25
收购方	发行人	555,936.28
占比		17.83%

注：因收购沃得重工、真绩有限农机业务板块对应的土地厂房资产未产生营业收入、利润，故未在此进行模拟测算。

如上表所示，剔除关联交易前后，被重组方合计资产总额均未达到重组前发行人对应的项目 20%，亦无相关运行时间要求。

综上，无论是 2017 年的业务收购还是 2017 年的业务收购及后续对前述业务板块对应土地、房产的收购均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无重组后运行期限等相关要求。

10、业务重组或资产重组价格公允性分析

自 2017 年以来，发行人共发生 9 次重组，其中，3 次重组未进行资产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重组方	标的资产包含的内容	交易价格	备注
1	霍尔果斯高新	霍尔果斯高新 100%的股权	35.00	按照出资额定价
2	沃得销售	沃得销售 100%的股权	-	股权代持还原
3	镇江市丹徒土地交易中心	土地	1,455.00	国有土地招拍挂

如上表所示，收购前霍尔果斯高新棉花机业务仍处于筹划阶段，霍尔果斯高新资产主要为出资货币，交易价格按照霍尔果斯高新的实缴出资额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收购沃得销售 100.00%的股权为股权代持还原，不涉及评估事宜；对于真绩有限原农机业务对应土地，发行人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不涉及评估，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允。

除上述重组外，剩余重组行为均涉及资产评估程序，主要包括业务重组和资产重组，且交易价格公允，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型	被重组方	标的资产包含的内容	最终评估方法	评估基准日	评估价格	交易价格[注2]
1	业务重组	富豪有限	存货、设备等固定资产	成本法[注3]	2017.10.31	1,194.52	1,399.06
		真绩有限	存货、设备等固定资产	成本法		6,728.15	7,006.20
		沃得重工	存货、设备等固定资产	成本法		11,911.77	12,657.84
		沃得植保[注1]	存货、设备、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经营性资产	收益法	2017.5.31	28,649.95	28,649.95
2	资产重组	镇江腾跃	土地、厂房	厂房成本法、土地市场法[注4]	2018.2.28	50,048.71	52,718.60
		丹徒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厂房	成本法	2019.5.21	3,197.61	3,197.61
		齐梁投资	土地、厂房	成本法	2019.11.7	9,997.51	9,997.51
		沃得部件	土地、厂房	厂房成本法、土地基准地价法[注5]	2020.4.30	8,197.95	8,698.86
		沃得装备	土地、厂房	厂房成本法、土地市场法和基准地价法	2020.3.31	25,009.76	26,314.34

注 1：2017 年收购前，沃得植保高速插秧机、手扶插秧机等相关农机业务处于发展初期，尚未产生大规模收入和利润。上述业务中高速插秧机、手扶插秧机等农机业务拥有较强的研发储备与技术优势，并逐步开始批量生产并进行市场推广，同时，高速插秧机、手扶插秧机等整体市场容量较高，未来发展前景广阔，收益法可以更好的反映上述新兴农机资产价值。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上述农机业务资产已实现预测收益，收益法评估具备公允性。

注 2：由于资产交割需要一定时间，导致最终资产交割时间晚于资产评估价值，在此期间上述资产由于生产经营等因素影响导致小幅变化，在交易时点对评估价格进行了一定调整；此外，最终交易价格包中含增值税金额，亦对其造成一定影响。

注 3：成本法：按照被评估资产的现时重置成本扣减其各项损耗值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

注 4：市场法：通过比较被评估资产与最近售出类似资产的异同，并将类似的市场价格进行调整，从而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注 5：基准地价法：通过对待估宗地地价影响因素的分析，利用宗地地价修正系数，对各城镇已公布的同类用途同级或同一区域土地基准地价进行修正，估算待估宗地客观价格的方法。

（1）业务重组资产评估

①富豪有限、真绩有限、沃得重工三家公司采用成本法进行资产评估

单位：万元

被重组方	重组涉及业务	重组资产	评估报告号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溢价率
富豪有限	农业机械配件中铸件的生产	存货	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4519 号	843.41	920.76	9.17%
		设备类资产		300.50	273.76	-8.90%
		小计		1,143.91	1,194.52	4.42%
真绩有限	农业机械中油缸等配件	存货	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4520 号	3,572.38	3,753.75	5.08%
		设备类资产		3,157.91	2,974.40	-5.81%
		小计		6,730.29	6,728.15	-0.03%
沃得重工	烘干机、打捆机、旋耕机等	存货	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4521 号	9,953.28	10,477.70	5.27%
		设备类资产		1,614.19	1,434.07	-11.16%
		小计		11,567.47	11,911.77	2.98%
合计			/	19,441.67	19,834.44	2.02%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上述资产主要为存货、设备类资产，主要用于农业机械相关配件生产等，采用成本法对上述资产评估可以更好的反映上述农机业务资产价值，成本法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整体溢价 2.02%，评估价格具备公允性。

②沃得植保采用收益法进行资产评估

A、收购背景

2014 年开始，沃得植保开展高速插秧机、手扶插秧机等业务的研发与生产。在 2017 年收购前，沃得植保高速插秧机、手扶插秧机处于发展初期，尚未产生大规模收入和利润。

B、收益法具备合理性，截至目前预测业绩均已实现，评估价格具备公允性

沃得植保上述业务中高速插秧机、手扶插秧机等农机业务拥有较强的研发储备与技术优势，并逐步开始批量生产并进行市场推广，同时，高速插秧机、手扶插秧机等整体市场容量较高，未来发展前景广阔，因此，评估机构最终选择收益法资产评估结果。资产评估机构（1）参考沃得植保历史年度数据、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对其 2017 年 7-12 月至 2022 年营业收入按照 16.30%年平均增长率进行预测，自 2022 年之后各年度营业收入预测数据保持不变；（2）结合各类产品历史料工费等情况对营业成本进行预测；（3）考虑相关费用、折旧、资本性支出后得到自有现金流，并采用 11.54%折现率测算最终得到收益法下评估价值 28,649.95 万元，评估预测依据具备合理性。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累计实现营业收入为预测营业收入的 109.83%，累计实现净利润为预测净利润的 104.21%，均已实现预测业绩；此外，随着发行人高速插秧机等业务前景不断向好发展，预计 2022 年度收入、净利润仍可实现预测金额，故上述收益法资产评估价值具备公允性，具体收益实现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实际营业收入	预测营业收入	实现率	实际净利润	预测净利润	实现率
2017 年 6-12 月	4,297.68	4,894.13	87.81%	552.67	837.33	66.00%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实际营业收入	预测营业收入	实现率	实际净利润	预测净利润	实现率
2018 年度	21,617.10	18,341.19	117.86%	2,750.86	3,198.91	85.99%
2019 年度	25,842.19	22,748.05	113.60%	4,924.20	3,835.88	128.37%
2020 年度	28,820.30	27,154.90	106.13%	4,044.97 注 2	4,296.14	94.15%
2021 年度注 1	33,931.25	31,119.67	109.03%	5,232.47	4,629.04	113.04%
合计	114,508.53	104,257.94	109.83%	17,505.17	16,797.30	104.21%

注 1：2021 年度实际营业收入和实际净利润为 1-11 月未经审计数据；
注 2：2020 年度，高速插秧机等业务营业收入大于 2019 年度，净利润低于 2019 年度，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度受配置变化、价格调整等因素影响，高速插秧机平均销售单价下降 15.76%，导致毛利率由 37.67%下降至 26.55%，净利润率降低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收购的沃得植保相关农机业务采用收益法，相关收益测算结合历史指标、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测算依据具备合理性，最终评估价值 28,649.95 万元，截至目前，发行人上述资产业务发展迅速，实现了预测营业收入、净利润，评估价格具备公允性。

（2）其他重组资产评估价格公允性分析

发行人其他重组资产评估均为土地、厂房及在建工程的收购，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部分采用市场法或土地基准地价法，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重组方	重组内容	评估报告号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沃得重工原农机业务板块对应的土地、厂房	厂房、综合办公楼	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 4757 号	2018.2.28	成本法	25,330.67	43,446.33	71.52%
	土地使用权			市场法	1,932.68	6,602.38	241.62%
真绩有限原农机业务对应厂房	厂房	苏地仁合镇江房估字 2019-097 号	2019.5.21	成本法	2,395.19	3,197.61	33.50%
发行人收购齐梁投资名下对应土地、厂房注 1	厂房	苏地行 DY（2019）房估字 567 号	2019.11.7	成本法	/	2,077.10	/
	土地使用权			成本法	/	7,920.41	/
沃得部件 100.00%的股权	厂房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 27-009 号	2020.4.30	成本法	3,596.89	6,300.77	75.17%
	土地使用权			土地基准地价法	1,452.06	1,897.18	30.65%
沃得装备 100.00%股权	厂房及在建工程	中联评报字【2020】D-0031 号	2020.3.31	成本法	13,934.10	16,392.12	17.64%
	土地使用权			综合采用市场和土地基准地价法	7,339.12	8,617.64	17.42%

注 1：齐梁投资为国有企业，发行人依法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进场交易程序取得齐梁投资名下对应土地、房产，整个交易依法履行了资产评估、国有资产进场交易、国资批复等程序，最终完成资产交割，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允。其中，齐梁投资依法委托江苏苏地行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评

估，评估方法为成本法，土地评估价格为 7,920.41 万元，厂房为 2,077.10 万元，评估报告中未涉及上述资产账面价值。

①厂房及在建工程评估公允性分析

工业厂房、建筑物多用于企业自营生产，成本法是评估其价值时较常用的一种方法。发行人重组涉及的厂房及在建工程主要用于生产农业机械，评估均采用成本法，具体情况如下：

A、沃得重工原农机业务板块对应的房产

单位：万元

重组资产	类型	评估报告号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价值	账面净值	净值增值率
沃得重工原农机业务板块对应的房产	综合办公楼	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 4757 号	2018.2.28	成本法	7,497.96	4,549.95	64.79%
	厂房				35,948.37	20,780.72	72.99%

沃得重工原农机业务板块对应的房产包括综合办公楼和工业厂房，其中综合办公楼对应评估金额为 7,497.96 万元，较账面价值溢价 64.79%，较账面原值溢价 36.74%，主要原因系：综合楼建造于 2014 年（面积为 15,504.47 平方米），建造单价为 3,540 元/平方米左右，主要用途为办公，该房屋为钢混结构综合楼，主要建筑成本主要为钢材及人工费，根据 wind 数据统计，在 2018 年 2 月 28 日评估基准日时点，单位钢材价格从 3,570 元上涨到 4,297 元，上涨幅度 20%以上；江苏省建筑业人工平均工资从 2014 年约 50,000 元上涨到 2017 年的约 60,000 元，上涨幅度约为 20%;同时，该综合楼内上下水、通风、电气照明、消防设施齐全，日常维护良好，采用彩钢板屋面，外墙砖为深灰色，地面为金刚砂地面，总体装饰较好，装修档次较高，上述装饰材料成本亦存在较大幅度增长，综上原因导致现阶段建造单价上涨至 5,200 元/平方米左右，重置成本有较大幅度增加。

工业厂房对应评估金额为 35,948.37 万元，较账面价值溢价 72.99%，较账面原值溢价 23.10%，主要原因系：沃得重工原农机业务板块对应的工业厂房分别建造于 2010 年、2014 年，主要用途为生产大型机械产品，建造单价约为 2,700-3,100 元/平方米左右，此类厂房对地基处理要求较高，需要打桩较多，厂房层高均较高，土地基础及钢梁等承重强度要求较高，造价高于一般的厂房。

在评估时点，由于人工、材料等建筑成本较修建之时均有较大幅度上涨，导致房屋建造单价上升至 3,930 元/平方米左右，建筑物的建筑安装价格大幅提高。

综上所述，上述厂房、综合办公楼评估金额具备公允性、合理性。

B、真绩有限原农机业务对应厂房

单位：万元

重组资产	类型	评估报告号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价值	账面净值	净值增值率
真绩有限原农机业务对应厂房	厂房	苏地仁合镇江房估字2019-097号	2019.5.21	成本法	3,197.61	2,395.19	33.50%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5 月 21 日，厂房评估价格为 3,197.61 万元，较账面价值溢价 33.50%，主要原因系：主要厂房建造于 2007 年至 2011 年之间，账面价值较低，同时，期间建筑材料价格与人工成本均有上涨，导致价值有所上升。

综上所述，上述厂房评估金额具备公允性、合理性。

C、齐梁投资名下对应厂房

单位：万元

重组资产	类型	评估报告号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价值
发行人收购齐梁投资名下对应厂房	厂房	苏地行 DY（2019）房估字 567 号	2019.11.7	成本法	2,077.10

齐梁投资为国有企业，发行人依法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进场交易程序取得齐梁投资名下对应不动产，整个交易依法履行了资产评估、国有资产进场交易、国资批复等程序，最终完成不动产的交割，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允。其中，齐梁投资依法委托江苏苏地行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评估，评估方法为成本法，厂房评估价格为 2,077.10 万元，评估报告中未涉及账面价值。

综上所述，上述厂房评估金额具备公允性、合理性。

D、沃得部件对应厂房

单位：万元

重组资产	类型	评估报告号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价值	账面净值	净值增值率
沃得部件	厂房	北方亚事评报	2020.3.31	成本法	6,300.77	3,596.89	75.17%

重组资产	类型	评估报告号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价值	账面净值	净值增值率
100.00%的股权		字【2020】第27-009号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3月31日，厂房评估价格为6,300.77万元，较账面净值溢价75.17%，主要原因系：沃得部件厂房于2011年建成，建成时间较早，账面价值较低；现阶段，由于人工、材料等建筑成本较修建之时有所上升，房屋建筑物的建筑安装价格提高。

综上所述，上述厂房评估金额具备公允性、合理性。

E、沃得装备对应厂房

单位：万元

重组标的资产	重组内容	评估报告号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价值	账面净值	净值增值率
沃得装备100.00%的股权	厂房及在建工程	中联评报字【2020】D-0031号	2020.4.30	成本法	13,934.10	16,392.12	17.64%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4月30日，厂房评估价格为13,934.10万元，较账面净值溢价17.64%，主要原因系：部分厂房建成于2014年，为钢结构房屋，总体装饰较好，价值较高；此外，由于人工、材料等建筑成本较修建之时有所上升，房屋建筑物的建安价格提高。此外，由于沃得装备厂房及在建工程建设日期（2014年）晚于沃得部件（2011年），相关资产溢价率较沃得部件更低。

综上所述，上述厂房及在建工程评估金额具备公允性、合理性。

②土地使用权评估公允性分析

A、沃得重工原农机业务板块对应的土地

单位：万元

被重组方	重组内容	评估报告号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价值	账面净值	净值增值率
沃得重工原农机业务板块对应的土地	土地使用权	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4757号	2018.2.28	市场法	6,602.38	1,932.68	241.62%

上述土地所在地相似工业用地成交案例较多，故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价格为6,602.38万元，较账面价值、账面原值分别溢价241.62%、67.89%，溢

价率较高，主要原因系：上述土地于 2008 年取得，取得时间较早，取得账面原值为 3,932.58 万元，金额相对较低；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2 月 28 日，随着当地经济发展，土地使用权价格有所上升。在市场法评估下，评估机构参考了周边 3 块相关土地市场价格（单位价格分别为 345.53 元/平方米、352.69 元/平方米和 343.37 元/平方米），结合自身折旧年限确定 351 元/平方米价格，上述土地资产评估金额具备公允性、合理性。

B、齐梁投资名下土地

单位：万元

被重组方	重组内容	评估报告号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价值
发行人收购齐梁投资名下对应土地	土地使用权	苏地行 DY（2019）房估字 567 号	2019.11.7	成本法	7,920.41

齐梁投资为国有企业，发行人依法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进场交易程序取得齐梁投资名下对应土地，整个交易依法履行了资产评估、国有资产进场交易、国资批复等程序，最终完成土地的交割，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允。其中，齐梁投资依法委托江苏苏地行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评估，评估方法为成本法，土地评估价格为 7,920.41 万元，评估报告中未涉及土地账面价值。

C、沃得部件对应土地

单位：万元

被重组方	重组内容	评估报告号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价值	账面价值	净值增值率
沃得部件 100.00%的股权	土地使用权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 27-009 号	2020.4.30	土地基准地价法	1,897.18	1,452.06	30.65%

上述土地所在地周边无类似工业用地的交易案例，但丹阳市已完成城区土地定级估价工作，评估出城区各类用地基准地价，建立了宗地地价修正体系，故采用基准地价系统修正法进行评估；上述土地资产评估价格为 1,897.18 万元，较账面价值溢价 30.65%，主要原因系上述土地于 2007 年原始出让取得，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4 月，各类用地基准地价均有所上升，故上述资产评估金额具备公允性、合理性。

D、沃得装备对应土地

单位：万元

被重组方	重组内容	评估报告号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价值	账面价值	净值增值率
沃得装备 100.00%股权	土地使用权	中联评报字【2020】D-0031 号	2020.3.31	综合采用市场和基准地价法	8,617.64	7,339.12	17.42%

由于周边工业用地土地市场存在真实交易案例，并且待估宗地所在地为基准地价覆盖区域，所以综合采用市场和基准地价法进行评估。上述土地资产评估价格为 8,617.64 万元，较账面价值溢价 17.42%，主要原因系上述土地于 2011 年取得，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土地使用权价格有所上升。上述资产评估金额具备公允性、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经资产评估的资产重组具备合理性、公允性，业务重组、其他资产重组均经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方法选择具备合理性，发行人重组交易价格以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价格为依据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情况。

（六）发行人历史上的红筹架构情况

1、红筹架构搭建

红筹架构搭建前，沃得有限系内资企业，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沃得机电	2,700.00	2,700.00	90.00%
2	沃得植保	300.00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2007 年 3 月，沃得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771.40 万美元，其中原股东沃得机电认购增资额 404.88 万美元，新增股东沃得国际认购增资额 366.52 万美元。本次

变更完成后，沃得国际持有沃得有限 31.68%股权，沃得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沃得机电	751.92	751.92	64.99%
2	沃得国际	366.52	366.52	31.68%
3	沃得植保	38.56	38.56	3.33%
合计		**1,157.00**	**1,157.00**	**100.00%**

2006 年 12 月 6 日，郭建辉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沃得国际，郭建辉直接持有沃得国际 100.00%的股份。2009 年 6 月 30 日，郭建辉将其持有的沃得国际股份转让于王伟耀。

郭建辉系香港居民，出于便利操作的考虑，王伟耀委托郭建辉进行代持并代为办理沃得国际设立相关事宜。沃得国际设立时，郭建辉并未实际支付任何出资，出资实际均为王伟耀以自有资金出资，郭建辉实际是代王伟耀持有沃得国际的股份；此外，郭建辉未参与沃得国际的经营管理决策，股份产生的一切权利义务均由股份实际持有人王伟耀享有、承担。2009 年 6 月 30 日，郭建辉将其持有的沃得国际 100.00%股份以零元对价转让于王伟耀，系代持还原，因代持股份郭建辉并未实际支付任何出资，上述股份转让未涉及实际转让价款的支付，至此股份代持关系解除。上述股份代持过程中及股份代持还原后，双方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2009 年 2 月，沃得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600.00 万美元，全部由沃得国际认购。本次变更完成后，沃得国际持有沃得有限 55.01%股权，沃得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沃得国际	966.52	966.52	55.01%
2	沃得机电	751.92	751.92	42.80%
3	沃得植保	38.56	38.56	2.19%
合计		**1,757.00**	**1,757.00**	**100.00%**

沃得国际取得沃得有限控股权后，沃得有限经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至 2013 年 5 月，沃得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沃得国际	5,437.89	5,437.89	75.98%
2	沃得机电	1,719.11	1,719.11	24.02%
合计		**7,157.00**	**7,157.00**	**100.00%**

2013 年，因筹划境外上市事宜，沃得有限搭建了红筹架构。2013 年 6 月，沃得国际将其持有的沃得有限 75.98%股权转让给沃得香港。2013 年 7 月，沃得机电将其持有的沃得有限 24.02%股权转让给沃得香港。2013 年 9 月，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向外汇管理部门申报并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外汇管理处）办理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上述变更完成后，沃得香港持有沃得有限 100.00%股权，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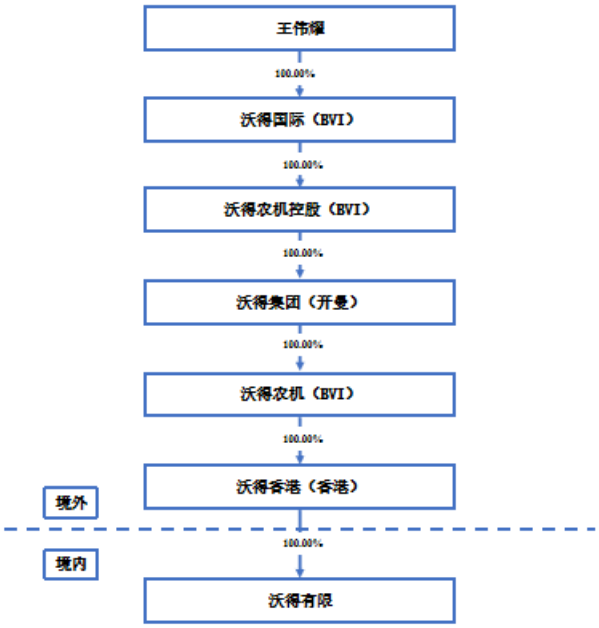

2、红筹架构拆除

2017 年，因计划在境内上市，沃得有限决定拆除红筹架构。

2018 年 3 月，沃得有限减资，注册资本由 7,157.00 万美元减至 715.70 万美元。2018 年 4 月，沃得创投对沃得有限分别增资 1,271.33 万美元及 5,169.97 万美元，增资完成后取得沃得有限 90.00%股权。沃得创投系王伟耀、张阿美出资设立的境内企业。

本次减资前后，沃得有限的股东均为沃得香港，其持股比例均为 100%，不存在股东和持股比例变更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合法权利的情形。

上述减资依法履行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合法权利的情形。

发行人及股东综合考虑资金、成本等方面，采用减资后增资的方式进行红筹架构的调整及拆除。减资后增资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实现控股权回归的同时，税收成本得以控制；减资后增资的股权变动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违反外汇、税收等相关境内外法律法规，不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2018 年 4 月、2018 年 7 月、2018 年 9 月、2018 年 10 月，沃得香港将其持有的沃得有限 10.00%股权分次转让给宁波富揽等多家投资机构。至此沃得有限红筹架构完成拆除，变更为内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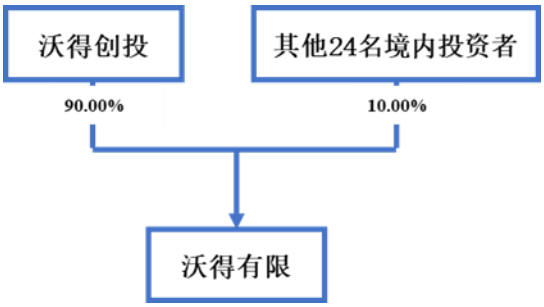

3、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的合法合规情况

（1）涉及境外投资、外商投资、返程投资的合法合规情况

A、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期间，沃得有限历次股权变更涉及的外商投资等有关行政关联部门审批情况

2007 年 3 月至 2013 年 7 月期间，发行人系外资企业，就每次股权变更发行人均依法办理程序并获得了相关部门出具的变更批复及批准证书。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7 年修订）》，经审批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变更，且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应办理备案手续；完成备案的，其《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同时失效。备案完成后，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可凭外商投资企业

名称预核准材料（复印件）或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向备案机构领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或《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因此，2018 年 3 月至 10 月，发行人作为外资企业就每次股权变更依法办理备案程序并取得了备案回执。

B、外资并购审批程序

王伟耀通过其在境外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搭建红筹架构并先后收购沃得有限 100.00%股权适用上述 10 号令相关规定，其未办理商务部审批程序。但鉴于：

首先，2018 年 4 月至 2018 年 10 月期间，沃得农机通过一系列的股权调整完成红筹架构的拆除后沃得农机变更为无外资成分的内资企业，上述法律瑕疵已在 2018 年 10 月予以消除。其次，发行人主要从事农业机械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列示的内容，亦不属于关系国家经济安全特殊敏感行业，王伟耀搭建境外投资架构并通过境外公司控制发行人未造成不利后果或影响。同时，10 号令未对未按照第十一条规定履行商务部审批手续的关联并购行为设置明确的法律责任和处罚条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商务部或其他有权部门未就第十一条所述事项作出进一步规定，亦未对发行人或王伟耀给予处罚或监管措施。最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修正）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沃得农机于 2018 年 10 月变更为无外资成分的内资企业，因此上述行为不会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王伟耀通过其在境外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先后收购沃得有限 100.00%股权未办理商务部审批程序，但沃得农机已于 2018 年 10 月变更为无外资成分的内资企业，上述法律瑕疵已在 2018 年 10 月予以消除。上述关联并购未办理商务部审批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符合我国关于境外投资、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涉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的合法合规情况

A、沃得国际设立时的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当时有效的 75 号文，境内居民设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应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沃得国际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沃得国际自设立之日起实际系王伟耀控制的企业，王伟耀未依照当时有效的 75 号文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2013 年 9 月，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向外汇管理部门申报并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外汇管理处）补办理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经检索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等公开信息，经访谈王伟耀并取得了王伟耀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伟耀不存在因未及时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王伟耀已主动补办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并纠正了违规行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B、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期间，沃得有限历次股权变更涉及的外汇管理手续

2007 年 3 月至 2018 年 10 月期间，发行人作为外资企业，存在部分境外股东。在此期间发行人进行了增资和股权转让，对于涉及外汇事项的，发行人按照届时的法律法规办理了外汇手续。

C、历次分红的外汇管理

2018 年 5 月，沃得有限股东沃得香港和沃得创投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沃得有限按照持股比例向其分红人民币 22 亿元，其中沃得香港的分红金额为 2 亿元，沃得创投的分红金额为 20 亿元，向股东沃得香港分配的利润涉及资金跨境调动，已通过银行办理境外汇款及支付。因此，发行人在红筹架构存续期间分红并向境外股东支付利润符合外汇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综上，王伟耀未及时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事项，王伟耀已于 2013 年主动补办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并纠正了违规行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符合我国关于外汇管理、返程投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涉及税收的合法合规情况

A、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存续期间涉及的税收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日期	事项	纳税情况
1	2013.4	沃得国际设立沃得香港	设立过程不涉及境内企业所得税缴纳
2	2013.5	沃得国际设立沃得农机控股（BVI）	
3	2013.5	沃得农机控股（BVI）设立沃得集团（开曼）	
4	2013.5	沃得集团（开曼）设立沃得农机（BVI）	
5	2013.6	沃得国际持有沃得有限 75.98%的股权转让给沃得香港	沃得国际已缴纳了企业所得税
6	2013.7	沃得国际持有沃得香港 100.00%的股份转让给沃得农机（BVI）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境内企业所得税缴纳
7	2013.7	沃得机电持有沃得有限 24.02%的股权转让给沃得香港	沃得机电已办理纳税申报手续，并缴纳了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完成后的股权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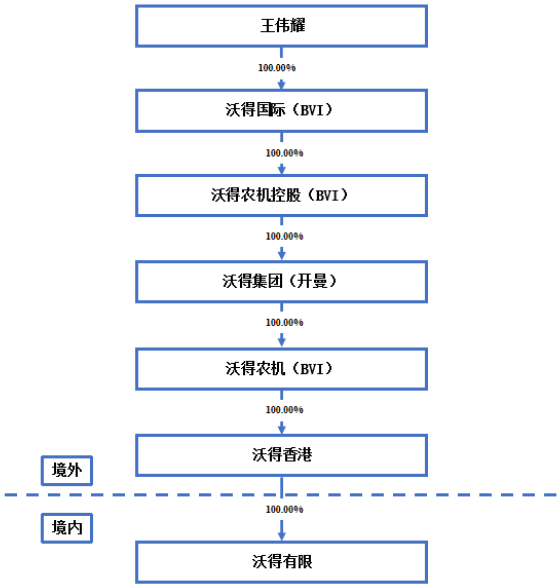

B、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期间涉及的税收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日期	事项	纳税情况

1	2018.3	沃得有限减资，注册资本由 7,157 万美元减至 715.70 万美元	沃得有限就本次减资依法向丹阳市国家税务局办理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2	2018.4	沃得创投对沃得有限增资，注册资本由 715.70 万美元增至 7,157 万美元	增资过程不涉及境内企业所得税缴纳
3	2018.4-2018.10	沃得香港将持有沃得有限 10.00%的股权先后转让给国悦君安、深创投等 24 个外部投资人	沃得香港就本轮股权转让依法缴纳了企业所得税
4	2018.5	沃得香港和沃得创投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沃得有限按照持股比例向其分红人民币 22 亿元	沃得香港就分配利润已在境内按照 10%的税率缴纳了预提所得税

综上，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符合我国关于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涉及的境外股东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以及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2021 年 9 月 22 日就沃得香港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于 2021 年 3 月 13 日、2021 年 9 月 18 日分别就沃得国际（BVI）、沃得农机控股（BVI）、沃得集团（开曼）、沃得农机（BVI）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确认持股公司自设立以来无实际经营业务，未发生违法行为，也不存在行政处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境外红筹架构涉及的境外主体沃得国际、沃得香港、沃得农机控股（BVI）、沃得集团（开曼）及沃得农机（BVI）均无实际业务，目前继续存续，不涉及注销境外主体的情形，不涉及清算过程。

报告期内，沃得农机因减资和分红事项分别向沃得香港支付减资款 6,441.30 万美元和税后分红款 19,800 万元人民币；沃得香港向沃得农机偿还代缴的股权转让所得税 4,844.54 万元人民币。除以上资金往来外，发行人与沃得国际、沃得农机控股（BVI）、沃得集团（开曼）、沃得农机（BVI）、沃得香港不存在其他资金或业务往来。

除沃得国际持有沃得起重机等非农机业务公司的股权外，持股公司自设立以来均无实际经营业务、未招聘人员，未拥有任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持股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沃得国际、沃得农机控股（BVI）、沃得集团（开曼）、沃得农机（BVI）、沃得香港均与发行人保持独立，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上述过程中的相关股权转让过程中不存在大额应缴未缴税费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境外股东继续存续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七）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过程的瑕疵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存在沃得国际对沃得有限增资未履行相关程序情况、资本公积定向转增注册资本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2007 年沃得国际对沃得有限增资未履行相关程序情况

2007 年 3 月，沃得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771.40 万美元，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其中沃得国际以美元现汇认购增资额 366.52 万美元，增资完成后取得沃得有限 31.68%股权，本次变更未履行商务部审批程序。

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二/（六）/3/（1）涉及境外投资、外商投资、返程投资的合法合规情况”。

2、资本公积定向转增注册资本

（1）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

2012 年 3 月 28 日，沃得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沃得国际以 1,766.52 万美元现汇出资变更为以 1,763.52 万美元现汇和 3.00 万美元的资本公积出资。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协议》。

上述事项实际系沃得有限以 3.00 万美元资本公积，向股东沃得国际定向转增实收资本。

（2）具体措施

沃得机电和沃得植保已出具《确认函》，就沃得国际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00 万美元事宜，沃得机电与沃得植保确认不存在任何异议，承诺放弃资本公积同比例转增股本的权利；确认与沃得有限不存在任何其他协议或者利益安排，也不会以任何理由向沃得有限主张任何权益或资金索赔。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或者相关股东不存在因上述相关事项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纠纷，不会构成发行人首发的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对赌协议情况

1、对赌协议的约定及执行情况

2017 年底，发行人计划境内上市并进行了融资，因涉及投资主体较多，投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本轮融资采用股权转让与增资相结合的方式，引进了宁波富揽、尚融宝盈、尚融聚源、尚融新兴等 24 名投资人，以上投资人与发行人及原控股股东沃得创投、实际控制人王伟耀等相关主体签署了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就发行人上市时间、业绩目标、股权回购等对赌安排进行了约定。

发行人 2018 年净利润未达到业绩目标，经与相关主体友好协商，发行人、原控股股东沃得创投、实际控制人王伟耀与相关股东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了补偿方案并就发行人上市时间、业绩目标、股权回购等安排进行了调整。相关股权补偿事宜于 2019 年 10 月至 11 月期间完成工商变更。此外，2019 年 11 月，厦门泽盛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就发行人上市时间、业绩目标、股权回购等对赌安排进行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方	主要对赌约定
1	深创投、江苏红土、金山红土、溧阳红土、杭州红土	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投资方有权要求乙方（其中乙方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发行人控股股东）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全部或部分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实现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科创板挂牌交易；公司 2017 年至 2020 年期间任一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本协议约定之各年度承诺净利润的百分之八十等事项。
2	尚融宝盈、尚融聚源、尚融新兴	
3	招银现代、招银共赢	
4	宁波富揽、宁波锟钰、宁波袁源	
5	温氏投资、温氏壹号、横琴齐创	
6	天津海立方	
7	旋石晟辉、旋石智心	
8	远致华信、信福汇	
9	国悦君安	
10	青岛鼎誉	
11	厦门泽盛	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投资方有权要求乙方（其中乙方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发行人控股股东）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全部或部分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实现在

序号	投资方	主要对赌约定
		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科创板挂牌交易；公司于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任一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本协议约定之各年度承诺净利润的百分之八十等事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股股东丹阳实业已出具《关于回购事项的承诺函》：未来投资协议中的回购条件被触发且投资人要求回购股权时，本人/企业承诺不会指定发行人作为回购投资人股权的主体，上述承诺不可撤销、不可变更。

发行人全体投资人股东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本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签署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权条款和对赌安排效力恢复条款等内容自始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负有回购义务的情形。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对赌效力恢复条款系主要针对发行人最终未能发行上市后的安排，是其他投资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间的约定；此外，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回购事项的承诺函》，对赌效力恢复条款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回购义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沃得农机 73.62%的股份，对发行人具有绝对控制权，对赌效力恢复条款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对赌条款恢复对发行人控制权、持续经营、财务数据及其他投资者权益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对赌协议的解除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签署了对赌安排解除协议，确认发行人与股东之间有关上市时间、业绩目标、股权回购等对赌安排自发行人递交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起自动失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方	关于对赌条款解除的约定
1	深创投、江苏红土、金山红土、溧阳红土、杭州红土	对赌协议等特殊安排自发行人递交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起自动失效。若发生如下任何一种情形，则自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特殊条款立即自动恢复效力，各方仍应按照特殊条款享有
2	尚融宝盈、尚融聚源、尚融新兴	
3	招银现代、招银共赢	

序号	投资方	关于对赌条款解除的约定
4	宁波富揽、宁波锟钰、宁波袤源	相应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被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不予受理、不予核准、不予同意、不予注册或终止审查； 发行人被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撤回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或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申请； 因发行人在其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申请获得相关证券发行审核机构的发行批文或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到期，或其他因发行人原因，导致发行人股票没有完成在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
5	温氏投资、温氏壹号、横琴齐创	
6	天津海立方	
7	旋石晟辉、旋石智心	
8	远致华信、信福汇	
9	国悦君安	
10	青岛鼎誉	
11	厦门泽盛	

各方就对赌安排解除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

3、上述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对赌条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对赌协议的一般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投资人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对赌安排均自发行人递交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起终止，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沃得农机于 2020 年 12 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即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之间的对赌安排自发行人递交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起自动失效，始终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负有回购义务的情形。综上，发行人相关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4、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

经访谈实际控制人、投资人股东，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投资人股东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股东就对赌相关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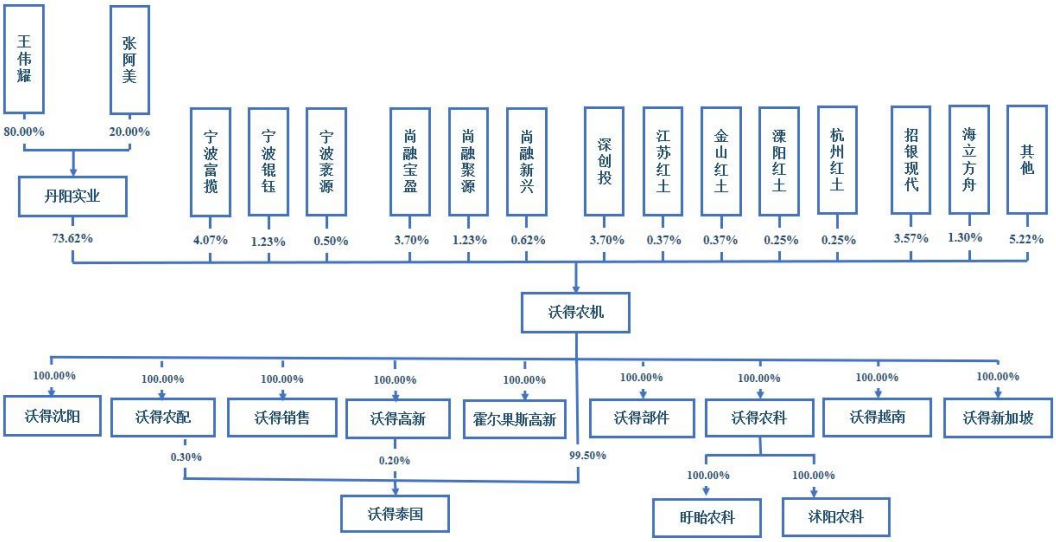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沃得农配、沃得沈阳、沃得销售、沃得高新、霍尔果斯高新、沃得部件、沃得农科、旰眙农科、沭阳农科 9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沃得越南、沃得新加坡、沃得泰国 3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设立的背景和原因、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的子公司未来的计划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设立的背景和原因，以及定位和作用	主营业务
1	沃得农配	2013.5	作为发行人的配件生产基地为发行人提供配套服务	**农业机械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
2	沃得沈阳	2013.5	为发展华北和东北市场，就近设立子公司发挥地域优势。主要从事联合收割机和拖拉机的生产，是发行人为了覆盖华北和东北市场的业务，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农业机械设备及配件制造、销售**
3	沃得销售	2014.9	2014 年为了适应市场竞争形势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规范公司销售系统，有效整合公司销售资源而设立，**现作为农机销售中心**	**农业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
4	沃得高新	2017.11	2017 年为专注于从事农机新兴业务而设立，主要从事插秧机、打捆机等新兴农机的生产销售	**农业机械及零部件的制造及销售**
5	霍尔	2017.12	拟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霍尔果斯沃得高新采棉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设立的背景和原因，以及定位和作用	主营业务
	果斯高新		机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而设立。因募投项目“霍尔果斯沃得高新采棉机建设项目”已取消，霍尔果斯高新已无需存续，正在注销过程中	务
6	沃得部件	2020.5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提升发行人农业机械配件配套的能力而设立，现作为新的零部件生产基地为发行人提供配套服务	农业机械零部件的制造
7	沃得农科	2021.5	拟从事农业服务，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	目前无实际生产经营
8	盱眙农科	2021.6	拟从事农业服务，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	目前无实际生产经营
9	沭阳农科	2021.6	拟从事农业服务，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	目前无实际生产经营
10	沃得越南	2018.3	为开拓公司海外的销售业务渠道而设立，主要从事农业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开拓发行人东南亚市场的农机销售渠道。	农业机械及其配件的销售
11	沃得新加坡	2018.6	主要作为发行人的境外投资路径公司而设立，不从事具体经营业务	目前无实际生产经营
12	沃得泰国	2018.8	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沃得（泰国）农业机械及其零配件制造项目”的实施主体，未来将承接公司部分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针对东南亚和南亚市场的农业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旨在提高公司产品在东南亚和南亚的市场份额	农业机械及其配件的销售

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大型现代化农业机械装备制造商，主要从事农业机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现代农业全程机械化的专业机械装备。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以及品牌影响力和客户忠诚度的不断提升，发行人产品已覆盖全国 28 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为积极拓展海外市场，不断扩大产品在全球范围的销售覆盖区域，提升产品在全球的市场份额。

根据 SHOOK LIN & BOK LLP 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2021 年 9 月 14 日就报告期内沃得新加坡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泰国文华会计律师事务所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9 日就报告期内沃得泰国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恒生大律一成员有限责任法律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2021 年 3 月 29 日、2021 年 9 月 13 日就报告期内沃得越南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境外子公司在环保、税收、劳工、产品质量等各方面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被当地有权机关处罚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或纠纷。

1、沃得农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05 月 07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丹阳市丹北镇埤城西沟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沃得农机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农业机械零部件、机械配件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农业机械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2）主要财务数据、经营情况

沃得农配报告期内经中天运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74,605.41	46,099.69	32,894.51	33,234.64
净资产	14,948.34	13,711.89	11,808.44	9,789.42
净利润	1,161.69	1,775.52	1,991.89	3,416.05

经查阅沃得农配的工商档案、沃得农配出具的说明以及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沃得农配的设立、存续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2020 年 3 月 13 日、2020 年 7 月 20 日、2021 年 1 月 18 日、2021 年 9 月 7 日，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兹证明沃得农配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在江苏工商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未显示有行政处罚记录及失信记录。

2020 年 7 月 21 日、2021 年 3 月 12 日、2021 年 9 月 3 日，国家税务总局丹阳市税务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农配系该局管辖的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依法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沃得农配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沃得沈阳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沃得农机（沈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05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 25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沃得农机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农业机械设备及配件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农业机械设备及配件制造、销售，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2）主要财务数据、经营情况

沃得沈阳报告期内经中天运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103,786.50	54,456.64	15,990.92	17,376.49
净资产	2,550.78	2,783.07	2,142.41	415.45
净利润	273.19	640.42	1,595.99	263.88

经查阅沃得沈阳的工商档案、沃得沈阳出具的说明以及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沃得沈阳的设立、存续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2020 年 4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4 日、2021 年 1 月 29 日、2021 年 8 月 29 日，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沈阳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发现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19 日，国家税务总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沈经开税无欠税证[2021]57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兹证明沃得沈阳截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报告期内沃得沈阳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沃得销售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丹阳市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09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丹阳市丹北镇埤城西沟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沃得农机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农业机械、收割机、插秧机、播种机、旋耕机、拖拉机、打捆机、打谷机、农业起卸机、粉碎机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农业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2）主要财务数据、经营情况

沃得销售报告期内经中天运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1,321.15	5,924.32	5,054.07	45,308.84
净资产	-7,250.43	-7,308.09	-7,271.39	-8,707.23
净利润	57.66	-36.70	1,435.85	860.05

2020 年度，沃得销售未实质开展业务，亏损主要为零星费用支出所致。

经查阅沃得销售的工商档案、沃得销售出具的说明以及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沃得销售的设立、存续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2020 年 3 月 13 日、2020 年 7 月 20 日、2021 年 1 月 18 日、2021 年 9 月 7 日，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兹证明沃得销售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在江苏工商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未显示有行政处罚记录及失信记录。

2020 年 7 月 21 日、2021 年 3 月 12 日、2021 年 9 月 3 日，国家税务总局丹阳市税务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销售系该局管辖的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依法正常申报、缴纳各项

税款，不存在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沃得销售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4、沃得高新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沃得高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镇江市丹徒区丹徒新城广园路 55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沃得农机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农业机械及零部件的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农业机械及零部件的制造及销售，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2）主要财务数据、经营情况

沃得高新报告期内经中天运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124,080.20	98,146.41	84,577.93	86,222.99
净资产	42,725.57	37,667.30	31,207.30	32,955.02
净利润	5,108.18	5,410.09	-1,747.72	-2,837.27

沃得高新于 2017 年 11 月成立，主要从事插秧机、打捆机等新型农业机械的生产销售。2018 年至 2019 年，沃得高新尚处于发展建设期，运营时间较短，未覆盖人员成本及费用。

经查阅沃得高新的工商档案、沃得高新出具的说明以及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沃得高新的设立、存续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2020 年 7 月 22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2021 年 9 月 7 日，镇江市丹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高新为该局辖区内企业，自 2017 年 11 月 23 日至今，沃得高新在该局没有违法、违规案件查处记录。

2020 年 7 月 21 日、2021 年 3 月 22 日、2021 年 8 月 14 日，国家税务总局镇江市丹徒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兹证明沃得高新已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在该局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经税务系统查询，纳税人状态为正常，自办理税务登记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查询到因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沃得高新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5、霍尔果斯高新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霍尔果斯沃得高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07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开元大道创新创业孵化基地 2 号楼 413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沃得农机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农业机械、畜牧机械、农用植保无人机及零部件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2）主要财务数据、经营情况

霍尔果斯高新报告期内经中天运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915.21	983.61	48.79	2.02
净资产	911.18	978.25	38.85	-0.96
净利润	-67.06	-2.60	-16.19	-2.96

报告期内，霍尔果斯高新亏损的原因系无经营收入，亏损主要为零星费用支出所致。

经查阅霍尔果斯高新的工商档案、霍尔果斯高新出具的说明以及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霍尔果斯高新的设立、存续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2021 年 1 月 28 日、2021 年 7 月 27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霍尔果斯高新成立至今在该局无行政处罚记录。

2021 年 7 月 7 日，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霍经税无欠税证[2021]137 号），兹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7 月 4 日，未发现霍尔果斯高新有欠税情形。

报告期内霍尔果斯高新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6、沃得部件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丹阳沃得机械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05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丹阳市开发区通港路南侧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沃得农机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农业机械零部件的制造，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2）主要财务数据、经营情况

沃得部件报告期内经中天运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20,420.59	15,404.00	-	-
净资产	8,242.15	8,167.13	-	-
净利润	-43.26	-562.22	-	-

沃得部件系 2020 年新设公司，尚处于发展建设期，运营时间较短，未覆盖人员成本及费用。

经查阅沃得部件的工商档案、沃得部件出具的说明以及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沃得部件的设立、存续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2020 年 7 月 20 日、2021 年 1 月 18 日、2021 年 9 月 7 日，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首发经营状况意见》，兹证明沃得部件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起至今在江苏工商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未显示有行政处罚记录及失信记录。

2020 年 7 月 21 日、2021 年 3 月 12 日、2021 年 9 月 3 日，国家税务总局丹阳市税务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部件系该局管辖的企业。自设立（2020 年 5 月 27 日）至今，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依法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沃得部件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7、沃得越南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Vietnam）Company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8 年 03 月 07 日
法定股本	228,000.00 万越南盾
已发行股本	228,000.00 万越南盾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胡志明市第五郡第五区陈兴道大街 1119 号何潘大厦 2 楼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沃得农机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农业机械及其配件的销售，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2）主要财务数据、经营情况

沃得越南报告期内经中天运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85.51	107.23	169.21	256.25
净资产	-91.28	-72.94	-16.07	52.38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净利润	-18.21	-55.15	-69.08	-16.07

报告期内，沃得越南尚处于起步阶段，产品销售规模较小，净资产规模较小，进而导致沃得越南处于亏损状态。

根据恒生大律一成员有限责任法律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2021 年 3 月 29 日、2021 年 9 月 13 日就报告期内沃得越南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沃得越南遵守法律规定执行，自成立以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违反越南法律法规的情形或因此遭受行政处罚情形。

（3）境外投资的发改部门、商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

发改部门核准备案情况	2018 年 6 月 4 日，取得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设立沃得农业机械（越南）有限公司项目备案通知书》（镇发改外经发[2018]）193 号）
商务部门核准备案情况	2018 年 5 月 23 日，取得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800312 号）
外汇登记手续	发行人已通过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就其境外投资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对应外汇业务编号为 35321181201806118340

8、沃得新加坡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Singapore）Pte. Ltd.
成立时间	2018 年 6 月 25 日
法定股本	997.52 万美元
已发行股本	997.52 万美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10 Anson Road, #12-08,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沃得农机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目前无实际生产经营

（2）主要财务数据、经营情况

沃得新加坡报告期内经中天运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11,948.76	12,040.15	13,060.07	5.31
净资产	6,496.42	6,533.53	7,175.44	-1.55
净利润	28.31	-181.13	198.50	-1.51

报告期内，沃得新加坡无经营收入，各期净利润主要系当期财务费用及零星管理费用所致。

根据 SHOOK LIN & BOK LLP 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2021 年 9 月 14 日就报告期内沃得新加坡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自成立以来至 2021 年 9 月 6 日，沃得新加坡没有任何重大违法行为，也没有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未参与任何民事、刑事或仲裁程序（无论是作为原告、被告还是其他人）。

（3）境外投资的发改部门、商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

发改部门核准备案情况	2018 年 9 月 18 日，取得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设立沃得农业机械（印度）有限公司项目备案通知书》（镇发改外经发[2018]）385 号）
商务部门核准备案情况	2018 年 8 月 21 日，取得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800581 号）
外汇登记手续	发行人已通过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就其境外投资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对应外汇业务编号为 35321181201810310014

9、沃得泰国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Thailand）Co., Ltd.
成立时间	2018 年 8 月 8 日
法定股本	73,000.00 万泰铢
已发行股本	73,000.00 万泰铢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24 Moo 19 Tambol Makluea Kao, Amphur Sung Noen, Nakhon Ratchasima, Thailand, 30170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沃得农机持股 99.50%，沃得农配持股 0.30%，沃得高新持股 0.2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农业机械及其配件的销售，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2）主要财务数据、经营情况

沃得泰国报告期内经中天运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9,150.99	9,112.11	7,112.01	332.10
净资产	7,855.63	8,047.20	6,588.29	221.12
净利润	-1,367.32	-1,803.24	-612.96	6.75

报告期内，沃得泰国主要负责公司产品在泰国等东南亚和南亚市场的销售，该等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受疫情影响实现的销售收入较小，同时单体报表中计提了对沃得新加坡的其他应收款的信用减值准备。

根据泰国文华会计律师事务所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9 日就报告期内沃得泰国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自成立以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沃得泰国未违反泰国法律，未以原告或被告或其他身份参与任何可能对公司正常运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民事、刑事或仲裁程序，公司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3）境外投资的发改部门、商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

具体事项	设立情况	变更情况
发改部门核准备案情况	2018 年 7 月 25 日，取得镇江市发展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江苏沃得农业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江苏沃得高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联合设立沃得农业机械（泰国）有限公司项目备案通知书》（镇发改外经发[2018]）285 号）	因投资金额变更，2019 年 5 月 31 日，取得镇江市发展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在泰国投资项目变更备案通知书》（镇发改外经发[2019]）226 号）
商务部门核准备案情况	2018 年 6 月 12 日，取得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800387 号）	2019 年 5 月 29 日，取得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900323 号）
外汇登记手续	发行人已通过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就其境外投资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对应外汇业务编号为 35321181201808143753	发行人已通过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就其境外投资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对应外汇业务编号为 35321181201808143754

10、沃得农科

公司名称	丹阳市沃得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05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丹阳市丹北镇埤城沃得工业园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沃得农机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机械服务；灌溉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肥料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业园艺服务；园艺产品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目前无实际生产经营

11、盱眙农科

公司名称	盱眙县沃得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06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淮安市盱眙县大庆路 13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沃得农科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机械服务；灌溉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肥料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业园艺服务；园艺产品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目前无实际生产经营

12、沭阳农科

公司名称	沭阳沃得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06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沭阳县扎下镇工业区(老沭海路西侧)4 号标准化厂房三楼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沃得农科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机械服务；灌溉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肥料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业园艺服务；园艺产品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目前无实际生产经营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沃得农配曾持有江苏金农 1.06%的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沃得农配已将上述股份全部转让给沃得机电。

1、江苏金农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500.00 万元
出资金额、持股比例	沃得农配直接持有其 9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1.06%
入股时间	2016 年 3 月 4 日
控股方/第一大股东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2.71%
主营业务	为小额贷款公司提供贷款

（2）主要财务数据、经营情况

江苏金农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 2021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19,269.76	19,408.17
净资产	13,005.06	12,883.43
净利润	137.65	320.88

（3）沃得农配参股江苏金农的时间、原因和背景

2016 年 1 月，沃得农配以 91 万元人民币的对价受让沃得机电持有的江苏金农 1.06%的股权。江苏金农是一家服务于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行业发展的国有控股公司，主要从事为小额贷款公司提供贷款和开展企业征信业务，发行人为有效利用闲置资金，使资产结构多元化，投资了江苏金农。

2021 年 11 月 5 日，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中天和[2021]评字第 80055 号），沃得农配持有的江苏金农 1.06%股份（对应 90 万股股份）的评估价格为人民币 141.90 万元。

2021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沃得农业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对外转让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沃得农配将其持有江苏金农 1.06%股份转让给沃得机电，转让价格参照评估价格确定。

2021 年 11 月 7 日，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沃得农配与沃得机电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确认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42 万元。上述转让定价系转让双方在参照评估报告的基础上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具备公允性。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转让其对企业各种形式出资所形成权益的行为，需履行相关资产评估、国资监管机构备案/审批、进场交易等程序。虽然江苏金农为国有控股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非国有股东沃得农配将其持有江苏金农的股份全部转让给非国有股东沃得机电系非国有股东之间的股份转让，无需履行国资监管机构备案/审批、进场交易等相关程序。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情况依据为股东名册，股份转让并不属于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发行人无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根据江苏金农《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签发记名股票，作为股东持股凭证和分红依据；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依据，股份权属变更自股东名称记载于股东名册之日起生效。2021 年 11 月 7 日，江苏金农就上述股份转让向沃得机电签发记名股票，并且将沃得机电记载于股东名册，确认 90 万股股份权属发生变更，权利人由沃得农配变更为沃得机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沃得机电已向沃得农配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综上，上述股份转让相关款项已经支付，转让定价系转让双方在参照评估报告的基础上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具备公允性。江苏金农已经按照现行有效的规定向沃得机电签发股票凭证，并记载于股东名册，上述股份转让已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江苏金农主要从事为小额贷款公司提供贷款和企业征信业务，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须的许可

江苏金农目前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为小额贷款公司提供贷款。企业征信业务。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硬件研发、生产、销售、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服务、转让、培训和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结算服务，为小额贷款公司提供业务、技术培训、咨询。投资咨询，为银行、保险、证券提供中介代理服务。对小额贷款公司信用评级。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江苏金农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规定，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牌照。

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2013 年 3 月 15 日起生效）的相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征信业进行监督管理。设立经营企业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设立条件，并自公司登记机关准予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向所在地的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办理备案。从事企业征信业务的，应当依法办理企业征信机构备案。

江苏金农已依法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办理备案，并取得从事企业征信业务的经营资格。

根据《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2021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相关规定，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省地方金融组织及其相关金融活动的监督管理，设区的市、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在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做好相关具体工作。设立地方金融组织，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经批准取得相关金融业务许可或者经营资格。未经批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地方金融组织的业务活动。鼓励地方金融组织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展金融创新。开展金融创新应当接受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江苏金农系地方金融组织，接受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江苏金农的经营范围涉及“为小额贷款公司提供贷款等”，已经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批准许可从事相关金融业务。

综上，江苏金农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规定，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许可和经营资格。

江苏金农报告期内经营活动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对于发行人投资小额贷款类型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并无禁止性规定，因此公司持有江苏金农股权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让子公司情况，发行人注销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注销前业务	注销原因
1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工程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无实际生产经营	因发行人战略规划，该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已注销。
2	镇江腾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孙公司，沃得高新的全资子公司	无实际生产经营	因江苏沃得高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对其进行吸收合并，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注销。
3	沈阳沃得高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孙公司，沃得沈阳的全资子公司	无实际生产经营	沃得沈阳对其进行吸收合并，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注销。
4	沃得农机国际	发行人的全资孙公司，沃得新加坡的全资子公司	无实际生产经营	因发行人战略规划，该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已注销。

如上表所示，以上注销公司存续期间未开展任何业务，不存在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置安排。上述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注销时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丹阳实业。丹阳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丹阳市沃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丹阳市丹北镇埤城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土木工程、道路工程施工；稻谷种植，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

	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房地产开发；酒店，餐饮项目的投资与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主要以投资沃得农机为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丹阳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王伟耀	4,000.00	4,000.00	80.00%
2	张阿美	1,000.00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丹阳实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经丹阳中信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67,550.54	45,464.46
净资产	34,428.92	12,342.78
净利润	22,086.14	7,342.78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伟耀、张阿美夫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伟耀、张阿美分别持有丹阳实业 80.00%和 20.00%的出资额，通过丹阳实业合计间接持有沃得农机 125,161.14 万股即 73.62%的股份。

王伟耀、张阿美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
王伟耀	中国	无	321181196305******
张阿美	中国	有，美国	321181196707******

（1）王伟耀

男，196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87 年 12 月至 1991 年 5 月，担任丹阳市纺机附件厂厂长；1991 年 5 月至 1993 年 10 月，担任丹阳市滤清器厂厂长；1993 年 10 月至 1996 年 5 月，担任江苏富豪厨房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96 年 5 月至 2001 年 12 月，担任丹阳市富豪曲轴厂厂长；2002 年 1 月至今，担任沃得

机电董事。2006 年 12 月至 2013 年 4 月担任沃得有限董事，2013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担任沃得有限董事长（执行董事）；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沃得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2）张阿美

张阿美，女，196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埤城中学，初中学历。1985 年 8 月-1993 年 12 月，担任丹阳市埤城电子元件厂员工；1994 年 1 月-2001 年 12 月，担任丹阳市富豪曲轴厂办公室职员；2002 年 1 月至今，担任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职员；2018 年 4 月-2019 年 12 月，担任本公司董事。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丹阳实业持有发行人 73.62%股份；宁波富揽、宁波锟钰、宁波袤源合计持有发行人 5.80%股份；尚融宝盈、尚融聚源、尚融新兴合计持有发行人 5.55%股份。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1、丹阳实业

丹阳实业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五/（一）/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宁波富揽、宁波锟钰、宁波袤源

宁波富揽、宁波锟钰、宁波袤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 家企业合计持有发行人 5.80%的股份。

（1）宁波富揽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富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05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34,01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谭杨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0207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富揽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东方瑞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9.40%
2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26.46%
3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26.46%
4	北京华会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4.70%
5	张晓樱	1,000.00	2.94%
6	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3%
合计		**34,010.00**	**100.00%**

宁波富揽最近一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34,999.13	33,778.18
净资产	34,999.13	33,778.18
净利润	1,220.95	397.81

（2）宁波锟钰

企业名称	宁波锟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谭杨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39 幢 109-19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锟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招银现代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9,900.00	99.00%
2	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宁波锟钰最近一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10,481.13	10,111.17
净资产	10,376.12	10,006.16
净利润	369.96	-267.84

（3）宁波袤源

企业名称	宁波袤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1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谭杨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39 幢 110-8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袤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姣君	2,665.00	26.39%
2	姜伟灿	2,665.00	26.39%
3	管美玉	1,999.00	19.79%
4	张力	1,332.00	13.19%
5	蒋夕青	666.00	6.59%
6	万建华	666.00	6.59%
7	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7.00	1.06%
合计		**10,100.00**	**100.00%**

宁波袤源最近一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4,291.65	4,142.57
净资产	4,290.65	4,141.57
净利润	149.45	55.54

（4）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控股股东	谭杨
实际控制人	谭杨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A 座 316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谭杨	450.00	45.00%
2	陈月英	350.00	35.00%
3	宁波矽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尚融宝盈、尚融聚源、尚融新兴

尚融宝盈、尚融聚源、尚融新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3 家企业合计持有发行人 5.55%的股份。

（1）尚融宝盈

企业名称	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0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1,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孙永根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C 区 A0004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企业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融宝盈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89,500.00	88.61%
2	裕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4.95%
3	上海柯元贸易有限公司	4,500.00	4.46%
4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99%
5	宁波融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0.99%
合计		**101,000.00**	**100.00%**

尚融宝盈最近一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154,643.05	114,926.41
净资产	154,623.05	114,925.45
净利润	5,797.30	2,059.70

（2）尚融聚源

企业名称	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05 月 08 日
注册资本	46,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孙永根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407-1 号 12 层 1206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融聚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共青城尚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100.00	98.04%
2	宁波融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0.00	0.98%
3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50.00	0.98%
合计		**46,000.00**	**100.00%**

尚融聚源最近一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31,633.76	24,240.62
净资产	31,633.76	24,240.62
净利润	400.90	-139.25

（3）尚融新兴

企业名称	尚融新兴（宁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06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2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孙永根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C 区 A0005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融新兴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98.04%
2	宁波融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0.98%
3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98%
合计		**10,200.00**	**100.00%**

尚融新兴最近一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5,310.36	5,104.99
净资产	5,188.73	5,097.17
净利润	91.56	-39.13

（4）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控股股东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孙永根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C 区 A0002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50.00%
2	郑瑞华	3,000.00	30.00%
3	陈芝浓	1,000.00	10.00%
4	肖红建	500.00	5.00%
5	张赛美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4、招银现代

企业名称	江苏招银现代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4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300,5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连素萍）
实际控制人	无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 198 号 3 单元 10 楼 1001 室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招银现代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0.17%
2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200,000.00	66.56%
3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0	33.28%
合计		**300,500.00**	**100.00%**

除发行人董事肖红建系由发行人股东尚融聚源委派和发行人监事沈刚由发行人股东招银现代委派外，宁波富揽、宁波锟钰、宁波袤源、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尚融宝盈、尚融聚源、尚融新兴、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招银现代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股数	主营业务
1	江苏沃得丹棉纺织有限公司	1980/4/23	12,447 万元	无实际业务
2	丹阳市富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988/2/24	10,000 万元	机械配件的制造
3	江苏华阳纺织有限公司	1988/11/13	2,350 万元	无实际业务
4	丹阳濠江纺织有限公司	1994/4/16	2,979 万元	无实际业务
5	江苏沃得机床有限公司	1999/3/26	1,827 万美元	机床及配件的生产及销售
6	江苏沃得植保机械有限公司	2001/12/21	16,080 万美元	园林机械、汽油发动机及配件的制造
7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2002/1/1	160,000 万元	曲轴、气门、活塞销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8	丹阳市沃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002/6/24	100 万元	普通货物运输、装卸
9	江苏沃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3/10/10	10,000 万元	开发、销售、出租房产
10	江苏沃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	2003/12/15	-	开发、销售、出租房产
11	沃得精机（中国）有限公司	2004/5/27	7,790 万美元	机床及其配件的出口、研发、生产及销售
12	海南海尼旅业有限公司	2006/9/20	10,000 万元	住宿、餐饮、酒类、商务咨询服务
13	沃得重工（中国）有限公司	2007/3/16	10,350 万美元	装载机、挖掘机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4	江苏真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7/4/5	5,000 万元	大型工程施工机械及关键零部件开发、制造
15	镇江沃得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7/4/19	80 万元	商铺招商、出租、销售；物业出租、管理
16	江苏腾跃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07/10/23	10,000 万元	无实际业务
17	江苏沃得起重机有限公司	2007/11/15	3,450 万美元	起重机械及配件的生产加工
18	江苏沃得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2008/5/14	500 万元	装载机、挖掘机、起重机及其他工程机械及配件的销售
19	江苏沃得起重机安装有限公司	2008/5/22	500 万元	起重机械的安装、改造、维修
20	沃得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9/5/26	6,000 万美元	挖掘机、装载机融资租赁
21	江苏沃得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0/7/13	1,000 万元	农业技术开发、咨询、推广
22	沈阳沃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0/10/26	2,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出租
23	沃得精机（沈阳）有限公司	2010/10/29	3,000 万美元	机床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4	江苏沃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丹徒分公司	2011/3/8	-	开发、销售、出租房产
25	丹阳市曲阿财务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11/6/15	1,000 万元	代理记账、经济管理咨询服务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股数	主营业务
26	句容市真绩现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2/11/6	2,000 万美元	无实际业务
27	沃得精密机床部件（江苏）有限公司	2012/11/29	500 万美元	精密机床关键部件的研发与生产
28	海南海之语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3/9/12	1,000 万元	土木工程、建筑工程、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咨询服务
29	海南海尼旅业有限公司石梅湾威斯汀酒店	2015/12/18	-	住宿、餐饮、酒类、商务咨询服务
30	江苏沃得高精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017/11/30	2,500 万元	高精密工程机械配套件的制造
31	丹阳市沃得战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7/12/7	3,000 万元	无实际业务
32	丹阳沃得机电销售有限公司	2018/7/27	100 万元	曲轴、气门、活塞销及配件的销售
33	镇江富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8/7/30	30 万元	物业管理服务
34	丹阳市富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18/9/10	100 万元	再生资源的回收与批发
35	真绩集团有限公司（BVI）	2002/8/2	5 万股	无实际业务
36	沃得机电（美国）公司	2002/11/8	100 万股	无实际业务
37	沃得控股有限公司（BVI）	2004/1/5	4.1 万股	无实际业务
38	沃得精机	2004/7/28	40,000 万股	精密机床部件的研发与生产
39	沃得国际	2006/12/6	5 万股	无实际业务
40	沃得草坪动力设备公司	2011/1/6	1 万股	园林机械的生产和销售
41	沃得香港	2013/4/12	2 股	无实际业务
42	沃得农机控股（BVI）	2013/5/2	5 万股	无实际业务
43	沃得集团（开曼）	2013/5/2	3,900 万股	无实际业务
44	沃得农机（BVI）	2013/5/2	5 万股	无实际业务
45	沃得工业（泰国）有限公司	2019/5/31	500 万泰铢	钢制家具、园林机械的生产及销售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任何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争议情况。

六、发行人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70,0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0.00 万股新股，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丹阳实业	125,161.14	73.62%	125,161.14	62.58%
2	宁波富揽	6,922.91	4.07%	6,922.91	3.46%
3	尚融宝盈	6,293.57	3.70%	6,293.57	3.15%
4	深创投	6,293.57	3.70%	6,293.57	3.15%
5	招银现代	6,061.69	3.57%	6,061.69	3.03%
6	海立方舟	2,202.86	1.30%	2,202.86	1.10%
7	宁波锟钰	2,097.97	1.23%	2,097.97	1.05%
8	尚融聚源	2,097.97	1.23%	2,097.97	1.05%
9	旋石晟辉	1,678.24	0.99%	1,678.24	0.84%
10	温氏投资	1,468.63	0.86%	1,468.63	0.73%
11	远致华信	1,333.65	0.78%	1,333.65	0.67%
12	旋石智心	1,048.90	0.62%	1,048.90	0.52%
13	国悦君安	1,048.90	0.62%	1,048.90	0.52%
14	尚融新兴	1,048.90	0.62%	1,048.90	0.52%
15	厦门泽盛	986.00	0.58%	986.00	0.49%
16	宁波袤源	846.77	0.50%	846.77	0.42%
17	江苏红土	629.34	0.37%	629.34	0.31%
18	温氏壹号	629.34	0.37%	629.34	0.31%
19	金山红土	629.34	0.37%	629.34	0.31%
20	青岛鼎誉	419.56	0.25%	419.56	0.21%
21	溧阳红土	419.56	0.25%	419.56	0.21%
22	杭州红土	419.56	0.25%	419.56	0.21%
23	横琴齐创	209.78	0.12%	209.78	0.10%
24	信福汇	29.92	0.02%	29.92	0.01%
25	招银共赢	21.93	0.01%	21.93	0.01%
26	社会公众股	-	-	30,000.00	15.00%
合计		**170,000.00**	**100.00%**	**200,000.00**	**100.00%**

截至《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披露股东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应穿透而未穿透核查的情形。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间接股东芮鹏系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低于 10 万股，且股份比例合计为 0.0022%，不存在不当入股情形。除芮鹏外，发行人最终持有人中的自然人股东里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关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重大媒体质疑。

（二）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丹阳实业	125,161.14	73.62%
2	宁波富揽	6,922.91	4.07%
3	尚融宝盈	6,293.57	3.70%
4	深创投	6,293.57	3.70%
5	招银现代	6,061.69	3.57%
6	海立方舟	2,202.86	1.30%
7	宁波锟钰	2,097.97	1.23%
8	尚融聚源	2,097.97	1.23%
9	旋石晟辉	1,678.24	0.99%
10	温氏投资	1,468.63	0.86%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四）国有股份与外资股份情况

发行人股东中，深创投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第七十四条规定的“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证券账户标注为“CS”，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变动行为参照本办法管理”的对象，深创投的证券账户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标识为“CS”。

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沃得国际、沃得香港系境外企业。2007 年 3 月，王伟耀以其控制的境外企业沃得国际对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公司沃得有限进行增资并购，沃得有限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未履行商务部审批程序。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外商投资管理的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外资股份。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入股方式
1	丹阳实业	125,161.14	73.62%	股权转让

2019 年 12 月 12 日，沃得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沃得创投将其持有的沃得有限 38,121.7079 万元出资额，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丹阳实业。

本次股权转让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股权转让，沃得创投、丹阳实业均系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控制的持股平台，王伟耀、张阿美的持股比例均分别为 80.00%、20.00%，实际控制人根据自身需求变更持股平台，交易双方按照平价进行转让。丹阳实业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上述有关股权变动系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股东丹阳实业系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和张阿美合计直接持股 100.00%的公司，王伟耀和张阿美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况外，新增股东丹阳实业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东丹阳实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等。

1、2019 年 12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由沃得创投变更为丹阳实业的原因

新疆地区是我国最重要的棉花生产基地，同时也是采棉机推广最为普及的地区。因采棉机投资契机，了解到新疆当地对于生产制造和创新投资均有一定的政策支持。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及政策环境等因素，实际控制人在新疆设立持

股平台沃得创投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在新疆设立子公司计划从事采棉机的研发、生产。

鉴于支持政策在当地实际落实过程中进度不及预期，同时，新疆地区距离实际控制人常住地较远，为了便于对持股公司的管理，更好地履行控股股东职权和责任，实际控制人根据自身需求，在丹阳成立持股平台丹阳实业承接沃得创投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

2、沃得创投的基本情况及合法合规情况

（1）沃得创投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沃得创投的主营业务以及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丹阳市沃得战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为“霍尔果斯沃得战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7 日
主营业务	未实质开展业务
对外投资情况	无
未来规划	沃得创投的注册地已于 2021 年 4 月变更为丹阳，未来计划作为一个投资平台，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开展业务

（2）沃得创投的合法合规情况

经核查沃得创投的工商档案、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等资料，沃得创投出具的确认函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政府部门网站及天眼查、企查查等第三方企业信息查询网站的检索查询后确认，沃得创投报告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2 月 4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沃得创投于 2019 年 1 月 9 日迁至我局，自迁入我局至 2021 年 2 月 4 日期间，该公司无行政处罚记录。沃得创投已于 2021 年 4 月迁入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5 月 10 日、2021 年 9 月 7 日，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

明》，确认沃得创投自设立（2017 年 12 月 7 日）至今在江苏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未显示有行政处罚记录和失信记录。

2021 年 7 月 7 日，国家税务总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霍经税无欠税证（2021）136 号），兹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7 月 4 日，未发现沃得创投有欠税情形。

综上，沃得创投报告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3、丹阳实业的基本情况及合法合规情况

丹阳实业作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进行披露和核查。丹阳实业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五/（一）/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六）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宁波富揽	4.07%	宁波富揽、宁波锟钰、宁波袤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招银现代持有宁波锟钰 99.00%的出资额。
2	宁波锟钰	1.23%	
3	宁波袤源	0.50%	
4	招银现代	3.57%	
5	尚融宝盈	3.70%	尚融宝盈、尚融聚源、尚融新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	尚融聚源	1.23%	
7	尚融新兴	0.62%	
8	深创投	3.70%	深创投直接持有溧阳红土 25.91%的出资额并持有其普通合伙人鹰潭红土优创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70%的出资额，深创投直接持有江苏红土 34.62%的出资额，深创投直接持有金山红土 28.75%的份额并持有其普通合伙人鹰潭红土优创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70%的出资额，深创投直接持有沃得股东杭州红土 35.00%的份额
9	江苏红土	0.37%	
10	金山红土	0.37%	
11	溧阳红土	0.25%	
12	杭州红土	0.25%	
13	温氏投资	0.86%	温氏投资系温氏壹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温氏投资持有温氏壹号 0.68%的份额；温氏投资的总经理罗月庭系横琴齐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温氏壹号	0.37%	
15	横琴齐创	0.1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6	旋石晟辉	0.99%	旋石晟辉、旋石智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前海旋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	旋石智心	0.62%	
18	远致华信	0.78%	信福汇系远致华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跟投平台。
19	信福汇	0.0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发行人股东丹阳实业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控制的企业，王伟耀直接持有丹阳实业 80.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张阿美直接持有丹阳实业 20.00%的股权。丹阳实业与发行人客户精机中国等公司（包括精机中国、沃得重工、真绩有限、富豪有限、沃得植保、沃得机床部件、沃得机电和精机沈阳）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实际控制；丹阳实业与供应商沃得机床部件等公司（包括沃得机床部件、精机中国、沃得重工、真绩有限、富豪有限、沃得植保、沃得起重机、沃得机电、精机沈阳和 Worldlawn Power Equipment Inc.）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实际控制。

发行人董事刘超系由发行人股东深创投委派，发行人董事肖红建系由发行人股东尚融聚源委派，发行人监事沈刚系由发行人股东招银现代委派。

发行人股东间的对赌协议参见本节之“二/（八）发行人的对赌协议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八）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三节 附件”之“三/（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九）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十）私募基金股东情况

发行人股东中，丹阳实业、海立方舟、青岛鼎誉、信福汇不属于私募基金；宁波富揽、尚融宝盈、深创投、招银现代、宁波锟钰、尚融聚源、旋石晟辉、温氏投资、远致华信、旋石智心、国悦君安、尚融新兴、厦门泽盛、宁波袤源、江苏红土、温氏壹号、金山红土、溧阳红土、杭州红土、招银共赢、横琴齐创为私募基金，温氏投资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经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的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包括 1 名总经理、3 名副总经理、1 名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1 名财务总监；其他核心人员 2 名。

（一）董事

姓名	职务	董事提名人
王伟耀	董事长	丹阳实业
朱林军	董事	丹阳实业
刘超	董事	深创投
肖红建	董事	尚融聚源
庄虎珍	独立董事	丹阳实业
陈志	独立董事	丹阳实业
吴士江	独立董事	董事会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1、王伟耀

男，196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87 年 12 月至 1991 年 5 月，担任丹阳市纺机附件厂厂长；1991 年 5 月至 1993 年 10 月，担任丹阳市滤清器厂厂长；1993 年 10 月至 1996 年 5 月，担任江苏富豪厨房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96 年 5 月至 2001 年 12 月，担任丹阳市富豪曲轴厂厂长；2002 年 1 月至今，担任沃得机电董事。2006 年 12 月至 2013 年 4 月担任沃得有限董事，2013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担任沃得有限董事长（执行董事）；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沃得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2、朱林军

男，出生于 1983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通纺织职业技术学院，计算机与网络技术专业，大专学历。2005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先后担任公司市场部科员、总经理助理、销售部副部长、东北大区经理、销售部部长、营销副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今，担任沃得销售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

3、刘超

男，出生于 1983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材料物理与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8 月，担任常州市武进区海外人才服务中心科员；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9 月，担任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常州红土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鹰潭红土优创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投资副总监；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4、肖红建

男，出生于 1979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法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200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柜台市场部部门总经理助理；2016 年 5 月至今，担任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担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上融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5、庄虎珍

女，出生于 1974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扬州大学，税务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6 年 9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职于丹阳市地方税务事务所；2000 年 6 月至 2018 年 4 月，担任丹阳市恒信税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担任丹阳市恒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云阳分公司负责人；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6、陈志

男，195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农业机械化工程专业，博士学位，研究员职称。1982 年 6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职于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先后担任科技情报研究所副所长、副院长、院长；2010 年 10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职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1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会长；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7、吴士江

男，197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大学，法学和行政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08 年 4 月，担任江苏华地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人资部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13 年 4 月，担任江苏森林家居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人资总监；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1 月，先后担任江苏恒神纤维材料有限公司人资部经理、保密办主任、总裁助理；2015 年 2 月至 2018 年 2 月，先后担任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人资部经理、保密办主任；2018 年 3 月至今，担任江苏金矛律师事务所律师；2020 年 3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姓名	职务	监事提名人
张奇	监事会主席	丹阳实业
薛伟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沈刚	监事	招银现代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1、张奇

男，出生于 1976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镇江市城建职业中学，中专学历。2000 年 3 月至 2003 年 1 月，担任江苏常柴联合收割机有限公司生产部科员；2003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先后担任本公司生产部科

员、销售部片区经理、服务部部长；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7 月，担任沃得销售副总经理；2018 年 8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服务部部长；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薛伟

女，出生于 1981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苏省职业高级学校，中专学历。2000 年 8 月至 2002 年 7 月，担任沃得机电审计科员；2002 年 8 月至 2003 年 9 月，担任江苏常柴联合收割机有限公司会计；2003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0 月，担任沃得有限助理会计；2006 年 11 月至 2007 年 2 月，担任沃得机电财务科员；2007 年 3 月至 2009 年 6 月，担任沃得重工出纳；2009 年 7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出纳；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3、沈刚

男，出生于 1970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苏省委党校，涉外经济专业，本科学历。1991 年 9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职于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先后担任信贷员、分理处副主任、主任、信贷科经理；2001 年 4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职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先后担任支行行长助理、支行行长、分行同业客户部总经理、分行金融事业部副总裁、分行同业金融事业部副总裁；2017 年 3 月至今，担任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今，担任江苏扬子江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朱林军	总经理
王为民	副总经理
胡必友	副总经理
李文亮	副总经理
庄建清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应华东	财务总监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朱林军

参见本节之“七/（一）/2、朱林军”。

2、王为民

男，出生于 1978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丹阳市埤城中学，初中学历。1994 年 8 月至 1996 年 12 月，担任埤城农具厂生产人员；1997 年 1 月至 2001 年 9 月，担任江苏常柴联合收割机有限公司生产人员；2001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职于丹阳市真空镀铝材料厂，先后担任生产人员、车间主任；2007 年 1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职于丹阳市富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车间主任、工装组组长、生产部长、生产副总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3 月，担任沃得农机生产副总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7 月，担任沃得植保常务副总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3、胡必友

男，出生于 1962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工学院，农业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4 年 8 月至 1998 年 7 月，担任开封联合收割机厂装配技术工程师；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2 月，担任北汽福田营销公司副科长；2000 年 2 月至 2003 年 1 月，担任江苏常柴联合收割机有限公司总质量师；2003 年 1 月至今，先后担任本公司总质量师、副总经理。

4、李文亮

男，出生于 1983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通纺织职业技术学院，电气自动化专业，大专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职于富士康（昆山）电脑接插件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企划、科员、物流主管、生产计划员；2009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镇江泛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物流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职于沃得销售，先后担任促销员、销售员、片区副经理、市场部部长；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沃得销售副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5 月至今，担任沃得农科总经理、执行董事；2021 年 6 月至今，担任沭阳农科总经理、执行董事。

5、庄建清

男，出生于 1978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苏大学，经济法专业，本科学历。2002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职于沃得机电，先后担任发展规划部法务专员、办公室主任；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本公司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6、应华东

男，出生于 1969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兰州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1993 年 7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职于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项目经理；1997 年 9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职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财务部业务员、部长助理、副部长，审计部部长、财务部部长；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四）其他核心人员

姓名	职务
邢立成	技术总工程师
汪昌华	拖拉机总工程师

上述核心人员简历如下：

1、邢立成

男，出生于 1982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内蒙古民族大学，农业机械化及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12 月，担任山东双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2005 年 12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职于本公司，先后担任技术部技术骨干、收割机副总工程师、收割机总工程师；2021 年 5 月至今，担任本司技术总工程师。

2、汪昌华

男，出生于 1970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农业大学，食品机械专业，本科学历。1993 年 10 月至 1995 年 10 月，担任常州第二轻工机械厂技术员；1995 年 10 月至 2001 年 4 月，担任江苏江南塑料集团公司

设备技术员；2001 年 5 月至 2006 年 12 月，担任江苏常发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2007 年 2 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先后担任整机项目负责人、拖拉机总工程师。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主要对外兼职情况及所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王伟耀	董事长	丹阳市沃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江苏沃得机床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江苏沃得起重机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沃得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沈阳沃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丹阳市沃得战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World Sharehold International（Hong Kong）Limited	董事	关联方
		World Sharehold Limited	董事	关联方
		World Shareh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关联方
		World Precision Machinery Limited	董事	关联方
		World Shareho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Limited	董事	关联方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关联方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关联方
		True Merit Group Limited	董事	关联方
		Worldlawn Power Equipment Inc.	董事	关联方
刘超	董事	鹰潭红土优创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投资副总监	无
		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上海唐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常州诺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肖红建	董事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关联方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	关联方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上融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上海奔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庄虎珍	独立董事	丹阳市恒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云阳分公司	负责人	关联方
陈志	独立董事	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	会长	无
吴士江	独立董事	镇江泽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南京诺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江苏金矛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
沈刚	监事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
		江苏扬子江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王为民	副总经理	江苏沃得植保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庄建清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江苏沃得植保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应华东	财务总监	深圳市赛格联众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王为民等人员前任职单位及职务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期间	职务	参与研发情况	前任职单位
王为民	1997.1-2001.9	生产科员	未参与研发	江苏常柴联合收割机有限公司
张奇	2000.3-2003.1	生产科员	未参与研发	
薛伟	2002.8-2003.9	材料会计	未参与研发	
胡必友	2002.2-2003.1	总质量师	未参与研发	
邢立成	2004.7-2005.12	技术员	参与研发，未形成专利技术	山东双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汪昌华	2001.5-2006.12	技术员	参与研发，未形成专利技术	江苏常发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注：江苏常柴联合收割机有限公司已于 2005 年 1 月 18 日吊销，山东双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吊销。

如上表所示，王为民等 6 人早年曾任职于江苏常柴联合收割机有限公司、山东双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常发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整体任职时间

较短，其中王为民、胡必友、张奇、薛伟入职发行人前后均未参与过技术研发工作，邢立成和汪昌华作为技术人员参与曾任职单位的研发工作但未形成专利技术。王为民等 6 人离职后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多年以来未存在因知识产权而产生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邢立成在前任职单位山东双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棉花加工机械的研发工作，且工作年限不长，入职发行人后主要从事收割机的研发工作，涉及不同领域的技术；汪昌华在前任职单位江苏常发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参与手扶拖拉机的研发工作，任职期间未形成任何专利，发行人的产品不涉及手扶拖拉机。邢立成和汪昌华入职发行人以来，两人参与发明设计的专利技术均系执行公司研发任务，或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未利用前任职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从事研发项目，不存在与其在前任职单位承担的工作或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邢立成、汪昌华作出如下承诺："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所从事的技术开发均系利用发行人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所产生的智力成果属于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成果；本人在发行人工作期间从事研发的过程或成果未利用前任职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不涉及执行前任职单位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不存在侵犯前任职单位等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技术不来源于张奇、薛伟、王为民、胡必友、邢立成、汪昌华曾任职企业，不存在侵犯其他企业知识产权的情形。上述人员均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上述人员所持股份被质押、冻结、诉讼纠纷等情形

除独立董事以外，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书、保守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协议书或竞业禁止协议书；公司与独立董事签订了《独立董事聘任协议》。报告期内，上述协议均得到良好履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内曾发生变动情况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出于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经营规模及业务发展需要，为规范公司治理而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经营决策和管理的核心人员团队未发生实质变动。

（一）近两年内董事变动情况

2019 年年初，沃得有限设董事会，由董事王伟耀、张阿美、庄建清组成，其中王伟耀任董事长。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王伟耀、朱林军、肖红建、刘超、陈志、马世青、庄虎珍为公司董事，其中，陈志、马世青、庄虎珍为公司独立董事。该等人员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伟耀为董事长。

2020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马世青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增选吴士江为新任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算，至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时止。

除上述变更外，最近两年公司董事未发生其他变更。

（二）近两年内监事变动情况

2019 年年初，沃得有限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由汤雨露担任。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选举张奇、沈刚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薛伟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奇为监事会主席。

除上述变更外，最近两年公司监事未发生其他变更。

（三）近两年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9 年年初，王伟耀担任沃得有限的总经理。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朱林军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庄建清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应华东为财务总监，聘任王为民、胡必友、李文亮为副总经理。

2020 年 9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聘任董事会秘书庄建清为公司副总经理。

除上述变更外，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更。

（四）近两年内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内，发行人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动。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2 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认缴金额/授权股份	认缴比例
王伟耀	沃得创投	2,400.00 万元	80.00%
	丹阳实业	4,000.00 万元	80.00%
	World Sharehold Limited	41,000 股	100.00%
	True Merit Group Limited	1 股	100.00%
	World Shareh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5,000 股	100.00%
	World precision machinery limited	200,000 股	0.05%
刘超	鹰潭红土优创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120.00 万元	12.00%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认缴金额/授权股份	认缴比例
肖红建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5.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上融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 万元	50.00%
	宁波融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99.00 万元	47.98%
庄虎珍	丹阳市恒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94 万元	19.80%
吴士江	南京诺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0.00 万元	90.00%
	丹阳恒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 万元	6.00%
胡必友	沃得机电	480.00 万元	0.30%
庄建清	海南海之语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00.00 万元	40.00%
应华东	深圳市赛格宝华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99 万元	0.08%
沈刚	南京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万元	26.9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其他重大对外投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王伟耀、王伟耀之妻张阿美通过丹阳实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备注	持股平台	持股方式	间接持股比例
王伟耀	董事长	丹阳实业	王伟耀持有丹阳实业 80.00%出资额，丹阳实业持有沃得农机 73.62%的股份。	58.8994%
张阿美	王伟耀之妻	丹阳实业	张阿美持有丹阳实业 20.00%出资额，丹阳实业持有沃得农机 73.62%的股份。	14.7248%
肖红建	董事	尚融宝盈、尚融聚源、尚融新兴	肖红建通过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融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尚融宝盈 0.52%的股份、尚融聚源 0.52%的股份、尚融新兴 0.52%的股份。	0.0290%
刘超	董事	溧阳红土、金山红土	刘超通过鹰潭红土优创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溧阳红土 0.12%的股份、金山红土 0.12%的股份。	0.000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非独立董事：董事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根据其所担任的具体职务，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相关制度领取报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非独立董事中的外部董事不领取任何报酬或董事津贴。

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薪酬采用津贴制，津贴标准为每年 5 万元（含税），按年度发放，**其中独立董事陈志不领取任何津贴**。

2、监事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相关制度领取报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外部监事不领取任何报酬或监事津贴。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薪酬结构为：基本年薪+绩效考核薪酬，基本年薪按月发放，绩效考核薪酬根据考核周期内的考核评定情况发放。

4、其他核心人员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其他核心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薪酬结构为：基本年薪+绩效考核薪酬，基本年薪按月发放，绩效考核薪酬根据考核周期内的考核评定情况发放。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报告期内薪酬总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63.93	925.48	780.41	676.90

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				
当期利润总额	40,185.41	132,499.64	87,452.60	85,021.00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1.15%	0.70%	0.89%	0.8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0 年薪酬	领薪单位
1	王伟耀	董事长	250.83	沃得农机
		董事	80.00	沃得精机
2	朱林军	董事、总经理	144.95	沃得农机
3	王为民	副总经理	101.04	沃得农机
4	胡必友	副总经理	73.04	沃得农机
5	李文亮	副总经理	54.78	沃得农机
6	庄建清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60.95	沃得农机
7	应华东	财务总监	70.13	沃得农机
8	张奇	监事会主席	26.54	沃得农机
9	薛伟	职工代表监事	13.72	沃得农机
10	邢立成	核心技术人员	77.45	沃得农机
11	汪昌华	核心技术人员	52.04	沃得农机

注 1：沃得精机为新加坡上市公司，王伟耀担任其董事并领取董事津贴。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除独立董事外，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依法为其办理失业、养老、医疗、工伤等保险，并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其它特殊待遇。

十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实施的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十四、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人数如下：

单位：人

时间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人数	17,886	15,195	9,035	8,867

（二）员工专业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8,867 人、9,035 人、15,195 人和 17,886 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人数为 17,886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专业构成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1,126	6.30%
销售人员	1,232	6.89%
研发人员	1,232	6.89%
生产人员	14,296	79.93%
合计	17,886	100.00%

注：销售人员包括售后服务人员。

（三）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根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实行劳动合同制，发行人已按照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人数		17,886	15,195	9,035	8,867
社会保险	缴纳人数	12,313	9,788	5,488	4,874
	缴纳比例	68.84%	64.42%	60.74%	54.97%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13,741	9,751	5,987	254
	缴纳比例	76.83%	64.17%	66.26%	2.86%

报告期各期末，缴纳社会保险的比例分别为 54.97%、60.74%、64.42%及68.84%，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比例为 2.86%、66.26%、64.17%及 76.83%。

发行人各期末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比例较低的原因为：新近入职人员由于账户转移问题、试用期等原因尚未完成缴纳；部分人员具有重视当期收益、购房需求弱等特点自愿放弃缴纳。此外，部分未缴纳人员为无需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退休返聘人员、境外人员、参缴新农合/新农保人员。

自 2017 年起，发行人逐步规范、积极整改，向员工宣传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积极意义，并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截至报告期末，在尊重员工个人意愿的前提下，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比例逐步提升。

1、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

（1）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合计未缴纳人员	5,573	31.16%	5,407	35.58%	3,547	39.26%	3,993	45.03%
其中：退休返聘	1,228	6.87%	1,050	6.91%	612	6.77%	604	6.81%
境外公司人员	14	0.08%	12	0.08%	7	0.08%	3	0.03%
新农合/新农保	2,047	11.44%	1,646	10.83%	2,405	26.62%	2,686	30.29%
实际未缴纳人员	2,284	12.77%	2,699	17.76%	523	5.79%	700	7.89%
其中：新近入职	379	2.12%	1,942	12.78%	35	0.39%	188	2.12%
自愿放弃	1,905	10.65%	757	4.98%	488	5.40%	512	5.77%
总员工人数	**17,886**	**-**	**15,195**	**-**	**9,035**	**-**	**8,867**	**-**

（2）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合计未缴纳人员	4,145	23.17%	5,444	35.83%	3,048	33.74%	8,613	97.14%
其中：退休返聘	1,228	6.87%	1,052	6.92%	612	6.77%	604	6.81%
境外公司人员	14	0.08%	12	0.08%	7	0.08%	3	0.03%
实际未缴纳人员	2,903	16.23%	4,380	28.83%	2,429	26.88%	8,006	90.29%
其中：新近入职	419	2.34%	2,576	16.95%	34	0.38%	188	2.12%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自愿放弃	2,484	13.89%	1,804	11.87%	2,395	26.51%	7,818	88.17%
总员工人数	**17,886**	**-**	**15,195**	**-**	**9,035**	**-**	**8,867**	**-**

2、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

（1）部分人员无需缴纳社保、公积金

①退休返聘及境外人员无需缴纳

发行人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具体而言包括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和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已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依法该类人员无需缴纳社保、公积金。此外，发行人在泰国、新加坡设有境外子公司，其中外国国籍员工无需缴纳国内社保、住房公积金。

②部分人员缴纳新农合、新农保无需重复缴纳社保

发行人积极配合并鼓励员工缴纳社保，但部分员工属于农村户籍，已自愿选择办理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若在发行人处缴纳社会保险，按照现行政策未来无法享受双重养老保险待遇。

根据《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 号）第八条“参保人员不得同时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对于同时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终止并解除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除政府补贴外的个人账户余额退还本人，已领取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应予以退还；本人不予退还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或者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中抵扣。”因此，在现有政策下，参缴新农合、新农保人员无需重复缴纳社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规范社保缴纳制度，对于自愿选择将缴纳新农合/新农保转为缴纳社保的员工发行人积极配合完成办理，同时发行人通过宣传讲座鼓励剩余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的人员开始缴纳社保，因此新农合/新农保缴纳比例逐年降低。

（2）其他人员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人员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内部宣传培训的方式努力整改，鼓励符合要求的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未缴纳人员占比逐步下降。各报告期末，扣除退休返聘及境外人员后，其他未缴纳社保的人员数量占比分别为 7.89%、5.79%、17.76%及 12.77%，其他未缴纳公积金的人员数量占比分别为 90.29%、26.88%、28.83%及 16.23%。其中，2020 年末相较于 2019 年末未缴纳比例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生产规模的提升、新增员工数量较大所致，随着新进员工逐步稳定，缴纳比例于 2021 年 6 月末有显著提高。除去退休返聘及境外人员后，剩余未缴纳情况分析如下：

① 新近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毕缴纳手续

发行人生产规模大，用工需求强，各年度末均有新近入职员工，发行人待新员工稳定后为其办理缴纳手续。2020 年发行人生产需求大幅提升，新增生产员工数量较大，较多新近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社保及公积金，发行人已在后续为绝大多数新入职员工办理了社保、公积金手续。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随着新近入职人员工作逐步稳定，缴纳社保、公积金比例显著上升。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多种宣传方式引导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人员占比逐年上升。其中，2020 年度未缴纳比例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生产规模的提升，新增员工数量较大所致。

②自愿放弃缴纳

发行人位于丹阳市埤城镇，员工中农村户籍生产工人占比较高。该类人员对于当期收入重视度高且一般拥有宅基地住房，因此其缴纳社保及城镇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经发行人多次沟通后，部分人员仍不愿意缴纳。在国内现存招工形势下，为满足正常生产需求，发行人尊重员工个人意愿，未替该部分员工办理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手续，以上员工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声明。

3、新近入职人员于报告期后 3 个月内办理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手续的情况

发行人劳动力生产需求较大，新增员工数量较高，对于新近入职人员，发行人待其工作稳定后为符合条件的人员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新近入职人员后续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7-9 月内缴纳	离职	尚未完成缴纳
未缴纳社保	379	157	92	130
未缴纳公积金	419	242	65	112

注：上述离职人员指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新近入职员工于报告期后 3 个月内的离职人数情况。

（1）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新近入职人员中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为 379 人，其中 92 人因个人原因于 3 个月内离职，157 人于 3 个月内陆续完成了缴纳手续。

发行人持续推动为新员工办理社保缴纳手续事宜，但部分员工因社保账户转移手续复杂、部分员工入职前社保中断导致续保手续复杂等原因造成了缴纳时间滞后，尚未完成社会保险手续的办理。发行人积极为新近员工办理社会保险手续，并通过内部宣传、培训、讲解等多种方式提高员工的缴纳积极性，但部分员工较为重视当期收益，在经多次沟通后仍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在国内招工形势下，为满足正常生产需求，发行人尊重其个人意愿，未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相关人员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声明，发行人为其购买雇主责任险。

（2）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新近入职人员中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419 人，其中 65 人因个人原因于 3 个月内离职，242 人于 3 个月内陆续完成了缴纳手续。

发行人持续推动为新员工办理公积金缴纳手续事宜，但部分员工因公积金账户转移手续复杂等原因造成了缴纳时间滞后，尚未完成住房公积金手续的办理。发行人积极为新近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手续，并通过内部宣传、培训、讲解等多种方式提高员工的缴纳积极性，但部分本地员工已有宅基地住房，购房意愿较低且较为重视当期收益，在经多次沟通后仍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尊重其个人意愿，未为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相关人员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声明。

综上，新近入职的员工中，部分员工主要由于自愿放弃、账户转移手续复杂、人员流动等原因尚未完成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措施积极整改，根据员工自身意愿为绝大多数符合条件的人员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

4、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由于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生产需求量较大，新入职员工人数较多，其中部分人员选择待其工作稳定后再办理缴纳手续，因此报告期末暂未缴纳人数较多。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人员为 1,905 人，占报告期末总人数比例为 10.65%，其中 713 人因个人原因于报告期后 3 个月内离职，571 人经发行人不断努力劝导已于报告期后 3 个月内完成了缴纳手续；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为 2,484 人，占报告期末总人数比例为 13.89%，其中 438 人因个人原因于报告期后 3 个月内离职，186 人经发行人不断努力劝导已于报告期后 3 个月内完成了缴纳手续。同时，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整改力度，通过宣传、培训积极劝导自愿放弃缴纳人员办理社保、公积金缴纳手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宣传与培训加强规范，已为绝大多数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缴纳手续，但仍有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在尊重其个人意愿的基础上，未替该部分员工办理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手续。具体原因如下：①部分员工更看重当期实际收入，为避免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影响收入，自愿放弃缴纳；②发行人为乡镇企业，部分员工为当地户籍，其家庭已有宅基地住房，购房意愿较低，缴纳城镇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③部分员工已接近退休年龄，鉴于其至法定退休年龄时无法满足社会保险费缴纳期限的要求，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为满足发行人现在的生产需求，对于经多次沟通仍拒绝缴纳的员工，除已离职的人员外，该部分员工均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的声明。

根据《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用人单位有义务为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因此即使相关员工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的声明，仍不能排除用人单位的缴纳义务。报告期内，

发行人通过为员工购买雇主责任险等方式已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积极整改，自愿放弃缴纳比例逐年下降。

5、发行人社会保险实际缴存基数符合有关规定

根据镇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镇江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做好市区参保单位 2018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市区参保单位 2019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市区参保单位 2020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工作的通知》及《关于做好市区参保单位 2021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工作的通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实际缴存基数在缴费基数下限和缴费基数上限之间，符合相关社保缴纳的规定。

根据《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最低不得低于上一年度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最高不得超过公布的上限标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住房公积金实际缴存基数在缴费基数下限和缴费基数上限之间，符合《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6、报告期内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测算及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根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实行劳动合同制，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但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依照每期末未缴纳的人数对报告期内需要补交的金额进行了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补缴社会保险	902.05	640.23	499.69	553.16
补缴住房公积金	150.60	213.23	450.26	1,699.22
补缴金额合计	1,052.65	853.46	949.95	2,252.38
当期利润总额	40,185.41	132,499.64	87,452.60	85,021.00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62%	0.64%	1.09%	2.65%

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要补缴的社保、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2.65%、1.09%、0.64%及 2.62%，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发行人关于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补救措施

发行人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中，除退休返聘人员、境外人员和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的人员外，主要为新近入职尚未缴纳人员及自愿放弃缴纳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加强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1）新近入职尚未缴纳人员

对于新近入职人员，发行人已采取多种方式在新员工入职时宣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以鼓励员工积极参保，发行人目前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①待新近入职人员结束试用期后，发行人集中为其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

②对于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发行人为其购买雇主责任险；

③对于无自有住房的新入职员工，发行人为其提供员工宿舍；

④对于当月未及时办理社保、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或转移手续的新入职员工，发行人为其集中办理社保、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转移手续。

（2）自愿放弃缴纳人员

对于自愿放弃缴纳人员，发行人通过内部宣传培训提高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积极性，引导员工正确理解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益处，提高其参保或缴纳意愿。对于经宣讲引导后仍不愿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发行人为其购买雇主责任险，并签署自愿放弃缴纳声明。

8、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丹阳实业、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已出具《关于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函》，对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首次发行上市前未依法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如因政策调整或应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出现需要补缴之情形，或沃得农机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丹阳实业、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将全额承担该等补缴、罚款、加收滞纳金，并补偿公司及子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9、发行人不存在逃避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义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采取整改措施，通过内部宣传培训等多种方式提高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积极性，引导员工正确理解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益处，提高其参保或缴纳意愿，为绝大多数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员工数量逐年上升。

然而，部分员工具有较为重视当期收益、当地人已有宅基地住房、缴纳公积金意愿较低等特点，自愿放弃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发行人经过多次与相关人员沟通，仍有部分员工坚持放弃缴纳，在国内现存招工形势下，为满足正常生产需求，未为其办理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手续。该部分人员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的声明，发行人为其办理雇主责任险。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造成的影响承担全部损失。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逃避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义务的情形。

10、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8 月 6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丹阳市丹北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农机（包括其前身沃得有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该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为社会保险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8 月 4 日，丹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农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4 日，未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7 月 30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2021 年 8 月 4 日，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丹阳分中心出具《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情况的证明》，兹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4 日，沃得农机不存在

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与该中心也无任何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争议。

2020 年 8 月 28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2021 年 8 月 16 日，镇江市丹徒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自设立（2017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沃得高新遵守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为社会保险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8 月 28 日、2021 年 1 月 14 日、2021 年 8 月 5 日，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丹徒管理部出具《证明》，兹证明截至 2021 年 8 月 5 日，沃得高新遵守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8 月 6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丹阳市丹北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出具《证明》，兹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沃得销售遵守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社会保险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8 月 4 日，丹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4 日，沃得销售未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8 月 7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2021 年 8 月 16 日，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丹阳分中心出具《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沃得销售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2020 年 8 月 6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丹阳市丹北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出具《证明》，兹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沃得农配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8 月 4 日，丹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4 日，沃得农配未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7 月 30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2021 年 8 月 4 日，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丹阳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截至 2021 年 8 月 4 日，沃得农配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与该中心也无任何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争议。

2021 年 1 月 15 日，丹阳市丹北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部件自设立（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8 月 4 日，丹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4 日，沃得部件未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1 月 15 日，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丹阳分中心出具《证明》，沃得部件自设立（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沃得部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 年 8 月 4 日，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丹阳分中心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部件截至 2021 年 8 月 4 日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与该中心也无任何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争议。

2020 年 8 月 28 日、2021 年 1 月 26 日，铁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情况说明》，兹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未发现沃得沈阳有违反社会保险法的相关案件，亦不存在因社会保险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案件。

2021 年 8 月 11 日，沈阳市铁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7 月，期间正常缴纳社会保险，无劳动仲裁案件，无劳动监察案件及相关行政处罚。

2020 年 9 月 4 日、2021 年 1 月 19 日、2021 年 7 月 20 日，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兹证明截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沃得沈阳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相应措施积极整改。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社保、公积金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保、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1、发行人存在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相关风险较小，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会造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的情形，如相关主管部门认为发行人应该为自愿放弃社保和公积金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则发行人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缴的风险，但是根据上述法规，仅当发行人逾期仍不缴纳的，才可能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积极整改，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比例呈现上升趋势。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承担发行人可能产生的补缴义务及因此遭受的行政处罚风险或损失；相应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缴纳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有关法律规定，发行人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的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会承担相关补缴金额。及时补缴后，发行人因上述情况被处罚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保、公积金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但发行人存在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会承担相关补缴金额，相关风险较小，不会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大型现代化农业机械装备制造商，主要从事农业机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现代农业全程机械化的专业机械装备。同时，发行人肩负民族品牌走向世界的使命，积极践行“走出去”和“一带一路”国家战略，产品畅销印度尼西亚、缅甸、厄瓜多尔、印度、孟加拉国、哥伦比亚、泰国、秘鲁等 39 个国家和地区，旨在成为在全球范围内具有竞争力的农业机械制造企业。

发行人农业机械产品种类丰富，产品线不断扩张。目前，发行人已经形成了以联合收割机、拖拉机为核心，以插秧机、打捆机、甘蔗机、植保无人机、喷雾机、烘干机等为组合的产品矩阵。产品可基本覆盖从种植、田间管理、收获、秸秆综合利用到粮食后处理等现代农业生产的各个环节。

根据农业机械应用场景不同，发行人产品主要可划分为种植机械、田间管理机械、收获机械、牧草机械、烘干机械、动力机械（含农机具）六大领域。具体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一贯坚持自主研发和持续创新。经过近 20 年的技术积累，发行人已形成“可匹配各种机型的液压元件及系统集成”、“各马力段的手动换挡变速箱及

大马力动力换挡变速箱”、“多种谷物脱粒清选系统”等多项农业机械领域核心技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 516 项专利，其中包括 25 项发明专利。

发行人具有覆盖范围较广的销售网络。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以及品牌影响力和客户忠诚度的不断提升，发行人产品已覆盖全国 28 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同时，公司积极拓展海外市场，目前已实现对印度尼西亚、缅甸、厄瓜多尔、印度、孟加拉国、哥伦比亚、泰国、秘鲁等 39 个国家和地区的销售覆盖。未来，随着差异化的竞争优势不断显现，发行人将在农业机械行业继续深耕细作，不断扩大产品在全球范围的销售覆盖区域，提升产品在全球的市场份额。

发行人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尊重客户、理解客户、服务客户为宗旨，建立了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经销商及第三方服务机构运营的客户服务中心共计 489 家，公司配备 100 多辆流动服务车，服务范围覆盖全国 28 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作为江苏省标准化售后服务示范单位，发行人依托信息化管理系统和车联网系统，为用户提供及时的技术咨询、服务跟踪、配件供应、投诉管理等全方位服务支持。针对农忙季节，发行人提出“收割机 5 小时内、拖拉机 8 小时内快速响应”的服务承诺，切实保障用户服务需求。

发行人作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曾荣获商务部“最具市场竞争力品牌”、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最具影响力品牌”等诸多荣誉奖项。同时，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智能化履带式全喂入水稻联合收获机关键技术与装备”、“高效能履带式全喂入水稻联合收获机关键技术与装备”等产品与技术曾荣获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等重大奖项。此外，公司于 2020 年再次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管理体系三大认证。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情况

发行人通过不断研发创新，持续拓展产品线，现已形成种植机械、田间管理机械、收获机械、牧草机械、烘干机械、动力机械（含农机具）六大产品种类，基本覆盖现代农业生产的各个环节。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联合收割机、拖拉机、插秧机、打捆机、甘蔗机、植保无人机、喷雾机、烘干机和农机具等，

其中核心产品为联合收割机和拖拉机。

1、联合收割机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联合收割机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303,908.03 万元、318,971.04 万元、471,175.46 万元和 207,265.02 万元，为发行人第一大核心产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联合收割机销售数量分别为 34,496 台、34,043 台、48,222 台和 20,486 台，2018 年至 2020 年履带式联合收割机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48.86%、56.22%和 66.27%，呈现稳步上升趋势，连续三年排名行业第一。

我国地域空间广阔，拥有地貌环境多样（平原、丘陵、山地）、气候差异明显（水田、旱田）、农作物种类繁多（水稻、小麦、玉米、大豆、高粱）等特点。针对农业作业的不同需求，发行人研制出适合不同作业环境、不同谷物类型的多款联合收割机。具体产品如下表所示：

（1）履带式收割机

系列		外观	简介
锐龙系列	锐龙经典版		锐龙系列首款机型，整机结构紧凑，作业效率高，适用性强
	锐龙尊享版		加长履带、加高底盘，动力强劲，泥泞田块通过性更强；加长加大脱粒清选系统，适应高产及难脱粒品种收获
	锐龙旗舰版		加长履带、加高底盘，动力强劲，泥泞田块通过性更强；加长加大脱粒清选系统，采用杂余二次脱粒技术，适应高产及难脱粒品种收获，尤其适用于东北水稻品种
	锐龙跨区域版		机身灵活，作业速度快，适应能力强，适合跨区域作业
	锐龙超级版		割幅大、喂入量大，作业效率高，采用杂余二次脱粒功能，作业性能好，适合家庭农场及合作社作业使用
	锐龙智航版		轻量化设计，机身灵活，作业速度快

系列		外观	简介
飞龙系列	飞龙		大割幅、大喂入量设计，采用双横轴流滚筒技术，作业性能好
	超级飞龙		适合大块田收割，作业效率高；采用双横轴流滚筒技术和杂余二次脱粒技术，作业性能好
巨龙系列			作业效率最高的机型，适合大型农场收割作业；采用双横轴流滚筒技术和杂余二次脱粒技术，作业性能好
旋龙系列			喂入量最小的机型，机身小巧灵活、整机重量轻，适合丘陵、山区小田块收割作业
半喂入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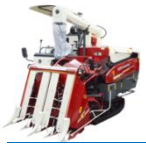	功耗小、燃油经济性好；收获品质高，可实现整草回收，便于秸秆综合利用
复式作业系列	收割打捆一体机		收获品质高，作业效率高；收割打捆一体作业，便于秸秆综合利用，经济性能好
	多功能割晒一体机		作业效率高，配置水田搅浆机、推土铲和大规格粮仓，功能丰富，可实现割晒、运粮、旋耕、推土等作业内容

（2）轮式收割机

系列	外观	简介
皓龙小麦收割机		小麦收获专用机械，可兼收玉米籽粒、大豆、高粱、谷子等作物，一机多用，适合中原和北方区域
裕龙玉米收割机		玉米收获专用机械，抗倒伏能力强，适应山坡地、低洼含水量大的地块，适应性强
花生捡拾机		花生收获专用机械，拥有三种工作模式（行走、中负重、重负荷）;采用纵轴流技术，适应性强，作业性能好

系列	外观	简介
鸿龙甘蔗收割机		甘蔗收获专用机械，整机各部件由液压系统驱动，作业效率高

发行人联合收割机系列产品具有如下特点：

（1）种类齐全，迭代迅速

发行人秉承持续创新的精神，依托强大的研发能力、制造能力和终端渠道推广优势，经过近 20 年的深耕细作，逐渐打造形成锐龙、飞龙、巨龙、旋龙、半喂入、皓龙、裕龙、鸿龙等联合收割机系列产品，可以收获水稻、小麦、玉米、油菜、大豆、杂粮、甘蔗等多种作物。

与此同时，发行人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通过深入跟踪市场了解客户需求，以持续对产品进行优化迭代。在锐龙经典版的基础上，公司又相继推出尊享版、旗舰版、跨区域版和超级版，满足不同作业环境、不同谷物类型的多种作业需求。

（2）功耗低，作业效率高

发行人联合收割机整机重心分布合理、接地压力小，因此行走功耗较小。同时，割台和脱粒清选系统等工作部件设计合理，功率损失小，作业效率高。此外，发行人产品配备的发动机动力强劲可靠，自主研发的变速箱等核心零部件匹配性好，可以满足用户在不同作业环境下的动力和操控需求。

发动机

变速箱

（3）作业性能好，适应能力强

发行人联合收割机产品在割台输送部和脱粒清选功能部具有多项专利技术，收割作物的损失率、含杂率和破碎率较低。另一方面，发行人产品不仅整机重量轻，而且采用了高地隙底盘及骑马式支重轮等结构设计，使得整机防陷能力强，在泥泞地块作业能力好。同时，发行人联合收割机部分机型采用小割幅设计，机身短、转向灵活且操作方便，可以在丘陵地区和小田块灵活作业。

高地隙底盘设计

骑马式支重轮

此外，发行人联合收割机的割取部件设计合理、可调节范围广，收获高杆作物和倒伏作物效果好。通过选装不同功能的收割装置，可兼收水稻、小麦、油菜、玉米、小米、大豆、高粱、荞麦等多种作物，实现一机多用，经济效益好。

玉米装置 大豆装置 油菜装置

从广义上来看，依据收获作物的不同，收获机械可分为谷物收获机械、玉米收获机械、棉麻作物收获机械、花卉（茶叶）采购机械、根茎作物收获机械、饲料作物收获机械、蔬菜收获机械、果实收获机械等。从狭义上来看，由于水稻、小麦、玉米为我国三大主粮，因此联合收割机主要指谷物收获机械、玉米收获机械。

我国幅员辽阔，水稻主要集中在南方和东北地区，小麦主要集中在北方地区，玉米主要集中在东北和黄淮海地区，油菜主要集中在长江中下游地区。根据各个区域作业类型、作物类型、终端用户需求等，发行人将联合收割机市场细分为以下类型：

细分市场	主要区域	细分市场特征	产品需求	对应产品
跨区市场	主要集中于江苏、安徽、河南驻马店区域	为专业的跨区作业用户，常年以为种植户进行收获创造收益，换机频率较高（大部分每年更换），作业时间为每年 3-11 月份	对产品稳定度、性能、不同区域适应性要求都很高，最关心产品的作业效率	锐龙系列跨区版、尊享版
双季稻区域	主要集中江西、湖南、广西、广东省份	主要每年以种植两季水稻或多季水稻为主	因常年种植水稻，田块较泥泞，对产品的烂田通过性要求最高	锐龙系列经典版、跨区版、尊享版
稻麦混作区域	主要集中江苏、安徽、浙江、福建、湖北、四川、云南省份	以小麦（油菜）和水稻混作上半年收获小麦（油菜），下半年收获水稻	一机多用，要求能兼收小麦、油菜、水稻，水旱两用机型	锐龙系列经典版、跨区版、尊享版
玉米、小麦混作区域	主要集中于中原山东、河南、河北及西北区域	以玉米和小麦混做，上半年收获小麦，下半年收获玉米籽粒或玉米棒	小麦亩产较高，对产品的脱粒性能要求高，抛洒损失少。轮式机转场快，效率高，为用户首选	锐龙系列经典版、尊享版，皓龙轮式机
单季稻区域	主要集中于东北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部分	每年只种植一季水稻，9-10 月份进行收获	水稻亩产高，田块大，主要以农业为主，需求脱粒清选干净、抛洒少的大型机械	锐龙尊享版、旗舰版
丘陵山区	主要集中于湖南、重庆、四川、云	小田块，坡度大，以梯形田为主	要求产品小型化，转弯灵活	旋龙系列

细分市场	主要区域	细分市场特征	产品需求	对应产品
	南、广西、福建			
黑龙江农垦	主要集中于黑龙江东四局	大型农垦系统，为专业化种植户，田块大，亩产高，每年只种植一季水稻	要求大型机械，工作效率高，脱粒清选干净，损失少	锐龙旗舰版，巨龙系列

发行人现有产品的类别是对联合收割机细分市场不同需求的响应，并得到实践验证。报告期内，发行人联合收割机客户认可度不断提高，现有产品可以满足稻麦市场的需求，且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但在旱田区域的轮式小麦收获机市场、玉米专用收获机械市场、以及新兴品类市场，如棉麻作物收获、根茎作物收获等，发行人联合收割机市场占有率仍较小，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发行人通过不断的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在稳固目前稻麦联合收割机市场份额的同时，不断加大新兴品类市场的投入，从而保证未来收入、利润的稳定增长。

发行人重点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其他产品系列的开发和推广，具体分析如下：

①锐龙系列的延伸拓展。如面向大型农场推出超级锐龙系列，显著提高稻麦收获效率；为提高自动化、智能化体验，推出锐龙智航版，主要面向跨区市场；

②其他产品系列的不断改进。针对黑龙江农垦地区，增加巨龙系列发动机动力，并提高收获效率和脱粒干净度；针对大型农场推出超级飞龙，不断降低抛洒，提高脱粒干净度；在湖南、四川等地，推出再生稻联合收割机；

③新兴品类收获机推向市场。2020 年度发行人甘蔗收获机研发成功，并推向市场，在广西等甘蔗主要种植区域取得良好的市场效果；发行人采棉机技术取得突破，计划在 2021 年度投放市场，从而完善产品矩阵，形成新的收入、盈利增长点。

2、拖拉机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拖拉机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59,089.23 万元、69,895.33 万元、126,602.14 万元和 104,414.74 万元，为发行人第二大核心产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拖拉机销售数量分别为 10,304 台、10,166 台、21,648 台和 18,496 台；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拖拉机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3.74%、3.20%和

4.90%，排名行业前列。

拖拉机作为重要的农用动力机械，可通过牵引和驱动不同的农机具，完成耕地、播种、收获、运输等多项作业活动。随着我国农业逐步向产业化、规模化、机械化发展，拖拉机在农业生产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发行人针对用户不同作业类型、不同作业环境的需求，开发出覆盖 50-240 马力段的拖拉机产品。现阶段，发行人拖拉机产品按照发动机额定功率不同，分为中小马力拖拉机和大马力拖拉机两大类，具体情况如下：

种类	产品系列	外观	马力	简介
中小马力拖拉机	WE 系列（窄轮距版）		50-70	（1）8+8 梭式档位，操作便捷； （2）转弯半径小，灵活方便； （3）后轮轮距无级可调，满足不同农艺需求
	WE 系列（标准轮距版）		50-80	
	WB 系列		80-100	（1）12+12 梭式档位（可选 8+8 梭式档位），档位选择多，满足不同作业需求 （2）轴距短，转弯灵活，小田块适应性强； （3）采用全密封水田前桥，水田适应性强
大马力拖拉机	DX 动力换向系列		100-140	（1）32+32 梭式档位，档位选择多，适合种植、收获深根茎作物； （2）采用动力换向系统，前进后退转换方便，作业效率高； （3）采用全密封水田前桥，水田适应性强
	WF 系列		140-160	（1）24+24 梭式档位，速度选择多，适应性强； （2）540/850/1000 三速动力输出，可匹配更多农机具进行作业； （3）带有爬行档，对收获药材、开沟具有速度优势
	WH 系列		180-200	（1）24+8 档位，速度选择多，适应性强； （2）带有爬行档，对收获药材、开沟具有速度优势； （3）三组六路阀，加强型边梁设计，满足挂接复合农机具需求；

种类	产品系列	外观	马力	简介
	WG 系列		200-240	（1）32+32 梭式档位，档位选择多，适应性强； （2）采用同步器挂挡结构，换挡快； （3）三组六路阀，加强型边梁设计，满足挂接复合农机具需求； （4）刹车、离合器采用液压助力系统，操作方便

注：以上分类为发行人根据自身拖拉机产品特点进行分类，拖拉机根据马力不同并没有行业规定的分类标准，按照行业惯例，一般将小于 25 马力的产品称为小马力拖拉机；将 25 马力以上的拖拉机统称为大中型拖拉机。

发行人拖拉机产品具有如下特点：

（1）产品品类齐全、配置丰富，满足市场需求

目前，发行人拖拉机产品拥有 7 种批量生产的底盘平台，覆盖 50-240 马力段。同时，发行人各机型产品拥有多种配置选择，能够满足用户不同作业环境、作业内容以及农艺特点的需求。

全密封性水田前桥　上下可调、摆式牵引架结构　加大油箱

（2）机械性能好、工程设计合理

发行人拖拉机产品的发动机与底盘匹配性良好，且档位设计合理，油耗低，作业效率高。此外，发行人拖拉机产品采用人机工程学设计，换挡、离合、刹车及液压操纵系统设计舒适轻便，驾驶员不易疲劳，且驾驶室视野好，行进时震动小。

（3）产品质量稳定

发行人拖拉机产品的核心零部件自制率较高，同时依托于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不仅产品质量可控，而且性能可以持续优化。因此，发行人拖拉机产品的质量稳定，故障率低，耐用度好。

3、其他农业机械产品

发行人作为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大型现代农业机械制造商，除核心产品联合收割机和拖拉机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之外，在其他新兴农业机械领域亦呈现高速发展态势。现阶段，发行人其他农机产品包括旋耕机、插秧机、喷雾机、植保无人机、打捆机、烘干机和农机具等，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名称	外观	简介
整耕机械	履带式旋耕机		用于完成耕、耙作业
种植机械	高速乘坐式插秧机		将秧苗插入田块，标准化作业，提高产量
	手扶式插秧机		
	宽窄行插秧机		实现了水稻宽窄行种植农艺，提高秧苗的通风性、光照和抗倒伏能力
田间管理机械	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覆盖陆、空两种作业方式，提高农药利用率，降低土壤污染，减少人体伤害
	植保无人机		
牧草机械	方草捆打捆机		用于对谷物秸秆、牧草等捡拾、切割、打捆，便于收集运输
	秸秆切割揉碎方捆机		
	搂草机		将散铺于地面上的牧草搂集成草条，利于打捆机快速作业

产品类别	名称	外观	简介
烘干机械	烘干机		用于粮食的烘干，降低含水量，便于长期保质存储
农机具	旋耕机		配合拖拉机使用，使田土充分细碎、地面平坦、土肥掺和均匀
	深松机		配合拖拉机使用，用于已耕土地的土壤深松作业
	旋播施肥机		配合拖拉机使用，一机多用，可同时实现旋耕、施肥、小麦播种及玉米播种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1、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发行人的产品主要为农业机械整机、农业机械配件和专用机械设备，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农业机械整机	342,400.32	98.78%	672,307.73	97.55%	441,558.88	96.99%	397,323.28	97.27%
农业机械配件	4,245.24	1.22%	16,003.99	2.32%	6,223.29	1.37%	5,814.70	1.42%
专用机械设备	-	-	906.60	0.13%	7,477.40	1.64%	5,338.75	1.31%
合计	**346,645.56**	**100.00%**	**689,218.32**	**100.00%**	**455,259.58**	**100.00%**	**408,476.73**	**100.00%**

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农业机械整机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 97%左右，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2、农业机械整机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农业机械整机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联合收割机	207,265.02	60.53%	471,175.46	70.08%	318,971.04	72.24%	303,908.03	76.49%
拖拉机	104,414.74	30.49%	126,602.14	18.83%	69,895.33	15.83%	59,089.23	14.87%
其他农业机械	30,720.55	8.97%	74,530.13	11.09%	52,692.51	11.93%	34,326.02	8.64%
合计	**342,400.32**	**100.00%**	**672,307.73**	**100.00%**	**441,558.88**	**100.00%**	**397,323.28**	**100.00%**

从农业机械整机的收入构成来看，联合收割机与拖拉机是发行人的核心产品。报告期各期，两类产品的收入合计占农业机械整机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1.36%、88.07%、88.91%和91.03%，是公司农业机械整机收入的主要来源。

同时，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随着公司对其他农业机械的研发投入及市场推广力度加强，其他农业机械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较 2018 年度有所提高。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农业机械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向下游经销商提供农机装备、配件和服务，以及向贸易商直接销售农机产品实现收入和利润。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农机产品的销售。

2、采购模式

（1）采购模式

发行人遵循国内同行业企业采用的自主加工与外购、外协相结合，并统一进行装配的生产经营模式。发行人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通用零部件和其他原材料两类，均直接向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原材料	采购方式
通用零部件	公司向供应商直接采购并装配
其他原材料	公司向供应商直接采购后通过自主加工生产形成零部件

发行人采购的通用零部件主要包括发动机、履带、轮胎等部件以及五金类标准件，采购入库后直接用于整机装配。发行人采购的其他原材料主要为钢材等通用类材料，采购入库后需经过进一步加工形成自制零部件，再用于整机装

配。同时，根据不同时期市场需求与自身产能状况，发行人对少部分零部件生产采用外协加工方式，以实现生产效率的最大化。发行人具体采购模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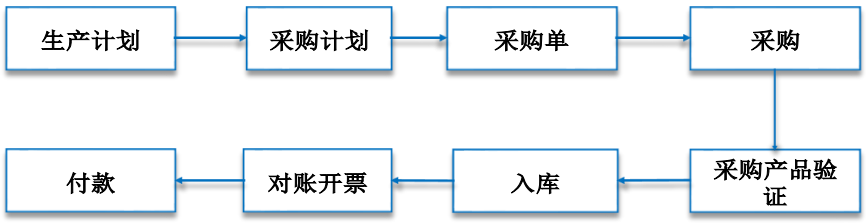

（2）供应商管理

为了确保采购原材料的质量和供货的稳定性，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的筛选、评审和持续跟踪评估均有严格的要求和系统的管理。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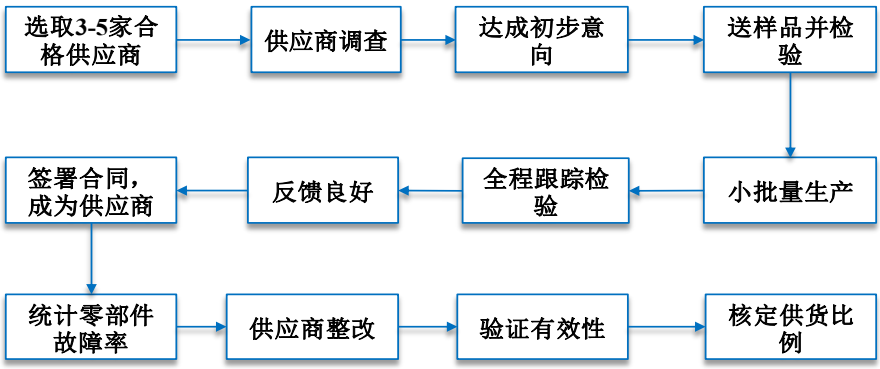

公司采购部门通过网络平台、现有供应商资源等多种渠道初步筛选出 3-5 家合格供应商，发行人对选取供应商的①基础设施和生产设备；②产品品质；③产品价格水平和售后服务；④财务状况和供货能力；⑤人员的素质、经验和工作能力等方面进行考察。在相关考察和谈判的基础上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技术部对相关原材料进行技术确认，供应商按照要求向公司提供样品，公司质检部对样品进行检验后开始小批量生产。质检部人员向三包部门发送小批量生产零部件的跟踪单，三包部门针对上述零部件进行全程跟踪，并将故障率等信息反馈至质检部，在反馈结果良好的基础上，公司与供应商签署正式合同并将其列入最终供应商名单。

发行人每年对供应商进行 2 次系统性评价，统计各供应商提供零部件的故障率，并要求故障率较高的供应商进行整改。发行人针对整改效果进行验证，

再根据验证结果对供应商供货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3、生产模式

农业机械生产具有较强的季节性，为保证销售旺季供货的及时性，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与适度备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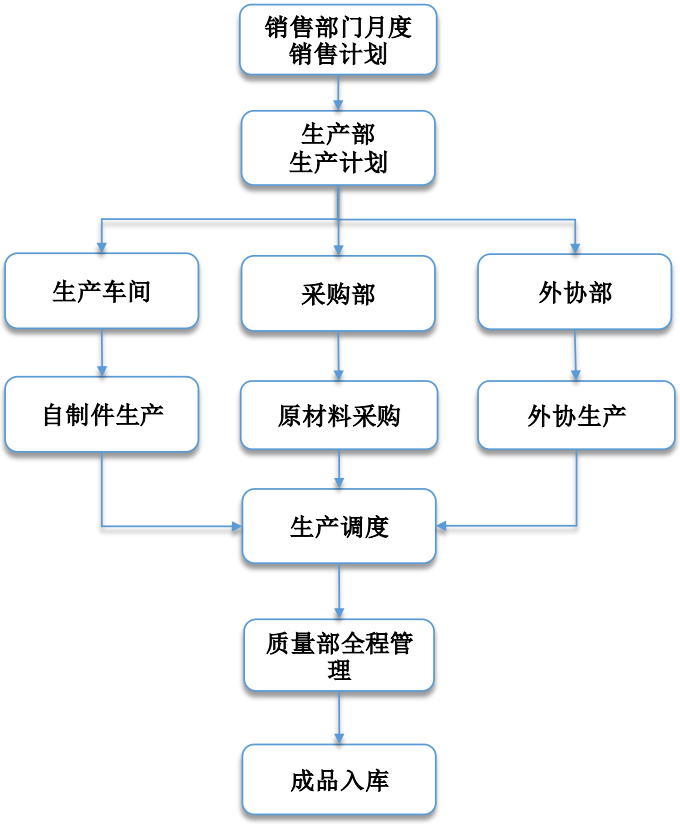

（1）农机行业的季节性特征及农民的购机习惯使在手订单无法成为发行人进行销售预测的有效依据

发行人核心产品联合收割机的销售旺季集中于 5 月和 7-10 月；拖拉机的销售旺季是每年的 3-5 月以及 9-10 月。由于终端用户购机集中在销售旺季，经销商向发行人下订单的时间也会相对集中。因此，农机行业的季节性特征以及农民的购机习惯使在手订单无法成为发行人进行销售预测和制定生产计划的有效依据。

（2）发行人根据产品销售情况以及对未来市场的判断合理制定销售计划和生产计划

发行人根据自身行业经验和对市场信息数据的分析结果，对下一年的销售情况进行预测，再结合公司产品本年度的销量，制定次年销售目标和销售计划。

公司销售部门于每年 11 月开始制定下一年度的销售目标并编制月度销售计划，为次年 3-5 月第一个销售旺季做好准备。生产部门和采购部门根据月度销售计划并结合月度备货和库存情况，编制生产计划和采购计划，同时根据产能情况对部分零部件委托外部第三方生产；生产部门根据上述生产计划和采购计划进行生产，质检部门对产品进行检验，质检合格后成品入库。

4、销售模式

发行人农业机械产品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非买断式经销和买断式销售两种。其中，非买断式经销模式主要针对国内市场，买断式销售模式主要针对国外市场。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以国内市场为主，国外市场为辅。

（1）非买断式经销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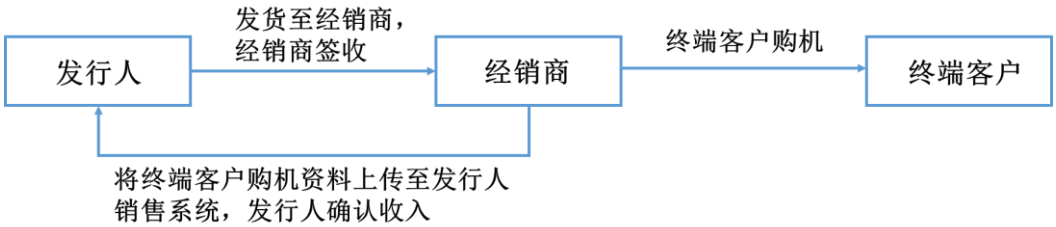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初与经销商签订《年度框架合同》，确定经销合作关系。经销商有采购需求时，于公司销售系统提交订单，销售部核查该经销商信用情况后提交财务部审核，财务部核对经销商账务信息并审核订单后（发行人根据经销商信用情况的不同，或向经销商收取不同比例的预付款），销售部将产品发送至经销商处（运输费用由经销商承担），经销商签收产品。

（2）买断式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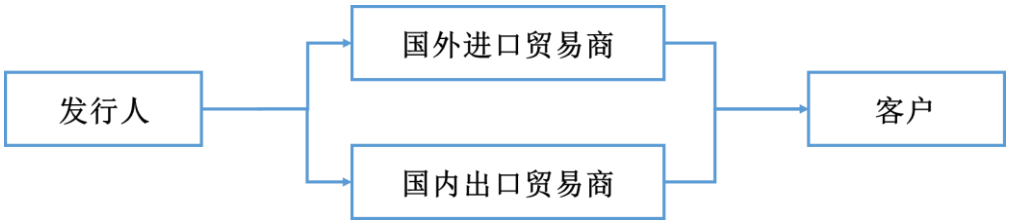

发行人部分产品销往国外市场，主要通过国外进口贸易商和国内出口贸易

商以买断式销售的方式实现。

发行人结合客户需求及自身销售状况，选择上述不同销售模式。

（3）售后服务

①售后服务网络

发行人建立了以服务站为中心，以发行人服务人员和其它社会服务资源相互配合、互为补充的售后服务网络。服务站包括发行人自建服务站和经销商第三方服务站。针对经销商第三方服务站，具备服务条件的经销商在向公司申请并获得批准后方可建立，同时经销商需要与公司签订委托三包服务协议。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经销商及第三方服务机构运营的客户服务中心共计 489 家，其中发行人自建服务站 31 家，经销商建立的服务站 415 家，第三方服务机构运营的服务站 43 家，服务范围覆盖全国 28 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

②售后服务模式

以服务站为中心，发行人为终端客户提供的售后服务主要来自于两个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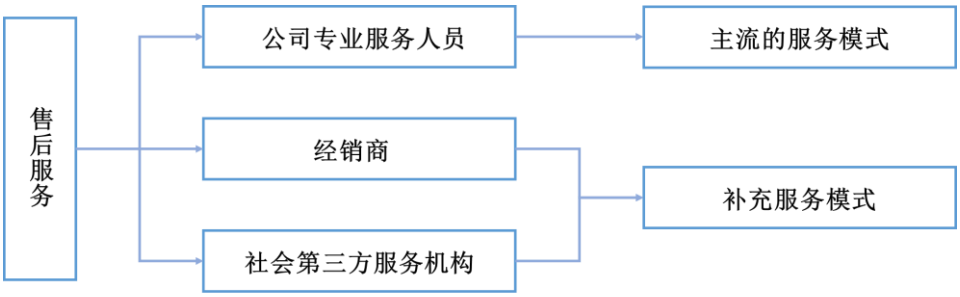

发行人以自有专业服务人员和经销商及社会第三方服务机构相互配合的方式形成较为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公司专业服务人员依托自建服务站和经销商第三方服务站积极开展售后服务工作。公司自建服务站处于各省交通便利位置，服务网络辐射全省区域。同时，公司依托经销商服务网点，积极响应客户服务需求，派遣专业服务人员长期驻点并提供售后服务。此外，针对农忙时节，发行人统一调配售后服务人员，配合农忙区域的经销商集中提供售后服务。

由于经销商和社会第三方服务机构对当地的地理环境、农机产品消费与使用习惯有更为深入的了解，一定程度上能够满足终端用户差异化、个性化的服

务需求，因此，在进行售后服务的过程中能与发行人自有专业服务人员形成良好的互补。经销商与社会第三方服务机构的服务人员为终端用户提供售后服务并定期与发行人进行结算。

（4）发行人联合收割机、拖拉机和其他农业机械在投入使用前需要完成的登记和备案程序

发行人农业机械产品联合收割机、拖拉机和其他农业机械等在投入使用前需完成的主要登记和备案程序包括：①出厂检验与信息登记；②农机监理站登记注册；③农机局办理农业机械补贴。其中，完成前两个环节后农业机械即可投入使用。

发行人产品农业机械产品均已取得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并进入国家农业机械补贴目录，具备申请农业机械补贴资格。在完成上述环节后，可向当地农机局申请农业补贴。

（5）发行人对已售出产品的相关管理措施

发行人对已售出产品的相关管理措施主要围绕着对农机产品售后服务展开。发行人拥有高效、快捷、全面的售后服务体系，具体如下：

①GPS 定位系统为客户提供高效、快捷售后服务

联合收割机涉及跨区作业情形，均安装 GPS 定位系统，拖拉机主要以用户本地作业为主，GPS 定位系统选配安装。通过 GPS 定位系统，发行人可迅速定位存在故障的农机产品，并通过 GPS 定位系统就近安排售后服务人员前往现场进行维修，提升维修服务的效率与质量，发行人高效的售后服务体系是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

②维修服务人员日常上门保养维护为客户提供全面的售后服务

非农忙时节，发行人针对售后服务期内的购机用户进行上门维护保养，对机器点检、保养要求以及长期存放等注意点进行具体说明，提供全面的售后服务保障，进一步提升用户服务体验。

此外，发行人非常重视日常客户维护工作，通过电话回访、上门拜访、下乡宣传、召开座谈会等多种方式走访客户，了解客户对产品和服务的核心需求，进一步优化发行人产品与服务体系。

5、经销模式分析

（1）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配送方式、运费的分担方式，对经销商终端零售价、折扣比例、经销品牌排他性控制等管理措施。

①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配送方式、运费的分担方式

报告内，发行人境内销售主要采用非买断式经销。公司内销部分对经销商的配送方式、运费的分担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配送方式	运费的分担方式
发货至经销商网点	第三方物流公司配送至经销商处	主要由经销商承担
经销商网点间调拨产品	第三方物流公司配送至经销商处	经经销商申请，公司承担部分运输费用
推广特殊机型或施行特殊销售政策区域	第三方物流公司配送至经销商处	主要由公司承担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产品发货至经销商的配送方式主要采用第三方物流公司进行运输，货物送至经销商指定地点，运费主要由经销商承担。

为了加快产品的周转速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经销商网点之间存在产品调配情形，该部分调拨运费经经销商申请后，部分运费由公司承担。

对于推广特殊机型或者施行特殊销售政策的区域，运费主要由公司承担：

A、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了加强广西区域甘蔗机市场推广工作，甘蔗机运输费用主要由公司承担；

B、汝南地区作为主销收割机产品的跨区市场，当地市场竞争激烈，2020年该区域收割机产品运费由公司承担。

②对经销商终端零售价、折扣比例、经销品牌排他性控制等管理措施

A、经销商终端零售价、折扣比例管理措施

对于不同型号产品，公司根据产品成本单价、市场同类别产品销售价格等因素制定指导价格。针对不同的区域，在指导价格的基础上，公司综合考虑产品补贴额度、产品运输费用等因素制定区域销售指导价，要求经销商按照区域销售指导价进行销售。此外，为规范经销商终端零售价，防止出现恶意竞争，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管理措施：

a、指导销售价格随市场行情及时调整。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及原材料价格的变化，会对各类别产品指导销售价格进行适时调整。

b、规定终端销售价格浮动比例。相同区域内，实行统一销售价格的产品，经销商必须按照公司规定的区域销售价格执行，不得超过公司规定的指导价格区间。如果出现不按照公司销售价格执行销售的，一经查实，按照违约销售的实际台数给予经销商不低于 2,000 元/台的处罚，若连续发生三次类似事件，公司有权取消经销商农机产品代理资格。对于特殊情况下，经经销商申请，公司根据具体特殊情况给予经销商更大的销售价格变动区间。

c、折扣比例的限制。公司商务政策中明确规定了关于预付款和全部现款提货给予经销商一定折扣比例的相关规定；对于经销商对终端客户的折扣比例一般由经销商来制定。

B、经销商经销品牌排他性控制管理措施

公司未与经销商约定不得销售与公司相同、类似的产品。经销商一般综合结合产品价格、质量稳定性、品牌认知度、采购便利性、货源紧张程度等因素向公司或同行业其他同类公司采购产品。经销商根据自身需求决定是否专门销售公司的产品。公司建立了经销商管理制度，加强对经销商的管理，经销商同时经销其他公司的同类产品不会对发行人产品的销售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经销商的层级设置情况，是否为独家经销，是否存在不同层级经销商互相转售的情形；是否存在对经销商经销地域范围的限制；终端客户与经销商地域分布的匹配性。

①发行人不对经销商进行层级设置

针对农机产品终端销售市场分散化的特点，发行人原则上以区县为单位建立合作经销商，经销商覆盖密度与覆盖深度均可满足终端客户需求，发行人不再对经销商进行下一层级设置。

②发行人虽然不存在对经销商进行层级设置，但部分区域合作经销商根据当地市场特点存在自发设立下级经销渠道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合作经销商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宝清县鑫丰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和广西沃锝农机有限公司根据当地市场特点存在自发设立下级经销渠道的情形。除上述三家经销商外，不存在经销商设立下级经销渠道情形。

③发行人不存在独家经销商

A、发行人与经销商建立合作关系是双向选择的结果

发行人与经销商属于双向选择。发行人根据当地农机市场状况寻求经销商合作，经销商通过行业展会、客户反馈与市场需求等状况，认可沃得品牌，认同发行人合作理念，两者相互接洽。每年年末，发行人根据经销商目标完成情况、市场占有率、用户满意度等情况，优胜劣汰，不断优化经销商渠道，强化对经销商的管控力度。

B、发行人拥有在同一区域设立多家经销商的权利

从销售合同来看，发行人与经销商不存在独家经销约定，发行人拥有在同一区县设立多家经销商的权利。

从实际情况来看，由于农业机械产品具备分散化特点，单一区县市场农业机械存量与增量有限，一般情况下，在每个区县设立一家经销商可完全满足该区域市场需求，同时，从便于管理角度出发，发行人原则上在同一区县选择只设立一家经销商，亦不设置多层级经销渠道。

C、发行人经销商拥有在同一区域销售其他品牌农机产品的权利

从销售合同来看，发行人合作经销商在合同约定期限与约定区域内拥有销售沃得农业机械特定产品的权利，同时，经销商自身亦可根据市场状况与客户

需求，选择销售其他品牌同类农机产品，发行人对此不进行合同方面约定的限制，但鼓励上述混合经营经销商设立沃得农机产品专门场所和专营部门。

从联合收割机实际销售情况来看，发行人虽未在合同中限制经销商选择销售其他品牌联合收割机的权利，但由于发行人联合收割机连续多年市场占有率排名行业第一，无论市场认可度与市场需求，均高于其他品牌同系列产品，与其他品牌产品相比，具备更强的竞争优势，发行人经销商只销售沃得牌品收割机成为其最优选择。

从拖拉机实际销售情况来看，发行人存在同一经销商销售不同品牌拖拉机产品的情形，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拖拉机产品市场竞争能力逐步增强，单一销售沃得品牌拖拉机产品经销商数量逐步增加。

④发行人不存在不同层级经销商互相转售的情形

发行人原则上以区县为单位设立合作经销商，不对经销商进行层级设置，当地合作经销商直接面对终端客户进行销售，故不存在不同层级经销商互相转售的情形。

针对少部分合作经销商根据当地市场特点存在自发设立下级经销渠道情形，合作经销商亦直接向终端客户开具发票，下级经销渠道仅收取服务推广费用，不存在合作经销商向下级经销渠道销售情形。

⑤经销商经销存在地域范围的限制

发行人在销售协议中明确约定经销商销售范围，不允许跨区销售。发行人通过对经销商销售区域范围的限定，一定程度上避免不同经销商之间低价倾销、恶性竞争情形，保证了发行人销售体系正常稳定运行。同时，发行人通过对经销商进行地域限制，可实现对不同销售区域的精准划分，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可针对不同区域竞争状况制定不同竞争策略，进而提升发行人产品市场推广与销售能力。

针对未在约定地域范围内销售沃得农机产品经销商，发行人制定了相应惩罚措施，并在合同中约定有权单方取消其经销商资格。

⑥终端客户与经销商地域分布具备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按主要市场所在地域划分的收入情况及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	地区	销售收入（万元）	占境内销售收入比例	经销商数量（个）	数量占比
2018 年度	华东	175,679.11	45.60%	440	39.50%
	东北	94,693.13	24.58%	151	13.55%
	华中	79,260.35	20.57%	269	24.15%
	华南	10,517.92	2.73%	39	3.50%
2019 年度	华东	177,415.30	42.43%	428	38.04%
	东北	119,319.02	28.54%	158	14.04%
	华中	77,890.81	18.63%	280	24.89%
	华南	17,696.98	4.23%	35	3.11%
2020 年度	华东	233,704.52	37.22%	589	42.71%
	东北	195,100.81	30.05%	237	17.19%
	华中	137,271.71	21.14%	305	22.12%
	华南	38,172.65	5.88%	36	2.61%
2021 年 1-6 月	华东	147,220.89	45.89%	555	38.89%
	东北	42,336.74	13.20%	262	18.36%
	华中	89,655.20	27.95%	299	20.95%
	华南	7,535.67	2.35%	40	2.80%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华东、东北、华中和华南四大发行人主要市场所在地区的销售收入总额和经销商数量的分布保持一致，但收入占比总体略高于数量占比，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在这四大地区都有部分销售情况特别良好的客户，从而导致收入占比会高于数量占比。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地域分布情况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特征，且终端客户与经销商地域分布具备匹配性。

发行人终端客户与经销商地域分布具备匹配性，主要原因系：A、购机者需在户口所在地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注册登记地办理农机补贴，跨区购机需承担额外成本；B、发行人各区域农业机械产品售价相对统一，跨区域购买农机不存在较大的套利空间。

（3）报告期各期各层次经销商的数量、销售总额和平均销售金额

按照公司报告期内各主要类型产品、各经销商销售收入规模情况对经销商进行分层，分五个层次，第一层：收入规模 0-200 万元；第二层次：收入规模

200-500 万元；第三层次：收入规模 500-800 万元；第四层次：800-1000 万元；第五层次：1000 万元以上。

2021 年 1-6 月与 2018 年度-2020 年度相比，销售规模不具可比性，故不对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经销商进行分层分析。

①收割机销售分层情况

年度	分层标准（万元）	经销商数量（个）	销售总额（万元）	销售占比	平均销售金额（万元/个）
2018 年度	[0,200]	524.00	24,902.76	8.78%	47.52
	(200,500]	135.00	44,743.31	15.77%	331.43
	(500,800]	71.00	43,583.19	15.36%	613.85
	(800,1000]	34.00	30,132.75	10.62%	886.26
	(1000,∞)	77.00	140,383.64	49.48%	1,823.16
	合 计	**841.00**	**283,745.65**	**100.00%**	-
2019 年度	[0,200]	597.00	24,497.11	8.57%	41.03
	(200,500]	129.00	42,797.96	14.97%	331.77
	(500,800]	69.00	44,591.32	15.60%	646.25
	(800,1000]	26.00	23,541.77	8.23%	905.45
	(1000,∞)	71.00	150,482.28	52.63%	2,119.47
	合 计	**892.00**	**285,910.44**	**100.00%**	-
2020 年度	[0,200]	585.00	29,653.04	6.96%	50.69
	(200,500]	134.00	42,627.94	10.00%	318.12
	(500,800]	62.00	39,199.62	9.20%	632.25
	(800,1000]	36.00	32,613.87	7.65%	905.94
	(1000,∞)	111.00	282,018.67	66.18%	2,540.71
	合 计	**928.00**	**426,113.14**	**100.00%**	-

②拖拉机销售分层情况

年度	分层标准（万元）	经销商数量（个）	销售总额（万元）	销售占比	平均销售金额（万元/个）
2018 年度	[0,200]	674.00	31,325.18	54.70%	46.48
	(200,500]	55.00	15,983.58	27.91%	290.61
	(500,800]	11.00	6,996.57	12.22%	636.05
	(800,1000]	2.00	1,781.36	3.11%	890.68
	(1000,∞)	1.00	1,181.42	2.06%	1,181.42
	合计	**743.00**	**57,268.11**	**100.00%**	-
2019 年度	[0,200]	645.00	31,136.55	45.69%	48.27

年度	分层标准（万元）	经销商数量（个）	销售总额（万元）	销售占比	平均销售金额（万元/个）
	(200,500]	66.00	19,649.56	28.84%	297.72
	(500,800]	12.00	7,673.61	11.26%	639.47
	(800,1000]	1.00	893.51	1.31%	893.51
	(1000,∞)	6.00	8,790.43	12.90%	1,465.07
	合计	**730.00**	**68,143.66**	**100.00%**	-
2020 年度	[0,200]	661.00	38,613.68	30.76%	58.42
	(200,500]	134.00	42,342.18	33.73%	315.99
	(500,800]	32.00	20,228.00	16.11%	632.13
	(800,1000]	6.00	5,592.91	4.46%	932.15
	(1000,∞)	13.00	18,754.91	14.94%	1,442.69
	合计	**846.00**	**125,531.68**	**100.00%**	-

③其他机型销售分层情况

年度	分层标准（万元）	经销商数量（个）	销售总额（万元）	销售占比	平均销售金额（万元/个）
2018 年度	[0,200]	367.00	12,963.36	40.67%	35.32
	(200,500]	20.00	5,162.34	16.20%	258.12
	(500,800]	10.00	5,954.91	18.68%	595.49
	(800,1000]	2.00	1,682.87	5.28%	841.44
	(1000,∞)	3.00	6,111.66	19.17%	2,037.22
	合 计	**402.00**	**31,875.14**	**100.00%**	-
2019 年度	[0,200]	470.00	14,130.94	28.76%	30.07
	(200,500]	24.00	7,953.46	16.19%	331.39
	(500,800]	4.00	2,396.91	4.88%	599.23
	(800,1000]	2.00	1,827.04	3.72%	913.52
	(1000,∞)	7.00	22,820.58	46.45%	3,260.08
	合 计	**507.00**	**49,128.93**	**100.00%**	-
2020 年度	[0,200]	597.00	14,344.88	19.32%	24.03
	(200,500]	20.00	5,815.75	7.83%	290.79
	(500,800]	4.00	2,357.25	3.17%	589.31
	(800,1000]	1.00	827.49	1.11%	827.49
	(1000,∞)	6.00	50,901.21	68.56%	8,483.54
	合 计	**628.00**	**74,246.58**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割机、拖拉机和其他机型由于市场行情、产品结构、销售价格的变动，导致各期各层次经销商的数量、销售总额和平均销售金额有所变动。上述变动符合市场行情的变化和公司实际经营特点，具有合理性。

（4）结合产品与业务性质、行业惯例、经销商作用、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等，补充披露采用非买断式经销模式的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经销商关于退换货条款的相关约定；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经销商与最终客户之间销售价格的确定依据，经销商如何获取经济利益；经销商向终端客户的销售渠道，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①结合产品与业务性质、行业惯例、经销商作用、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等，补充披露采用非买断式经销模式的商业合理性

公司国内市场通过非买断式经销模式销售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三点：

A、公司属于农业机械制造行业，产品主要为农业机械产品及各种农业机械配件，主要应用于农业生产。农业机械生产企业的客户为农业机械经销商，最终通过农业机械经销商门店、经销网点等渠道销售给终端农业用户。农业机械产品的消费人群主要集中于农业用户。由于我国地域辽阔，种植面积广，为了尽可能广泛地覆盖到广大农业机械终端用户，需要在全国各地尤其是贴近农村的各县区设置销售网点，故发行人在区县直接建立合作经销商，可覆盖广大农村区域，直接将农业机械产品销售至终端客户。

B、公司的经销商主要承担产业链内的销售拓展职能，需对当地市场行情、农民的具体需求及消费习惯有所了解。发行人经销商下沉到区县，更加贴近客户活动领域，有助于拓展销售得同时节约人力和推广成本。

C、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具有可比性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一拖股份	本公司拖拉机产品以经销商代理销售模式为主，国内销售网络覆盖中国内地全部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星光农机	公司目前主要采用经销商买断式销售的模式，形成了以市场需求和国家政策为导向，快速、高效的市场反应机制和完整的销售业务体系。
新研股份	农机行业主要采取根据对市场需求的判断自主采购生产和根据订单生产相结合的方式，在零部件（特别是标准件）方面采用专业化配套生产模式，销售模式采取直销模式或通过经销商销售（非买断式销售）。本公司疆内产品的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模式，疆外的产品销售主要由经销商销售。

由可比公司的销售模式来看，三家同行业上市公司农机板块基本上都采用了经销模式，其中一拖股份为经销商代理销售模式（非买断式）、新研股份非买断式经销模式与公司经销模式相似。

公司采用非买断式经销模式有利于缓解经销商资金压力，提升经销商的资金周转能力，强化本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促进本公司产品的销售。公司采用该种销售模式有利于更加快速、全面的建立起覆盖全国的经销网络，扩大公司知名度，维护品牌形象，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

综上所述，公司采用非买断式经销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

②发行人与经销商关于退换货条款的相关约定

公司与经销商在销售合同中未就退换货条款的作出具体约定，但在《沃得农机销售商补贴操作承诺书》中约定如下：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承担维修、更换、退货等责任，高度重视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切实履行“三包”服务的有关要求，保证零配件的供应。公司严格履行国家的《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中的有关规定，产品在三包（即包修、包换、包退）期内正常操作、维修和保养情况下，发现因设计、制造质量导致的问题，用户可免费获得包修、包换、包退服务。

③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经销商与最终客户之间销售价格的确定依据，经销商如何获取经济利益

A、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销售价格的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商务政策会详细列示出产品表，并确定相应的结算价格。公司商务政策及产品结算价格如发生调整，公司将以公司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通知至经销商，价格的变化必须以书面文件通知，仅公司销售人员口头或书面承诺的商务政策或产品价格调整属无效。否则，发生的经济和法律后果由经销商自行承担。此外，公司商务政策中明确规定了关于预付款和全额现款提货给予经销商一定折扣比例的相关规定。

B、经销商与最终客户之间销售价格的确定依据

针对不同的区域，公司根据区域市场环境针对产品制定终端销售指导价，经销商按照公司制定的终端销售指导价格销售。

公司规定了终端销售价格浮动比例，相同区域内，实行统一销售价格的产品，经销商必须按照公司规定的区域销售价格执行，不得超过公司规定的指导价格区间。如果出现不按照公司销售价格执行销售的，一经查实，按照违约销售的实际台数给予经销商不低于 2000 元/台的处罚，若连续发生三次类似事件，公司有权取消经销商农机产品代理资格。对于特殊情况下，经经销商申请，公司根据具体特殊情况给予经销商更大的销售价格变动区间。

C、经销商如何获取经济利益

公司在制定终端销售指导价格时，综合考虑了相关产品补贴额度、产品运输费用、区域类似产品销售价格等因素，并且给经销商预留了一定比例毛利润空间。同时，公司商务政策中制定了具体商务奖励政策，经销商销售情况达到了奖励标准，公司会给予一定的销售奖励。

综上所述，公司经销商凭借终端销售价格和公司给予的结算价格差获取相应利润，同时销售情况达到奖励标准可以收到一部分销售奖励。

D、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毛利率及变化情况

发行人经销商的毛利来自于实际终端销售价格、与发行人的结算价格、经销商承担的运输费用之间的差价及实际返利之和。

a.实际终端销售价格

发行人对于不同区域、不同产品制定终端销售指导价；然而受运输距离、产品类型、终端消费习惯、经销商经营策略等影响，实际运营中，经销商对终端价格具有一定的自主性。

b.与发行人结算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商务政策会列示出产品表，并确定相应的结算价格。商务政策及产品结算价格如发生调整，发行人将及时通知至经销商。

c.返利情况

一般来说，发行人每年初会在商务政策中列示各地区、各产品的与经销商的结算价格和返利政策。发行人返利包括销售返利和预付款返利，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返利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返利	4,779.01	1,461.89	4,486.80
预付款返利	769.98	913.67	1,320.70
返利金额	5,548.99	2,375.56	5,807.50

注：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未计提经销商返利。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返利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2%、0.52%、0.81%，占比较小，对经销商毛利率的影响较小，不构成经销商利润的主要来源。

d. 运费情况

除特殊推广机型或实行特殊销售政策的区域外，发行人发货至经销商网点的运费由经销商承担。单台运费主要受运输距离、机型重量、大小等因素影响；以履带式联合收割机为例，江苏地区运费约 500～1,000 元/台不等，黑龙江地区约 3,000～5,000 元/台不等。

e. 主要经销商的毛利情况及变动分析

通过对每年度三十大经销商的访谈及其中 21 家经销商提供的财务资料进行分析，因各经销商销售的产品类型、所处的经销区域、运输距离、经营业务、财务核算口径等，导致经销商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从经销商提供的财务资料来看，经销商整体毛利率处于 2%至 17%，且其净利润均整数均实现盈利。毛利率差异主要系各经销商地区竞争环境、运费金额、产品系列、其他经营业务各有不同所致。如江苏地区产品竞争较为激烈，经销商毛利率相对较低；四川绵阳区域经销商仅绵阳市三农农业装备有限公司，竞争较少，毛利率相对较高。

发行人产品网点较多，若个别经销商销售价格异常，将影响周边其他发行人经销商，为防止市场价格出现极端现象扰乱市场，发行人鼓励经销商之间的相互监督，防止出现扰乱市场的情形。

经销商的毛利主要来源于实际终端销售价格、与发行人结算价格之间的差价，经销商从自身盈利性考虑不存在终端销售价格低于发行人向经销商销售价格的情形。若实际销售过程中，经销商存在促销、处理老旧机型等情形，亦会与发行人协商确定结算价格，以保证其商业利益。

通过对报告期各期前三十大经销商进行访谈，查阅前三十大经销商中 21 家经销商提供的销售清单，确认公司主要经销商不存在终端销售价格低于发行人向其销售价格的情形。

（5）发行人对经销商、主要经销商对终端客户的信用政策及结算条件。

①发行人对经销商信用政策及结算条件

为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保证货物销售后能够及时收回货款、减少坏账损失，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经销商须在货物交付最终用户（即销售）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货款全额汇入公司指定账户。经销商不得与公司销售人员以现金方式结算货款或打入公司销售人员个人账户，否则，由此造成公司财务未收到款项的，视为经销商未付款，一切责任由经销商承担"。

鉴于国家农机补贴申请及发放本身需要一定时间，同时，部分区域受到财政政策影响存在一定滞后性，导致经销商资金压力比较大。公司本着与经销商长期合作的经营策略，同时一定程度上缓解经销商资金压力，根据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具体的商务政策，具体如下：

A、信用期

a、对于内销部分，公司根据经销商销售规模、资金实力、资信状况等因素划分客户等级。根据不同客户等级，给予了相应授信额度和信用期。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等级	信用额度	信用期	客户特征
A 级	1,000-10,000 万元	12 个月内全款付清	公司的前 50 名经销商，公司重点支持的大客户，销售规模稳定，资金实力雄厚，资信状况优秀，以往合作中从未出现违约情况
B 级	500-1,000 万元	9 个月内全款付清	公司的前 50-120 名经销商，销售规模增长较快，发展势头良好，资金实力较强，资信状况良好，以往合作中从

客户等级	信用额度	信用期	客户特征
			未出现违约情况
C 级	500 万元以内	6 个月内全款付清	经销商有一定实力，资信状况良好，销售规模不太稳定，以往合作中从未出现违约情况，有良好的信用

b、对于境外销售，信用良好的客户预付 20%-30%订金，剩余款项在发货后 60-180 天内支付，其他客户款到发货。

B、预付款给予一定比例折扣

预付款信用政策适用于经销商结清所有前期销售欠款的情况,在各年度末/初经销商下达订单并打入预付款项，可享受一定折扣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a、2018 年度

打款时间	2017 年 12 月份及之前	2018 年 1 月 1 日-1 月 31 日	2018 年 2 月 1 日-春节前
折扣比例	5%	4%	3%

b、2019 年度

打款时间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之前	2019 年 1 月 1 日-1 月 20 日	2019 年 1 月 21 日-春节前
折扣比例	4%	3%	2%

c、2020 年度

打款时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0 年 1 月 1 日-1 月 20 日
折扣比例	4%	3%

d、2021 年 1-6 月

打款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1 年 1 月 1 日-1 月 31 日
折扣比例	4%	3%

注：折扣金额=打款金额 X 折扣比例

C、全额现款提货奖励政策

2018 年度：按经销模式全额现款提货（扣除当期活动折扣优惠）的经销商，春节以后全额现款提货可享受结算货款 2%的折扣优惠。政策附加条件：与我公司签订经销协议的销售商、经销商必须结清之前所有欠公司的货款，经销商在结清上年销售欠款后，库存在经销商处的产品经销商需要补齐货款打回公司，

后期发货时按照全额现款提货、经销商必须全年度做到全额现款提货、该政策不与预付款政策同时享受。

2019 年度-2021 年 1-6 月：按经销模式全额现款提货（扣除当期活动折扣优惠）的经销商，春节以后全额现款提货可享受结算货款 2%的折扣优惠。政策附加条件：与我公司签订经销协议的销售商、经销商必须结清之前所有欠公司的货款、经销商在结清上年销售欠款后，库存在经销商处的产品经销商需要补齐货款打回公司，后期发货时按照全额现款提货、经销商必须全年度做到全额现款提货、该政策不与预付款政策同时享受。

②主要经销商对终端客户的信用政策及结算条件

公司主要经销商销售收款主要分为两部分：A、农户提机时一般需要支付一定比例货款；B、用户收到国家拨付的农机补贴款后，将补贴款再支付给经销商。农机补贴款的收取需要一定期限，与国家审批程序和农机政策补贴资金发放时间有关。

③报告期各期主要销售地区的农机补贴款项结算、发放周期的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用户从购买农机到补贴款到账需经过机器核验、信息申报、补贴审核、信息公示和资金拨付等环节。

具体来看，农户在机器经当地农机监理站核验通过后，通过农机补贴系统申请补贴。农机补贴系统为农业农村部门设立的补贴申请信息登记、管理、审核平台。在农业农村部门审核通过且补贴资格信息公示结束后，农业农村部门完成其结算手续，将结算材料分批次汇总至财政部门，至此农业农村部门在农机补贴系统中确认结算。财政部门审核无误后将补贴款拨付至用户账户。由于资金拨付环节由财政部门执行，因此农机补贴系统中不会记录拨付补贴款账户的时间。

A、结算周期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结算周期从用户于农机补贴系统申请补贴时开始，至农业农村部门汇总结算材料交予财政部门时结束。上述结算周期为农业农村部门的审核时间，由于

农机补贴系统自用户提交申请信息时开始记录，故结算周期中不包含用户购机至农机补贴系统申请补贴之间的时长。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内主要销售区域为黑龙江省、江苏省、安徽省、江西省和湖北省。发行人主要销售区域的农机补助款结算周期如下：

省份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天数	变动	天数	变动	天数
黑龙江	76.08	-18.86	94.94	23.89	71.05
江苏	98.29	-17.23	115.52	14.47	101.05
安徽	101.48	-8.21	109.69	31.64	78.05
江西	74.24	-9.41	83.65	28.11	55.54
湖北	101.96	-21.17	123.13	30.94	92.19
平均值	88.74	-15.67	104.41	23.59	80.82

注 1：上述数据来源于农机补贴系统；
注 2：平均值=主要销售区域用户实际农机补助款结算天数合计数/用户总人数；

报告期各期主要销售地区农机补助款平均结算周期分别为 80.82 天、104.41 天和 88.74 天。各省份农机补助款结算周期变动方向一致。

2019 年度农机补贴款结算周期相较于 2018 年度平均延长 23.59 天，主要原因系农业农村部门确认补贴资料、办理相关手续、上传符合补贴条件购机信息并公示等审核时间延长，进而延长了农机补贴款结算周期。

2020 年度农机补贴款结算周期相较于 2019 年度平均缩短 15.67 天，主要原因系国家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出台《关于做好 2020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0〕3 号），要求各省份进一步优化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工作，全面实行补贴申请受理和资金兑付限时办理，将补贴受益信息公示时间压缩至 20 天，进一步缩短了农机补助款结算周期中的信息公示流程占用的时间。

B、发放周期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补贴款发放阶段主要由财政部门负责，在此期间，财政部门对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的结算材料审核无误后将补贴款拨付至用户账户。由于后续补贴款拨付进程由财政部门处理，在农业农村部门的补贴系统中无法记录资金发放的具体时间，因此无法精确统计发放周期的具体时长。通过经销商访谈了解，补贴款

实际发放周期通常在 6 个月左右，若财政资金紧张，可能发放时间存在一定延期。

④存在部分销售区域农机补贴款发放不及时的情形，未及时发放的补贴款将在以后年度优先兑付且不存在实质性风险

补贴款发放的进度主要受农业农村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兑付两方面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A、农业农村部门审核的影响

农机补贴系统开放和补贴申请材料审核由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上述过程对补贴款发放进度存在影响。具体来看，一方面，农机补贴系统开放受到农业农村部门农机补贴政策和财政资金情况的影响，并非全年开放，存在因用户购机后错过农机补贴系统开放时间导致最终补贴发放偏晚的情况。因此，农机补贴系统开放情况一定程度上影响补贴款发放及时性。另一方面，农业农村部门在对补贴申请材料的审核完毕且信息公示结束后，将结算材料汇总至财政部门，若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周期过长，可能导致补贴款未能及时发放。

针对农业农村部门对补贴款发放的影响情况，中介机构访谈了黑龙江、广西等补贴款发放相对较慢地区的主要经销商。经核查，各地农机补贴系统的开放时间由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农机补贴政策和财政资金余额确定，若用户购机错过补贴系统开放时间，则需等待下次补贴开放后申请补贴，可能因此影响补贴款的最终发放，可能由此导致补贴款发放不及时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销售地区农业农村部门的结算审核周期分别为 80.82 天、104.41 天和 88.74 天，随着《关于做好 2020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等政策的不断推进，农业农村部门对补贴申请审核进度逐步加快，将有效促进补贴款及时发放。

B、财政部门兑付的影响

财政部门在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完毕后进行复核，并在复核无误后兑付补贴款。中央和地方财政的资金充裕程度会直接影响农机补贴款兑付进度，若财政资金不充裕，则可能导致补贴款兑付不及时。针对农机补贴款的兑付问题，农

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印发的《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计财〔2021〕8 号）中明确强调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并对延期兑付情况进行了规范，意见指出，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针对财政部门兑付对补贴款发放的影响情况，中介机构访谈了黑龙江、广西等补贴款发放相对较慢地区的主要经销商。经核查，用户购买的发行人产品能够通过农业农村部门的审核，部分农户在农业农村部门将结算资料转交财政部门后仍未能收到补贴款主要系财政资金紧张、拨付进度较慢所致，存在由于财政部门兑付导致用户补贴款未及时发放的情形。

但由于补贴款债务方为中央和地方财政，且《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中也明确要求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并充分保障资金兑付，因此补贴款虽可能未及时发放，但并不存在违约的实质信用风险。

综上，受农业农村部门审核与财政部门拨款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可能存在部分销售地区农机补贴款发放不及时的情况，未及时发放的补贴款将在以后年度优先兑付，且不存在违约的实质信用风险。

⑤不存在用户未及时将农机补贴款向发行人经销商支付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在用户购置农机时，通常会采取以下措施保障用户在收到农机补贴款后及时向发行人经销商支付：

A、发行人经销商在用户购置农机时，一般根据补贴金额与用户签订借条，并通过第三人保证或不动产抵押等方式进行担保。在农机补贴款收到后，用户需偿还上述借款。若用户及担保人未及时履行偿还义务，发行人经销商有权就该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追偿相关款项；

B、发行人部分经销商在用户购置农机时，会要求用户同时提供用于收取农机补贴款的农商行专用一卡通，在此期间农户无法支取卡内资金，待农机补贴款实际下放，用户通过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等结算手段支付农机补贴款后，返还农商行专用一卡通。

通过对发行人经销商和用户的访谈得知，发行人经销商通过获取用户专用一卡通或签订借条方式能够有效防止用户不及时支付补贴款项情况。从实际情况来看，发行人经销商与用户不存在因不及时支付补贴款而发生诉讼的情形。

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实际为下游经销商或终端用户提供融资、担保等购机便利服务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为下游经销商或终端用户提供融资、担保等购机便利服务的情形。

（6）报告期各期各类产品经销商处期末库存天数情况

单位：台

机型	期末库存数量	当期销售数量	期末库存占销量比	期后结转成本数量占比	期末库龄天数				
					30 天以内	30-90 天	90-180 天	180 天-1 年	1 年以上
2021/6/30									
收割机	4,782	20,486	23.34%	84.92%	2,834	1,459	339	84	66
拖拉机	10,015	18,496	54.15%	38.98%	1,197	3,188	4,909	294	427
其他机型	4,312	10,573	40.78%	21.89%	585	1,493	1,254	238	742
2020/12/31									
收割机	686	48,222	1.42%	92.42%	304	196	83	17	86
拖拉机	6,228	21,648	28.77%	91.14%	3,885	1,306	390	599	48
其他机型	4,035	12,107	33.33%	74.02%	2,150	298	240	670	677
2019/12/31									
收割机	1,454	34,043	4.27%	98.28%	781	219	339	69	46
拖拉机	2,249	10,166	22.12%	98.31%	677	167	279	743	383
其他机型	4,670	13,827	33.77%	94.28%	1,346	350	274	1,480	1,220
2018/12/31									
收割机	1,361	34,496	3.95%	99.41%	585	97	352	244	83
拖拉机	3,210	10,304	31.15%	99.02%	758	293	305	1,147	707
其他机型	5,350	17,684	30.25%	99.38%	1,722	519	585	1,813	711

注：期后结转成本比例统计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①经销商收割机分析

A、库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收割机结存库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93.90%、96.84%、87.46%和 98.62%，库龄均较短。从库龄结构来看，发行人联合收割机

报告期内可实现良好销售，不存在滞销情形。2020 年末库龄一年以上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 2020 年度联合收割机销售增长幅度较大，导致期末结存数量仅剩 686 台，库龄 1 年以上联合收割机数量为 86 台，与其他年度不存在较大差异。

B、收割机库存数量占当期销售数量比例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收割机库存数量占当期销售数量比例分别为 3.95%、4.27%、1.42%、23.34%。2018 年-2020 年期末库存数量占当期销售数量比例较低，而 2021 年 6 月末库存数量占当期销售数量比例略高，主要原因系：①一季度非收割机销售旺季，故各年末对收割机进行备货的数量较少，同时，收割机销售主要集中在下半年，故 2021 年 6 月末收割机备货较多；②2021 年销售数量仅半年数据，导致 2021 年 6 月末收割机结存数量占比相对较高。

C、期末结转比例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收割机库存数量于期后结转成本比例分别为 99.41%、98.28%、92.42%、84.92%，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期后结转比例较高，实现良好销售。2021 年 6 月末结存收割机数量期后结转成本比例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以上数据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现阶段，收割机仍处于销售阶段。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末收割机库存中尚有 721 台未完成对外销售，数量相对较低。随着 2021 年全年销售完成，期末结转率将进一步提升。

综上所述，收割机各期末库存水平较低，库龄较短，期后结转成本比例较高，不存在经销商压货的情形。

②经销商拖拉机分析

A、库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拖拉机结存平均库龄逐渐缩短，库存结构不断优化，1 年以内库龄占比由 2018 年末的 77.98%提升至 2021 年 6 月末 95.74%。随着 2020 年农机市场转好，拖拉机库龄在 1 年以上的比例大幅下降，实现了良好销售。

B、拖拉机库存数量占当期销售数量比例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拖拉机库存数量占当期销售数量比例分别为 31.15%、22.12%、28.77%、54.15%，比例整体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各年度上半年为拖拉机销售旺季，发行人一般会在每年第四季度进行拖拉机备货生产。2021 年 6 月末库存数量占当期销售比例明显高于前三年，主要原因系：①发行人在保持联合收割机较高市场占有率下，2020 年开始积极实施发展拖拉机产品战略，在拖拉机产品生产和销售方面投入更多精力，为保证拖拉机产品对市场需求的响应速度，把握市场机会，公司提高了拖拉机库存规模；②发行人根据对农机市场行情的良好预判，储备了较上期同期相比更多的拖拉机产品货源。

C、期末结转比例分析

报告各期末，拖拉机库存数量于期后结转成本比例分别为 99.02%、98.31%、91.14%、38.98%，2018 年-2020 年期后结转比例较高，2021 年 6 月末期后结转比例较低，主要系 2020 年开始，为开拓拖拉机市场，保证市场供应，发行人逐步提升拖拉机库存储备量，并将部分拖拉机产品发出至经销商处，贴近终端客户市场，更迅速满足终端客户需求，上述原因导致 2021 年 6 月末拖拉机库存数量较高。同时，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时间跨度仅为 4 个月，2021 年 6 月末结存拖拉机产品中尚有 6,111 台未完成对外销售，上述拖拉机库存产品库龄均较短，参考 2021 年上半年完成 18,496 台拖拉机销售数据,预计将在 2022 年上半年逐步消化完成。

综上所述，拖拉机各期末库龄逐渐缩短，2018 年-2020 年期后结转成本比例较高，2021 年 6 月末由于公司为积极发展拖拉机市场，提高储备量，导致库存规模提高，不存在经销商压货的情形。

③经销商其他机型分析

A、库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机型结存库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86.71%、73.88%、83.22%和 82.79%，库龄均较短，库龄结构良好。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在 742 台库龄一年以上其他机型，主要为插秧机。公司对 2021 年插秧机市场预期较好，2020 年度储备较大规模的插秧机。2021 年上半年实

现插秧机销售 7,472 台，较 2020 年上半年销售数量 6,329 台增长 18.06%，上述插秧机仍处于库存消化阶段。

B、其他机型库存数量占当期销售数量比例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机型库存数量占当期销售数量比例分别为 30.25%、33.77%、33.33%、40.78%，占比较为稳定，由于 2021 年 1-6 月销售数量为半年数据，导致 2021 年库存数量占当期销售数量占比略高于前三年。

C、期末结转比例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机型库存数量于期后结转成本比例分别为 99.38%、94.28%、74.02%、21.89%，2018 年末与 2019 年末库存期后结转成本比例较高，2020 年末与 2021 年 6 月末库存期后结转成本比例略低，主要系公司对 2021 年插秧机市场预期较好，各地经销商进行大量备货，而黑龙江地区插秧机市场情况不及预期，导致黑龙江地区储备库存未能及时消化，同时，由于 2021 年 6 月末至统计截止日时间较短，导致期后 2021 年 6 月末库存期后结转比例较低。

公司插秧机 2021 年整体销售情况较 2020 年仍呈上升趋势，2021 年上半年实现插秧机销售 7,472 台，较 2020 年上半年销售数量 6,329 台增长 18.06%，同时，插秧机市场 2020 年以来呈现高速发展趋势，且插秧机销售主要集中在上半年。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插秧机库存数量为 2,223 台，参考 2021 年上半年插秧机 7,472 台销售数据，上述插秧机库存预计将在 2022 年上半年逐步消化。

综上所述，其他机型各期末库龄逐渐缩短，2018 年-2019 年期后结转成本比例较高，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受插秧机市场销售不及预计影响，导致期末结转比例相对较低，上述插秧机预计将在未来逐步得到消化。

（7）发行人经销商进销存系统的开发单位及其具体情况

公司大多数经销商没有单独的用于管理各自经销网点实物库存的软件系统。公司为了方便销售和库存管理，统一购置了 CRM 软件系统，主要用于经销商库存管理、销售管理、售后服务等功能。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启用了由常州金蝶软件有限公司开发的沃得农机经销商协同平台，用以代替 CRM 系统功能。农机经销商协同平台与 CRM 系统涉及的业务流程、数据统计、权限设置均未变更，两者具备一致性。同时，与 CRM 系统云端部署不同，农机经销商协同平台部署在发行人机房，进一步保证了业务数据的安全性，同时，农机经销协同平台在门户端体验、功能维护性和可扩展性实现了进一步优化，可在库存管理、销售管理、售后服务等方面更好地为发行人和经销商服务。

A、销售系统具体情况如下：

软件名称	使用主体	用户许可数量（个）	企业互联下游数量（个）	微信用户数（个）	实施服务人数
CRM 系统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500	2,000	100,000	160 人/天
沃得农机经销商协同平台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500	-	-	-

报告期内，公司大约有 1,400 个经销商，CRM 系统和沃得农机经销商协同平台用户许可数量大于现有经销商数量。随着公司经销商数量的增加，公司可以向软件销售方申请增加用户数量，但需支付额外的费用。CRM 系统和沃得农机经销商协同平台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经销模式的特点。

B、经销商进销存系统开发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软件名称	开发单位名称	开发单位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CRM 系统	北京纷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1 号 8 号楼一层 1-B10 号	2013-4-10	罗旭	30,000 万美元	研究、开发计算机软件、网路通信软件；提供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软件开发；销售通讯设备。
沃得农机经销商协同平台	常州金蝶软件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9-2 号 25 楼北半层	1999-06-08	周磊	500.04 万元人民币	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及配件、文化办公机械、文教用品、通信设备的零售、批发；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

CRM 系统和沃得农机经销商协同平台产品符合开发单位业务性质，北京纷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常州金蝶软件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及关联方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

管、其他核心人员、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8）与经销商之间关于退换货和索赔的相关约定，报告期内退换货、索赔的具体情况，包括涉及的客户、产品、金额、单价、数量、原因、发出及退换时间等，具体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与经销商之间未就退换货和索赔事宜在销售合同中作出相关约定，但在《沃得农机销售商补贴操作承诺书》中关于上述事项作出了具体约定：1、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承担维修、更换、退货等责任，高度重视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切实履行“三包”服务的有关要求，保证零配件的供应;2、经销商违反承诺书中任一条承诺，公司有权取消经销商的产品销售权。经销商给沃得农机造成损失的（包含但不限于补贴资金损失、市场销售份额损失），经销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全额补齐损失，并支付公司 100 万元损失赔偿金，涉及司法程序的，沃得农机将追究承诺人的法律责任。

公司农业机械产品内销销售模式为非买断式经销模式，整机及随同整机出售的配件为终端客户提货签字确认时确认收入。报告期内，与经销商之间的退换货一般都由终端用户发起，相关质量的索赔也是终端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向公司发起索赔事宜。当发往经销商的产品销售困难时，各网点业务员会帮助该经销商在其他经销商不同网点进行调拨相关产品，减少产品在经销商网点积压的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由经销商直接向公司退换货或者索赔的情况。

（9）报告期各期各类产品总体销售情况

①收割机

报告期内，公司收割机总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万元/台

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平均销售单价	销售毛利率
2021 年 1-6 月	20,486	207,247.42	10.12	30.94%
2020 年度	48,222	471,175.46	9.77	34.30%
2019 年度	34,043	318,971.04	9.37	31.22%
2018 年度	34,496	303,908.03	8.81	29.40%

报告期内，公司收割机分机型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机型	产品特点	销售额占比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销售毛利率
锐龙系列	公司主要的收割机产品，作业效率高，适用性强	88.22%	9.39	32.97%
巨龙系列	作业效率最高的机型，适合大型农场收割作业；	4.21%	12.39	30.63%
轮式收割机	包括小麦收割机、玉米收割机和甘蔗收割机	3.66%	11.23	9.03%
半喂入系列	功耗小、燃油经济性好；收获品质高，可实现整草回收，便于秸秆综合利用	1.66%	10.02	32.27%
飞龙系列	大割幅、大喂入量设计，适合大块田收割	1.25%	8.18	29.93%
旋龙系列	喂入量最小的机型，机身小巧灵活、整机重量轻，适合丘陵、山区小田块收割作业	0.37%	5.57	16.81%

注：平均销售单价和平均销售毛利率为 2018-2021 年 1-6 月同种机型产品平均值；轮式收割机销售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因为作为公司近年来新开发产品，机型改动较大，产品刚上市，农户了解较少，为拓展销售市场，实施优惠销售价格策略造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割机产品中，不同机型产品作业特点、使用功能不同，相应平均销售单价和平均销售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公司销售各经销商收割机产品中，各机型产品销售比重不同，存在经销商销售单价或毛利率与当期同类产品平均值差异较大的情况。

②拖拉机

报告期内，公司拖拉机总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万元/台

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平均销售单价	销售毛利率
2021 年 1-6 月	18,496	104,415.14	5.65	13.10%
2020 年度	21,648	126,602.14	5.85	13.20%
2019 年度	10,166	69,895.33	6.88	13.98%
2018 年度	10,304	59,089.23	5.73	8.73%

报告期内，公司拖拉机分机型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机型	主要马力段	产品特点	销售额占比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销售毛利率
中小马力拖拉机	40-70 马力	操作便捷；转弯半径小，灵活方便；后轮轮距无级可调，满足不	41.63%	4.43	7.40%

机型	主要马力段	产品特点	销售额占比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销售毛利率
		同农艺需求			
中小马力拖拉机	80-90 马力	档位选择多，满足不同作业需求；轴距短，转弯灵活，小田块适应性强；采用全密封水田前桥，水田适应性强	23.60%	6.47	16.53%
大马力拖拉机	100 马力及以上	速度选择多，适应性强；满足挂接复合农机具需求	27.64%	11.29	17.77%

注：平均销售单价和平均销售毛利率为 2018-2021 年 1-6 月同种机型产品平均值。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拖拉机产品中，不同机型产品作业特点、使用功能不同，相应平均销售单价和平均销售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公司销售各经销商拖拉机产品中，各机型产品销售比重不同，存在经销商销售单价或毛利率与当期同类产品平均值差异较大的情况。

③其他机型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机型总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万元/台

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平均销售单价	销售毛利率
2021 年 1-6 月	8,875	30,720.55	3.46	19.31%
2020 年度	12,107	74,530.13	6.16	45.03%
2019 年度	13,827	52,692.51	3.81	42.94%
2018 年度	17,684	34,326.02	1.94	22.2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机型产品中，不同类别产品销售单价和销售毛利率差异较大。由于发行人向其他机型前十大经销商销售的产品类别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存在销售单价或毛利率与当期其他机型产品平均值差异较大的情况。针对上述差异情况，按同种类别产品分析前十大经销商存在销售单价或销售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10）发行人对经销商是否存在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是否存在与业绩挂钩的奖励约定，业绩指标是否符合实际情况

①发行人对经销商是否存在年度业绩考核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经销商没有明确约定具体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为鼓励经销商提高销售量，在销售合同中会约定当年度具体的销售目标。虽然公司

不会对经销商销售目标进行强制性考核，但销售目标的完成与否作为公司在合同期内对经销商综合评价指标。公司会根据经销商销售目标完成情况、市场占有率、用户满意度、服务能力、配件经营能力、公共关系维护能力、信息及危机处理能力等优胜劣汰，对渠道进行优化调整。

公司对当年度销售目标没有具体奖励制度，但对重点推广的产品根据经销商销售情况会给予一定奖励。

②是否存在与业绩挂钩的奖励约定，业绩指标是否符合实际情况

A、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根据需要重点推广的产品，制定了具体的商务奖励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奖励政策汇总如下：

年度	旱田区域奖励政策	水田区域奖励政策	其它产品/新产品/重点推广产品奖励政策	预付款奖励政策	全额现款提货奖励政策	全程机械化推广奖励政策
2018 年度	√	√	√	√	√	
2019 年度	√	√	√	√	√	√
2020 年度	√	√	√	√	√	√
2021 年 1-6 月	/	/	/	√	√	√

注：同一奖励政策各年度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根据市场状况与自身经营情况，调整各年度奖励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各经销商销售情况计算的销售奖励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A、2018 年度销售奖励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奖励金额
旱田区拖拉机返利	364.70
水田区履带机返利	1,341.95
特殊奖励政策	1,828.45
旱田区域其他产品奖励	333.69
水田区域其他产品奖励	618.01
预付款返利	1,320.70
合计	5,807.50

B、2019 年度销售奖励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奖励金额
新产品推广奖励	757.05

项目	奖励金额
旱田区域特殊奖励政策	119.64
水田区域特殊奖励政策	585.20
预付款返利	913.67
合计	2,375.56
全程机械化推广奖励(12 台服务车)	99.65

注:全程机械化推广奖励金额 99.65 万元为购买 12 台服务车辆价款。

C、2020 年度销售奖励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奖励金额
重点产品推广奖励政策	3,234.25
旱田区域特殊奖励政策	247.37
水田区域特殊奖励政策	1,297.39
预付款返利	769.98
合计	5,548.99
全程机械化推广奖励(20 台服务车)	164.53

2018 年度为了提高产品销量，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公司给予经销商更多的销售奖励优惠政策。随着公司产品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的上升，公司及时调整了销售奖励优惠政策，导致 2019 年度对经销商的销售奖励金额出现较大幅度下降；2020 年度公司为了扩大拖拉机销量，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给予拖拉机产品更多销售奖励优惠政策，导致 2020 年度对经销商的销售奖励金额较 2019 年度相比增长幅度较大。公司销售奖励政策及销售奖励金额系根据经销商全年销售情况计算得出，故 2021 年 1-6 月不计算具体奖励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奖励政策及销售奖励金额的变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对于报告期内上述销售奖励政策，销售奖励金额系与公司产品销售数量挂钩计算得出，应作为合同交易价格的可变现金额冲减当期营业收入。公司已将报告期内各年度与销量相关的销售奖励金额冲减了当年度的营业收入，与全程机械化推广相关奖励的 32 辆服务车的相关支出计入销售费用，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商务奖励政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1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发行人在职、离职员工、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的全部经销商的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从事的业务、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销售收入金额和占比、最终销售实现情况等，以及报告期内上述经销商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农业机械内销采用经销模式，经核查，发行人经销商中除蚌埠市怀远县昊驰农机商贸有限公司外，不存在发行人与发行人在职、离职员工、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的经销商。

蚌埠市怀远县昊驰农机商贸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离职员工设立的经销商，其实际控制人陈小红原为发行人销售员，主要负责安徽省沃得农机产品销售推广工作。陈小红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发现其家乡怀远县对农业机械产品需求较高但沃得农机尚未在此建立合作经销商，故陈小红于 2010 年从沃得农机离职并在其家乡怀远县成立蚌埠市怀远县昊驰农机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驰农机”），作为沃得农机经销商负责安徽省怀远县沃得农机产品销售工作。

①蚌埠市怀远县昊驰农机商贸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蚌埠市怀远县昊驰农机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12-23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安徽省怀远县精机开发区华海大市场 11 号楼 112-113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陈小红持股 80%，姚诗侠持股 20%
经营范围	农业机械及配件销售；农业机械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农业机械销售及维修服务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蚌埠市怀远县昊驰农机商贸有限公司销售收入金额和占比、最终销售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事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金额	1,581.90	2,648.52	2,029.14	1,735.82
销售占比	0.46%	0.38%	0.44%	0.4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昊驰农机销售金额分别为 1,735.82 万元、2,029.14 万元、2,648.52 万元和 1,581.90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0.42%、0.44%、0.38%和 0.46%，发行人对昊驰农机销售收入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发行人农业机械产品始终以经销商向终端客户完成销售后确认收入，具体来说，发行人发货至经销商时不确认收入，待终端客户提货签字确认后，经销商在销售系统中录入销售信息，公司根据销售信息确认收入。因此，发行人在确认对昊驰农机销售收入时均已完成终端最终销售。

中介机构对昊驰农机终端销售情况进行核查，获取发行人系统中怀远县昊驰农机终端客户信息、昊驰农机自身销售台账，并与补贴系统中销售明细进行三方交叉核对，确认其最终销售实现情况。

③报告期内上述经销商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通过资金流水核查、工商底档核查、实地走访核查和出具专项声明等方式，除经销商昊驰农机与发行人正常商业资金往来外，确认经销商昊驰农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2）披露报告期内全部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商号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经销商存在使用“沃得”作为商号的情形，共 18 家经销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起始时间	收入占比
1	寿县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2016.4.21	2016 年	0.35%
2	长丰县沃得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016.11.15	2016 年	0.06%
3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沃得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017.6.5	2017 年	0.04%
4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12.6.19	2012 年	3.89%
5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沃得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2013.4.18	2013 年	0.43%
6	海伦市沃得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2015.12.8	2015 年	0.27%
7	天门市沃得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015.12.10	2018 年	0.25%
8	白城市沃得农机有限公司	2012.12.10	2012 年	0.25%
9	敦化市沃得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2017.2.9	2017 年	0.12%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起始时间	收入占比
10	公主岭市沃得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017.4.1	2019 年	0.09%
11	四平辽河农垦管理区沃得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016.6.23	2016 年	0.12%
12	阜宁县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015.1.29	2015 年	0.25%
13	威宁县沃得农机经营部	2019.3.4	2019 年	0.01%
14	库车沃得农机有限公司	2016.9.19	2016 年	0.02%
15	哈尔滨市松北区瑞君沃得农机配件经销处	2018.10.11	2018 年	0.00%
16	建三江管理局鸭绿河农场沃得配件供应中心	2018.9.5	2018 年	0.00%
17	宿迁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2020.11.10	2021 年	0.21%
18	阜宁县沃得农业机械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2020.7.21	2021 年	0.05%

注：收入占比计算口径为各企业报告期内总销售额除以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营业收入。

（13）报告期各期主要经销商的新增、退出情况

2018 年度-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1,114 个、1,125 个、1,379 个、1,427 个。其中，前五十大经销商销售收入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1.07%、47.23%、48.53%和 36.95%，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前五十大经销商中，存在 9 家企业为报告期内新增经销商，2 家为退出经销商。发行人报告期存在主要经销商的新增、退出情况，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销商新增 9 家，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1	徐州苏鹏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徐州市邳州市碾庄镇胜利河桥路北 10 米	2019/08/05	佟广娟	农业机械及配件、五金产品、农副产品销售.一般项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业机械服务
2	怀远县汇丰农机有限公司	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华海大市场 20 栋楼一层	2013/11/18	张月月	农业机械、工程机械、汽车、农用汽车、柴油机及配件的销售
3	桦川县久远农机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桦川县沃野办公楼	2018/11/26	王冬花	农业机械、工程机械销售、维修服务；二手车经销、租赁；农机配件零售
4	常德市金诺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常德市武陵区南坪街道办事处东风社区南坪路都市名苑 1 幢 107-112 号	2016/4/6	徐胜昔	农业机械批发；农业机械专用设备专业修理服务
5	霍邱县得力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霍邱县城关镇东湖路东段南侧	2018/3/14	宋大浩	农业机械、配件销售及售后服务，二手农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机销售
6	定远县得胜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定城镇黎明路盛世新城 8 幢 28 室	2018/3/28	蔡明传	农业机械及配件销售、农业机械维修及售后服务
7	宿迁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沭阳县扎下镇工业区(老沭海路西侧)4 号标准化厂房二楼	2020/11/10	李进	一般项目：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
8	随州市盛盈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随州市曾都区北郊街道(办事处)交通大道 509 号(随州国际汽车商贸城)10 幢 1 层 105 号	2020/1/14	王林红	农业机械、农机批发兼零售；农业机械维修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9	息县沃野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河南省信阳市息县城关镇将军路 139 号	2020/4/27	耿爱芝	农业机械、机电销售及售后服务

报告期内，新增 9 家经销商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徐州苏鹏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1,499.23	3,437.28	1,376.61	-
2	怀远县汇丰农机有限公司	4,006.76	5,641.15	2,164.53	9.29
3	桦川县久远农机有限公司	533.96	4,793.02	1,888.11	8.60
4	常德市金诺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741.71	3,621.36	2,365.11	435.86
5	霍邱县得力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2,858.84	2,766.47	2,709.69	1,888.84
6	定远县得胜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1,045.15	1,747.81	1,707.30	1,419.23
7	宿迁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3,847.53	-	-	-
8	随州市盛盈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1,374.45	-	-	-
9	息县沃野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1,318.18	-	-	-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销商退出 2 家，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1	虎林市同方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铁路林场	2009/8/14	王炳强	农业机械及配件销售；农业机械三包服务；农业机械维修；旧农业机械销售
2	老河口市惠友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老河口市樊丹路杨寨村 8 组	2012/12/19	周帮军	农业机械及配件销售

报告期内，退出的 2 家经销商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虎林市同方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	-	96.20	5,834.52
2	老河口市惠友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	-	96.50	1,832.75

（14）报告期内拖拉机前十大经销商的期末库存数量占当期销售数量的比例不断增加的原因、合理性

报告期内，拖拉机前十大经销商的期末库存数量占当期销售数量的比例如下：

单位：台

单位名称	2020 年度/2020-12-31	2019 年度/2019-12-31	2018 年度/2018-12-31
结存数量	818	322	311
销售数量	2,665	1,465	1,630
占比	30.69%	21.98%	19.08%

拖拉机的销售主要集中在每年第一、二季度，发行人考虑自身整体产能分配问题，一般会在每年的第四季度开始生产储备拖拉机。同时，经销商考虑次年年初的销售需求，会要求发行人提前发往经销商网点部分拖拉机产品，导致期末各经销商网点会储存一定数量的拖拉机产品。

报告期内，拖拉机前十大经销商的期末库存数量分别为 311 台、322 台、818 台，各期销售数量分别为 1,630 台、1,465 台、2,665 台，期末结存数量占销售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19.08%、21.98%、30.69%。

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相比，拖拉机前十大经销商的期末结存数量占销售数量比例未出现明显波动情况；2020 年度与 2019 年度相比，拖拉机前十大经销商的期末结存数量占销售数量比例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

①随着 2020 年市场行情的向好，发行人拖拉机产品销售规模大幅上升，发行人根据 2021 年度拖拉机销售市场行情的良好预判，在 2020 年末储备了较多数量的拖拉机产品；

②2020 年度，发行人制定了在保持收割机市场占有率的前提下，积极发展拖拉机产品的发展战略。2019 年和 2020 年度，发行人拖拉机产量分别为

8,781 台、30,225 台，产量上涨 244.21%；发行人拖拉机销量分别为 10,166 台、21,648 台，销量上涨 112.95%，拖拉机产量和销量均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发行人拖拉机产量较销量相比，增长幅度较大，导致拖拉机产品期末结存数量较多。

综上所述，由于良好的农机行业市场行情和拖拉机发展战略的调整导致 2020 年度与 2019 年度相比，发行人拖拉机前十大经销商的期末结存数量占销售数量比例增长幅度较大，具有合理性。

（15）报告期末，拖拉机前十大经销商的期末库存数量期后的销售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2020 年拖拉机前十大经销商的期末库存期后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台

经销商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库存数量	2021 年 1-8 销售数量	销售占比
榆树市华胜农机有限公司/长春盛隆农机有限公司	333	329	98.80%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7	18	66.67%
绵阳市三农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84	84	100.00%
江西粮创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71	71	100.00%
南昌华裕农机有限公司	42	42	100.00%
乐平市恒兴农机有限公司	85	85	100.00%
突泉县鑫金丰农机有限公司	42	39	92.86%
宝清县鑫丰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5	19	76.00%
抚州市春来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36	36	100.00%
铅山县世平农业机械有限公司/铅山县日兴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73	73	100.00%
合计	818	796	97.31%

注：2021 年 1-8 销售数量为各经销商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结存的拖拉机在 2021 年 1-8 月销售数量。

根据拖拉机前十大经销商的期末库存数量期后的销售情况来看，2020 年度拖拉机期末结存数量 818 台，期后实现销售 796 台，总体销售比例为 97.31%，销售情况较好，未出现大量产品积压的情况。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和宝清县鑫丰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期后实现销售比例较低，保有少量结存产品，主要是因为两家经销商销售区域较大，下属二级经销网点较多，各经销网点需储备一定数量货源造成，并非产品积压情形。

（五）发行人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的未来变化趋势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是根据发行人业务特点、上下游发展状况、市场供需情况等因素，经过多年发展不断完善所形成的，符合自身发展及行业特点。

影响发行人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国家政策法规、行业竞争情况、市场供需情况、公司发展战略、经销商政策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在未来的一定期间内，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始终从事农业机械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发行人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外购的通用零部件以及其他原材料。通用零部件主要包括发动机、履带、轮胎等部件以及五金类标准件，通过电器车间进行初步组装后可直接用于整机装配。其他原材料如钢材等，需要通过板焊、铸造和金加工等流程处理之后形成自制零部件，再用于整机装配。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1、整体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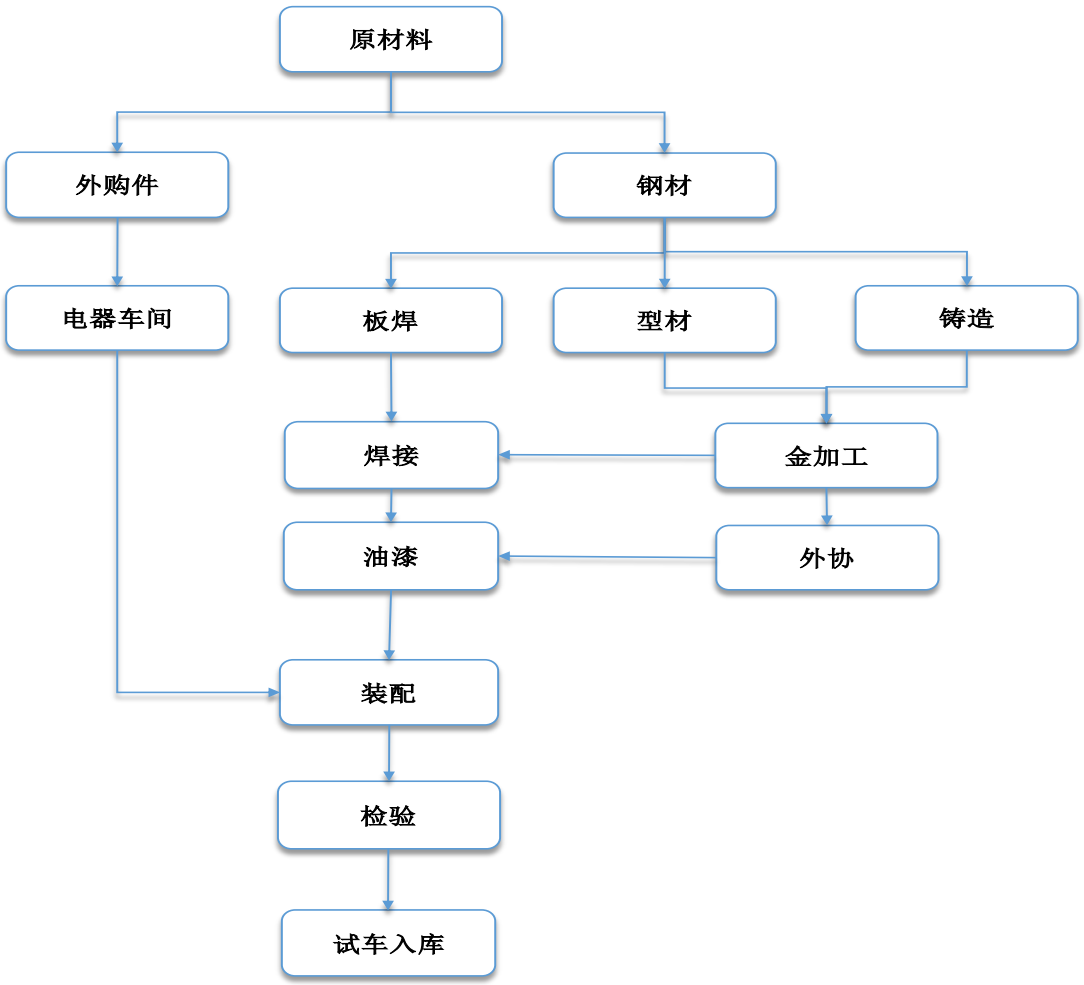

2、板焊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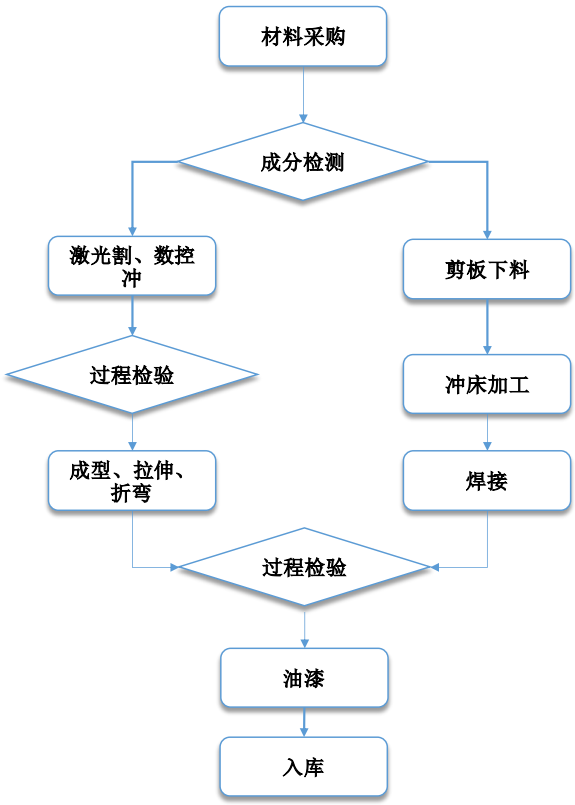

3、金加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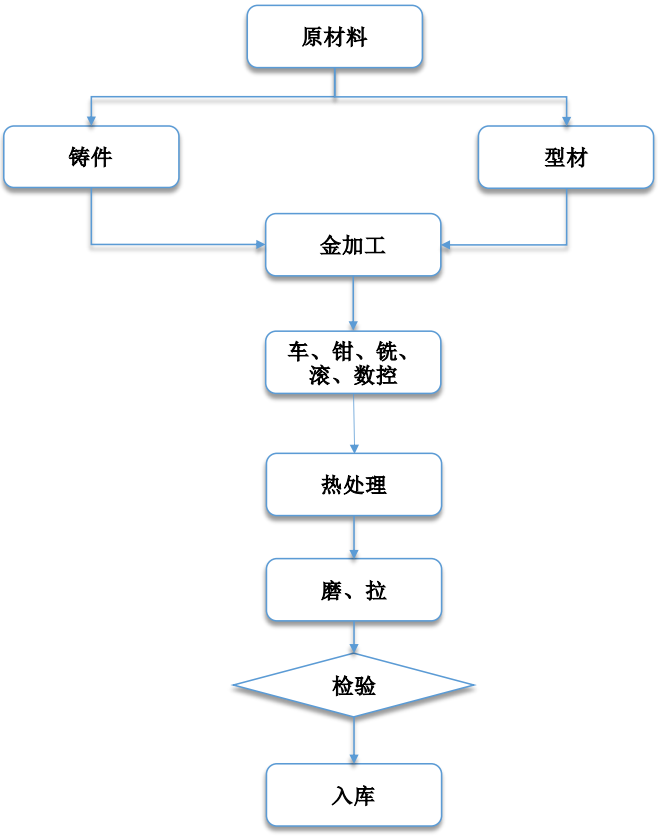

4、装配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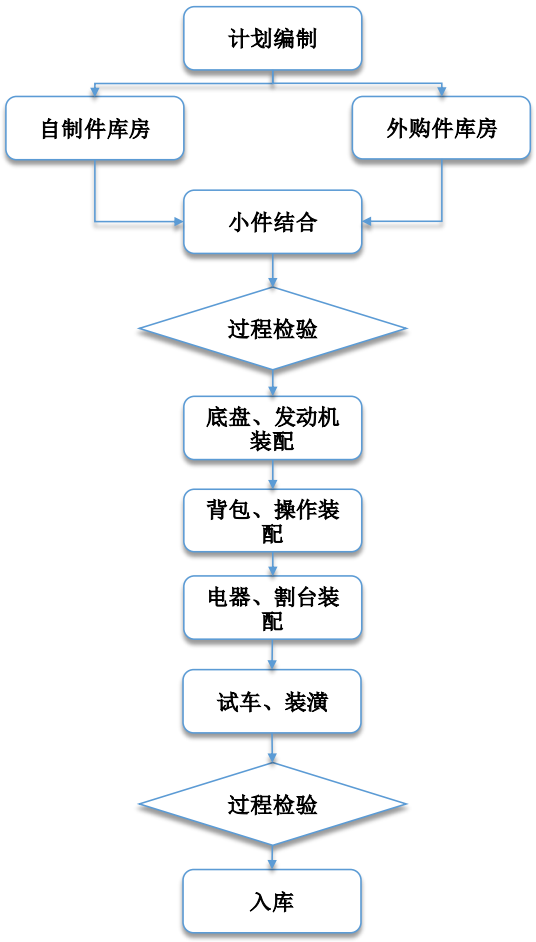

（八）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主要污染物

发行人主要从事农业机械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联合收割机、拖拉机和其他农机产品，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发布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音。

2、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重视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发行人污染物处理的具体情况入下：

（1）废水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硅烷化废水、电泳废水和脱脂废水等，具体的处理方式如下表所示：

类别	处理方式	处理能力
生产废水	1、自建污水处理站：调节-中和-沉淀-气浮-厌氧-兼氧-好氧-沉淀-消毒-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 2、通过污水管流入污水处理厂	200 吨/天
生活污水	流入市政污水管网	-

（2）废气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二甲苯、VOCs 等。具体的处理方式如下表所示：

类别	处理方式	处理效果
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有机废气	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捕集率 99%；去除效率：颗粒物≥80%，VOCs、二甲苯、甲苯≥90%
下料、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经 3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合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捕集率 98%；去除效率粉尘≥98%
喷涂车间调漆、喷涂、烘干、电泳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烟尘	经 2 套“水旋+水喷淋+干式过滤器+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捕集率 99%；去除效率：颗粒物≥90%，VOCs、二甲苯≥85%
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和打磨粉尘	车间强制通风	-

（3）固体废物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废木箱、废金属边角料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危险固废主要为电泳废液、漆渣、废水处理污泥、废切削液和乳化液等。具体的处理方式如下表所示：

类别	处理方式
一般固废-废木箱	外售
一般固废-废纸壳	外售
一般固废-废边角料	外售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固废-电泳废渣	送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
危险固废-漆渣	送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
危险固废-废水处理污泥	送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
危险固废-废切削液和乳化液	送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

（4）噪音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类磨床、机床、水泵、风机、空压机等设备。公司购置设备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通过加装减震垫、安装消音器等降噪装置，经车间墙体屏蔽衰减，并通过厂房、仓库、办公楼等合理布局，降低噪声向部外环境的辐射量。

3、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设计处理能力能够满足生产经营排放污染物对环保设施的要求，公司主要污染物经环保设施处理后能够达到国家有关规定的排放标准。

4、环保合规情况

（1）发行人产品的尾气排放指标满足国家相关部门的环保要求

发行人产品中产生尾气的部件系发动机，发动机主要由发行人向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常柴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等供应商采购。

根据上述公司提供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相关的《检测报告》、《检验报告》等资料，发动机尾气排放指标符合 GB20891-2014《非道路移动即系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三、四阶段）》中第三阶段排放限值的要求，满足国家相关部门的环保要求。

（2）发行人环保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不存在重大污染，近年来未有违反环境保护法规的情况。发行人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情况具体如下：

2020 年 7 月 23 日、2021 年 1 月 18 日及 2021 年 8 月 5 日，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证明沃得农机（包括其前身）、沃得农配、沃得销售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5 日，不存在严重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的法律、

法规或规章而遭受重大处罚的情况。

2020 年 7 月 23 日、2021 年 1 月 18 日及 2021 年 8 月 5 日，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证明沃得部件自设立日（2020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5 日**，不存在严重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或规章而遭受重大处罚的情况。

2020 年 8 月 3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及 2021 年 8 月 4 日，镇江市丹徒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和《证明》，证明沃得高新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4 日，未发生因环境违法行为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0 年 8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 14 日及 2021 年 7 月 20 日，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证明》和《说明》，证明沃得沈阳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没有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九）发行人产品质量及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施了较为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流程，产品质量稳定，报告期各期退换货情形较少出现。

报告期内发行人退换货金额占当年收入金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退换货金额	507.86	1,217.85	1,105.10	377.92
营业收入金额	357,407.05	697,679.63	462,565.62	413,536.98
占比	0.14%	0.17%	0.24%	0.09%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中天运[2021]核字第 90393 号），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产品质量方面的纠纷，但公司因销售整机产生质量纠纷涉及诉讼的销售金额整体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纠纷时间	终端用户/原告	被告	质量纠纷原因	涉及产品销售金额	发行人承担的赔偿金额	处理结果
2018 年度	怀远县金福农机专业合作社	怀远县天诚农机商贸有限公司、沃得高新	机子故障，不能正常工作，要求连带返还购机款 49.8 万元，并按 6%承担利息。赔偿损失 10 万元	157.68	-	一审驳回原告诉讼请求；二审驳回怀远金福上诉，维持原判
2018 年度	聂秋涛	南充市鑫弘农机有限公司、沃得高新	不能正常工作要求退货，退还购机款 16.24 万元；赔偿经济损失 9.76 万元	16.24	-	一审驳回原告诉讼请求，二审维持原判
2018 年度	苗勇	安阳市鑫隆农机有限公司、李滨、发行人	机子故障，造成财产损失，要求赔偿损失 9.45 万元、更换驾驶室	8.60	-	原告撤诉
2019 年度	崔云忠	吉林省乾庄农机有限公司、发行人	液压箱吊不起来，要求赔偿误工费	5.00	-	一审驳回原告诉请，二审维持原判
2019 年度	苏景全	吉林省乾庄农机有限公司、发行人	机子故障要求返还购车款 11 万元及利息，并赔偿损失 4 万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3 年 11 月 28 日起算	11.00	-	一审驳回原告诉请，二审维持原判
2019 年度	杜占峰	吉林省乾庄农机有限公司、发行人	机子跑粮问题要求返还购车款 11 万元及利息，并赔偿损失 4 万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3 年 11 月 28 日起算	11.00	-	一审驳回原告诉请，二审维持原判
2019 年度	郭映华	南县得龙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机子故障，不能正常工作，要求退机退款 9.40 万元，赔偿损失 2 万元	9.40	-	一审驳回原告诉请、二审判决经销商退款；再审中
2019 年度	孙贵杰	临沂帷良农机有限公司、发行人	产品多次故障不能正常工作要求返还购机款 12.04 万元，赔偿损失 5 万元	12.04	-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2019 年度	刘朝科、刘健	汶上县俊商贸有限公司	机子发动机高温要求更换一台	12.54	-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纠纷时间	终端用户/原告	被告	质量纠纷原因	涉及产品销售金额	发行人承担的赔偿金额	处理结果
2019 年度	赵长生	喀左县农丰农资经销处	无人机未按要求飞行打药导致减产，要求赔偿损失 7.86 万元	2.70	-	一审判决被告赔偿原告损失 7.86 万元；二审调解被告赔偿 6.00 万元，诉讼鉴定、评估等费用 2.82 元由赵长生承担
2019 年度	陈同帮、陈石玉	濮阳市恒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因机子故障要求解除合同、退款 8.65 万元、承担鉴定费 2 万元	8.65	-	判决解除合同、被告（发行人的经销商）退款 8.65 万元、原告退机，被告承担鉴定费 2 万元；二审维持原判
2019 年度	高春雷	兰西县耕耘农机销售有限公司、发行人	调试过程中大犁脱落砸伤致残	34.80	-	一审中
2019 年度	梅河口市御谷家庭农场	辉南县丰禾农机有限公司	机子故障要求解除合同、返还 51 万元	129.06	-	驳回梅河口市御谷家庭农场反诉要求
2019 年度	李亮	黑龙江牡丹江农垦沃得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机子故障要求退购机款 5.77 万元，赔偿损失 3 万元。	8.20	-	判决解除买卖合同，退机退款，驳回原告其他请求
2020 年度	粟德田	拓城县兴达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高温和机座螺丝断裂要求退机退款 11 万元、赔偿损失 1.6 万元	13.43	-	原告撤诉
2021 年 1-6 月	扶绥县致利农机合作社	广西沃得农机有限公司、发行人	驾驶员无证操作致他人死亡，赔偿因产品缺陷导致的经济损失 28 万元	92.00	-	驳回原告起诉
2021 年 1-6 月	王留记	鄄城县重博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出现故障，要求更换或退货，赔偿损失 5 万元	11.90	-	原告撤诉
2021 年 1-6 月	王桂征	发行人、武城县广运时代农机服务中心	出现故障，要求退换收割机并赔偿损失暂定 3 万元	3.00	-	原告撤诉
2021 年 1-6 月	王宝明	江都区凡川传生农机配件经营部、发行人	玉柴发动机品牌纠纷，要求退货并按三倍赔偿经济损失	29.70	-	一审中
合计	-	-	-	576.94	-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因销售农机产品产生质量纠纷涉及诉讼的销售金额为 576.94 万元，金额较小，占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比例较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小部分诉讼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大部分诉讼案件的结果为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或者原告撤诉，小部分涉及赔偿案件根据判决由经销商进行了赔偿，涉及赔偿金额 22.42 万元，金额较小，中介机构针对经销商赔偿事宜向经销商进行了确认，不涉及发行人承担赔偿金额的情形。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重大纠纷。

经访谈发行人法务部相关负责人，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及各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纠纷相关的

公开信息，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重大纠纷。

经登陆网站查询公开信息，访谈发行人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经销商所在地的相关主管部门（包括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汝南县农业机械管理局、湖北省农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安徽省农业农村厅、江苏省农业农村厅）相关工作人员，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于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的重大举报、投诉事项，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农业机械事故的情形，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重大潜在纠纷。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重大纠纷和重大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竞争态势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农业机械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二）发行人所属行业的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及其职责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包括工信部、农业农村部（原农业部）以及遍布全国各地的农业机械化管理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主管部门	具体主管机构	主要职责
工信部	装备工业司	承担装备制造业行业管理工作；提出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依托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

主管部门	具体主管机构	主要职责
		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等。
	规划司	组织拟定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发展战略、规划；提出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中央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建议；承担固定资产投资审核的相关工作等。
	产业政策司	组织拟订工业、通信产业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工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及管理创新的政策建议；拟订和修订产业结构调整目录的相关内容，参与投资项目审核；制定相关行业准入条件并组织实施。
农业农村部	农业机械化管理司	指导农业机械化发展，拟订行业战略规划并指导实施，起草有关农业机械化法律、法规、规章并监督实施；提出农业生产机械装备的技术要求和发展要求，拟订国家支持推广的农机产品目录，组织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承担重大科研、推广项目的遴选及组织实施工作，指导农业机械化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负责农机作业质量、维修质量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农机产品试验鉴定；拟订农业机械化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拟订扶持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的政策措施；指导农业机械化生产，组织开展农机跨区作业，承担农业机械化信息和统计相关工作等。
各地农业机械化管理机构		包括省级农机管理机构、地级农机管理机构、县级农机管理机构、乡镇农机管理机构。这些地方管理机构一般主管当地的农业机械化管理工作，在推进我国农业机械化事业中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是我国农业机械化管理体系重要的组成部分。

（2）行业主要自律性行业协会及其职责

协会名称	协会性质	主要职责
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	经国家民政部批准成立的，以农机制造企业为主体，由农业机械制造企业、科研设计单位、大专院校、贸易公司、社会团体和地区性农机工业协会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组织。	包括负责农业机械行业的调查研究、提出建议、组织协调、自律监督、信息引导、咨询服务、国际交流等。
中国农业机械化协会	以农机化教育、科研、鉴定、认证、推广、监理、维修、社会化服务等方面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等自愿组成的全国性的行业性社会组织。	包括贯彻执行国家发展农机化的方针政策，加强行业自律，维护行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反映会员的意见、愿望和要求等。
中国农业机械流通协会	经国家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国家一级行业协会，由中国各种经济成分的农机营销企业、农机生产企业、农机汽车机电交易市场、农机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等团体以及从事农机管理、科研、生产、营销、使用、维修的个人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组织。	包括制订并贯彻农机流通行业标准、举办行业会议与全国农机展、推动现代农机流通体系建设、开展优质服务活动、行业培训、信息服务和行业宣传以及国际交流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自 199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颁布实施开始，国家有关部门陆续颁布和修订了一系列促进农机行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尤其是在 2004 年之后，国家对农机行业的监管和扶持力度进一步增强。我国农机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具体如下表所示：

法律法规	颁布/修订时间	颁布部门	相关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2012 年修订）》	2012 年 8 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加强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促进农业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尽快应用于农业生产，保障农业的发展，实现农业现代化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7 年修订）》	2017 年 12 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织和行为，鼓励、支持、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保护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2018 年修正）》	2018 年 10 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鼓励、扶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促进农业机械化，建设现代农业；财政补贴被国家确定为重要的支农惠农政策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	2018 年 12 月	农业农村部	通过科学试验、检测和考核，对农业机械的适用性、安全性和可靠性做出技术评价，为农业机械的选择和推广提供依据和信息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019 年 3 月	国务院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发、生产、推广、应用先进适用、安全可靠、节能环保的农业机械，建立健全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和安全操作规程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工作规范》	2019 年 3 月	农业农村部	建立全国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统一公开农机鉴定的大纲、产品种类指南、鉴定结果和证书等信息，由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负责运维管理

（2）行业相关政策

①农业生产和农机发展相关政策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相关内容
《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008 年 10 月	中共十七届三中全会	明确指出要加强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建立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允许农民以转包、出租、互换、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相关内容
			转让、股份合作等形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
《国务院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快又好发展意见》	2010 年 7 月	国务院	明确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快又好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促进农业机械化发展和农机工业发展的主要任务，并表明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和加强组织领导的态度
《农机工业发展政策》	2011 年 8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对农业机械发展的技术、产品开发、企业组织结构、行业准入、市场建设、金融政策支持、进出口等都进行了严格的规定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	2015 年 12 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到 2020 年，现代农业建设取得明显进展，粮食产能进一步巩固提升，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得到有效保障，农产品供给体系的质量和效率显著提高；农民生活达到全面小康水平，农村居民人均收入比 2010 年翻一番，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继续缩小
《全国农业现代化规划（2016-2020 年）》	2016 年 10 月	国务院	创新强农，着力推进农业转型升级；协调惠农，着力促进农业均衡发展；绿色兴农，着力提升农业可持续发展水平；开放助农，着力扩大农业对外合作；共享富农，着力促进民生福祉
《农机装备发展行动方案（2016-2025）》	2016 年 12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发展改革委	到 2025 年，农机装备品类齐全，粮食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所需装备的技术水平大幅提升，主要经济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所需装备实现有效供给，畜牧业、水产业、果茶农业、农产品初加工业及山区丘陵等领域机械化所需装备得到基本满足
《全国农业机械化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2017 年 1 月	农业部	到 2020 年，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种养加全面机械化取得显著进展，区域协调共进的农业机械化发展新格局基本形成，有条件的地区率先基本实现农业机械化
《2017 年农机化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工作方案》	2017 年 6 月	农业部	以政策支持推动、技术规范引领、项目示范带动和培训推广促进为抓手，推进农机化技术与装备有效应用
《关于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引导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	2017 年 9 月	农业部、财政部、民航局	选择浙江、安徽、江西、湖南、广东、重庆等 6 个省（市）开展试点，要求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引导作用，促进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探索建立购置补贴的路径和方式，完善分类分档办法、补贴额测算因素的选取方式与确定标准，创新补贴资金兑付方式
《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	2018 年 12 月	国务院	到 2025 年，农机装备品类基本齐全，重点农机产品和关键零部件实现协同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相关内容
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发展，产品质量可靠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品和技术供给基本满足需要，农机装备产业迈入高质量发展阶段
《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	2021 年 1 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强化现代农业科技和物质装备支撑，提高农机装备自主研制能力，支持高端智能、丘陵山区农机装备研发制造，加大购置补贴力度，开展农机作业补贴

②农机补贴政策

农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建设和发展的基础产业。为推进现代农业发展，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加快现代农业建设，我国从 2004 年开始出台了《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以及一系列配套政策，规定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分别安排专项资金，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国家支持推广的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给予直接补贴。自 2004 年农业部和财政部颁布《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起，中央和地方根据我国农业机械化发展状况定期对相关政策进行优化和完善，并推出新的补贴政策，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自实施以来从未间断。补贴政策的出台，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农民具有强烈购买意愿而缺乏购买力的问题，促进了我国农机工业的发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央、国家关于农业机械产品补贴的政策文件如下所示：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颁发机构	有效期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	2021 年 4 月	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	截至 2023.12.31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	2020 年 3 月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	长期

目前，国家层面的农机补贴配套政策主要包括两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和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两种配套政策相互衔接，同步实施，具体如下：

A、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目前，国内最新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为农业部和财政部于 2021 年 4 月颁布的《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根据该指导意见，中央财

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组织制定发布全国补贴范围内各机具品目的主要分档参数，各省可在此基础上优化参数及增加分档，并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各档次的补贴额上限。补贴额上限原则上不超过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的 30%，且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同时，各省可提升部分重点补贴机具补贴额，将补贴额上限比例从 30%提高到 35%。

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2 万元；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5 万元；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大型甘蔗收获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40 万元；大型棉花收获机单机、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

与 2018 年颁布的《2018-2020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相比，最新的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主要发生了如下两方面的变化：

a、优化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021-2023 年中央财政资金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在 2018-2020 年补贴范围的基础上进行了调整优化，重点增加了支持农业结构调整需求和绿色生态导向的品目，剔除了技术已明显落后的部分品目，最终确定补贴范围为 15 大类、44 个小类、172 个品目。

b、进一步提高重点机具的补贴力度

为使补贴政策能够符合各地方农业发展需求，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2021 年起，各省可围绕粮食生产薄弱环节、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急需机具以及高端、复式、智能农机产品的推广应用，包括水稻插（抛）秧机、重型免耕播种机、玉米籽粒收获机等，选择不超过 10 个品目的产品提高补贴额，其补贴额测算比例可提高至 35%。同时，各省要对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品目或档次降低补贴标准，确保到 2023 年将其补贴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 15%及以下。

B、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

为充分调动和保护农民购买及使用农机的积极性，进一步降低农民的购机成本，中央财政从农机购置补贴中安排专项资金，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对农民报废老旧农机给予适当补助。2020 年 3 月，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和商务部发布《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对补贴对象、补贴种类、补贴标准等做了详细说明。

a、补贴范围和补贴对象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在全国所有农牧业县（场）范围内实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广东省农垦总局也可结合实际，选择部分市县（场）开展试点再逐步扩大实施范围。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b、补贴种类

中央财政资金补贴报废农机种类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包括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等，具体补贴种类由各省结合实际从中选择确定。报废农机的使用年限等技术条件由各省参照相关机械报废标准确定。对未达报废年限但安全隐患大、故障发生率高、损毁严重、维修成本高的农机，允许申请报废补贴。

c、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部分补贴与更新部分补贴两部分构成。报废部分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额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商财政部门确定。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报废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各省可在此基础上归并或细化类别档次，确定具体补贴额。其他农机报废补贴额原则上按不超过同类型农机购置补贴额的 30%测算，并综合考虑运输拆解成本等因素确定，单台农机报废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 2 万元。更新部分补贴标准按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C、各地方与发行人产品相关的补贴政策

除上述中央、国家出台的补贴政策之外，各地方也根据当地农业发展情况及特殊需求出台了相应的地方性补贴政策，其中与发行人产品相关的主要包括以下政策：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颁发机构	有效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发布广西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2020 年）的公告》	2020 年 7 月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截至 2020.12.31 注
《2021 年黑龙江省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	2021 年 10 月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截至 2021.12.31

注：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仅公布了部分农机产品的中央财政补贴额，自治区财政累加补贴信息尚未公布。

a、广西壮族自治区对甘蔗收获机进行累加补贴

广西是我国最大的甘蔗种植区，拥有全国最大的蔗糖生产基地。2018 年 12 月，国务院颁布《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制定了“到 2025 年，甘蔗收获机械化率达到 30%”的发展目标。为积极落实国家指导意见，推进甘蔗生产全程机械化，解决蔗糖种植成本高、综合利用率低等问题，广西地区自 2012 年起即对甘蔗收获机进行补贴支持，在中央财政补贴的基础上实行自治区财政累加补贴。

目前，广西地区最新的补贴政策为 2021 年 8 月当地农业农村厅公示的《广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一批）》，其中仅公布了部分农机产品的中央财政补贴额，各类农机产品在当地的财政累加补贴信息尚未公布。2018-2020 年甘蔗收割机在广西的补贴情况及 2021-2023 年的中央财政补贴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品目	分档名称	2018-2020 年		2021-2023 年中央财政补贴额
		中央财政补贴额	自治区财政累加补贴额	
甘蔗收获机	120kW-190kW 切段式甘蔗联合收割机	40.00	25.00	35.00
	190kW 及以上切段式甘蔗联合收割机	40.00	25.00	40.00

注 1：上表中仅包含发行人销售的甘蔗收获机所属分档的补贴情况，广西地区对多种机型的甘蔗收获机进行补贴。

注 2：广西地区 2021 年新的补贴一览表对甘蔗收获机的分档进行了细化，将原“120kW 及以上切段式甘蔗联合收割机”拆分成“120kW-190kW 切段式甘蔗联合收割机”和“190kW 及以上切段式甘蔗联合收割机”两个档次。发行人主要销售的甘蔗收割机为 120kW-190kW。

2018 至 2019 年甘蔗糖榨季，广西甘蔗生产综合机械化率达到了 59.1%以上，机耕率和机种率分别达到 97.78%、55.33%，均较往年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而甘蔗的机收率仅为 11.3%，距离 2025 年达到 30%的目标仍存在较大差距。**2020 年 4 月，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印发了《2020 年全区主要农作物及甘蔗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发展指标》，要求各市农机中心（农业农村局）结合实际贯彻实施，确保完成甘蔗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65%的目标。**

综上，目前广西地区的甘蔗机收率仍在较低水平，2018 至 2020 年当地对甘蔗收获机的补贴力度较大，但 2021 年广西地区各类农机产品具体的财政累加补贴信息尚未公布。

b、黑龙江省关于秸秆综合利用的补贴政策

为防治大气污染、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促进农民节本增收，2017 年 5 月，农业部颁布《东北地区秸秆处理行动方案》。为积极落实国家政策，自 2017 年起，黑龙江省政府制定了一系列工作方案，同时开始对用户购买秸秆综合利用相关农机具和秸秆还田作业进行补贴，以实现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全面提升。

2020 年 9 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了《2020 年黑龙江省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对拖拉机（旱田 150 马力以上，水田 60 马力以上）、埋茬起浆机、水稻秸秆深埋旋耕机、免耕播种机、安装打捆装置的收获机、秸秆粉碎还田机等用于秸秆处理的农机产品实行累加补贴。在享受国家农机购置补贴的基础上，省级按照国家农机购置补贴额的三分之二给予累加补贴，总补贴额不超过机械销售价格的 50%。

2021 年 10 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了《2021 年黑龙江省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将 2020 年的购机累加补贴改为对秸秆还田作业和秸秆离田进行补贴。购机作业补贴对用户购买打捆机、秸秆粉碎机等产品的刺激更为直接；而作业补贴在鼓励用户实际使用农机进行作业，从而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减少大气污染方面作用更明显，同时也对用户购买相关农机产品起到间接刺激作用。

秸秆还田作业补贴包括：①玉米秸秆翻埋还田作业补贴，每亩补贴 40 元；②玉米秸秆松耙碎混还田作业补贴，每亩补贴 40 元；③玉米秸秆联合整地碎混还田作业补贴，每亩补贴 25 元；④玉米保护性耕作补贴，按照国家 2021 年黑土地保护性耕作有关政策执行；⑤水稻秸秆翻埋还田作业补贴，每亩补贴 25 元；⑥水稻秸秆旋耕还田作业补贴，每亩补贴 25 元。

秸秆离田补贴根据当年实际利用玉米、水稻秸秆量给予每吨 20 元的补贴，单个项目补贴上限不超过 400 万元。

综上，自 2017 年以来，黑龙江省政府每年会对《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进行更新，该方案符合国家的政策导向，在短期内仍将继续实行，**但具体补贴形式存在调整的可能性。**

c、其他地方性补贴政策

除上述补贴政策外，其他与发行人产品相关的地方性补贴政策还包括河南省、湖南省对谷物烘干机及高速插秧机实行累加补贴；黑龙江省部分农场针对具有测深施肥功能、无人驾驶功能及宽窄行技术的高性能插秧机实行累加补贴；浙江省、山东省、江西省和重庆市对植保无人机实行购置补贴等。该等地方性补贴政策根据当地农业发展需求而制定，相较于中央、国家对通用类农机装备的补贴政策更具针对性。

D、农机购置补贴的申领和发放程序

根据《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省级及以下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本地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等信息。农机购置补贴的申领和发放程序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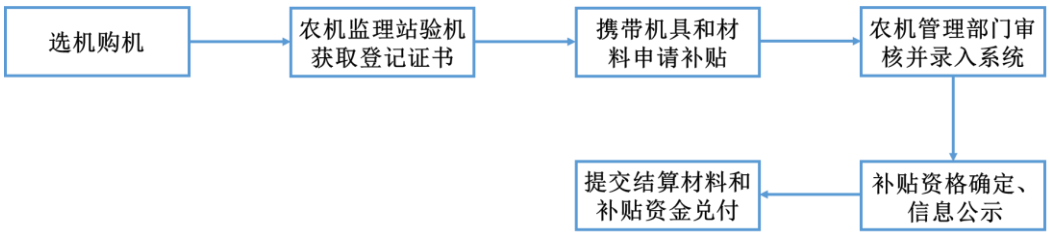

a.自主选机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机后，销售方应出具购机发票，并提供售后服务凭证和产品合格证。发票上需注明机具名称、型号、销售价格、购机人姓名、机具出厂编号等信息。

b.验机获取证明文件：购机者提机后，到当地农机监理站进行验机，验机完成后获取登记证书、检验合格标志等证明材料。

c.补贴资金申请：购机者携带所购机具及其产品合格证、身份证（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为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户口本、购机发票和银行卡，以及当地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流程中明确要求的其他材料，自主到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d.补贴资格审核及补贴机具核验：农业农村部门对购机者提供的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组织人员对机具进行核验。在受理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农业农村部门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注明原因后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将于一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核验工作。

e.补贴资格确定及公示：农业农村部门按照申请先后顺序，依次确定补贴资格,办理相关手续，将符合补贴条件的购机者相关信息上传到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期结束后提交相关资料至财政部门审核结算。

f.提交结算材料和补贴资金兑付：农业农村部门将补贴资金结算材料分批次汇总至财政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对补贴资金结算材料审核无误后，按规定对符合要求的申请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兑付资金，将补贴款拨付至购机者账户。

各地农业农村部门按照购机者申请补贴的先后顺序，依次确定补贴资格，直至补贴资金用完为止。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③税收政策

2019 年 3 月，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对于农机产品，增值税一般

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税率下调为 9%。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 号）的规定，批发零售农机免征增值税。

④土地政策

我国在农村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按人口平均分配土地，导致地块过于分散。土地流转政策的出台有利于土地连接成片、形成规模经营，从而能在实际农业生产中充分利用现代农业机械，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农业生产成本。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008 年 10 月	中共十七届三中全会	加强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建立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允许农民以转包、出租、互换、转让、股份合作等形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
《关于做好当前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工作的通知》	2008 年 12 月	农业部	把加强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作为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健全严格规范的农村土地管理制度的重要内容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2021 年 1 月	农业农村部	为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行为，维护流转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供了明确法律依据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推动农机行业良性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了全面推进农业现代化的战略，在供给侧改革的大环境下，明确了农业机械化的发展方向。在产业政策的支持下，农机行业整体规模不断扩大，国内产品在国际市场中的竞争力不断提高。因此，上述产业政策的出台和实施，为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强有力的政策支持。

未来，在我国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的趋势下，国家支持农机行业发展的政策导向不会轻易发生改变。

（1）中央、国家与发行人产品相关的补贴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①新一期补贴政策已经颁布，中央财政补贴仍将延续

自 2004 年农业部、财政部颁布《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起，中央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农业机械的财政补贴一直持

续至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提高了农业生产者投入农业机械的积极性，有效推动了我国农业机械化的发展。

《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通常以三年为一个周期进行调整和更新。2021 年 4 月，农业部和财政部颁布了《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因此，中央、国家的补贴政策在 2021 至 2023 年将继续实行。

②农业机械化是国家长期战略规划，补贴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长期来看，党和国家依然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把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作为长期发展目标。2021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2021 年中央 1 号文件），这也是自 2003 年起第 18 个指导“三农”工作的中央一号文件。2021 年中央 1 号文件明确了“强化现代农业科技和物质装备支撑”的发展战略，并指出“提高农机装备自主研制能力，支持高端智能、丘陵山区农机装备研发制造，加大购置补贴力度，开展农机作业补贴”的发展路径。

同时，《中国制造 2025》将农机装备列入国家重点发展领域，并确定了“重点发展粮、棉、油、糖等大宗粮食和战略性经济作物育、耕、种、管、收、运、贮等主要生产过程使用的先进农机装备，加快发展大型拖拉机及其复式作业机具、大型高效联合收割机等高端农业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提高农机装备信息收集、智能决策和精准作业能力,推进形成面向农业生产的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的发展方向。

综上，实现农业全程全面机械化是我国长期的战略发展目标，中央、国家对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政策扶持和财政补贴具有可持续性。

（2）各地方与发行人产品相关的补贴政策具有一定可持续性

整体而言，地方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是各地方基于中央、国家的补贴政策和指导方针，根据当地农业发展情况和农业发展需求而制定的。

随着我国农业机械化发展的进程持续向前推进，各地方对于不同农作物、不同作业环节的机械化作业水平也随之提高，对于不同农机产品的政策扶持力度也会发生改变。因此，地方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往往具有一定的周期性。此

外，从我国农业发展现状来看，当前部分农作物及经济作物的部分生产加工环节机械化水平仍然较低，需要中央和地方共同进行政策扶持。

因此，地方性补贴政策将长期存在，具有可持续性，但补贴政策的具体方向、补贴的具体形式可能会发生转变。

（3）发行人主要产品均属于最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补贴范围

根据《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中央财政资金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包括 15 大类 44 个小类 172 个品目。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组织制定发布全国补贴范围内各机具品目的主要分档参数，各省可在此基础上优化参数及增加分档，其中，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由于各地方的农业发展水平和特色需求不同，因此同种产品的补贴额在不同地区可能存在差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核心产品为联合收割机与拖拉机，其他主要产品包括插秧机、喷雾机、烘干机、甘蔗机、植保无人机等，上述产品均属于《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规定的补贴范围，不存在被调出补贴范围的情形。

（4）产品单机补贴限额存在变化的情况

根据 2021 年 6 月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印发的《2021-2023 年全国通用类农业机械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一览表》（农办机〔2021〕5 号）（以下简称“《最高补贴额一览表》”），发行人主要产品对应的机具种类、品目、档次及单机补贴限额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①联合收割机

单位：元/台

种类	品目	档次	2018-2020 年单机补贴限额	2021-2023 年单机补贴限额
谷物收获机械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6-7kg/s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35,800	37,900
		7kg/s 及以上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4,900	40,300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kg/s 及以上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31,300	31,300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 行及以上 35 马力及以上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50,000	50,000

与 2018-2020 年的补贴政策相比，发行人核心产品履带式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喂入量≥4kg/s）的单机补贴限额未发生改变，为 31,300/台。

②拖拉机

单位：元/台

种类	品目	档次	2018-2020 年单机补贴限额	2021-2023 年单机补贴限额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60-70 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13,800	9,000
		70-80 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19,600	11,300
		80-90 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23,500	13,600
		90-100 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27,000	18,400
		100 马力及以上两轮驱动拖拉机	29,100	24,100
		40-5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13,300	9,900
		50-6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17,000	10,900
		60-7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18,300	12,000
		70-8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24,300	15,300
		80-9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29,200	18,500
		90-10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33,800	21,500
		100-12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33,800	24,500
		120-14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46,500	31,900
		140-16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66,700	38,800
		160-18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80,700	45,700
		180-20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97,300	51,200
		200 马力及以上四轮驱动拖拉机	129,600	63,200

与 2018-2020 年的补贴政策相比，各马力段的拖拉机产品单机补贴限额整体均有所下降，其中 200 马力及以上四轮驱动拖拉机的单机补贴限额下降幅度达到 51%。

③其他农机产品

单位：元/台

种类	品目	档次	2018-2020 年单机补贴限额	2021-2023 年单机补贴限额
耕地机械	旋耕机（含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单轴 1.5-2m 旋耕机	900	930
		单轴 2-2.5m 旋耕机	1,900	1,800
		单轴 2.5m 及以上旋耕机	2,400	2,300
		2m 及以上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15,100	18,100
栽植机械	水稻插秧机	4 行手扶步进式水稻插秧机	4,400	4,500

种类	品目	档次	2018-2020 年单机补贴限额	2021-2023 年单机补贴限额
		6 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水稻插秧机	5,800	5,700
		6-7 行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29,200	30,000
		8 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38,600	37,400
播种机械	免耕播种机	2-3 行牵引式免耕穴播机	12,300	12,400
植保机械	喷杆喷雾机	18-50 马力自走式四轮转向喷杆喷雾机	26,300	15,700
		50-100 马力自走式四轮转向喷杆喷雾机	29,400	17,400
		100 马力及以上自走式四轮转向喷杆喷雾机	50,000	23,200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10-20L 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	6,000
		20-30L 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	9,000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打（压）捆机	压缩室直径 0.5m 及以上圆捆捡拾压捆机	7,600	5,600
		压缩室直径 0.8m 及以上圆捆捡拾压捆机	44,000	12,000
		压缩室直径 1m 及以上圆捆捡拾压捆机	34,500	16,300
		压缩室直径 1.2m 及以上圆捆捡拾压捆机	44,000	24,300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154m2 及以上方捆捡拾压捆机	44,000	16,300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162m2 及以上方捆捡拾压捆机	44,000	21,600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秸秆粉碎还田机	1.5-2m 秸秆粉碎还田机	1,900	1,800
		2-2.5m 秸秆粉碎还田机	2,200	2,100
干燥机械	谷物烘干机	批处理量 10-20t 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29,500	22,600
		批处理量 20-30t 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37,100	29,000
		批处理量 30t 及以上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69,900	46,900
		处理量 100t/d 及以上连续式谷物烘干机	116,200	69,000

注 1：2018-2020 年期间，植保无人机属于部分地区试点补贴的产品，不属于全国通用类农业机械的补贴范围，2021 年植保无人机被纳入全国通用类农业机械的补贴范围。
注 2：甘蔗收获机与棉花收获机在 2018-2020 年及 2021-2023 年期间均属于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规定甘蔗收获机的单机补贴金额不超过 40 万元；棉花收获机的单机补贴金额不超过 60 万元，但《最高补贴额一览表》中未进行列示。
注 3：以上单机补贴限额为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各地方的累加补贴不计入在内。

与 2018-2020 年的补贴政策相比，发行人插秧机、喷雾机、打捆机和烘干机等产品的单机补贴限额有所变化。其中插秧机、旋耕机、秸秆粉碎还田机的单机补贴限额变化幅度较小；喷雾机、打捆机、烘干机的单机补贴限额有所下调，且个别机型补贴限额下调幅度较大；植保无人机首次被纳入全国通用类农业机械的补贴范围。

综上，根据最新的《最高补贴额一览表》，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单机补贴限额较 2018-2020 年有所调整。其中，履带式联合收割机的单机补贴限额未发生变化，拖拉机产品的单机补贴限额整体有所下降，其他农机产品的单机补贴限额也有所调整，部分产品有所下降。

（5）2021 年补贴限额的变化未对发行人产品销售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农机购置补贴一定程度上会降低用户购机成本，补贴限额的下调会导致用户购机成本增加。然而，在市场需求客观存在的前提下，购机成本并非影响用户购买农业机械产品的决定性因素，产品的性能和质量、售后服务的质量和及时性、以及产品的市场口碑等均是用户购机时考虑的重要因素。

根据最新的《最高补贴额一览表》，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单机补贴限额较 2018-2020 年有所调整。其中，履带式联合收割机的单机补贴限额未发生变化，拖拉机产品的单机补贴限额整体有所下降，其他农机产品的单机补贴限额也有所调整，部分产品有所下降。但从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的产品销售情况来看，联合收割机、拖拉机及其他农机产品销量同比均有所增长，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销量（台）	变化率（同比）
联合收割机	20,486	38.89%
拖拉机	18,496	25.12%
其他农机产品	10,573	8.82%

因此，2021 年补贴限额的变化暂时未对发行人产品销售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取消和退坡风险分析

①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取消风险分析

农机购置补贴是国家“粮食直补、良种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强农惠农政策的重要内容之一，是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的重要举措。自 2004 年《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实施以来，农机购置补贴对改善农机产品结构、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增强农业综合生产力、发展现代农业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影响下，截至 2018 年底，我国耕种、播种、收获三大农业生产环节机械化率分别达到 91.16%、69.65%和 73.94%。在耕种环节，

我国已基本实现全面机械化。在播种环节，我国主要农作物机播率仍然较低，截至 2018 年底我国水稻机播率为 50.86%，具有较大提升空间。因此，提高播种环节的机械化水平将成为实现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的关键。在收获环节，除三大主粮的机收率较高外，我国其他农作物和经济作物的机收率与发达国家仍然存在一定差距（棉花机收率不足 50%，甘蔗的机收率仅为 11.3%）。

综上所述，在农机购置补贴的推动下，经过十多年发展，我国农业机械化整体上已呈现较高水平，但在部分农作物和经济作物的播种、收获等环节仍然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农机购置补贴仍需继续发挥其引导和推动作用。因此，我国农机购置补贴短期内不存在取消风险。

②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退坡风险分析

随着我国农业机械化发展的进程持续向前推进，各种农机装备的保有量也随之增加。同时，随着农机技术的不断进步，农机产品更新换代的周期也越来越短。国家根据不同时期的农业发展状况和发展需求调整并更新补贴政策，对目前存在短板的领域和技术附加值较高的农机产品进行重点扶持，对技术逐渐落后和保有量较高的农机产品补贴力度会不断减弱。因此，随着我国农业机械化水平不断提高，未来农机购置补贴存在一定退坡风险。

从短期来看，农机购置补贴退坡在一定程度上将对终端客户的购买力产生负面影响，对全行业产品的销售价格产生一定下行压力，进而导致发行人产品价格与销售数量呈现一定下降趋势。从长期来看，农机购置补贴退坡是淘汰技术落后、产能过剩的中低端产品的重要举措。发行人作为农业机械领域的领先企业，在农机购置补贴发生退坡情况下，能够充分发挥在技术研发与集成制造、产品结构、规模、销售渠道与服务体系等方面优势，进一步拓展国内细分市场及海外市场，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在农业机械行业的领先地位。

农机购置补贴退坡风险为我国农业机械全行业所面临的政策性风险，短期内会对发行人造成一定负面影响，长期不会对发行人市场竞争能力带来实质性影响。

（三）发行人所属行业的特点、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农业机械是指在作物种植业和畜牧业生产过程中，以及农、畜产品初加工和处理过程中所使用的各种机械的总称。按功能分类，农业机械包括农用动力机械、农田建设机械、土壤耕作机械、种植和施肥机械、植物保护机械、农田排灌机械、作物收获机械、农产品加工机械、畜牧业机械和农业运输机械等。我国农业机械行业具有以下特点：

1、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

农机行业的发展主要受农业生产周期、宏观经济周期、相关产业政策周期和粮食价格波动的影响，因而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然而，由于近年来政府对农机行业的支持力度逐渐增强，产业政策对农机消费起到正向刺激作用。同时，虽然农机出口市场受国际经济周期影响较大，但由于出口市场规模占我国农机市场总规模的比例很小，因此国内农机市场需求受宏观经济周期的影响相对较弱。综上，国内农机行业发展周期主要受农业生产周期和粮食价格波动的影响。

（2）行业的区域性

农机的市场需求具有明显的区域性，主要由以下原因导致：

① 农作物的区域性

由于我国各个地区的自然条件，包括土壤条件、气候条件、地形条件等都不尽相同，农作物的分布具有很强的区域性，例如：水稻主要集中在南方和东北地区，小麦主要集中在北方地区，玉米主要集中在东北和黄淮海地区，油菜主要集中在长江中下游地区。农作物的区域性导致各个地区对农业机械的需求存在明显的差异。

② 地理环境

针对相同农作物而言，不同地理环境下需要不同类型的作业机械。以玉米收割机为例，相较于西南山地玉米区和南方丘陵玉米区，平原玉米区具有地势平坦、耕地面积广的特点，因此对玉米收割机需求较大。

③ 农艺不同

农业机械作业对农艺的配合有较高的要求，而不同地区的农艺特点往往具有较大差别。比如在北方地区使用的玉米收割机，在黄淮海地区就可能难以满足作业要求，主要原因是各地区农艺不同使玉米植株的生长特点有所差异，玉米颗粒的含水量也存在较大差别。

（3）行业的季节性

由于农作物具有固定的播种、生产和收获季节性周期，农业作业也具有很强的季节性和时效性。在春耕、三夏、三秋等农忙季节，是农机销售和服务的旺季。

我国三大主要农作物水稻、小麦、玉米在不同地区之间的成熟时间跨度具体如下：

主要农作物	不同地区间的成熟时间跨度
水稻	水稻分为早、中、晚稻，全国水稻成熟时间从 4 月开始一直到 11 月结束，时间跨度比小麦更长
小麦	全国小麦最早成熟时间为 3 月底，最晚为 8 月底，从南往北呈现较大差异
玉米	全国玉米成熟时间主要集中在 9-11 月，时间跨度大约 1 个多月

每年 4-10 月，是我国水稻、小麦、玉米和油菜等作物的成熟收获季节，因此发行人核心产品联合收割机的销售旺季集中于 5 月和 7-10 月。

受农业生产季节性影响，发行人核心产品拖拉机的销售旺季是每年的 3-5 月以及 9-10 月。

2、行业发展情况

农业机械是现代农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农业机械化是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当前，我国正处于从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的关键时期，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发展，对于提高农业装备先进性、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拉动农村消费需求具有重要意义。《中国制造 2025》将农机装备列入国家重点发展领域。

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农机技术的进步以及农业生产方式的转变，我

国农机行业发展态势良好。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农业机械总动力稳步增长

农业机械总动力是指主要用于农、林、牧、渔业的各种动力机械的动力总和，是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农业机械化水平的重要指标。近年来，我国农业机械总动力持续增长，2020 年度达到 10.28 亿千瓦，同比增长 0.09%。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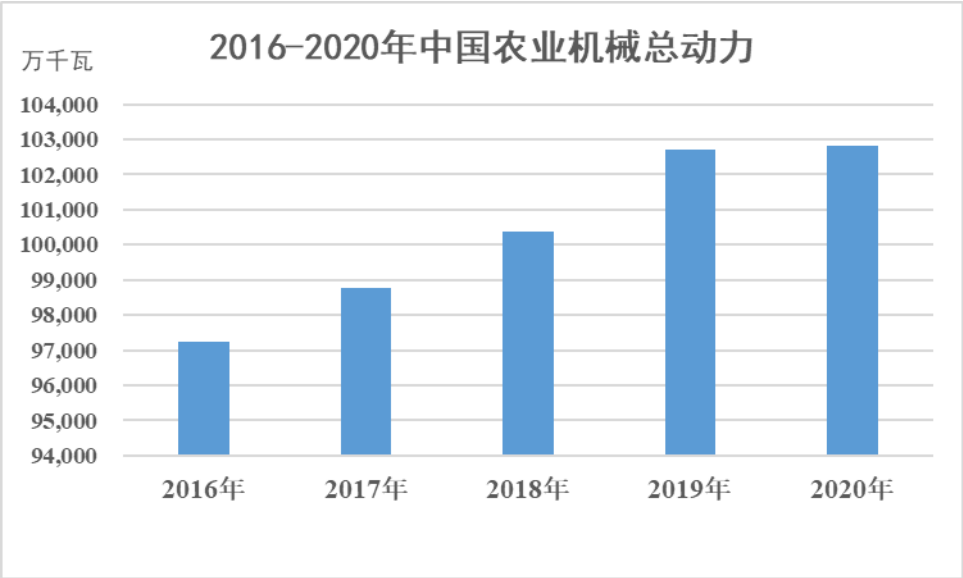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农机补贴政策推进农业机械化发展，农机保有量稳步增长

近十几年来，国家先后出台了农机购置补贴等多项扶持政策，支持农业生产向机械化方向发展，包括联合收割机、拖拉机在内的大型农业机械保有量持续增加。

截至 2019 年末，我国谷物联合收割机保有量达到 212.84 万台，较上年度增长 3.36%；大中型拖拉机保有量 443.87 万台，较上年度增长 5.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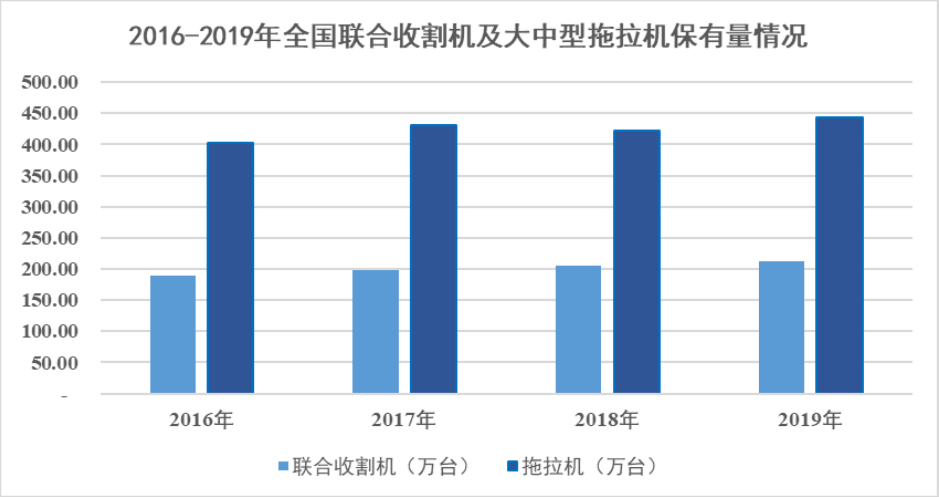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年鉴》

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数据，2020 年 1-10 月我国规模以上农机企业拖拉机总产量为 46.17 万台，其中，大马力拖拉机产量为 5.49 万台，比去年同期增长 58.7%;中马力拖拉机产量为 21.98 万台，比去年同期增长 11.8%;小马力拖拉机产量为 18.7 万台，比去年同期下降 27.2%。综上，我国拖拉机产品结构发生了明显改变，大中型拖拉机占比上升，小马力拖拉机占比有所下降。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 年我国大中型拖拉机产量 34.6 万台，同比增长 23.0%。从供给侧来看，由于 2017 年至 2019 年整个农机行业处于低速发展阶段，农机企业有意降低库存，因此在春耕生产前往往需要补充库存以迎接销售旺季。然而，2020 年初突发“新冠”疫情，导致农机企业和配套生产厂家都不能正常开工生产，大量的装配工人选择性滞后流动，中小型农机企业因为开工滞后致使现金流压力较大，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大型农机企业由于资金实力较为雄厚、生产组织和管理经验更加丰富，受到上述因素的影响相对较小。

（3）三大农业生产环节机械化程度均不断提高

我国农作物生产主要包括耕种、播种、收获三大环节。近年来，我国农业生产过程中三大环节机械化率不断提高。

截至 2019 年底，我国机械化耕种面积已达到 124,132.47 千公顷，占总耕地面积的 92.03%，较上年度提高 0.87%；机械化播种面积达到 95,085.31 千公顷，占总耕地面积的 70.50%，较上年度提高 0.85%；机械化收获面积达到 101,886.11 千公顷，占总耕地面积的 75.54%，较上年度提高 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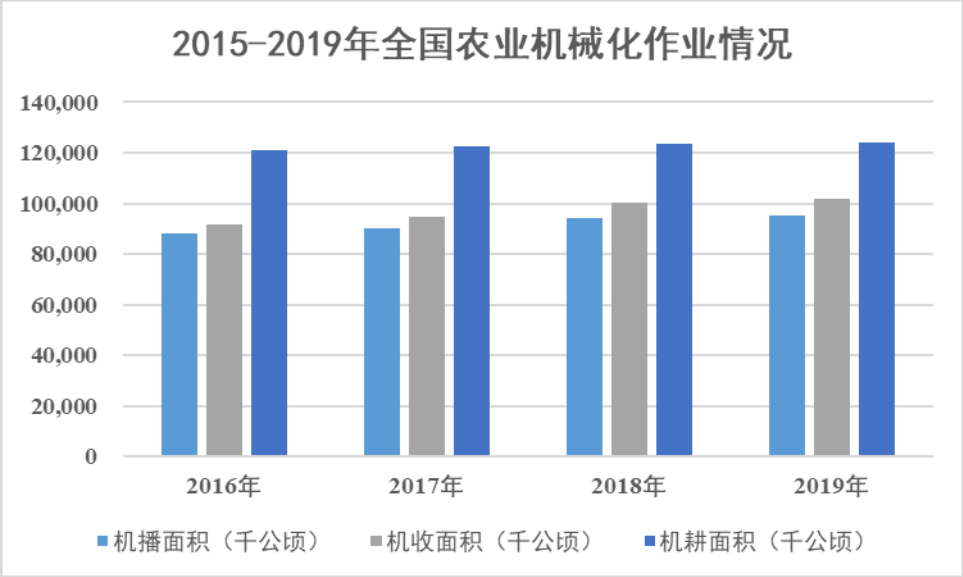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年鉴》

近年来，我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大幅提高，2018 年全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超过 67%，2019 年超过 70%，提前一年实现“十三五”目标，2020 年全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已到达 71%。

（4）农机产品具有国际竞争力，对外贸易占据顺差优势

我国农业机械产品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力，其较高的性价比受到国际市场的青睐。近年来，农业机械产品的对外出口额远高于进口额，形成对外贸易顺差。同时，随着国内农机技术愈加先进和成熟，农机产品技术附加值不断提高，中高端农业机械出现了国产替代的趋势。

我国农机进口量从 2016 年的 5.67 亿台（套）下降到 2019 年的 4.25 亿台（套），农机进口需求逐渐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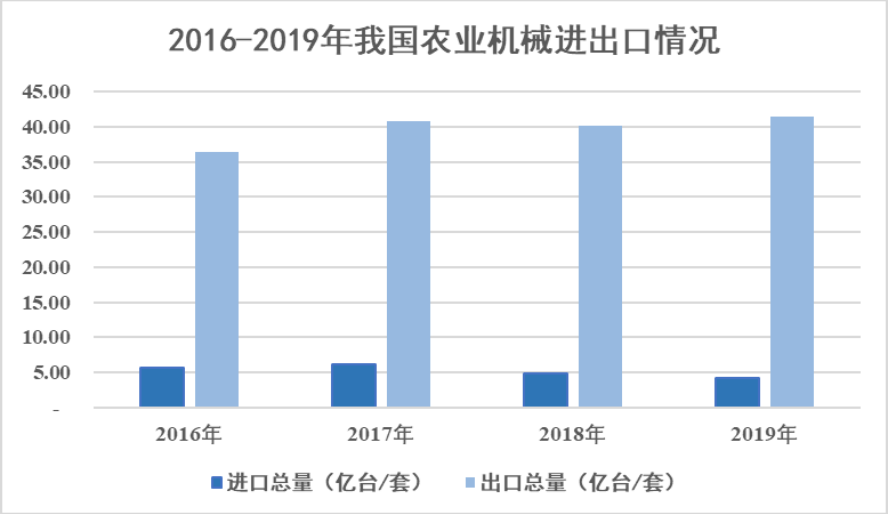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年鉴》、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

2019 年我国农业机械进出口总额为 431.46 亿美元，其中进口总额 130.84 亿美元，出口总额 300.62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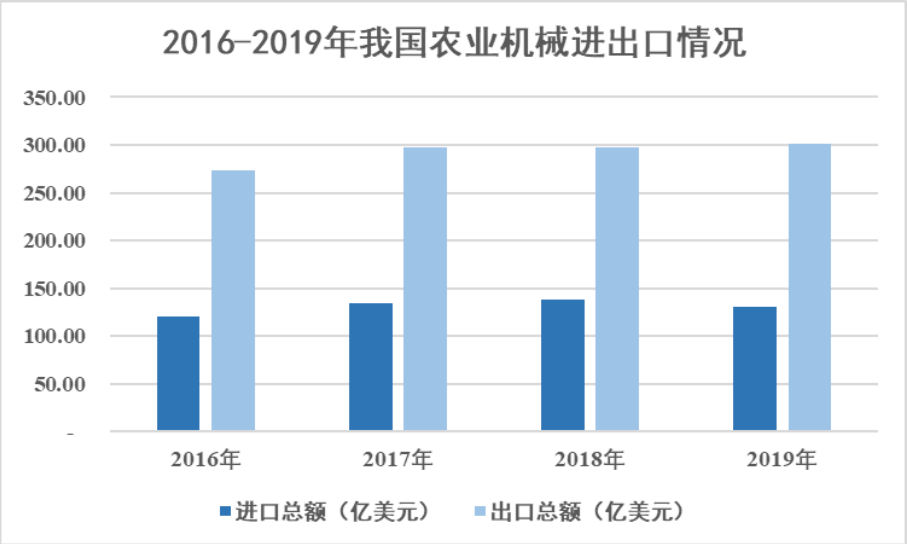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年鉴》、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

（5）农机产品种类愈加丰富，结构不断优化

近年来，我国农机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和技术引进、技术改造，逐渐填补了国内自主生产高端农业机械产品的空缺，大幅缩小了我国农机工业与国外先进水平之间的差距。现阶段，国内自主生产的农机产品种类愈加丰富，基本覆盖了现代农业生产的各个环节；产品性能进一步提高，可满足种植业、畜牧业、农产品加工业、林业、渔业和农业运输等各个细分领域的市场需求。

3、联合收割机和拖拉机行业的市场容量和市场需求

中国作为传统的农业国家和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农业机械市场规模较大且未来发展空间巨大。近十几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和支持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政策，促进了我国农机技术的进步和农业生产力的提高。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 年中国农业机械总动力达到 10.28 亿千瓦，农业生产总值占全球农业总产值比例已超过 25%。

（1）联合收割机与拖拉机现有市场容量情况

①联合收割机的市场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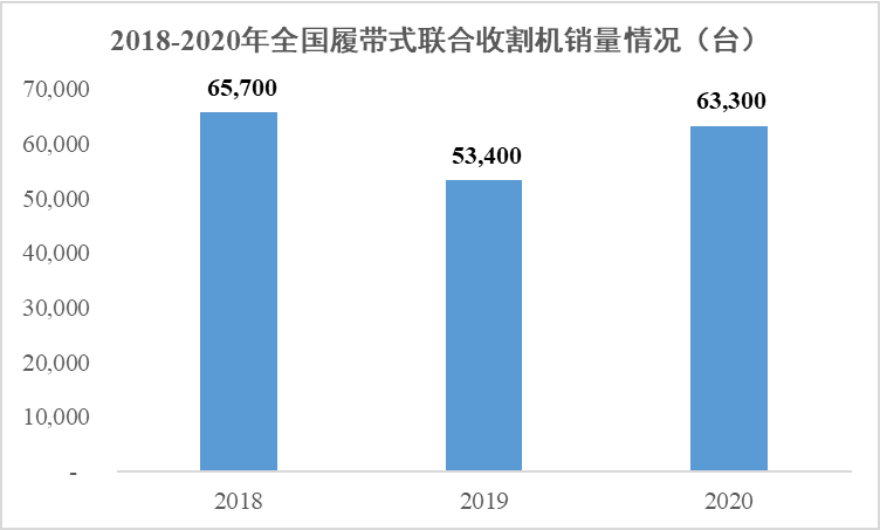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

从国内履带式联合收割机市场销售情况来看，全国市场销量在 2019 年有所下降，但在 2020 年出现回升。

2019 年，全国履带式联合收割机销量为 53,400 台，较 2018 年下降 12,300 台，主要原因系一方面我国粮食产量和粮食价格都趋于稳定，农民务农的经济效益较外出务工低，导致农民的种粮意愿有所减弱；另一方面，随着我国联合收割机保有量持续提升，市场逐渐进入存量阶段。因此，2019 年联合收割机市场需求出现下降。

2020 年，国内粮食价格上涨，务农的经济效益增加；同时，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升级，促使部分南方水稻产区恢复“双季稻”的种植模式，加之部分地区出台政策禁止耕地抛荒，使全国粮食种植面积有所增加。此外，新冠疫情导致农村人口进城务工受到影响，更多农民选择回归务农。另一方面，随着农机技

术不断进步，农机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加快，联合收割机的更新换代周期也随之变短。受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联合收割机的销量在 2020 年出现回升。

②拖拉机的市场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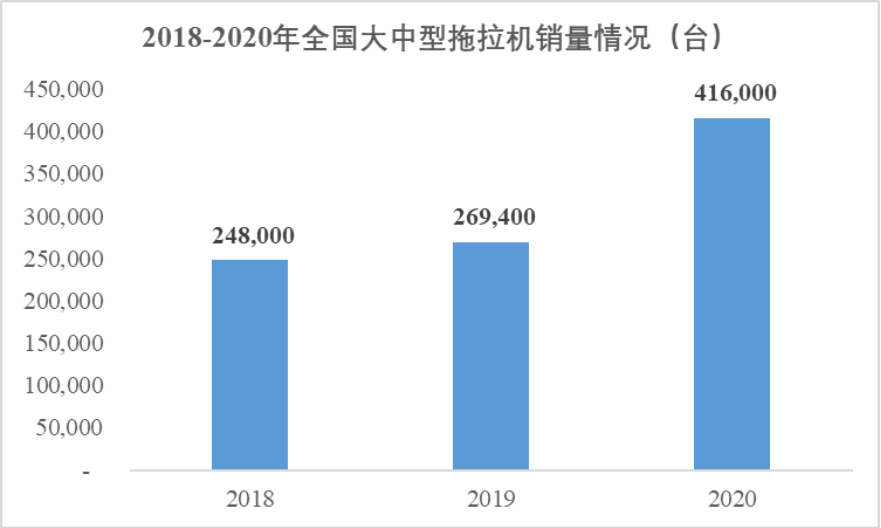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

2018 年至 2020 年，全国大中型拖拉机市场总销量呈上涨趋势。近年来，由于我国土地流转进程加快推动规模化种植比例提升；**同时，国家鼓励南方水稻产区恢复“双季稻”的种植模式、部分地区出台政策禁止耕地抛荒，使粮食种植面积有所增加，农民对农机产品的需求也随之增加。此外，自 2018 年以来国家及各地方的补贴政策均向大马力拖拉机产品倾斜。因此，大中型拖拉机市场需求持续上升。**

2020 年，拖拉机市场销量达到 416,000 台，较 2019 年增长 54.42%，主要原因系粮食价格增长带动农民务农积极性提高，农机市场需求明显增长；同时国家密集发布了《中央一号文》、《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2020—2025 年）》等一系列政策，对拖拉机产品的市场需求形成了正向刺激；此外，《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实施，以及农机技术的进步，拉动了产品置换需求。受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拖拉机的销量在 2020 年出现大幅上涨。

（2）联合收割机与拖拉机的市场需求变化趋势

①农机市场需求与粮食产量和粮食价格具有紧密联系

农机市场需求的增长与粮食产量和粮食价格的变化息息相关。从粮食产量来看，2016 年之前，我国粮食产量增速较快，农机产品的市场需求也随之增加。2016 年以来，粮食产量趋于稳定，部分农业机械装备的市场需求增速也有所放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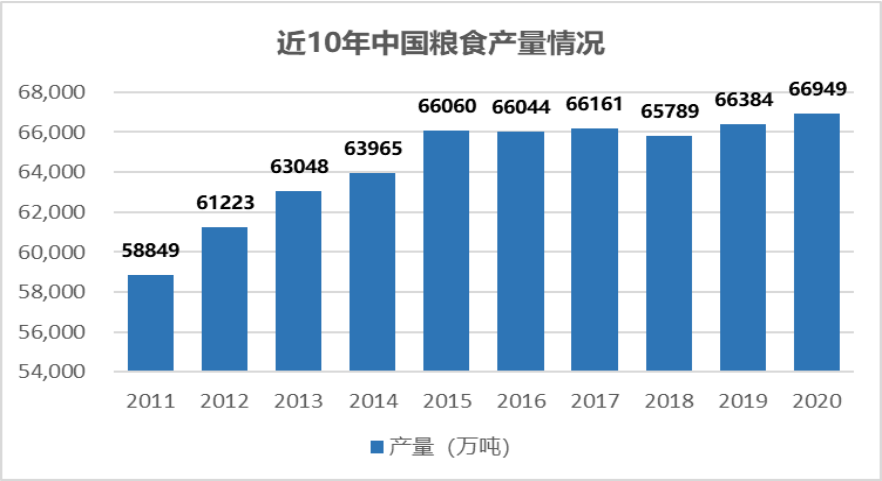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从粮食价格来看，三大主粮（水稻、小麦、玉米）价格从 2019 年底开始同步上涨，粮价上涨带动种粮意愿进一步增强，粮食种植面积和产量随之提高，进而推动农业机械的市场需求上涨。另一方面，国家的基本政策导向依然是保证粮食供给安全、推动市场化改革和优化作物种植结构，在政策相互协调的过程中保证粮食供需基本动态平衡，使粮食市场价格保持平稳增长的趋势。因此，农机产品的市场需求有望在未来继续保持上升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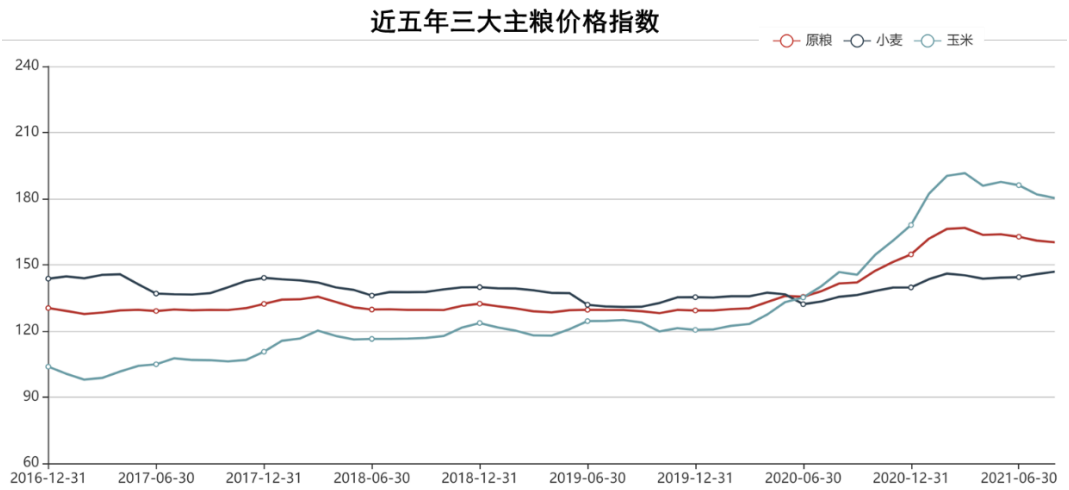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全国粮油价格指数系统

②土地流转加速和规模化生产推动农业机械化发展

2014 年 11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提出“鼓励创新土地流转形式，放活土地经营权，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推进家庭经营、集体经营、合作经营、企业经营等多种经营方式共同发展。”2020 年以来，农业规模化进度较往年明显加快，农村土地流转推进顺利。同时，土地经营模式的改变和创新，使农业生产焕发新活力，农业机械化率持续提升。2021 年 1 月，农业农村部颁布《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为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提供了明确法律依据。未来，农村土地流转加速和农业规模化生产的趋势将保持不变，这将推动大型化、智能化的农业机械市场需求进一步增长。

③农村劳动力结构性短缺与劳动力成本上升促进农机市场需求增长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人口结构发生改变，劳动力成本大幅提升。同时，农村劳动力加速向非农产业转移，农村劳动力结构性短缺导致农业生产人工成本进一步上升。农业机械能够对农村劳动力形成有效替代，在农村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的背景下，其经济效益将逐步显现。另一方面，农村人口向城市转移导致农村闲置土地增多，土地流转需求将不断提升，农业规模化生产进程有望进一步加快，这将对农机市场需求产生积极影响。因此，农村劳动力结构性短缺与劳动力成本上升将推动农业机械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④农机存量更新需求将有所提升

从存量更新需求来看，随着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出台，农民置换农机装备的成本进一步降低，农机产品存量更新需求有望上涨。从 2016 年开始，我国粮食产量趋稳，联合收割机等传统农机产品逐渐进入存量市场阶段，然而随着国家对农业现代化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鼓励和支持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政策导向并未改变。2020 年 3 月，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和商务部发布《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提出“进一步加大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力度，加快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努力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和农业绿色发展”。该政策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配套实施，不仅降低了用户以旧换新的成本，而且将促进农机技术的进步，加快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因此，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的实行将

对存量市场形成一定刺激，随着政策的不断深入，农机产品存量更新需求将有所提升。

综上，受未来粮食产量和粮食价格有望继续上涨、土地流转速度加快促进规模化生产、农村劳动力短缺导致劳动力成本上升以及国家政策鼓励淘汰技术落后的农机装备等因素的影响，未来几年国内联合收割机与拖拉机的市场需求有望保持增长。

4、插秧机、打捆机、采棉机等细分领域的市场容量和市场需求

（1）现有市场容量情况

2018 至 2020 年度，插秧机、打捆机、烘干机、喷杆喷雾机、植保无人机与采棉机的全国总销量如下：

单位：台

产品种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水稻插秧机	75,300	61,000	66,800
打捆机	31,600	29,100	28,000
烘干机	9,400	8,200	9,300
喷杆喷雾机	21,800	11,700	15,400
植保无人机	10,300	6,000	2,900
采棉机	1,200	260	240
合计	**149,600**	**116,260**	**122,640**

数据来源：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提供

2018 年至 2020 年，全国打捆机、植保无人机和采棉机的市场销量持续上升，插秧机、烘干机和喷杆喷雾机的市场销量呈先抑后扬的趋势。

2019 年度，受全国粮食面积种植面积下降、粮食价格下行等因素影响，农业机械行业处于下行周期，水稻插秧机、烘干机和喷杆喷雾机的市场需求较 2018 年度有所下降；2020 年度，全国粮食种植面积及粮食价格均有所上升，农业机械市场出现反弹，上述农机产品的销量也随之上升。

近年来，国家将防治大气污染、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促进农民节本增收作为农业发展的重要目标，以黑龙江省为代表的各地方政府也制定了一系列具有针对性的政策，对秸秆还田离田机具实行购置累加补贴。因此，2018 年至 2020 年，全国打捆机的市场销量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

植保无人机与采棉机为近年来国内市场需求增长较快的农机产品。自 2017 年起，国内多个地区对植保无人机实行购置补贴试点，随着相关技术日趋成熟，无人机产品的市场需求逐年提高。同时，目前国内采棉机市场仍然处于产能短缺的状态，随着采棉机制造企业的技术不断进、产能逐渐上升，国内采棉机市场规模快速增长。

综上，国内新兴农机市场整体发展态势良好，部分细分领域市场需求增长较快，发行人插秧机、打捆机、烘干机、喷杆喷雾机、植保无人机等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仍然具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2）新兴农机产品市场需求将保持上升趋势

①国家政策推动农业生产向向全程全面机械化发展

近年来，我国大力推进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且农业机械化的方向已经从主要粮食作物的耕种收环节向田间管理、烘干、秸秆综合处理等环节延伸；从粮食作物快速向棉油糖经济作物扩展，农业生产各领域各环节都迫切需要加快“机器换人”。

《中国制造 2025》将农机装备列入国家重点发展领域，并制定了“重点发展粮、棉、油、糖等大宗粮食和战略性经济作物育、耕、种、管、收、运、贮等主要生产过程使用的先进农机装备”的战略规划。2018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 号），制定了“到 2025 年，农机装备品类基本齐全，重点农机产品和关键零部件实现协同发展”，同时提出“鼓励大型企业由单机制造为主向成套装备集成为主转变”的发展方向。

②农机技术快速进步推动新兴农机产品

从供给端来看，在我国农业向全程全面机械化发展的趋势下，国内农机技术快速进步，农机企业逐步实现了新兴农机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同时随着技术和产品日趋成熟，国产品牌在多个细分领域逐渐实现国产替代。从需求端来看，中央和地方补贴政策对具有高技术附加值的新兴农机产品扶持力度持续加强，

进一步降低了农业生产者的购机成本，大大提高了农民购买农机装备的意愿，促进了市场需求的增长。

以水稻插秧机为例，国内插秧机产品正处于技术升级和转型阶段，传统的手扶式插秧机逐渐被高速乘坐式插秧机所替代，具有宽窄行技术、测深施肥功能和无人驾驶功能的高性能插秧机产品市场规模逐年扩大。随着相关技术日趋成熟，技术落后的产品销量逐渐下降，新产品逐渐被市场认可，销量持续提升。

综上，国家政策推动农业生产向向全程全面机械化发展以及农机技术的快速进步将推动新兴农机产品市场需求进一步增长。

5、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农机产品向大型化、高效化发展

随着国家农业生产结构的调整以及农户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同时伴随着农户生产作业方式的改变，农业机械朝着大型化和高效化的趋势发展。其中大型化体现在发动机功率越来越高、作业工具规格越来越大等方面。以联合收割机为例，该类产品正朝着割幅更宽、粮仓容积更大、配套动力更强、广泛采用静液压动力装置的大方向发展。

与此同时，农机产品也朝着高效化的方向发展，具体体现为复式作业和联合作业能力不断增强。复式作业是指可以将几道工序合并到一种机具上，通过一次作业完成多项任务，使机械能够充分利用动力，减少油耗，节约劳动时间。此外，功能较多的农业机械可以在同一区域内完成对多个品种作物的作业，提高作业效率，增加用户的综合收益。

（2）农机产品智能化、自动化、精细化能力提升

全球农机工业发展的历史经验表明，操控智能化、自动化是农业机械发展的必然趋势。高度自动化的作业机械不仅可以提高工作效率，还可以降低作业成本，提高驾驶员的舒适性。

与此同时，为适应精细作业的需求，采用激光控制平地技术、GPS 定位系统和产量传感器的农机产品开始大量在市场上出现。上述农机产品可以对作物的产量、内在成分（如蛋白质、脂肪含量等）、在地块中的分布情况以及病虫害

状况进行侦测和记录。这不仅能为高质量的农作物栽培决策提供技术支持，而且能为农场主进行耕种、施肥和植保用药提供精确指导，从而实现投入产出最大化的效果。

（3）资源节约型和环保型产品逐渐成为主流

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提出的“持续满足目前和世世代代的需要，能较好保护现有资源和环境”可持续农业发展理念，最近二十多年来，世界各国愈加重视开发能够实现农业资源高效利用并且满足可持续发展要求的农业装备。节能、低排放的拖拉机、土壤保护型耕作机械，节水型灌溉机械，节种型精量播种机械，节药、低残留的田间管理机械等产品已逐渐成为全球农业机械发展的主流。

（4）农业机械产品平均更换周期变短

①联合收割机与拖拉机的实际更换周期短于国家规定的使用寿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联合收割机禁用和报废技术条件（NY/T 1875-2010）》及《拖拉机禁用与报废标准（GB/T 16877-2008）》有关规定，自走式联合收割机的报废年限为 12 年，大型和中型轮式拖拉机报废年限为 15 年。上述使用寿命为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年限，但实际生产应用中，农业机械的使用寿命主要由产品质量、使用强度和作业量决定。

根据市场调查结果显示，同一用户购买拖拉机产品的时间间隔短则 2-3 年，长则 5-6 年，整体来看，拖拉机的实际平均更换周期在 4-5 年左右；同一用户购买联合收割机的时间间隔短则 2-3 年，长则 4-5 年，整体来看，联合收割机的实际平均更换周期在 3-4 年左右。对于以跨区作业为主的联合收割机，由于需要在农忙季节进行高负荷作业并保持较高的作业效率，用户经常在使用 1-2 年后即置换新机。综上，联合收割机与拖拉机的实际更换周期度短于国家规定的使用寿命。

②补贴政策推动农机产品平均更换周期变短

近年来，国家为推动绿色农业、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鼓励和引导用户将不符合排放标准和安全标准的农业机械以旧换新、升级换代。农机购置补贴政

策的实行，使农业生产者购买农机产品的成本下降、购买意愿增强，进而使农机产品的平均更换周期变短。2020 年 3 月，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和商务部颁布《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对用户报废老旧农机给予适当补助。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部分补贴与更新部分补贴两部分构成，报废部分实行定额补贴，单台农机报废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 2 万元；更新部分补贴标准按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实行使报废农机装备的置换成本进一步降低，未来农机产品的平均更换周期可能会进一步缩短。

③农业生产方式改变及用户需求多样化促进农机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加快

随着国家农业生产结构的调整以及农户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农业机械正朝着大型化、智能化和高效化的趋势发展。用户对于农机产品的需求也不再仅仅停留于“性价比高、耐用”的层面，而是对机械的先进、适用、舒适、节能、环保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为满足用户多样化的需求，农机产品技术升级和更新换代的速度也会越来越快。综上，农业生产方式的改变和用户需求的升级也带动了农机存量更新需求的上升。

6、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农业机械制造业是国家大力扶持的技术密集型行业，作为国内较早从事农机研发和生产的企业之一，发行人坚持以“鼓励创意、保护创造、实现创新”为核心的企业文化，形成了依靠技术创新驱动发展的新产业、围绕产品和服务开展市场竞争的新业态、贯彻农业机械化和机械智能化推动农业现代化发展的新理念，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在农业机械制造领域深耕细作近二十年，在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等各个环节均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通过不断的研发积累，持续对联合收割机与拖拉机两大核心产品的技术创新，以及对重要零部件结构设计和生产工艺的提高改进；二是通过持续多年专注于农机行业的经营积累，在核心产品建立优势的基础上，对采棉机、甘蔗机、植保无人机等新兴农机产品的研发和创新。

在科技创新方面，发行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截至报告期末，已累计取得51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智能化履带式全喂入水稻联合收获机关键技术与装备”、“高效能履带式全喂入水稻联合收获机关键技术与装备”等产品和技术荣获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等重大奖项。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发行人已形成“可匹配各种机型的液压元件及系统集成”、“各马力段的手动换挡变速箱及大马力动力换挡变速箱”、“多种谷物脱粒清选系统”等多项农业机械领域核心技术。

在模式创新方面，发行人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尊重客户、理解客户、服务客户为宗旨，建立了以服务站为中心，以公司专业服务人员和其它社会服务资源相互配合、互为补充的售后服务网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经销商及第三方服务机构运营的客户服务中心共计 489 家，其中发行人自建服务站 31 家，经销商建立的服务站 415 家，第三方服务机构运营的服务站 43 家，公司配备100 多辆流动服务车，服务范围覆盖全国 28 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作为江苏省标准化售后服务示范单位，发行人依托信息化管理系统和车联网系统，为用户提供及时的技术咨询、服务跟踪、配件供应、投诉管理等全方位服务支持。针对农忙季节，发行人提出“收割机 5 小时内、拖拉机 8 小时内快速响应”的服务承诺，切实保障用户服务需求。

发行人持续不断的进行科技创新、完善管理体系和服务体系，提高了生产效益和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经销商的深度合作又有助于售后服务体系的完善与售后服务质量的提升，从而增强品牌认可度和客户忠诚度。发行人科技、模式创新与产业融合相得益彰。

（四）行业竞争格局、市场化程度及进入壁垒

1、行业竞争格局

当前，全球农业机械行业形成了巨头规模化竞争和中小企业专业化竞争并存的局面，总体来看，近十年来行业集中度呈上升趋势。在全球范围内，已经形成了以约翰迪尔公司、凯斯纽荷兰全球、爱科集团、克拉斯农机公司和久保田株式会社为首的五大农机巨头企业。上述农机巨头企业不仅产品种类齐全，

而且建立了覆盖全球的销售网络和生产基地。

尽管近年来我国农业机械行业发展迅猛，但仍然缺少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大型农机制造企业，目前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但以中小企业居多，企业实力较弱，行业竞争格局依然呈现小而散的特点。截至 2019 年末，全国农机制造企业超过 12,000 家，其中工业规模以上的农机企业为 1,892 家。

此外，我国农机企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主要分布在山东、浙江、河北、河南和江苏等地。上述五省的地缘优势独特、民间资本和外资投入活跃、产业基础雄厚、配套能力强，促使行业规模急剧扩张，产业链愈加完整，集群效应明显，在我国农机工业的发展中占据越来越重要的位置。

（1）联合收割机与拖拉机的行业竞争态势

①发行人联合收割机领先优势明显，拖拉机市场份额稳定

发行人主要从事农业机械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核心产品为联合收割机与拖拉机。在履带式联合收割机领域，公司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连续三年排名行业第一，2020 年市场占有率达到 66.27%，已经形成较强的领先优势。其他在国内市场具有竞争力的联合收割机制造企业包括雷沃重工、星光农机以及日本的久保田。在大中型拖拉机领域，国内市场的竞争格局较为分散，竞争力较强的拖拉机制造企业包括一拖股份、雷沃重工、东风农机以及常发农装等。2020 年发行人拖拉机产品的市场份额达到 4.90%，行业排名前列。

②未来农机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随着土地流转速度加快，规模化经营生产的趋势使农业生产者对大型化和智能化的高端农机装备需求更强，且地方性累加补贴政策的方向性引导将推动农机行业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进一步加快。未来，具有规模优势、产品种类丰富、技术先进的大型农机制造企业优势将进一步扩大，规模小、产品单一、技术落后的小型农机制造企业将面临被淘汰的风险，农机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从履带式联合收割机细分市场来看，行业集中度已经较高，行业前三名沃得农机、久保田和雷沃重工的市场占有率总计已超过 70%，且第一梯队企业的市场份额仍在提高。

从大中型拖拉机细分市场来看，国内市场容量较大，竞争格局仍然较为分散。虽然 2020 年上半年一拖股份市场占有率达到 13.72%，行业排名保持第一，但由于拖拉机产品机型较多，行业内主要企业在各马力段拖拉机产品上具有不同的竞争优势和地位，目前行业内暂未出现具有绝对领先优势的龙头企业。从行业发展趋势来看，农业规模化生产的趋势带动大中型拖拉机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细分市场发展空间仍然巨大。未来，产品性能优越、技术优势明显的拖拉机制造企业将在国产替代的大趋势下获得更高的市场份额，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综上，农机智能化的趋势推动具有技术优势的农机企业市场份额持续提升。未来，联合收割机与拖拉机市场的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2）插秧机、打捆机、采棉机等细分市场的竞争态势

①插秧机市场的竞争态势

目前，除插秧机、采棉机和植保无人机的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外，国内其他新兴农机产品细分市场的竞争格局仍然较为分散。

根据农机购置补贴公示数据显示，2019 年度插秧机领域市场占有率前三位分别为久保田、沃得农机和苏州久富。目前，国内传统手扶式插秧机正逐渐被技术附加值更高的高速插秧机所替代，高速插秧机的市场规模持续提升。国内插秧机市场份额情况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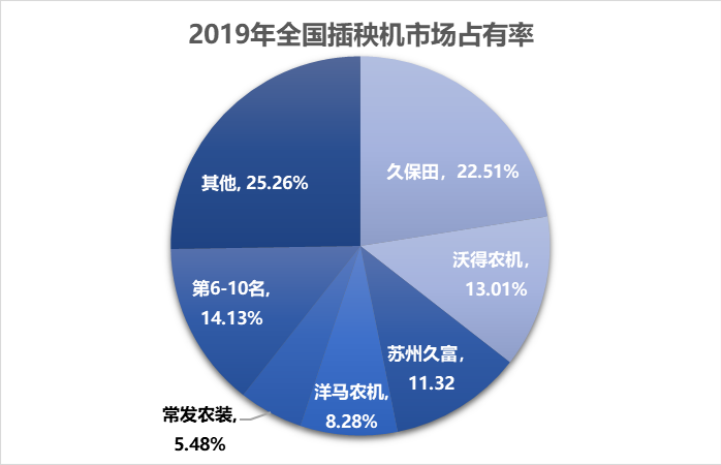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根据农机购置补贴公示数据整理

②采棉机市场的竞争态势

在采棉机领域，2019 年度新疆钵施然产品销量国内市场占有率已达到 45.2%，领先优势较为明显；约翰迪尔市场占有率为 26.0%，排名行业第二；星光农机市场占有率为 11.6%，排名行业第三。目前，国内采棉机市场仍然处于产能短缺的状态，市场未来发展空间巨大。国内采棉机市场份额情况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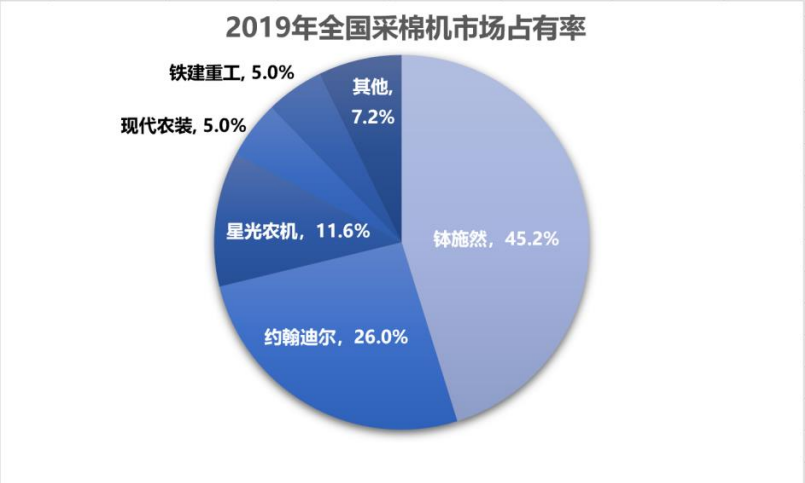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

③植保无人机市场的竞争态势

在植保无人机领域，大疆和极飞科技已形成较明显的领先优势。根据农机购置补贴公示数据显示，2020 年大疆和极飞科技的市场份额合计已经超过 60%，行业集中度较高。目前，国内多个地区对植保无人机实行补贴试点，产品的市场需求逐年提高，随着农机技术的不断进步，未来细分领域仍然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此外，根据农机购置补贴公示数据显示，打捆机、烘干机和喷雾机的市场集中度目前仍然较低，细分领域内暂未出现具有明显领先优势的企业。

综上，发行人在插秧机领域已形成一定的竞争优势；在采棉机和植保无人机领域，虽然已经出现竞争力较强、市场占有率较高的品牌，但细分市场未来发展空间巨大；其他新兴农机产品市场的竞争格局目前仍然较为分散。因此，发行人可依靠自身竞争优势逐渐提高在各个细分领域的市场份额，从而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

2、行业市场化程度

我国农机制造企业数量众多，竞争激烈，市场化程度较高。国内工业规模以上农机企业数量从 2011 年的 1,832 家，增加至 2017 年的 2,429 家，又减少到 2019 年的 1,892 家，近年来行业集中度呈逐渐上升的趋势，具体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年鉴》

3、行业进入壁垒

（1）进入农机补贴目录需要相应的资质

从 2004 年开始，我国政府对农民购置进入国家推广支持目录的农业机械进行直接补贴。补贴机具必须是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①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②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③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因此，产品能否获得相应的资质对行业新进入

企业至关重要。

（2）技术和人才壁垒

农机装备结构复杂、品类较多、加工精度要求较高。当前市场对产品的要求已经从以前的“简、廉、牢”向机电液一体化、信息技术和生物科学综合运用的方向转变，农机装备的技术水平和技术附加值在逐步上升。技术水平低、生产工艺落后的农机企业已经无法在市场中取得竞争优势。因此，行业新进入者面临较高的技术壁垒。

同时，农机装备的研发和制造需要高水平且经验丰富的专业研发团队和生产人员；农机产品的销售和售后服务需要兼备营销能力、维修技能和服务意识的复合型人才。上述人才目前较为稀缺，人才的培养和引进也是新进入企业需要面临的问题之一。

（3）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网络的建立

我国农机消费具有分散化和差异化的特点，用户对售前与售后的服务要求较高。目前行业内的企业主要通过经销商或代理商进行销售，因此，建立完善且覆盖范围较广的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网络至关重要。农机制造企业往往需要在前期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以建立覆盖全面的经销网络和服务网络，且经销商数量越多，管理难度也越大，新进入企业往往很难在短时间内获得这种优势。

（4）资金壁垒

农业机械制造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生产线的建设、产品的研发和改进都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投入。同时，农机装备的季节性需求较为明显，农机企业往往要面对较大的现金流压力。此外，农机企业的主要销售模式为经销或代理销售，终端用户对售后服务的响应速度也有较高要求，农机制造企业建立和维护一定规模的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网络也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因此，本行业存在较高的资金壁垒。

（5）管理水平壁垒

农机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研发、生产、采购、销售和人员的管理，以及企业文化的建立等，都需要较高的管理水平作为保证。上述经营环节都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农机产品的质量、性能和成本，并最终决定其市场竞争力。因此，建立科学、完善的管理体系对农机制造企业的长远发展至关重要。

（6）品牌壁垒

受到广泛认可的农机品牌是企业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管理水平和市场渠道等多方面积累的综合体现。农机品牌从建立到获得用户的认可需要相当一段时间。除了传统的品牌推广方式外，更重要的是用户通过多年的亲自使用，以口口相传的方式使品牌得到更为广泛的认可和赞誉。产品质量、服务速度、管理水平、技术创新等都是影响用户使用体验和评价的重要因素。因此，品牌认可度会成为行业新进入者的壁垒。

（五）发行人的在行业中的地位

1、发行人产品市场占有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农业机械整机销售量分别为 62,484 台、58,036 台、81,977 台和 49,555 台，其中，联合收割机销售量分别为 34,496 台、34,043 台、48,222 台和 20,486 台；拖拉机销售数量分别为 10,304 台、10,166 台、21,648 台和 18,496 台。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核心产品履带式收割机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48.86%、56.22%和 66.27%，连续三年排名行业第一；拖拉机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3.74%、3.20%和 4.90%，排名行业前列，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市场占有率	市场排名	市场占有率	市场排名	市场占有率	市场排名
联合收割机	66.27%	1	56.22%	1	48.86%	1
拖拉机	4.90%	5	3.20%	7	3.74%	6

2、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发行人作为国内领先的大型现代化农业机械装备制造商，主导及参与制定了行业标准 5 件，被评为江苏省百强民营科技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

术企业和江苏省农机工业科技创新先进单位。同时，发行人是江苏省创新型企业、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承担单位，拥有江苏省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江苏省农业装备与智能化高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和技术中心。

发行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取得 51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发行人自主研发生产的“智能化履带式全喂入水稻联合收获机关键技术与装备”、“高效能履带式全喂入水稻联合收获机关键技术与装备”等产品与技术荣获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以及“江苏省农机工业成果转化奖一等奖”等重大奖项。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发行人已形成“可匹配各种机型的液压元件及系统集成”、“各马力段的手动换挡变速箱及大马力动力换挡变速箱”、“多种谷物脱粒清选系统”等多项农业机械领域核心技术。

此外，发行人还承接了“履带自走式芦苇收获捆扎一体机关键技术研究”、“基于北斗的联合收割机导航和作业信息检测技术研发”等重大科研项目，科技创新能力突出，具备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3、发行人主要产品享受国家和地方补贴的具体情况

根据《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补贴范围内的农机产品申请农机购置补贴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①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②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③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上述三种资质中，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为行业内使用范围最广的证书。

（1）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的获取方式及续期方式

根据农业农村部颁布的《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和《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工作规范》，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负责组织协调农机鉴定机构开展推广鉴定工作，农机鉴定机构主要包括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及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农机鉴定机构对产品进行三个方面的检测和评价：①安全性评价；②适用性评价；③可靠性评价。通过鉴定后，由农机鉴定

机构颁发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证书的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满仍符合现行鉴定大纲要求的，实行注册管理；不再符合鉴定大纲要求的，证书失效。

发行人目前主要生产和销售的农机产品均获得了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且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已取得的证书在有效期满后，在符合现行鉴定大纲要求的情况下，实行注册管理。根据《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工作规范》，如果农机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且产品未在市场质量监督检查中出现不合格的情形，农机企业可在信息系统自行注册，由鉴定机构换发证书，无需再次进行鉴定。

（2）发行人报告期内接受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有效期内监督检查的情况

农机企业可选择在产品生产地或产品主销地区的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申请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发行人产品获取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由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及江苏省、安徽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农机鉴定机构颁发，上述机构颁发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在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方面具有相同的效力。

根据《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工作规范》，农业机械鉴定机构负责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检查工作，且在完成监督检查后，应公布结果并处理相关违规企业和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产品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被抽到进行有效期内监督检查，检查结果均为合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不存在被撤销、注销或到期换证失败的情形。

（3）发行人及主要经销售商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农机补贴的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政策要求的情形

①补贴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农机生产企业的要求

根据《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农办财〔2017〕26 号），用户购机后自主

向当地农机化主管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请，地方农机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在实操过程中，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后，农机化主管部门要求农机生产企业在补贴系统中对机具出厂编码进行确认。此外，农机企业应指导监督其授权经销商遵守补贴政策各项规定，并对经销商的违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若农机企业/经销商出现违规行为，管理部门可视情况采取警告、暂停相关或全部产品补贴资格/经销资格、将农机企业/经销企业及其法人列入黑名单，禁止再参与补贴政策的处罚措施。

农机生产企业和经销商的责任义务包括：

A、遵守补贴政策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经营，不得有骗补、套补等违法违规行为；

B、正确宣传补贴政策，规范真实使用补贴产品标志标识，不误导购机者购置补贴产品，不参与购机者虚假申领补贴；

C、按补贴政策要求提供、保存真实完整的纸质和电子资料，供应符合规定的农机产品；

D、发现影响补贴政策实施的异常情况，应主动报告当地农机化主管部门，及时采取防范补救措施，并加强整改；

E、对购机者符合规定的退（换）货要求，首先确认购机者尚未领取补贴或已将领取的补贴退回财政部门后，再为其办理退（换）货，并主动报告当地农机化、财政部门；

F、承担违反政策规定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等后果，主动退回违规行为涉及的补贴资金，接受主管部门处理；

G、其他有关责任义务。

因此，发行人作为农机生产企业虽然不直接参与用户申请农机购置补贴的流程，但具有指导监督经销商遵守补贴政策各项规定的责任。

②发行人重视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规范，明确了相关考核与追责制度

为严格执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杜绝违规操作事件的发生，同时做好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的归档、申报、录入、结算工作，发行人于 2014 年专门制定了《关于购置补贴工作的管理规范》（以下简称“管理规范”），并由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落实《管理规范》中的相关预防措施。发行人根据农机补贴相关政策法规的变化对《管理规范》进行调整和更新。

公司《管理规范》中明确要求：①公司销售人员不得参与任何违反补贴政策或相关法律法规的活动；②严格按照政策规定使用产品标志标识；③综合管理部必须严格核对产品出厂编号，在销售管理系统中进行比对并做好标记，确保不会有重复申报补贴的情况发生；④用户购机后要求退机的，必须将已申报的补贴款项退还给地方财政局，同时在补贴系统中取消机具补贴状态，并到地方农机化管理部门办理好相关牌证退还手续，以上手续办理完毕后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综合管理部复核。此外，《管理规范》还对上述事项的考核制度与追责制度进行规定，确保责任到人。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遵守补贴政策相关规定，不存在相关违规记录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符合补贴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农机生产企业的要求，履行了指导监督经销商遵守补贴政策各项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且发行人制定的《管理规范》被有效执行。

同时，根据《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各地方农机化主管部门负责补贴资金需求审核、督导检查、违规查处等工作，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对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全面公开。经查阅“农业农村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中的“黑名单”和“违规通告”公示信息，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违规记录。

④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出具了《证明函》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通过内部系统查询全国范围内的违规记录并出具《证明函》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农机补贴的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政策要求的情形，亦未因此被采取暂停或取消补贴资格、退缴相应补贴、列入黑名单、被出具行政处罚决定。

综上，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遵守补贴政策相关规定，且履行了指导监督经销商遵守补贴政策各项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不存在违反农机补贴的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政策要求的情形，亦未因此被采取暂停或取消补贴资格、退缴相应补贴、列入黑名单、被出具行政处罚决定等情形。

⑤发行人主要经销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销售发行人产品而违反农机补贴的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政策要求的情形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经销商不存在因销售发行人产品而违反农机补贴的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政策要求的情形，亦未因此被采取暂停或取消补贴资格、退缴相应补贴、列入黑名单、被出具行政处罚决定。

4、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1）世界主要农业机械制造企业

当前，全球农业机械制造行业已形成巨头规模化竞争和中小企业专业化竞争并存的局面。行业内主要的巨头包括美国的约翰迪尔公司、凯斯纽荷兰全球、爱科集团、德国的克拉斯农机公司和日本的久保田株式会社，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总部所在地	主要产品	经营情况
约翰迪尔公司	美国	主要产品包括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耕作机械、播种机、田间管理机械、牧草机械、青饲收获机械和棉花采摘机及相关配套农机具等	创立于 1837 年，是全球领先的工程机械、农用机械和草坪机械设备制造商。1933 年，约翰迪尔公司在纽约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上市，股票代码 DE，是世界最大的农业机械制造商和世界第二大工程机械制造商，产品畅销 160 多个国家和地区。根据约翰迪尔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 355.40 亿美元，净利润 27.51 亿美元。
凯斯纽荷兰全球	美国/荷兰	主要产品包括拖拉机、打捆机、咖啡收获机、联合收割机、采棉机、播种机、甘蔗收获机等	由纽荷兰公司和凯斯公司在 1999 年合并而成，是一家制造农业机械和建筑机械的全球性、多元化公司，产品通过分销商在近 170 个国家进行销售。2013 年，凯斯纽荷兰全球在纽约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上市，股票代码 CNHI。根据凯斯纽荷兰全球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 260.32 亿美元，净亏损 4.38 亿美元。
爱科集团	美国	主要产品包括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干草工具、喷雾器、饲料设备、谷物储存和蛋白质生	成立于 1990 年，通过先后 20 余次成功收购诸多世界知名农机企业，不断发展壮大，目前已成为世界第三大农业机械装备巨头，同时在拖拉机研发制造和销售领域世界排名第一，产品遍及世界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

企业名称	总部所在地	主要产品	经营情况
		产系统等	1992 年，爱科集团在纽约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上市，股票代码 AGCO。根据爱科集团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 91.50 亿美元，净利润 4.20 亿美元。
克拉斯农机公司	德国	主要产品包括联合收割机、拖拉机、搂草机、甘蔗收获机、打捆机和农用运输机械等	成立于 1913 年，是世界著名的农牧业机械和农用车辆制造商。根据德国克拉斯农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 40.42 亿欧元，净利润 1.07 亿欧元。
久保田株式会社	日本	主要产品包括中小马力拖拉机、水稻联合收割机、插秧机等	成立于 1890 年，是日本最大的农业机械制造商。1949 年，日本久保田株式会社在东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上市，股票代码 6326.T。根据日本久保田株式会社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 18,532.34 亿日元，净利润 1,285.24 亿日元。

（2）我国主要农业机械制造企业

国外农机企业凭借其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成熟的产品和富丰的生产管理经验，占据了中国高端农机市场的主导地位，在高技术附加值、高利润率的产品领域形成了竞争优势。近年来，在国家一系列政策的支持下，中国农机企业在高端产品领域奋力追赶，国内规模较大的农机企业包括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和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

企业名称	公司简介	经营情况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前身是第一拖拉机制造厂，创建于 1955 年，主要从事农业机械、动力机械及其零部件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用于农业生产的全系列轮式和履带式拖拉机及铸锻件、齿轮、变速箱、覆盖件等关键零部件。1997 年，公司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00038.HK；2012 年，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公开发行股票，股票代码 601038。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23.43 亿元；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 75.82 亿元，净利润 2.81 亿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123.87 亿元；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 56.32 亿元，净利润 5.14 亿元。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创立于 1992 年，主要从事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高新技术装备的研发制造，公司的两大业务板块混凝土机械和起重机械规模均位居全球前两位。公司主要农机产品包括拖拉机、收割机、烘干机和插秧机等。2000 年，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 000157；201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162.75 亿元；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 651.09 亿元（其中农业机械收入 26.44 亿元），净利润 73.55 亿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1367.29 亿元；2021 年 1-6 月，

企业名称	公司简介	经营情况
	年，公司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01157.HK。	公司营业收入 424.49 亿元（其中农业机械收入 16.09 亿元），净利润 49.19 亿元。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前身是成立于 1960 年的新疆机械研究所，是新疆转制的科研单位之一，主要从事农牧机械研究、设计、制造和销售，2009 年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产品包括拖拉机、耕作机械、谷物收割机、玉米收获机、秸秆饲料收获机等。2011 年，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 300159。公司于 2015 年通过资产收购，进入了航空航天飞行器零部件制造业。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50.46 亿元；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 11.05 亿元（其中农业机械收入 4.05 亿元），净亏损 26.42 亿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50.56 亿元；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 4.02 亿元，净亏损 2.55 亿元。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4 年，主要从事农业机械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联合收割机、拖拉机、旋耕机、压捆机和烘干机等。2015 年，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 603789。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4.01 亿元；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 2.48 亿元，净亏损 2.98 亿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14.44 亿元；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 2.79 亿元，净亏损 0.43 亿元。
常州东风农机集团有限公司	始建于 1952 年，2003 年 8 月改制为民营企业，主要从事拖拉机及其他各类农机具的研发和生产，主要产品包括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插秧机及配套农机具等。	未公开
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4 年，2021 年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其 60%股权，业务范围涵盖农业装备、工程机械及车辆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其中农业装备主要包括拖拉机、收割机、烘干机、打捆机等。	未公开
江苏常发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主要从事农业机械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拖拉机、收割机、插秧机、烘干机和柴油发动机等。	未公开
山东巨明集团	成立于 1997 年，主要从事收获机械和动力机械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玉米收获机、打捆机和辣椒收获机等。	未公开

数据来源：相关公司年度报告、官方网站及公开数据

（3）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的类似产品享受国家和地方补贴的具体情况

我国目前实行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是国家和地方为推动农业机械化发展、提高农民购买农机产品的积极性而实行的普惠性政策。根据《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和各地方制定的《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农机制造企业生产和销售的农机产品如果属于国家和地方补贴目录的范围，且相关产品

已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等资质证明，即可享受国家和地方的农机购置补贴。因此，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的类似产品均与发行人产品享受同样的国家和地方补贴。

5、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①研发与制造优势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始终坚持“自主研发、持续创新”的发展战略，紧跟农机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经过近 20 年的技术积累，发行人已形成“可匹配各种机型的液压元件及系统集成”、“各马力段的手动换挡变速箱及大马力动力换挡变速箱”、“多种谷物脱粒清选系统”等多项农业机械领域核心技术。同时，公司在农业机械领域自主研发的多项通用类技术可以在新研发产品中快速实现嫁接和应用，大幅缩短了产品研发所需的时间和成本，提高了公司研发成果的产业化速度。此外，公司已经培养出一支高水平且经验丰富的专业研发团队，持续为公司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贡献力量。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取得 516 项专利，其中包括 25 项发明专利。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是发行人最重要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同时，发行人在核心零部件的结构设计和自主化生产方面取得了重大突破。发行人具有与技术研发水平相匹配的集成制造能力，自身农机零部件结构设计、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与数控机床、数控加工中心等自动化生产设备前端协同发展。一方面，发行人自主研发制造的专用机械设备，实现了定制化农机零配件的规模化生产，不仅提升了公司自制零部件与整机的匹配性，而且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公司毛利率水平。另一方面，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培养了一大批拥有丰富生产经验的一线生产人员，为公司技术研发成果的转化，以及产品生产工艺的改进提供了有力支持。

公司联合收割机零部件自制率达到 90%以上（不含标准件），自制零部件包括底盘、变速箱、液压无级变速器及液压零部件、割台输送系统、脱粒清选系统、操控系统、粮食储存系统和电控系统等。集成制造能力也是发行人重要的

核心竞争力之一。

综上所述，发行人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同时具备自主研发能力和集成制造能力的农业机械制造企业。公司研发创新能力与集成制造能力已形成较强的优势，两者相辅相成，是公司持续提高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基础。

②产品优势

经过近 20 年的经营和技术积累，发行人形成了以联合收割机、拖拉机为核心，以插秧机、打捆机、甘蔗机、植保无人机、喷雾机、烘干机等为组合的多元产品矩阵。同时，为积极推进农业全程全面机械化，发行人还自主研发生产了采棉机等具有高技术附加值的新兴农机产品，致力于提升我国农业机械化的薄弱环节。公司产品可用于水稻、小麦、玉米、大豆、甘蔗、棉花等主要农作物从种植、田间管理、收获、秸秆综合利用到粮食后处理等现代农业生产的各个环节。

发行人作为一家大型现代化农业机械装备制造商，不仅产品种类丰富，且针对多种农机产品都推出了不同系列、不同机型，满足用户对动力、作业性能和一机多用等多方面需求。此外，发行人持续对产品性能进行优化升级，对农机装备作业的自动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进行提升，提高产品的作业效率，扩大产品差异化的竞争优势。

综上，虽然农机企业的经营和发展会受到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因素的影响，但由于发行人产品线丰富、产品配置齐全、且产品优化迭代速度快，因此公司能够及时且灵活的调整市场策略和生产计划，从而减弱上述因素带来的影响，实现健康、稳定的长期发展。

③规模优势

农业机械制造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生产线的建设、产品的研发改进以及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网络的铺设都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投入。农机制造企业通过实现规模效应，可以降低平均生产成本和管理成本至行业较低水平，从而创造更高的利润空间，是赢得市场份额的重要途径。

发行人在农业机械制造业行业深耕细作近 20 年，形成了完善的管理体系、

经销网络和售后服务网络。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原材料的采购量不断增大，原材料单位购入成本也逐渐下降，进而降低了平均生产成本。同时，基于现有的经销网络和售后服务网络，发行人新产品的营销推广和客户关系维护成本也相对较低，对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起到了一定的支撑作用。因此，发行人已经形成了较强的规模优势，平均成本不断降低，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

④销售渠道优势

我国农机产品终端销售市场具有差异化、分散化的特点，对销售网络的广度和深度有较高的要求。对此，发行人建立了覆盖范围较广的销售网络和完善的经销商管理体系，以满足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的需要。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拥有 1,000 多名经销商客户，覆盖全国 28 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同时，公司产品在印度尼西亚、缅甸、厄瓜多尔、印度、孟加拉国、哥伦比亚、泰国、秘鲁等 39 个国家和地区实现销售。针对部分核心区域，公司经销商已下沉至乡镇层级。发行人覆盖范围较广的销售网络有利于深耕区域市场，针对不同市场的特点，更好地发掘和响应客户的购买需求。

⑤服务优势

农业机械的使用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农机企业在进行售后服务的过程中往往要面对用户作业时段集中、作业环境差异较大、用户操作水平相对有限等问题。因此，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对农机企业的发展十分重要。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且覆盖范围较广的客户服务网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经销商及第三方服务机构运营的客户服务中心共计 489 家，其中发行人自建服务站 31 家，经销商建立的服务站 415 家，第三方服务机构运营的服务站 43 家，公司配备 100 多辆流动服务车，服务范围覆盖全国 28 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

每年收获旺季来临之前，发行人会组织多场用户培训，保证用户掌握产品基本的使用、维修、保养技能，从而提高产品的正确使用率，降低产品故障率，减轻农忙季节的售后服务压力。

同时，发行人设有 24 小时全国服务专线，为用户提供及时的技术咨询、跨

区服务调度、配件供应、投诉管理等全方位服务支持。针对农忙季节，发行人提出“收割机 5 小时内、拖拉机 8 小时内快速响应”的服务承诺，切实保障用户服务需求。此外，发行人每年对客户服务中心进行考评管理，从售后服务的及时性、有效性、满意度等维度进行综合评价，并设定严格的奖惩制度。

综上，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强的服务优势，为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张奠定了基础。

⑥人才优势

农业机械制造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人才对公司未来发展至关重要。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发行人已经培养出一支高水平且经验丰富的专业研发团队。通过持续的沟通、磨合，公司技术人员的团队协作能力不断增强，形成了良好的默契。同时，技术团队在研发项目中分工愈加合理、清晰，使研发能力和工作效率得到了有效提升。因此，发行人高水平的研发团队对公司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具有重要贡献，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另一方面，通过在农业机械制造行业近 20 年的深耕细作，发行人培养了一大批具有丰富生产经验的一线生产人员。上述生产人员不仅是公司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重要基础，而且为公司技术研发成果的转化，以及产品生产工艺的改进提供了有力支持。此外，公司还培养了一批兼具营销能力和服务意识的销售人才，提高了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合作效率，保证了公司售前、售后服务的质量。

⑦ 品牌优势

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大型现代化农机装备制造商，报告期内核心产品联合收割机销售数量分别为 34,496 台、34,043 台、48,222 台和 20,486 台，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履带式收割机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48.86%、56.22%和 66.27%，连续三年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在收割机领域占据着国内的龙头地位；报告期内核心产品拖拉机销售数量分别为 10,304 台、10,166 台、21,648 台和 18,496 台，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3.74%、3.20%和 4.90%，在拖拉机领域处于行业前列。此外，发行人在插秧机、甘蔗机、烘干机

等新兴农机领域亦呈现高速发展态势。

发行人荣获商务部“最具市场竞争力品牌”、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最具影响力品牌”、中国农业机械学会“全国用户满意品牌”等诸多荣誉奖项。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和服务质量的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不断提高，客户基础持续扩大，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品牌认可度和客户忠诚度。

（2）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① 产能瓶颈制约

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农机技术水平的提高以及农业生产方式的转变，机械化、智能化、规模化已经成为现代农业发展的主要趋势，农业机械作为现代农业发展的主要承载体，市场需求不断增加。

现阶段，发行人的生产能力已不能满足市场对于农机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产能已经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因此，发行人亟需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升生产能力，以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②资本实力不足

农业机械制造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在设备购置、人才引进、研发投入等方面均需要以充足的资金作为基础。作为国内领先的农业机械制造企业，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通过自有资金和债券融资的方式已经难以满足发行人逐渐增长的资金需求。同时，与国外大型农机制造企业相比，发行人的资本实力亦存在一定差距。

为了提升发行人的资本实力，改变融资渠道单一的现状，发行人亟需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满足企业发展的资金需求，从而增强自身的竞争力。

（六）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面临的机遇

（1）产业政策推动供给面持续发展

近年来，国家把解决“三农”问题作为政府工作的重中之重，而农业机械是

发展现代农业的重要物质基础，农业机械化是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标志。

2004 年，国家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鼓励、扶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使用的农业机械，促进农业机械化，建设现代农业；2010 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提出“鼓励形成若干个具有先进制造水平和较强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和产业集群。完善产业组织结构，形成以大型企业为龙头、中小企业相配套的产业体系和产业集群，提升产业集中度和专业化分工协作水平”；2018 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提出“鼓励大型企业由单机制造为主向成套装备集成为主转变，支持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构建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

上述政策的颁布和实行为国内农业现代化指明了方向，同时也为农机企业发展和农机技术进步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产业政策推动需求面持续发展

2004 年起实施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对我国农业机械行业的发展起到了直接推动作用。经过数十年的发展，国家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从 2004 年的 0.7 亿元增加到 2020 年度的 170 亿元，补贴的范围由 2004 年 66 个县扩大到涵盖全国所有的农牧业县（场）；补贴机具种类从 9 大类 18 小类扩大到 15 大类 44 小类，几乎包括了所有主要粮食作物的生产机械。

同时，国家实行农机减免税长效政策，对农机制造业实行倾斜的税收政策，增值税率为 9%。此外，各地财政也对重点扶持的农机产品实行累加补贴、作业补贴和保障性补贴，一些省市还首次对玉米收获机械等实行普惠制补贴。

上述政策的实行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农民具有强烈购买意愿而缺乏购买力的问题，对农业机械行业的稳定发展产生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3）农村劳动力结构性短缺将加大对农机产品的需求

近年来，由于农民工工资水平上涨幅度远大于农产品价格及国家相关补贴的增幅，务农的相对经济性持续降低，进城务工的经济效益远高于务农的经济

效益。因此，农村劳动力加速向非农产业转移，农村存量劳动力不断减少。此外，由于农业生产的季节性较强，在播种和收货季节劳动力短缺的情况更为明显。

日益突出的农村劳动力结构性短缺问题导致农业生产人工成本持续上升。由于农业机械能够对农村劳动力形成有效替代，其经济效益将逐步显现。因此，农村劳动力的结构性短缺是农业机械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重要内在推动力。

（4）土地集约化经营将加速农业机械化

长期以来，以家庭为单位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和农耕用地流转受限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中国农业生产的标准化和规模化，导致过去我国不具有实现大规模农业机械化的现实基础。然而劳动力成本的快速上升和农业生产效率的相对低下使大批农村劳动力涌入非农行业，土地闲置问题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中国农业生产规模化的发展进程。

2014 年 11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提出“鼓励创新土地流转形式，放活土地经营权，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推进家庭经营、集体经营、合作经营、企业经营等多种经营方式共同发展。”

在鼓励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背景下，土地集约化和生产规模化成为了主流趋势，通过农业机械进行生产作业亦随之成为了必然趋势。农业机械化不但有利于提高农业生产效率，而且能降低劳动成本。因此，土地集约化发展和土地经营方式的创新为农机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5）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加快，国家科研投入加强

近年来，受到行业技术水平进步、用户年龄结构改变、信息智能高度普及、产业调整持续深入等因素的影响，农机用户的需求发生了根本性改变。用户对于农机产品的需求不再仅仅停留于“性价比高、耐用”的层面，而是对机械的先进、适用、舒适、节能、环保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为满足用户多样性的需求，农机产品技术升级和更新换代的速度也会越来越快。

《中国制造 2025》将农机装备列入国家重点发展领域，并确定了“重点发

展粮、棉、油、糖等大宗粮食和战略性经济作物育、耕、种、管、收、运、贮等主要生产过程使用的先进农机装备，加快发展大型拖拉机及其复式作业机具、大型高效联合收割机等高端农业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提高农机装备信息收集、智能决策和精准作业能力,推进形成面向农业生产的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的发展方向。

2017 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启动实施了 17 项“智能农机装备”重点专项，中央财政经费投入总额达到 3.5 亿元，且对每个专项的投入均超过 1,500 万元。此外，农业部启动“十三五”重点实验室及科学观测实验站建设，“现代农业装备”学科群新增农业部植保工程重点实验室、农业部农产品产地处理装备重点实验室等 6 个专业性（区域性）重点实验室，形成由 1 个综合性重点实验室、14 个专业性（区域性）重点实验室和 5 个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组成的学科群实验室体系。由此可见，国家对农业机械装备的科研投入也正在持续加强。

综上所述，农机产品技术升级和更新换代加速以及国家对农机装备的科研投入增加为农机制造企业的发展带来了新的契机。

2、行业面临的挑战

（1）核心零部件开发和制造能力缺失

国内农机企业与国际农机巨头在技术水平方面的差距，主要体现为国内企业在先进材料、关键零部件和关键作业装置等方面存在较大的技术瓶颈，尚未形成具备“专、精、特”优势的农业装备零部件开发和制造能力。比如大功率环保和节能型发动机、电液控制系统、动力换挡传动系统等在国内尚未形成规模化的制造能力。

国家对农业机械装备的科研投入正在持续加强，国内农机企业也投入了大量资源以逐步实现高端产品领域的国产替代，但行业创新驱动、转型升级依然任重而道远。

（2）行业竞争不断加剧

近十几年来，我国政府出台了农机购置补贴及一系列配套政策以支持农业机械化发展。随着国家对农业发展的政策支持和财政投入不断增加，农民购置

农机的积极性也逐渐提高，农机行业发展前景巨大，农机制造企业的数量也超过了 10,000 家。尽管各类资本纷纷涌入农机行业，但资金投入往往用于扩充产能，而非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导致当前市场上的农机产品同质化较为严重，容易引发低价竞争。

此外，随着以久保田、约翰迪尔、爱科等为代表的国际农机巨头纷纷涌入中国市场，在国内铺设销售渠道并投资建设生产基地，国内农业机械行业竞争日益加剧。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联合收割机	产能（台）	30,000	50,000	39,000	38,000
	产量（台）	27,364	47,993	34,024	34,638
	销量（台）	20,486	48,222	34,043	34,496
	产能利用率	91%	96%	87%	91%
	产销率	75%	100%	100%	100%
拖拉机	产能（台）	22,500	31,000	10,500	10,500
	产量（台）	22,091	30,225	8,781	10,894
	销量（台）	18,496	21,648	10,166	10,304
	产能利用率	98%	98%	84%	104%
	产销率	84%	72%	116%	95%

报告期内，发行人联合收割机和拖拉机整体产能利用率较高。2019 年度，发行人根据农机产品的市场需求和当期销售情况，适当降低了产量。因此，2019 年度公司联合收割机与拖拉机的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联合收割机与拖拉机整体产销率较高。2019 年度，发行人拖拉机产销率较高，为 116%，主要系公司在当期期初有一定库存，因此产销率超过了 100%。

2020 年度，发行人拖拉机产销率为 72%，主要原因系每年 3-5 月为拖拉机的第一个销售旺季，发行人在每年 11 月制定下一年度的销售计划和生产计划，

由于拖拉机市场需求大幅增长，因此公司根据销售预测进行适度备货，以做好迎接销售订单高峰期的准备。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联合收割机产销率为 75%，主要系联合收割机销售旺季主要集中在 7-10 月，公司需要适度备货，以做好迎接第三季度销售订单高峰期的准备。

2、报告期内生产设备规模与产能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设备原值与核心产品联合收割机和拖拉机的产能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1/6/30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生产设备原值（万元）	82,219.63	66.15%	65,819.64	51.23%	43,521.82	7.33%	40,550.62
联合收割机产能（台）	30,000	42.86%	50,000	28.21%	39,000	2.63%	38,000
拖拉机产能（台）	22,500	50.00%	31,000	195.24%	10,500	0.00%	10,500
拖拉机及收割机总产能（台）	52,500	45.83%	81,000	63.64%	49,500	2.06%	48,500

注：2021 年 1-6 月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变动情况为同比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随生产设备原值增加而呈现上升趋势，两者具有一定匹配性。

影响发行人联合收割机产能的主要设备包括激光切割机、数控冲床、数控车床、数控磨床和折弯机等；影响发行人拖拉机产能的主要设备包括激光切割机、油压机和数控加工中心等。此外，生产人员数量及工时也是影响发行人产能的重要因素。

（1）联合收割机产能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2019 年度发行人核心产品联合收割机产能小幅提升，主要原因系公司新增激光切割机、数控车床、数控磨床及其他生产设备。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公司新建联合收割机生产线，在新增生产设备的同时增加了联合收割机生产线的生产人员数量，因此产能实现了较大提升。

（2）拖拉机产能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2019 年度虽然发行人拖拉机生产线新增数控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等生产设备，但公司同时对一部分老旧生产设备进行了处置，故在此期间公司拖拉机产品的总体产能未发生改变。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拖拉机市场需求大幅上涨，发行人新建拖拉机生产线，同时增加了拖拉机生产线的生产人员数量，因此产能实现了较大提升。

（3）生产设备原值增加包括插秧机、打捆机等生产线新增机器设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设备原值增加还包括子公司沃得高新新增的机器设备，该部分设备主要用于插秧机、打捆机、喷雾机等农机产品的生产线，对联合收割机与拖拉机的产能不产生直接影响。

综上，发行人生产设备原值与核心产品产能变动幅度并不完全相同主要原因系在联合收割机与拖拉机生产线新增生产设备和生产人员的同时，公司对一部分净值较低的老旧设备进行了处置；另一方面，发行人子公司沃得高新新增的生产设备主要用于插秧机、打捆机、喷雾机等生产线，对联合收割机与拖拉机的产能不产生影响。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设备原值与核心产品产能变动幅度并不完全相同，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生产设备规模、产能的匹配性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1）与星光农机的对比情况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与星光农机的生产设备原值与主要产品产能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度/2020/12/31	2019 年度/2019/12/31	2018 年度/2018/12/31
星光农机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25,293.98	24,494.34	22,770.97
	联合收割机产能（台）	28,000	28,000	28,000
	打捆机产能（台）	2,000	2,000	2,000
	主要产品合计产能（台）	30,000	30,000	30,000
	单位产能对应设备投入（万元/台）	0.84	0.82	0.76
发行人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65,819.64	43,521.82	40,550.62
	联合收割机产能（台）	50,000	39,000	38,000
	拖拉机产能（台）	31,000	10,500	10,500
	其他农机产品产能（台）	13,000	12,000	9,000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度/2020/12/31	2019 年度/2019/12/31	2018 年度/2018/12/31
	主要产品合计产能（台）	94,000	61,500	57,500
	单位产能对应设备投入（万元/台）	0.70	0.71	0.71

注 1：星光农机机器设备原值数据来源于其年度报告；根据星光农机《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2017 年其联合收割机产能为 28,000 台，由于其后续未披露新的产能数据，故此处假设其联合收割机产能保持不变；压捆机根据其 2018-2020 年期间最高年产量 2,081 台测算；星光农机未公开披露其他农机产品的产能或产量情况。
注 2：测算时仅考虑主要产品产能，发行人包括联合收割机、拖拉机、插秧机、打捆机、烘干机、喷雾机、植保无人机产能；星光农机包括联合收割机和打捆机产能。

发行人核心产品为联合收割机与拖拉机，其他农机产品主要包括插秧机、打捆机、烘干机、喷雾机、植保无人机等；星光农机核心产品为联合收割机，其他农机产品还包打捆机、采棉机、拖拉机、青贮机、烘干机等，产品种类与发行人较为相似。如上表所示，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单位产能对应设备投入分别为 0.71 万元/台、0.71 万元/台和 0.70 万元/台，整体较为稳定；星光农机单位产能对应设备投入分别为 0.76 万元/台、0.82 万元/台和 0.84 万元/台，两者较为相近，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单位产能对应设备投入略低于星光农机，主要原因如下：

①发行人规模优势明显，设备利用率更高

从核心产品联合收割机来看，发行人产能规模大于星光农机，且规模差距逐年增大；同时发行人拖拉机及其他农机产品的产能规模亦大于星光农机，2020 年主要产品合计产能达到星光农机的 3 倍，机器设备净值超过其 2 倍，发行人规模优势明显。

发行人主要产品联合收割机、拖拉机及插秧机等农机装备在生产过程中部分加工工序相同（如板焊、金加工等），激光切割机、数控机床、压力机等设备也是生产各种农机产品的通用设备。因此，公司规模优势明显，可以通过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实现较高的生产设备利用率。

②发行人较强的零部件自制能力及自制专用设备提高了发行人生产效率，降低了设备上的资金投入

发行人零部件自制率较高，联合收割机零部件自制率达到 90%以上（不含标准件）。根据自身零部件的结构特点或功能需求，公司通过自主设计、研发、

制造和调试，最终形成能够生产特定种类、特定规格零件或实现特定功能的专用机械。专用机械具有定制化属性，虽然功能较通用机械单一，但针对特定工序的加工效率远高于通用机械，且操作简便，生产人员经过简单的培训即可使用。同时，发行人自主研发制造专用机械的成本远低于进口通用设备的市场价格，故在同等产能要求下发行人所需要的设备数量更少，设备投入也相应降低。

综上，发行人与星光农机单位产能对应设备投入比值不存在较大差异，略低于星光农机，主要原因系公司规模优势明显，公司通过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实现较高的生产设备利用率；同时，发行人较强的零部件自制能力及自制专用设备提高了自身生产效率、降低了设备上的资金投入。

（2）与一拖股份的对比情况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与一拖股份的生产设备原值与核心产品产能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度/2020/12/31	2019 年度/2019/12/31	2018 年度/2018/12/31
一拖股份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429,248.50	429,479.83	416,710.03
	拖拉机产能（台）	73,900	73,900	73,900
	动力机械产品产能（台）	120,000	120,000	120,000
发行人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65,819.64	43,521.82	40,550.62
	联合收割机产能（台）	50,000	39,000	38,000
	拖拉机产能（台）	31,000	10,500	10,500

注：一拖股份机器设备原值数据来源于其年度报告；根据一拖股份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2018 年度、2019 年度其拖拉机产能均为 73,900 台、动力机械产能均为 120,000 台，2020 年 1-6 月拖拉机产能为 36,950 台、动力机械产能为 60,000 台，此处计算 2020 年产能时假设全年的产能为 1-6 月的 2 倍。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一拖股份生产设备原值变动幅度较小，拖拉机产能稳定。发行人和一拖股份机器设备原值与相关产品产能的比例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①产品结构存在差异，设备种类和设备利用率不同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联合收割机、拖拉机及插秧机、打捆机等农机装备，主要产品均为农业机械。上述产品生产过程中部分加工工序相同（如板焊、金加工等），激光切割机、数控机床、压力机等设备也是生产各种农机产品的通用

设备。同时，发行人核心产品联合收割机的销售旺季为 5 月和 7-10 月，拖拉机的销售旺季为 3-5 月及 9-10 月。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每年第二、三季度联合收割机产量、销量约为全年产量、销量的 70%；第一、四季度拖拉机产量约为全年产量的 65%-70%（每年第四季度为下一年 3-5 月拖拉机销售旺季备货），第一、二季度拖拉机的销量约为全年销量的 70%。因此，公司可以错峰生产，通过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实现较高的生产设备利用率。

一拖股份的主要产品包括农业机械和动力机械两大类，其中农业机械产品主要包括轮式拖拉机与履带式拖拉机，动力机械产品主要为柴油发动机。由于生产动力机械产品与农业机械产品所需的机器设备有所差异。同时，生产柴油发动机对机器设备的加工精度要求更高，设备价格也相对更高。根据一拖股份年度报告，其拥有高精度、大型复杂锻件加工能力的自动化生产线，建有数条数控柔性加工生产线以及可实现多品种装配的、具有在线检测能力的装配线和机器人涂装线，上述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是其制造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此外，一拖股份生产的柴油发动机也供其自产的拖拉机产品使用，因此两类产品的生产忙季存在重叠，机器设备、人工调度灵活性相对有限。

根据一拖股份年度报告，其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拖拉机产量分别为 39,002 台、42,785 台和 57,058 台，其拖拉机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52.78%、57.90%和 77.21%；由此可见，报告期内一拖股份整体产能利用率并不饱和，而报告期内发行人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产能利用率均在 80%以上，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产能利用率均超过 90%，保持在较高水平。

综上，发行人与一拖股份产品结构存在差异，整体而言，一拖股份优势产品柴油发动机和大型拖拉机对于高精度设备、大型化设备的需求较高；此外，发行人产品较一拖股份更为全面，生产设备利用率高于一拖股份。因此，一拖股份产品结构在生产设备的要求高于发行人，设备利用率不及发行人导致其生产设备原值远高于发行人。

②发行人与一拖股份企业定位、产品结构等差异导致其生产模式具备较大差异

一拖股份作为国资委下属中央企业中唯一一家农机装备制造企业，获得了政府较大支持；同时，作为农业机械制造领域唯一一家“A+H”上市公司，一拖股份在资本市场拥有更为便捷、多样的融资渠道。围绕柴油发动机和大型拖拉机，一拖股份通过大型加工中心等设备逐步提升了自身自动化程度，降低了人力成本消耗。依托雄厚的资金实力，一拖股份在自动化设备领域投入较大金额，建立了近百条流水生产线，形成了以“大型加工中心+自动化生产线”为主的生产模式。

发行人作为民营企业，发展初期主要依靠实际控制人自有资金投入，因此发行人在融资渠道、设备投入等方面与早期的国有企业有一定差距。对此，发行人从零配件生产出发，依托自身技术积累与当地优秀的产业工人资源，初步形成了“零配件自制+成熟产业工人”的生产体系。并在二十多年的发展中，不断钻研形成了自身核心技术，并形成了铣面、钻孔、镗孔等多个加工工序的专机研发和生产制造能力，最终形成了发行人独有的“自制专用设备+成熟产业工人”的模式。

以上生产模式不同导致发行人设备投入低于一拖股份，具体对比分析如下：

A、发行人较强的零部件自制能力及自制专用设备提高了发行人生产效率的同时降低了设备上的资金投入

发行人通过多年深耕细作，根据自身零部件的结构特点或功能需求，通过自主设计、研发、制造和调试，最终形成能够生产特定种类、特定规格零件或实现特定功能的专用机械。专用机械具有定制化属性，虽然功能较通用机械单一，但针对特定工序的加工效率远高于通用机械，且操作简便，生产人员经过简单的培训即可使用。同时，发行人自主研发制造专用机械的成本远低于进口加工中心的市场价格。另一方面，专用机械在特定工序的加工效率上比通用机械高出几倍，故在同等产能要求下发行人所需要的设备数量更少，设备投入也相应降低。

以钻孔专机为例，普通的通用钻孔设备每次操作只能钻 1 个孔，即使安装额外的组具也只能增加到每次 5-6 个孔，且每次改变钻孔规格时都需要先更换钻头，加工效率较低。而发行人研发制造的钻孔专机每次可钻孔 20 个以上，

且钻孔尺寸和深度均可以根据生产需求设计定制，一次操作可同时满足不同规格、多个数量的钻孔工作，无需更换钻头，大幅提高了加工效率和加工精度，减少了生产人员操作的次数，简化了操作流程。

一拖股份大多使用市场上销售的国外进口通用设备，其优势在于功能丰富，且可通过程序设计实现多种特定零部件生产制造，满足大型化、高精度加工需求，但其定制化程度较低，且并非专门为农机零部件的生产加工而设计，部分功能在生产过程中处于闲置状态。

综上，发行人生产模式与一拖股份不同，发行人以自制专用机械替代了通用设备，因此，发行人生产设备中固定资产投入大幅低于一拖股份。

发行人拖拉机主要零部件的关键生产工序及所使用的设备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主要零部件	主要工艺流程	发行人设备
1	传动箱（后桥壳体）	铸造毛坯-内腔喷涂-铣面-销孔、镗孔、钻孔、铰孔-攻丝倒角-清灰入库	立式加工中心、铣面专机、钻孔专机、镗孔专机、铰孔专机、攻丝机
2	前桥箱体	铸造毛坯-内腔喷涂-铣面、镗孔-外圈加工-钻孔-铣内腔刮平-攻丝倒角-清灰入库	立式加工中心、铣面专机、钻孔专机、镗孔专机、攻丝机、数控外圆磨床
3	变速箱（过桥壳体）	铸造毛坯-内腔喷涂-铣面-销孔、镗孔、钻孔、铰孔-攻丝倒角-清灰入库	立式加工中心、铣面专机、钻孔专机、镗孔专机、铰孔专机、攻丝机
4	左右末端壳体	铸造毛坯-内腔喷涂-铣面-镗孔、钻孔-攻丝倒角-清灰入库	铣面专机、钻孔专机、镗孔专机、攻丝机
5	变径拨叉轴类零部件	带锯床下圆钢料-网带炉调质-校直-钻孔-粗车、粗磨外圆-加工槽-铣面-高频淬火-校直-精磨外圆-销孔-抛光-入库	定制网带炉、自制校直机、数控车床、数控外圆磨床、立式加工中心、台钻、自制抛光机
6	光轴拨叉轴类零部件	定制材料-加工外圆、槽、孔-倒角-高频淬火-精磨外圆-抛光-入库	走心机、台钻、数控无心磨床、自制抛光机

注：发行人拖拉机产品的发动机、轮胎、散热器等零部件对外采购。

B、各领域成熟产业工人增强发行人的生产制造优势的同时降低了部分设备需求

在“大型加工中心+自动化生产线”为主的生产模式下，一拖股份形成了近百条流水生产线，具有较高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在此模式下，一拖股份人力资源消耗相对较少，其产能主要受生产设备影响。2020 年度一拖股份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度增加 34.83%，但生产人员数量不升反降，较 2018 年度下降 8.47%。

在“自制专用设备+成熟产业工人”为主的生产模式下，由于发行人特定零部件种类众多，在铸造、焊接、加工等环节消耗较多人力资源，同时，发行人原材料、零部件调配均主要以人力为主，进一步增加了人力资源消耗。2020 年末，发行人生产人员数量为 12,048 人，为一拖股份的 2.7 倍。同时，2020 年度发行人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度增加 68.73%，生产人员数量上升 75.44%，生产人员数量是发行人产能限制的重要影响因素。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生产人员数量大幅高于一拖股份，2020 年度单位收入对应的人数已超过一拖股份的 2.8 倍。发行人生产人员数量及单位收入对应人数与一拖股份对比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2020/12/31	2019 年度/2019/12/31	2018 年度/2018/12/31
一拖股份	期末生产人员总数（人）	4,452	4,472	4,886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736,522.64	567,070.59	546,252.73
	单位收入对应人数（人/万元）	0.006	0.008	0.009
发行人	期末生产人员数量（人）	12,048	6,940	6,892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689,218.32	455,259.58	408,476.73
	单位收入对应人数（人/万元）	0.017	0.015	0.017

此外，发行人主要产品联合收割机、拖拉机及其他农机产品销售旺季有所差异，公司可以错峰生产，通过合理安排生产计划提高生产效率，避免生产人员闲置，以上原因一定程度上可降低发行人力资源消耗，但在此情形下，发行人生产人员数量仍然大幅高于一拖股份。

③一拖股份承担了国家责任和社会使命

A、一拖股份承接了多项国家重大科研项目

一拖股份作为国有企业和国内拖拉机领域的龙头企业，除发展自身业务外还承担了国家责任和社会使命。

根据一拖股份 2020 年 11 月公告的《〈关于请做好一拖股份非公开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一拖集团是国资委下属中央企业中唯一一家农机装备制造企业，积极响应国家战略、切实推动我国农机工业转型升级是其义不容辞的责任。而一拖股份作为一拖集团控股子公司，系一拖集团内从事拖拉机、动力机械及其零部件产品研发、制造和销售的唯一平台。2014 年一拖股份承接了国家“拖拉机制造产业升级项目”中的“动力换挡传动系项目”、“动力系统项目”、“拖拉机整机装配及检测项目”的投资建设，上述项目计划总投资 66.79 亿元，截至 2016 年初投入金额已达 34.89 亿元。

同时，根据一拖股份《2019 年社会责任报告》，其主持实施多项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包括“农机装备智能化设计技术研究”“新型节能环保农用发动机开发”“农机装备制造过程质量检测技术研究”等；开展了 LW2304/LW4004 无级变速拖拉机、LF3204 重型轮式拖拉机、拖拉机智能化技术研究和全系列国Ⅳ拖拉机等项目研究和开发，填补了多项国内技术空白。此外，一拖股份积极推动“国四”柴油发动机平台的开发和推广应用，致力于减少发动机尾气排放、降低油耗。

B、一拖股份积极响应国家要求投入环境治理

另一方面，根据一拖股份历年的《社会责任报告》，其积极响应国家、省市 生态文明建设有关要求，通过不断地实施铸造系统污染治理提标改造、发动机试验尾气治理、整机试验尾气治理、涂装有机废气治理、电焊烟尘治理等项目，大大减少了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排放量。2020 年，一拖股份还加大了对柴油发动机试验台架废气的治理力度，投入资金购置安装了专业净化设施 20 套。

因此，一拖股份作为国有企业和行业龙头积极推动行业发展，树立行业标杆，其参与上述科研项目、推动环保改造均需要投入一定规模的资金搭建研发平台、购置相关设备，其机器设备原值也相应有所增加。

综上，发行人与一拖股份的生国产设备原值及相关产品产能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产品结构存在差异，设备利用率不同；同时发行人与一拖股份企业性质和生产模式不同；另一方面，发行人自主研发制造的专用机械提高了生产效率，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设备投入成本；此外，一拖股份作为国有企业和行业龙头承担了国家和社会责任，对各类设备的投入也相应增大。

4、报告期各期拖拉机产品进销存的情况

（1）拖拉机产品进销存与库龄情况

单位：台

事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拖拉机进销存情况			
期初数量	5,334	4,744	6,232
本期产量	8,781	10,894	10,182
本期销量	10,166	10,304	11,670
期末数量	3,949	5,334	4,744
产销率	115.77%	94.58%	114.61%
拖拉机存货库龄情况			
一年以内数量	3,411	4,457	4,111
一年以上数量	538	877	633
一年以内数量占比	86.38%	83.56%	86.66%
一年以上数量占比	13.62%	16.44%	13.34%
数量合计	3,949	5,334	4,744

报告期内，发行人拖拉机各期末库存水平处于 3,949 台至 5,334 台之间，产销率处于 94.58%-115.77%之间，呈现一定波动性，库存水平与产销率具体分析如下：

①库存水平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拖拉机库存数量分别为 4,744 台、5,334 台、3,949 台，由于拖拉机销售具备一定季节性，发行人通常在年末进行备货，导致报告期各期末拖拉机库存维持在相对较高水平。

具体来说，受上半年春耕等因素影响，拖拉机销售数量主要集中于上半年，报告期内发行人上半年拖拉机销量占全年比例近 70%。针对拖拉机销售季节性

特点，发行人每年第四季度开始逐步增加拖拉机产量，为下一年度拖拉机销售进行适度备货，导致各年末拖拉机库存水平相对较高。

②产销率分析与库存水平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拖拉机产销率分别为 114.61%、94.58%和 115.77%，呈现动态波动趋势，其中 2017 年度、2019 年度产销率超过 100%，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拖拉机当年产量除受当年销售预期影响外，还受下一年度拖拉机销售预期影响。由于拖拉机销售具备季节性，发行人基于下一年度拖拉机销售预期，在本年度第四季度对拖拉机进行适当备货，导致报告期内拖拉机年度产销率呈现一定波动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以内库龄的拖拉机占比在 80%以上，发行人各期末拖拉机库存产品均在下一年度实现良好销售，一年以上库龄拖拉机产品均保持在较低水平，不存在拖拉机产品积压情形。

A、2017 年度产销率与库存水平分析

2017 年度，发行人拖拉机产销率为 115.77%，主要原因系 2016 年末，发行人拖拉机产品备货数量较多，达到 6,232 台；2017 年度由于拖拉机市场仍处于下行通道，发行人根据市场状况，逐步动态调整拖拉机产量，降低 2017 年第四季拖拉机备货量，拖拉机库存水平由 2016 年末 6,232 台下降至 2017 年末 4,744 台。上述原因导致 2017 年度拖拉机全年产量低于销售数量，产销率超过 100%。

结合库龄来看，截至 2017 年末一年以上库龄拖拉机产品为 633 台，占期末库存比例为 13.34%。2016 年末拖拉机备货产品在 2017 年度 80%以上均实现销售，2016 年末拖拉机备货产品在 2017 年度实现了良好消化。

B、2019 年度产销率与库存水平分析

2019 年度，发行人拖拉机产销率为 115.77%，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度产销率为 94.58%，导致 2018 年末拖拉机产品备货数量较 2017 年末增加 590 台，同时，2019 年度拖拉机市场仍然处于深度调整阶段，发行人基于市场状况，自 2019 年度第二季度开始逐步降低拖拉机生产数量，使 2019 年末拖拉机备货量处于报

告期内最低水平，导致 2019 年度拖拉机全年产量低于销售数量，产销率超过 100%。

综上所述，发行人各期末拖拉机库存水平较高具备合理性，发行人报告期内产销率与存货库龄具备匹配性。

（2）发行人不存在拖拉机产品滞销或外购拖拉机成品进行销售的情形

①发行人不存在拖拉机产品滞销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以上拖拉机数量占比分别为 13.34%、16.44%和 13.62%。整体来看，发行人拖拉机产品库龄 1 年以上数量占比较低。发行人库龄一年以上金额主要受上一年度备货和本年度销售影响，处于动态的合理变化范围内，不存在拖拉机产品滞销的情形。

②发行人不存在外购拖拉机成品进行销售的情形

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大型现代化农业机械装备制造商，主要从事农业机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核心产品拖拉机均为自主研发、自主制造，不存在外购拖拉机进行销售的情形。

（二）发行人销售收入构成情况

1、销售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

发行人销售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参见本节之“一/（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2、销售收入按区域划分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所在区域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147,220.89	42.47%	233,704.52	33.91%	177,415.30	38.97%	175,679.11	43.01%
东北	42,336.74	12.21%	195,100.81	28.31%	119,319.02	26.21%	94,693.13	23.18%
华中	89,655.20	25.86%	137,271.71	19.92%	77,890.81	17.11%	79,260.35	19.40%
华南	7,535.67	2.17%	38,172.65	5.54%	17,696.98	3.89%	10,517.92	2.57%
其他	34,061.78	9.84%	37,002.08	5.37%	25,775.47	5.66%	25,112.79	6.15%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小计	**320,810.28**	**92.55%**	**641,251.76**	**93.04%**	**418,097.58**	**91.84%**	**385,263.30**	**94.32%**
境外	25,835.28	7.45%	47,966.56	6.96%	37,162.00	8.16%	23,213.43	5.68%
合计	**346,645.56**	**100.00%**	**689,218.32**	**100.00%**	**455,259.58**	**100.00%**	**408,476.73**	**100.00%**

（1）境内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385,263.30 万元、418,097.58 万元、641,251.76 万元和 320,810.28 万元，占比分别为 94.32%、91.84%、93.04%和 92.55%。境内收入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中，华东、东北、华中和华南为发行人主要销售区域，符合我国农机行业的地域特征。

（2）境外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 23,213.43 万元、37,162.00 万元、47,966.56 万元和 25,835.28 万元，占比分别为 5.68%、8.16%、6.96%和 7.45%，整体呈现一定上升趋势。

①外销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分国家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印度	4,076.85	15.78%	11,461.77	23.90%	4,492.92	12.09%	3,527.51	15.20%
印度尼西亚	5,457.50	21.12%	7,576.07	15.79%	6,797.62	18.29%	6,150.38	26.49%
伊朗	892.92	3.46%	5,812.69	12.12%	7,522.20	20.24%	1,532.06	6.60%
缅甸	353.92	1.37%	4,330.33	9.03%	4,260.39	11.46%	2,437.84	10.50%
哥伦比亚	1,778.78	6.89%	3,726.03	7.77%	1,550.95	4.17%	414.96	1.79%
厄瓜多尔	1,653.84	6.40%	2,892.28	6.03%	1,583.33	4.26%	1,753.44	7.55%
斯里兰卡	2,940.00	11.38%	2,794.15	5.83%	1,321.04	3.55%	730.46	3.15%
秘鲁	1,789.55	6.93%	2,452.39	5.11%	1,453.24	3.91%	1,352.43	5.83%
菲律宾	682.62	2.64%	394.88	0.82%	2,649.40	7.13%	1,914.41	8.25%
其他	6,209.30	24.03%	6,525.96	13.61%	5,530.90	14.88%	3,399.93	14.65%
合计	**25,835.28**	**100.00%**	**47,966.56**	**100.00%**	**37,162.00**	**100.00%**	**23,213.43**	**100.00%**

②主要外销国家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主要外销国家的基本情况如下：

国家	2020 年人口（亿）	GDP（亿美元）				与我国的双边关系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印度	13.80	26,229.84	-7.96%	28,689.29	4.18%	1950 年 4 月 1 日中印建交。近年来中印经济合作领域不断拓展。2018 年，中印双边贸易额 955.43 亿美元，同比增长 13.2%，其中中国对印度出口 767.05 亿美元，同比增长 12.7%，自印度进口 188.38 亿美元，同比增长 15.2%。2019 年，中印双边贸易额 928.1 亿美元，同比下降 2.8%，其中中国对印度出口 748.3 亿美元，同比下降 2.4%，自印度进口 179.8 亿美元，同比下降 4.5%。2020 年，中印双边贸易额 875.9 亿美元，同比下降 5.6%，其中我对印度出口 667.3 亿美元，同比下降 10.8%，我自印度进口 208.6 亿美元，同比增长 16.0%。中国对印度主要出口商品有机电产品、化工产品和贱金属及制品等。中国自印度主要进口商品有矿产品及原料和化工产品等。
印度尼西亚	2.74	10,584.24	-2.07%	11,191.91	5.02%	中国与印尼于 1950 年 4 月 13 日建交,中国连续多年为印尼最大贸易伙伴。据中国海关统计，2019 年中印尼双边贸易额 797.3 亿美元，同比增长 3.1%；其中中国出口额为 456.8 亿美元，进口额为 340.5 亿美元。2019 年，中国对印尼新增投资 47 亿美元，增长 100%，成为仅次于新加坡的印尼第二大外资来源地。中国企业积极参与印尼基础设施建设，先后承建泗水—马都拉大桥、加蒂格迪大坝等重大工程。2012 年起，两国在印尼逐步推进矿业、农业等领域的综合产业园区建设。
伊朗	0.84	1,917.18	1.66%	未披露	-6.78%	中国与伊朗于 1971 年 8 月 16 日建交，2016 年 1 月两国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中伊双边经贸合作领域广泛，市场潜力大、互补性强。据中国海关，2018 年 1-11 月，中国和伊朗两国进出口贸易额为 333.9 亿美元，同比微跌 0.3%。其中进口 197.4 亿美元,同比增长 16.3%;出口 136.5 亿美元,同比下降 17.4%。中国是伊朗最大的贸易合作伙伴国和海外出口目的地。中国自伊进口商品主要包括：原油（占中国自伊进口额的一半以上）、石化产品（甲醇、乙醇、乙醚、二甲苯、聚乙烯等）、矿产品（铁矿砂、铜矿砂、铅锌锭、大理石等）以及食品（开心果、藏红花等）。中国对伊出口商品主要有：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石化产品、钢材建材、轻工产品等。
缅甸	0.54	761.86	-9.99%	760.86	2.89%	中国和缅甸自 1950 年 6 月 8 日建交以来，双边关系平稳向前发展。2020 年 1 月，两国领导人宣布构建中缅命运共同体。中国为缅甸第一大贸易伙伴。根据中国商务部数据，2019 年，中缅双边贸易额 187 亿美元，同比增长 22.8%，其中中方出口额 123.1 亿美元，同比增长 16.7%，进口额 63.9 亿美元，同比增长 36.4%。2020 年 1-6 月，中缅双边贸易额 84.8 亿美元，同比减少 5.3%，其中中方出口额 55.8 亿美元，同比减少 4.5%，进口额 29 亿美元，同比减少 7%。中国对缅甸主要出口成套设备和机电产品、纺织品、摩

						托车配件和化工产品等，从缅甸主要进口原木、锯材、农产品和矿产品等。
哥伦比亚	0.51	2,713.47	-6.85%	3,236.16	3.26%	1980 年 2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哥伦比亚共和国建立外交关系。中哥两国政府自 1986 年 6 月在北京召开第一届经贸混委会以来，已成功举行了八届混委会。中国是哥伦比亚第二大贸易伙伴，哥伦比亚是中国在拉美第五大贸易伙伴。据中国海关统计，2019 年双边货物贸易额为 155.97 亿美元，其中中方出口 92.33 亿美元，进口 63.64 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 6.8%、5.9%和 8.0%。2020 年双边货物贸易额为 136.2 亿美元，同比下降 12.9%，其中中方出口 93.2 亿美元，同比增长 0.9%；进口 43 亿美元，同比下降 32.9%。中国主要出口电话机、电脑、钢铁、有机化学品、车辆及其零附件等商品，自哥方主要进口原油、镍铁、废铜、生皮及皮革等商品。中哥经济合作主要涉及石油勘探开发、电信等领域。
厄瓜多尔	0.18	988.08	-7.75%	1,074.36	0.05%	1980 年 1 月 2 日，中国与厄瓜多尔正式建立外交关系。建交以来，中厄关系发展顺利。中国是厄瓜多尔第二大贸易伙伴，厄是中国在拉美第十大贸易伙伴。2019 年，中厄双边贸易额为 72.5 亿美元，其中中方出口 36.3 亿美元，进口 36.2 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 27.1%、-2.3%、82%。中方主要出口电话、金属制品、家电、小轿车、工业机械及组件等，主要进口原油、对虾、香蕉、矿产、木材等。2020 年，中厄双边贸易额为 75.62 亿美元，其中中方出口 32.53 亿美元，进口 43.09 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 4%、－10.3%、18.3%。
斯里兰卡	0.22	807.07	-3.57%	840.09	2.28%	1950 年斯承认新中国。1957 年 2 月 7 日两国建交。中斯一直保持着友好关系，高层往来不断。1952 年，中斯签订了《米胶贸易协定》，成为两国友好合作关系史上的佳话。2019 年，双边贸易额为 44.9 亿美元，同比下降 2%。2020 年，双边贸易额为 41.6 亿美元，同比下降 7.3%。目前，中国从斯主要进口产品有橡胶及其制品、红茶、宝石和椰油等，主要出口产品有纺织品、机电产品、建材、小五金、医药等。中国一些名牌产品，如海尔家电、华为手机、轻骑摩托车等已进入斯市场。
秘鲁	0.33	2,020.14	-11.15%	2,268.48	2.15%	1971 年 11 月 2 日，中国和秘鲁正式建立外交关系。中国是秘鲁全球第一大贸易伙伴、第一大出口市场和第一大进口来源国，秘鲁是中国在拉美第二大投资目的地国和第四大贸易伙伴。2019 年，双边贸易额 236.9 亿美元，其中中方出口额 85.1 亿美元，进口额 151.8 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 2.5%、5.5%和 1%。中方主要出口机电、高新技术产品、纺织品、服装等，主要进口鱼粉和铜、铁等矿产品。2020 年，双边贸易额 230.14 亿美元，其中中方出口额 88.65 亿美元，进口额 141.84 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2.9%、4.1%和-6.8%。中方主要出口机电、高新技术产品、纺织品、服装等，主要进口鱼粉和铜、铁等矿产品。
菲律宾	1.10	3,614.89	-9.57%	3,767.96	6.04%	中国同菲律宾于 1975 年 6 月 9 日建交。建交以来，中菲关系总体发展顺利，各领域合作不断拓展。中国是菲律宾第一大贸易伙伴、第一大进口来源地、第四大出口市场。2019 年，双边贸易

						额 609.5 亿美元，同比增长 9.5%，其中中国出口额 407.5 亿美元，增长 16.3%，进口额 202 亿美元。截至 2019 年，中国对菲全行业直接投资存量 9 亿美元，中国企业在菲共签订承包工程合同额 327.7 亿美元。2020 年，双边贸易额 611.5 亿美元，其中中国出口额 418.4 亿美元，进口额 193.1 亿美元。2020 年中国对菲非金融类直接投资 1.4 亿美元，菲对华投资 0.236 亿美元。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网站。
注：GDP 数据为现价美元，GDP 年增长率基于不变价本币计算。世界银行尚未披露伊朗 2019 年 GDP 数据。

③主要外销国家对发行人产品征收的关税税率及变动情况

上述国家报告期内对发行人产品征收的关税税率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国家	对发行人产品征收的关税税率
印度尼西亚	0
印度	7.50%
伊朗	5.00%
缅甸	2.00%
厄瓜多尔	0
哥伦比亚	0
秘鲁	0
菲律宾	0
斯里兰卡	0

④不存在关税壁垒等贸易限制措施，不存在贸易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外销国家中，除印度外其他国家对我国无特别的贸易限制，适用的关税税率正常，不存在利用征收高额关税的办法限制中国产品进口的情形。

2020 年 8 月，印度政府将 327 种从中国进口商品列入“可替代采购目录”，计划对从中国进口的非必需品采取强制许可制。同时，密切监控新加坡、香港和越南对印出口情况，以杜绝中国商品绕道第三地进入印度市场。此外，印政府还对华采取非关税壁垒，2020 年 7 月对从中国进口的非必需品进行强制质量认证。目前，公司出口到印度的产品尚未受到上述贸易限制措施的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外销国家地区中，印度与我国发生贸易摩擦，但目前对公司的产品出口尚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印度外，其他主要外销国家对华贸易政策较为稳定。公司不存在贸易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⑤发行人 2020 年在印度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可持续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印度收入	4,076.85	15.78%	11,461.77	23.90%	4,492.92	12.09%	3,527.51	15.20%
境外收入合计	25,835.28	100.00%	47,966.56	100.00%	37,162.00	100.00%	23,213.43	100.00%

A、发行人 2020 年在印度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印度销售金额分别为 3,527.51 万元、4,492.92 万元、11,461.77 万元和 4,076.85 万元，整体呈现持续稳定的增长趋势，其中，2020 年销售收入金额为 11,461.77 万元，占当期外销收入总额比例为 23.90%。2021 年 1-6 月实现销售收入 4,076.85 万元，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73.29%。

报告期内，发行人印度地区销售收入呈现增长趋势，其中，2020 年在印度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均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1）印度耕地面积高达 15,606.70 万公顷，世界排名第二位。印度作为全球农业生产大国，农业机械具有市场需求大、发展空间广阔的特点。（2）发行人基于印度农业机械巨大市场需求，在印度市场较早进行布局，随着发行人在印度市场多年来的品牌积累，且印度当局不断推进农业规模化和专业化发展，发行人在印度区域 2020 年度的销售收入得到了大幅增长。

此外，受到印度种植作物收割期和印度农民提前备货的影响，发行人在印度地区的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在印度市场的销售收入为 4,076.85 万元，同比增长 73.29%，预计 2021 年全年较 2020 年仍实现增长。

发行人印度地区销售收入呈现增长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a、印度农业市场需求量巨大、发展空间广阔

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2019 年的统计数据，印度作为世界农业大国耕地面积高达 15,606.70 万公顷。此外，印度水稻种植面积十分广阔为 4,378.00 万公顷，大约是中国水稻种植面积的 1.4 倍，发行人在印度的产品出口以水稻收割机为主，农业机械市场需求量较大。

b、多年市场开拓收获成效、品牌形象深入人心

农机品牌的广泛认可是企业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管理水平和市场渠道等多方面积累的综合体现。自 2016 年进入印度市场以来，发行人不断在印度市场通过调研、试销、宣传等方式提高发行人品牌知名度和销售覆盖区域。此外，得益于发行人印度客户在当地良好的销售渠道资源和多年从业经验，发行人产品在印度市场的知名度和认可度进一步提高。

经过在印度市场多年的积累，发行人农机产品凭借着收割速度快、粮食损失率低、性价比高等特点受到了广大印度客户的欢迎。在服务上，发行人合作的印度客户都具有对应的服务能力，同时发行人提供完备的三包售后制度并从国内委派技术人员不定期在当地进行技术指导和现场培训，用户的满意度高。在印度市场需求量逐步上升的背景下，发行人在该地区的销售收入取得了相应的增长。

综上所述，由于印度农机市场广阔且发行人多年品牌推广成效逐步显现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印度地区销售收入呈现增长趋势，其中，2020 年在印度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均大幅增长。

B、发行人在印度销售可持续性分析

发行人在印度销售具备可持续性，具体分析如下：

从整体来看，（1）印度作为全球农业大国，耕地面积位列世界第二，农业机械化具备发展的基础；（2）现阶段，印度农业机械化率较低，水平低于巴西、美国和中国等农业生产大国，农业机械化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3）近年来，印度经济实现较快增长，有力的推动了农业机械化进程；（4）印度当地政府为推动农业规模化、专业化发展，出台了多项刺激和扶持政策，如粮食最低价保护政策，大力补贴化肥、农用柴油、灌溉用电和农业机械等投入品的补贴，农业的科学研究、教育和技术推广等，进一步提升了农业机械市场需求。

从短期来看，新冠疫情的爆发对印度造成一定影响，但 2020 年印度疫情相对较为缓和，对农机市场需求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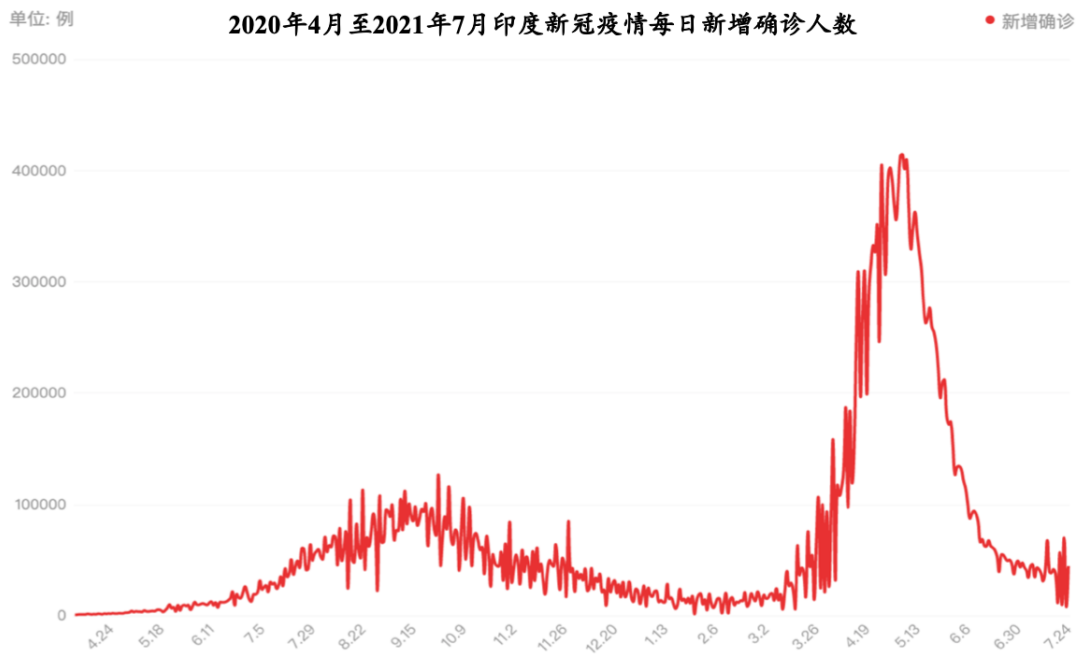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根据印度官方通报及国内权威媒体（央视新闻、人民日报等）整合；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24 日

2020 年初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印度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持续上升，并于 2020 年 9 月达到高峰。2020 年 10 月以来，随着疫情防控的升级，印度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控制。纵观 2020 年印度疫情情况，整体较为缓和，印度并未因为新冠疫情而大面积停止农业种植，对当地农业种植的不利影响较小。因此，印度农机市场需求在 2020 年并未由于新冠疫情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近年来，中印边境摩擦使得两国政治形势不确定因素增加，且印度政府对中国采取贸易限制措施。但发行人目前出口到印度的产品暂未受到前述印度对我国贸易限制措施的影响。中印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在印度业务发展的不利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新冠疫情与中印贸易摩擦对农业机械销售造成一定影响，但影响相对较小；同时，得益于印度巨大的耕地面积、较低的机械化率、快速的经济增长以及政府的刺激和扶持政策，发行人农业机械在印度销售未来具备持续性。

⑥新冠疫情、中印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在印度业务发展的不利影响较小

A、新冠疫情对发行人在印度业务发展的不利影响较小

2020 年初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印度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持续上升，并于 2020 年 9 月达到高峰。2020 年 10 月以来，随着疫情防控的升级，印度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控制。2021 年 3 月，受病毒变异、疫苗接种迟缓、疫情防控强度下降等多重因素影响，新冠疫情再次在印度爆发。2021 年 5 月后，印度政府开始加强监管、预防和管控，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尽管新冠疫情的蔓延对印度的经济活动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印度未来农机市场依然具有较大的增长潜力，主要原因如下：

a、粮食供给关乎国家命脉，农业机械仍有需求

由于农机产品属于农业行业，事关国家的粮食供给和国家命脉。不同于其他娱乐服务性质类的经济活动，农业种植涉及到国家的社会稳定和国防安全。若非新冠疫情在全国范围内都有大规模的爆发，则基本的农业种植并不会因为新冠疫情大面积停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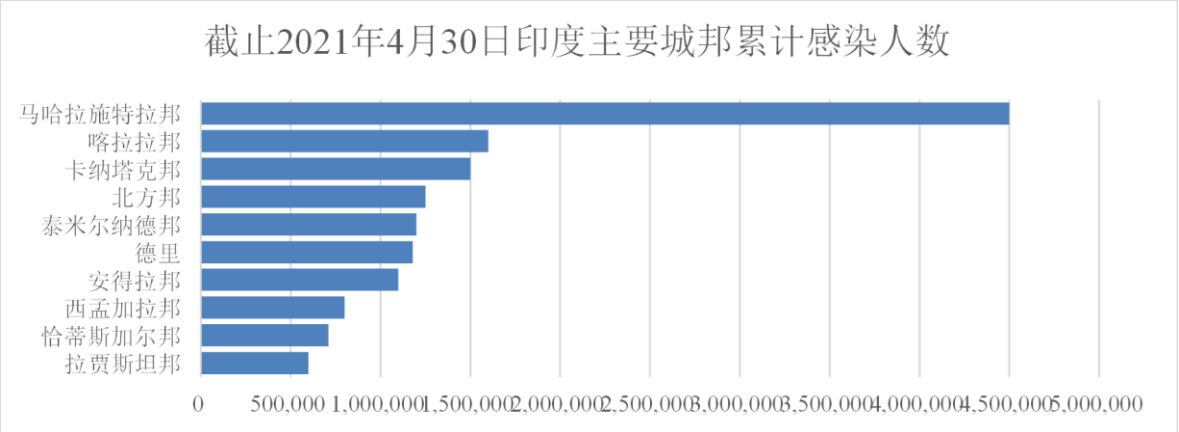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Johns Hopkings University，截止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累积感染人数

据约翰斯·霍普金斯大学公开统计数据显示，2021 年的印度疫情爆发主要在印度金融中心孟买所在的马哈拉施特拉邦，而印度水稻主产邦西孟加拉邦、奥里萨帮、安得拉邦、特伦甘纳邦、泰米尔纳德邦和卡纳塔克邦等地区疫情相对较为缓和。故印度对于农业机械的需求并未因新冠疫情的爆发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b. 全球粮食价格有望持续走高，利好农业大国的农机需求

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发布的全球粮食价格指数，自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全球粮食价格不断走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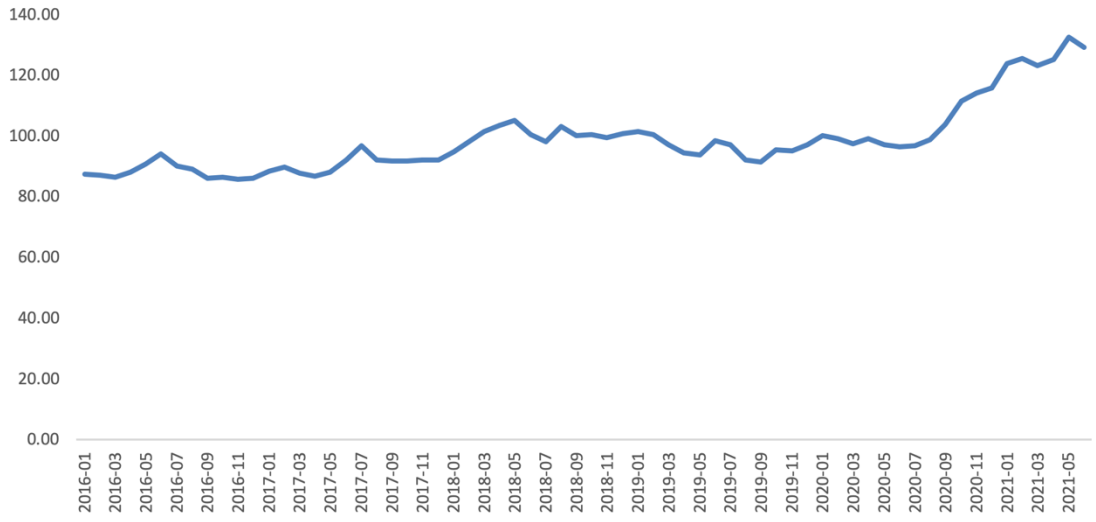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

在全球疫情持续蔓延的态势下，供应链不稳定、各国粮食出口收紧、部分国家宽松的货币政策等因素将持续影响全球农业生产，全球粮食价格在未来有望持续保持高位，不断提高农民种植积极性。

印度作为当前全球农业种植生产大国，在 2019 年拥有 15,606.70 万公顷的耕地面积，在全球范围内仅次于美国。据世界银行统计，2020 年度印度农村人口占总人口的 65.07%。故印度农业种植资源和劳动力十分丰富，对农业机械的需求较大。因此，随着全球粮食价格不断保持高位，印度作为农业大国对于农机需求有望进一步提升。

B、中印摩擦对发行人在印度业务发展的不利影响较小

2020 年起，中印边境摩擦使得两国政治形势不确定因素增加，且印度政府对中国采取贸易限制措施。2020 年 8 月，印度政府将 327 种从中国进口商品列入“可替代采购目录”，计划对从中国进口的非必需品采取强制许可制。此外，印政府还对华采取非关税壁垒，2020 年 7 月对从中国进口的非必需品进行强制质量认证。但发行人出口至印度市场产品不在“可替代采购目录”中，故发行人目前出口到印度的产品暂未受到前述印度对我国贸易限制措施的影响。

综上，基于粮食供给关乎国家命脉、全球粮食价格不断走高以及印度属于全球农业大国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印度市场对于农业机械的需求并不因新冠疫情、国际政治局势以及中印边境摩擦受到大幅下滑。因此，印度新冠疫情以及印度政府对中国采取的贸易限制措施对发行人在印度业务的发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⑦缅甸政治局势对发行人在该地区销售的具体影响

2021 年初，缅甸国内因自身选举原因发生政局变动，国内经济发展与稳定性受到较大影响，从而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发行人农机产品在缅甸地区销售及推广活动的开展，对发行人在缅甸市场的销售业绩造成了不利影响。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在缅甸的销售收入为 353.92 万元，2020 年同期发行人在缅甸的销售收入为 1,897.56 万元，同比下滑 81.3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缅甸销售收入	353.92	1.37%	4,330.33	9.03%	4,260.39	11.46%	2,437.84	10.50%
境外销售收入合计	25,835.28	100.00%	47,966.56	100.00%	37,162.00	100.00%	23,213.43	100.00%

虽然当前缅甸由于自身政局变动导致发行人在缅甸市场的销售业绩产生了下滑，但结合中缅两国历史关系来看，前述事件对发行人在缅甸市场的不利影响将逐渐消退。具体分析如下：

从历史角度看，过去几十年来，即使发生政权交替等突发事件，中缅两国始终保持着密切的经贸合作关系。2011 年，军政府执政时期，中缅两国政府建立了“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2020 年 1 月，民选政府执政期间，中缅两国政府一致同意“打造中缅命运共同体”。在近期事件过后，随着政治局面逐渐平稳，为了促进农业经济发展，预计缅甸对于中国农机产品的进口政策不会发生重大变动。同时，发行人的农机产品属于缅甸当前迫切需求的能够提高农业生产效率的机械化产品，先进的农业生产技术可以保证国内稳定的粮食供给，改善当地居民生活水平，促进当地经济发展，维护当地社会稳定，属于无论军政府还是民选政府当政均会鼓励支持的项目。

综上所述，虽然当前缅甸自身政局变动导致国内政治经济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对发行人在缅甸市场的销售业绩造成了不利影响。但中缅两国历史上交往密切，随着日后缅甸局势的逐渐平稳，预计发行人在缅甸的销售及推广活动开展的不确定性将逐渐减少。

⑧发行人 2020 年对菲律宾销售收入及占比均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后续收入情况分析

2020 年由于全球新冠疫情的影响，发行人对菲律宾的贸易出口遭受了很大程度的影响。为了防止疫情在国内持续蔓延，菲律宾相关部门在当地施行人员隔离、交通管制、调整财政拨款等措施，而由于菲律宾农机采购主要依靠政府招标项目，调整财政拨款导致用于农业机械资金减少，人员隔离、交通管制造成了当地农机市场的不稳定，从而对发行人在菲律宾市场的销售业绩造成了不利影响。2020 年度，发行人在菲律宾销售收入为 394.88 万元，占当期合计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0.82%，较往年下滑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菲律宾销售收入	682.62	2.64%	394.88	0.82%	2,649.40	7.13%	1,914.41	8.25%
境外销售收入合计	25,835.28	100.00%	47,966.56	100.00%	37,162.00	100.00%	23,213.43	100.00%

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在菲律宾销售收入为 682.62 万元，占境外销售总额的 2.64%，较 2020 年同期呈现明显上涨趋势，销售情况逐步回暖。具体原因如下：

A、疫情发展逐步可控，对菲律宾销售收入下滑的影响正逐步消除

自 2021 年初，随着疫苗的研发成功和接种，全球的新增确诊病例开始出现明显下降。目前，菲律宾部分地区已复工复产，订单处于正常履行中。2021 年 5 月以来，菲律宾新冠疫情的每日新增病例已有所回落，若未来菲律宾政府加快疫苗注射速度，疫情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为发行人在当地的推广和销售活动提供有利环境，国内经济环境恢复正常，预计销售情况将逐渐恢复正常。

B、菲律宾市场符合国家发展战略方向

“一带一路”战略旨在依靠中国与有关国家既有的双多边机制，借助既有的行之有效的区域合作平台，高举和平发展旗帜，积极发展与沿线国家的经济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打造政治互信、经济融合、文化包容的利益共同体、命运共同体和责任共同体。发行人的农机产品将为提高菲律宾农业机械化水平贡献力量，对推动两国农业经济的共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符合国家“一带一路”的战略方向。因此，“一路一带”战略将推动我国农机对沿线国家的出口，在全球疫情的背景下，高质量推进“一带一路”成为发行人在菲律宾农机出口的新增长点。

综上所述，由于菲律宾农机采购主要依靠政府招标项目，故 2020 年全球新冠疫情的爆发导致菲律宾政府调整其财政拨款支出，从而造成了菲律宾当地农机市场的不稳定，对发行人在菲律宾市场的推广活动、销售业绩都造成了一定影响。但随着疫情发展逐步可控，新冠疫苗的逐步接种，疫情对菲律宾销售收入下滑的影响正逐步消除。此外，菲律宾所处的东南亚市场符合国家未来战略发展方向，在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预计发行人在菲律宾的销售收入将逐步回升。

⑨伊朗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伊朗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伊朗	892.92	3.46%	5,812.69	12.12%	7,522.20	20.24%	1,532.06	6.60%
合计	25,835.28	100.00%	47,966.56	100.00%	37,162.00	100.00%	23,213.4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伊朗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532.06 万元、7,522.20 万元、5,812.69 万元和 892.92 万元，呈现先上升后下降趋势。2020 年以来，受到美国对伊朗制裁加剧、伊朗外汇储备下降以及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对伊朗销售金额呈现下降趋势。发行人在伊朗市场 2020 年全年实现销售 5,812.69 万元，同比 2019 年的 7,522.20 万元下降 22.73%，其中 2020 年 1-6 月已实现销售 4,518.59 万元，占全年销售的 77.74%；2020 年 7-12 月仅实现销售 1,294.10 万元，占比 22.26%，2020 年下半年即开始呈现大幅下降趋势。2021

年受上述不良因素的持续发酵，发行人在伊朗市场的销售收入进一步下降，2021 年 1-6 月为 892.92 万元。具体分析如下：

A、2020 年开始，美国对伊朗进一步扩大的经济制裁导致伊朗外汇储备迅速下降

2020 年 1 月，美国白宫发布美国总统特朗普关于制裁伊朗附加措施的声明，对在伊朗经济的建筑、制造、纺织或采矿业中活动的任何个人或实体实施制裁。美国对伊朗进一步扩大的经济制裁导致伊朗外汇储备迅速下降，伊朗本币里拉尔（IRR）持续贬值，从而导致伊朗当地客户对于发行人产品购买力的直接下降，自 2020 年起至今人民币兑伊朗里拉尔的汇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数据来源：BONBAST

B、2020 年疫情爆发，伊朗进口需求大量转移至医药和食品等防疫物资和基础储备，农机进口数量直线下降

2020 年全球新冠疫情爆发，为对抗疫情扩散和保证基本需要，伊朗市场的进口需求大量转移至医药和食品等防疫物资和基础储备，从而导致农业机械的进口数量出现大幅度下滑。

因此，前述美国对伊朗的扩大制裁、新冠疫情等因素对发行人在伊朗市场的不利影响于主要在 2020 年的下半年已明显体现，2021 年受上述影响的持续发酵导致发行人在伊朗市场的销售收入进一步降低。

3、销售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农业机械整机、农业机械配件和专用机械设备收入。农业机械整机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买断式经销	317,303.61	92.67%	626,282.50	93.15%	405,071.53	91.74%	375,015.39	94.39%
买断式销售	25,096.71	7.33%	46,025.22	6.85%	36,487.35	8.26%	22,307.89	5.61%
合计	**342,400.32**	**100.00%**	**672,307.72**	**100.00%**	**441,558.88**	**100.00%**	**397,323.28**	**100.00%**

发行人农业机械整机销售模式主要分为非买断式经销和买断式销售两种。其中，非买断式经销模式主要针对国内市场，买断式销售模式主要针对国外市场。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非买断式经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375,015.39 万元、405,071.53 万元、626,282.50 万元和 317,303.61 万元，占农业机械整机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39%、91.74%、93.15%和 92.67%。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联合收割机和拖拉机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联合收割机平均单价	10.12	3.55%	9.77	4.28%	9.37	6.35%	8.81
拖拉机平均单价	5.65	-3.47%	5.85	-14.94%	6.88	19.89%	5.73

注：上述产品销售价格均为各期销售额与销量的比值，即每期的销售均价。

1、联合收割机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联合收割机整机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8.81 万元/台、9.37 万元/台、9.77 万元/台和 10.12 万元/台，呈现逐渐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联合收割机同机型产品年度价格调整，产品升级换代、可选配置增加等导致价格变化，以及各系列产品销售比重变化所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联合收割机主要型号的单价波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波动	单价	波动	单价	波动	单价
锐龙	9.96	3.00%	9.67	4.71%	9.24	4.77%	8.82
锐龙轮式机	11.62	7.28%	10.83	2.75%	10.54	45.28%	7.26
巨龙	9.85	-22.39%	12.69	-4.17%	13.25	18.40%	11.19
其他系列	7.84	-5.59%	8.31	-4.04%	8.66	21.61%	7.12
合计	**10.12**	**3.55%**	**9.77**	**4.28%**	**9.37**	**6.35%**	**8.81**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根据市场需求，分别从动力提升、自动化和可选配置三个方面对联合收割机主要机型锐龙系列进行升级换代，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内容
1	动力提升	锐龙系列主要机型发动机由 102 马力提升至 118 马力
2	自动化提升	一键归位卸粮、电动拨禾轮等自动化功能
3	可选配置增加	360 度旋转卸粮、吸尘装置、排风扇、遮阳棚、空调

在升级换代基础上，发行人对锐龙系列联合收割机价格进行一定程度上浮，同时终端客户根据自身需求选配了较高的配置，导致其平均销售价格 2019 年比 2018 年上涨 0.42 万元，上涨幅度为 4.77%。

2019 年度发行人巨龙系列中割晒机机型增多，导致其平均单价较 2019 年度上升 2.06 万元/台，叠加锐龙系列产品单价的上升影响，使得 2019 年度联合收割机平均价格较 2018 年度上涨 6.35%。2019 年与 2018 年相比，锐龙轮式机销售单价上升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该机型产品新推出市场，销售价格较低。

2020 年度联合收割机平均销售单价 9.77 万元/台，较 2019 年度上涨 4.28%。虽然巨龙产品和其他系列产品销售单价有所下降，但主要产品锐龙系列产品上

涨 4.71%，同时销售单价较高的锐龙轮式机 2020 年度销量增长幅度较大，总体上提升了联合收割机的平均销售单价。

2021 年 1-6 月联合收割机平均销售单价 10.12 万元/台，较 2020 年度上涨 3.55%，主要原因系①锐龙系列为发行人主销机型，受大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公司适当调高了其销售价格；②锐龙轮式机逐渐受到客户认可，销量比重提高 9.66 个百分点，且其单位售价相对较高；③2021 年上半年巨龙机型为普通机型，不具备脱粒功能，主要用于割晒、打田、拉粮等，与 2020 年度巨龙系列联合收割机产品在功能、体型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产品价格相对较低,但其销售比重减少，对联合收割机平均价格的影响较小。

2、拖拉机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拖拉机销售平均单价分别为 5.73 万元/台、6.88 万元/台、5.85 万元/台和 5.65 万元/台,呈现较大波动性，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发行人拖拉机产品线较广，覆盖 40-220 马力段的多种机型，各机型之间价格差异较大；另一方面，农业机械行业周期性变化与发行人拖拉机产品结构调整等因素导致其销售价格和销售结构发生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马力段拖拉机产品的单价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小轮拖（40,60】	3.66	-0.32%	3.67	-7.09%	3.95	3.87%	3.80
中轮拖（60,90】	5.25	-2.74%	5.40	-11.76%	6.12	0.65%	6.08
大轮拖（90,220】	11.74	4.53%	11.20	-14.50%	13.10	43.84%	9.11
其中：200 马力及以上	17.26	-16.86%	20.76	-19.52%	25.80	-	-
猛龙（履带式）	5.58	9.74%	5.09	-3.78%	5.29	13.06%	4.68
平均	**5.65**	**-3.47%**	**5.85**	**-14.94%**	**6.88**	**19.89%**	**5.73**

2019 年度发行人拖拉机销售单价较 2018 年度上升 19.89%，主要原因系因 200 以上马力大型拖拉机动力较高，单台补贴金额较高，终端客户购买意愿较高；产品毛利率较其他马力段拖拉机产品高，上述因素导致 200 以上马力拖拉机产品销售市场较好。发行人适时推出 200 马力、220 马力大型拖拉机，2019 年度销售数量占比 4.87%、收入占比 18.27%、平均售价 25 万元/台以上,使得 100 马力及以上拖拉机单位平均价格上涨 43.84%，进而导致 2019 年度拖拉机销

售平均销售单价出现较大幅度上升。

2020 年度发行人拖拉机销售单价较 2019 年度下降 14.94%，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农机市场尤其是拖拉机市场需求旺盛，发行人为了扩大市场占有率，在拖拉机销售方面进行策略调整。一方面在市场空间较大的 50-90 马力段拖拉机市场重点推广，使得中小型的拖拉机销售比重较 2019 年度提高 28.27 个百分点；另一方面对部分马力拖拉机产品，如 60-90、140 马力等进行了换代更新，优化了底盘结构，在成本下降的同时单价亦进行下调。总体导致拖拉机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9 年度下降 14.94%。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拖拉机销售单价较 2020 年度下降 3.47%，主要原因系中轮拖销售比重上升 3.57 个百分点且平均价格有所下降。发行人逐步扩大在中轮拖市场的竞争优势，销售比重逐步提升，与此同时由于农机补贴下调等因素影响，公司适当调低了产品售价。此外，公司猛龙系列在江西、湖南等地市场反响较好，防陷能力等较强，公司适当调高了销售价格，导致其平均单价上涨 9.74%。200 马力拖拉机销量占 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的比重由 38.36%提升至 68.40%，拉低了 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平均价格。

3、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与同类产品市场售价情况

（1）联合收割机产品与主要同类产品终端市场售价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销售的联合收割机为喂入量 5kg 和 6kg 的机型，两者销量合计占联合收割机总销量的比例超过 80%。2018 至 2020 年，发行人喂入量 5kg、6kg 的联合收割机与主要同类产品在安徽、江苏、江西、湖北、湖南五个省份的整体终端平均售价具体如下：

单位：元/台

产品种类	品牌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喂入量=5kg	久保田[1]	173,326	171,167	176,787
	雷沃重工	99,451	99,651	95,149
	星光农机	79,776	79,583	77,264
	发行人	101,505	102,280	97,310
喂入量=6kg	雷沃重工	107,351	108,385	-
	星光农机	86,223	88,305	85,000
	发行人	108,667	108,508	105,081

数据来源：根据安徽、江苏、江西、湖北、湖南五个省份补贴公示信息整理计算，2018 年雷沃重工未大范围推广喂入量为 6kg 的机型，上述五个省份补贴公示信息中无相关数据。
注 1：2018-2020 年久保田未在国内市场大范围推广喂入量 4kg 以上的机型，上述五个省份补贴公示信息中无相关数据，久保田喂入量 4kg 机型是国内品牌喂入量 5kg 机型的竞品。
注 2：由于 2021 年上半年补贴公示系统信息更新较少，故未与终端市场价格比对。

从联合收割机产品终端市场销售价格来看，2018 至 2020 年，久保田产品的平均售价远高于国产品牌，发行人主销机型的平均售价高于星光农机和雷沃重工的竞品机型。

（2）拖拉机产品与主要同类产品终端市场售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拖拉机产品覆盖 50-240 马力段，其中 70 马力和 90 马力机型是 2020 年销量占比最高的产品，销量占比分别为 33%和 21%。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 70 马力和 90 马力拖拉机产品与主要同类产品在安徽、江苏、河南、湖北、辽宁五个省份的整体终端平均售价具体如下：

单位：元/台

机型	品牌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70 马力（704）	常发农装	65,092.63	66,243.41	67,614.29
	雷沃重工	69,550.15	73,567.00	77,304.67
	一拖股份	69,976.36	-	70,000.00
	发行人	66,047.30	74,297.13	74,328.18
90 马力（904）	常发农装	92,555.57	93,076.46	97,179.57
	雷沃重工	100,507.00	103,953.13	104,602.87
	一拖股份	100,818.51	101,130.91	99,519.37
	发行人	93,011.17	99,718.70	97,705.12

数据来源：根据安徽、江苏、河南、湖北、辽宁五个省份补贴公示信息整理计算。
注 1：近年来一拖股份 100 马力以上机型增长较快，报告期内 70 马力可比机型在上述省份销售较少，2019 年 70 马力可比机型在上述五个省份补贴公示平台中未查找到相应记录。
注 2：由于 2021 年上半年补贴公示系统信息更新较少，故未与终端市场价格比对。

从拖拉机产品终端市场销售价格来看，在发行人销量占比最高的 70 马力和 90 马力拖拉机领域，除 2018 年发行人 70 马力机型平均价格高于一拖股份外，发行人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整体高于常发农装、低于一拖股份和雷沃重工，处于中间水平。

综上，发行人主要产品联合收割机的终端销售价格略高于国内品牌同类产品，拖拉机的终端销售价格处于国内主要同类产品的中间水平。终端用户在购买农机产品时，价格只是其在对比不同品牌产品时考虑的因素之一，而产品质

量与性能、售后服务的质量和及时性以及产品的市场口碑等因素是其选择产品的决定性因素。发行人主要凭借其技术优势、销售渠道优势和售后服务网络优势获得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不通过大幅降低产品市场售价抢占市场份额。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汝南县建国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9,715.74	2.72%
	2	连云港庆瑞农机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6,433.10	1.80%
	3	PT. Corin Mulia Gemilang Surabaya	5,451.54	1.53%
	4	连云港宏德农机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5,142.90	1.44%
	5	精机中国等公司	4,506.72	1.26%
	合计		**31,250.00**	**8.74%**
2020 年度	1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37,242.51	5.34%
	2	广西沃锝农机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7,669.75	3.97%
	3	汝南县建国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13,885.98	1.99%
	4	绥化民维恒兴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3,206.24	1.89%
	5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迎东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12,869.92	1.84%
	合计		**104,874.39**	**15.03%**
2019 年度	1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3,638.69	5.11%
	2	精机中国等公司	11,667.71	2.52%
	3	广西沃锝农机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9,894.84	2.14%
	4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迎东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8,710.00	1.88%
	5	绥化民维恒兴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7,755.88	1.68%
	合计		**61,667.12**	**13.33%**
2018 年度	1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1,144.00	2.69%
	2	精机中国等公司	8,880.58	2.15%
	3	PT. Corin Mulia Gemilang Surabaya	6,150.38	1.49%
	4	虎林市同方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5,834.52	1.41%
	5	齐齐哈尔市文达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4,801.53	1.16%
	合计		**36,811.01**	**8.90%**

注 1：绥化民维恒兴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绥化秋棠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和绥化市庆丰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无股权控制关系，但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对上述三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按照合并口径统计。

注 2：广西沃锝农机有限公司和广西沃田农机有限公司无股权控制关系，但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对上述两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按照合并口径统计。

注 3：精机中国等公司指代精机中国、沃得重工、真绩有限、富豪有限、沃得植保、沃得机床部件、沃得机电、精机沈阳和沃得高精的集合，上述公司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按照合并口径统计。

注 4：连云港庆瑞农机销售有限公司、灌南庆瑞农机销售有限公司和灌云庆瑞农机销售有限公司无股权控制关系，但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对上述三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按照合并口径统计。

注 5：连云港宏德农机销售有限公司和连云港协胜农机销售有限公司无股权控制关系，但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对上述两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按照合并口径统计。

绥化民维恒兴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迎东农机经销有限公司、广西沃锝农机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汝南县建国农业机械有限公司、连云港庆瑞农机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连云港宏德农机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为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客户。发行人自 2017 年或更早以前起即与上述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均有一定规模的业务来往，除汝南县建国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外，其他五名客户报告期内均为发行人前二十大主要客户。

绥化民维恒兴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自 2017 年起与发行人开始业务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对其销售收入逐年增长。报告期内，绥化民维恒兴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合并口径）均为发行人前二十大主要客户。

2020 年度，发行人对汝南县建国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大幅上涨，主要系驻马店市在 2020 年获得了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调剂资金 7,900 万元，使当地农机补贴资金缺口得到改善，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当地农民具有强烈购买意愿而缺乏购买力的问题。因此，汝南县建国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在 2020 年度销售情况较好，成为了发行人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90%、13.34%、15.03%及 8.74%。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前五名客户基本保持稳定，且集中度较低，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五）发行人与前十大客户的相关合作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各产品类别各期前十大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

（1）联合收割机前十大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销售额（万元）	占收割机收入的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汝南县建国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017 年	9,567.48	4.62%
	2	连云港庆瑞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015 年	5,909.57	2.85%
		灌南庆瑞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017 年		
		灌云庆瑞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020 年		
	3	PT.CORIN MULIA GEMILANG SURABAYA	2013 年	5,101.30	2.46%
	4	连云港宏德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018 年	4,881.75	2.36%
		连云港协胜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怀远县汇丰农机有限公司	2018 年	3,673.05	1.77%
	6	THE METAL PVT LIMITED	2017 年	3,595.34	1.73%
	7	霍邱县尊享农机有限公司	2019 年	2,932.41	1.41%
		霍邱县全升农业机械商贸有限公司	2018 年		
	8	BROWN AND COMPANY PLC	2018 年	2,907.71	1.40%
	9	上海颖忻贸易有限公司	2011 年	2,809.74	1.36%
	10	霍邱县得力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2018 年	2,662.00	1.28%
	合计			**44,040.35**	**21.25%**
2020 年度	1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25,979.54	5.51%
	2	汝南县建国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017 年	13,673.72	2.90%
	3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迎东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2017 年	9,698.76	2.06%
	4	连云港宏德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018 年	9,230.29	1.96%
		连云港协胜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012 年		
	5	连云港庆瑞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015 年	8,713.66	1.85%
		灌南庆瑞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017 年		
	6	上海颖忻贸易有限公司	2011 年	8,393.62	1.78%
		上海盟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8 年		
	7	PT.CORIN MULIA GEMILANG SURABAYA	2013 年	7,456.66	1.58%
	8	沭阳金田农机销售部	2010 年	6,298.07	1.34%
	9	宝清县鑫丰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6,236.51	1.32%
	10	齐齐哈尔市文达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2017 年	5,988.73	1.27%
	合计			101,669.56	21.58%
2019 年度	1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12,915.02	4.05%
	2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迎东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2017 年	7,429.34	2.33%
	3	连云港庆瑞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015 年	7,134.48	2.24%
		灌南庆瑞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017 年		
	4	连云港宏德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018 年	6,790.31	2.13%
		连云港协胜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012 年		
	5	PT.CORIN MULIA GEMILANG SURABAYA	2013 年	6,666.64	2.09%
	6	上海颖忻贸易有限公司	2011 年	5,830.94	1.83%
		上海盟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8 年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销售额（万元）	占收割机收入的比例
	7	五常市博裕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017 年	4,844.04	1.52%
	8	宝清县鑫丰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4,388.40	1.38%
	9	沭阳金田农机销售部	2010 年	4,181.77	1.31%
	10	SHWE TUN COMPANY LIMITED	2019 年	3,277.64	1.03%
	合计			63,458.58	19.89%
2018 年度	1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7,026.97	2.31%
	2	虎林市同方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2010 年	5,597.03	1.84%
	3	PT.CORIN MULIA GEMILANG SURABAYA	2013 年	5,248.39	1.73%
	4	齐齐哈尔市文达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2017 年	4,700.91	1.55%
	5	灌南庆瑞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017 年	3,781.54	1.24%
		连云港庆瑞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015 年		
	6	宝清县鑫丰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3,747.17	1.23%
	7	沛县达康农机装备有限公司	2009 年	3,746.82	1.23%
	8	连云港宏德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018 年	3,732.79	1.23%
		连云港协胜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012 年		
	9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迎东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2017 年	3,300.92	1.09%
	10	沭阳金田农机销售部	2010 年	3,058.09	1.01%
	合计			43,940.63	14.46%

注：同一序号企业为同一实控人控制下的企业，故合并披露。

（2）拖拉机前十大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销售额（万元）	占拖拉机收入的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榆树市华胜农机有限公司	2019 年	3,280.83	3.14%
		长春盛隆农机有限公司	2017 年		
	2	乐平市恒兴农机有限公司	2015 年	1,124.16	1.08%
	3	突泉县鑫金丰农机有限公司	2019 年	1,047.69	1.00%
	4	绵阳市三农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2012 年	1,041.04	1.00%
	5	铅山县世平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018 年	990.73	0.95%
	6	吉安市顺风农机有限公司	2012 年	971.58	0.93%
	7	四平辽河农垦管理区沃得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019 年	949.34	0.91%
	8	宿迁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2021 年	894.21	0.86%
	9	抚州市春来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014 年	891.60	0.85%
	10	南充市鑫弘农机有限公司	2018 年	826.03	0.79%
	合计			**12,017.22**	**11.51%**
2020 年度	1	榆树市华胜农机有限公司	2019 年	3,658.32	2.89%
		长春盛隆农机有限公司	2017 年		
	2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2,197.31	1.74%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销售额（万元）	占拖拉机收入的比例
	3	绵阳市三农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2012 年	1,509.01	1.19%
	4	江西粮创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015 年	1,290.06	1.02%
	5	南昌华裕农机有限公司	2009 年	1,223.32	0.97%
	6	乐平市恒兴农机有限公司	2015 年	1,196.05	0.94%
	7	突泉县鑫金丰农机有限公司	2019 年	1,186.66	0.94%
	8	宝清县鑫丰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1,157.52	0.91%
	9	抚州市春来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014 年	1,102.21	0.87%
	10	铅山县世平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018 年	1,083.31	0.86%
	合计			**15,603.76**	**12.33%**
2019 年度	1	绥化秋棠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2018 年	3,933.75	5.63%
		绥化民维恒兴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2017 年		
		绥化市庆丰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2009 年		
	2	榆树市华胜农机有限公司	2019 年	1,455.59	2.08%
		长春盛隆农机有限公司	2017 年		
	3	定边县皇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353.72	1.94%
	4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1,244.64	1.78%
	5	讷河市洪澳农业装备销售有限公司	2019 年	1,013.44	1.45%
		讷河市洪江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6	铅山县世平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018 年	893.51	1.28%
	7	广西沃锝农机有限公司	2019 年	787.46	1.13%
		广西沃田农机有限公司	2015 年		
	8	上海颖忻贸易有限公司	2011 年	756.90	1.08%
	9	绵阳市三农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2012 年	718.30	1.03%
	10	吉林市军星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008 年	700.20	1.00%
	合计			**12,857.52**	**18.40%**
2018 年度	1	长春盛隆农机有限公司	2017 年	1,181.42	2.00%
	2	定边县皇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931.29	1.58%
	3	铅山县世平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018 年	856.40	1.45%
		铅山县日兴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010 年		
	4	PT.CORIN MULIA GEMILANG SURABAYA	2013 年	849.95	1.44%
	5	讷河市洪江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747.44	1.26%
	6	赤峰市三农农机有限公司	2016 年	723.37	1.22%
	7	广西沃田农机有限公司	2015 年	669.98	1.13%
	8	绵阳市三农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2012 年	669.92	1.13%
	9	襄阳市弘乾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2017 年	646.02	1.09%
	10	梅河口市衣禾农机有限公司	2016 年	642.73	1.09%
	合计			**7,918.53**	**13.40%**

注：同一序号企业为同一实控人控制下的企业，故合并披露。

（3）其他机型前十大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销售额（万元）	占其他机型收入的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1,972.22	6.42%
	2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北方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2021 年	1,746.24	5.68%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迎东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2017 年		
	3	宝清县鑫丰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1,455.37	4.74%
	4	罗山县星时代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015 年	506.41	1.65%
	5	大洼县政华农机汽车有限公司	2014 年	495.70	1.61%
	6	荆门市龙鑫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018 年	494.42	1.61%
	7	吉林省宏旺农机有限公司	2015 年	480.80	1.57%
	8	新余市丰收农机有限公司	2010 年	478.13	1.56%
	9	南昌华裕农机有限公司	2009 年	350.94	1.14%
	10	富锦市腾达农机有限公司	2019 年	321.88	1.05%
	合计			**8,302.11**	**27.03%**
2020 年度	1	广西沃锝农机有限公司	2019 年	23,710.09	31.82%
		广西沃田农机有限公司	2015 年		
	2	绥化民维恒兴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2017 年	11,866.70	15.92%
		绥化秋棠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2018 年		
		绥化市庆丰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2009 年		
	3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8,874.00	11.91%
	4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迎东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2017 年	2,861.89	3.84%
	5	宝清县鑫丰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1,820.10	2.44%
	6	德宏聚力农机有限公司	2018 年	1,727.03	2.32%
	7	怀远县众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8 年	827.49	1.11%
	8	滨海顺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013 年	789.56	1.06 %
		响水长丰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011 年		
	9	阜宁县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015 年	542.72	0.73%
	10	通河县禾力农机有限公司	2019 年	523.24	0.70%
	合计			**53,542.81**	**71.85%**
2019 年度	1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9,259.22	17.57%
	2	广西沃锝农机有限公司	2019 年	6,611.66	12.55%
		广西沃田农机有限公司	2015 年		
	3	绥化民维恒兴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2017 年	3,805.52	7.22%
		绥化秋棠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2018 年		
		绥化市庆丰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2009 年		
	4	尚志市天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015 年	1,517.37	2.88%
	5	宝清县鑫丰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1,262.10	2.40%
	6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迎东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2017 年	1,189.24	2.26%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销售额（万元）	占其他机型收入的比例
	7	五常市博裕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017 年	1,143.34	2.17%
	8	哈尔滨樱田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2018 年	987.73	1.87%
	9	上海颖忻贸易有限公司	2011 年	738.70	1.40%
		上海盟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齐齐哈尔市文达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2017 年	642.79	1.22%
	合计			**27,157.67**	**51.54%**
2018 年度	1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3,442.87	10.03%
	2	绥化民维恒兴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2017 年	2,405.87	7.01%
		绥化市庆丰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2009 年		
		绥化秋棠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海伦市沃得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2013 年	1,311.80	3.82%
	4	阜阳市江南农机有限公司	2008 年	823.04	2.40%
	5	泗洪县大路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007 年	814.81	2.37%
	6	沭阳金田农机销售部	2010 年	700.51	2.04%
	7	依兰县盛通农机有限公司	2013 年	669.99	1.95%
	8	黑龙江宝泉岭农垦魁生农机经销处	2017 年	613.54	1.79%
	9	荆门市龙鑫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018 年	565.98	1.65%
		荆门市兴华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东台市聚丰农机有限公司	2015 年	555.75	1.62%
	合计			**11,904.15**	**34.68%**

注：同一序号企业为同一实控人控制下的企业，故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产品各期前十大客户整体保持稳定，大部分为合作 4 年以上的老客户，部分前十大客户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部分客户受自身生产经营情况、市场周期波动和地方政策影响，会调整其对发行人的采购计划，故在报告期内产生一定波动；

②发行人近年来积极开拓薄弱市场，主动抓住地区发展机遇，在连云港灌南县和河南汝南县等地区发展了灌南庆瑞农机销售有限公司和汝南县建国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等当地实力较为强劲的经销商，故该类客户的销售规模大幅提升；

③发行人在进一步扩大境内业务的同时，也不断推进境外销售业务。发行人积极开拓境外市场，在印度尼西亚、缅甸、斯里兰卡等农业种植大国与 PT.CORIN MULIA GEMILANG SURABAYA、SHWE TUN COMPANY LIMITED 以及 BROWN AND COMPANY PLC 等境外客户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④2021 年 1-6 月新增前十大客户变动较多主要原因系：

A、由于发行人上半年的收割机销售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东北地区的收割机销售则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导致东北地区的主要客户在上半年中销售金额相对较少；

B、随着发行人不断丰富升级其拖拉机产品的型号和配置，2021 年发行人拖拉机业务得到进一步发展，在发行人和经销商共同宣传、营销和推广下，产生一批新进的前十大拖拉机经销商，如吉安市顺风农机有限公司和南充市鑫弘农机有限公司等；

C、由于发行人甘蔗机销售主要集中在下半年，且高速插秧机市场需求上升，故 2021 年上半年其他机型经销商中主要销售高速插秧机的经销商销量有较大幅度上升，如罗山县星时代农机销售有限公司、大洼县政华农机汽车有限公司等。

综上所述，发行人各产品各期前十大客户的变动具有合理性，符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和发行人自身生产经营特征。

2、发行人客户开拓方式、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发行人取得客户的认证或进入客户的供应商名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采取多样化营销策略，大力开拓境内外市场，具体采取了如下的客户开拓方式：

（1）多渠道获取行业相关信息，及时了解下游客户需求

发行人下设市场部，通过参与行业相关展会、召开客户推介会和实地走访终端客户等方式，及时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国内外发展动向、行业内下游客户分布、客户信息、客户沟通渠道、客户需求、竞品情况等，以帮助公司销售人员积极开拓客户；

（2）线上线下多方面宣传，提高发行人产品曝光度和品牌知名度

一方面，发行人通过建设维护公司自身网站、短视频平台推广和行业相关网站宣传等线上宣传方式，在国内外市场不断宣传公司及产品，提高知名度；

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参与国内外知名大型行业展会等线下推广方式，如全国农业机械及零部件展览会（农机春季展）、中国国际农业机械展览会（农机秋季展）、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德国国际农业机械展会、汉诺威亚洲（泰国）国际农机展会等，既让潜在客户和意向客户对公司产品有更为直接的了解，亦获取了较多下游客户的相关信息。

（3）建立专业的销售团队和体系，主动开拓客户

发行人已形成了数百人的专业销售团队，覆盖地域包括我国境内各个省份，印度尼西亚、缅甸和印度等境外农业大国，遍及国内外。随着发行人品牌知名度及销售规模不断发展，发行人基于其优质的销售团队主动开拓新市场，发展优质客户。具体而言，对于发行人欲新开拓的市场，发行人主要采取以下两种方式进行新客户的开发：一是通过当地农机局或农机销售相关协会了解当地的农机销售情况，找出经营规模和实力强劲的经销商主动上门沟通协商，向其介绍发行人产品并推荐其销售；二是对于地区农机销售行情较差或只有其他产品专营经销商的情况下，发行人主动寻找一些具有相关资源的其他销售商，主动沟通协商让其做发行人产品的专营经销商并给予相应的技术、业务和服务上的支持；

此外，农机行业经销商客户未对其供应商设置相关的资质认证要求，故不适用供应商名单。

3、发行人业务具备持续性

（1）发行人深耕行业多年，核心竞争力较强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便深耕现代化农业机械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发行人已经形成了以联合收割机、拖拉机为核心，以插秧机、打捆机、甘蔗机、植保无人机、喷雾机、烘干机等为组合的产品矩阵。产品可基本覆盖从种植、田间管理、收获、秸秆综合利用到粮食后处理等现代农业生产的各个环节。经过近 20 年的积累，发行人在技术研发、制造工艺、销售模式和品牌知名度上都有着深厚的沉淀，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2）土地流转和人口老龄化等问题加速规模化农业组织的发展

现阶段，在国内土地流转和人口老龄化趋势下，合作社、农场和农业公司等规模化农业组织迎来了快速发展时期。一方面，土地流转改革促进了土地集约化发展和农业规模化经营，催生了大批的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和合作社等规模化农业运作单位，驱动规模化组织的协同合作发展；另一方面，农村劳动力的流失和老龄化问题促使个体农民有意愿将土地承包给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规模化组织。因此规模化农业组织的发展势在必行，从而进一步提高对现代化农业机械装备的需求。发行人作为行业领先企业，对于未来下游需求的响应具有先发优势。

（3）各产品主要客户合作历史久远、合作关系稳定，产品市场较为成熟

发行人与各类产品在报告期内的前十大客户大部分合作历史久远，与重要客户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如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2 年开始合作，沭阳金田农机销售部自 2010 年开始合作。各主要经销商覆盖的地域均为发行人产品市场较为成熟的区域，如黑龙江省、江苏省和江西省等农业大省。此外，少部分合作年限较短的前十客户如汝南县建国农业机械有限公司覆盖的地域为河南省，农业种植较为发达，农业机械市场需求旺盛，故合作关系较为稳定。

（4）依托境内业务积累的产品和服务优势，大力发展境外客户

发行人在不断开拓境内市场的同时，也在大力发展其境外销售业务。当前发行人产品已畅销印度尼西亚、缅甸等多个农业大国，报告期内境外业务收入为分别为 23,213.43 万元、37,162.00 万元、47,966.56 万元和 25,835.28 万元，呈上升趋势。发行人与 PT.CORIN MULIA GEMILANG SURABAYA 及上海颖忻贸易有限公司自 2011 年开始合作，已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也开拓了 SHWE TUN COMPANY LIMITED 等新外销客户。依托发行人境内业务不断发展而积累的产品和服务优势，发行人的境外业务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各类产品的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业务发展具有可持续性。

（六）发行人前十大外销客户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外销客户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住址	注册资金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获取信用报告	信用报告主要内容
1	BERI UDYOG PRIVATE LIMITED	Plot No. 235-236-238-239-240 Hsiidc, Sector 3, Karnal- 132001, Haryana, India	22,500,000.00 印度卢比	旋耕机、耕耘机、耙、犁、平地机等农具制造和出口	Ravi Beri 36.88%；Rajni Beri 24.99%；Vikram Beri 17.77%；Karan Beri 17.77%；Ravi Beri HUF 2.60%。	是	公司注册于 1995 年，产品 95%国内采购，5%自意大利、加拿大、中国进口；70%国内销售、30%出口至加纳、尼日利亚、美国、缅甸、加拿大等地；有雇员约 800 人。有 2 处工厂、1 处网点、1 处生产网点、1 处销售办事处。有 3 家往来银行。有多则抵押纪录。
2	BROWN & COMPANY PLC	No. 481, T.B. Jayah Mawatha, (Darley Road), P.O. Box 200, Colombo - 10, Sri Lanka	9,093,101,000 斯里兰卡卢比	农机设备、汽车电池、五金、办公设备等批发	LOLC Holdings PLC 38.61%；Seylan Bank PLC/LOLC Holdings PLC (Collateral) 28.22%；Engineering Services (Pvt) Limited 7.80%；Masons Mixture Limited 6.46%；Employees Provident Fund 3.25%	是	公司是一家成立于 1892 年 8 月的上市公司，有多位股东持股。产品包括电池、消费电子产品、耐用品、五金工具、绘画和涂料、工业发电机等；销售多个品牌；自英国、中国、 印度、日本、韩国、意大利、奥地利、美国、德国、荷兰进口；有雇员 602 人。有多家关联公司；另有 1 处经营地。有多家往来银行。无不良公共记录。
3	FORD TRACTOR PHILS., INC	1384 Jose Abad Santos Street, Tondo, Manila 1003, Philippines	125,000,000 菲律宾比索	农业机械、工具、零件及用品进口和销售	UY, SAMUEL L. 51.00%；UY, MICHAEL SEAN S. 15.50%；UY, MARK SAMUEL S. 15.50%；UY, MARINA S. 13.23%；其他 4.77%	是	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5 月；主要产品为拖拉机、叉车、装载机、推土 机、挖掘机、碎纸机、割草机、播种机和施肥机、旋转破碎机、拖耙等；销售多个品牌；100%自中国、美国和欧洲国家进口，产品内销；约有雇员 150 人，包括行政、销售和其他支持人员；经营地含总部、行政办事处、销售办事处和展厅。有多处分支机构。有 4 家往来银行。有 1 则贷款记录。无不良公共记录。
4	IMPORTACIONES ALVARADO EIRL	Jirón Callao No. 290-292 Moyobamba, San Martin 22001	1,500,000 新索尔	农业和工业用机械设备、工具和零部件进口、销售和营销	-	是	公司注册于 2004 年，为个体企业。销售 4 个品牌；100%国内销售；20%国内采购，80%自中国进口；有雇员 12 人。有 2 处分支机构；3 处仓库。有 2 家往来银行，有贷款记录。无不良公共记录。有投保记录。
5	IMPORTADORA LINO GAMBOA C	Calle B No. 415 y Calle Novena, Ciudadela Adace, Parroquia	182,000 美元	农机及重型车辆零配件销售	Lino Gonzalo Gamboa Abril 50.27%；Piedad Judith Sanchez	是	公司成立于 1985 年 10 月。产品自国内采购，自远东、日本、中国进口；全部内销。销售无季节性。有 3 家

序号	名称	住址	注册资金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获取信用报告	信用报告主要内容
	LTDA ILGA	Tarqui, - Guayaquil Guayas ECUADOR			Sanchez 49.70%；David Fernando Gamboa Sanchez 0.01%；Paola Fernanda Gamboa Sanchez 0.01%；Paul Xavier Gamboa Sanchez 0.01%		主要供应商。客户类型为农业公司、公众和工厂。有雇员 144 人。有 7 处分支机构；有 3 家关联公司。有 3 家往来银行。无不良公共记录。
6	LE LOI COMPANY LIMITED	An Trach Hamlet, An Hiep Commune, Chau Thanh District, Soc Trang Province, Vietnam	27,000,000,000 越南盾	农业机械、设备和零配件、水泵、柴油发动机、润滑油贸易	Ms. KIEM NGUYEN DOAN PHUONG 100%	是	公司是一家成立于 2013 年的企业。产品自中国(主要)、新加坡、日本进口，无出口业务；有雇员 30 人。有 1 家关联公司和 2 处分支机构。有 1 家往来银行。无不良公共记录。
7	PT.CORIN MULIA GEMILANG SURABAYA	G Walk Shop Houses, Blok A 1 No. 2 Citraland, Kel. Lontar, Kec. Sambikerep Surabaya 60213, East Java, Indonesia	50,000,000,000 印尼卢比	农业机械设备贸易、建材制造	Mr. Ir. Tan Jemmy Eka Putra 92.72%；Mrs. Yohana Mulyono, Jo 7.27%；Mrs. Nicholas Taniadi 0.01%	是	公司成立于 2008 年，曾增资、变更股东结构和注册号。产品 100%国内销售，自中国进口；有雇员 120 人；中型企业。有 1 处仓库；1 处工厂。有 1 家往来银行。无不良公共记录。公司 2020 财年的销售收入为 1400 亿印尼卢比。
8	SHWE TUN COMPANY LIMITED	No-5, 3 Lane, Thiri Mon Palaza Mayangone Township Yangon Myanmar/MM	2,600,000,000 缅元	农用机械和设备销售	Khan Mo 32.00%；Sai Shwe Lu 28.00%；Sai Shwe Aung @ Shwe Tun 20.00%；Nan Shwe Yein 20.00%	是	公司注册于 1993 年 2 月，有 4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控股。曾变更注册号。有多个销售品牌。有雇员 50-79 人。有 6 处分支机构；有 5 家管理层关联公司。往来银行不详。无不良公共记录。
9	TECNOINDUSTRIAL DEL LLANO SAS	LOTE 11, SECTOR LOS TOBITOS, CARRETERA DEL AMOR, VILLAVICENCIO, META, COLOMBIA	-	农业机械销售贸易	-	是	公司注册于 2012 年 6 月，股东信息不详。产品自中国、土耳其、巴西等进口，全部内销。有 2 家中国供应商。付款正常。有雇员 10 人。关联机构不详。有 1 家往来银行。无不良公共记录。
10	THE METAL (PVT.) LIMITED	56, Dilkusha Commercial Area, (3rd Floor), Dhaka - 1000, Banglades	100,000,000 塔卡	拖拉机、器具、转缸发动机、舵柄、拖车、建筑设备等进口代理销售	Mr. Sadid Jamil 50.00%；Mr. Aminul Islam 50.00%	是	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4 月，有 2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控股。产品自印度、中国、意大利、韩国、越南进口。有雇员 2000 人。有 1 处租用仓库，面积 1200 平方英尺；有 7 家姐妹公司；是达卡工商协会成员。有 1 家往来银行。无不良公共记录。
11	WORLDSTAR AGRICULTUR	-	-	农业机械及其配件批发	MR. LEE BAN LYE 33%；MS. OOI BEE BEE 33%；	是	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合伙企业，有 3 名合伙人。产品全部内销，销售结算方式为现金、票据结

序号	名称	住址	注册资金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获取信用报告	信用报告主要内容
	E MACHINERY				MR. LEE WEI KEE 34%		算。有雇员 5 人。有多家管理层关联公司。有 1 家往来银行。无不良公共记录。
12	常州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经济开发区星港路 62 号	25,250,000 人民币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王国庆 33.46%；朱赤 7.13%；朱俭 7.13%；周永奇 7.13%；张秋刚 7.13%；展文新 5.94%；其他 32.08%	是	公司成立于 1992 年，当前存续状态为正常经营，有 15 家往来银行，无不良信贷记录或公共记录。
13	上海盟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淮海西路 432 号 12 楼 08 室	1,000,000 人民币	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机电产品，钢材，汽摩配件、不锈钢制品及器具	郭建碧 100%	是	公司无不良信贷记录或公共记录。
14	上海颖忻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 808 号 41 幢 516 室	3,000,000 人民币	机械设备、农林牧渔机械配件、电气机械设备、针纺织品及原料、建筑材料销售	汪步新 60%；汪步勤 40%	是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当前存续状态为正常经营，有 1 家往来银行，无不良信贷记录或公共记录。
15	镇江马德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南门大街小商品综合楼 508 室	80,000 美元	机械设备、农业机械及配件、建筑机械及配件、汽车配件、金属材料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	MOHEBI MOHSEN 60%；ZARE MEHRJARDI MAEDEH 40%	是	公司成立于 2013 年，当前存续状态为正常经营，无往来银行，无不良信贷记录或公共记录。
16	宁波雅戈尔国际贸易运输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 666 号 301-1 室	30,000,000 人民币	机械设备、农业机械及配件、建筑机械及配件、汽车配件、金属材料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	中基宁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邵德明 10%；孙晞 10%；胡盛芬 10%	是	公司成立于 1992 年，当前存续状态为正常经营，有 20 家往来银行，无不良信贷记录或公共记录。

序号	名称	住址	注册资金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获取信用报告	信用报告主要内容
17	WAR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INDIA PRIVATE LIMITED	Plot No-1124/1746,Jayadurga Nagar,Bhubaneswar, Odisha,India, Pin-751006	100,000.00 卢比	农业机械销售	刘福瑞 70%；瞿丁 30%	否	-
18	GODABARI AGRO MACHINERY AND SERVIC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Plot No-611/3404, Jayadurga Nagar, Bhubaneswar, Odisha,India, Pin-751006	100,000.00 卢比	农业机械销售	张强 99%；Deepak Kumar Nayak 1%	否	-
19	WORLDSTAR AM(M)SDN. BHD	2268, BATU 14 ½, PULAU NYIOR, 06000 JITRA, KEDAH.	RM 250,000.00	售卖农业机械及零件	LEE BAN LYE 36%；LEE WEI KEE 32%；OOI BEE BEE 32%	否	-
20	VARDHMAN AGENCIES	OPP. JAIN PETROL PUMP, TATIBANDH CHOWK, RAIPUR	5,000,000.00 卢比	联合农业生产及收割机贸易	Roopchand Jain 100%	否	-
21	AUNG YADANNAR PHYO CO.,LTD	NO.21/A,THIRIMON HOUSING, BAYINT NAUNG ROAD, HLAING T/S YANGON,MYANMAR	1,000,000,000 BUK	售卖农业机械及配件	AUNG YADANNAR PHYO 49%；AUNG YADANNAR SUN 51%	否	-
22	NEW LION AGRO(PVT) LTD	NO.1/4/6 MAKOLA SOUTH, MAKOLA SRI LANKA	LKR 25,000,000	售卖农业机械及配件	Aruna Abeygunasekera 100%	否	-
23	RANDEEPA AGRARIAN PRIVATE LTD	"CHANDIMA"25TH MILE POST, SIRISANGABO PLACE,POLONNARUWA.SRI LANKA.	LKR 100,000,000	售卖农业机械及配件	Dimuthu Chandike 80%,；Aruna Abeygunasekera 20%	否	-

注：由于部分外销客户未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参保，故无法获取其信用报告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及价格变动情况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发动机、履带、轮胎以及散热器。整体而言，公司原材料的采购量与相关产品的产量成正比。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原材料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钢材	金额（万元）	69,164.39	97,068.54	56,803.52	54,682.97
	数量（吨）	126,933.23	225,057.47	128,220.39	117,412.08
	平均价格（元/千克）	5.45	4.31	4.43	4.66
发动机	金额（万元）	77,931.62	122,227.78	61,155.42	63,653.83
	数量（台）	57,201	92,123	48,420	49,144
	平均价格（元/台）	13,624.17	13,267.89	12,630.20	12,952.51
履带	金额（万元）	13,289.34	24,599.09	15,949.47	14,310.96
	数量（条）	52,453	103,451	75,239	73,283
	平均价格（元/条）	2,533.57	2,377.85	2,119.84	1,952.84
轮胎	金额（万元）	9,857.04	14,058.10	4,548.61	5,300.53
	数量（个）	101,544	143,055	40,609	48,449
	平均价格（元/个）	970.72	982.71	1,120.10	1,094.04
散热器	金额（万元）	5,814.80	9,323.20	4,094.90	4,510.21
	数量（个）	61,539	95,448	42,631	52,687
	平均价格（元/个）	944.90	976.78	960.55	856.04

（1）钢材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中使用的钢材主要包括板材、型材和管材等，生产不同产品使用的钢材种类和比例有所差异，不同种类钢材的采购量与相关产品的产量成正比。报告期内，发行人钢材的采购价格主要随市场价格变动。

（2）发动机

发行人不同种类、不同机型的产品使用的发动机也不同。以拖拉机产品为例，大马力拖拉机使用的发动机功率大、配置相对较高，因此其发动机的单价也较高；中小马力拖拉机使用的发动机功率小、配置相对较低，因此其发动机

的单价也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发动机包括多种功率和配置，不同功率和配置的发动机价格差异较大。因此，发行人采购发动机的平均单价受不同种类发动机结构比例的影响。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多家供应商采购发动机，避免对单一供应商形成依赖。通过发行人与供应商议价，报告期内相同功率、相同配置的发动机采购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

（3）履带

发行人采购的履带主要用于履带式收割机，随着产品不断升级，收割机正朝着割幅更宽、粮仓容积更大的方向发展，其整机重量也会相应增加。为适应配置升级带来的整机重量变化，保证收割机的防陷能力和通过性，收割机产品所使用的履带长度、宽度也需要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履带的平均单价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履带加长加宽后价格也随之增加。

（4）轮胎

发行人采购的轮胎主要用于拖拉机和轮式收割机，与发动机类似，不同种类、不同机型的产品所使用的轮胎型号也不同。整体而言，大马力拖拉机所使用的轮胎规格更大，价格也相对更高；中小马力拖拉机所使用的轮胎规格更小，价格也相对较低。同时，相同规格不同用途的轮胎价格也有差异，如相同规格的旱田轮胎（平花胎）价格普遍比水田轮胎（高花胎）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轮胎包括多种规格和用途，不同规格和用途的轮胎价格差异较大。因此，发行人采购轮胎的平均单价受不同种类轮胎结构比例的影响。

（5）散热器

散热器是发动机冷却系统的重要部件，整体而言，发行人散热器的采购量与发动机的采购量成正比。散热器根据规格、型号不同，价格差异较大。发行

人不同种类、不同机型产品所使用的散热器规格和型号均不相同。例如，高速插秧机使用的散热器单价一般不超过 200 元左右；而大马力拖拉机使用的散热器单价往往在 2,000 元以上，价格跨度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水箱的平均单价受不同规格、不同型号水箱结构比例的影响。2019 年度水箱的平均单价较 2018 年度有所增长，主要系高速插秧机使用的散热器采购量占比从 2018 年度的 7.45%下降到 2019 年度的 3.28%；同时其他价格较高的散热器型号采购量占比上升，总体导致散热器的整体平均价格上升。

发行人作为农机整机生产企业，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围绕整机装配及售后服务。轮胎、履带生产过程中涉及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等原料，散热器生产过程中涉及铝制品，与发行人以钢材作为主要原料的零部件生产工艺、机械设备显著不同，而且轮胎、履带市场供应充足，可选择性较强；国内发动机市场竞争比较充分，市场上潍柴动力、江苏常柴、广西玉柴、一拖股份等发动机供应商，均为上市公司，各马力段发动机供应充足、性能良好、质量较高，均能满足农机需求，而且发动机生产投资额较大，需要长时间的技术积累，发行人采用外购形式解决发动机的需求，一方面能有效利用市场成熟技术、工艺满足自身需求，另一面能将公司更多资源用于整机开发和性能提升，更好的满足农机终端用户的需求。

从行业惯例来看，星光农机发动机、轮胎、履带等均采用外购的形式，一拖股份成立较早，成立之初即有发动机生产业务，而轮胎、履带等均采用外购的形式，因此发行人发动机、轮胎、履带等采用外购的形式是自身农机整机生产企业定位和工艺发展路线的选择，非因技术瓶颈而未发展自制业务，符合行业惯例。

2、发行人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及价格变动情况

发行人经营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能、天然气和水，报告期内，公司能源供应稳定充足。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能源的采购金额、消耗量和平均价格情况具体如下：

能源类别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	金额（万元）	5,754.47	7,721.56	4,551.90	4,098.48
	数量（万度）	9,834.14	12,213.99	6,521.68	5,820.29
	平均价格（元/度）	0.59	0.63	0.70	0.70
天然气	金额（万元）	1,003.77	949.41	782.56	695.79
	数量（万立方米）	330.27	324.96	257.46	231.83
	平均价格（元/立方米）	3.03	2.92	3.04	3.00
水	金额（万元）	158.41	240.07	188.34	250.17
	数量（万吨）	47.85	67.86	53.20	70.15
	平均价格（元/吨）	3.31	3.54	3.54	3.57

报告期内，发行人水费的平均价格无较大波动。

2020 年度，为应对新冠疫情给企业带来的不利影响，国家发改委于 2020 年 2 月发布《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及《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对电价和天然气价格进行了下调。因此，发行人 2020 年度电能及天然气的平均价格有所下降。2020 年底，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推动电力市场化改革，进一步降低了企业用电成本，因此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用电平均价格进一步下降。

3、能源及原材料消耗量与主要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

（1）能源消耗量与主要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能源消耗量与主要产品产量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变动率	数量	变动率	数量	变动率	数量
电（万度）	9,834.14	107.57%	12,213.99	87.28%	6,521.68	12.05%	5,820.29
天然气（万立方米）	330.27	122.51%	324.96	26.22%	257.46	11.06%	231.83
水（万吨）	47.85	64.26%	67.86	27.56%	53.20	-24.16%	70.15
联合收割机产量（台）	27,364.00	37.96%	47,993	41.06%	34,024	-1.77%	34,638
拖拉机产量（台）	22,091.00	48.48%	30,225	244.21%	8,781	-19.40%	10,894
合计产量（台）	49,455.00	42.47%	78,218	82.73%	42,805	-5.99%	45,532

注：2021 年 1-6 月变动率为同比数据。

①用电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用电量分别为 5,820.29 万度、6,521.68 万度、12,213.99 万度和 9,834.14 万度，用电量持续上升，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较上年变动率分别为 12.05%、87.28%，主要是受产量增加与机器设备逐年增加的双重影响，具体如下：

A、发行人主要产品 2019 年度产量较 2018 年度下降，但用电量上升，主要受到铸造车间产量影响。铸造车间对生产过程中形成的边角料、废料等进行重新铸造，2018 年度、2019 年度产量分别为 7,978.36 吨、12,217.91 吨，用电量分别为 1,353.61 万度、1,653.68 万度，产量与用电量的变动率分别为 22.17%、53.14%，由此可见，铸造车间产量的变化导致 2019 年度用电量较 2018 年度上升 12.05%。

B、2020 年度用电量 12,213.99 万度，较 2019 年度上升 87.28%，主要受到产量增加的影响。收割机产量较 2019 年度增加 41.06%、拖拉机产量较 2019 年度增加 244.21%，同时零部件产量同比上升，导致用电量上升 87.28%。

C、2021 年 1-6 月产量继续保持上升态势，同时为扩大产量水平，发行人不断增设生产车间及生产设备，例如 2020 年末时沃得农机增设了一个铸造车间，沃得沈阳增设了铸造车间及热处理车间等，均属于耗电量较高的车间，对耗电量的影响在 2021 年开始明显体现。由于产量上升与生产车间扩建的双重影响，导致 2021 年上半年用电量较 2020 年上半年有所增长。

D、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机器设备均有所增加，导致公司整体用电量上升。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机器设备原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原值	变动率	原值	变动率	原值	变动率	原值
机器设备	82,219.63	24.92%	65,819.64	51.23%	43,521.82	7.33%	40,550.62

②天然气用量变动分析

天然气主要系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进行电泳、烤漆、喷粉等工艺操作所消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天然气使用量分别为 231.83 万立方米、257.46 万立方米、324.96 万立方米和 330.27 万立方米，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较上年变动率

分别为 11.06%、26.22%。天然气用量不断上升，主要原因系：①随着发行人对产品不断升级换代，提高质量标准，对生产工艺进行改进，例如支重轮、皮带轮等部件加工工艺由喷漆改为电泳，操纵手柄加工工艺由彩镀改为电泳、喷粉，导致天然气的消耗量有所上升;②2020 年度及 2021 年上半年产量大幅上升，天然气的消耗量随之增加。

2021 年 1-6 月天然气用量大幅上升，与上年全年用量接近，主要系发行人为满足产能需求，于 2020 年末时，沃得农机新增一个铸造车间、沃得沈阳新增油漆烤漆线、热处理、铸造等车间，均对天然气存在较大需求，导致 2021 年上半年天然气用量大幅上升。

③用水量变动分析

水主要用于发行人电泳、铸造、精加工等工序，以及日常的生活用水。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用水量分别为 70.15 万吨、53.20 万吨、67.86 万吨和 47.85 万吨，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较上年变动率分别为-24.16%、27.56%。发行人 2019 年度用水量相比 2018 年度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系 2018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沃得沈阳所在地的自来水公司根据其在生产旺季时的用水量，对公司全年用水量进行预估并收取水费，沃得沈阳根据自来水公司所开发票金额计算用水量和水费。自 2019 年起，当地自来水厂改为按照水表显示的实际用水量进行收费，沃得沈阳往年已缴费但未实际消耗部分水量顺延至 2019 年度使用，但对应部分用水量和水费已计入 2018 年度。因此，2019 年度沃得沈阳账面用水量相比 2018 年度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从而导致发行人 2019 年度合并口径用水量整体有所下降。

（2）原材料消耗量与主要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

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其所需主要原材料数量比例关系如下：

机型	主要原材料所需数量			
	发动机	履带	轮胎	散热器
履带式收割机	1 台	2 条	/	1 台
轮式收割机	1 台	/	4 个	1 台
履带式拖拉机	1 台	2 条	/	1 台
轮式拖拉机	1 台	/	4 个	1 台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消耗量与主要产品产量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台，个

年度	产品类型	履带机产量	轮式机产量	总产量	原材料类型	原材料消耗量	消耗量/产量
2021 年 1-6 月	联合收割机	24,344	3,020	27,364	发动机	27,364	1.00
					履带	48,689	2.00
					轮胎	12,080	4.00
					散热器	27,393	1.00
	拖拉机	20	22,071	22,091	发动机	22,091	1.00
					履带	40	2.00
					轮胎	88,354	4.00
					散热器	22,100	1.00
2020 年度	联合收割机	46,303	1,690	47,993	发动机	47,993	1.00
					履带	92,614	2.00
					轮胎	6,760	4.00
					散热器	48,073	1.00
	拖拉机	2,134	28,091	30,225	发动机	30,225	1.00
					履带	4,268	2.00
					轮胎	112,364	4.00
					散热器	30,225	1.00
2019 年度	联合收割机	33,505	519	34,024	发动机	34,027	1.00
					履带	67,018	2.00
					轮胎	2,080	4.01
					散热器	34,050	1.00
	拖拉机	1,907	6,874	8,781	发动机	8,785	1.00
					履带	3,814	2.00
					轮胎	27,496	4.00
					散热器	8,781	1.00
2018 年度	联合收割机	34,612	26	34,638	发动机	34,641	1.00
					履带	69,279	2.00
					轮胎	104	4.00
					散热器	34,685	1.00
	拖拉机	465	10,429	10,894	发动机	10,894	1.00
					履带	930	2.00
					轮胎	41,912	4.02
					散热器	10,894	1.00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消耗量与主要产品产量比例基本一致，公司生产管理良好，原材料消耗量与主要产品产量匹配。

4、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发动机、履带、轮胎、散热器，其中钢材价格随行就市。钢材的价格走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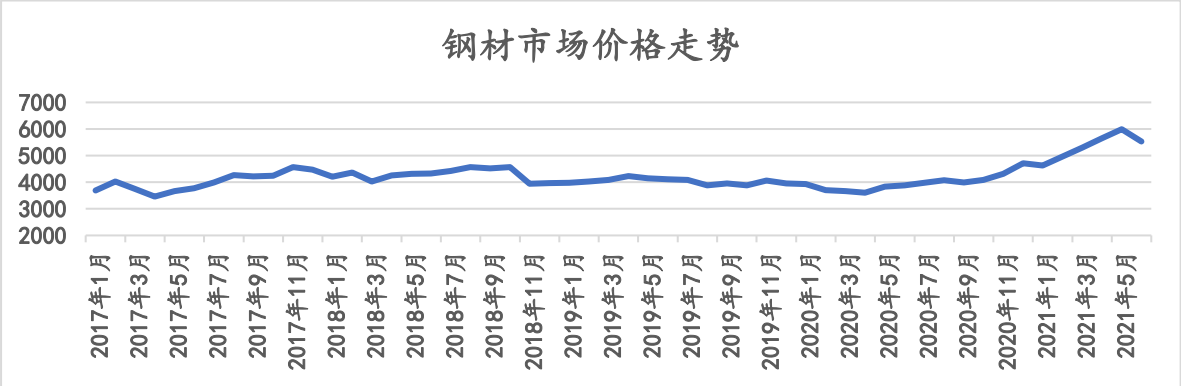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Mysteel 钢材网。发行人采购钢材种类较多，多为特殊型号，与大宗钢材价格存在差异。

由以上价格走势图可以看出，2021 年上半年钢材市场价格整体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虽然国内钢材价格均于 2021 年 5 月份开始有所下降，但目前价格仍处于较高水平，对发行人业绩存在一定不利影响。

轮胎、履带价格与天然橡胶、合成橡胶价格存在一定的相关性。天然橡胶的价格走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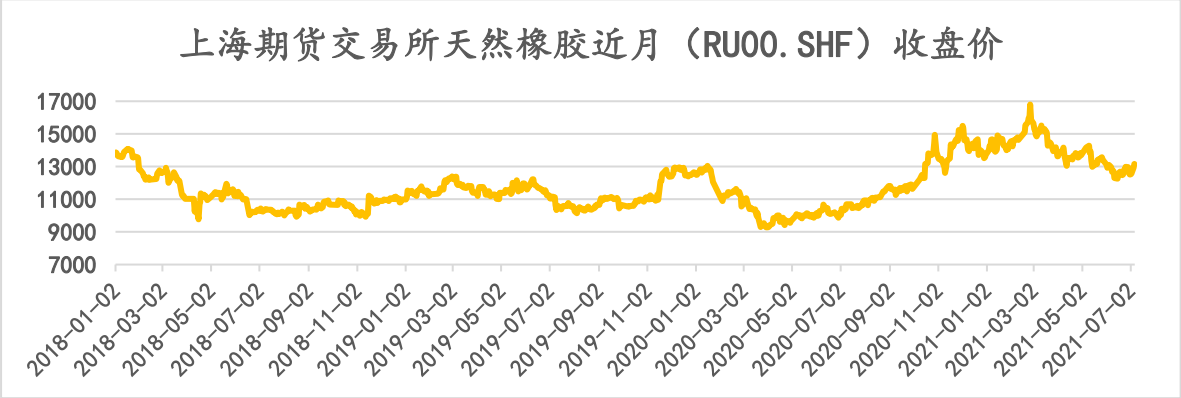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由以上价格走势图可以看出，2021 年上半年天然橡胶市场价格整体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尽管天然橡胶价格从 2021 年 3 月开始处于下行趋势，仍处于高位，尽管发行人采购轮胎、履带价格调整具有滞后性，仍可能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根据国家发改委对此轮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分析，“当前世界经济复苏仍不稳定、不平衡，大宗商品供需两端并没有出现整体性、趋势性变化，其价格不具备长期上涨的基础”。此外我国发改委、工信部、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证监会等五部门于 2021 年 5 月召开会议，讨论研究大宗商品价格的稳定机制，对我国大宗商品价格起到一定稳定作用。综上，虽未来价格变动趋势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但在我国监管部门的指导意见及宏观调控下，长期来看大宗商品价格存在稳定发展预期。

报告期内，假设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0%	20.98%	28.23%	27.29%	22.92%
+5%	22.74%	29.86%	28.83%	24.56%
0%	24.50%	31.49%	30.37%	26.19%
-5%	26.26%	33.12%	31.92%	27.83%
-10%	28.02%	34.75%	33.46%	29.46%

由上表可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会对发行人毛利率产生一定负面影响，但影响程度有限，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原材料价格上涨，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措施积极应对：

①在积极收集市场信息、分析产成品变动成本和客户需求的基础上，视市场竞争情况制定合适的销售价格，及时调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

②与各主要材料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保持相对稳定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体系，凭借公司规模采购优势，提高议价能力，积极争取价格上的优惠；

③加强采购环节管理，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基础上公司积极开发新的合格供应商并引入供应商竞争机制，扩大采购来源，以有效降低采购成本；不断加强原材料市场价格的研究和分析，利用价格波动灵活采购；

④通过持续优化生产工艺、提升管理水平及购置先进设备，持续提高公司原材料利用率水平，降低生产成本，以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成本的影响；

⑤加快技术改造和新产品研发的投入，开发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更高的产品。

（二）发行人外协采购情况

发行人结合不同时期市场需求与自身产能情况，对少部分零部件生产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最后由公司统一进行整机装配和调试，以实现生产效率的最大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及其占采购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事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协加工	4,565.96	1.39%	10,494.57	2.08%	5,347.38	1.97%	4,282.15	1.59%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费用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9%、1.97%、2.08%和 1.39%，比例较低，对发行人成本的影响较小。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33,917.04	10.36%
	2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3,687.11	7.24%
	3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74.27	3.96%
	4	沃得机床部件等公司	9,840.29	3.01%
	5	徐州徐轮橡胶有限公司	8,604.73	2.63%
	合计		89,023.44	27.20%
2020 年度	1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63,069.34	12.51%
	2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36,360.20	7.21%
	3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797.16	4.72%
	4	沃得机床部件等公司	19,449.95	3.86%
	5	常州市荣合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4,880.43	2.95%
	合计		**157,557.08**	**31.24%**
2019 年度	1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36,934.02	13.60%
	2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6,895.16	6.22%
	3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565.47	5.73%
	4	常州市荣合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8,041.27	2.96%
	5	苏州磐泰工贸有限公司	7,332.15	2.70%

时间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合计		**84,768.07**	**31.22%**
2018年度	1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39,505.20	14.65%
	2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5,329.90	5.68%
	3	浙江元创橡胶履带有限公司	12,851.41	4.76%
	4	常州市荣合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1,758.61	4.36%
	5	沃得机床部件等公司	10,756.97	3.99%
	合计		**90,202.09**	**33.44%**

注 1：2018 年 9 月浙江元创橡胶履带有限公司更名为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2：广西通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广西玉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同时，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被认定为是对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力的股东，发行人对上述公司的采购金额按照合并口径统计。

注 3：常州市荣合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江苏宏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无股权控制关系，但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对上述两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按照合并口径统计。

注 4：沃得机床部件等公司指代沃得机床部件、精机中国、沃得重工、真绩有限、富豪有限、沃得植保、沃得起重机、沃得机电、精机沈阳和 Worldlawn Power Equipment Inc.的集合，上述公司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对其采购金额按照合并口径统计。

苏州磐泰工贸有限公司、徐州徐轮橡胶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供应商。苏州磐泰工贸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各期均为发行人前二十大供应商，发行人向其采购钢材。发行人通过对比价格、质量、供货及时性等因素在采购钢材时选择合适的供应商，2019 年度苏州磐泰工贸有限公司在价格、供货及时性等方面具有相对优势，因此发行人向其采购比例较高。

徐州徐轮橡胶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均为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发行人向其采购轮胎。2021 年 1-6 月，拖拉机市场需求延续了 2020 年的增长趋势，且 3-5 月为拖拉机的销售旺季，因此发行人轮胎采购数量有所增加。同时，徐州徐轮橡胶有限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品牌认可度在终端客户中较高，随着发行人拖拉机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发行人对其采购金额也相应增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33.44%、31.22%、31.24%和 27.20%，比例呈下降趋势。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前五名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且集中度较低，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公司当年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的主要外购原材料包括发动机、钢材、履带、轮胎和散热器，其中钢材为大宗商品，市场供给充足，价格相对公开透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一直保持多家钢材供应商可供选择。

其他主要原材料发动机、履带、轮胎和散热器主要为通用零部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上述原材料始终保持着多家可供选择供应商。

同时，由于发行人产品性能的需要，对原材料的性能、尺寸和排放等产品参数有不同要求，考虑到原材料供应数量和产品稳定性，发行人经过长时间的合作考察，对各类原材料都确定了两家以上的主要供应商。因此单家供应商的供应能力有所波动不对影响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单家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较低，对于各类主要原材料存在多家不同供应商可供选择。因此，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不存在受制于上游供应商的情况，不存在不能稳定获得原材料供应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各类原材料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发行人产品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发动机、履带、轮胎、变速箱、散热器和钢材等，其中变速箱绝大部分发行人已实现自制，发动机、履带、轮胎、散热器和钢材主要对外采购。

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品类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材	69,164.39	21.43%	97,068.54	19.66%	56,803.52	21.34%	54,682.97	20.60%
发动机	77,931.62	24.14%	122,227.78	24.75%	61,155.42	22.98%	63,653.83	23.98%
履带	13,289.34	4.12%	24,599.09	4.98%	15,949.47	5.99%	14,310.96	5.39%
轮胎	9,857.04	3.05%	14,058.10	2.85%	4,548.61	1.71%	5,300.53	2.00%
散热器	5,814.80	1.80%	9,323.20	1.89%	4,094.90	1.54%	4,510.21	1.70%
合计	176,057.18	54.55%	267,276.71	54.12%	142,551.92	53.56%	142,458.51	53.66%
原材料采购总额	322,768.77	100.00%	493,824.13	100.00%	266,152.67	100.00%	265,464.24	100.00%

注：原材采购总额为采购总额扣除外协加工金额。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66%、53.56%、54.12%和 54.55%，上述主要原材料均为整机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他采购原材料主要为整机及配件的零件，广泛分布于整机的各个部位，种类较多，型号众多，单一价值比较低。对该种材料予以分类，选取每年度采购额占比前十位的材料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品类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轴承类	9,158.18	2.84%	17,802.72	3.61%	10,214.72	3.84%	11,866.16	4.47%
电器类	10,210.07	3.16%	15,789.63	3.20%	7,886.69	2.96%	5,164.13	1.95%
齿轮类	8,238.97	2.55%	11,988.24	2.43%	5,617.45	2.11%	6,017.79	2.27%
铸件类	4,905.68	1.52%	9,543.15	1.93%	3,207.32	1.21%	2,940.92	1.11%
油品类	5,282.76	1.64%	9,066.91	1.84%	4,881.79	1.83%	5,761.60	2.17%
皮带类	5,059.47	1.57%	8,285.49	1.68%	5,874.46	2.21%	5,307.07	2.00%
油漆类	4,255.29	1.32%	7,072.57	1.43%	4,065.72	1.53%	3,897.74	1.47%
螺丝螺母螺栓	4,987.32	1.55%	6,970.26	1.41%	3,128.20	1.18%	3,900.99	1.47%
轴类及轴头	5,291.40	1.64%	6,475.57	1.31%	3,950.52	1.48%	4,347.81	1.64%
张紧轮、驱动轮等	3,800.91	1.18%	6,313.13	1.28%	3,116.70	1.17%	4,310.68	1.62%
阀门类	3,808.78	1.18%	6,302.80	1.28%	2,875.34	1.08%	2,004.87	0.76%
HST	2,772.77	0.86%	4,519.41	0.92%	2,208.20	0.83%	8,756.81	3.30%
合计	67,771.60	21.00%	110,129.88	22.32%	57,027.11	21.43%	64,276.57	24.23%
原材料采购总额	322,768.77	100.00%	493,824.13	100.00%	266,152.67	100.00%	265,464.24	100.00%

上述原材料种类、型号众多，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发行人根据其采购管理制度规定，严格遴选供应商，每年对供应商进行系统性评价，并与该类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发行人通过向多家同类供应商询价，或以现有供应商提供类似产品给其他客户的报价来进行对比，分析发行人向其采购产品的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该类供应商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向部分供应商采购价格异常的情形。

联合收割机一般由动力系统、底盘系统、控制系统、行走装置、割台及脱粒清洗系统、粮食储存系统、及电器系统等组成；拖拉机一般由动力系统、底盘系统、控制系统、行走装置、牵引系统及电器系统等组成。发动机及散热器为动力系统的组成部分，轮胎、履带为行走装置的组成部分；钢材为通用性材

料，为发行人自制件的主要材料，且采购金额占比超过 20%；其他材料主要为整机及配件的零件，HST（液压传动装置）自制率逐渐提高，采购额占比较小。因此发行人将钢材、发动机、轮胎、履带、散热器作为主要原材料进行披露。

综上，除钢材、发动机、轮胎、履带、散热器以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重要影响的原材料的情形。

根据星光农机招股说明书，星光农机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柴油发动机、变速箱、液压传动装置、履带、钢材等，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上述原材料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43.17%、42.56%、41.37%，占比未超过 50%；由于发行人变速箱、部分液压传动装置等均采用自制方式，故发行人与星光农机存在一定差异；一拖股份自产柴油发动机，发动机和整机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优钢、板材）、生铁、轮胎等；由于发行人外购柴油机，故发行人与一拖股份主要原材料存在一定差异；除上述原因外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材料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差异。

1、报告期内各类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1）发动机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实际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	采购额占其总销售的比例
1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1994-05-05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4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其他 67.87%	内燃机及配套机组、拖拉机、收获机械、植保机械、种植机械、工程机械、环保机械、畜牧机械、粮油加工机械、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模具、夹具、零部件及配件生产、加工、研制、开发、销售、技术咨询。	17 年以上	20.01%
2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1993-04-26	丰隆科技系统（英属）有限公司 22.26%；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22.09%；格斯特资产有限公司 21.44%；国泰财富柴油控股有限公司 12.64%；其他 21.57%	柴油机、汽油机、发电机组、小型工程机械的制造销售；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集成；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及服务。	17 年以上	2.15%
3	广西通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1-04-12	南宁市通硕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	销售：汽车、二手车、汽车配件、润滑油、汽车用品、机械设备、柴油发电机、发电机组、燃气发动机。	3 年以上	
4	广西玉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3-04-04	广西玉柴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51%；玉柴润威发动机有限公司 25%；柳州玉柴动力有限公司 20%；湖北玉柴发动机有限公司 18.55%	柴油机、农业机械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工作。	8 年以上	1.05%
5	一拖（洛阳）柴油机有限公司	1993-12-28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67.94%；华晨中国机械控股有限公司 19.45%；洛阳云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61%	油机、动力机组、发电机组、空压机组及零部件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17 年以上	3.64%
6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2007-06-15	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20%；仇建平 27.65%；朱光伟 23.44%；其	生产：柴油机及配件，工程机械、农业机械；铸造发动机部件及机械配件；销售自产产品；柴油机及配件	13 年以上	2.59%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实际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	采购额占其总销售的比例
			他 20.71%	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让。		
7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998-11-24	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 34.32%；其他 65.68%	内燃机、农业装备、工程机械、环保机械、生物工程机械、发电机组及其零配件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17 年以上	1.83%
8	潍柴（潍坊）中型柴油机有限公司	1998-01-15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开发、生产、销售中型柴油机及其零部件并提供售后服务。	14 年	-
9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2-12-2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4.43%；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7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56%；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4%；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6%；其他 42.49%	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专用设备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等。	3 年以上	-

注 1：上表中公司对其采购占其总销售额的比例系根据报告期内物料采购总额与其收入总额计算，并经供应商确认，下同；
注 2：“-”表示该供应商未提供相关数据，下同。
注 3：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通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由同一实控人控制且采购内容相近，故合并披露。

（2）钢材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实际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	采购额占其总销售额的比例
1	常州市荣合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4-11-05	陆菊仙 66.67%；查飞 33.33%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塑料制品、五金、交电、服装、针纺织品、日用百货、汽车配件、普通机械、电子产品、化工原料、仪器仪表的销售。	5 年	26.10%
2	江苏宏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7-03-22	宋俊 50%；张志彪 30%；张建华 20%	金属材料、装饰材料（除危险品）、建筑材料（除危险品）、五金产品、交通器材、机电产品、电子产	3 年以上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实际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	采购额占其总销售额的比例
				品、普通机械及配件、仪器仪表、汽车配件、模具的销售。		
3	苏州磐泰工贸有限公司	2005-09-02	秦叶军 80%；扬桂珍 20%	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五金、建材、水暖器材、办公设备。	4 年以上	16.54%
4	武汉华源鼎盛物资有限公司	2007-03-05	李岚 65%；黄金华 19%；徐玉珍 16%	钢材、建筑装饰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通讯器材、日用百货、仪器仪表、橡胶制品、汽车配件的批发；一般金属结构加工。	11 年以上	54.69%
5	安吉县大鹏钢管有限公司	1997-06-02	彭敦林 31.57%；彭敦平 22.15%；徐光辉 7.59%；其他 38.79%	钢管加工、金属材料（除贵金属）、五金、化工（除危险品）、农副产品（除蚕茧）销售。	17 年以上	25.27%
6	无锡市双得利管业有限公司	2005-03-10	蒋丽君 51.72%；秦盘静 48.28%	焊管、型钢、非标金属结构件的加工、制造；钢材的销售，普通货运。	15 年以上	78.10%
7	无锡市锡龙焊管有限公司	2002-03-28	王丽琴 80%；陈叙良 20%	焊管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的销售。	14 年以上	81.95%
8	丹阳市悦兴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2009-05-14	李珍瑛 66.67%；黄晨曦 33.33%	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机械配件、五金配件批发零售。	7 年以上	25.96%
9	江苏沙钢玖隆冷轧加工有限公司	2013-03-04	江苏沙钢三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玖隆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30%；天津凯盈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南京范泰思克贸易有限公司 10%	钢材加工；仓储服务（除危险品）；金属材料及制品、五金交电、矿产品、焦炭、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除外）、建筑材料购销。	2 年以上	0.17%
10	常州市永宁五化交供应站	1998-10-16	邵国金 100%	五金、交电、化工（除危险品和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除专项规定）、电器机械、普通机械、百货、针纺织品、建筑材料、汽车配件、杂品（除烟花爆竹）、烟的批发、零售。	3 年以上	31.68%

注 1：由于常州市荣合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江苏宏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由同一实控人控制且采购内容相近，故合并披露。

（3）履带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实际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	采购额占其总销售额的比例
1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1-04-09	王文杰 77.27%；王大元 13.64%；宁波星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9%	橡胶履带、挖掘机履带、挖掘机履带板、收割机履带、收割机配件、工程机械履带、三角带、同步带、输送带、密封件、机械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	17 年以上	23.19%
2	无锡市中惠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2006-05-15	朱树生 51.00%；陈邦柱 32.66%；朱有为 12.74%；马鞍山皓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60%	传动胶带的研发、制造、加工及销售；塑料制品、汽车橡胶带、农机配件、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的销售。	12 年以上	6.95%
3	江西金利隆橡胶履带有限公司	2003-03-31	江西鑫鑫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5%；郑友直 29.68%；郑强 12.53%；郑刚 12.50%；刘志 4.80%；章水娟 3.49%；共青城聚利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0%	胶履带生产、制造、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3 年以上	0.21%
4	浙江富铭工业机械有限公司	2014-02-25	台州富铭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80%；王以余 15.08%；鲍伟正 1.64%；裘善明 1.64%；谷建华 1.64%	汽车配件、工程机械配件、农机配件、铁路机车车辆配件、船舶配件、橡胶制品、实心轮胎、玩具及体育用品（除弩外）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5 年以上	0.05%

（4）轮胎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实际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	采购额占其总销售额的比例
1	徐州徐轮橡胶有限公司	2006-04-06	徐州德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8.08%；徐州建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52%；徐州德朗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05%；徐国强 5.56%；徐放 5.56%；谢凤开 5.56%；其他 8.67%	程子午胎及其他高性能轮胎、橡胶助剂、专业橡胶制品、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销售自产产品。	10 年以上	2.95%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实际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	采购额占其总销售额的比例
2	洛阳金世纪轮胎制造有限公司	2014-08-19	金世纪（江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轮胎的制造销售；橡胶制品的销售。	5 年以上	-
3	山东泰山轮胎有限公司	2002-09-18	刘洪鹏 33.44%；张红 13.32%；黄海宁 13.32%；尹衍东 9.98%；宋继国 9.98%；尹逊强 9.98%；王俊岭 9.98%	汽车轮胎、农业轮胎、工程机械轮胎、橡胶制品、轮胎汽门咀、生产、销售，机械加工，橡胶、炭黑、促进剂、防老剂、金属材料、建材、汽车、废旧物资销售、轮胎及原材料进出口业务。	14 年以上	0.80%
4	常州市三王贸易有限公司	2009-08-11	刘兰 50%；刘华 50%	拖车（除小轿车）、挂车及配件、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日用百货、橡塑制品、摩托车及配件、轮胎、金属材料及制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1 年	-
5	山东省振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1-07-13	邱昱华 58%；张付芹 25.80%；吕秀华 2%；张福昌 2%；焦延好 2%；李玉星 1%；其他 9.20%	制造销售轮胎、橡胶制品、家俱；本企业产品进出口业务。	11 年以上	1.11%
6	河南鑫隆瑞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2015-11-17	高云 60%；赵伟 40%	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轮胎、橡胶制品、办公用品、纸制品、煤炭、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机电设备。	3 年以上	-
7	新疆锐来宝科技有限公司	2017-09-20	成都锐来宝科技有限公司 100%	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劳务分包、外包；汽车零部件、农业机械、机械零件研发、加工、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油泵及配件、润滑油脂、清洗液、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	1 年以上	20.00%
8	河北豪仕多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2016-08-10	张占强 100%	橡胶制品、橡塑制品、冲压件、船舶配件、铝件、铁件、农机配件、汽车配件、机械配件、胶圈、油封的研发、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1 年以上	4.29%
9	山东兴泰轮胎有限公司	2018-02-09	山东和康商贸有限公司 70.00%；哈尔滨大松商贸有限公司 18.00%；乌鲁木齐万丰华通商贸有限公司	轮胎、橡胶、橡胶制品、金属材料、建材销售，轮胎及原材料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年以上	0.23%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实际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	采购额占其总销售额的比例
			12.00%			

（5）散热器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实际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	采购额占其总销售额的比例
1	江苏科力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04-01-02	孙从华 70%；胡建霞 30%	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空调配件生产销售；五金电器、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汽车（品牌汽车除外）、农用车、摩托车、机动三轮车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11 年以上	58.01%
2	河南隆利汽车散热器有限公司	2010-12-15	杨建光 99.5%；刘艳梅 0.5%	汽车热交换装置及内燃机热交换装置、汽车散热器、中冷器、油冷器、汽车空调、冷凝器、蒸发器、暖风水箱、电子扇生产和销售。	5 年以上	27.52%
3	莱阳同辉散热器公司	2008-03-26	迟君辉 100%	加工、销售汽车零部件，汽车散热器及散热器管件；批发、零售汽车配件。	5 年以上	2.49%
4	诸城海韵汽车配套有限公司	2003-01-18	王启效 60%；诸城汇融投资有限公司 40%	生产、销售汽车配件、环保设备、农用车配件、机械传动机构、塑料制品、五金制品、润滑油；农业机械、普通机械研发。	4 年以上	7.55%
5	河南冰源散热器有限公司	2005-01-11	范凌新 55%；王素梅 45%	散热器、空冷器及配件的生产、销售。	13 年以上	2.64%
6	潍坊天信散热器有限公司	2003-04-17	李茂桉 35%；李茂枝 30%；连文玉 22.5%；王来习 10%；山东天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5%	生产、销售：第III类低、中压容器、散热器、汽车配件、采暖炉、尘烟净化机、民用散热器、抽油机、石油机械及配件、常压燃气锅炉、常压燃气采暖炉、铝管；铝压延加工；第I类（DI）压力容器、第II类（DII）压力容器设计。	2 年以上	2.59%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实际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	采购额占其总销售额的比例
7	江苏凯乐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0-09-15	俞晓军 100%	汽车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环保设备及配件、电机、电动工具、园林工具、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塑料制品、模具、建筑材料研发、制造、加工、销售。	4 年以上	1.15%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对外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对外采购的原材料包括发动机、钢材、履带、轮胎和散热器。报告期内，为保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并提高议价能力，发行人对上述外购原材料均选取多家供应商。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均合作多年，相互间已建立起了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各主要供应商采购数量、金额和占比不存在异常性的重大波动，变动原因均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

（五）发行人各期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原因具备合理性；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与市场同类产品相比不存在异常，符合行业特征；同类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单价存在一定差异，差异的原因具备合理性。

1、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外购原材料包括钢材、发动机、履带、轮胎和散热器，具体采购单价情况如下所示：

类别	单位价格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钢材	平均价格（元/千克）	5.45	4.31	4.43	4.66
发动机	平均价格（元/台）	13,624.17	13,267.89	12,630.20	12,952.51
履带	平均价格（元/条）	2,533.57	2,377.85	2,119.84	1,952.84
轮胎	平均价格（元/个）	970.72	982.71	1,120.10	1,094.04
散热器	平均价格（元/个）	944.90	976.78	960.55	856.04

发行人主要外购原材料中，钢材作为大宗商品，市场价格相对公开透明，发行人钢材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可与市场价格进行相互比对。报告期内，发行人钢材采购价格与钢材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除上述主要原材料外，发动机、履带、轮胎和散热器等其他主要原材料均不属于大宗商品，且各供应商产品的相关报价属于商业机密，无法获得公开信息进行比对。总体来说，发行人对发动机、履带、轮胎和散热器等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1）发行人对原材料在规格、性能和马力等产品参数的需求具有多样性

发行人产品种类丰富，目前已形成以联合收割机、拖拉机为核心，以插秧机、打捆机、甘蔗机、植保无人机、喷雾机、烘干机等为组合的产品矩阵。丰富多样的产品类型导致发行人发动机、履带和散热器等原材料在规格、性能和马力等产品参数上的需求亦具备多样性，以拖拉机为例，当前发行人拖拉机产品马力范围覆盖 40-240 马力，导致发动机采购需求具有多样性。同时，不同马力发动机对匹配的散热器的功率要求各不相同，最终导致不同参数的产品价格有所差异。

一般来说，马力越大的发动机单价越高；尺寸越大的履带单价越高；功率越高的散热器单价越高。因此，随着发行人生产计划和业务规划的不断调整，发行人不同规格参数原材料的采购比例将会发生一定变化，从而导致发行人对相关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产生波动。

（2）不同供应商在同类产品生产工艺上的差异性及终端客户的品牌认可度

同一类原材料的不同供应商由于各自的技术积累和工艺水平不同，相同产品在产品性能的稳定性和质量的可靠性上具有差异，从而导致同一产品在不同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价格有所不同。以发动机为例，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在发行人采购的同类产品中质量更为稳定，做工更精细，因此其产品的采购单价相对较高。此外，终端客户对农机产品发动机特定品牌具有倾向性，导致不同品牌供应商具有不同的议价能力。

（3）同类原材料的合格供应商数量

为了保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发行人对同一原材料的采购都引入了多家供应商，防止因供应商过度集中导致发行人对某一原材料供应商形成依赖。通常来说，同类原材料的合格供应商数量越多，发行人采购议价能力更强，原材料采购单价越低。以发动机为例，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为常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逐步加大对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发行人对常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比例随之减少，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发行人的议价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原材料中钢材作为大宗商品其价格主要受市场波动影响，发动机、履带、轮胎和散热器平均单价主要受产品规格、供应商工艺、同类供应商数量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与市场同类产品相比不存在异常，符合行业特征。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同类原材料，往往在产品规格、功率、马力等参数方面有所差异，从而导致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原材料时采购单价有所差异，差异的原因具备合理性。

（六）发行人与江苏宏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发生该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且采购金额较大的情形，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特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钢材的主要供应商江苏宏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该公司基本信息情况如下所示：

名称	江苏宏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03-22
股权结构	宋俊 50%；张志彪 30%；张建华 20%
实际经营业务	金属材料、装饰材料（除危险品）、建筑材料（除危险品）、五金产品、交通器材、机电产品、电子产品、普通机械及配件、仪器仪表、汽车配件、模具的销售。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	3 年以上
发行人对其采购占其总销售额的比例	24.99%

江苏宏俊金属材有限公司与常州市荣合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系同一实控人控制的企业，2017 年公司实控人彭立红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设立了江苏宏俊金属材有限公司，将原常州市荣合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往来逐渐转移至江苏宏俊金属材有限公司，并于 2020 年将业务全部转移完成。故发行人自江苏宏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设立之初就与其发生金额较大的业务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苏宏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明细如下：

采购情况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该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万元）	8,094.29	14,875.02	4,733.14	2,661.61

对该供应商的采购数量（吨）	15,965.75	36,235.82	11,117.76	6,190.12
对该供应商的采购占比	2.47%	2.95%	1.74%	0.99%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苏宏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和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发行人与荣合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业务往来逐渐转移至江苏宏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另一方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业绩增长也提高对钢材采购的需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江苏宏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发生该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且采购金额较大的情形，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特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电子设备等。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02,552.99	14,707.26	87,845.73	85.66%
机器设备	82,219.63	26,153.28	56,066.35	68.19%
运输设备	6,795.24	3,201.05	3,594.20	52.89%
办公电子设备	1,843.87	965.05	878.82	47.66%
合计	193,411.74	45,026.64	148,385.10	76.72%

1、房屋建筑物

（1）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地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是否抵押
1	沃得农机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4732 号	丹北镇西丰村	27,265.85	厂房	是
2	沃得农机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4733 号	丹北镇西丰村	63,708.00	厂房	是
3	沃得农机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4734 号	丹北镇西丰村	9,468.00	办公	是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地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是否抵押
4	沃得农机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3166 号	丹北镇西丰村（丹埤路西侧）	56,268.57	厂房	是
5	沃得农机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9888 号	丹北镇埤城村（沿江大道南侧）	38,586.35	办公、厂房	否
6	沃得高新	苏（2020）镇江市不动产权第 0075341 号	丹徒区恒园路 62 号	31,986.56	综合楼、厂房、宿舍	否
7	沃得高新	苏（2019）镇江市不动产权第 0044639 号	镇江市丹徒新城广园路 55 号	47,143.73	厂房	是
8	沃得高新	苏（2019）镇江市不动产权第 0044640 号	镇江市丹徒新城广园路 55 号	15,504.47	综合楼	是
9	沃得高新	苏（2019）镇江市不动产权第 0044641 号	镇江市丹徒区广园路 55 号	56,700.00	厂房	是
10	沃得农配	丹房权证埤城字第 04001649 号	埤城镇	19,597.74	厂房	否
11	沃得农配	丹房权证埤城字第 04001650 号	埤城镇	13,452.35	办公、厂房	否
12	沃得农配	丹房权证埤城字第 04001651 号	埤城镇	20,400.83	办公、厂房	否
13	沃得部件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283 号	丹阳市开发区星巷村高楼村（通港公路南侧）	7,287.86	厂房	否
14	沃得部件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284 号	丹阳市开发区星巷村高楼村（通港公路南侧）	10,741.35	厂房	否
15	沃得部件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285 号	丹阳市开发区星巷村高楼村（通港公路南侧）	2,329.56	厂房	否
16	沃得部件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286 号	丹阳市开发区星巷村高楼村（通港公路南侧）	16,361.99	厂房	否
17	沃得沈阳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303901 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 25-2 号	27,859.55	厂房	否
18	沃得沈阳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304082 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 25-4 号	1,019.17	生产	否
19	沃得沈阳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303733 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 25-5 号	149.76	附属用房	否
20	沃得沈阳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304042 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 25-6 号	31,964.71	生产	否
21	沃得沈阳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304001 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 25-7 号	58,173.97	生产	否
22	沃得沈阳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298480 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 25-8 号	5,277.71	办公	否

（2）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自有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	土地性质	建筑面积（m^2）	用途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
1	沃得农机	丹阳市丹北镇埤城西沟荡	工业用地	9,406.50	仓库	转让方在房屋建造过程中未适当办理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	土地性质	建筑面积（m²）	用途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
						报建和规划
				1,927.00	门卫、宿舍等附属设施	未办理相关规划
				312.00	液化气房	未办理相关规划
2	沃得农配	丹阳市丹北镇埤城西沟荡	工业用地	7,477.07	粗加工车间	未办理相关规划
3	沃得高新	镇江市丹徒区恒园路 62 号	工业用地	840.84	热处理车间	未办理相关规划
				340.88	厕所、配电房、门卫室、临时库房等附属设施	临时建筑

注：就上述无证房产发行人正在协调办理产权证书过程中，预计在未来 1 年左右取得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相关规定，上述构筑物存在权利瑕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无证房产的面积合计为 20,304.29 平方米，其中，作为粗加工车间、热处理车间（合计 8,317.91 平方米）投入使用的无证生产用房占发行人所有房产使用总面积（581,552.37 平方米）的比例为 1.43%，占比较小。

2021 年 1 月 19 日、2021 年 8 月 5 日，丹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沃得农机（包括其前身沃得有限）和沃得农配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未被丹阳市住建局行政处罚。

2021 年 1 月 19 日、2021 年 8 月 16 日，镇江市丹徒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沃得高新自设立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2 月 8 日，丹北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确认上述无证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该房屋不会被收回或拆除，可以继续使用，公司待履行完相关程序后办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2021 年 5 月 10 日，镇江市丹徒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沃得高新上述无证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该房屋不会被收回或拆除，可以继续使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丹阳实业已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子公司因该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

处罚或因未取得产权证书导致妨碍或影响发行人及子公司占有、使用该等无证房产，并使得发行人遭受任何财产损失的（包括因此而需支付的罚款、拆除和搬迁产生的费用以及一切损失），其将向发行人承担全部补偿责任。

就上述无证房产发行人正在协调办理产权证书过程中，预计在未来 1 年左右取得产权证书。发行人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占发行人全部有证房产使用总面积比例较小；无证房产主要为辅助用房及小部分辅助加工车间，但不属于核心生产经营场所，且替代房产较容易获得；相关政府或主管部门已出具不予收回或拆除可以继续使用的证明文件，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暂不存在短期拆除和搬迁的风险，未来若被主管部门要求拆除和搬迁，相关费用均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担。

因此，发行人自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2、租赁土地及房产

（1）境内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境内租赁的土地及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限
1	沃得农机	埤城村镇南七组	冬至镇南六组交界、南至沃得集团围墙、西至白龙沟、北至西沟荡通村公路	30,066.67	存放货物	-
2	沃得农机	闫存厚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潦河镇闫庄村	650.00	售后服务中心	2021.1.3-2022.1.3
3	沃得农机	肖艳	湖南省洞口县梨园东路半江桥（田家小学隔壁）	600.00	售后服务中心	2021.1.1-2021.12.31
4	沃得农机	董道户	四川盛德阳市旌阳区天元镇黄朝村十组	675.00	售后服务中心	2021.4.1-2022.3.31
5	沃得农机	董康龙	霍邱县长集镇长塘 310 省道往南 200 米处	400.00	售后服务中心	2021.4.1-2022.3.31
6	沃得农机	李卫根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兴桥镇李家村	240.00	售后服务中心	2021.3.5-2022.3.4
7	沃得农机	罗金海	兰州市忠和镇崖川村，北龙口糖酒副食城对面	600.00	售后服务中心	5 年（签署日期为 2020.3.9）
8	沃得农机	张传华	湖北省沙洋县十里镇王场村 6-217（十里高	500.00	售后服务中心	2020.12.31-2021.12.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限
			速路口西一公里处）			
9	沃得农机	王彦召	村西新赵线东西 34.6 米，南北 40 米	1,384.00	售后服务中心	2020.3.18-2022.3.17
10	沃得农机	高桂侠	松山区当铺地满族乡大兴隆庄村	820.00	售后服务中心	2021.3.15-2022.3.15
11	沃得农机	忻州东岳农业机械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区泡池村东	1,010.00	售后服务中心	2020.3.1-2023.3.1
12	沃得农机	泰安易鑫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宁阳县罡城镇南 342 国道与董梁高速路交叉口	800.00	售后服务中心	2021.3.25-2022.3.25
13	沃得农机	安红伟	九台市九郊乡新合村二社	900.00	售后服务中心	2021.5.16-2022.5.15
14	沃得农机	潜山市黄埔镇云峰村村民委员会	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县黄铺镇牌楼街道	1,400.00	售后服务中心	2021.1.18-2025.1.17
15	沃得农机	王振	河南省鹤壁市南（淇县）高速路口向东，华宇钢构对面	800.00	售后服务中心	2021.3.10-2023.3.9
16	沃得农机	王敏	湖南省湘阴县新泉镇 536 国道旁	630.00	售后服务中心	2021.1.1-2022.1.1
17	沃得农机	杨书翔	江苏盐城市大丰区刘庄镇博览城	700.00	售后服务中心	2021.1.25-2022.1.25
18	沃得农机	张三长	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皮营乡北陶村	720.00	售后服务中心	2021.2.1-2023.2.1
19	沃得农机	开封瑞丰农机有限公司	开封市祥符区经一路与纬七路交叉口	1,400.00	售后服务中心	2021.2.1-2023.1.31
20	沃得农机	程冬娇	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枫岭头镇永乐村三清山大道	900.00	售后服务中心	2021.1.29-2023.1.28
21	沃得农机	程运清	湖北孝感市云梦县伍洛镇程垸村新区老 316 国道旁	930.00	售后服务中心	2021.2.24-2023.2.24
22	沃得农机	陈炳愚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坊城街办八马路	800.00	售后服务中心	2021.3.20-2023.3.20
23	沃得农机	刘江豪	陕西省咸阳市双照镇双照村西兰路双照收费站南	700.00	售后服务中心	2021.3.20-2022.3.20
24	沃得农机	陈国和	湖南省衡阳县西渡镇大勇村鸭六组	310.00	售后服务中心	2021.1.5-2022.1.5
25	沃得农机	王配生	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大黄山镇前王钢材市场东 200 米	500.00	售后服务中心	2021.3.5-2022.3.5
26	沃 得农机	王飞	安徽省涡阳县西阳镇郭寨集行政村 309 国道旁	830.00	售后服务中心	2021.5.1-2024.4.30
27	沃 得农机	广西日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西省南宁市宾阳县王灵镇东湖农场（原王灵农场）场部地段房屋	1,100.00	售后服务中心	2021.9.1-2023.8.30
28	沃 得农机	王艳	江西省南昌市向塘镇丁坊村丁家强军路 117 号	700.00	售后服务中心	2021.5.1-2022.4.30
29	沃 得	喀什万控电	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	660.00	售后服务	2021.5.1-2024.4.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限
	农机	气有限公司	疏勒南疆齐鲁工业园塔河路 9 号		中心	
30	沃 得农机	常凤海	哈尔滨市哈双北路以北，德昌商混站以南	1,500.00	售后服务中心	2021.9.10-2026.9.10
31	沃 得农机	李卫芳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兴桥镇李家村	80.00	售后服务中心	2021.3.5-2022.3.4
32	沃 得农机	李声根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兴桥镇李家村	80.00	售后服务中心	2021.3.5-2022.3.4
33	沃 得农机	刘小云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兴桥镇李家村	80.00	售后服务中心	2021.3.5-2022.3.4
34	**沃 得农机**	**吴红伟**	**河南县驻马店市汝南县老君庙镇东明石化加油站西公路北**	**500.00**	**售后服务中心**	**2021.4.1-2021.12.31**

发行人向埠城村镇南七组承租的土地属于集体建设用地，不属于农用地、农田或基本农田，该等土地的使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发行人在该等租赁土地上修建的构筑物面积为 3,990.60 平方米，主要用于存放易于搬迁的生产备件。上述构筑物未履行建筑规划及施工许可审批流程，程序上存在瑕疵。

①未履行相关审批流程的原因

发行人自 2006 年起向埠城村镇南七组承租集体建设用地，2008 年左右发行人在上述集体建设用地出资修建了构筑物，主要用于存放易于搬迁的生产备件。由于修建时间较早致使部分资料缺失、房地权属不统一等历史原因，导致相关报建手续无法正常办理。

②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2004）》、《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等相关规定，依法取得的农村集体非农业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租赁、联营、作价入股等方式进行流转。根据《土地管理法》，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出租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针对上述土地，丹阳市埠城镇埠城村村民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丹阳埠城镇镇南村第七村民小组依法向沃得农机出租上述土地，经村民小组会议决议并经丹阳市埠城镇埠城村村民委员会同意，不存在集体建设用地租赁的法律程序瑕疵及令租赁合同失效的风险。

发行人已经取得上述租赁地块所属的土地、规划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 年 2 月 8 日，丹北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确认沃得农机向埤城村镇南七组租赁的 45 亩 1 分土地的土地性质为现状建设用地，属于集体建设用地，该土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沃得农机在上述土地上修建构筑物主要用于存放易于搬迁的生产备件，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构筑物不会被收回或拆除，可以继续使用。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出具承诺："如在使用该土地过程中，相关构筑物被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要求拆除或因使用该地块受到任何处罚，其将承担发行人因拆迁及新建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发行人全部的罚款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损失，保证发行人利益不受损害"。

综上，发行人在承租地块上修建的构筑物主要用于存放易于搬迁的生产备件，不用于生产经营，且已取得政府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在承租地块上修建的构筑物事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③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完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制定了相应的项目建设方面的内控制度，加强单位建设项目管理，规范建设项目业务行为。

中天运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1]核字第 90176 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因此，发行人已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完善。

综上，上述承租地块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境外租赁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境外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位置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Huynh Baochau 与 Huynh Tandat	沃得越南	越南隆安省首承县二成社7邑	600.00	2018.3.7至2023.3.6	销售店面
Mr. Shalouay Boomruang	沃得泰国	Number 24, Mittraphap road, Makluea Kao, Sung Noen District, Nakhon Ratchasima	7,648.00	2021.4.15 至 2024.4.14	销售店面及仓库

上述发行人承租的土地及房产全部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均已签署租赁合同，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机器设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原值在 50 万元以上的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数量（台/套）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各类专机	56	6,575.84	5,993.32	91.14%
数控机床	73	7,754.06	4,968.78	64.08%
激光切割机	37	4,540.22	2,760.88	60.81%
装配生产线	23	4,966.73	3,270.12	65.84%
滚齿机	17	2,356.77	2,006.77	85.15%
压力设备	16	1,784.30	830.93	46.57%
检测设备	9	731.60	516.85	70.65%
研磨机	9	1,570.58	1,137.42	72.42%
其他机器设备	31	19,242.50	14,045.44	72.99%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和域名。

1、土地使用权

（1）境内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

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土地面积（m^2）	用途	权利终止日	是否抵押
1	沃得农机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004732号	丹北镇西丰村	出让	45,592.01	工业用地	2055.12.07	是
2	沃得农机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004733号	丹北镇西丰村	出让	79,540.24	工业用地	2063.05.28	是
3	沃得农机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004734号	丹北镇西丰村	出让	4,804.44	工业用地	2064.09.11	是
4	沃得农机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023166号	丹北镇西丰村（丹埤路西侧）	出让	100,957.26	工业用地	其中47,597.60平方米土地出让有效期截至2069.07.22；53,359.61平方米土地出让有效期截至2051.05.31	是
5	沃得农机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019888号	丹北镇埤城村（沿江大道南侧）	出让	185,056.25	工业用地	其中74,712.67平方米土地出让有效期截至2069.08.14；110,343.58平方米土地出让有效期截至2069.06.29	否
6	沃得高新	苏（2020）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075341号	丹徒区恒园路62号	出让	51,584.00	工业用地	2049.10.22	否
7	沃得高新	苏（2019）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044639号	镇江市丹徒新城广园路55号	出让	67,203.60	工业用地	2058.04.13	是
8	沃得高新	苏（2019）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044640号	镇江市丹徒新城广园路55号	出让	21,980.49	工业用地	2058.04.13	是
9	沃得高新	苏（2019）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044641号	镇江市丹徒区广园路55号	出让	98,917.50	工业用地	2058.04.13	是
10	沃得农配	丹国用（2013）05993号	埤城镇西丰村	出让	112,642.70	工业用地	2063.05.28	否
11	沃得部件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017283号	丹阳市开发区星巷村、高楼村（通港公路南侧）	出让	7,324.32	工业用地	2057.01.29	否
12	沃得部件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丹阳市开发区星巷村、高楼村（通港公路	出让	7,287.36	工业用地	2057.01.29	否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土地面积（m²）	用途	权利终止日	是否抵押
		0017284 号	南侧）					
13	沃得部件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285 号	丹阳市开发区星巷村、高楼村（通港公路南侧）	出让	4,257.11	工业用地	2057.01.29	否
14	沃得部件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286 号	丹阳市开发区星巷村、高楼村（通港公路南侧）	出让	14,030.27	工业用地	2057.01.29	否
15	沃得沈阳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303901 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 25-2 号	出让	253,460.00	工业用地	2061.5.25	否
16	沃得沈阳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304082 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 25-4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61.5.25	否
17	沃得沈阳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303733 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 25-5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61.5.25	否
18	沃得沈阳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304042 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 25-6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61.5.25	否
19	沃得沈阳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304001 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 25-7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61.5.25	否
20	沃得沈阳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298480 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 25-8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61.5.25	否

（2）境外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编号	坐落	面积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1	沃得泰国	17.1 号	Plot No 17.1, U-Thai, Ayutthaya	85 莱	受让取得	否

2、专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25 项发明专利，437 项实用新型专利，54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如下：

（1）发明专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沃得农机	收割机二次割刀提升装置	ZL201010594031.6	2010.12.17	原始取得
2	沃得农机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割台遗留谷物回收系统	ZL201210571516.2	2012.12.26	原始取得
3	沃得农机	联合收割机卸粮装置	ZL201210588433.4	2012.12.31	原始取得
4	沃得农机	联合收割机输送槽上轴的防缠结构	ZL201310012495.5	2013.1.14	原始取得
5	沃得农机	轮式联合收割机后桥动力输入连接装置	ZL201310562688.8	2013.11.14	原始取得
6	沃得农机	变速箱动力离合定位装置	ZL201310567051.8	2013.11.15	原始取得
7	沃得农机	拖拉机侧操纵换挡装置	ZL201410566112.3	2014.10.23	原始取得
8	沃得农机	轮式收割机变速箱远程操控连接装置	ZL201410566115.7	2014.10.23	原始取得
9	沃得农机	联合收割机卸粮筒启闭复合控制装置	ZL201410770076.2	2014.12.15	原始取得
10	沃得农机	收割机振动筛的波纹板与上筛装置	ZL201510714413.0	2015.10.29	原始取得
11	沃得农机	悬挂式滚筒碎草机	ZL201510949542.8	2015.12.18	原始取得
12	沃得农机	收割机粮仓	ZL201510978716.3	2015.12.24	原始取得
13	沃得农机	可翻转式安全出粮装置	ZL201210502485.5	2012.11.30	继受取得
14	沃得农机	波纹式振动筛	ZL201210502583.9	2012.11.30	继受取得
15	沃得高新	栅格板双面多轴钻夹具	ZL201310727511.9	2013.12.26	继受取得
16	沃得高新	圆草捆打捆机自动布网电磁离合装置	ZL201410815768.4	2014.12.25	继受取得
17	沃得高新	小型圆草梱打捆机卸梱联锁装置	ZL201510612434.1	2015.09.24	继受取得
18	沃得高新	圆草捆打捆机割刀装置	ZL201510899470.0	2015.12.09	继受取得
19	沃得高新	圆草捆打捆机弹齿离地高度调节装置及方法	ZL201510928038.X	2015.12.15	继受取得
20	沃得高新	圆草捆打捆机弹齿回转装置	ZL201510947700.6	2015.12.17	继受取得
21	沃得高新	圆草捆打捆机铡刀自动复位装置	ZL201610229755.8	2016.04.14	继受取得
22	沃得高新	链轮防反转装置	ZL201611025962.8	2016.11.12	继受取得
23	沃得高新	方草捆打捆机捆绳针总成装配工装及方法	ZL201611076023.6	2016.11.30	继受取得
24	沃得高新	圆草捆打捆机捡拾装置的快速装拆导料机构	ZL201611015920.6	2016.11.18	继受取得
25	沃得高新	圆草打捆机浮动式捡拾装置	ZL201611041589.5	2016.11.24	继受取得

（2）实用新型专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沃得农机	收割机割台绞龙曲拐臂	ZL201220742088.0	2012.12.3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	沃得农机	联合收割机粮仓翻转装置	ZL201320014213.0	2013.01.11	原始取得
3	沃得农机	支重轮密封装置	ZL201320017651.2	2013.1.14	原始取得
4	沃得农机	孔用挡圈	ZL201320033958.1	2013.01.23	原始取得
5	沃得农机	履带式联合收割机底盘后桥梁结构	ZL201320033957.7	2013.01.23	原始取得
6	沃得农机	轮式收割机变速箱动力输入装置	ZL201320713154.6	2013.11.13	原始取得
7	沃得农机	拖拉机液压无级变速传动装置	ZL201420583535.1	2014.10.11	原始取得
8	沃得农机	收割机拨禾轮变速传动装置	ZL201420622184.0	2014.10.27	原始取得
9	沃得农机	收割机切草器排草装置	ZL201420637888.5	2014.10.31	原始取得
10	沃得农机	秸秆粉碎机籽粒回收装置	ZL201420637890.2	2014.10.31	原始取得
11	沃得农机	联合收割机复脱滚筒装置	ZL201420759645.9	2014.12.08	原始取得
12	沃得农机	联合收割机脱粒分离凹板	ZL201420759256.6	2014.12.08	原始取得
13	沃得农机	联合收割机传动链托链装置	ZL201420775855.7	2014.12.11	原始取得
14	沃得农机	联合收割机整体切草器	ZL201420775538.5	2014.12.11	原始取得
15	沃得农机	轮式收割机变速装置	ZL201420775539.X	2014.12.11	原始取得
16	沃得农机	联合收割机安全启动装置	ZL201420775378.4	2014.12.11	原始取得
17	沃得农机	收割机操纵面板防尘装置	ZL201420799372.0	2014.12.18	原始取得
18	沃得农机	收割机的发动机减震装置	ZL201420799371.6	2014.12.18	原始取得
19	沃得农机	收割机粮仓检修口封板	ZL201420824116.2	2014.12.24	原始取得
20	沃得农机	铰接管接头防松装置	ZL201420840018.8	2014.12.26	原始取得
21	沃得农机	拖拉机可更换动力输出轴装置	ZL201520806204.4	2015.10.19	原始取得
22	沃得农机	四驱用拖拉机驱动桥	ZL201520806364.9	2015.10.19	原始取得
23	沃得农机	拖拉机履带行走支撑装置	ZL201520913983.8	2015.11.17	原始取得
24	沃得农机	半履带拖拉机行走装置	ZL201520913984.2	2015.11.17	原始取得
25	沃得农机	拖拉机散热器防护装置	ZL201520934222.0	2015.11.23	原始取得
26	沃得农机	拖拉机湿式离合器操纵装置	ZL201520941621.X	2015.11.24	原始取得
27	沃得农机	收割机出粮喷口搅龙防堵装置	ZL201520990379.5	2015.12.03	原始取得
28	沃得农机	联合收割机无缝整体切草器	ZL201520990289.6	2015.12.03	原始取得
29	沃得农机	履带收割机可升降底盘装置	ZL201521016640.8	2015.12.09	原始取得
30	沃得农机	收割机自动卸粮装置	ZL201521016469.0	2015.12.09	原始取得
31	沃得农机	轮式拖拉机动力换挡	ZL201521021890.0	2015.12.1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电液控制装置			
32	沃得农机	联合收割机输送抖板装置	ZL201521058430.5	2015.12.18	原始取得
33	沃得农机	收割机可装拆式下筛装置	ZL201521085406.0	2015.12.24	原始取得
34	沃得农机	收割机卸粮筒防漏粮装置	ZL201620037419.9	2016.1.15	原始取得
35	沃得农机	联合收割机玉米割刀装置	ZL201620037420.1	2016.1.15	原始取得
36	沃得农机	联合收割机双风机清选装置	ZL201620078929.0	2016.1.27	原始取得
37	沃得农机	联合收割机下割刀限位装置	ZL201620084228.8	2016.1.28	原始取得
38	沃得农机	收割机工作离合器四连杆操纵机构	ZL201620201021.4	2016.3.16	原始取得
39	沃得农机	联合收割机卸粮筒旋转装置	ZL201620201025.2	2016.3.16	原始取得
40	沃得农机	联合收割机杂余回滚筒装置	ZL201620258918.0	2016.3.31	原始取得
41	沃得农机	离心风机	ZL201621377896.6	2016.12.15	原始取得
42	沃得农机	筛分装置	ZL201621377898.5	2016.12.15	原始取得
43	沃得农机	收割机多功能转向装置	ZL201621378484.4	2016.12.15	原始取得
44	沃得农机	收割机振动筛上筛装置	ZL201621378449.2	2016.12.15	原始取得
45	沃得农机	混流式风机	ZL201621378952.8	2016.12.15	原始取得
46	沃得农机	收割机翻转驾驶室限位锁止机构	ZL201621378951.3	2016.12.15	原始取得
47	沃得农机	发动机防尘罩	ZL201621378945.8	2016.12.15	原始取得
48	沃得农机	骑马式支重轮	ZL201621397892.4	2016.12.20	原始取得
49	沃得农机	收割机脚制动刹车装置	ZL201621397890.5	2016.12.20	原始取得
50	沃得农机	收割机安全启动装置	ZL201621397891.X	2016.12.20	原始取得
51	沃得农机	收割机割台及拨禾轮液压集成控制系统	ZL201621426126.6	2016.12.23	原始取得
52	沃得农机	拖拉机多路阀操纵装置	ZL201621444379.6	2016.12.27	原始取得
53	沃得农机	拖拉机驾驶室减震装置	ZL201621444108.0	2016.12.27	原始取得
54	沃得农机	收割机底盘机架	ZL201621444998.5	2016.12.27	原始取得
55	沃得农机	多路阀操纵装置	ZL201621444997.0	2016.12.27	原始取得
56	沃得农机	收割机粮仓均布器	ZL201621453253.5	2016.12.28	原始取得
57	沃得农机	收割机喂入搅龙装置	ZL201720019700.4	2017.01.09	原始取得
58	沃得农机	拖拉机电瓶防护装置	ZL201720150150.X	2017.02.20	原始取得
59	沃得农机	拖拉机末端传动密封装置	ZL201720149773.5	2017.02.20	原始取得
60	沃得农机	拖拉机驾驶室减震装置	ZL201720178008.6	2017.02.27	原始取得
61	沃得农机	拖拉机遮阳装置	ZL201720206449.2	2017.03.0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62	沃得农机	拖拉机转向接头	ZL201720315364.8	2017.03.29	原始取得
63	沃得农机	拖拉机动力输出联轴节	ZL201720328522.3	2017.03.31	原始取得
64	沃得农机	联合收割机籽粒推送装置	ZL201720423375.8	2017.04.21	原始取得
65	沃得农机	一种用于控制收割机转向和割台升降的同步阀	ZL201720613796.7	2017.05.27	原始取得
66	沃得农机	收割机切碎器后尾罩装置	ZL201720696278.6	2017.06.15	原始取得
67	沃得农机	联合收割机杂余回滚筒装置	ZL201721660872.6	2017.11.30	原始取得
68	沃得农机	窄轮距拖拉机的多路阀的操纵机构	ZL201721635208.6	2017.11.30	原始取得
69	沃得农机	拖拉机的副变速换档操纵机构	ZL201721635254.6	2017.11.30	原始取得
70	沃得农机	拖拉机动力输出总成的操纵机构	ZL201721635278.1	2017.11.30	原始取得
71	沃得农机	拖拉机的动力输出操纵机构	ZL201721635206.7	2017.11.30	原始取得
72	沃得农机	轮式拖拉机末端传动结构	ZL201721635253.1	2017.11.30	原始取得
73	沃得农机	收割机的粮仓结构	ZL201721635279.6	2017.11.30	原始取得
74	沃得农机	拖拉机变速箱的主变速机构	ZL201721635277.7	2017.11.30	原始取得
75	沃得农机	拖拉机动力输出总成的传动机构	ZL201721635151.X	2017.11.30	原始取得
76	沃得农机	收割机高位卸粮筒控制装置	ZL201721635280.9	2017.11.30	原始取得
77	沃得农机	联合收割机旋转电机限位装置	ZL201721635180.6	2017.11.30	原始取得
78	沃得农机	拖拉机传动轴轴间隙调整机构	ZL201721635192.9	2017.11.30	原始取得
79	沃得农机	拖拉机后桥拖挂综合支架	ZL201721708321.2	2017.12.11	原始取得
80	沃得农机	拖拉机轮距调节套	ZL201721787909.1	2017.12.20	原始取得
81	沃得农机	拖拉机前驱动桥减速传动系统	ZL201721787848.9	2017.12.20	原始取得
82	沃得农机	一种用于收割机清选风扇的电动调速机构	ZL201721809102.3	2017.12.22	原始取得
83	沃得农机	一种用于半喂入收割机切草器的电控开合机构	ZL201721809386.6	2017.12.22	原始取得
84	沃得农机	轮式拖拉机变速箱传动装置	ZL201721843592.9	2017.12.26	原始取得
85	沃得农机	拖拉机梭形换档装置	ZL201721842883.6	2017.12.26	原始取得
86	沃得农机	一种漏斗式籽粒提升装置	ZL201721858382.7	2017.12.27	原始取得
87	沃得农机	联合收割机防风型分撒器	ZL201721858340.3	2017.12.27	原始取得
88	沃得农机	一种导草板组合装置	ZL201721858397.3	2017.12.27	原始取得
89	沃得农机	一种拉茎辊固定机构	ZL201721860366.1	2017.12.27	原始取得
90	沃得农机	一种新型滚筒排草板	ZL201721876342.5	2017.12.2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91	沃得农机	一种接头自动焊接机	ZL201721888365.8	2017.12.28	原始取得
92	沃得农机	一种花键式连接拨叉杆组合机构	ZL201721888481.X	2017.12.28	原始取得
93	沃得农机	一种轮式联合收割机转向桥	ZL201721889943.X	2017.12.28	原始取得
94	沃得农机	一种纵轴流脱粒机输送装置	ZL201721889075.5	2017.12.29	原始取得
95	沃得农机	收割机割茬高度调节机构	ZL201721889097.1	2017.12.29	原始取得
96	沃得农机	一种筛选板总成	ZL201721892751.4	2017.12.29	原始取得
97	沃得农机	一种扶禾器传动结构	ZL201721896218.5	2017.12.29	原始取得
98	沃得农机	一种割台固定结构	ZL201721924869.0	2017.12.29	原始取得
99	沃得农机	一种扶禾器固动结构	ZL201721919024.2	2017.12.29	原始取得
100	沃得农机	收割机割台搅龙的防缠草圆盘	ZL201820066699.5	2018.1.16	原始取得
101	沃得农机	联合收割机粮箱锁紧装置	ZL201820066621.3	2018.1.16	原始取得
102	沃得农机	一种割台变速装置	ZL201820096434.X	2018.1.19	原始取得
103	沃得农机	一种用于收割机清选筛的电控调节开度机构	ZL201820088098.4	2018.1.19	原始取得
104	沃得农机	收割机粮仓动力输入结构	ZL201820088117.3	2018.1.19	原始取得
105	沃得农机	收割机脱粒后秸秆成堆卸下装置	ZL201820107897.1	2018.1.23	原始取得
106	沃得农机	收割机脚刹锁紧装置	ZL201820146067.X	2018.1.29	原始取得
107	沃得农机	轮式小麦收割机驱动前桥	ZL201820145232.X	2018.1.29	原始取得
108	沃得农机	中马力拖拉机变速箱传动装置	ZL201820203536.7	2018.2.6	原始取得
109	沃得农机	拖拉机变速箱传动装置	ZL201820203071.5	2018.2.6	原始取得
110	沃得农机	收割机主变速操作杆锁定装置	ZL201820278932.6	2018.2.26	原始取得
111	沃得农机	一种轮式收割机液压无极变速电控行走系统	ZL201820310528.2	2018.3.6	原始取得
112	沃得农机	一种卸粮操纵杆调节装置	ZL201820399527.X	2018.3.23	原始取得
113	沃得农机	一种方形四通式 360 度卸粮箱	ZL201820406596.9	2018.3.26	原始取得
114	沃得农机	一种收割机用支重轮装置	ZL201820407968.X	2018.3.26	原始取得
115	沃得农机	一种变速箱磨合试验台	ZL201820434577.7	2018.3.29	原始取得
116	沃得农机	一种轮式收割机驻车制动结构	ZL201820534877.2	2018.4.13	原始取得
117	沃得农机	一种扶禾器变速箱的换档结构	ZL201820963548.X	2018.6.22	原始取得
118	沃得农机	一种油管组件及使用该油管组件的燃油油箱	ZL201820985753.6	2018.6.2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19	沃得农机	一种动力传递箱体结构及使用该结构的收割机	ZL201820985754.0	2018.6.26	原始取得
120	沃得农机	一种新型振动筛	ZL201821146973.6	2018.7.19	原始取得
121	沃得农机	一种便于中位停止的无极变速器液压传动系统	ZL201721531124.8	2017.11.16	继受取得
122	沃得农机	一种无级变速器的全液压加载试验装置	ZL201721531647.2	2017.11.16	继受取得
123	沃得农机	一种双向液压马达加载系统	ZL201721531144.5	2017.11.16	继受取得
124	沃得农机	一种收割机底盘液压控制系统	ZL201721620324.0	2017.11.28	继受取得
125	沃得农机	收割机割台和拨禾轮液压控制系统	ZL201721635442.9	2017.11.29	继受取得
126	沃得农机	收割机液压控制并联系统	ZL201721635357.2	2017.11.29	继受取得
127	沃得农机	一种变速箱加齿轮泵液压系统加载的无级变速器试验装置	ZL201721531125.2	2017.11.16	继受取得
128	沃得农机	收割机粮仓卸粮口防堵塞装置	ZL201822231698.4	2018.12.28	原始取得
129	沃得农机	一种新型的尿素罐的固定结构	ZL201822230231.8	2018.12.28	原始取得
130	沃得农机	一种用于拖拉机的多路阀操纵机构	ZL201822230197.4	2018.12.28	原始取得
131	沃得农机	一种可提高圆锥滚子轴承寿命的过渡齿轮结构	ZL201822224901.5	2018.12.28	原始取得
132	沃得农机	一种可调节副变速输出轴轴向间隙的结构	ZL201822224267.5	2018.12.28	原始取得
133	沃得农机	一种动力换挡液压油箱	ZL201822224179.5	2018.12.28	原始取得
134	沃得农机	一种拖拉机驾驶室天窗	ZL201822258432.9	2018.12.29	原始取得
135	沃得农机	一种用于拖拉机的多排档位操纵杆中立定位机构	ZL201822258419.3	2018.12.29	原始取得
136	沃得农机	粮仓水平绞龙分离式传动装置	ZL201822257291.9	2018.12.29	原始取得
137	沃得农机	一种拖拉机动力输出操纵机构	ZL201822254235.X	2018.12.29	原始取得
138	沃得农机	一种新型的动力输出传动结构	ZL201822254010.4	2018.12.29	原始取得
139	沃得农机	一种拖拉机动力换向和动力高低挡变速箱传动机构	ZL201822253972.8	2018.12.29	原始取得
140	沃得农机	车载变速箱与空调压缩机的传动调节装置	ZL201822253250.2	2018.12.29	原始取得
141	沃得农机	联合收割机皮带张紧装置	ZL201822260556.0	2018.12.30	原始取得
142	沃得农机	收割机割台前分禾杆装置	ZL201822260540.X	2018.12.30	原始取得
143	沃得农机	一种箱体强制润滑系统	ZL201822258331.1	2018.12.3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44	沃得农机	一种干式制动器的密封结构	ZL201822258315.2	2018.12.30	原始取得
145	沃得农机	一种用于拖拉机的拨档杆式分动箱操纵机构	ZL201822258314.8	2018.12.30	原始取得
146	沃得农机	一种拖拉机用水箱固定装置	ZL201920001572.X	2019.1.2	原始取得
147	沃得农机	一种制动踏板改进结构	ZL201920001567.9	2019.1.2	原始取得
148	沃得农机	一种换挡中立开关操纵结构	ZL201920001566.4	2019.1.2	原始取得
149	沃得农机	液压无级变速器连接装置	ZL201920023770.6	2019.1.8	原始取得
150	沃得农机	双动刀往复式切割器	ZL201920084793.8	2019.1.18	原始取得
151	沃得农机	打捆机拨草装置	ZL201920129457.0	2019.1.25	原始取得
152	沃得农机	一种密封换挡的操纵结构	ZL201920210844.7	2019.2.18	原始取得
153	沃得农机	一种新型可调节过渡齿轮结构	ZL201920206585.0	2019.2.18	原始取得
154	沃得农机	履带收割机刹车装置	ZL201920238971.8	2019.2.26	原始取得
155	沃得农机	横轴流联合收割机抛草装置	ZL201920274709.9	2019.3.5	原始取得
156	沃得农机	一种农用机爬梯	ZL201920356098.2	2019.3.20	原始取得
157	沃得农机	一种收割机液压系统	ZL201920424092.4	2019.3.29	原始取得
158	沃得农机	一种植保无人机水路检测装置	ZL201920413626.3	2019.3.29	原始取得
159	沃得农机	一种液压分流机构	ZL201920461932.4	2019.4.8	原始取得
160	沃得农机	一种用于拖拉机差速锁的操纵机构	ZL201920052886.2	2019.01.14	原始取得
161	沃得农机	一种无人机药箱的液位计安装装置	ZL201920851911.3	2019.06.06	原始取得
162	沃得农机	一种无人机药箱的自动安装装置	ZL201920851197.8	2019.06.06	原始取得
163	沃得农机	一种无人机药箱的质量检测装置	ZL201920851139.5	2019.06.06	原始取得
164	沃得农机	一种植保无人机包装用包膜装置	ZL201921022640.7	2019.07.03	原始取得
165	沃得农机	一种植保无人机水路管道连接接口密封性检测装置	ZL201921211301.3	2019.07.30	原始取得
166	沃得农机	拖拉机离合器静平衡检测工装	ZL201621151330.1	2016.10.31	原始取得
167	沃得农机	离合器分离杠杆高度调试工装	ZL201621151329.9	2016.10.31	原始取得
168	沃得农机	联合收割机多液压阀集成系统	ZL201621478177.3	2016.12.30	原始取得
169	沃得农机	拖拉机叉草装置	ZL201521101984.9	2015.12.28	原始取得
170	沃得农机	履带自走式农用机械自救装置	ZL201521119306.5	2015.12.30	原始取得
171	沃得农机	收割机籽粒输送装置	ZL201621440486.1	2016.12.27	原始取得
172	沃得农机	收割机切碎排草分撒装置	ZL201621440487.6	2016.12.2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73	沃得农机	行走带联动张紧装置	ZL201621474903.4	2016.12.30	原始取得
174	沃得农机	收割机卸粮筒升降液压控制系统	ZL201621142861.4	2016.10.21	原始取得
175	沃得农机	一种自走式半喂入收割打捆一体机	ZL202020684734.7	2020.4.29	原始取得
176	沃得农机	一种成捆机排草机构	ZL202020669583.8	2020.4.28	原始取得
177	沃得农机	一种 360°卸粮操作杆结构	ZL202020591583.0	2020.4.20	原始取得
178	沃得农机	鱼鳞筛快速调节机构	ZL202020597257.0	2020.4.21	原始取得
179	沃得农机	一种用于半喂入收割机的倒伏器	ZL202020684256.X	2020.4.29	原始取得
180	沃得农机	一种收割机用快速调节翻转式遮阳蓬结构	ZL202020597516.X	2020.4.21	原始取得
181	沃得农机	一种用于打捆机的传动分合装置	ZL202020649144.0	2020.4.26	原始取得
182	沃得农机	成捆机主传动防缠草机构	ZL202020669584.2	2020.4.28	原始取得
183	沃得农机	一种新型打捆机离合装置	ZL202020684327.6	2020.4.29	原始取得
184	沃得农机	收割机底盘上液压油管走向结构	ZL202020856437.6	2020.5.21	原始取得
185	沃得农机	一种分体式驾驶室结构	ZL202020638764.4	2020.4.24	原始取得
186	沃得农机	一种拖拉机动力换向变速箱传动装置	ZL202021874728.4	2020.9.1	原始取得
187	沃得农机	一种农业机械的散热皮带轮	ZL202020647673.7	2020.4.26	原始取得
188	沃得农机	一种离合防尘套结构	ZL202020645833.4	2020.4.26	原始取得
189	沃得农机	一种拖拉机电控挂挡控制机构	ZL202021299770.8	2020.7.6	原始取得
190	沃得农机	油管电路分离式固定线盒	ZL202020856404.1	2020.5.21	原始取得
191	沃得农机	一种水田平整作业用刮平器	ZL202020798567.9	2020.5.14	原始取得
192	沃得农机	自动化旋耕施肥机	ZL202020857567.1	2020.5.21	原始取得
193	沃得农机	智能烘干机系统	ZL202020857480.4	2020.5.21	原始取得
194	沃得农机	自动化智能粮食烘干机	ZL202020857849.1	2020.5.21	原始取得
195	沃得农机	一种履带式拖拉机液压行走控制系统	ZL202020560294.4	2020.4.15	原始取得
196	沃得农机	一种甘蔗收获机切根刀盘	ZL202020585615.6	2020.4.20	原始取得
197	沃得农机	一种拖拉机动力换挡液压油缸	ZL202020662417.5	2020.4.27	原始取得
198	沃得农机	一种用于甘蔗收割机刀片调整的液压系统	ZL202020563060.5	2020.4.16	原始取得
199	沃得农机	一种用于甘蔗收割机杂余风机的液压系统	ZL202020563244.1	2020.4.16	原始取得
200	沃得农机	一种对刀调节机构及甘蔗收获机切段装置	ZL202020586195.3	2020.4.20	原始取得
201	沃得农机	一种拖拉机制动器	ZL202020661883.1	2020.4.27	原始取得
202	沃得农机	一种侧置换挡操纵机构空挡开关装置	ZL202020661894.X	2020.4.2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03	沃得农机	一种拖拉机前驱换挡机构	ZL202020661854.5	2020.4.27	原始取得
204	沃得农机	一种风机连接座	ZL202020539328.1	2020.4.14	原始取得
205	沃得农机	一种限位油缸锁	ZL202020539340.2	2020.4.14	原始取得
206	沃得农机	一种农机用行走控制机构	ZL202020533359.6	2020.4.13	原始取得
207	沃得农机	一种紧急情况一键制动系统	ZL202020533378.9	2020.4.13	原始取得
208	沃得农机	一种拖拉机驻车制动操纵机构	ZL202020533394.8	2020.4.13	原始取得
209	沃得农机	一种拖拉机水箱机罩密封结构	ZL202020533390.X	2020.4.13	原始取得
210	沃得农机	一种单向节流接头	ZL201922164657.2	2019.12.6	原始取得
211	沃得农机	一种收获机械液压工作离合装置	ZL202020559584.7	2020.4.15	原始取得
212	沃得农机	一种延伸板自动回位结构	ZL202020232979.6	2020.3.2	原始取得
213	沃得农机	一种卸料油缸保护装置	ZL202020232980.9	2020.3.2	原始取得
214	沃得农机	一种铲齿防脱落结构	ZL202020217706.4	2020.2.27	原始取得
215	沃得农机	一种压送喂入辊	ZL202020217738.4	2020.2.27	原始取得
216	沃得农机	一种甘蔗收割机切梢器	ZL202020222772.0	2020.2.28	原始取得
217	沃得农机	一种分蔗器升降单向保护结构	ZL202020217714.9	2020.2.27	原始取得
218	沃得农机	一种摆动结构	ZL202020067385.4	2020.1.14	原始取得
219	沃得农机	一种转运车防侧翻装置	ZL202020222690.6	2020.2.28	原始取得
220	沃得农机	一种玉米机割台主传动系统	ZL201922300808.2	2019.12.19	原始取得
221	沃得农机	一种玉米剥皮机传动系统	ZL201922301677.X	2019.12.19	原始取得
222	沃得农机	一种自走式玉米摘棒机发动机安装结构	ZL201922303321.X	2019.12.19	原始取得
223	沃得农机	一种玉米机行走机械无级变速张紧安装架结构	ZL201922301798.4	2019.12.19	原始取得
224	沃得农机	一种离合器踏板操纵省力机构	ZL201922096452.5	2019.11.28	原始取得
225	沃得农机	一种安装在无人机上的药液箱	ZL201921187915.2	2019.7.26	原始取得
226	沃得农机	一种拖拉机启动开关控制结构	ZL201921773526.8	2019.10.22	原始取得
227	沃得农机	一种拖拉机制动器全密封传动结构	ZL201921773299.9	2019.10.22	原始取得
228	沃得农机	一种拖拉机梭式换挡操纵机构	ZL201921773502.2	2019.10.22	原始取得
229	沃得农机	一种植保无人机用清洗装置	ZL201921781335.6	2019.10.22	原始取得
230	沃得农机	一种无人机起落架包裹机	ZL201921211851.5	2019.7.30	原始取得
231	沃得农机	一种无人机电机安装辅助器	ZL201921773444.3	2019.10.2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32	沃得农机	一种轮式拖拉机变速箱动力输出轴传动结构	ZL201921773322.4	2019.10.22	原始取得
233	沃得农机	一种发动机装配机构	ZL201922096864.9	2019.11.28	原始取得
234	沃得农机	一种拖拉机悬挂支撑杆连接结构	ZL202020661889.9	2020.4.27	原始取得
235	沃得农机	一种拖拉机电液控制换挡机构	ZL202021409481.9	2020.7.16	原始取得
236	沃得农机	一种棉花圆捆打包缠膜装置	ZL202021702782.0	2020.8.17	原始取得
237	沃得农机	一种棉花圆捆打包成型装置	ZL202021702790.5	2020.8.17	原始取得
238	沃得农机	一种拖拉机用单向节流阀	ZL202020662419.4	2020.4.27	原始取得
239	沃得农机	一种收割机输送挂板	ZL202020869151.1	2020.5.22	原始取得
240	沃得农机	一种收割机切割器	ZL202020869377.1	2020.5.2	原始取得
241	沃得农机	一种拖拉机动力输出结构	ZL202021298877.0	2020.7.6	原始取得
242	沃得农机	一种拖拉机变速箱传动装置	ZL202021872582.X	2020.9.1	原始取得
243	沃得农机	一种用于升降底盘的破埂器机构	ZL202020856605.1	2020.5.21	原始取得
244	沃得农机	一种电控割送离合结构	ZL202020912652.3	2020.5.27	原始取得
245	沃得农机	一种卸粮短搅龙结构	ZL202020913514.7	2020.5.27	原始取得
246	沃得农机	一种甘蔗收获机卸料装置	ZL202020716826.9	2020.5.6	原始取得
247	沃得农机	一种采棉机主机架	ZL202020728345.X	2020.5.7	原始取得
248	沃得农机	一种履带拖拉机行走转向联动操纵机构	ZL202021599204.9	2020.8.5	原始取得
249	沃得农机	一种采棉机的前桥传动	ZL202020728352.X	2020.5.7	原始取得
250	沃得农机	一种双离合预置挡位操纵机构	ZL202021998766.0	2020.9.14	原始取得
251	沃得农机	一种用于甘蔗机变速箱端的操控机构	ZL202021029123.5	2020.6.8	原始取得
252	沃得农机	一种联合整地机	ZL202021639486.0	2020.8.10	原始取得
253	沃得农机	一种风机与料斗控制装置及甘蔗机	ZL202021742895.3	2020.8.18	原始取得
254	沃得农机	一种拖拉机上小锥齿轮支撑结构	ZL202021233586.3	2020.6.29	原始取得
255	沃得农机	一种拖拉机侧置换挡操纵机构	ZL202021874718.0	2020.9.1	原始取得
256	沃得农机	一种拖拉机的发动机挡风板	ZL202021400691.1	2020.7.16	原始取得
257	沃得农机	一种柔性输送带的张紧机构	ZL202020869093.2	2020.5.22	原始取得
258	沃得农机	一种甘蔗机车身姿态倾斜角度监控报警系统	ZL202022889944.2	2020.12.3	原始取得
259	沃得农机	一种新型稻麦滚筒结构	ZL202020859342.X	2020.5.21	原始取得
260	沃得农机	一种电控离合卸粮离	ZL202020912688.1	2020.5.2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合结构			
261	沃得农机	一种捡拾器传动系统	ZL202021555972.4	2020.7.31	原始取得
262	沃得农机	一种拖拉机制动器	ZL202021599242.4	2020.8.5	原始取得
263	沃得农机	一种玉米收割机动力离合装置	ZL202021686542.6	2020.8.13	原始取得
264	沃得高新	油缸活塞与活塞杆连接机构	ZL201220305240.9	2012.6.28	继受取得
265	沃得高新	多面铣专用机床	ZL201320869895.3	2013.12.27	继受取得
266	沃得高新	卧式钻镗组合机床	ZL201320876029.7	2013.12.30	继受取得
267	沃得高新	油缸叉头多面铣夹具	ZL201320876192.3	2013.12.30	继受取得
268	沃得高新	圆草捆打捆机传动链轮离合装置	ZL201420637879.6	2014.10.31	继受取得
269	沃得高新	圆草捆打捆机支承装置	ZL201420662643.8	2014.11.10	继受取得
270	沃得高新	圆草捆打捆机卸草捆导板自动复位装置	ZL201420687506.X	2014.11.18	继受取得
271	沃得高新	圆草捆打捆机挂接牵引装置	ZL201420687507.4	2014.11.18	继受取得
272	沃得高新	圆草捆打捆机自动布网的电离合控制电路	ZL201420824919.8	2014.12.24	继受取得
273	沃得高新	圆草捆打捆机抖土装置	ZL201521006777.5	2015.12.8	继受取得
274	沃得高新	圆草捆打捆机滑轮导绳装置	ZL201521038007.9	2015.12.15	继受取得
275	沃得高新	搂草臂驱动装置	ZL201521067102.1	2015.12.21	继受取得
276	沃得高新	二自由度搂草臂驱动装置	ZL201620043417.0	2016.1.18	继受取得
277	沃得高新	圆草捆打捆机铡刀装置	ZL201620309557.8	2016.4.14	继受取得
278	沃得高新	圆草捆打捆机成型圆草捆释放控制装置	ZL201620342621.2	2016.4.22	继受取得
279	沃得高新	插装式溢流阀	ZL201620470375.9	2016.5.23	继受取得
280	沃得高新	连接叉加工工装	ZL201620470377.8	2016.5.23	继受取得
281	沃得高新	履带自走式圆草捆打捆机	ZL201621236766.0	2016.11.18	继受取得
282	沃得高新	打捆机爬梯装置	ZL201621262813.9	2016.11.24	继受取得
283	沃得高新	打捆机自动集中润滑装置	ZL201621295753.0	2016.11.30	继受取得
284	沃得高新	收割机传动皮带张紧装置	ZL201720206528.3	2017.3.6	继受取得
285	沃得高新	圆草捆打捆机网绳卷上移装置	ZL201720261864.8	2017.3.17	继受取得
286	沃得高新	圆草捆打捆机挡草导料调节装置	ZL201720732026.4	2017.06.22	继受取得
287	沃得高新	一种离合器定位机构	ZL201720738906.2	2017.06.23	继受取得
288	沃得高新	一种新型加油口端盖简易锁扣装置	ZL201720740205.2	2017.06.23	继受取得
289	沃得高新	打结器耐磨垫片的安装结构	ZL201720762106.4	2017.06.27	继受取得
290	沃得高新	一种搂草机的快速拆卸式指杆连接装置	ZL201720874443.2	2017.07.18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91	沃得高新	一种搂草机指杆的旋转装置	ZL201720896301.6	2017.07.21	继受取得
292	沃得高新	高速插秧机多连杆悬架结构	ZL201720935359.7	2017.07.31	继受取得
293	沃得高新	旋耕机升降控制系统	ZL201721044466.7	2017.08.18	继受取得
294	沃得高新	一种自走式高速插秧机整地轮机构	ZL201721218586.4	2017.09.22	继受取得
295	沃得高新	螺旋式皮带张紧机构	ZL201721375276.3	2017.10.24	继受取得
296	沃得高新	方草捆打捆机拨针连杆机构	ZL201721635266.9	2017.11.30	继受取得
297	沃得高新	打捆机捡拾装置的无滑道旋转机构	ZL201721635307.4	2017.11.30	继受取得
298	沃得高新	高速插秧机离合器磨合机	ZL201820813149.5	2018.05.29	原始取得
299	沃得高新	大型搂草机车轮随动转向装置	ZL201821391374.0	2018.08.28	原始取得
300	沃得高新	多指杆组单元翻晒机	ZL201821520478.7	2018.09.18	原始取得
301	沃得高新	粮食烘干机	ZL201822196775.7	2018.12.26	原始取得
302	沃得高新	轴连带传动装置	ZL201822196801.6	2018.12.26	原始取得
303	沃得高新	乘坐式插秧机插秧台上升高度控制机构	ZL201822257755.6	2018.12.30	原始取得
304	沃得高新	插秧机浮船感应机构	ZL201822257776.8	2018.12.30	原始取得
305	沃得高新	一种插秧机的双控连杆机构	ZL201822257793.1	2018.12.30	原始取得
306	沃得高新	插秧机平衡板装置	ZL201822257797.X	2018.12.30	原始取得
307	沃得高新	乘坐式插秧机踩刹车无级变速器回中立停止装置	ZL201822257800.8	2018.12.30	原始取得
308	沃得高新	一种插秧机防陷辅助轮	ZL201822257814.X	2018.12.30	原始取得
309	沃得高新	谷物烘干塔的塔节通风结构	ZL201822260535.9	2018.12.30	原始取得
310	沃得高新	连续式烘干塔出料装置	ZL201822260559.4	2018.12.30	原始取得
311	沃得高新	一种控制电机旋转方向的装置	ZL201920206804.5	2019.02.18	原始取得
312	沃得高新	一种液压锁紧装置	ZL201920207712.9	2019.02.19	原始取得
313	沃得高新	一种简易拆装工具	ZL201920207721.8	2019.02.19	原始取得
314	沃得高新	一种发动机电控系统	ZL201920212329.2	2019.02.18	原始取得
315	沃得高新	一种液压系统再生测试装置	ZL201920212434.6	2019.02.19	原始取得
316	沃得高新	一种液压系统加载电控调节装置	ZL201920212467.0	2019.02.19	原始取得
317	沃得高新	一种控制插秧机秧台升降的多功能阀	ZL201920212556.5	2019.02.20	原始取得
318	沃得高新	一种插秧机施肥系统	ZL201920217891.4	2019.2.20	原始取得
319	沃得高新	一种离合器装配预压工装	ZL201920219252.1	2019.2.21	原始取得
320	沃得高新	一种液压系统再生流量测试装置	ZL201920219397.1	2019.2.2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321	沃得高新	一种柱塞拉脱力检测装置	ZL201920221506.3	2019.2.22	原始取得
322	沃得高新	一种插秧机电控水平辅助装置	ZL201920221524.1	2019.2.22	原始取得
323	沃得高新	一种油缸活塞杆导向的实用结构	ZL201920266223.0	2019.3.4	原始取得
324	沃得高新	一种换向阀组件	ZL201920266383.5	2019.3.4	原始取得
325	沃得高新	插秧机传动箱体的油封结构	ZL201920300947.2	2019.3.11	原始取得
326	沃得高新	单圆盘离心式撒肥装置	ZL201920300988.1	2019.03.11	原始取得
327	沃得高新	旋耕机开沟起垄升降装置	ZL201920354050.8	2019.03.20	原始取得
328	沃得高新	一种收割机割台升降和行车转向并联控制节能阀组	ZL202022151067.9	2020.9.26	原始取得
329	沃得高新	一种双向节流阀	ZL202022149116.5	2020.9.27	原始取得
330	沃得高新	一种燃烧炉的炉膛	ZL202020926969.2	2020.5.27	原始取得
331	沃得高新	一种预备秧架	ZL202020805926.9	2020.5.14	原始取得
332	沃得高新	一种插秧机用可调式防护装置	ZL202020805929.2	2020.5.14	原始取得
333	沃得高新	一种直播耕作自动调节控制装置	ZL202020818350.X	2020.5.14	原始取得
334	沃得高新	一种液控阀和平衡缸补油阀组	ZL202020597910.3	2020.4.21	原始取得
335	沃得高新	一种插秧机或者直播机用施肥装置	ZL202020560295.9	2020.4.15	原始取得
336	沃得高新	一种插秧机秧台电控升降系统	ZL202020538943.0	2020.4.13	原始取得
337	沃得高新	一种插秧机电控行走系统	ZL202020540005.4	2020.4.13	原始取得
338	沃得高新	一种插秧机移秧装置	ZL202020542677.9	2020.4.13	原始取得
339	沃得高新	一种喷雾施肥一体机	ZL201922204477.2	2019.12.11	原始取得
340	沃得高新	一种轴承及使用该轴承的柱塞油缸	ZL201922179305.4	2019.12.9	原始取得
341	沃得高新	一种可实时检测烘干机内粮食重量的装置	ZL201921792393.9	2019.10.24	原始取得
342	沃得高新	一种农用烘干机远程监控系统	ZL202020540107.6	2020.4.13	原始取得
343	沃得高新	一种水田打浆用自平衡系统	ZL201922069747.3	2019.11.26	原始取得
344	沃得高新	宽窄行高速插秧机	ZL201922066612.1	2019.11.26	原始取得
345	沃得高新	一种收割机割台、转向并联系统	ZL201922167029.X	2019.12.6	原始取得
346	沃得高新	一种折叠式脚踏梯	ZL201922191560.0	2019.12.10	原始取得
347	沃得高新	一种提升机调节结构	ZL201921849872.X	2019.10.30	原始取得
348	沃得高新	一种车载装料反馈装置	ZL201922070945.1	2019.11.26	原始取得
349	沃得高新	一种多路阀及使用该多路阀的拖拉机	ZL201922167064.1	2019.12.6	原始取得
350	沃得高新	一种连续式烘干塔的热风分流机构	ZL201921784780.8	2019.10.2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351	沃得高新	一种双进风干燥装置	ZL201921818701.0	2019.10.28	原始取得
352	沃得高新	一种用于粮食烘干加热装置	ZL201921829024.2	2019.10.28	原始取得
353	沃得高新	一种可调节的缓苏部	ZL201921784930.5	2019.10.23	原始取得
354	沃得高新	一种连续式烘干塔的顶部套筒式进料装置	ZL201921805599.0	2019.10.25	原始取得
355	沃得高新	一种连续式烘干塔的顶部甩盘分料机构	ZL201921827931.3	2019.10.29	原始取得
356	沃得高新	一种拨粮轮自动检测旋转装置	ZL201921665657.4	2019.9.30	原始取得
357	沃得高新	一种浮球式液位感应装置	ZL201922190354.8	2019.12.10	原始取得
358	沃得高新	一种活塞杆防尘圈	ZL201921663704.1	2019.9.30	原始取得
359	沃得高新	一种可拆卸的拨粮机构	ZL201921665659.3	2019.9.30	原始取得
360	沃得高新	一种外圆跳动检测装置	ZL201922179147.2	2019.12.9	原始取得
361	沃得高新	一种生物质颗粒热风炉进料系统	ZL202020918666.6	2020.9.27	原始取得
362	沃得高新	一种合流单向阀	ZL202022148948.5	2020.9.27	原始取得
363	沃得高新	一种插秧机划线标记作业及保护装置	ZL202021620896.0	2020.8.4	原始取得
364	沃得高新	一种水田机器深浅自动感应机构	ZL202021484025.0	2020.7.24	原始取得
365	沃得高新	一种生物质热风炉	ZL202020912459.X	2020.5.26	原始取得
366	沃得高新	一种烘干机用排杂装置	ZL202020728516.9	2020.5.7	原始取得
367	沃得高新	一种水田机液压油过滤系统	ZL202021041849.0	2020.6.9	原始取得
368	沃得高新	一种三点悬挂牵引力控制的节能系统	ZL202022149385.1	2020.9.26	原始取得
369	沃得高新	一种插秧机保护架	ZL202020886398.4	2020.5.25	原始取得
370	沃得高新	一种水田机行走轮	ZL202021080800.6	2020.6.12	原始取得
371	沃得高新	一种喷雾机车轮盖板	ZL202021009995.5	2020.6.4	原始取得
372	沃得高新	一种离合器分离弹簧疲劳测试装置	ZL202022318463.6	2020.10.16	原始取得
373	沃得高新	一种插秧机前桥的加强结构	ZL202021561444.X	2020.7.31	原始取得
374	沃得高新	一种插秧机或直播机的防护栏	ZL202021561442.0	2020.7.31	原始取得
375	沃得高新	一种插秧机施肥装置的固定机构	ZL202021559576.9	2020.7.31	原始取得
376	沃得高新	一种插秧机的整体连接式机架	ZL202021136182.2	2020.6.18	原始取得
377	沃得高新	一种插秧机的预备秧架	ZL202021135411.9	2020.6.18	原始取得
378	沃得高新	一种打包机阀	ZL202022034728.X	2020.9.17	原始取得
379	沃得高新	一种热风炉炉门	ZL202021723617.3	2020.8.18	原始取得
380	沃得高新	一种分流阀及液压系统	ZL202021693756.6	2020.8.13	原始取得
381	沃得高新	一种插秧机中央浮舟	ZL202021039623.7	2020.6.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装置			
382	沃得高新	喷雾机差速锁双联踏板控制机构	ZL202021026047.2	2020.6.5	原始取得
383	沃得高新	一种播种装置	ZL202020886488.3	2020.5.25	原始取得
384	沃得高新	一种插秧机包装架	ZL202020886431.3	2020.5.25	原始取得
385	沃得高新	一种水田机工作部件水平提升机构	ZL202021110097.9	2020.6.16	原始取得
386	沃得高新	一种转向油缸	ZL202022054595.2	2020.9.18	原始取得
387	沃得高新	一种制动压盘	ZL202022050780.4	2020.9.18	原始取得
388	沃得高新	一种带拖车功能的闭式液压系统	ZL202022046431.5	2020.9.17	原始取得
389	沃得高新	一种插秧机阀试验台	ZL202021598076.6	2020.8.5	原始取得
390	沃得高新	喷雾机伸缩内置喷杆机构	ZL202021498788.0	2020.7.24	原始取得
391	沃得高新	一种防缠草装置	ZL202021049898.9	2020.6.9	原始取得
392	沃得高新	喷雾机简易卷管机	ZL202021010382.3	2020.6.4	原始取得
393	沃得高新	一种粮食烘干机用破碎防止板	ZL202022542907.4	2020.11.5	原始取得
394	沃得高新	一种干燥层内胆	ZL202022535051.8	2020.11.5	原始取得
395	沃得高新	一种下沉式粮食提升机构	ZL202022535030.6	2020.11.5	原始取得
396	沃得高新	一种粮食烘干机用除杂装置	ZL202022524508.5	2020.11.4	原始取得
397	沃得高新	一种风量调节装置	ZL202022513285.2	2020.11.4	原始取得
398	沃得高新	一种粮食烘干机用观察口	ZL202022513241.X	2020.11.4	原始取得
399	沃得高新	一种旋转多路阀	ZL202022149263.2	2020.9.27	原始取得
400	沃得高新	一种收割机的并联液压系统	ZL202022149011.X	2020.9.27	原始取得
401	沃得农配	铣多方体工装	ZL201420520815.8	2014.09.12	原始取得
402	沃得农配	草捆装卸机械手手腕转动装置	ZL201420683118.4	2014.11.17	原始取得
403	沃得农配	焊接法兰	ZL201521101980.0	2015.12.28	原始取得
404	沃得农配	微型机床工件夹紧装置	ZL201521121878.7	2015.12.31	原始取得
405	沃得农配	一种可旋转铣面工装	ZL201720560816.9	2017.05.18	原始取得
406	沃得农配	轮式行走机械电液控制变速箱	ZL201720927493.2	2017.07.28	原始取得
407	沃得农配	用于齿轮无间隙定位滚齿夹具	ZL201721340939.8	2017.10.18	原始取得
408	沃得农配	用于齿轮无间隙定位剃齿夹具	ZL201721346426.8	2017.10.18	原始取得
409	沃得农配	用于加工轴齿轮的滚齿夹具	ZL201721348546.1	2017.10.19	原始取得
410	沃得农配	一种变速箱整体式箱体结构	ZL201721465895.1	2017.11.7	原始取得
411	沃得农配	一种销轴两侧铣扁工装	ZL201721432463.0	2017.10.31	原始取得
412	沃得农配	螺栓头部正多边形铣	ZL201821191921.0	2018.7.2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削工装			
413	沃得农配	一种组合式轮桥变速箱	ZL201822009937.1	2018.11.30	原始取得
414	沃得农配	一种精密定位的插内齿的插齿夹具	ZL201822239226.3	2018.12.28	原始取得
415	沃得农配	一种轴齿轮磨内孔夹具	ZL201822258503.5	2018.12.30	原始取得
416	沃得农配	一种变速箱	ZL202020217731.2	2020.2.27	原始取得
417	沃得农配	一种轴齿插齿夹具	ZL201921646529.5	2019.9.29	原始取得
418	沃得农配	一种刀片自动淬火设备	ZL201921636285.2	2019.9.29	原始取得
419	沃得农配	一种盘类齿轮插齿夹具	ZL201921636300.3	2019.9.29	原始取得
420	沃得农配	一种斜向铣槽工装	ZL202020909781.7	2020.5.26	原始取得
421	沃得农配	一种可旋转铣倒角工装	ZL202020908691.6	2020.5.26	原始取得
422	沃得沈阳	一种联合收割机防堵防缠的割台搅龙	ZL201820399688.9	2018.3.23	继受取得
423	沃得沈阳	收割机脱粒滚筒	ZL201820472133.2	2018.4.3	继受取得
424	沃得沈阳	履带收割机回收秸秆集堆装置	ZL201820492893.X	2018.4.9	继受取得
425	沃得沈阳	一种联合收割机自润滑装置	ZL201820877579.3	2018.6.7	继受取得
426	沃得沈阳	一种横向双滚筒谷物联合收割机的脱粒传输机构	ZL201821153148.9	2018.7.19	继受取得
427	沃得沈阳	收割机驻车制动装置	ZL201822262458.0	2018.12.30	继受取得
428	沃得沈阳	收割机座椅架隔热海绵固定结构	ZL201920286326.3	2019.3.7	继受取得
429	沃得沈阳	一种收割机用弹齿	ZL202021644909.8	2020.8.10	继受取得
430	沃得沈阳	收割机无人驾驶电液控制系统	ZL202021555929.8	2020.7.31	继受取得
431	沃得沈阳	一种联合收割机的三风道清选结构	ZL202021555989.X	2020.7.31	继受取得
432	沃得沈阳	一种联合收割机上轴防缠草装置	ZL202021555990.2	2020.7.31	继受取得
433	沃得沈阳	一种联合收割机输送槽被动轮防缠草装置	ZL202021558501.9	2020.7.31	继受取得
434	沃得沈阳	一种收割机的分禾装置	ZL202020869163.4	2020.5.22	继受取得
435	沃得沈阳	收割机散热器双风扇装置	ZL202020869898.7	2020.5.22	继受取得
436	沃得沈阳	收割机割晒、直收、捡拾一体机动力换挡结构	ZL202020870283.6	2020.5.22	继受取得
437	沃得沈阳	横轴流滚筒式收割机新型排草轮	ZL202020597504.7	2020.4.21	继受取得

（3）外观设计专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沃得农机	拖拉机	ZL201630568165.9	2016.11.23	原始取得
2	沃得农机	半喂入脱粒机架左上护盖	ZL201730672722.6	2017.12.27	原始取得
3	沃得农机	半喂入粮箱	ZL201730672723.0	2017.12.27	原始取得
4	沃得农机	切草器	ZL201730672743.8	2017.12.27	原始取得
5	沃得农机	扶禾器盖板	ZL201730672803.6	2017.12.27	原始取得
6	沃得农机	半喂入脱粒机架左下护盖	ZL201730672819.7	2017.12.27	原始取得
7	沃得农机	植保无人机（3WWDZ-16）	ZL201930169936.0	2019.4.15	原始取得
8	沃得农机	无人植保热雾机（3WWDZ-10R）	ZL201930169925.2	2019.4.15	原始取得
9	沃得农机	植保无人机（3WWDZ-21）	ZL201930169919.7	2019.4.15	原始取得
10	沃得农机	植保无人机（3WWDZ-10）	ZL201930173887.8	2019.4.16	原始取得
11	沃得农机	收割机弹齿	ZL202030450803.3	2020.8.10	原始取得
12	沃得农机	控制盒	ZL202030161333.9	2020.4.20	原始取得
13	沃得农机	打捆机分合装置	ZL202030177798.3	2020.4.26	原始取得
14	沃得农机	成捆机拨草爪	ZL202030182639.2	2020.4.28	原始取得
15	沃得农机	成捆机排草爪	ZL202030182640.5	2020.4.28	原始取得
16	沃得农机	甘蔗收割机(自走切断式)	ZL202030133249.6	2020.4.8	原始取得
17	沃得农机	甘蔗收割机车斗	ZL202030195879.6	2020.5.6	原始取得
18	沃得农机	收割机粮仓装置	ZL202030806027.6	2020.12.25	原始取得
19	沃得农机	脱粒滚筒（联合收割机）	ZL202030805221.2	2020.12.25	原始取得
20	沃得农机	收割机割台输送槽	ZL202030806021.9	2020.12.25	原始取得
21	沃得农机	滚筒盖（01）	ZL202030806022.3	2020.12.25	原始取得
22	沃得农机	收割机割台	ZL202030806028.0	2020.12.25	原始取得
23	沃得农机	联合收割机（双滚筒式）	ZL202030806050.5	2020.12.25	原始取得
24	沃得农机	分禾器	ZL202030806029.5	2020.12.25	原始取得
25	沃得农机	收割机驾驶室	ZL202030805222.7	2020.12.25	原始取得
26	沃得农机	收割机驾驶操纵器	ZL202030805224.6	2020.12.25	原始取得
27	沃得农机	脱粒滚筒（01）	ZL202030805225.0	2020.12.25	原始取得
28	沃得农机	滚筒盖（02）	ZL202030805227.X	2020.12.25	原始取得
29	沃得农机	防护罩（水箱防护罩）	ZL202030806019.1	2020.12.25	原始取得
30	沃得高新	喷雾机药箱	ZL202030286457.X	2020.6.9	原始取得
31	沃得高新	喷雾机药箱(载人式)	ZL202030278598.7	2020.6.5	原始取得
32	沃得高新	插秧机机罩	ZL202030237395.3	2020.5.21	原始取得
33	沃得高新	乘坐式插秧机	ZL2020302373949	2020.5.21	原始取得
34	沃得农配	消声器	ZL201530001234.3	2015.01.05	原始取得
35	沃得农配	变速箱右箱体	ZL201730299938.2	2017.07.10	原始取得
36	沃得农配	变速箱左箱体	ZL201730299828.6	2017.07.10	原始取得
37	沃得农配	收割机用变速箱（右箱	ZL201730508382.3	2017.10.2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体）			
38	沃得农配	收割机用变速箱（左箱体）	ZL201730508776.9	2017.10.24	原始取得
39	沃得农配	变速箱支架	ZL201730508505.3	2017.10.24	原始取得
40	沃得农配	变速箱轴承封盖	ZL201730508526.5	2017.10.24	原始取得
41	沃得农配	拖拉机前桥壳体	ZL201730508379.1	2017.10.24	原始取得
42	沃得农配	轮式机箱体封盖	ZL201830506045.5	2018.9.10	原始取得
43	沃得农配	轮式机箱体	ZL201830506316.7	2018.9.10	原始取得
44	沃得农配	轮式机制动器封盖	ZL201830506295.9	2018.9.10	原始取得
45	沃得农配	轮式机制动器壳体	ZL201830506380.5	2018.9.10	原始取得
46	沃得农配	变速箱右箱体	ZL201930662921.8	2019.11.29	原始取得
47	沃得农配	变速箱箱壳	ZL201930662852.0	2019.11.29	原始取得
48	沃得农配	焊接式轮挖桥壳	ZL202030476996.X	2020.8.19	原始取得
49	沃得农配	轮挖下箱壳体	ZL202030476998.9	2020.8.19	原始取得
50	沃得农配	变速箱箱体	ZL202030472890.2	2020.8.18	原始取得
51	沃得农配	刹车油路壳体	ZL202030160107.9	2020.4.20	原始取得
52	沃得农配	变速箱刹车筒座封盖	ZL202030160108.3	2020.4.20	原始取得
53	沃得农配	变速箱左箱体	ZL201930662715.7	2019.11.29	原始取得
54	沃得农配	轮式挖掘机下箱体封盖	ZL202030477616.4	2020.8.19	原始取得

（4）专利许可

2020 年 2 月，发行人与黑龙江锦禾及相关主体签署《合作协议书》，约定就宽窄行插秧机项目开展技术合作。黑龙江锦禾及相关主体以专利实施许可的方式向发行人提供其拥有的宽窄行插秧机相关全部技术和专利，专利技术使用许可方式为排他许可，许可期限为 8 年，发行人向黑龙江锦禾支付 3,80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发行人销售采用相关技术的插秧机，前 1,000 台免费，自第 1,001 台起按每台 6,000 元向黑龙江锦禾支付专利技术使用费。

①与黑龙江锦禾开展技术合作的原因和必要性

黑龙江锦禾及其关联方主要系专业研发、制造和销售农业机械的供应商，拥有多项宽窄行插秧机相关技术和专利。发行人作为国内领先的大型现代化农业机械装备制造商，在相关领域具备规模化优势和快速产业化的能力。

鉴于采用宽窄行技术的插秧机市场空间广阔，发行人与用黑龙江锦禾及其

关联方开展技术合作，加强双方在各自业务领域的优势互补。宽窄行技术的产业化能够增加发行人的产品种类和产品技术附加值，提高发行人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双赢局面。

②黑龙江锦禾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黑龙江锦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锦禾农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3006MA19DQ797J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富锦市建三江经济开发区办公楼(迎宾路 263 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	李翔
成立日期	2017-05-10
经营范围	农业机械、建筑工程机械、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电气设备的研发、制造、租赁、销售及售后服务（危险品、民用核安全设备、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禁止的除外）；农业机械进出口（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禁止的除外）。
股权结构	河北锦禾农业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87.00%，黑龙江省浓江农场持股 13.00%
董监高	李翔（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成起（监事）
实际控制人	李晓伟

③许可的专利名称、授权时间、权利内容等

黑龙江锦禾及其关联方许可发行人使用的主要专利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1	2009101772516	秧箱横向再定位装置及机动钵苗水稻插秧机	发明专利	2011.1.19
2	2010101270118	宽窄行水稻插秧机	发明专利	2012.1.25
3	2014102508865	一种错台式宽窄株距插秧机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6.2.3
4	2015101547034	一种可变宽窄行插秧机的插植机构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6.8.24
5	2014102946412	一种二维宽窄插秧机	发明专利	2017.1.11
6	201510054546X	一种宽窄株距插秧机的插植机构	发明专利	2017.8.15
7	2015105605645	一种匀转速二维宽窄插秧机	发明专利	2017.8.15
8	2014200881796	一种纯钵体苗水稻插秧机用凹凸轮盘	实用新型	2014.9.10
9	2014202663512	一种间歇式齿轮传动箱	实用新型	2014.11.19
10	2014202442399	一种宽窄株距插秧机	实用新型	2014.11.19
11	2014202752198	一种插秧机的间歇式插植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2.10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12	2015203864157	一种双毯苗宽窄行插秧机	实用新型	2016.2.3
13	2014203043216	一种错台式插秧机	实用新型	2015.3.18
14	2015203864585	一种二维宽窄间隔插秧机	实用新型	2016.4.27
15	2015201752477	一种苗毯卷苗器	实用新型	2015.9.2
16	2015202967029	插秧机的起拱载苗板	实用新型	2015.9.9
17	2015202966774	一种插秧机的载苗板	实用新型	2015.9.9
18	2015203889173	一种宽窄行插秧机	实用新型	2015.10.14
19	2015203890503	一种错行式宽窄行插秧机	实用新型	2015.10.14
20	2014108011841	一种宽窄行拐植苗纯钵体株式苗水稻插秧机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16.7.6
21	2016204524744	一种单板双株式宽窄行插秧机	实用新型	2016.11.30
22	2016204523506	一种单毯苗双插二维宽窄插秧机	实用新型	2016.11.30
23	2016204525111	一种二维宽窄插秧机	实用新型	2016.11.30
24	201620452473X	一种宽窄行水稻插秧机	实用新型	2016.11.30
25	201720489117X	一种宽窄行插秧机深层施肥系统	实用新型	2017.12.26
26	2017204891131	一种插秧机分层施肥系统	实用新型	2017.12.26
27	2017205693528	一种宽窄行插秧机分层施肥系统	实用新型	2018.5.11
28	2017214885885	一种插秧机轮防陷板	实用新型	2018.6.19
29	2017214888690	一种新型的插秧机轮防陷板	实用新型	2018.6.19

黑龙江锦禾及其关联方许可发行人使用相关技术的期限为 8 年，自专利实施许可备案之日起算，期满 3 个月前发行人以书面形式征得同意后可续展上述许可期限。若部分许可的专利剩余有效期少于 8 年的，实施许可期限以专利到期的为准。

权利义务主要内容为：黑龙江锦禾及其关联方不得在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三省区域内销售或许可、委托他人销售其生产的包含任何一项采用许可技术的插秧机产品。发行人销售采用许可技术插秧机前 1,000 台免费，自第 1,001 台开始，发行人每销售 1 台包含许可技术的插秧机支付专利技术使用费 6,000 元。

④授权专利为相关领域先进技术

黑龙江锦禾许可发行人使用的核心技术主要为水稻宽窄行栽培技术，该技术是利用水稻边际优势增产原理，实现水稻宽行距与窄行距间隔栽培的形式。

宽窄行栽培形式较传统等行距栽培具有更好的通风透光性与合理的密度，为水稻形成足穗、大穗、大粒创造了有利条件，可显著提高水稻产量。

综上，宽窄行插秧机专利技术为相关领域先进技术。

⑤相关专利不存在权利权属的争议或纠纷

黑龙江锦禾及其关联方许可发行人使用的专利不存在权利权属的争议或纠纷。同时，黑龙江锦禾及关联方已出具承诺："其许可沃得农机使用的专利技术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行为，不存在权利权属的争议或纠纷，不会导致沃得农机因使用专利技术而遭受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权指控和索赔要求。"

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根据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书》，专利许可费根据发行人利用许可技术生产的插秧机的市场销售情况结算并支付，发行人销售的该技术插秧机前 1,000 台免费，自第 1,001 台开始，发行人每销售 1 台包含许可技术的插秧机需支付专利技术使用费 6,000 元，专利技术许可使用费为相关产品净销售额的 5%左右。

为推进发行人与黑龙江锦禾及相关主体的技术合作开展，发行人支付 3,80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该等履约保证金金额系基于未来 8 年预计销售收入合计数与专利技术许可费比例（5%左右）相乘之数协商确定。合作双方之间另行直接结算并支付专利许可费，未从上述履约保证金中抵扣。

发行人与黑龙江锦禾不存在关联关系，专利许可费用系双方按照市场规则及专利的注册申请、维护及管理等所涉费用及成本定价。在综合考虑宽窄行插秧机的未来销售情况和盈利情况后，发行人与相关主体友好协商确定专利许可费用，定价合理、公允。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联方与黑龙江锦禾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授权许可使用他人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发行人拥有的宽窄行水稻插秧机相关专利技术主要系黑龙江锦禾及其关联方授权，发行人与黑龙江锦禾开展技术合作具备合理性

现阶段，发行人所使用的宽窄行水稻插秧机相关专利技术主要 30 项，其中，29 项由黑龙江锦禾及其关联方专利授权，1 项专利为自主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来源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1	黑龙江锦禾及其关联方专利授权	2014202663512	一种间歇式齿轮传动箱	实用新型
2		2014202752198	一种插秧机的间歇式插植机构	实用新型
3		2014102946412	一种二维宽窄插秧机	发明专利
4		2015101547034	一种可变宽窄行插秧机的插植机构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5		2015203864157	一种双毯苗宽窄行插秧机	实用新型
6		2015203864585	一种二维宽窄间隔插秧机	实用新型
7		2016204524744	一种单板双株式宽窄行插秧机	实用新型
8		2016204523506	一种单毯苗双插二维宽窄插秧机	实用新型
9		2016204525111	一种二维宽窄插秧机	实用新型
10		201620452473X	一种宽窄行水稻插秧机	实用新型
11		2010101270118	宽窄行水稻插秧机	发明专利
12		2017205693528	一种宽窄行插秧机分层施肥系统	实用新型
13		201720489117X	一种宽窄行插秧机深层施肥系统	实用新型
14		2017204891131	一种插秧机分层施肥系统	实用新型
15		201510054546X	一种宽窄株距插秧机的插植机构	发明专利
16		2015105605645	一种匀转速二维宽窄插秧机	发明专利
17		2009101772516	秧箱横向再定位装置及机动钵苗水稻插秧机	发明专利
18		2014108011841	一种宽窄行拐植苗纯钵体株式苗水稻插秧机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19		2014200881796	一种纯钵体苗水稻插秧机用凹凸轮盘	实用新型
20		2017214885885	一种插秧机轮防陷板	实用新型
21		2017214888690	一种新型的插秧机轮防陷板	实用新型
22		2014202442399	一种宽窄株距插秧机	实用新型
23		2014203043216	一种错台式插秧机	实用新型
24		2015201752477	一种苗毯卷苗器	实用新型
25		2015202967029	插秧机的起拱载苗板	实用新型
26		2015202966774	一种插秧机的载苗板	实用新型
27		2015203889173	一种宽窄行插秧机	实用新型
28		2015203890503	一种错行式宽窄行插秧机	实用新型
29		2017200786244	一种单毯苗双插插秧机	实用新型

30	自主研发	2019220666121	宽窄行高速插秧机	实用新型

在上述 30 项专利中，发行人销售的宽窄行水稻插秧机大规模应用的相关专利技术为 3 项，为黑龙江锦禾及其关联方专利所授权使用，发行人拥有的自主研发宽窄行水稻插秧机专利 1 项，现阶段处于小批量应用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相关专利	专利性质
1	一种宽窄行水稻插秧机	黑龙江锦禾及其关联方专利所授权	大规模应用	201620452473X	实用新型
2	宽窄行水稻插秧机		大规模应用	2010101270118	发明专利
3	一种单毯苗双插插秧机		大规模应用	2017200786244	实用新型
4	宽窄行高速插秧机	自主研发	小批量应用	2019220666121	实用新型

发行人拥有的自主研发宽窄行水稻插秧机，系实用新型专利，主要是与插秧机插秧相关的技术，可实现插秧机结构中插秧爪偏移值的产生进而实现秧苗偏移。发行人实用新型专利和黑龙江锦禾及其关联方授权发行人使用的专利分别采用了不同的齿轮动力传动结构，前者采用了异形齿轮偏移动力传动结构，即通过不规则齿轮之间的动力传动，达到秧苗偏移的效果通过；后者主要采用分段锥齿轮偏移动力传动结构，即通过不同轴的锥齿轮传动，达到秧苗偏移的效果。

因黑龙江锦禾及其关联方拥有多项宽窄行插秧机相关技术和专利，但在东北三省区域不具备实现宽窄行核心技术规模化销售的竞争力；发行人作为国内领先的大型现代化农业机械装备制造商，在相关领域具备规模化优势和快速产业化的能力。鉴于采用宽窄行技术的插秧机市场空间广阔，黑龙江锦禾及其关联方授权发行人使用宽窄行插秧机相关技术和专利，宽窄行技术的产业化能够增加发行人的产品种类和产品技术附加值，提高发行人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发行人与黑龙江锦禾及其关联方开展技术合作，加强双方在各自业务领域的优势互补，双方合作具备合理性。

（6）自发行人与黑龙江锦禾合作以来，发行人宽窄行水稻插秧机的销售区域只覆盖东北三省，黑龙江锦禾在东北三省区域外有小规模生产、销售使用上述所授权专利的插秧机，与发行人的产品不产生直接竞争

经访谈发行人负责人并查阅补贴系统的相关数据，发行人的宽窄行水稻插秧机的销售区域只覆盖东北三省，该区域的主要竞争对手为苏州久富农业机械有限公司，不涉及黑龙江锦禾。

根据对黑龙江锦禾负责人的访谈并查阅黑龙江锦禾及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自与发行人合作以来，黑龙江锦禾及其关联方在东北三省区域外江西、浙江等地方有小规模生产、销售使用上述所授权专利的插秧机，与发行人产品不产生直接竞争力。

（7）补充披露目前双方履约情况，是否存在较大的履约风险，并进行风险提示

根据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双方的主要权利义务及履约情况如下：

权利义务	主要约定	履约情况
许可方式	黑龙江锦禾及相关主体以专利实施许可的方式向发行人提供其拥有的宽窄行插秧机相关全部技术和专利，许可期限为 8 年。若部分许可的专利剩余有效期少于 8 年的，许可期限以专利实际到期的期限为准。 黑龙江锦禾及其关联方不得在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三省区域内销售或许可、委托他人销售其生产包含许可技术的插秧机产品。	黑龙江锦禾及其关联方在东北三省区域外江西、浙江等地方有小规模生产、销售包含许可技术的插秧机产品，但不涉及东北三省区域。
专利技术许可费的支付	发行人销售采用相关技术的插秧机，前 1,000 台免费，自第 1,001 台起按每台 6,000 元向黑龙江锦禾支付专利技术许可费。双方在每年的 12 月 31 日按约结算专利技术许可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销售含有关许可技术插秧机累计为 191 台，未达到 1000 台。

经访谈黑龙江锦禾，并取得了黑龙江锦禾及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双方履约情况正常，双方之间不存在因合作协议的违约产生诉讼、仲裁的情形。

3、商标

（1）境内商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 26 项境内注册商标的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使用类别	注册号	权利期限
1	沃得农机	沃得植保	7	49821052	2021.06.28 至 2031.06.27
2	沃得农机	FMWORLD	7	32484670	2019.4.7 至 2029.4.6
3	沃得农机	FMWORLD	12	32466547	2019.4.7 至 2029.4.6
4	沃得农机	沃得	7	22321676	2018.4.14 至 2028.4.13
5	沃得农机	WORLD	7	21643462	2018.2.7 至 2028.2.6
6	沃得农机	WORLD	7	21325356	2017.11.14 至 2027.11.13
7	沃得农机	WORLD	7	21325151	2017.11.14 至 2027.11.13
8	沃得农机	沃得	7	14842447	2015.7.14 至 2025.7.13
9	沃得农机		7	14842248	2015.8.28 至 2025.8.27
10	沃得农机	沃得农机 WORLD A/M	7	12518323	2014.10.7 至 2024.10.6
11	沃得农机		7	7030791	2010.7.14 至 2030.7.13
12	沃得农机	沃得	7	7030788	2010.7.14 至 2030.7.13
13	沃得农机	WORLD	7	6688358	2012.2.21 至 2022.2.20
14	沃得农机	沃得	7	6641165	2011.4.21 至 2031.4.20
15	沃得农机	沃得	12	6641164	2010.3.28 至 2030.3.27
16	沃得农机		7	6532536	2012.8.07 至 2022.8.6
17	沃得农机	沃得精机	7	6166557	2020.1.7 至 2030.1.6
18	沃得农机	沃得	12	6059368	2019.11.28 至 2029.11.27
19	沃得农机	沃得	7	6059367	2020.1.28 至 2030.1.27
20	沃得农机		7	4531717	2008.1.21 至 2028.1.20
21	沃得农机	WODE	7	4531716	2008.2.7 至 2028.2.6
22	沃得农机	沃得	7	4076309	2006.7.7 至 2026.7.6
23	沃得农机	WORD	7	3153931	2003.10.7 至 2023.10.6
24	沃得农机	WORLDLAWN	4	43589940	2020.9.28 至 2030.9.27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使用类别	注册号	权利期限
25	沃得农机	WORLDLAWN	4	43594089	2020.11.7 至 2030.11.6
26	沃得农机	WORLDLAWN	7	43601122	2020.10.7 至 2030.10.6

（2）境外商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15 项已注册的境外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注册商标	使用类别	注册证号	注册有效期	保护国/注册地
1	沃得农机	沃得	7、12	1468602	2019.1.14 至 2029.1.14	泰国、印度、柬埔寨、菲律宾、印度、尼西亚、越南
2	沃得农机	FMWORLD	7、12	1468512	2019.1.14 至 2029.1.14	泰国、印度、柬埔寨、菲律宾、印度、尼西亚、越南
3	沃得农机		7	1468513	2019.1.14 至 2029.1.14	泰国、菲律宾
4	沃得农机	沃得	7、12	4/24052/2019	2019.8.22 至 2022.8.21	缅甸
5	沃得农机	FMWORLD	7、12	4/24050/2019	2019.8.22 至 2022.8.21	缅甸
6	沃得农机		7、12	4/24051/2019	2019.8.22 至 2022.8.21	缅甸
7	沃得农机		12	4/2019/00009777	2019.11.7 至 2029.11.7	菲律宾
8	沃得农机	FMWORLD	7	TM20190188892	2019.5.24 至 2029.5.24	马来西亚
9	沃得农机	FMWORLD	12	TM20190188893	2019.5.24 至 2029.5.24	马来西亚
10	沃得农机	沃得	7	TM2019018883	2019.5.24 至 2029.5.24	马来西亚
11	沃得农机	沃得	12	TM2019018885	2019.5.24 至 2029.5.24	马来西亚
12	沃得农机		7	TM2019018887	2019.5.24 至 2029.5.24	马来西亚

序号	主体	注册商标	使用类别	注册证号	注册有效期	保护国/注册地
13	沃得农机		12	TM2019018889	2019.5.24 至 2029.5.24	马来西亚
14	沃得农机		12	4011887	2018.11.29 至 2028.11.29	印度
15	沃得农机		12	190128753	2018.11.29 至 2028.11.29	泰国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沃得”商标为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商标，已取得上述商标所有权，在商标的核准领域中享有完整、独立的知识产权，与关联方适用的商品类别均不相同，不存在商标混同的情形。

4、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发行人	沃得农业软件 V1.0	2019SR0078450	软著登字第 3499207 号	2018.09.18	2019.01.23
2	发行人	沃得农作帮软件 V1.0	2020SR0614290	软著登字第 5492986 号	2019.11.28	2020.6.12
3	发行人	沃得农机修软件 V1.0	2020SR0611366	软著登字第 5490062 号	2019.12.14	2020.6.11
4	发行人	沃得派工速达软件 V1.0	2020SR0614050	软著登字第 5492746 号	2019.12.18	2020.6.12
5	发行人	沃得商城软件 V1.0	2020SR0614297	软著登字第 5492993 号	2019.12.25	2020.6.12
6	发行人	沃得维修保养软件 V1.0	2020SR0614305	软著登字第 5493001 号	2019.12.30	2020.06.12

5、域名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
沃得农机	Worldnyjx.com	2010.01.22	2022. 01. 22

（三）发行人境内生产经营及产品外销的资质、认证、许可

1、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涉及生产相关的资质、认证或许可

发行人主要从事农业机械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联合收割机、拖拉机等。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

细分行业为制造业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等相关法规、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所生产的农业机械装备不属于被纳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范围内的产品，发行人从事农业机械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无需取得其他特殊的工业产品许可或资质。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办理上述资质证书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发行人已取得出口销售相关的资质或认证

（1）进出口资质

发行人的产品存在境外销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就境外销售行为，发行人已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等必要的资质文件。

序号	持有主体	资质名称	编号	核发单位	核发日期	有效期	是否覆盖报告期
1	沃得农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32643	丹阳行政审批中心	2020.1.16	长期	2017 年 5 月 25 日首次取得
2	沃得农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18937745	镇江海关	2009.7.21	长期	是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办理上述资质证书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认证证书

根据产品出口国家或地区的需求或客户对供应商的要求，发行人依照规定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CE 认证等证书文件。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办理上述认证证书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涉及生产相关的资质、认证或许可。发行人产品在境外销售已取得出口所必要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取得前述资质证书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取得过程合法合规，相关资质、认证能够覆盖报告期。

（四）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特许经营权情况。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与所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内在联系以及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目前所拥有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是公司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必要基础，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六）发行人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情况

1、取得上市公司资产的背景

发行人为推进沈阳募投项目用地和减少关联租赁，发行人子公司沃得沈阳计划收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上市公司沃得精机之全资子公司精机沈阳名下的土地房产。

2、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

2020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沃得农机（沈阳）有限公司收购关联方沃得精机（沈阳）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关联董事王伟耀回避表决。2020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沃得农机（沈阳）有限公司收购关联方沃得精机（沈阳）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关联股东丹阳实业回避表决。

2020 年 9 月 4 日，沃得精机董事会审议通过沃得沈阳与精机沈阳之间的收购事项，关联董事王伟耀回避表决。2020 年 12 月 4 日，新加坡证券交易所就上述收购事项向沃得精机出具了同意复函。2020 年 12 月 22 日，沃得精机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沃得沈阳与精机沈阳之间的收购事项，关联股东王伟耀和 World Sharehold Limited 回避表决。

3、资产置入的时间、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系沃得沈阳通过收购上市公司全资孙公司沃得装备 100.00%股权的方式置入发行人，置入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9 日，股权转让交易价款为 26,314.34 万元，占发行人 2020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7.76%。沃得装备主要资产系土地房产，满足发行人扩大生产经营的需要。

保荐机构认为：相关资产取得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六、发行人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技术来源、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发行人联合收割机、拖拉机和其他多种农机装备的核心技术均达到市场同类产品先进水平，部分达到行业领先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51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实用新型专利 437 项。

1、联合收割机相关核心技术情况

（1）联合收割机相关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发行人拥有的联合收割机相关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相关专利
1	收割机液压系统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ZL201920424092.4 ZL201621426126.6 ZL201820310528.2 ZL201721635442.9 ZL201721531647.2 ZL201721531144.5 ZL201721620324.0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相关专利
				ZL201721635357.2
2	收割机变速箱系统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ZL201320713154.6
3	骑马式支重轮技术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ZL201320017651.2 ZL201621397892.4
4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横向双脱粒滚筒技术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ZL201821153148.9
5	纵轴流联合收割机杂余回滚筒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ZL201721660872.6 ZL201620258918.0
6	轮式小麦收割机驱动前桥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ZL201820145232.X
7	轮式收割机液压无极变速电控行走系统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ZL201820310528.2
8	联合收割机的三风道清选系统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正在申请中
9	割晒、耕作、运粮、整地一体化技术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ZL202110446243.8
10	全新横轴流双滚筒技术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ZL202011613740.4
11	半喂入收割、打捆一体化技术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ZL202011482508.1
12	大喂入量横轴流双滚筒技术	自主研发	小范围试用	ZL202110658125.3 ZL202121141361.X ZL202121141349.9

（2）联合收割机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联合收割机一般由割台输送系统、脱粒清选系统、操纵系统、底盘系统、粮食储存系统、液压动力系统及电器系统组成，能够一次性完成作物的收割、输送、分离、清选、储存和输出等多项作业，本身即是多项技术、多重功能的高度集合。发行人联合收割机产品的技术优势体现在底盘及车架系统、脱粒清选系统及零部件组装调校等方面，具体如下：

①底盘及车架系统

由于我国农耕区的地貌环境多样（平原、丘陵、山地）、气候差异明显（水田、旱田），并且农作物种类繁多（水稻、小麦、玉米、大豆、高粱），联合收割机的适应性和通过性成为影响其作业效率的关键性能。

发行人对各机型产品均进行了轻量化设计，其结构件和传动件采用低碳合金钢等高强度材料，再通过合理的结构设计，不仅可以有效减轻各功能部件的重量，而且提高了其可靠性，最终实现减轻整机重量的效果。

A.骑马式支重轮技术

目前国内履带式收割机的支重轮大部分采用悬臂式结构，此结构虽然能满足作业要求，但其结构复杂，且重量较大，制造成本较高。同时，由于悬臂式结构造成支重轮受力不均，对履带和支重轮的损伤较大，导致其耐用性不高。此外，为了弥补受力不均衡的缺点，悬臂式支重轮对轴承和支撑轴的承载力以及底盘机架强度要求高，制造时材料用量较大，经济效益较低。

发行人履带式收割机采用自主研发的“骑马式支重轮技术”，通过在轮轴两侧设置支重轮盘，使轮盘分布在行走梁两侧。该设计不仅可以使轮盘受力均匀，减小对履带和支重轮损伤，还可以提高支重轮的密封性。此外，该技术在结构设计上采用焊接结构，无需铸造，从而减少了钢材的用量，使整个底盘的结构重量比传统底盘轻 20%以上，收割机的行走功耗更小，机械的适应性、通过性和可靠性和都得到大幅提高。

B.驱动前桥设计

目前国内轮式小麦收割机的驱动前桥大多采用分体式结构，此结构不仅重量大，而且结构复杂、制造成本高、维修不便。此外，分体式结构驱动前桥的制动系统结构规格庞大，使用便捷性差。

发行人轮式小麦收割机采用自主研发的驱动前桥设计，通过改进左右两侧桥管组合与传动半轴的传动方式，减小了驱动前桥的体积和重量，降低了制造成本。同时，该设计集成度高，整机架构紧凑，不仅提高了收割机的防陷能力和通过性，而且便于维修。

②脱粒清选系统

联合收割机在进行作业时，作物的损失率、含杂率和破碎率是衡量其作业性能的重要指标。发行人在联合收割机的割台输送部和脱粒清选部具有多项核心技术，依托强大的研发能力和反复严谨的试验，公司持续对产品进行改进，以实现联合收割机作业性能的提升。

A.杂余回滚筒二次脱粒设计

目前，市场上的谷物联合收割机所采用的杂余物料回馈清选结构，存在筛

面清选工作负荷较高的问题，经常由于物料分布不均匀，导致物料在振动筛上堆积，最终造成清选损失。

针对不同作物的特性，发行人联合收割机的杂余处理方式分为两种：对于较容易脱粒的作物品种，采用杂余复脱回筛面的处理方式；对于较难脱粒的作物品种，采用杂余回滚筒二次脱粒的独特处理方式。

杂余回滚筒二次脱粒设计通过将作物杂余输送至滚筒脱粒后再均匀洒入筛面进行二次清选，有效减小了筛面清选负荷，提升了筛面物料的均匀性，减少筛面损失，从而降低作物的损失率和含杂率。杂余二次脱粒功能适合较难脱粒作物品种的收割，如谷子和东北地区的水稻品种。

B．横向双脱粒滚筒技术

目前，国内生产的履带式联合收割机大部分采用纵向布置的轴流滚筒脱粒分离装置，该结构设计虽然脱粒排草顺畅，但存在以下问题：①脱粒和分离能力不强，在喂入量较大时，夹带损失增加；②脱粒滚筒的长度和筛箱的长度相当，易造成清选损失；③物料从输送槽向滚筒过渡时，需要 90 度转向，喂入功耗较大。

为了克服上述现有技术存在的缺陷，针对较难脱粒的作物品种，发行人开发了横向双脱粒滚筒技术。该结构设计通过在联合收割机脱粒机体上前后横向布置双脱粒滚筒，并在前后滚筒间设计物料通道，增大脱粒分离面积，提高作物的脱净率，减少夹带损失。同时，在该结构下，两个脱粒滚筒布置在筛箱的前半部，可有效降低清选损失。此外，该结构设计采用双滚筒设计，在保证脱粒面积的前提下，可有效减短滚筒的结构长度，使整机结构布局紧凑，协调性好，符合当前收获机械的发展趋势。

C.三风道清选系统及其它技术

发行人联合收割机还配置了三风道清选系统，通过在清选风机的出风口设置多风道，使风压可以同时作用在清选筛的各个部位，整个清选室风压均匀，提升了清选效率，有效降低了清选部的损失率和含杂率。

此外，发行人联合收割机的脱粒滚筒间隙与线速度设计合理，在保证脱净率的同时减少籽粒的破损。另一方面，用于输送粮食的各搅龙间隙均匀合理，衔接处平滑过渡，在保证粮食输送效率的同时能减少对籽粒的挤压。这两项技术有效降低了粮食的破碎率。

发行人联合收割机收割作物的损失率、含杂率、破碎率都远低于国家标准。具体对比情况见下表：

项目	损失率（%）		含杂率（%）		破碎率（%）	
	小麦	水稻	小麦	水稻	小麦	水稻
国家标准	≤1.2	≤2.8	≤2.0	≤2.0	≤1.0	≤1.5
发行人产品	＜0.4	＜0.8	＜0.7	＜0.5	＜0.2	＜0.6

注：行业标准数据取自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 JB/T5117—2006》中关于全喂入联合收割机作业性能要求标准

③零部件组装调校

发行人坚持自主研发和持续创新，在核心零部件的设计和自主化生产方面取得了重大突破。发行人联合收割机零部件自制率达到 90%以上（不含标准件），自制零部件包括底盘、变速箱、液压无级变速器及液压零部件、割台输送和脱粒清选系统、操控系统、粮食储存系统和电控系统等。

发行人自制零部件的匹配性良好，同时，通过公司出色的组装调校技术，能够使底盘、传动箱等自制核心零部件与发动机等外购零部件良好的兼容与匹配；通过制定一系列标准参数，使收割机各部件在工作过程中稳定的运行。此外，依托于发行人严格的质量管控体系，公司产品的可靠性进一步得到保证。

联合收割机的可靠性可以用“有效度”来衡量，发行人产品有效度指标与国家标准的对比见下表：

项目	生产查定 18 小时有效度	可靠性 300 小时有效度
国家标准	≥98%	≥93%
发行人产品	100%	＞95%

注：行业标准取自农业农村部发布的 DG-T014—2019《谷物联合收割机》中关于全喂入联合收割机生产查定要求标准，以及国家发改委发布的 JB-T6287—2008《谷物联合收割机可靠性评定试验方法》中关于全喂入联合收割机可靠性要求标准

发行人上述技术优势使其联合收割机产品的作业性能好、作业效率高、质量稳定，因此获得较高的用户认可度及良好的市场口碑，是公司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较高的核心因素。

（3）发行人联合收割机的核心技术指标以及主要竞争对手同类产品之间的差异情况

联合收割机的动力性能主要取决于发动机标定功率，作业效率可以体现在喂入量、作业速度、和生产率等指标上。同时，整机质量越小，联合收割机的防陷能力越强。

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发行人联合收割机产品的核心技术均达到市场同类产品先进水平，部分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发行人联合收割机产品主要机型核心技术指标与竞品机型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①锐龙跨区版与主要竞品机型核心指标对比

产品型号	发动机标定功率（kW）	整机使用质量（kg）	喂入量（kg/s）	作业速度（km/h）	水稻生产率（hm²/h）
久保田 PRO988Q-Q	72.9	4,040	4.0	0-4.86	0.3-0.5
雷沃 RG50S	74.0	2,970	5.0	＜5.14	0.4-0.7
发行人产品-锐龙跨区版	77.2	3,780	6.0	0.9-6.50	0.27-1.0

数据来源：久保田、雷沃重工官方网站及全国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相关性能指标为产品标准化配置条件下数据。

在作业效率方面，发行人主销机型之一锐龙跨区版的喂入量大于主要竞品机型，且作业速度和水稻生产率具有优势。在整机质量方面，发行人产品处于中间位置，防陷能力较强。

②锐龙旗舰版与主要竞品机型核心指标对比

产品型号	发动机标定功率（kW）	整机使用质量（kg）	喂入量（kg/s）	作业速度（km/h）	水稻生产率（hm²/h）
久保田 EX108Q	80.1	4,325	5.0	0-4.86	0.3-0.5
雷沃 RG60	92.0	4,200	6.0	≤5.65	0.5-1.0
发行人产品-锐龙旗舰版	88.0	3,730	7.0	0.9-6.50	0.19-1.1

数据来源：久保田、雷沃重工官方网站及全国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相关性能指标为产品标准化配置条件下数据。

在高端机型领域，发行人产品锐龙旗舰版的作业效率具有一定优势，其喂入量、作业速度和水稻生产率指标均高于主要竞品机型。在整机质量方面，发行人产品质量最小，防陷能力强。

③半喂入联合收割机与主要竞品机型核心指标对比

产品型号	发动机标定功率（kW）	整机使用质量（kg）	收割行数	作业速度（km/h）	水稻生产率（hm²/h）
久保田 PRO588i-G	49.2	2,691	4	0-5.4	0.27-0.47
星光农机 4LBZ-145	55.0	2,900	4	0-5.4	0.27-0.43
发行人产品-4LB-150	55.0	2,800	4	0-5.2	0.27-0.47

数据来源：久保田、星光农机官方网站及全国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相关性能指标为产品标准化配置条件下数据。

在半喂入联合收割机领域，发行人半喂入机型与主要竞品机型的收割行数均为 4 行，作业效率与竞品机型相当。在整机质量方面，发行人产品处于中间位置，防陷能力较强。

2、拖拉机相关核心技术情况

（1）拖拉机相关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发行人拥有的拖拉机相关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相关专利
1	动力换向及双离合动力换挡变速箱	自主研发	小范围试用	ZL201820203071.5
2	32+32 档 160-200 变速箱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ZL201721843592.9
3	电控动力输出结构	自主研发	小范围试用	ZL201822254010.4
4	动力输出总成	自主研发	大范围应用	ZL201721635151.X
5	动力换挡液压系统	自主研发	小范围试用	正在申请中
6	一体式传动箱结构	自主研发	小范围试用	正在申请中
7	履带拖拉机无人驾驶系统	自主研发	小范围试用	正在申请中
8	远程监控仪表	自主研发	大范围应用	正在申请中
9	拖拉机离合操纵助力机构及助力方法	自主研发	大范围应用	ZL202110599172.5 ZL202121189718.1
10	拖拉机爬行档结构	自主研发	大范围应用	正在申请中

（2）拖拉机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拖拉机的主要性能包括动力性能、使用性能、经济性能。动力性能好反映

为拖拉机的发动机功率足，牵引能力强，加速能力好，超负荷作业的水平高。使用性能好反映为拖拉机的操作灵活、安全舒适、故障率低、能与多种农机具配合作业、适合多种作业环境与作业内容。经济性能好反映为拖拉机的燃油、润滑油消耗量少，使用及维修费用低，经济效益高。

发行人针对不同作业环境、不同作业需求，开发出覆盖 50-240 马力段的拖拉机产品。根据发动机额定功率的不同，发行人产品可分为中小马力拖拉机和大马力拖拉机两大类，不同种类拖拉机的技术特点也不相同。

① 发行人中小马力拖拉机的技术特点

中小马力拖拉机是目前我国农村使用最广、拥有量最大的农用动力机械，承担着农田耕作、货物运输等主要作业项目的大量生产任务。对于中小马力拖拉机而言，灵活性、适应性是十分重要的特性。拖拉机必须适应当地的地形地貌和作业模式，才能提高其综合利用度，与多种机械配套进行工作。

发行人中小马力拖拉机具有轴距小的特点，在相同轮胎轮距条件下转弯半径更小，田间作业时更加灵活。此外，发行人产品的最小离地间隙较高，且轮胎配置的可选择性更多，在不同作业环境的适应性和通过性都较为出色。

针对中小马力拖拉机，发行人还开发了独创的一体式传动箱结构设计。该结构设计实现了传动箱体和末端壳体的一体化，使箱体的刚性大幅提高；所有传动孔系均布置在一个箱体内，孔系形位公差能达到较高精度，从而减少了齿轮等传动部件的磨损，延长了传动部件的使用寿命。同时，该设计结构紧凑，传动路线更加清楚，并且操作简便，提升了拖拉机的使用性能。此外，一体式传动箱结构减少了使用零件的种类和数量，简化了装配环节，从而降低了产品的制造和维修成本，提升了拖拉机的经济性能。

② 发行人大马力拖拉机的技术特点

当前国内拖拉机传动系统的主流配置还是同步器机械换挡型式，虽然其结构成熟可靠，且生产成本较低，但换挡时需要分离主离合器，切断动力传递，使驾驶员操作劳动强度较大。目前进口品牌占据了国内大马力动力换挡拖拉机

市场的垄断地位。虽然为数不多的国产品牌也推出了采用动力换挡配置的高端机型，但其核心部件传动箱仍然主要依靠进口。为打破进口品牌在该领域的垄断，实现国产替代，发行人自主研发了“动力换向及双离合动力换挡变速箱”。

“动力换向及双离合动力换挡变速箱”可同时实现动力换挡和动力换向。该结构设计的挡位配置密度大且没有挡位交叉，挡位分布更加合理。同时，主变速区段采用空间四边形结构，配置两个换挡离合器，通过凸轮操作器操控换挡同步器与两个多片湿式离合器的配合，可实现主变速整个区段的动力换挡，换挡过程平顺可靠，保证动力不中断；副变速区为三个挡位，均通过同步器换挡，其中两个为正常工作挡位，另一个为爬行挡位。另一方面，该结构设计下，主离合器布置在主变速和副变速之间，有利于降低副变速换挡同步器同步惯量，减少换挡时间，进而实现换挡自动化，在提高拖拉机作业效率的同时，使驾驶操作更加轻松。

综上所述，发行人中小马力和大马力拖拉机产品均具有使用性能和经济性能好的特点。发行人上述技术优势使公司产品在竞争十分激烈的拖拉机市场中保持一定的竞争优势，市场占有率保持相对稳定。

（3）发行人拖拉机产品主要机型核心技术指标与竞品机型的对比情况

拖拉机作为重要的农用动力机械，反映其动力性能的主要指标包括动力输出轴功率、最大牵引力等。同时，档位数量越多，最小离地间隙越高，拖拉机的适应性和通过性就会越强。此外，轴距越短，拖拉机的转弯半径越小，其灵活性就会越高；在动力性能相同的情况下，拖拉机的使用质量越小，油耗越低，其经济性能越好。

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发行人拖拉机产品的核心技术已达到市场同类产品先进水平。发行人拖拉机产品主要机型核心技术指标与竞品机型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①70 马力主销拖拉机机型与主要竞品机型核心指标对比

产品型号	动力输出轴功率（kW）	档位	最大牵引力（kN）	最小离地间隙（mm）	轴距（mm）	最小使用质量（kg）

常发 CFC704	44.3	前进 8/倒退 4	14.0	356	1,798	1,870
雷沃 M704-E	43.8	前进 8/倒退 8	10.5	350	1,900	1,780
发行人产品-WD704K	44.2	前进 8/倒退 8	≥15.8	345	1,845	2,060

数据来源：常发农装、雷沃重工官方网站及全国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相关性能指标为产品标准化配置条件下数据。

②90 马力主销拖拉机机型与主要竞品机型核心指标对比

产品型号	动力输出轴功率（kW）	档位	最大牵引力（kN）	最小离地间隙（mm）	轴距（mm）	最小使用质量（kg）
常发 CFD904	59.3	前进 12/倒退 12	18.5	347	2,164	2,620
雷沃 M904-Y	56.3	前进 12/倒退 12	19.5	400	2,122	2,990
发行人产品-WD904A	56.3	前进 12/倒退 12	≥16.8	385	2,012	2,760

数据来源：常发农装、雷沃重工官方网站及全国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相关性能指标为产品标准化配置条件下数据。

在 70 马力和 90 马力拖拉机领域，发行人产品性能较为均衡，在与主要竞品机型的对比中，大部分指标处于中间位置。良好的综合性能也使发行人 70 马力和 90 马力拖拉机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

③220 马力拖拉机与主要竞品机型核心指标对比

产品型号	动力输出轴功率（kW）	档位	最大牵引力（kN）	最小离地间隙（mm）	轴距（mm）	最小使用质量（kg）
东方红 LE2204	≥130.82	前进 16/倒退 8	≥50	410	3,140	8,610
雷沃 M2204-R	130.0	前进 16/倒退 16	40.0	450	2,730	6,850
发行人产品-WD2204A	137.0	前进 32/倒退 32（带爬行档）	≥45	430	2,860	6,300

数据来源：一拖股份、雷沃重工官方网站及全国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相关性能指标为产品标准化配置条件下数据。

在大马力拖拉机高端机型领域，发行人产品在保持较高动力性能的同时，通过合理的结构设计使整机质量减小，油耗更低，具有更好的经济性能。此外，发行人 220 马力拖拉机产品的档位设置更全面，具有更多速度选择，适用性更好。

综上，发行人拖拉机主要机型核心技术指标与主要竞品机型相比整体水平相当。

3、其他农机装备相关核心技术情况

发行人作为一家大型现代化农业机械装备制造商，除核心产品联合收割机

与拖拉机的核心技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之外，在其他的新兴农机领域亦呈现高速发展态势。

（1）其他农机装备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发行人拥有其他农机领域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相关专利
1	插秧机施肥系统及方法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正在申请中
2	插秧机移秧装置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正在申请中
3	控制插秧机秧台升降的多功能阀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正在申请中
4	宽窄行水稻插秧机	专利授权	大规模应用	ZL201010127011.8 ZL201720078624.4 ZL201620452473.X
5	烘干塔独立双出料结构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ZL201822260559.4
6	烘干塔干燥层进出风口黄金比例结构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ZL201822260535.9
7	粮食烘干机结构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ZL201822196775.7
8	拨粮轮自动检测旋转装置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ZL201921665657.4
9	喷雾机四轮同步转向液压系统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正在申请中
10	2T 型喷杆喷雾机静液压驱动系统	自主研发	小范围试用	正在申请中
11	单圆盘离心式撒肥装置	自主研发	小范围试用	ZL201920300988.1
12	浮球式液位传感装置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ZL201922190354.8
13	圆草捆打捆机铡刀自动复位装置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ZL201610229755.8
14	方草捆打捆机捆绳针总成装配工装及方法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ZL201611076023.6
15	采棉机的前桥传动	自主研发	小范围试用	正在申请中
16	棉花圆捆打包成型装置	自主研发	小范围试用	ZL202010822601.6 ZL202021702790.5
17	宽窄行插秧机技术	自主研发	小范围试用	正在申请中
18	变量施肥技术	自主研发	小范围试用	ZL202110295141.0
19	插秧机无人驾驶系统	自主研发	小范围试用	ZL202110203284.4 ZL202020540005.4 ZL202020538943.0 ZL202120346823.5 ZL202120565589.5
20	甘蔗收获机对刀调节机构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ZL202020586195.3
21	甘蔗收获机卸料装置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ZL202020716826.9

（2）其他农机装备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近年来，我国大力推进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且农业机械化的方向已经从主要粮食作物的耕种收环节向田间管理、烘干、秸秆综合处理等环节延伸；从粮食作物快速向棉油糖经济作物扩展，农业产业各领域各环节都迫切需要加

快“机器换人”。发行人紧跟农业机械化的发展趋势，同时结合市场需求，在插秧机、烘干机和田间管理机械等领域持续创新，致力于提升我国农业机械化的薄弱环节。

① 插秧机

发行人高速插秧机采用了自主研发的“侧深施肥技术”，可在插秧的同时进行施肥作业，省去传统作业施底肥和追肥的工序，节约作业成本。另一方面，该设计使作物对肥料的吸收效果好，成长速度快，且肥料利用率高，肥料流失少，利于环保。

同时，发行人高速插秧机还可搭配“精量穴直播装置”，能够同步进行开沟、起垄和播种作业，不仅播种量可根据需要进行精量调节，达到稻种节省的效果，而且能有效的实现节水栽培和防止倒伏。该装置行距可选、穴距可调，可适应不同地区、不同品种、不同栽培季节和不同种植习惯的水稻插秧作业需求。

发行人宽窄行高速插秧机利用作物边际优势的增产原理，通过调整插植秧苗的行间距，用一宽一窄的插植方法，增加了水稻秧苗的密度和叶面积指数，延长了叶片寿命，从而实现提高水稻产量和维持产量稳定性的效果。

随着现代农业作业向精细化、智能化发展的趋势，自动导航系统已经成为现代农业机械的重要组成部分。自动驾驶技术的应用，不仅可将作业者从繁重、单一的生产过程中解放出来，而且能有效提高作业的精度，减少生产过程中遗漏、浪费等现象。发行人高速插秧机的辅助驾驶系统能实现直线自动驾驶功能，使插出秧苗的整齐度更高。该功能既提升了插秧机的作业效率，又降低了作业人员的劳动强度，符合现代农业的发展趋势。

综上所述，发行人高速插秧机具有适应性、作业性能好，以及作业效率高的特点。

② 烘干机

烘干机的作业性能可以体现在烘干作物的爆腰率、破碎率和热损耗等方面。发行人在烘干机关键的干燥、缓苏和输送部位拥有多项专利技术，产品具有烘

干效率高、爆腰率和破碎率低的特点。

发行人谷物循环烘干机采用国内先进的横向多槽干燥部结构，不仅干燥面积大、而且热能损耗低。同时，发行人产品的干燥和缓苏时间比按照 1:5 设计，降水性能优越，可在保证烘干效果的前提下，降低热能损耗。

此外，发行人根据用户对水稻爆腰率及种子发芽率的优化改进需求，在检测热风温度功能的基础上增加了检测谷物温度的功能。该功能可有效提高种子的发芽率，降低作物的爆腰率，适合烘干价值较高的农作物，如种子和稻谷。

发行人自主设计的粮食烘干机结构，由烘干仓（包括底仓总成）、提升机、上搅龙总成及热风机组成。该结构设计可对粮食进行循环烘干，烘干效率高，且大幅减轻了作业人员的劳动强度。此外，发行人的多热源烘干设计与缓苏比设计，使烘干机适合包括油菜、玉米、大豆、谷子等多种作物的烘干作业，达到一机多用的效果，提高了烘干机的经济性。

发行人烘干机的发芽率、降水率和破碎率与国家标准的比较如下：

项目	发芽率（%）	降水率（%）/h	破碎率（%）
	水稻（9108）	水稻	水稻（9108）
国家标准	≥80	≥0.4	≤0.3
发行人产品	≥85	≥0.6	≤0.3

注：行业标准数据取自农业农村部发布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大纲 DG/T 017—2019》中关于谷物烘干机作业性能要求标准

③ 田间管理机械

经过多年的研发和创新，发行人推出了以喷杆喷雾机和植保无人机为组合的田间管理机械系列产品，形成了高低搭配的作业模式，实现了防控一体的田间管理能力，可以满足用户对水稻、小麦、玉米、油菜、大豆、果树等各种作物的多项管理需求。

发行人喷雾机拥有宽泛的压力调节范围、稳定的喷雾压力和较细的雾滴直径，同时再通过喷洒量的调节，可适用于作物的整个生长期。此外，细化的雾滴具有较强的附着力和弥漫性，雾滴在作物表面充分停留，既提升了药液的利

用率，又减少了药液流失和对土壤的污染。因此，发行人田间管理机械具有作业性能好和适应性好的特点，可满足用户田间除草、病虫害防治和施肥增收等各项作业需求。

除插秧机、烘干机和田间管理机械外，发行人还在采棉机、打捆机和甘蔗机等产品上进行研发创新，逐步建立自身技术优势、丰富产品种类，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满足现代农业全程全面机械化需求的专业装备。

4、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提高了农机产品的性能和质量，并以此获得良好的市场前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农业机械整机收入	342,400.32	672,307.72	441,558.88	397,323.28
主营业务收入	346,645.56	689,218.32	455,259.58	408,476.73
占比	**98.78%**	**97.55%**	**96.99%**	**97.27%**

注：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包括联合收割机、拖拉机、插秧机、打捆机及其他农业机械整机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研发成果情况

1、所获得的重要奖项及荣誉情况

发行人获得的省级以上科技类奖项具体如下：

序号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获奖项目
1	2009 年	江苏省重点实验室	省科技厅、财政厅	-
2	2010 年	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机械工程协会	油菜生产机械化关键技术与装备
3	2011 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江苏省人民政府	高性能半喂入和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的研制
4	2013 年	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切纵流智能联合收割机关键技术开发及应用
5	2016 年	江苏省农机工业成果转化奖一等奖	江苏省农业机械工业协会	4LZ-6.0F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收割机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
6	2016 年	江苏省农机工业科技创新先进单位	江苏省农业机械工业协会	-
7	2017 年	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机械工程协	高效能履带式全喂入水稻联合收获机关键技术与装备

序号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获奖项目
			会	
8	2018 年	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智能化履带式全喂入水稻联合收获机关键技术与装备

2、主持或参与制定的行业标准情况

发行人主导及参与制定了行业标准 5 件，具体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标准号	是否现行有效
1	拖拉机操纵件、指示器及信号装置的标志	行业标准	JB/T 11972－2014	是
2	拖拉机用线束	行业标准	JB/T 11971－2014	是
3	联合收获机械安全标志	行业标准	NY 2608－2014	是
4	谷物联合收割机可靠性评价方法	行业标准	NY/T 2848－2015	是
5	谷物联合收割机适用性评价方法	行业标准	NY/T 1645－2008	是

3、所获得的专利情况

发行人将科研成果及核心技术转化为专利进行保护和应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 516 项专利，其中 25 项发明专利。具体参见本节之“五/（二）/2、专利”。

（三）发行人在研项目及研发投入情况

1、发行人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拟达到的目标	主要研发人员	预算（万元）	项目进展	与同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1	三行棉花自走式收获打包一体机	集三行棉花收获、打包一体，整车还可以储存一个圆柱棉包，可以大大的节省因棉箱满来回送棉的过程，提高收获效率，达到日收棉花 200-250 亩；整机结构紧凑、转弯半径小，重量轻，且机型采用智能全电液控制，自动对行、自动升降，最终实现无人驾驶	蒋伟俊、朱伟伟、吴国辉李晓斌	1,000.00	样机试制阶段	行业先进
2	茎穗兼收轮式玉米机的开发	在中原轮式玉米机上更换新式割台、增加切草机构、草箱可同时收玉米果穗与秸秆、碎草的一款多功能玉米收货机	吴江伟、刘超、李水晶、邹作佳、李岗、吴晓宾、霍杨	900.00	样机试制阶段	行业持平
3	切段式甘蔗收获机	主要适应山区、丘陵区域的小地块作业。外围宽度尺寸在行业中	张涛、彭厚今、范立广、	1,300.00	样机试制阶段	行业先进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拟达到的目标	主要研发人员	预算（万元）	项目进展	与同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的开发	属最小，可适应更小的种植行距的收获；整机结构紧凑，轻量化设计，重心低，整机一体化智能电液控制，静液压无级变速行走系统，具有操控灵活、轻便，舒适度高等优点。地头碾压少，有效保护宿根	高剑英、李跳跳、邵磊、束志新、霍扬			
4	巨龙 200 马力机型的开发	采用双横轴流滚筒脱粒、多风道往复振动筛清选、高地隙底盘、大直径割台喂入搅龙、大马力发动机等，实现大喂入量和高性能作业，满足农场大田块作业需求	史文娟、王国鑫、周毅、张俊成、殷丹俊、于长庆	1,200.00	样机试制阶段	行业领先
5	新款大马力轮式机机型的研发试制	在轮式小麦机的基础上，加长脱粒清选系统、提升了动力、加宽了割幅等，实现大喂入量和高性能作业，满足农场大田块作业需求	崔冶、孔水平、周毅、史文娟、于长庆、王国鑫	900.00	试验阶段	行业先进
6	160 马力动力换向拖拉机开发	动力换向，电控湿式离合器，操纵方便舒适，可实现无人驾驶；模块化设计，便于装配、维修以及后续升级改进；整机重量轻、转弯半径小、离地隙高、密封性好、档位分布密，能够满足不同用户需求；动力输出具有反转装置，便于农机具杂物清理；悬挂系统提升高度高，作业时的通过性好	汪昌华、王占义、宋美华	950.00	样机试制阶段	行业先进
7	超级飞龙泰国机型的开发	在国内超级飞龙的基础上开发此机型，做了泰国市场适应性的调整，目的是提升泰国市场需求的作业性能和作业效率	王军、于长庆、周毅、王国鑫	900.00	小批量生产	行业领先
8	120 底盘水田前桥开发	用于配套 120-140 马力水田拖拉机，采用全密封结构、水田密封性好；转弯半径小、转角大，中央传动齿轮尺寸小，离地间隙高，通过性好；采用中置油缸有效防止意外撞击和泥水侵蚀，实现旱地、水田两用且使用寿命大大提高	王晓东、刘兰新、王小松	950.00	设计阶段	行业先进
9	履带式多功能一体机的改进	采用双泵双马行走达驱动，可挂接割晒台、运粮斗、打浆机、旋耕机、推土铲，实现割晒、运粮、打浆、旋耕、整地多功能作业	周毅、王国鑫、殷丹俊、张俊成、朱静	800.00	小批量生产	行业领先
10	WE704 拖拉机窄轮距前桥开发	采用中置转向油缸，全密封结构、适应性好、转向半径小、操纵灵活，配套 WE704 窄轮距拖拉机，针对特定种植方式能满足不同用户的使用要求	汪昌华、刘兰新、储维	800.00	小批量生产	行业先进

2、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情况

发行人注重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通过持续的理论学习和技术沟通，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和成果转化能力。发行人与多所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了深入的产学研合作，报告期内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类型	时间	合作方	发行人主要权利义务	合作方主要权利义务	费用情况
高性能大喂入量玉米稻麦联合收获机研制	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2016.7-2018.12	江苏大学	作为主持单位，负责制定总体方案，组织项目实施	作为技术依托单位，参与制定总体方案，参与项目实施	财政经费
基于北斗的联合收获机导航和作业信息监测技术研发	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2017.7-2020.6	江苏大学	参与制定总体方案，参与项目实施	负责制定总体方案，组织项目实施	财政经费
丘陵山区主要特色作物适度规模生产全程机械化关键技术集成与示范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项课题实施合作	2018.6-2020.12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课题参加单位，参与和配合课题组织实施，具体负责所承担的课题（或子课题）任务实施	课题承担单位，全面负责课题各项工作，按照课题任务书要求组织实施研究工作，合理安排和管理使用经费，对课题任务完成情况负总责	财政经费
履带自走式芦苇收获捆扎一体机关键技术研究	2019 年度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现代农业）	2019.7-2023.6	江苏大学、农业农村部南京农业机械化研究所	负责制订总体方案，组织项目实施	参与制定总体方案，参与项目实施	财政经费
联合收获机作业信息物联网感知及故障诊断关键技术	2019 年镇江市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现代农业）	2019.6-2021.5	江苏大学	参与制定总体方案，参与项目实施	参与制定总体方案，参与项目实施	财政经费
低碾压率再生稻联合收获机关键技术研究与开发	技术开发委托	2021.1-2021.12	江苏大学	委托方，委托江苏大学研究开发，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受委托方，接受委托并进行研究开发	发行人支付江苏大学 50.00 万元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高性能大喂入量玉米稻麦联合收获机研制的知识产权及归属

知识产权的归属系根据双方对所形成知识产权的贡献程度由双方协商确定。该项目形成专利权共 8 项，其中发行人共 3 项，江苏大学共 5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发行人	
序号	具体专利权
1	一种用于收割机清选筛的电控调节开度机构 201820088098.4
2	一种联合收割机防堵防缠的割台搅龙 201820399688.9
3	一种动力传递箱体结构及使用该结构的收割机 201820985754.0

发行人	
序号	具体专利权
江苏大学	
序号	具体专利权
1	一种栅格间距可调的玉米税粒凹板 201710277687.7
2	一种玉米籽粒脱粒分离装置 201810633107.8
3	一种可多参数测控的玉米脱粒试验装置 201810686417.6
4	一种可变侧倾角的分段式防堵清洗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201810686417.6
5	收获机脱出物自动均匀装置与自动调节方法 201810228078.7

（2）基于北斗的联合收获机导航和作业信息监测技术研发的知识产权及归属

知识产权的归属系根据双方对所形成知识产权的贡献程度由双方协商确定。该项目形成专利权和专利申请共 10 项，其中发行人共 3 项专利权，江苏大学共 7 项专利权和专利申请。具体情况如下表：

发行人	
序号	具体专利权
1	收割机粮仓卸粮口防堵塞装置 201822231698.4
2	收割机驻车制动装置 201822262458.0
3	一种收割机液压系统 201920424092.4
江苏大学	
序号	具体专利权/专利申请
1	一种激光对射式谷物流量监测实验平台装置 201821270609.0
2	一种谷物收集装置以及基于 U－Net 网络的谷物含杂破碎状态实时监测系统和方法 201910804445.8
3	一种基于北斗定位的地块面积测量装置与方法 201920199391.2
4	一种基于北斗和视觉的联合收获机组合导航方法及导航系统 201910909868.6
5	一种联合收获机粮箱 201720874320.9
6	一种激光对射式谷物流量监测实验平台及控制方法及控制方法 201810895345.6
7	一种刮板式输粮的谷物流量监测方法及监测系统 201910299714.X

（3）丘陵山区主要特色作物适度规模生产全程机械化关键技术集成与示范的知识产权及归属

知识产权的归属系根据双方对所形成知识产权的贡献程度由双方协商确定。该项目形成专利权/专利申请共 7 项，其中发行人共 2 项专利权，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共 5 项专利权/专利申请。具体情况如下表：

发行人	
序号	具体专利权
1	一种收割机切割器 202020869377.1
2	一种 360°卸粮操作杆结构 202020591583.0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序号	具体专利权
1	一种排种器防倾斜装置 201910038110.X
2	一种用于深松时的动态仿生碎土器 201910017668.X
3	一种丘陵山地防侧翻调平底盘 201910158280.1
4	农业动力机械 202010404569.X
5	一种纵向摇摆式高地隙喷雾机底盘 201910413945.9

（4）履带自走式芦苇收获捆扎一体机关键技术研究的知识产权及归属

知识产权的归属系根据双方对所形成知识产权的贡献程度由双方协商确定。该项目尚未形成知识产权。

（5）联合收获机作业信息物联网感知及故障诊断关键技术的知识产权及归属

知识产权的归属系根据双方对所形成知识产权的贡献程度由双方协商确定。该项目形成专利权及专利申请共 6 项，其中发行人共 2 项专利权，江苏大学共 4 项专利申请。具体情况如下表：

发行人	
序号	具体专利权
1	收割机割晒、直收、捡拾一体机动力换挡结构 202020870283.6
2	一种收割机的分禾装置 202020869163.4
江苏大学	
序号	具体专利申请
1	一种基于 Mask R-CNN 的谷物含杂-破碎识别方法与系统 202110376474.6
2	一种谷物品质实时检测装置和方法 202011038631.4
3	一种联合收获机喂入量在线预测装置及方法 202011008723.8
4	一种联合收获机作业中堵塞故障诊断方法及系统 202110321753.2

（6）低碾压率再生稻联合收获机关键技术研究与开发的知识产权及归属

知识产权的归属由归发行人所有。该项目处于研发阶段中，尚未形成知识产权。

发行人上述合作研发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	12,459.35	29,924.85	19,179.25	14,932.38
营业收入	357,407.05	697,679.63	462,565.62	413,536.98
占营业收入比例	3.49%	4.29%	4.15%	3.61%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工资薪酬	6,698.75	11,834.03	7,927.77	6,955.32
研发领料	5,322.88	17,062.70	10,560.99	7,521.82
折旧及摊销	128.67	286.25	284.54	156.28
其他费用	309.05	741.85	405.95	298.95
合计	12,459.35	29,924.85	**19,179.25**	**14,932.38**

（四）发行人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研发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职员工 17,886 人，其中研发人员 1,232 人，研发人员占比 6.89%。研发人员中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数为 155 人，占研发人员总人数的 12.58%。

2、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主要依据以下几个标准：（1）在公司研发岗位上担任重要职务；（2）为公司核心技术领域的主导人物，拥有深厚且与公司业务相匹配的资历背景以及丰富的研发经验；（3）在公司研发项目中承担重要工作，

对公司主要知识产权的发明与设计具有重要贡献。发行人根据上述标准综合评估，最终确定核心技术人员为邢立成和汪昌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学历背景	专业技术资质	主要科研成果和获得奖项情况、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1	邢立成	技术总工程师	本科	初级工程师	2005 年至今任职于沃得农机，先后担任技术部技术骨干、技术部副总工程师、收割机总工程师；主持了发行人全系列稻麦、杂粮等联合收割机的开发和改进工作，获奖情况如下： 1、高效能履带式全喂入水稻联合收割机关键技术与装备，获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2、4LZ-6 型谷物联合收割机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获镇江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3、2014 年被评为江苏省农机系统劳动模范
2	汪昌华	拖拉机总工程师	本科	中级工程师	2007 年至今任职于沃得农机，先后担任整机项目研发负责人、拖拉机总工程师；主导设计 30/40/1104G/1504/1804A/1104D/2204 动力换挡机型开发，获得多项发明专利

3、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发行人与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已签订知识产权保护协议，对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期以及离职后两年内竞业禁止相关内容进行了约定。

激励机制方面，发行人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技术交流机会，支持其参与各种学习及参展活动，积极鼓励包括核心技术人员在内的全部研发人员对技术进行钻研、创新与优化，并制定了研发项目绩效考核办法以及专利奖励、项目奖励等措施。

4、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过变化。

（五）发行人的研发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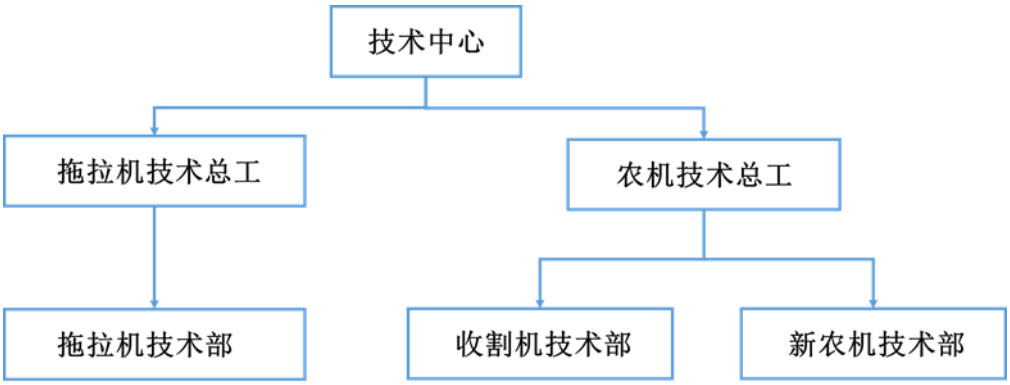

发行人设立专门的技术中心，由总经理直接领导。技术中心下设拖拉机技术总工部门和农机技术总工部门，农机技术总工部门下设收割机技术部和新农机技术部。

拖拉机技术部、收割机技术部和新农机技术部实行总工领导下的项目负责人制度。其中，拖拉机技术部主要负责拖拉机产品的设计开发工作；收割机技术部主要负责谷物类收获机械（包括轮式、履带式等）、玉米类收获机械等收获机械产品的研发工作；新农机技术部根据产品细分品类分为插秧机项目组、采棉机项目组、旋耕机项目组、烘干机项目组、打捆机项目组、田间管理机械项目组，各项目组长在总工领导下负责各自产品的研发设计工作。

发行人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通过市场调研报告获取用户反馈，并结合发行人自身制定的产品战略计划进行研发立项。研发需求经总经理评审和批准后，由技术部门编写设计任务书，确定研发项目的内容和职责权限。项目研发完成后，公司先根据设计开发结果进行小批量生产，当样机试验通过后，公司再根据市场需求确定投产并根据用户反馈对产品进行跟踪改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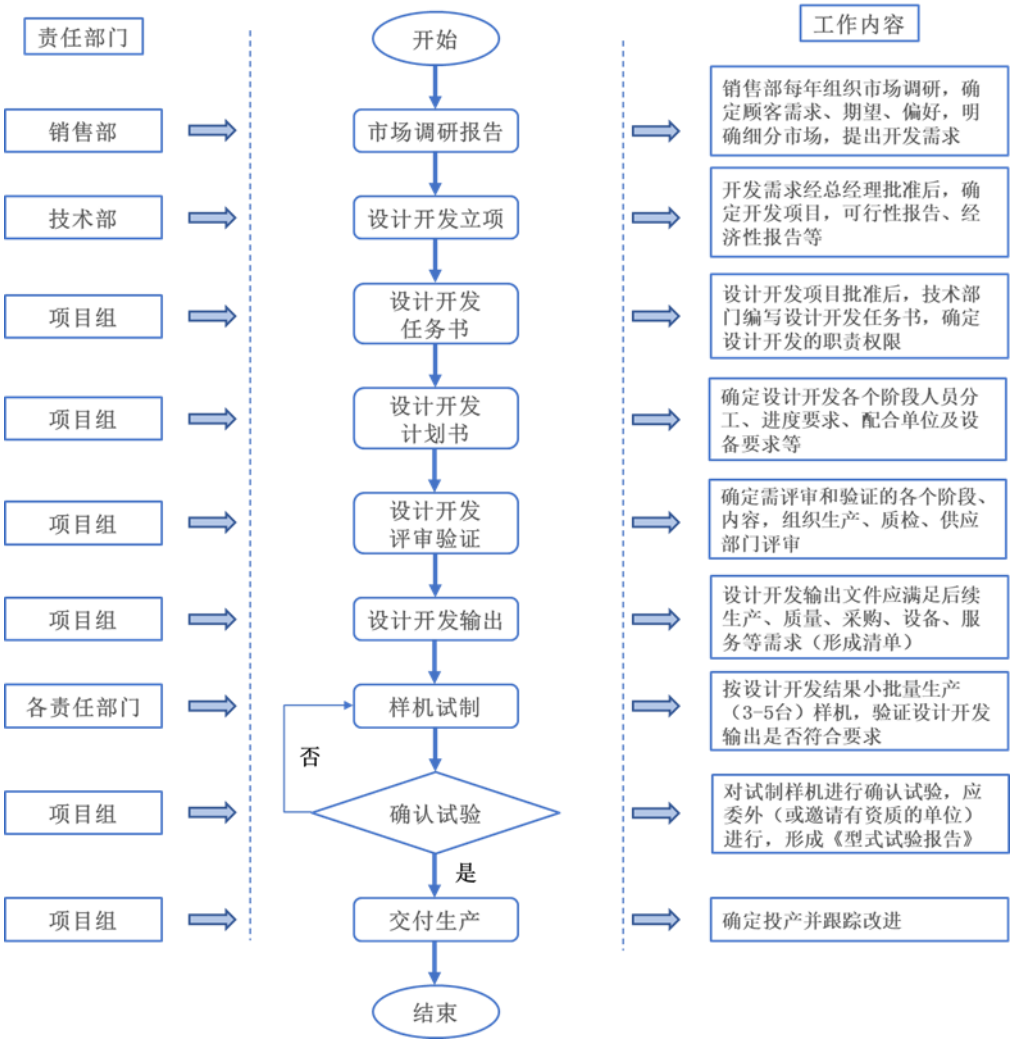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发行人秉持精益求精的研发理念，以先进技术增强核心竞争力为目标，建立了完善、高效的研发体系。公司重视人才队伍培养建设，持续增加研发投入，保持公司核心技术的不断创新。同时，公司坚持以自主研发、合作研发与吸收创新相结合的方式，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和成果转化能力。

1、完善研发体系，规范研发管理

发行人不断完善自主创新工作机制，制定了《产品一致性控制制度》、《设计与开发控制程序》、《技术部各技术人员职责与考核》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对新产品开发及产品改进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控制，保障发行人技术创新工作有条不紊的推进，确保产品开发及产品改进能够满足顾客需求的同时，也符合有关标准和法律法规的要求。

2、持续引进和培养优秀的研发人才，完善考核机制，激发创新动力

发行人注重人才培养，建立了全面系统的人才培养体系，优化人才资源配置，引导和激励员工向复合型人才方向发展。发行人利用自身丰富的人力资源优势、强大的创新制造能力和完备的生产平台，开展广泛深入的研发工作。同时，发行人积极与国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进行合作，引进先进理念和先进技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科技创新能力。

同时，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人员激励与考核机制，将研发整体目标逐级分解并最终落实到个人，较大的促进了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公司对具体研发项目设立了考核制度及优秀员工奖励机制，以技术难度、技术前瞻性、技术重要性等因素为综合考核指标，强化员工及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激发技术创新的动力，保证持续创新能力。

3、持续增加研发投入，为持续创新和研发提供保障

发行人作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农机工业科技创新先进单位和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承担单位，长期深耕于农业机械领域核心技术的研发创新，不断巩固公司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增加研发投入，为完善研发体系、培养研发人才、改善研发环境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4、自主研发、合作研发与吸收创新相结合

发行人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合作研发与吸收创新相结合的创新方式，注重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通过持续的理论学习和技术沟通，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和成果转化能力。

发行人与江苏大学、南京农业机械化研究所开展了深入的产学研合作。公司已拥有江苏省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江苏省农业装备与智能化高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和技术中心，在提升公司技术水平的同时，增强了我国农业机械装备的配套能力。

发行人未来将继续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积极对接最新科研理论和学术成果，将公司打造成国内先进的农业机械领域科技成果转化平台。

七、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4 家境外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境外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经营情况
1	沃得泰国	泰国	主营业务为农业机械及其配件的销售
2	沃得越南	越南	主营业务为农业机械及其配件的销售
3	沃得新加坡	新加坡	自设立以来无实际经营业务
4	沃得农机国际	新加坡	自设立以来无实际经营业务（于 2021 年 9 月 6 日注销）

自成立之日起至报告期末，4 家境外子公司始终按照当地的法律法规开展业务，未涉及任何重大的违法行为。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规章制度规范运作，股东通过现场或委托方式出席历次会议。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全体董事均出席历次会议。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全体监事均出席历次会议。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等。

公司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勤勉尽责地履行职权，准时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本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和解聘，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董事会秘书的法律责任等。

公司董事会秘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规章制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等工作，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重要作用。

（六）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成员
战略委员会	王伟耀	王伟耀、朱林军、陈志
审计委员会	庄虎珍	庄虎珍、王伟耀、陈志
提名委员会	陈志	陈志、王伟耀、吴士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志	陈志、王伟耀、吴士江

公司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公司规章制度规范运作，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化。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自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制定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均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诚信勤勉、履职尽责、有效制衡，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功能不断得到完善。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中天运会计师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天运[2021]核字第 90393 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2017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 1 名电工在工程制造部检查、维修起重机的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其死亡。

丹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丹）安监罚（2018）大队 006 号），决定对发行人处以人民币 23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3 月 13 日，丹阳市应急管理局（2019 年丹阳市进行机构改革，市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不再保留，新组建市应急管理局整合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职责等）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农机（包括其前身沃得有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除 2017 年 9 月 2 日发生一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外，该公司未发生其他生产安全事故。上述事故系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该公司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丹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其处以 23 万元人民币罚款但情节不严重，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对上述事故进行行政处罚外，该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0 年 7 月 23 日、2021 年 1 月 18 日、2021 年 8 月 3 日，丹阳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农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交通运输行政处罚

2019 年 8 月 20 日，重庆市交通行政执法总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渝交执罚（2019）10202101087 号），认定公司存在超限运输（重量超限）行为，决定对公司给予罚款人民币 2,000 元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6 月 11 日，任县交通运输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101036），认定公司存在人为干扰卫星定位装置信号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决定对公司给予罚款人民币 2,000 元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9 月 29 日、2021 年 1 月 19 日、2021 年 9 月 14 日，丹阳市交通运输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农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相关道路运输业务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道路运输、路政管理、公路安全等方面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 3 起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整改措施，不会构成发行人首发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十/（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七、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仲裁等或有事项。**现阶段，发行人存在与星光农机专利诉讼事项，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条件的情形，也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丹阳实业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主要以投资沃得农机为主，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丹阳实业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丹阳实业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提供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发行人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4）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愿意赔偿相应损失。

2、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承诺

（1）本人（包括本人直系亲属，下同）及本人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提供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发行人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赔偿相应损失。

（三）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江苏沃得经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合计共 60 家企业。

1、60 家企业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60 家企业中，主营制造业的企业共 23 家，其中报告期内实际开展生产制造的企业共 18 家，其余 5 家企业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生产制造。60 家企业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其中 37 家企业主营不涉及制造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	江苏沃得丹棉纺织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无实际业务。
2	江苏华阳纺织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无实际业务。
3	丹阳濠江纺织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无实际业务。
4	丹阳市沃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普通货物运输、装卸。
5	江苏沃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开发、销售、出租房产。
6	江苏沃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开发、销售、出租房产。
7	海南海尼旅业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住宿、餐饮、酒类、商务咨询服务。
8	镇江沃得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商铺招商、出租、销售；物业出租、管理。
9	江苏腾跃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无实际业务。
10	江苏沃得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装载机、挖掘机、起重机及其他工程机械及配件的销售。
11	沃得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挖掘机、装载机融资租赁。
12	江苏沃得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张阿美控制的企业，张阿美持有其 50.00%的股权。	农业技术开发、咨询、推广。
13	沈阳沃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出租。
14	江苏沃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丹徒分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开发、销售、出租房产。
15	丹阳市曲阿财务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代理记账、经济管理咨询服务。
16	句容市真绩现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无实际业务。
17	海南海之语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土木工程、建筑工程、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咨询服务。
18	海南海尼旅业有限公司石梅湾威斯汀酒店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住宿、餐饮、酒类、商务咨询服务。
19	丹阳市沃得战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王伟耀、张阿美控制的企业，王伟耀持有其 80.00%的股权，张阿美持有其 20.00%的股权。	无实际业务。
20	丹阳沃得机电销售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曲轴、气门、活塞销及配件的销售。
21	镇江富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物业管理服务。
22	丹阳市富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再生资源的回收与批发。
23	真绩集团有限公司（BVI）	王伟耀控制的 BVI 企业，王伟耀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无实际业务。
24	沃得机电（美国）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美国企业。	无实际业务。
25	沃得控股有限公司（BVI）	王伟耀控制的 BVI 企业，王伟耀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无实际业务。
26	沃得国际	王伟耀控制的 BVI 企业，王伟耀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无实际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27	沃得香港	王伟耀控制的香港企业。	无实际业务。
28	沃得农机控股（BVI）	王伟耀控制的 BVI 企业。	无实际业务。
29	沃得集团（开曼）	王伟耀控制的开曼企业。	无实际业务。
30	沃得农机（BVI）	王伟耀控制的 BVI 企业。	无实际业务。
31	江苏沃得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王伟耀之兄王卫国持有其 14.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无实际业务。
32	丹阳市水晶山生态农庄	王伟耀之兄王卫平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餐饮。
33	丹阳市丹北镇嘉瑞达旅馆	王伟耀之兄王卫平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住宿。
34	丹阳市加美座椅厂	张阿美之兄张庆林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无实际业务。
35	丹阳市埤城镇加美门业经营部	张阿美之兄张庆林之配偶朱爱华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防火、防盗门的销售。
36	丹阳市开发区同视眼镜贸易行	王伟耀之子王钰之配偶胡斯诗之父胡世锚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眼镜销售。
37	丹阳市宏发气体充装厂	王伟耀之姐王杜兰之子聂诚之配偶王海霞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工业气体的分装、销售。

（2）其中 5 家企业主营涉及制造业但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	江苏沃得机床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机床及配件的生产及销售。
2	江苏沃得起重机安装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起重机械的安装、改造、维修。
3	江苏沃得高精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高精密工程机械配套件的制造。
4	沃得精机	王伟耀控制的新加坡企业。	精密机床部件的研发与生产。
5	沃得工业（泰国）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泰国企业。	钢制家具、园林机械的生产及销售。

（3）其中 18 家企业主营涉及制造业且报告期内开展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	丹阳市富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机械配件的制造。
2	江苏沃得植保机械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园林机械、汽油发动机及配件的制造。
3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曲轴、气门、活塞销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4	沃得精机（中国）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机床及其配件的出口、研发、生产及销售。
5	沃得重工（中国）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装载机、挖掘机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6	江苏真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大型工程施工机械及关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键零部件开发、制造。
7	江苏沃得起重机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起重机械及配件的生产加工。
8	沃得精机（沈阳）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机床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9	沃得精密机床部件（江苏）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精密机床关键部件的研发与生产。
10	沃得草坪动力设备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美国企业。	园林机械的生产和销售。
11	江苏沃得家俬有限公司	王伟耀之子王栋控制的企业，王栋持有其 60.00%的股权。	钢制家具生产及销售。
12	丹阳市嘉瑞达工具有限公司	王伟耀之兄王卫平控制的企业，王卫平持有其 80.00%的股权。	钻头、空气滤清器的研发、生产、销售。
13	丹阳市扑克牌厂	王伟耀之兄王卫平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印刷。
14	丹阳市伟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王伟耀之姐王卫霞、王卫霞之配偶魏英友控制的企业，魏英友持有其 51.00%的股权，王卫霞持有其 49.00%的股权。	铸件的生产、销售。
15	丹阳市丹北镇伟龙农机配件厂	王伟耀之姐王卫霞之配偶魏英友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过滤网的生产、销售。
16	丹阳市鑫加美门业有限公司	张阿美之兄张庆林、张庆林之配偶朱爱华控制的企业，张庆林持有其 50.00%的股权，朱爱华持有其 50.00%的股权。	防火、防盗门的研发、生产、销售。
17	丹阳市加美座椅有限公司	张阿美之兄张庆林、张庆林之配偶朱爱华控制的企业，张庆林持有其 50.00%的股权，朱爱华持有其 50.00%的股权。	座椅的研发、生产、销售。
18	江苏沃得经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沃得植保持有其 49.00%的股权的企业。	机械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注：江苏沃得经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上述 5 家主营涉及制造业但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的企业股权结构

（1）江苏沃得机床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富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苏沃得机床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630.32	34.50%
2	真绩集团有限公司（BVI）	456.75	25.00%
3	邵建军	219.24	12.00%
4	孙富顺	95.92	5.25%
5	郑育林	95.92	5.25%
6	张伟新	82.22	4.50%
7	葛宝平	82.22	4.50%
8	朱双富	54.81	3.00%
9	郑荣夫	36.54	2.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10	吴玉芳	36.54	2.00%
11	舒建飞	36.54	2.00%
合计		**1,827.00**	**100.00%**

如上表所述，真绩集团有限公司（BVI）系王伟耀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系王伟耀控制的企业，故该企业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2）江苏沃得起重机安装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苏沃得起重机安装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沃得起重机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如上表所述，江苏沃得起重机安装有限公司系江苏沃得起重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沃得起重机有限公司系王伟耀通过沃得国际间接持股 63.77%的企业，其中沃得国际系王伟耀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故该企业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3）江苏沃得高精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苏沃得高精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沃得重工（中国）有限公司	2,500.00	100.00%
合计		**2,500.00**	**100.00%**

如上表所述，江苏沃得高精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系沃得重工（中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沃得重工（中国）有限公司系王伟耀控制的企业，故该企业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4）沃得精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沃得精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沃得控股有限公司（BVI）	29,539.10	73.85%
2	王伟耀	20.00	0.05%
3	Minshun Private Limited	5,410.00	13.53%
4	其他	5,030.90	12.57%
合计		**40,000.00**	**100.00%**

如上表所述，沃得精机有限公司系沃得控股有限公司（BVI）的控股子公司，沃得控股有限公司（BVI）系王伟耀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故该企业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5）沃得工业（泰国）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沃得工业（泰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泰铢）	出资比例
1	江苏沃得家俬有限公司	450.00	90.00%
2	王钰	25.00	5.00%
3	江苏沃得植保机械有限公司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如上表所述，沃得工业（泰国）有限公司系江苏沃得家俬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沃得家俬有限公司系王伟耀之子直接持股 60.00%的企业。

3、上述 18 家主营涉及制造业且报告期内开展业务的企业的股权结构

（1）丹阳市富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曾用名：丹阳市真空镀铝材料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丹阳市富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瑞洪	3,500.00	35.00%
2	邵国平	3,500.00	35.00%
3	朱双富	3,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王伟耀委托朱瑞洪、邵国平、朱双富代其合计持有丹阳市富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故丹阳市富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2）江苏沃得植保机械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苏沃得植保机械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真绩集团有限公司（BVI）	15,120.00	94.03%
2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960.00	5.97%
合计		**16,080.00**	**100.00%**

如上表所述，江苏沃得植保机械有限公司系真绩集团有限公司（BVI）的控股子公司，其中真绩集团有限公司（BVI）系王伟耀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故该企业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3）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沃得重工（中国）有限公司	104,686.39	65.43%
2	邵国平	4,800.00	3.00%
3	朱双富	4,800.00	3.00%
4	邵建军	4,800.00	3.00%
5	张阿美	3,520.00	2.20%
6	丹阳市埤城镇西沟荡村民委员会	3,393.61	2.12%
7	朱瑞洪	3,200.00	2.00%
8	郑立军	2,400.00	1.50%
9	贾海霞	2,400.00	1.50%
10	郑荣夫	2,400.00	1.50%
11	王国良	1,600.00	1.00%
12	朱平国	1,600.00	1.00%
13	郑育林	1,440.00	0.90%
14	葛宝平	1,280.00	0.80%
15	吴玉芳	1,280.00	0.80%
16	潘红伟	1,200.00	0.75%
17	赵金发	1,200.00	0.75%
18	孙富顺	1,200.00	0.75%
19	王腊耇	800.00	0.50%
20	郑秋霞	800.00	0.50%
21	周建华	800.00	0.50%
22	朱建文	800.00	0.50%
23	张伟新	800.00	0.5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24	朱跃斌	800.00	0.50%
25	舒建飞	640.00	0.40%
26	胡必友	480.00	0.30%
27	邵静仙	480.00	0.30%
28	庄国胜	480.00	0.30%
29	朱金年	480.00	0.30%
30	朱国云	480.00	0.30%
31	杨建军	320.00	0.20%
32	丁丽君	320.00	0.20%
33	吴新芳	320.00	0.20%
34	杨万明	320.00	0.20%
35	王卫东	320.00	0.20%
36	陈金云	320.00	0.20%
37	陈学林	320.00	0.20%
38	杨国志	320.00	0.20%
39	聂金春	320.00	0.20%
40	张强	320.00	0.20%
41	王庆云	320.00	0.20%
42	魏英友	160.00	0.10%
43	朱建军	160.00	0.10%
44	张文忠	160.00	0.10%
45	聂燕	160.00	0.10%
46	王金英	160.00	0.10%
47	王志宏	160.00	0.10%
48	王士林	160.00	0.10%
49	朱金堂	160.00	0.10%
50	朱景平	160.00	0.10%
合计		**160,000.00**	**100.00%**

如上表所述，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系沃得重工（中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沃得重工（中国）有限公司系王伟耀控制的企业，故该企业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4）沃得精机（中国）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金盼沃得精机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沃得精机（中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沃得精机	7,790.00	100.00%
合计		**7,790.00**	**100.00%**

如上表所述，沃得精机（中国）有限公司系沃得精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沃得精机有限公司系王伟耀控制的企业，故该企业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5）沃得重工（中国）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沃得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沃得重工（中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57.97%
2	沃得国际	4,350.00	42.03%
合计		**10,350.00**	**100.00%**

如上表所述，沃得国际系王伟耀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系王伟耀控制的企业，故该企业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6）江苏真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沃得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苏真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明	3,000.00	60.00%
2	文辉	2,000.00	40.00%
合计		**5,000.00**	**100.00%**

如上表所述，江苏真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罗明、文辉代沃得机电持股的企业，沃得机电系王伟耀控制的企业，故该企业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7）江苏沃得起重机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苏沃得起重机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沃得国际	2,200.00	63.77%
2	江苏腾跃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250.00	36.23%
合计		**3,450.00**	**100.00%**

如上表所述，江苏沃得起重机有限公司系沃得国际的控股子公司，沃得国际系王伟耀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故该企业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8）沃得精机（沈阳）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沃得精机（沈阳）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沃得精机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如上表所述，沃得精机（沈阳）有限公司系沃得精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沃得精机有限公司系王伟耀控制的新加坡上市企业，故该企业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9）沃得精密机床部件（江苏）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沃得精密机床部件（江苏）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沃得精机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如上表所述，沃得精密机床部件（江苏）有限公司系沃得精机的全资子公司，沃得精机系王伟耀控制的新加坡上市企业，故该企业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10）沃得草坪动力设备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沃得草坪动力设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如上表所述，沃得草坪动力设备公司系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系王伟耀控制的企业，故该企业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11）江苏沃得家俬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苏沃得家俬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栋	600.00	60.00%
2	朱文君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2）丹阳市嘉瑞达工具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丹阳市嘉瑞达工具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卫平	80.00	80.00%
2	王超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13）丹阳市扑克牌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丹阳市扑克牌厂系王卫平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14）丹阳市伟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丹阳市伟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英友	102.00	51.00%
2	王卫霞	98.00	49.00%
合计		**200.00**	**100.00%**

（15）丹阳市丹北镇伟龙农机配件厂（曾用名：丹阳市埤城伟龙农机配件厂、丹阳市埤城镇伟龙农机配件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丹阳市丹北镇伟龙农机配件厂系魏英友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6）丹阳市鑫加美门业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丹阳市鑫加美门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庆林	500.00	5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2	朱爱华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7）丹阳市加美座椅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丹阳市加美座椅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庆林	600.00	50.00%
2	朱爱华	600.00	50.00%
合计		**1,200.00**	**100.00%**

（18）江苏沃得经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苏沃得经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Win Speed Limited	31.62	51.00%
2	江苏沃得植保机械有限公司	30.38	49.00%
合计		**62.00**	**100.00%**

综上所述，60 家企业中，主营制造业的企业共 23 家，其中，江苏沃得机床有限公司、江苏沃得起重机安装有限公司、江苏沃得高精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生产制造，因此无营业收入；丹阳市富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江苏沃得植保机械有限公司、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沃得精机（中国）有限公司、沃得重工（中国）有限公司等 18 家主营制造业企业报告期内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

（四）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认定依据

发行人与 60 家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应用领域存在较大差异，上述企业不具备农业机械整机及核心部件的生产制造能力，在业务上与发行人不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

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业务独立发展，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相互独立。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渠道，不存在与上述企业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发行人与上述部分企业存在少量客户、供应商的重叠，发行人及上述企业与重合的客户及供应商的合作均为各企业市场化的行为，不影响发行人采购及销售的独立性，其中重合供应商主要为通用原材料供应商。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存在共同生产的情形，上述企业存在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

1、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属于不同行业，且业务及产品在应用领域及涉及主要技术上均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

（1）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代表性产品、所属行业、产品应用领域均不相同

发行人主要从事农业机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联合收割机、拖拉机，以及插秧机、打捆机、甘蔗机、植保无人机、喷雾机、烘干机等，均应用于农业生产领域。

60 家企业中，主营制造业且报告期内实际开展生产制造的企业共 18 家（以下简称“18 家制造企业”）。18 家制造企业中，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共 7 家，主要从事机械加工及零配件销售，另外 11 家企业主要从事工程机械、精密机床、园林机械、汽车零部件等业务，以上 18 家企业均不涉及农业机械业务。其中，园林机械业务与农业机械业务虽同属机械制造，但两者在产品功能、应用场景、制造技术与工艺等方面与农业机械差异均较大。

18 家企业代表性产品、所属行业、产品应用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分类板块	企业	代表性产品	行业类别	产品应用领域
机械化农业	发行人	收割机、拖拉机及插秧机、打捆机、烘干机等	C3571 拖拉机制造 C3572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	农业生产
工程机械	沃得重工	挖掘机、装载机	C3514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	建筑施工
	真绩有限	平衡缸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为工程机械板块提供配件
	沃得起重机	起重机	C3514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	建筑施工
园林机械	沃得植保	草坪机	C3572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	市政园林、专业草坪护理
	沃得草坪动力设备公司	草坪机	C3572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	市政园林、专业草坪护理
精密机床	精机中国	锻压机床、剪板机、折弯机、油压	C3422 金属成形机床制造	金属加工

分类板块	企业	代表性产品	行业类别	产品应用领域
		机、激光割等		
	精机沈阳	冲床、压力机	C3422 金属成形机床制造	金属加工
	沃得机床部件	铸钢、台板、飞轮、滑块、机身	C3425 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	为精密机床板块提供零部件
汽车零部件	沃得机电	内燃机（发动机）曲轴、活塞销、进排气门等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汽车
其他	富豪有限	各种机械配件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工程机械、园林机械等零部件
	经纬机械	皮带轮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各类机械
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沃得家俬	厨房推车、床	C2130 金属家具制造	家居生活
	嘉瑞达	空气滤清器	C3463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	发动机、汽车、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
	丹阳市扑克牌厂	印刷品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产品包装、宣传
	伟龙机械	铸件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各类机械
	丹阳市丹北镇伟龙农机配件厂	过滤网	C3463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	各类机械
	鑫加美门业	防火、防盗门	C3312 金属门窗制造	各类建筑、机械
	加美座椅	座椅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汽车、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所属行业类别为“C3571 拖拉机制造”及“C3572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中的“机械化农业”；江苏沃得植保机械有限公司和沃得草坪动力设备公司主要产品为草坪机，应用于市政园林、专业草坪护理领域，属于“C3572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中的“园艺机具制造”。其他 18 家制造企业与发行人所属行业类别均不相同。

综上，发行人与上述 18 家制造企业所属行业类别均不相同。

（2）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与上述 18 家制造企业不同

从产品及应用领域来看，发行人的产品为收割机、拖拉机及其他新兴农机，主要应用于农业生产。18 家制造企业主要产品为挖掘机、起重机、草坪机以及各类机床等，属于工程机械、园林机械、加工机床等范畴，产品功能及具体终端对比如下：

沃得重工、沃得起重机等工程机械板块公司主要产品为挖掘机、装载机、起重机等，应用于建筑施工领域，面向的终端客户主要是建筑施工单位。沃得植保、沃得草坪动力设备公司等园林机械板块公司主要产品为草坪机，应用于市政园林、专业草坪护理领域，面向的终端客户主要是园林绿化公司。精机中国、精机沈阳等精密机床板块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类机床，应用于金属加工领域，面向的终端客户主要是机械加工厂。

因此，从主要产品及其应用领域来看，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农业生产领域，与上述企业的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存在较大差异，产品不具备替代性、竞争性，面向的终端客户群体亦存在较大差异。

（3）18 家制造企业不具备农业机械整机及农业机械核心部件的生产制造能力

发行人主营业务与关联方不属于同一领域，18 家制造企业不具备农业机械整机及农业机械核心部件的生产制造能力。具体原因如下：

①农业机械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农业机械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研发、制造及改进产品时涉及材料学、力学、机械结构设计、机电一体化等多种科学技术及工程领域学科知识的综合应用。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从事农业机械的研发、制造和销售。通过多年的深耕细作，公司掌握了农业机械领域的多项核心技术，形成了先进的零部件设计生产能力和整机集成制造能力。

A、整机装配及调校的技术壁垒

生产农业机械产品需要具备强大的整机装配及调校能力。以联合收割机为例，其是由“切割、输送、脱粒、清选、行走”五个核心功能部件组成的整体，能够一次性完成作物的收割、输送、分离、清选、储存和输出等多项作业，本身即是多项技术、多重功能的有机结合。根据作业环境、农艺条件等因素的不同，通过对行走速度、切割频率、脱粒强度、风量控制等方面的精细设计，达到收获作物损失率、含杂率、破碎率最小的状态。此外，在整机装配和调试的过程中，农机制造企业需要通过出色的组装调校技术，使底盘与发动机、传动

箱等核心零部件良好的兼容与匹配；通过制定一系列标准参数，使收割机各部件在作业过程中稳定的运行。

因此，整机装配及调校能力是发行人通过长期的研发、制造和改进而逐渐形成的，关联企业不具备上述能力。

B、核心零部件集成制造的技术壁垒

发行人通过近二十年的深耕细作，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形成了较强的集成制造能力。公司农机产品零部件自制率持续提高，联合收割机零部件自制率已超过 90%（不含标准件），自制零部件包括底盘、变速箱、液压无级变速器及液压零部件、割台输送系统、脱粒清选系统、操控系统、粮食储存系统和电控系统等。发行人通过对生产工艺不断改进提高，不仅实现了零配件的规范化、规模化生产，同时也为公司技术研发成果的有效转化提供了有力支持。

因此，核心零部件制造能力是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体现，也是产品升级和技术迭代的重要条件。关联企业不具备农机产品核心零部件的制造能力。

②发行人产品与关联方产品属于不同专业领域

上述关联方中，部分企业主营业务为各类机床、机械配件的制造和销售，与发行人所属行业完全不同，产品不具备可比性。同时，关联方中虽然存在以制造和销售工程机械、园林机械等为主营业务的企业，与发行人同属机械制造行业，但其产品的功能、应用场景与发行人产品完全不同，在设计理念、技术路径、制造工艺及核心生产设备等方面亦与农业机械领域差异较大。

对于工程机械而言，挖掘机、装载机、起重机等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施工领域，其核心技术体现在高压液压系统的匹配特性上；对于园林机械而言，割草机主要应用于市政绿化、草坪护理领域，其结构设计和作业原理相较农业机械更为简单。因此，工程机机械、园林机械与农业机械的设计理念和技术路径具有明显区别。

另一方面，上述关联方中，部分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亦会涉及金属加工、激光切割、热处理等加工工序，故发行人与该等企业均会使用数控加工中心、数控机床激光切割机等通用设备。然而上述生产设备均为机械制造领域在原材料

处理过程中较为常见的通用设备，不涉及到特殊工艺，亦不存在与农业机械制造领域相关的核心技术。同时，农机产品的生产需要使用多种专用机械设备，发行人基于自身技术研发能力和集成制造能力，通过自主设计、研发和制造专用机械设备，关联方不具备制造专用机械的能力。此外，农业机械的技术研发、制造和整装均需要高水平且具有丰富经验的人才，上述企业不具备相关的人才储备和团队配置。

综上，发行人与 18 家制造企业属于不同的行业和专业领域，农业机械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上述企业不具备生产农业机械及其主要零部件的相关核心技术，同时其生产设备、人才配置亦不能满足生产农业机械的需求。因此，上述企业不具备农业机械整机及核心零部件的生产制造能力，其未来转换至农业机械整机或核心零部件生产的难度较大，亦不符合其业务定位。

2、发行人与 18 家制造企业在业务和技术、资产、人员等方面均相互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农业机械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可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独立于上述企业，不存在对上述企业的业务依赖情形。

业务方面，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业务均是各自独立发展而来。从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来看，发行人的业务主要来源于内生性发展，上述企业的主要业务亦主要来源于其自身的内生性发展。

技术方面，发行人核心技术源于自身积累研发，并形成自有知识产权，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存在知识产权或技术共用、混同的情形，不存在相互许可使用知识产权或技术的情形，发行人的技术独立于上述企业。发行人核心技术均属于农业机械装备领域的技术，上述企业未从事农业机械装备的研发、生产，其核心技术均属于其自身业务领域，不能应用于农业机械装备领域。

资产方面，发行人拥有自身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产权明确，资产独立于上述企业。发行人不存在被上述企业占用资产或占用上述企业资产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在经营场所、机构设置方面均相互独立，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人员方面，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发行人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人员独立于上述企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在业务、技术、资产、人员等方面均相互独立。

3、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与上述企业虽有部分供应商客户重合的情形、存在部分通用原材料，但不影响发行人采购销售的独立性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经销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经销商的筛选、评审和持续跟踪评估均有严格的要求和系统的管理，发行人采购部门通过网络平台、现有供应商资源等多种渠道拓展供应商，销售部门通过展销会、实地走访、网络平台、现有经销商资源等多种渠道拓展经销商。

发行人组建了自己的采购、销售团队，发行人的采购、销售人员全职在发行人工作，不存在于上述企业中兼职的情况。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各自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上述企业相互之间均存在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的情形。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系金属加工、激光切割、热处理等外协加工服务，上述加工工序均为机械制造领域在原材料处理过程中较为常见的工序，不涉及到特殊工艺，亦不涉及发行人与上述企业所属领域的核心技术。由于精机中国、沃得机电、沃得重工等关联方在生产其主要产品（精密机床、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时亦会用到激光切割机等通用设备，具备外协加工的能力，且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同处镇江市，距离较近，运输成本较低且供货速度快，因此发行人与其存在外协加工的关联交易。

除该等情形外，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亦存在部分其他的重合供应商、重合客户情况，存在部分通用原材料，但该等情形不影响发行人采购销售渠道的独立性。

类别	序号	客户类别	重叠家数	主要销售产品

客户	1	外贸商	1	收割机、拖拉机/压力机、油压机等
	2	其他客户	4	废料
	合计		5	-
类别	**序号**	**供应商类别**	**重叠家数**	**主要采购原材料**
供应商	1	钢材供应商	9	钢板、圆钢等
	2	发动机供应商	1	发动机
	3	锻造件供应商	2	齿轮、螺杆等
	4	铸造辅料供应商	3	覆膜砂、增碳剂等
	5	摩擦零件供应商	3	摩擦片、压板等
	6	其他供应商	6	电线、焊丝等
	合计		24	-

报告期各年内，发行人客户数量均在 1,000 家以上，发行人与关联方主要重叠客户数量较少，为 5 家。其中，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境内经销商重叠情形，境外存在 1 家重叠客户：上海颖忻贸易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销售收割机、拖拉机等产品，沃得精机向其销售压力机、油压机等产品，两者产品类型显著不同，同时，上海颖忻向海外销售两种产品销售渠道不存在交叉重叠情形。此外，发行人针对重叠外贸客户与整体外贸客户销售同类产品价格进行比较，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销售价格具备合理性、公允性。其余 4 家重叠客户，发行人与关联方主要向其销售废铁，不构成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各年内，发行人供应商数量均在 1,300 家以上，与关联方主要重叠供应商数量亦较少，共 24 家。发行人与关联方主要向上述供应商采购钢材、发动机、液压系统零部件等，上述原材料主要为标准件，发行人与关联方主营业务产品不同，导致双方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类型与规格均存在一定差异。

同时，发行人针对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进行比较分析，同种原材料除受规格型号影响，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具备合理性、公允性。

4、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存在共同生产的情形，上述企业存在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

（1）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共同生产的情形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从事农业机械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拥有独立的生产场地、生产设施，生产体系独立。上述关联方中，部分企业主营业务为各类

机床、机械配件的制造和销售，与发行人所属行业完全不同，不具备共同生产的可能性。同时，关联方中虽然存在以制造和销售工程机械、园林机械等为主营业务的企业，与发行人同属机械制造行业，但其产品的功能、应用场景与发行人产品完全不同，在设计理念、技术路径、制造工艺、核心设备及人才需求等方面亦与农业机械领域差异较大。因此，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属于不同的行业和专业领域，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共同生产的情形，亦不具备共同生产的可能性。

（2）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服务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结合不同时期市场需求与自身产能情况，对少部分零部件生产和加工工序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最后由公司统一进行整机装配和调试，以实现生产效率的最大化。对于不同种类的零部件，发行人根据外协厂商的生产工艺、产能情况、产品质量及价格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选取合适的厂商进行外协加工。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外协加工主要为金属加工、激光切割、热处理等加工工序，上述加工工序均为机械制造领域在原材料处理过程中较为常见的工序，不涉及到特殊工艺，亦不存在与农业机械制造领域相关的核心技术。发行人在收到外协厂商加工完成后的原材料或零配件后，需要进一步加工处理形成零部件，再经过整机装配、检验和调试，最终形成完整的农机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外协加工金额占外协加工总金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联方外协加工	1,726.90	2,940.30	2,164.54	1,669.71
外协加工总额	4,565.96	10,494.57	5,347.38	4,282.15
关联方外协加工占比	37.82%	28.02%	40.48%	38.99%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66%	0.62%	0.67%	0.55%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关联方外协加工占比分别为 38.99%、40.48%、28.02%和 37.82%，关联方外协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

因此，报告期内上述企业存在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 60 家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在认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考虑了如下因素并进行分析判断：

①发行人与 60 家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应用领域存在较大差异；

②上述企业不具备农业机械整机及核心部件的生产制造能力，在业务上与发行人不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

③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业务独立发展，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相互独立；

④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渠道，不存在与上述企业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

发行人在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时，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的情形，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或服务、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五）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存在互相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安排

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业务独立发展，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相互独立。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渠道，不存在与上述企业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发行人与上述部分企业存在少量客户、供应商的重叠，发行人及上述企业与重合的客户及供应商的合作均为各企业市场化的行为，不影响发行人采购及销售的独立性，其中重合供应商主要为通用原材料供应商。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存在共同生产的情形。

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存在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商品主要为专用机械、机

械配件和生产废料，相关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或与公司向第三方客户销售产品的定价政策一致；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的劳务主要为机械配件外协加工及机械维修服务，相关交易价格根据公司实际提供服务的成本及合理利润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商品主要包括大型铸件、座椅、皮带轮、空气滤清器总成等零部件，液氩、液氮等工业生产耗材以及产品说明书等印刷品；发行人接受关联方的劳务主要为外协加工机械零部件及市场活动相关费用，相关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及公司报价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存在重大异常的大额资金往来；发行人存在向上述企业收购相关资产而支付大额资产转让款的情形，上述交易真实、定价公允；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存在互相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安排。

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王伟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丹阳实业间接持有发行人 100,128.91 万股即 58.90%的股份，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控股股东丹阳实业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阿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丹阳实业间接持有发行人 25,032.23 万股即 14.72%的股份。

王伟耀、张阿美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一）/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3、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汤雨露	发行人控股股东丹阳实业的监事。

4、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关联企业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丹阳实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125,161.14 万股即 73.62%的股份。王伟耀、张阿美控制的企业，王伟耀持有其 80.00%的股权，张阿美持有其 20.00%的股权，王伟耀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汤雨露担任其监事。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宁波富揽、宁波锟钰、宁波袤源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发行人 6,922.91 万股、2,097.97 万股、846.77 万股即 4.07%、1.23%、0.50%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9,867.65 万股即 5.80%的股份。
尚融宝盈、尚融聚源、尚融新兴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发行人 6,293.57 万股、2,097.97 万股、1,048.90 万股即 3.70%、1.23%、0.62%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9,440.44 万股即 5.55%的股份。

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简要情况”。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江苏沃得丹棉纺织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丹阳市富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江苏华阳纺织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丹阳濠江纺织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江苏沃得机床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江苏沃得植保机械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丹阳市沃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江苏沃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江苏沃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沃得精机（中国）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海南海尼旅业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沃得重工（中国）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江苏真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镇江沃得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江苏腾跃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江苏沃得起重机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江苏沃得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江苏沃得起重机安装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沃得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江苏沃得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张阿美控制的企业，张阿美持有其 50.00%的股权。
沈阳沃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沃得精机（沈阳）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江苏沃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丹徒分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丹阳市曲阿财务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句容市真绩现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沃得精密机床部件（江苏）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海南海之语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海南海尼旅业有限公司石梅湾威斯汀酒店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江苏沃得高精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丹阳市沃得战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王伟耀、张阿美控制的企业，王伟耀持有其 80.00%的股权，张阿美持有其 20.00%的股权。
丹阳沃得机电销售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镇江富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丹阳市富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真绩集团有限公司（BVI）	王伟耀控制的 BVI 企业，王伟耀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沃得机电（美国）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美国企业。
沃得控股有限公司（BVI）	王伟耀控制的 BVI 企业，王伟耀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沃得精机	王伟耀控制的新加坡企业。
沃得国际	王伟耀控制的 BVI 企业，王伟耀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沃得草坪动力设备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美国企业。
沃得香港	王伟耀控制的香港企业。
沃得农机控股（BVI）	王伟耀控制的 BVI 企业。
沃得集团（开曼）	王伟耀控制的开曼企业。
沃得农机（BVI）	王伟耀控制的 BVI 企业。
沃得工业（泰国）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泰国企业。

5、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江苏沃得家俬有限公司	王伟耀之子王栋控制的企业，王栋持有其 60.00%的股权。
江苏沃得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王伟耀之兄王卫国持有其 14.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丹阳市嘉瑞达工具有限公司	王伟耀之兄王卫平控制的企业，王卫平持有其 80.00%的股权。
丹阳市扑克牌厂	王伟耀之兄王卫平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丹阳市水晶山生态农庄	王伟耀之兄王卫平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丹阳市丹北镇嘉瑞达旅馆	王伟耀之兄王卫平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丹阳市伟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王伟耀之姐王卫霞、王卫霞之配偶魏英友控制的企业，魏英友持有其 51.00%的股权，王卫霞持有其 49.00%的股权。
丹阳市丹北镇伟龙农机配件厂	王伟耀之姐王卫霞之配偶魏英友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丹阳市加美座椅厂	张阿美之兄张庆林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丹阳市鑫加美门业有限公司	张阿美之兄张庆林、张庆林之配偶朱爱华控制的企业，张庆林持有其 50.00%的股权，朱爱华持有其 50.00%的股权。
丹阳市加美座椅有限公司	张阿美之兄张庆林、张庆林之配偶朱爱华控制的企业，张庆林持有其 50.00%的股权，朱爱华持有其 50.00%的股权。
丹阳市埤城镇加美门业经营部	张阿美之兄张庆林之配偶朱爱华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丹阳市开发区同视眼镜贸易行	王伟耀之子王钰之配偶胡斯诗之父胡世锚经营的个体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工商户。
镇江义欣转动锚链有限公司	朱林军之母刘桂荣控制的企业，刘桂荣持有其100.00%的股权。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肖红建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肖红建担任其负责人的企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上融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肖红建持有其 50.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丹阳市恒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云阳分公司	庄虎珍担任其负责人的企业。
镇江泽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吴士江控制的企业。
南京诺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吴士江控制的企业，吴士江持有其 90.00%的股权。
沭阳县周集乡吴士超日用百货商店	吴士江之弟吴士超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沭阳县沭城镇迅驰汽车租赁服务中心	吴士江之弟吴士超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沭阳畅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吴士江之弟吴士超控制的企业，吴士超持有其 40.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宿迁康安医疗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吴士江之弟吴士超直接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江苏扬子江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沈刚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赛格联众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应华东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深圳华彩达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应华东之配偶陈敏控制的企业，陈敏持有其 70.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视同关联方的情形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江苏沃得经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沃得植保持有其 49.00%的股权的企业。
丹阳市宏发气体充装厂	王伟耀之姐王杜兰之子聂诚之配偶王海霞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War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India Private Limited	发行人员工刘福瑞持有其 70.00%的股权、发行人员工瞿丁持有其 30.00%的股权的印度企业。
Ward Agricultural Spares And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	War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India Private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
Godabari Agro Machinery And Servic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发行人前员工张强持有其 99.00%的股权的印度企业。

注：War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India Pvt. Ltd., Ward Agricultural Spares and Services Privated Limited 已提交注销申请。

（三）过往关联方

关联方	曾经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	曾经的关联关系
Jiangsu World Agriculture Machinery（Cambodia）Co., Ltd.	朱林军曾持有其 100.00%的股权，2021 年 7 月 23 日注销。
马世青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020 年 3 月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赵军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2018 年 4 辞去监事职务。
邵忠芳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总经理，2018 年 4 月辞去总经理职务。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工程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2019 年 11 月 14 日注销。
镇江腾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孙公司，2019 年 3 月 15 日注销。
丹阳市长丰纸业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王伟耀曾经控制的企业，2020 年 6 月 8 日注销。
镇江君沃置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王伟耀曾经控制的企业，庄建清曾经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12 月 31 日注销。
丹阳市得润置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王伟耀曾经控制的企业，庄建清曾经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2 月 11 日注销。
镇江市丹徒区荣祥置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王伟耀曾经控制的企业，庄建清曾经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2 月 8 日注销。
丹阳市鑫鹭休闲生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庄建清曾经持股 4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19 年 11 月 19 日庄建清将其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并辞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苏州赛格电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应华东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 年 6 月应华东辞去董事职务。
深圳赛格众通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应华东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2019 年 8 月 12 日注销。
长沙赛格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应华东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2019 年 6 月应华东辞去董事职务。
苏州赛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应华东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2019 年 6 月应华东辞去董事职务。
吴江赛格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应华东曾经担任董事长的企业，2019 年 6 月应华东辞去董事长职务。
苏州赛格数码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应华东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2019 年 5 月应华东辞去董事职务。
深圳赛格壹城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应华东曾经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2019 年 4 月应华东辞去财务总监职务。

（1）朱林军在柬埔寨设立 Jiangsu World Agriculture Machinery（Cambodia）Co., Ltd.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为了初步探索柬埔寨的农机销售市场，出于便利的考虑，由朱林军自行在柬埔寨设立 Jiangsu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Cambodia） Co.,Ltd.，

注册资本为 1,000 美金。 Jiangsu World Agriculture Machinery（Cambodia）Co., Ltd.自 2019 年 8 月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Jiangsu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Cambodia）Co.,Ltd.已完成注销。

A、外汇事项

朱林军境外投资设立 Jiangsu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Cambodia）Co.,Ltd.不涉及境内购汇或以境内自有外汇汇出境外的情形，境外出资的款项系朱林军境外的借款。

除《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以下简称“75 号文”，2014 年已失效）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37 号文”）外，未有明确的对境内自然人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的审批或程序性规定。

朱林军境外投资设立 Jiangsu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Cambodia）Co.,Ltd.行为不属于 37 号文规定的返程投资，故无须办理 37 号文规定的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并且，Jiangsu World Agriculture Machinery（Cambodia）Co., Ltd.自 2019 年 8 月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并于 2020 年 10 月提起注销申请。

综上，朱林军在柬埔寨设立 Jiangsu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Cambodia）Co.,Ltd.一事，不违反我国当时有效的外汇法律法规的规定。

B、境外投资

现行有效的境外投资法律法规对境内自然人境外设立公司没有禁止性规定和明确的登记要求，因此，朱林军在柬埔寨设立 Jiangsu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Cambodia）Co.,Ltd.一事无需办理境外投资相关审批，不违反我国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法律法规的规定。Jiangsu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Cambodia）Co.,Ltd.不存在因设立行为而被境外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Jiangsu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Cambodia）Co.,Ltd.的设立不违反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经营情况

Jiangsu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Cambodia）Co.,Ltd.自 2019 年 8 月设立以来尚未实际开展经营，其不存在因违反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并且 Jiangsu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Cambodia）Co.,Ltd.已于 2020 年 10 月提交注销申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Jiangsu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Cambodia）Co.,Ltd.已完成注销。

综上，Jiangsu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Cambodia）Co.,Ltd.的经营不违反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多家企业使用与发行人相同的字号的原因，不会对客户、供应商等市场主体产生混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22 家企业存在使用与发行人相同的“沃得”字号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1	江苏沃得丹棉纺织有限公司	1980.4.23	无实际业务
2	江苏沃得机床有限公司	1999.3.26	机床及配件的生产及销售
3	江苏沃得植保机械有限公司	2001.12.21	园林机械、汽油发动机及配件的制造
4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2002.1.1	曲轴、气门、活塞销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5	丹阳市沃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002.6.24	普通货物运输、装卸
6	江苏沃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3.10.10	开发、销售、出租房产
7	江苏沃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	2003.12.15	开发、销售、出租房产
8	沃得精机（中国）有限公司	2004.5.27	机床及其配件的出口、研发、生产及销售
9	沃得重工（中国）有限公司	2007.3.16	装载机、挖掘机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0	镇江沃得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7.4.19	商铺招商、出租、销售；物业出租、管理
11	江苏沃得起重机有限公司	2007.11.15	起重机械及配件的生产加工
12	江苏沃得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2008.5.14	装载机、挖掘机、起重机及其他工程机械及配件的销售
13	江苏沃得起重机安装有限公司	2008.5.22	起重机械的安装、改造、维修
14	沃得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9.5.26	挖掘机、装载机融资租赁

15	江苏沃得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0.7.13	农业技术开发、咨询、推广
16	沈阳沃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0.10.26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出租
17	沃得精机（沈阳）有限公司	2010.10.29	机床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8	江苏沃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丹徒分公司	2011.3.8	开发、销售、出租房产
19	沃得精密机床部件（江苏）有限公司	2012.11.29	精密机床关键部件的研发与生产
20	江苏沃得高精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017.11.30	高精密工程机械配套件的制造
21	丹阳市沃得战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7.12.7	无实际业务
22	丹阳沃得机电销售有限公司	2018.7.27	曲轴、气门、活塞销及配件的销售

为提升“沃得” 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知名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 22 企业在其注册地使用包含“沃得”字样的企业名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农业机械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述企业均未从事上述业务，与发行人不属于同一行业，同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沃得”字号的行为未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 22 家企业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上述主体与公司使用相同字号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确认不会以任何形式使用“沃得”字号登记新设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竞争业务的新主体。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相关客户、供应商因字号事项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多家企业使用与发行人相同的字号事宜对客户、供应商等市场主体不存在产生混淆的情形。

十、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简易汇总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交易分类	交易方	交易内容
经常性关联交易	精机中国等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沃得机床部件等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关键管理人员	支付薪酬
	沃得机电、真绩有限、江苏腾越、精机沈阳	支付租金

交易分类	交易方	交易内容
偶发性关联交易	沃得重工	发行人为其提供担保
	王伟耀、张阿美、沃得房地产等	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沃得机电	资金拆借
	沃得机电、真绩有限、丹棉纺织等	购买资产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金额及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沃得机床部件	销售商品	2,110.55	0.59%	3,009.40	0.43%	1,726.48	0.37%	2,145.70	0.52%
	提供劳务	4.53	0.00%	6.69	0.00%	1.09	0.00%	1.44	0.00%
沃得重工	销售商品	1,309.64	0.37%	2,501.55	0.36%	1,595.01	0.34%	190.99	0.05%
	提供劳务	2.75	0.00%	12.54	0.00%	49.91	0.01%	3.01	0.00%
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	销售商品	-	-	1,543.97	0.22%	-	-	-	-
富豪有限	销售商品	794.32	0.22%	861.91	0.12%	947.55	0.20%	627.26	0.15%
沃得机电	销售商品	2.03	0.00%	776.24	0.11%	2,435.70	0.53%	872.03	0.21%
	提供劳务	29.62	0.01%	35.08	0.01%	201.69	0.04%	83.76	0.02%
War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销售商品	-	-	663.33	0.10%	2,416.29	0.52%	1,404.53	0.34%
真绩有限	销售商品	31.37	0.01%	378.29	0.05%	720.50	0.16%	90.11	0.02%
	提供劳务	-	-	5.65	0.00%	-	-	7.60	0.00%
沃得植保	销售商品	81.84	0.02%	370.77	0.05%	624.98	0.14%	139.43	0.03%
	提供劳务	19.20	0.01%	7.55	0.00%	49.57	0.01%	52.49	0.01%
精机中国	销售商品	-	-	77.05	0.01%	3,287.33	0.71%	4,620.41	1.12%
	提供	87.77	0.02%	55.77	0.01%	27.89	0.01%	45.65	0.01%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劳务								
沃得高精	销售商品	5.62	0.00%	1.51	0.00%	-	-	-	-
精机沈阳	销售商品	34.41	0.01%	0.64	0.00%	-	-	0.69	0.00%
加美座椅	提供劳务	-	-	0.35	0.00%	0.59	0.00%	-	-
沃得家俬	销售商品	-	-	0.03	0.00%	280.88	0.06%	-	-
	提供劳务	0.32	0.00%	-	-	0.53	0.00%	4.19	0.00%
经纬机械	提供劳务	-	-	-	-	0.03	0.00%	-	-
合 计		**4,513.96**	**1.26%**	**10,308.31**	**1.48%**	**14,366.03**	**3.11%**	**10,289.30**	**2.49%**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9%、3.11%、1.48%和 1.26%，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具体内容及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销售的具体内容及定价依据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沃得重工	主要为钻孔机、铣面机等专用机械和外协加工服务	专用机械参考市场价格；外协加工服务费根据公司实际加工的成本及合理利润确定
沃得机床部件	主要为生产废料及维修服务	生产废料参考市场价格；维修服务费根据公司实际提供服务的工作量及维修或更换的零部件价格确定
富豪有限	主要为生产废料	参考市场价格
真绩有限	主要为钻孔机、试验台等专用机械和外协加工服务	专用机械参考市场价格；外协加工服务费根据公司实际加工的成本及合理利润确定
沃得机电	主要为抛光机、研磨机等专用机械、外协加工服务和维修服务	专用机械参考市场价格；外协加工服务费根据公司实际加工的成本及合理利润确定；维修服务费根据公司实际提供服务的工作量及维修或更换的零部件价格确定
War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主要为农机产品及配件	与公司向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定价政策一致
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	主要为农机产品及配件	与公司向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定价政策一致
沃得植保	主要为钻孔机、铣面机等专用机械和外协加工服	专用机械参考市场价格；外协加工服务费根据公司实际加工的成本及合理利润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务	确定
精机中国	主要为铣面机、导轨自动焊接机等专用机械、外协加工服务和维修服务	专用机械参考市场价格；外协加工服务费根据公司实际加工的成本及合理利润确定；维修服务费根据公司实际提供服务的工作量及维修或更换的零部件价格确定
沃得家俬	主要为铣削机等专用机械和维修服务	专用机械参考市场价格；维修服务费根据公司实际提供服务的工作量及维修或更换的零部件价格确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商品主要为专用机械、农机产品及配件、机械配件和生产废料，相关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或与公司向第三方客户销售产品的定价政策一致；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的劳务主要为外协加工服务及机械维修服务，相关交易价格根据公司实际提供服务的成本及合理利润确定。

（3）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商业逻辑和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主要商品种类、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销售商品种类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背景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专用机械	-	-	906.60	0.13%	7,477.40	1.62%	5,338.75	1.29%	发行人具有自主研发制造专用机械的技术水平和制造能力，沃得机电、精机中国等关联方根据自身产品加工需求，通过对比市场上的通用机械与专用机械的特点，选择性价比高、能够提高其加工效率的专用机械，并向公司提出采购需求
废料	2,886.72	0.81%	3,871.31	0.55%	2,130.46	0.46%	2,493.01	0.60%	发行人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钢和熟铁屑等下脚料向富豪有限、沃得机床部件销售，其可以将废料回炉铸造，生产铸件毛坯，实现废料再利用
农机产品及配件	-	-	2,207.30	0.32%	2,416.29	0.52%	1,404.53	0.34%	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War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两家公司主营业务为农业机械产品的批发和零售，发行人向其销售联合收割机等农机产品及配件
机械配件及外协加工服务	1,585.31	0.44%	1,103.75	0.16%	1,960.22	0.42%	1,043.69	0.25%	发行人零配件的加工能力较强，加工工艺成熟，且各类生产设备较为齐全，在生产淡季，公司综合考虑自身产能情况及未来生产计划后，适时适量接收外协加工订单

关联销售商品种类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交易背景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各类钢材	26.12	0.01%	2,168.57	0.31%	335.39	0.07%	-	-	发行人根据自身生产要求采购合适的钢材，再将钢材平价销售给沃得重工等关联方，用于公司外协零部件的生产加工
机械维修服务	15.81	0.00%	50.78	0.01%	46.27	0.01%	9.32	0.00%	发行人拥有专业的维修团队，负责公司日常的设备维修工作，沃得机床部件、沃得机电等关联方在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出现故障时，公司维修团队能够向其提供及时的维修服务
合计	**4,513.96**	**1.26%**	**10,308.31**	**1.48%**	**14,366.03**	**3.11%**	**10,289.30**	**2.49%**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主要商品为专用机械、废料、农机产品及配件等，相关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相关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或与公司向第三方客户销售产品的定价政策一致。上述关联交易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商业逻辑和定价公允性具体如下：

①销售专用机械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商业逻辑和定价公允性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向沃得机电、沃得植保、真绩有限、精机中国、沃得重工和沃得家俬等关联方销售专用机械，销售金额分别为 5,338.75 万元，7,477.40 万元、906.6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9%、1.62%和 0.13%。**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未向关联方销售专用机械。**

发行人核心业务为农机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研发制造专用机械亦是围绕农机产品的生产而进行。专用机械的设计研发、制造和运用是发行人重要的竞争优势，若对外销售，存在被竞争对手模仿和借鉴的风险。因此，发行人只在关联方提出采购需求时对其销售相关设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上述关联方以外的第三方销售专用机械的情形。

A、销售专用机械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和商业逻辑

a、自动化生产设备对提高农机企业的生产水平十分关键

农业机械装备是多种技术与零部件集成的成果，农机产品由上百种零部件装配而成，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加工工序较多。因此，农机零部件的生产水平和生产工艺直接影响农机企业的技术转化能力和产品可靠性，而自动化生产设备

对提高农机企业的生产水平和生产工艺十分关键。

b、市场上销售的通用设备难以满足公司的生产需求

发行人产品种类丰富，随着零部件自制率的不断提升，公司对生产设备的需求也逐渐增大。市场上销售的通用设备大部分为国外进口，定制化程度较低，且并非专门为农机零部件的生产加工而设计，与发行人的需求匹配度不高，而且价格昂贵，安装调试周期较长。

c、专用机械提高了零部件生产效率和生产水平

专用机械是用于生产加工特定零件的专业设备，具有定制化属性。以钻孔专机为例，普通的通用钻孔设备每次操作只能钻 1 个孔，即使安装额外的组具也只能增加到每次 5-6 个孔，而发行人研发制造的钻孔专机每次操作可以钻孔 20 个以上，且钻孔尺寸和深度均可以根据生产需求设计定制，大幅提高了加工效率和加工精度，减少了生产人员操作的次数，简化了操作流程。

因此，发行人自主研发制造的专用机械提升了钻孔、铣削等加工工序的自动化水平，简化了操作环节，减少了对生产人员的需求，不仅促进了公司农机零部件的规模化和规范化生产，提高了零部件生产效率和生产水平，而且降低了生产成本。

综上，发行人研发制造专用机械是基于提高自身农机产品生产效率和零部件加工能力的需要，即主营业务需要。

d、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专用机械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上述关联方向发行人购买专用机械主要原因系业务需要。国外进口设备不仅价格昂贵，而且定制化程度较低，虽然能够满足功能上的需求，但针对单一工序的加工效率远低于专用机械，难以符合关联方的生产需求。此外，进口机械设备需要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其调试周期较长，且后续维修服务的及时性也难以保证。发行人具备专用机械的设计和制造能力。因此，关联方根据自身产品加工需求，通过对比通用机械和专用机械的市场价格、功能、加工效率以及调试和维修的便捷度，最终选择购买合适的机器设备，符合商业逻

辑。

采购机器设备属于固定资产类投资，关联方根据自身生产需求及扩产计划进行投资。2018 年及 2019 年，沃得机电、沃得精机由于产品升级新建生产线，因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2018 年度，关联方中仅沃得机电和精机中国向发行人采购专用机械，合计金额 5,338.75 万元；2019 年度，沃得机电、精机中国、沃得重工向发行人采购专用机械合计 6,175.91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专用机械销售总额的 82.59%；2020 年度，随着上述关联方的生产线建设完成，其对固定资产的投资规模也相应下降，因此向发行人采购专用机械的金额也随之下降。

报告期内，沃得机电、精机中国、沃得重工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投资金额	专机采购金额	固定资产投资金额	专机采购金额	固定资产投资金额	专机采购金额	固定资产投资金额
沃得机电	277.87	773.50	1,415.11	2,385.66	3,921.56	857.93	1,664.60
精机中国	376.94	-	345.42	3,222.00	5,691.07	4,480.82	6,352.85
沃得重工	18.24	118.00	120.81	568.25	614.47	-	141.70

由上可见，上述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专用机械的金额与其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的变化趋势相符。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接受了一笔来自沃得机电的专用机械采购订单，设备尚未交付。

综上，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专用机械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e、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定制化专用机械的具体产品类别、应用领域及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发行人主要采购的专用机械类别如下所示：

关联方名称	采购专用机械的类别
沃得机电	抛光机、钻孔机、切割机、研磨机
沃得植保	钻孔机、铣面机
真绩有限	钻孔机、试验台
精机中国	钻孔机、铣面机、导轨自动焊接机
沃得重工	钻孔机、铣面机

关联方名称	采购专用机械的类别
沃得家俬	铣削机、钻孔机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的专用机械主要包括抛光机、钻孔机和铣面机等机械设备，主要应用于机械零部件生产过程中抛光、钻孔和铣面等加工工序。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专用机械是基于提高自身生产效率的需求，是其主营业务发展需要。因此，关联方采购的专用机械全部用于自身生产加工，不存在对外销售情况。

f、关联方不存在同时向发行人以外的企业购买同种专用机械的情形

报告期内，关联方不存在同时向发行人以外的企业购买同种专用机械的情况。关联方根据自身零部件生产情况和加工特点向发行人提出设备采购需求，发行人再根据其特殊需求进行设计、研发和制造，故专用机械具有定制化属性。市场上销售的通用机械功能更全面，但专用性相对较差，虽然可以实现相同的加工工艺，但针对单一零部件的加工效率远低于专用机械。

综上，关联方向发行人购买专用机械是基于其业务需要，而市场上的通用机械不仅价格昂贵，而且定制化程度较低，难以符合其生产需求。因此，报告期内关联方不存在同时向发行人以外的企业购买同种专用机械的情况。

g、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向关联方以外的第三方销售专用机械，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沃得机电等关联方以外的第三方销售专用机械的情形。关联方采购的专用机械全部用于其自身生产加工，不存在对外销售情况。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B、销售专用机械的定价公允性

对于功能相似的通用机械，市面上的进口设备不仅价格昂贵，且针对单一零部件或工序的加工效率远低于专用机械，因此通用机械的市场价格参考价值相对有限。由于专用机械具有较强的定制化属性，关联方在有采购需求时会向机械制造厂商提出具体功能、规格等需求，获得报价结果再进行对比考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主要专用机械价格与市场上功能相似的

专用机械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专机名称	销售价格（含税）	市场参考价格（含税）	差异率
滑块 T 型槽铣削专机	1,095.20	1,150.00	-4.77%
滑块体铣 T 型槽专机	798.91	820.00	-2.57%
双点台面 T 形槽铣削专机	783.30	820.00	-4.48%
床身钻孔专机	726.59	740.00	-1.81%
龙门档台面粗铣专机	735.70	750.00	-1.91%
床身工作台刮面专机	697.15	720.00	-3.17%
滑块体多面铣专机（25T-200T）	505.11	520.00	-2.86%
滑块体多面铣专机（25T-80T）	461.04	470.00	-1.91%
研磨机	416.66	420.00	-0.80%
床身焊接线	415.00	420.00	-1.19%
曲轴铣面钻孔机	392.68	420.00	-6.51%
折弯机铣身专机	358.21	365.00	-1.86%
滑块体镗孔专机	291.30	300.00	-2.90%
试验台	274.37	278.00	-1.31%
重机滑块多面铣专机	270.07	275.00	-1.79%
曲轴法兰孔加工专机	269.17	275.00	-2.12%
锻压曲轴铣键槽专机	249.00	250.00	-0.40%
气门连线专机	207.84	220.00	-5.53%
曲轴多孔钻专机	194.87	196.00	-0.58%
磨床改造专机	151.22	160.00	-5.49%
台板铣面专机	128.26	135.00	-5.00%
镗孔专机	120.67	125.00	-3.46%
气门总长切割专机	109.80	112.00	-1.96%
缸体组钻专机	93.74	95.00	-1.32%
精机导轨自动焊接机	83.05	85.00	-2.29%

注：市场参考价格为相关关联方向两家江苏地区机械制造企业提出功能、规格等需求后，获得的报价结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主要专用机械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率较低。因此，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专用机械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C、发行人向关联方的销售专用机械的回款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专用机械的款项均已收回。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均及时回款，主要应收账款均在一年以内，同时，发行人按照关联方往来款项结算政策进行定期核查过程中，发现存在 3 笔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分别为应收沃得机电 74.25 万元、应收真绩有限 485.60 万元和应收沃得重工 206.90 万元，上述应收款项金额均较小，发行人按照定期结算政策，与关联方对账核查后，均及时结算完毕。

a、发行人对关联方往来款项实行定期核查结算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在与关联方的专用机械销售合同中约定信用期限，实际情况中，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均要求及时回款，原则上信用期限不超过 1 年。同时，发行人对关联方往来款项制定了定期核查结算政策，明确关联方往来款项的付款期限并对账龄较长的应收应付款项进行及时结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专用机械的款项均已在 1 年内或期限达到 1 年时要求对方及时结算，相关款项均已收回。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专用机械的合同中对信用期限未进行明确约定，与公司销售农机产品的信用政策存在差异，一定程度上不符合商业惯例。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方往来款项制定了定期核查结算政策，且报告期内相关政策被有效执行，相关款项均已收回。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信用政策，发行人已对相关合同条款进行修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销售合同中已经添加信用期限相关条款。

b、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公允性相关的内控制度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同时，为强化公司治理、保障中小股东及债权人利益，发行人在《独立董事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审议过程中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规定。

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需订立书面

协议并约定付款条件、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做出了明确规定，以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销售合同中已经添加信用期限相关条款。

c、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性相关的内控制度被有效执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股东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公允性相关的内控制度，相关制度被有效执行。

②销售生产废料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商业逻辑和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沃得机床部件、富豪有限销售生产废料，销售金额分别为 2,493.01 万元、2,130.46、3,871.31 万元和 2,886.7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0%、0.46%、0.55%和 0.81%。

A、销售生产废料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和商业逻辑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钣金加工等生产工序会产生废钢和熟铁屑等下脚料。发行人向富豪有限、沃得机床部件销售上述生产废料，主要系其可以将废料回炉铸造，生产铸件毛坯，实现废料再利用。由于上述两家关联方与发行人同处丹北镇埤城，距离较近，故运输成本较低。因此，发行人具有废料处置的需求，而富豪有限、沃得机床部件回收废料后能够通过再加工实现废料利用，相关交易符合商业逻辑。

综上，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废钢、熟铁屑等生产废料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B、销售生产废料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生产废料主要为废钢和熟铁屑，两种废料的价格受生铁、钢材以及其自身市场供需情况的影响，波动都较为频繁，且各区域市场的交易价格也存在一定差异。

发行人根据废料积存情况对废钢、熟铁屑进行对外销售，在参考区域市场平均价格后，选择当期报价最高的客户进行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沃得机床部件和富豪有限销售废钢及熟铁屑的价格与向其他第三方销售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a、废钢

时间	沃得机床部件		富豪有限		其他第三方（江苏地区）		平均单价差异率	
	销售总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吨）	销售总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吨）	销售总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吨）	沃得机床部件	富豪有限
2018 年度	1,309.89	1,957.56	623.02	1,807.26	784.26	2,115.28	-7.46%	-14.56%
2019 年度	318.99	2,016.52	947.55	2,130.63	571.83	2,316.44	-12.95%	-8.02%
2020 年度	1,660.78	2,140.33	861.91	2,271.03	256.96	2,329.39	-8.12%	-2.51%
2021 年 1-6 月	693.97	2,697.92	794.32	2,722.15	1,197.58	2,824.10	-4.47%%	-3.61%

注：由于废钢在各区域市场的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发行人子公司沃得沈阳向第三方销售废钢的价格不具备参考价值，故不包含在上表中“其他第三方客户”的范围。

报告期内，2018 年度，发行人向富豪有限销售废钢的平均价格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 2018 年下半年废钢的市场价格较年初增长 20%，而发行人在下半年向其他第三方销售废钢的比例较高。2019 年度，发行人向沃得机床部件售废钢的平均价格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度废钢的市场价格持续上升，而发行人在上半年向沃得机床部件售废钢的比例较高，下半年向其他第三方销售废钢的比例较高。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沃得机床部件、富豪有限与其他第三方销售废钢的价格差异较小，价格差异主要系市场价格波动所致。因此，相关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b、熟铁屑

时间	沃得机床部件		其他第三方（江苏地区）		差异率
	销售总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吨）	销售总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吨）	
2018 年度	560.11	1,518.23	106.82	1,453.90	4.42%
2019 年度	859.77	1,796.76	505.15	1,785.22	0.65%
2020 年度	909.49	1,820.47	89.85	1,875.36	-2.93%
2021 年 1-6 月	1,016.50	2,292.01	971.75	2,371.28	-3.34%

注：由于熟铁屑在各区域市场的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发行人子公司沃得沈阳向第三方销售熟铁屑的价格不具备参考价值，故不包含在上表中“其他第三方客户”的范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沃得机床部件与其他第三方销售熟铁屑的价格差异较小，相关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③销售农业机械及其配件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商业逻辑和定价公允性

A、与 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 的交易情况

a、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 的基本情况

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 是一家由张强持股 99%、印度人 Deepak ku Nayak 持股 1%的印度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主营业务为农业机械产品的批发和零售。

张强于 2015 年 6 月加入公司，在销售部任销售员职务；于 2016 年 6 月进入公司外贸部，任业务员职务，主要负责公司海外销售渠道的拓展。由于在公司任职期间，张强负责印度市场的开发与维护工作，对印度当地的农机市场较为了解，也积累了一定的人脉资源，因此其选择在印度成立公司从事农机产品销售业务。发行人为加强销售渠道的管理，要求员工不得兼职从事农业机械产品销售相关工作。**根据以上原则，张强于 2020 年 2 月选择离职，并投入 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 的经营。报告期内，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 仅销售发行人的产品。**

b、发行人与 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 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 自 2020 年开始向发行人采购农机产品及配件，相关交易价格根据公司与外贸客户的定价政策确定。2020 年度，发行人对 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 的销售金额为 1,543.97 万元，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为 0.22%，比例较小。**2021 年以来，由于印度新冠疫情较为严重，张强无法前往印度，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 的业务也受到一定影响。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其不存在交易。**

发行人在印度的销售渠道不依赖于张强，公司拥有其他稳定合作的印度销售渠道。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 的销售收入及占公司印度销售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对 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 销售收入	印度销售总收入	占比
2020 年度	1,543.97	11,461.77	13.47%

因此，发行人对 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 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印度销售总收入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在印度的业务不依赖于张强或该公司。

c、发行人向 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 销售农机产品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 销售农机产品的价格与向其他第三方境外客户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产品种类	产品型号	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		其他第三方境外客户		差异率
			销售总额	平均单价	销售总额	平均单价	
2020 年度	联合收割机	锐龙跨区版	1,370.47	8.41	10,299.83	9.58	-12.25%
	联合收割机	飞龙	33.10	8.27	5,044.99	8.30	-0.28%

2020 年度，发行人向 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 销售的锐龙跨区版平均价格低于向其他第三方境外客户的销售均价，主要原因系 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 经营时间较短，与发行人刚刚建立合作，发行人为支持其业务发展，对其实施了优惠政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鉴于 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 已经营一定时间，发行人已取消对其优惠政策。**

因此，发行人向其销售农机产品及配件主要参考公司外贸客户的定价政策和商务政策，相关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d、发行人与 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张强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利益安排

经过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及其子王栋、王钰、发行人董监高、发行人主要销售人员、张强以及 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 的银行流水核查，并对公司外贸部负责人及张强进行访谈，**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向张强支付工资及报销款项、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 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外，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与 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张强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利益安排。**

B、与 War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的交易情况

War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是一家由刘福瑞持股 70%、瞿丁持股 30%的印度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 月，主营业务为农业机械产品的批发和零售。刘福瑞与瞿丁任职于公司外贸部，两人主要负责公司海外销售渠道的拓展及外贸客户的日常维护工作。

报告期内，War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自 2018 年开始向发行人采购农机产品及配件，相关交易价格根据公司与外贸客户的定价政策确定。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对 War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404.53 万元、2,416.29 万元和 663.3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4%、0.52%和 0.10%，比例较小。**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其不存在交易。**

发行人为加强销售渠道的管理，要求员工不得兼职从事农业机械产品销售相关工作。根据以上原则，刘福瑞、瞿丁选择继续在公司任职，并停止 War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的经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停止与 War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的所有业务往来，并要求刘福瑞、瞿丁两人注销该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刘福瑞、瞿丁已向印度当地管理部门提起 War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注销申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War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销售的主要农机产品价格与向其他第三方境外客户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产品种类	产品型号	War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其他第三方境外客户		差异率
			销售总额	平均单价	销售总额	平均单价	

时间	产品种类	产品型号	War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其他第三方境外客户		差异率
			销售总额	平均单价	销售总额	平均单价	
2018年度	联合收割机	锐龙跨区版	1,177.42	9.65	13,804.35	9.12	5.85%
	联合收割机	捷龙	20.51	6.84	2,889.68	6.25	9.31%
	联合收割机	半喂入	67.41	9.63	461.76	9.42	2.18%
2019年度	联合收割机	锐龙跨区版	1,675.03	9.36	19,262.27	9.69	-3.47%
	联合收割机	捷龙	151.00	5.81	1,617.63	5.93	-1.98%
	联合收割机	半喂入	28.82	9.61	1,623.36	9.61	0.02%

注：发行人 2020 年度向 War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销售的商品主要为农机配件

由于各个国家的农业发展情况和农业机械化水平有所不同，各个区域的市场需求和行业竞争态势也不相同，因此发行人产品在不同国家和地区的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War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销售的主要农机产品价格与向其他第三方境外客户销售均价差异较小，相关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④销售机械配件及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商业逻辑和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沃得重工、真绩有限、沃得机电、沃得植保、精机中国和沃得家俬等关联方销售机械配件及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相关交易金额分别为 1,043.69 万元、1,960.22 万元、1,103.75 万元和 1,585.3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25%、0.42%、0.16%和 0.44%。

A、销售机械配件及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和商业逻辑

由于农业机械制造行业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在生产和销售淡季，发行人综合考虑自身产能情况及未来生产计划后，适时适量接收外协加工订单。一方面，发行人作为大型现代化农业机械制造企业，零配件的加工能力较强，加工工艺成熟，且各类生产设备较为齐全。另一方面，精机中国等关联方与发行人同处镇江市，距离较近，故运输成本较低且供货速度快。因此，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机械配件与委托加工零配件是基于其自身业务需要，再综合考量各供应商的加工能力、供货及时性和运输成本等因素择优而选，符合商业逻辑和行业惯例。

综上，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机械配件及提供外协加工服务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B、销售机械配件及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机械配件并接收来自关联方的外协加工订单，整体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采购方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由其提供原材料并支付加工费，或直接向发行人采购成品配件。

发行人接受外协加工订单采用统一的收费标准，即以人工费用、辅助材料、设备折旧、能源消耗及其他费用总和的 1.15 倍为标准进行收费。若采购方直接购买成品配件，则原材料成本另外计算。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⑤销售各类钢材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商业逻辑和定价公允性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沃得重工等关联方销售各类钢材，销售金额分别为 335.39 万元和 2,168.57 万元和 26.1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7%、0.31%和 0.01%。

A、销售各类钢材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和商业逻辑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忙季委托沃得重工等关联方外协加工零部件。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自购钢材后发送至关联方处进行加工处理，双方主要以外协加工服务费的方式进行结算。

2020 年度，农机产品市场需求大幅增长，发行人为满足生产需求，将部分零部件进行外协加工。因此，发行人与沃得重工等关联方外协加工较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有所增加。2019 年下半年以来，为简化双方货物流转手续，便于物料管理，发行人部分外协业务采用直接将钢材按成本价格销售给沃得重工等关联方，再向其采购成品零部件的交易模式。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钢材的金额较小，主要系 2021 年初关联方于 2020 年采购的钢材尚未全部用完。

B、销售各类钢材的定价公允性

鉴于上述钢材仅用于为发行人加工零部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沃得重工等关联方销售的各类钢材均为平价销售，即销售价格与公司采购价格相同，相关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⑥提供机械维修服务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商业逻辑和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沃得机床部件、沃得机电、精机中国、沃得家俬等关联方提供机械维修服务，相关交易金额较小，分别为 9.32 万元、46.27 万元、50.78 万元和 15.8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均低于 0.1%。

A、提供机械维修服务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和商业逻辑

发行人业务规模较大，生产车间的机器设备种类和数量较多，为了在设备发生故障时能够及时维修处理，避免因机器停工造成损失，发行人组建了一支专业的维修团队，负责公司日常的设备维修工作。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机械维修服务主要系关联方在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由于老化、故障等原因导致其无法正常运转，需要及时维修处理以保证正常生产。由于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同处镇江市，距离较近，公司维修团队能够向其提供及时的维修服务。因此关联方选择发行人提供机械维修服务是基于其自身经营生产需求，综合考量服务商的维修能力和及时性等因素择优而选，符合商业逻辑。

综上，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机械维修服务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机械维修服务的相关交易金额较小。

B、提供机械维修服务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的维修服务主要为电机维修。发行人根据维修服务的工作量及维修或更换零部件的成本，针对电机维修服务制定了统一的收费标准，具体如下：

电机规格	单价
125W 及以下	32 元/台
150W-550W	42 元/台
0.75-1.1kW	48 元/台
1.5 kW	62 元/台

电机规格	单价
1.5kW 以上	32 元/kW
双速电机(例如 7.5kW)	60 元/kW*7.5kW
双速电机(例如 0.85/1.1kW)	32 元/kW*（0.85+1.1）kW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维修服务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具有合理性、必要性，符合商业逻辑，且定价方式透明，价格公允。针对同种商品，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平均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销售的平均价格差异合理。

2、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金额及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沃得机床部件	采购商品	5,248.89	2.01%	7,906.13	1.65%	2,948.79	0.92%	4,024.61	1.33%
沃得重工	采购商品	2,737.51	1.05%	4,454.71	0.93%	828.53	0.26%	2,007.52	0.66%
	接受劳务	192.70	0.07%	486.08	0.10%	97.46	0.03%	1.94	0.00%
沃得机电	采购商品	61.16	0.02%	89.40	0.02%	261.14	0.08%	807.64	0.27%
	接受劳务	1,112.88	0.43%	2,592.39	0.54%	1,065.14	0.33%	981.33	0.32%
精机中国	采购商品	1,911.16	0.73%	2,142.11	0.45%	529.19	0.16%	621.65	0.21%
	接受劳务	92.71	0.04%	313.99	0.07%	336.49	0.10%	359.59	0.12%
宏发气体	采购商品	680.63	0.26%	1,242.31	0.26%	1,025.14	0.32%	1,014.48	0.34%
加美座椅	采购商品	763.83	0.29%	941.76	0.20%	650.40	0.20%	386.95	0.13%
经纬机械	采购商品	396.27	0.15%	702.50	0.15%	461.64	0.14%	723.39	0.24%
	接受劳务	-	-	17.28	0.00%	0.15	0.00%	7.62	0.00%
沃得植保	采购商品	1,182.57	0.45%	551.36	0.12%	381.99	0.12%	641.34	0.21%
	接受劳务	0.97	0.00%	103.39	0.02%	38.34	0.01%	694.27	0.23%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沃得起重机	采购商品	112.19	0.04%	624.28	0.13%	169.15	0.05%	154.90	0.05%
	接受劳务	166.37	0.06%	48.12	0.01%	27.52	0.01%	26.38	0.01%
伟龙机械	采购商品	211.40	0.08%	433.86	0.09%	324.52	0.10%	382.57	0.13%
	接受劳务	-	-	1.41	0.00%	-	-	-	-
丹阳市丹北镇伟龙农机配件厂	采购商品	56.77	0.02%	41.56	0.01%	19.65	0.01%	23.05	0.01%
嘉瑞达	采购商品	215.61	0.08%	411.26	0.09%	329.37	0.10%	269.90	0.09%
丹阳市扑克牌厂	采购商品	120.02	0.05%	313.53	0.07%	200.41	0.06%	154.29	0.05%
沃得家俬	采购商品	298.26	0.11%	296.15	0.06%	201.81	0.06%	386.41	0.13%
石梅湾威斯汀酒店	接受劳务	196.85	0.08%	289.99	0.06%	279.49	0.09%	-	-
精机沈阳	采购商品	14.57	0.01%	130.89	0.03%	0.17	0.00%	35.05	0.01%
	接受劳务	160.72	0.06%	0.78	0.00%	-	-	-	-
真绩有限	采购商品	0.85	0.00%	1.54	0.00%	54.67	0.02%	122.65	0.04%
	接受劳务	0.55	0.00%	3.64	0.00%	78.14	0.02%	56.20	0.02%
富豪有限	采购商品	-	-	1.14	0.00%	117.37	0.04%	97.35	0.03%
	接受劳务	-	-	-	-	-	-	0.14	0.00%
沃得工程机械	采购商品	46.28	0.02%	-	-	-	-	-	-
鑫加美门业	采购商品	–	–	0.04	0.00%	-	-	-	-
Worldlawn Power Equipment Inc.	采购商品	–	–	-	-	-	-	98.35	0.03%
沃得房地产	采购商品	–	–	-	-	-	-	12.62	0.00%
丹阳市水晶山生态农庄	接受劳务	–	–	-	-	-	-	3.01	0.00%
合 计		**15,981.73**	**6.14%**	**24,141.62**	**5.05%**	**10,426.70**	**3.25%**	**14,095.21**	**4.66%**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66%、3.25%、5.05%和 6.14%，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2）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具体内容及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采购的具体内容及定价依据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沃得机床部件	主要采购各种箱体、壳体等大型铸件	参考市场价格
沃得重工	主要为外协加工及采购机器设备	外协加工参考市场价格及公司报价标准，机器设备参考市场价格
精机中国	主要为外协加工及采购机器设备	外协加工参考市场价格及公司报价标准，机器设备参考市场价格
沃得机电	主要为外协加工	参考市场价格及公司报价标准
加美座椅	主要采购各类座椅	参考市场价格
宏发气体	主要采购液氩、液氮等工业生产耗材	参考市场价格
经纬机械	主要采购各类皮带轮	参考市场价格
石梅湾威斯汀酒店	主要为市场活动费用	参考市场价格
嘉瑞达	主要采购发动机空气滤清器总成	参考市场价格
伟龙机械	主要采购发动机皮带轮毛坯和拖拉机前后配重块等铸件	参考市场价格
沃得家俬	主要采购各类焊管	参考市场价格
丹阳市扑克牌厂	主要采购打印纸及三包服务卡、产品使用说明书等印刷品	参考市场价格
沃得植保	主要采购汽油发动机和溢流阀座	参考市场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商品主要包括大型铸件、座椅、皮带轮、空气滤清器总成等零部件，液氩、液氮等工业生产耗材以及产品说明书等印刷品；发行人接受关联方的劳务主要为外协加工机械零部件及市场活动相关费用，相关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或公司报价标准。

（3）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商业逻辑和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主要系主营业务需要，由于相关关联方与发行人同处镇江市，距离较近，故运输成本较低且供货速度快。基于上述原因，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合作时间较长，其对发行人采购商品的规格、标准更为了解，且对发行人采购需求反馈速度较快。因此，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零部件、工业生产耗材、接受外协加工服务等存在部分历史原因。

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筛选合格供应商与外协厂商。同时，发行人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确保关联交易是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同时，发行人逐渐增加与第三方供应商及外协厂商的合作，尽可能降低向关联方的采购比例。对于技术、产品质量、价格或供货能力不具备优势的关联方供应商，发行人根据公司供应商管理制度逐渐降低其供货比例或终止与其合作。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主要商品种类、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采购商品种类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背景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零部件	10,257.27	3.94%	15,572.68	3.26%	5,513.34	1.72%	6,990.04	2.31%	发行人根据公司供应商管理制度筛选零部件供应商，加美座椅等关联方在产品质量、价格、供货速度等方面具有相对优势
外协加工服务	1,726.90	0.66%	2,940.30	0.61%	2,164.54	0.67%	1,669.71	0.55%	发行人结合根据自身产能情况，对少部分零部件生产采用外协加工，以实现生产效率的最大化，精机中国、沃得机电、沃得重工等关联方拥有金属加工、激光切割、热处理相关通用设备，具备外协加工的能力，且与发行人距离较近，运输成本较低且供货速度快
机器设备	2,289.29	0.88%	2,691.06	0.56%	881.62	0.27%	3,046.46	1.01%	发行人向精机中国、沃得重工等关联方采购压力机、折弯机、激光切割机等生产设备，用于农机零部件的生产加工；向沃得起重机采购悬挂式起重机用于生产车间内的物料运输
液氮、液氧等化学品	680.63	0.26%	1,242.31	0.26%	1,025.14	0.32%	1,014.48	0.34%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焊接和激光切割等工序中需要使用液氮、液氧等危险化学品作为耗材，宏发气体拥有相关业务的经营资质，并且与发行人距离较

关联采购商品种类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背景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近，运输成本较低且供货速度快
印刷品	120.02	0.05%	313.53	0.07%	200.41	0.06%	154.29	0.05%	发行人对三包服务卡、产品说明书、产品手册等印刷品具有采购需求，丹阳市扑克牌厂与发行人距离较近，采购方便且运输成本较低
其他	907.63	0.35%	1,381.74	0.29%	641.65	0.20%	1,220.23	0.40%	包括焊管、抗磨液压油、脱模剂等机械制造领域通用的材料、工具及耗材，以及市场活动费用
合计	**15,981.73**	**6.14%**	**24,141.62**	**5.05%**	**10,426.70**	**3.24%**	**14,095.21**	**4.66%**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主要商品为零部件、外协加工服务、液氮和液氧等化学品以及印刷品等，相关采购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相关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或公司报价标准。上述关联交易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商业逻辑和定价公允性具体如下：

①采购零部件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商业逻辑和定价公允性

A、采购零部件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和商业逻辑

发行人根据公司供应商管理制度筛选零部件供应商，对于符合标准的供应商，公司每年与其签订框架协议，并结合生产计划和库存情况向其发送采购订单。发行人根据采购量和市场价格变化情况不定期与合格供应商进行议价，再根据议价结果对供应商供货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零部件也遵循上述原则。由于相关关联方在产品质量、价格、供货速度等方面具有相对优势，因此发行人向其采购零部件，相关交易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B、采购零部件的定价公允性

a、采购箱体、皮带轮（毛坯）等铸件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沃得机床部件采购箱体、壳体等大型铸件以及向伟龙机械采购皮带轮（毛坯）等铸件的金额分别为 4,407.18 万元、3,251.21 万元、

8,294.33 万元和 5,517.06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46%、1.01%、1.73%和 2.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沃得机床部件和伟龙机械采购的铸件主要分为灰铁铸件和球铁铸件两种，采购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同时根据铸件的主要原材料生铁和废钢的市场价格确定。

报告期内，相关交易的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铸件种类	供应商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灰铁铸件	沃得机床部件	7,300	6,800	6,800	6,800
	伟龙机械	7,350	6,250	6,250	6,500
	第三方供应商	7,350	6,400	6,400	6,700
	沃得机床部件差异率	-0.68%	6.25%	6.25%	1.49%
	伟龙机械差异率	0.00%	-2.34%	-2.34%	-2.99%
球铁铸件	沃得机床部件	8,300	7,500	7,500	7,500
	伟龙机械	8,400	7,300	7,300	7,600
	第三方供应商	8,400	7,550	7,550	7,850
	沃得机床部件差异率	-1.19%	-0.66%	-0.66%	-4.46%
	伟龙机械差异率	0.00%	-3.31%	-3.31%	-3.18%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沃得机床部件和伟龙机械采购铸件的价格与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差异较小，主要由于发行人与不同供应商议价结果不同所致。因此，发行人向沃得机床部件和伟龙机械采购铸件的定价具有公允性。2021 年 1-6 月，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相关铸件产品的市场价格也随之上升。

b、采购连接板等零部件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沃得重工采购各类连接板等零部件的金额分别为 12.60 万元、84.63 万元、2,266.36 万元和 1,367.97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0%、0.03%、0.47%和 0.53%。

2018 年度，发行人连接板等零部件对外采购量较小。2020 年度，农机产品市场需求大幅增长，发行人为满足生产需求，将部分零部件进行外协加工。2019 年下半年以来，为简化双方货物流转手续，便于物料管理，发行人采用直

接将钢材按成本价格销售给沃得重工，再向其采购成品零部件的交易模式。因此，发行人向沃得重工采购连接板等零部件的相关交易金额也相应增大。

报告期内，沃得重工向发行人销售零部件的定价依据具体如下：

成品零部件价格=原材料+（人工成本+设备折旧+辅助材料+能源消耗+其他费用）*1.15

若将相关钢材的交易金额影响剔除，按照外协加工服务费结算方式计算，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相关交易金额分别为 60.80 万元、103.12 万元和 169.07 万元。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沃得重工等关联方采购床身、机身等设备部件用于制造自用的生产设备。报告期各期，相关交易金额分别为 318.20 万元、148.61 万元、2,089.76 万元和 1,072.51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11%、0.05%、0.44%和 0.41%。

2020 年度发行人业务规模大幅增长，为提高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公司自主研发制造的自用生产设备数量较往年有明显增加，因此向关联方采购相关部件的金额也有所增加。相关交易价格与发行人向沃得重工等关联方采购成品零部件价格的定价依据相同。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沃得重工等关联方采购连接板等零部件，以及机身、床身等设备部件的定价依据清晰，具有公允性。

c、采购座椅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加美座椅采购各类座椅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386.95 万元、650.40 万元、941.76 万元和 763.83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13%、0.20%、0.20%和 0.29%。

报告期内，相关交易的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时间	存货编码	加美座椅		其他第三方		差异率
		采购总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套）	采购总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套）	

时间	存货编码	加美座椅		其他第三方		差异率
		采购总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套）	采购总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套）	
2018 年度	03170006	178.79	157.48	276.91	144.31	9.13%
	03170154	28.39	310.31	87.53	286.32	8.38%
2019 年度	WDT.400.44.010	14.51	311.97	49.24	285.93	9.10%
	W2.0-07-06-01-00B	300.72	187.49	72.19	187.61	-0.06%
2020 年度	WDT.400.44.010	43.30	311.96	125.19	283.88	9.89%
	W2.0-07-06-01-00B	268.56	187.66	422.04	186.32	0.72%
2021 年 1-6 月	WDT.200.44.010	110.25	152.21	49.45	154.53	-1.50%
	W2.0-07-06-01-00B	103.28	187.61	135.04	187.19	0.2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加美座椅采购座椅的价格与向其他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的平均价格差异较小，且价格稳定。加美座椅部分型号产品价格高于其他供应商平均价格主要原因系其座椅在舒适度、可调节性方面具有优势，且供货和售后服务更及时。因此，相关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d、采购皮带轮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经纬机械采购皮带轮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723.39 万元、461.64 万元、702.50 万元和 396.27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24%、0.14%、0.15%和 0.1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经纬机械采购的主要型号皮带轮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时间	存货编码	经纬机械		市场参考价格（元/套）	差异率
		采购总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套）		
2018 年度	W2.5K-02HB-10-06	411.88	38.10	38.81	-1.83%
	W2.5-02-56B-29-01	82.51	23.56	24.05	-2.03%
2019 年度	W2.5K-02HB-10-06	238.17	37.93	38.09	-0.41%
	W2.5-02-56B-29-01	65.69	23.46	24.07	-2.54%
2020 年度	W2.5K-02HB-10-06	333.16	36.48	37.81	-3.52%
	W2.5-02-56B-29-01	114.58	23.43	24.07	-2.66%
2021 年 1-6 月	W2.5K-02HB-10-06	105.75	41.40	42.05	-1.55%
	W2.5-02-56B-29-01	64.69	23.64	24.07	-1.80%

注：市场参考价格为发行人在周边地区市场询价的结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经纬机械采购的主要型号皮带轮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小。因此，相关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e、采购空气滤清器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嘉瑞达采购空气滤清器产品的交易金额分别为269.90 万元、329.37 万元、411.26 万元和 215.61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9%、0.10%、0.09%和 0.08%。

报告期内，相关交易的价格与向其他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时间	存货编码	嘉瑞达		其他第三方		差异率
		采购总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套）	采购总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套）	
2018 年度	0310020053	164.10	217.00	467.82	212.33	2.20%
2019 年度	0310020053	152.88	208.28	251.18	198.36	5.00%
2020 年度	0310020053	206.43	184.80	435.94	201.12	-8.12%
2021 年 1-6 月	0310020053	89.05	212.28	249.80	205.75	3.17%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向嘉瑞达采购空气滤清器的价格与向其他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的平均价格整体差异较小。2020 年度，部分第三方供应商对其产品进行了改进升级，使空气滤清器与发动机平台的匹配性更好、过滤效果有所提升，而嘉瑞达产品依然采用原有技术，故发行人通过议价使公司对其采购价格有所下降。因此，2020 年度发行人向嘉瑞达采购空气滤清器的价格低于向其他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的平均价格。2021 年 1-6 月，嘉瑞达对其产品进行了改进，价格有所提升。因此，相关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除上述零部件以外，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零部件还包括配重块、链轮等，相关产品的采购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沃得植保	溢流阀座、消声器支架	331.31	0.13%	357.21	0.07%	177.32	0.06%	235.55	0.08%
精机中国	工装平板、铸件	233.66	0.09%	202.89	0.04%	189.35	0.06%	281.02	0.09%
沃得重工	链轮、托架等	297.03	0.11%	287.82	0.06%	134.25	0.04%	66.95	0.02%
真绩	托架、电磁	0.85	0.00%	-	-	54.67	0.02%	122.65	0.04%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有限	阀								
沃得机电	驱动链轮	61.16	0.02%	18.78	0.00%	31.89	0.01%	165.65	0.05%
合计		**924.01**	**0.35%**	**866.70**	**0.17%**	**587.48**	**0.19%**	**871.82**	**0.28%**

上述关联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较小，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②外协加工零部件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商业逻辑和定价公允性

A、外协加工零部件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和商业逻辑

报告期内，发行人结合不同时期市场需求与自身产能情况，对少部分零部件生产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最后由公司统一进行整机装配和调试，以实现生产效率的最大化。对于不同种类的零部件，发行人根据外协厂商的生产工艺、产能情况、产品质量及价格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选取合适的厂商进行外协加工。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外协加工主要为金属加工、激光切割、热处理等加工工序，上述加工工序均为机械制造领域在原材料处理过程中较为基础的工序，不涉及到特殊工艺。由于精机中国、沃得机电、沃得重工等关联方在生产其主要产品（精密机床、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时亦会用到激光切割机、盐浴炉（热处理设备）等通用设备，具备外协加工的能力，且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同处镇江市，距离较近，运输成本较低且供货速度快。

因此，发行人委托关联方加工零部件是基于自身业务需要，再综合考量各外协厂商的设备配置、加工能力、产品质量、价格和供货速度等因素择优而选，符合商业逻辑和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外协加工金额占外协加工总金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联方外协加工	1,726.90	2,940.30	2,164.54	1,669.71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外协加工总额	4,565.96	10,494.57	5,347.38	4,282.15
关联方外协加工占比	37.82%	28.02%	40.48%	38.99%
关联方外协加工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66%	0.62%	0.67%	0.55%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关联方外协加工占外协加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99%、40.48%、28.02%和 37.82%，关联方外协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关联方外协加工零部件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B、外协加工零部件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参照市场价格，对各类外协加工工序均制定了价格标准，即针对同一外协加工工序，与发行人合作的外协厂商收费标准不能超过公司的价格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关联方外协加工的工序主要为金属加工和热处理，针对金属加工，关联方价格按照人工成本、设备折旧、辅助材料、能源消耗及其他费用总和的 1.15 倍确定；针对热处理，报告期发行人仅与沃得机电存在相关交易，沃得机电热处理价格与发行人的价格标准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沃得机电	4.40	4.40	4.30	4.80
发行人价格标准	4.80	4.80	4.76	4.80
差异率	-8.33%	-8.33%	-9.66%	0.00%

报告期内，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沃得机电向发行人提供热处理的价格低于发行人价格标准，其价格下降主要由于电费下调及双方议价结果。

因此，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定价依据清晰，定价具有公允性。

③采购机器设备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商业逻辑和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精机中国、沃得重工等关联方采购激光切割机、大型加工中心等机器设备的金额分别为 3,046.46 万元、881.62 万元、2,691.06 万元和 2,289.29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1%、0.27%、0.56%和 0.88%。

A、采购机器设备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和商业逻辑

a、采购机激光切割机等设备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和商业逻辑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精机中国等关联方采购机器设备是基于自身业务规模增长、产能提升的需要。报告期各期，相关交易金额分别为 187.28 万元、486.35 万元、2,434.49 万元和 1,970.17 万元。

发行人向精机中国等关联方采购的机器设备主要为激光切割机和压力机；向沃得起重机采购的设备为起重机，上述设备均为关联方主营业务销售的产品，相关交易符合商业逻辑。

b、采购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等设备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和商业逻辑

报告期内，沃得农机向沃得重工等关联方采购的机器设备主要为国外进口的大型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等，2018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相关交易金额分别为 2,329.05 万元、240.66 万元和 319.12 万元，2019 年度不存在相关交易。

发行人向沃得重工等关联方采购的机器设备主要为国外进口的大型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等。2018 年度，发行人研发制造 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机型，需要采购大型加工中心等生产设备。由于采购新设备定制、运输周期较长且需要安装、调试，发行人考虑到及时性等因素，选择采购二手设备，而沃得重工、沃得机电和沃得植保有机器设备的处置需求，发行人与其协商后，决定向其采购部分闲置的通用设备。

2018 年至 2020 年，由于发行人子公司沃得农配需要提高配套零部件的生产能力，具有设备采购需求，基于相同原因其向沃得重工等关联方采购进口的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等机器设备。2018-2020 年度，相关交易金额分别为 530.13 万元、395.27 万元和 15.92 万元。2021 年 1-6 月，沃得农配未向其采购机器设备。

综上，发行人向沃得重工等关联方采购机器设备符合商业逻辑，相关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B、采购机器设备的定价公允性

a、采购起重机、激光切割机等设备的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向精机中国、沃得起重机等关联方采购机器设备均参考市场价格定价，与其向其他客户销售定价依据相同。

其中，起重机根据种类（单梁或双梁、悬挂型或电动型）、规格尺寸、行车吨位、提升高度等因素具有定制化属性，沃得起重机根据发行人采购起重机的种类、规格和参数进行报价，发行人参考市场价格后，双方协商定价。报告期各期，相关交易金额分别为 153.18 万元、162.16 万元和 605.95 万元和 112.19 万元。

相关交易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时间	发行人		沃得起重机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平均价格（万元/套）	差异率
	交易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万元/套）		
2018 年度	153.18	4.64	4.71	-1.42%
2019 年度	162.16	4.91	-	-
2020 年度	605.95	5.46	5.92	-7.78%
2021 年 1-6 月	**112.19**	**4.43**	**4.87**	**-9.03%**

注：2019 年度沃得起重机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产品与发行人采购的起重机种类、规格差异较大，可比性较低。

报告期内，沃得起重机向发行人销售的价格与其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机型的平均价格差异较小，价格差异主要系起重机的规格、行车吨位、提升高度等存在差异所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精机中国等关联方采购激光切割机、压力机等机器设备，相关交易金额分别为 34.10 万元、324.19 万元、1,805.00 万元和 1,857.98 万元。

针对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型号，交易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时间	设备名称	发行人		关联方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万元/台）	差异率
		交易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万元/台）		
2018 年度	压力机 JB23-63T	27.26	5.45	5.49	-0.60%
2019 年度	压力机 JS31-500A	82.71	82.71	86.17	-4.02%
2020 年度	压力机 JH21-200T	107.08	21.42	23.72	-9.70%
	压力机 JH21-400T	110.96	36.99	36.51	1.29%
	折弯机 WE67K-100/3200	71.50	17.88	16.02	11.60%
2021 年 1-6 月	压力机 JH21-250T	52.21	26.11	24.35	7.23%
	压力机 JB23-63T	48.14	5.12	5.61	-8.73%
	折弯机 WM1030	40.13	20.07	20.22	-0.7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精机中国采购的激光切割机价格与国产品牌相似机型的市场参考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时间	设备名称/型号	发行人		市场参考价格（万元/台）	差异率
		交易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万元/台）		
2020 年度	激光切割机 WD-3015L-3000W	750.44	107.21	100.00	7.21%
	激光切割机 LD-3015L-3000W	115.04	57.52	55.29	4.03%
2021 年 1-6 月	激光切割机 LD-3015L-3000W	632.72	57.52	55.29	4.03%

注：市场参考价格为网络公开数据，选取与发行人设备具有相同功能、技术参数相似的设备。

报告期内，精机中国等关联方向发行人销售的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整体差异较小，相关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b、采购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等设备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沃得农机向沃得重工等关联方采购设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主要设备	账面价值/评估价值	交易价格	价格差异
2018 年度	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等	2,101.82	2,329.05	10.81%
2020 年度	加工中心	231.65	240.66	3.89%
2021 年 1-6 月	加工中心	319.12	319.12	0.00%

注 1：2018 年整体溢价率较高主要原因系部分进口设备综合考虑设备实际情况、使用寿命、新设备价格等因素，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注 2：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沃得植保购买 2 台加工中心，交易价格根据评估价值确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沃得农配向沃得重工等关联方采购设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主要设备	账面价值	交易价格	价格差异
2018 年度	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等	542.31	530.13	-2.25%
2019 年度	加工中心等	395.26	395.26	0.00%
2020 年度	拖车等	15.92	15.92	0.00%

发行人向沃得重工等关联方采购的主要机器设备价格参照账面价值，并根据设备的使用寿命、市场供需情况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报告期内，相关设备整体交易价格与账面价值相近。

综上，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机器设备相关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④采购工业生产耗材及印刷品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商业逻辑和定价公允性

A、采购工业生产耗材及印刷品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和商业逻辑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焊接和激光切割等工序中需要使用液氩、液氮、液氧等耗材。上述耗材属于危险化学品，从事危险化学品的分（充）装和销售需要获得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宏发气体采购液氩、液氮等工业生产耗材，主要原因系其拥有相关业务的经营资质，并且与发行人同处丹北镇埤城，距离较近，故运输成本较低且供货速度快。因此，发行人向宏发气体采购液氮、液氧等工业生产耗材是基于自身业务需要，再综合考量各供应商的供货及时性和运输成本等因素择优而选，符合商业逻辑。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丹阳市扑克牌厂采购打印纸等日常办公耗材，并委托其打印三包服务卡、产品说明书、产品手册等印刷品，主要系其经营地址与发行人同处丹阳市埤城，距离较近，采购方便且运输成本较低。因此，发行人向丹阳市扑克牌厂采购印刷品是基于自身业务需要，再综合考量采购便捷性和运输成本等因素择优而选，符合商业逻辑。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工业生产耗材及印刷品具有合理性和

必要性。

B、采购工业生产耗材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宏发气体采购液氧等工业生产耗材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1,014.48 万元、1,025.14 万元、1,242.31 万元和 680.63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34%、0.32%、0.26%和 0.26%。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宏发气体采购液氩的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时间	商品名称	宏发气体		市场参考价格（元/吨）	差异率
		采购总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吨）		
2018 年度	液氩	750.16	2,970.12	3,250.00	-8.61%
2019 年度	液氩	737.62	3,000.21	3,350.00	-10.44%
2020 年度	液氩	955.09	2,822.71	3,100.00	-8.94%
2021 年 1-6 月	**液氩**	**494.51**	**2,883.63**	**3,150.00**	**-8.46%**

注：市场参考价为发行人在江苏地区市场询价的结果，上述价格均为不含税、包含运输费用的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宏发气体采购液氮的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时间	商品名称	宏发气体		市场参考价格/其他第三方价格（元/吨）	差异率
		采购总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吨）		
2018 年度	液氮	143.06	1,209.46	1,300.00	-6.96%
2019 年度	液氮	116.05	1,175.72	1,200.00	-2.02%
2020 年度	液氮	152.61	1,119.45	1,250.00	-10.44%
2021 年 1-6 月	**液氮**	**74.72**	**1,152.40**	**1,142.00**	**0.91%**

注 1：市场参考价为发行人在江苏地区市场询价的结果，上述价格均为不含税、包含运输费用的价格。
注 2: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液氮的平均价格为 1,142.00 元/吨。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宏发气体采购液氩、液氮的价格低于市场参考价格。由于化学气体的运输对安全性要求较高，因此需要通过特种车辆进行运输，运费成本较高，按照行业惯例，供应商报价均包含运输费。宏发气体与发行人同处丹阳市，距离较近，因此运输成本较其他供应商更低，而上述市场参考价格

为无锡地区厂商的报价，距离相对更远。因此，发行人向宏发气体采购液氩、液氮的价格低于市场参考价格，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宏发气体采购液氧的价格与向其他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时间	商品名称	宏发气体		其他第三方		差异率
		采购总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瓶）	采购总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瓶）	
2018 年度	液氧	68.86	369.23	35.02	369.38	-0.04%
2019 年度	液氧	66.54	376.27	22.22	372.22	1.09%
2020 年度	液氧	85.82	375.42	59.79	365.92	2.60%
2021 年 1-6 月	液氧	54.96	375.66	34.16	357.65	5.0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宏发气体采购液氧的价格与向其他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的平均价格差异较小，且价格稳定。

除上述商品外，发行人向宏发气体采购的商品还包括乙炔、二氧化碳、液氨等，相关交易金额较小，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因此，发行人向宏发气体采购化学品的定价与市场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具有合理性、必要性，符合商业逻辑，且定价方式透明，价格公允，向关联方采购的平均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采购的平均价格差异合理。

3、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又向其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商品主要为专用机械、机械配件和生产废料；向关联方提供的劳务主要为外协加工及机械维修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商品主要包括大型铸件、座椅、皮带轮、空气滤清器总成等零部件，液氮、液氧等工业生产耗材以及产品说明书等印刷品；接受关联方的劳务主要为外协加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销售和采购均基于各自的业务需要，且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与采购的具体商品不同，不存在针对同种商品与关联方既发生销售又发生采购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对精机中国等关联方同时存在销售和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事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63.93	925.48	780.41	676.90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重	1.15%	0.70%	0.89%	0.80%

5、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租赁费	2019 年租赁费	2018 年租赁费
沃得机电	沃得农机	房屋建筑物	-	-	119.42	119.42
真绩有限	沃得高新	房屋建筑物	-	-	193.22	231.86
江苏腾跃	沃得高新	房屋建筑物	-	-	-	1,000.25
精机沈阳	沃得沈阳	房屋建筑物	160.72	761.87	761.90	761.9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沃得机电、真绩有限、江苏腾跃和精机沈阳租赁厂房用于生产经营。房屋租赁费主要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发行人承租的房产中，公司已通过资产收购等方式获取向沃得机电、真绩有限、江苏腾跃和精机沈阳租赁的厂房以及相关土地的使用权。

（1）沃得沈阳向关联方精机沈阳租赁以及收购土地房产的情况

①向精机沈阳租赁土地房产的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沃得沈阳向精机沈阳租赁其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 25 号相关土地房产，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761.90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经查询二手房网站，并咨询相关房产中介及周边承租人，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周边的非居住房屋租赁价格水平为 5 元/平方米/月-10 元/平方米/月。报告期内，沃得沈阳向精机沈阳的平均租赁单价为 8 元/平方米/月，上述租赁价格系双方在参照周边市场租赁价格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倾斜以及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②向精机沈阳收购土地房产的具体情况

A、沃得沈阳向精机沈阳收购上述土地房产的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为推进沃得沈阳募投项目用地并减少关联租赁，计划以子公司沃得沈阳对精机沈阳名下相关土地房产进行收购。

根据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沃得精机（沈阳）有限公司拟对外出资涉及的不动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D-0031 号），精机沈阳拟出让不动产的相关评估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方法	增值率
21,273.22	25,009.76	对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评估，对国有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和基准地价法评估	17.56%

相关土地及房产的收购价格为 26,314.34 万元，由交易双方在参照评估价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综上，发行人向精机沈阳收购土地及房产的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倾斜以及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B、土地房产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公司沃得农机（沈阳）有限公司收购关联方沃得精机（沈阳）有限公司资产》。全体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确认该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

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市场经济原则，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0 年 9 月 4 日，沃得精机董事会审议通过沃得沈阳与精机沈阳之间的收购事项。2020 年 12 月 4 日，新加坡证券交易所就上述收购事项向沃得精机出具了同意复函。2020 年 12 月 22 日，沃得精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沃得沈阳与精机沈阳之间的收购事项。

2021 年 3 月 19 日，沃得装备股东精机沈阳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精机沈阳将其持有沃得装备 100.00%的股权转让给沃得沈阳。同日，交易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截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子公司沃得沈阳已向精机沈阳支付全部交易价款。2021 年 3 月 19 日，沃得装备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完成对相关土地及房产的收购。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主债务金额	主债务履行期间	主债务履行情况
沃得农配	沃得重工	8,000.00	2016/7/4-2020/3/28	已还款

上述担保系发行人子公司沃得农配为沃得重工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该笔借款已于 2020 年 3 月偿还完毕。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事项。

（2）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主债务金额	主债务履行期间	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1	沃得机电、王伟耀	4,098.00	2017/1/25-2018/1/24	是
2	王伟耀、张阿美	3,992.00	2016/8/16-2018/2/12	是
3	王伟耀、张阿美	4,500.00	2017/3/20-2018/3/19	是

序号	担保方	担保主债务金额	主债务履行期间	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4	沃得机电、王伟耀	2,500.00	2013/4/2-2018/3/21	是
5	沃得机电、腾跃重工、王伟耀、张阿美	5,000.00	2017/5/12-2018/5/7	是
6	沃得机电、腾跃重工、王伟耀、张阿美	5,000.00	2017/5/15-2018/5/7	是
7	沃得房地产、沃得宝华、王伟耀、张阿美	9,457.00	2017/8/14-2018/5/7	是
8	沃得机电、王伟耀	2,500.00	2013/4/2-2018/5/11	是
9	沃得机电、沃得房地产、王伟耀、张阿美	10,000.00	2017/8/9-2018/5/14	是
10	沃得机电、沃得房地产、王伟耀、张阿美	5,000.00	2017/9/13-2018/5/14	是
11	沃得机电、王伟耀	5,000.00	2018/5/14-2018/5/30	是
12	沃得机电、沃得房地产、王伟耀	10,000.00	2018/5/15-2018/5/30	是
13	沃得房地产、王伟耀	4,195.00	2017/12/6-2018/6/1	是
14	沃得房地产、王伟耀	1,997.00	2017/12/6-2018/6/1	是
15	沃得植保、沃得房地产、王伟耀	4,197.00	2017/12/6-2018/6/1	是
16	沃得房地产、王伟耀	1,497.00	2017/12/6-2018/6/1	是
17	王伟耀	3,998.00	2017/6/27-2018/6/1	是
18	王伟耀	3,998.00	2017/6/29-2018/6/1	是
19	沃得房地产、王伟耀、张阿美	4,500.00	2018/4/4-2018/6/5	是
20	沃得机电、王伟耀	2,500.00	2013/4/2-2018/6/6	是
21	沃得机电、王伟耀	5,000.00	2017/11/23-2018/6/6	是
22	王伟耀	1,315.00	2017/10/17-2018/6/28	是
23	王伟耀	3,997.00	2017/11/24-2018/7/2	是
24	王伟耀	3,997.00	2017/11/24-2018/7/2	是
25	王伟耀	5,000.00	2018/7/10-2018/10/9	是
26	王伟耀	9,200.00	2018/8/22-2018/11/8	是
27	王伟耀	2,997.00	2017/11/27-2018/11/9	是
28	沃得机电、王伟耀	1,599.00	2017/11/27-2018/11/9	是
29	王伟耀	5,000.00	2018/11/5-2019/4/15	是
30	王伟耀	5,000.00	2018/10/11-2019/4/23	是
31	王伟耀	4,200.00	2018/11/8-2019/4/23	是
32	王伟耀	3,905.00	2018/11/12-2019/4/23	是
33	精机中国、王伟耀、张阿美	5,000.00	2018/8/24-2019/8/20	是
34	王伟耀	5,000.00	2019/4/17-2019/10/9	是

序号	担保方	担保主债务金额	主债务履行期间	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35	王伟耀	5,000.00	2019/4/24-2019/11/6	是
36	王伟耀	4,200.00	2019/4/24-2020/3/13	是
37	王伟耀	5,000.00	2019/10/18-2020/3/19	是
38	王伟耀	3,905.00	2019/4/24-2020/3/30	是
39	王伟耀	2,300.00	2019/11/12-2020/4/17	是
40	王伟耀	2,700.00	2019/11/12-2020/5/8	是
41	沃得房地产、王伟耀	4,950.00	2020/3/27-2020/6/11	是
42	王伟耀、张阿美	5,000.00	2019/9/16-2020/9/10	是
43	王伟耀、张阿美	30,000.00	2020/9/15-2020/10/12	是
44	沃得房地产、王伟耀	4,200.00	2020/3/17-2021/3/16	是
45	沃得房地产、王伟耀	3,905.00	2020/4/1-2021/3/31	是
46	沃得房地产、王伟耀	2,350.00	2020/5/6-2021/5/5	是
47	沃得房地产、王伟耀	2,700.00	2020/5/11-2021/5/10	是
48	沃得房地产、王伟耀	4,950.00	2020/6/12-2021/6/11	是
49	王伟耀、张阿美	100.00	2020/10/20-2021/10/14	否
50	王伟耀、张阿美	20,000.00	2020/8/27-2021/8/27	否
51	王伟耀、张阿美	8,000.00	2021/1/1-2021/12/23	否
52	王伟耀、张阿美	10,000.00	2021/3/4-2022/1/27	否
53	王伟耀、张阿美	13,589.73	2021/3/16-2022/3/10	否
54	王伟耀	2,350.00	2021/4/28-2022/4/27	否
55	王伟耀	2,700.00	2021/4/28-2022/4/27	否
56	王伟耀	4,100.00	2021/3/12-2021/9/7	否
57	王伟耀	4,950.00	2021/3/5-2021/8/19	否
58	王伟耀	3,905.00	2021/3/31-2021/9/27	否
59	王伟耀	100.00	2021/5/13-2022/5/12	否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全部为发行人的借款担保。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度	期初资金占用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偿还金额	本期资金占用利息	期末资金占用
沃得机电	2018 年度	277,088.49	-	16,519.72	298,002.84	4,394.62	-

2018 年初公司资金拆借款余额为 277,088.49 万元，主要为应收沃得机电的

往来款项。截至 2018 年末，上述资金拆借款项均已偿还完毕。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范化程的进一步提高，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不存在资金拆借情况。

（1）上述拆出资金的背景及原因

发行人农机业务盈利能力强、资金充裕，可通过分红的方式给予其他业务板块资金支持。然而发行人原为红筹架构企业，分红需履行外汇审批程序；同时，资金最终投至境内购换汇成本高且手续复杂，此外，2018 年引进外部投资者前，实际控制人王伟耀长年间接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关联方向发行人资金拆借的方式实现资金的调用，降低整体对外融资成本同时不存在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前提是发行人资金富余，同时关联方参考发行人银行借款加权平均利率（4.63%）向发行人支付利息，具体来说，2018 年度，发行人按照银行借款加权平均利率 4.63%计提利息收入 4,394.62 万元。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2,743.82 万元、64.11 万元和 2,910.55 万元，财务费用金额较小，2018 年由于计提资金占用利息导致财务费用为负值。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资金拆借行为不存在增加发行人成本费用或影响发行人业务发展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是为了满足实际控制人旗下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之间的资金调度，有利于降低各业务板块整体对外融资成本，不存在将资金输送至境外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资金拆借而影响农机业务正常运营的情形。

（2）上述拆出资金的拆出时间、实际用途和去向

①关联方资金拆借明细

关联方资金拆借明细汇总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拆出时间	期初金额	本期拆出金额	新增利息	本期收回金额	期末金额
2009 年	931.33	59,670.86	-	-	60,602.19

2010 年	60,602.19	-	-	28,244.37	32,357.82
2011 年	32,357.82	93,195.39	-	-	125,553.21
2012 年	125,553.21	31,087.57	-	-	156,640.78
2013 年	156,640.78	16,345.57	-	-	172,986.35
2014 年	172,986.35	3,383.20	11,871.85	-	188,241.41
2015 年	188,241.41	47,448.01	14,852.81	-	250,542.23
2016 年	250,542.23	54,777.02	14,750.70	-	320,069.94
2017 年	320,069.94	24,414.48	15,389.05	82,784.98	277,088.49
2018 年	277,088.49	16,519.73	4,394.62	298,002.84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自 2009 年开始陆续向关联方单位拆出资金。随着拆出资金规模的逐年增长，自 2014 年开始，公司向资金拆借方按公司当年度银行借款加权平均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2017 年度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公司控股权回归境内。实际控制人通过多种方式于 2018 年度完成了对资金拆借的清理。

发行人清理资金拆借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

A、发行人对外分红款，实际控制人持股公司沃得香港、沃得创投获得分红款后主要用于沃得机电和沃得重工向发行人偿还资金占用款；

B、资产重组对价款，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发行人对关联方相关农机业务进行重组收购，重组资产被收购方沃得植保、沃得重工等获得主要对价支付款后汇款至富豪机械，由其归还至发行人；

C、沃得机电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归还至发行人。

随着发行人内控制度的不断完善及有效执行，2018 年末资金占用清理完毕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向发行人进行资金拆借或占用发行人资金的行为。

②拆出资金实际用途和去向

拆出资金实际用途和去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拆出时间	拆出金额	资金占用方	对应金额	拆出资金用途
2009 年	59,670.86	沃得机电	59,670.86	归还借款 59,670.86 万元
2011 年	93,195.39	沃得房地产	62,552.75	购置土地款 54,027.00 万元；归还借款 4,300.00 万元；支付股权投资款 4,225.75 万元

拆出时间	拆出金额	资金占用方	对应金额	拆出资金用途
		沃得机电	30,642.64	归还借款 15,500.00 万元；支付股权投资款 7,000.00 万元；经营货款、费用类支出 5,021.68 万元；购置设备、工程类支出 3,120.97 万元
2012 年	31,087.57	沃得房地产	31,087.57	购置土地款 31,087.57 万元
2013 年	16,345.57	沃得房地产	16,345.57	购置土地款 16,345.57 万元
2014 年	3,383.20	沃得房地产	3,383.20	购置土地款 3,100.00 万元；支付工程款 283.20 万元
2015 年	47,448.01	沃得机电	13,000.00	归还借款 13,000.00 万元；货款、费用类支出 38.46 万元
		沃得房地产	3,733.98	支付工程款 3,733.98 万元
		沃得重工	15,482.13	归还借款 15,482.13 万元
		海尼旅业	15,193.44	酒店建设投资 15,193.44 万元
2016 年	54,777.02	沃得机电	7,244.32	归还借款 700.00 万元；货款、费用类支出 6,544.32 万元
		沃得房地产	9,980.84	支付工程款 9,980.84 万元
		沃得重工	780.86	支付融资租赁款 780.86 万元
		海尼旅业	33,771.00	酒店建设投资 33,771.00 万元
		沃得植保	3,000.00	归还借款 3,000.00 万元
2017 年	24,414.48	沃得房地产	17,600.00	支付工程款 17,600.00 万元
		沃得机电	6,814.48	支付融资租赁款 3,446.78 万元；货款、费用类支出 3,367.70 万元
2018 年	16,519.73	沃得机电	3,300.00	归还借款 3,000.00 万元及部分费用类支出
		海尼旅业	13,157.00	酒店建设投资 13,157.00 万元

注：以上资金占用方为资金的最终使用方。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各年度拆出资金主要用于以下四种支出：

A、为发展房地产业务，部分资金由沃得房地产用于购置土地、支付工程款；

B、部分资金用于海尼旅业石梅湾威斯汀酒店建设涉及土地款及工程款；

C、沃得机电、沃得重工和沃得植保因生产运营需要资金，部分资金用于其经营中的材料采购款和费用支出；

D、除使用自有资金外，实际控制人旗下酒店、房产公司、沃得机电及沃得重工等因发展需要向银行进行了贷款，部分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及相关利息。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旗下拥有多家公司，业务涉及锻压机床、汽车零部件、房地产、酒店服务、工程机械等多个领域；以上资金拆借主要用于房地产业务、酒店的投资建设及其他业务的发展。

（3）不存在违反税收、外汇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①外汇事项

发行人上述资金拆借不涉及资金跨境调动，不涉及外汇审批程序。此外，2020 年 3 月 12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丹阳市支局出具《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行政处罚事宜的复函》，经查确认沃得农机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1 日期间未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应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相关企业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自主查询相关信息，作为是否存在违法记录的证明。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②税收事项

2020 年 7 月 21 日、2021 年 3 月 12 日、2021 年 9 月 3 日，国家税务总局丹阳市税务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农机（包括其前身沃得有限）系该局管辖的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依法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③资金拆借行为合法有效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8 月 6 日颁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 号），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及其相互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以下简称“民间借贷”）除违反《合同法》第五十二条以及上述司法解释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根据《关于规范民间借贷行为维护经济金融秩序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0 号）的规定，民间借贷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自愿互助、诚实信用的原则。民间借贷中，出借人的资金必须是其合法收

入的自有资金，禁止吸收或变相吸收他人资金用于借贷。民间借贷发生纠纷，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处理。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资金拆借属于民间借贷行为，拆借资金来源为出借人的合法自有资金，拆借资金用途合法，不存在违反《合同法》第五十二条以及上述司法解释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且相关资金往来已于 2018 年全部结清。根据相关司法解释，公司的资金拆借行为的合法有效性可得到人民法院的支持。

综上，发行人上述资金拆出不存在违反税收、外汇等法律法规而遭受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4）本金和利息偿还的实际资金来源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本期收回金额	资金归还方	偿还的实际资金来源
2010 年	28,244.37	沃得机电	银行借款
2017 年	82,784.98	沃得机电、富豪有限	关联方原持有的农机业务资产出售对价、关联方旗下商业用地出让金及沃得机电自有资金
2018 年	298,002.84	沃得机电、沃得重工	股东分红款及关联方土地厂房出售对价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关联方偿还拆借资金及利息主要发生在 2010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关联方经多次逐步向发行人清偿拆借的资金及利息，直至 2018 年末发行人资金拆借清理完毕。

①2017 年，关联方偿还 8.28 亿元的资金拆借及利息的主要资金来源为：

A、2017 年，江苏沃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售旗下商业用地，其中 2.80 亿元汇至沃得机电，由其偿还资金占用款给发行人；

B、2017 年业务重组过程中，沃得植保、沃得重工、真绩机械、富豪有限（以下简称“资产重组被收购方”）出售农机业务板块资产价值合计 4.97 亿元，根据协议 2017 年需支付对价 3.68 亿元。发行人直接或者增资沃得高新后由沃得高新向资产重组被收购方支付 3.68 亿元后，资产重组被收购方汇款至富豪有限，由其偿还资金占用款给发行人；

C、沃得机电自有资金偿还 1.80 亿元。

②2018 年，关联方偿还 29.80 亿元的拆借资金及利息主要资金来源为：

A、2018 年，沃得机电出售其持有镇江腾跃 100%的股权，相关对价 5.27 亿元。发行人向沃得机电支付以上对价后，沃得机电用于偿还资金占用款给发行人；

B、2018 年，沃得农机进行了现金分红，其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沃得香港、沃得创投合计获得税后分红 25.06 亿元，其中 24.23 亿元用于沃得机电和沃得重工偿还资金占用款给发行人。2018 年发行人具体分红资金流向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分红金额	主要资金流向及用途
1	沃得香港	22,000	税后 1.98 亿元，其中 1.89 亿元主要用于沃得机电向发行人偿还资金占用款
2	沃得创投	198,000	用于沃得机电和沃得重工向发行人偿还资金占用款
		32,788.85	其中 2.54 亿用于沃得机电向发行人偿还资金占用款；0.4 亿元用于回购嘉兴海链持有发行人的部分股权

综上，发行人资金拆借的还款来源主要为发行人对外分红款、资产重组对价款及实控人其他公司的自筹资金。

（5）拆出资金已履行有限公司阶段审批程序

公司自 2009 年起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2009 年至 2013 年期间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按照公司内部制度履行审批程序。2013 年公司拟筹划境外上市事宜，2014 年至 2018 年期间公司与关联方每年度的资金拆借额度均经公司有权决策主体审批通过，并按照银行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提利息费用。

（6）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①资金拆借的背景及原因

发行人原为红筹架构企业，分红需履行外汇审批程序且将产生较大金额的购换汇成本。为了满足实际控制人旗下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之间的资金调度，并降低实际控制人各业务板块整体对外融资资金成本，发行人股东履行相

关程序后通过关联方资金拆借获取资金。上述拆出资金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②对于资金拆借已计提利息

发行人 2018 年资金占用解决完毕。发行人资金拆借按照银行借款加权平均利率 4.63%计提利息费用，2018 年度资金占用计提利息收入金额 4,394.62 万元，发行人自身利息支出金额为 2,159.12 万元，2018 年度利息收入可覆盖利息支出金额。资金占用期间，发行人流动资金充足，不存在因资金占用使得发行人财务费用增加或者影响其经营的情形。

2018 年，发行人通过分红和引进外部投资人等方式对相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进行清理。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2018 年末以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向发行人进行资金拆借或占用发行人资金的行为。

（7）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健全了相关内控制度

①建立了健全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对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及其审批、决策权限、程序作出了规定，明确了公司防范资金占用的措施、具体规定以及相应的责任追究，包括但不限于：

A、明确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展采购、销售等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时，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B、制定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程序，审计部对相关资金审批和支付情况定期进行监督和反馈；

C、明确董事会的监督义务（当公司发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

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D、明确董监高的责任追究机制与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对负有重大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聘）。

此外，2019 年 12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审计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相关主体依法运作，充分发挥监督职能。

②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资金占用的确认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17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2020 年 9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出具了《承诺函》，确认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企业、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企业、本人/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发行人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如果发行人及子公司因历

史上存在的与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的资金往来行为而遭受任何损失的，由本人/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④中天运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鉴证报告》

中天运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1]核字第 90393 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公司自 2009 年起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2009 年至 2013 年期间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按照公司内部制度履行审批程序。2013 年公司拟筹划境外上市事宜，2014 年至 2018 年期间公司与关联方每年度的资金拆借额度均经公司有权决策主体审批通过，并按照银行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提利息费用，上述拆出资金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和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相关行为已通过收回资金、加强内控、健全制度等方式进行了规范整改，并于 2018 年完成清理。另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因此，发行人已对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进行了整改并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设置合理并已经得到了有效执行，关联方资金拆出的不规范行为自 2018 年末以后已经不再发生。

3、向关联方购买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沃得机电	镇江腾跃股权	-	-	-	52,718.60
真绩有限	房产	-	-	3,197.61	-
朱林军	沃得销售股权	-	-	0.00	-
王伟耀、张阿美	霍尔果斯高新股权	-	-	35.00	-
丹棉纺织	沃得部件股权	-	8,698.86	-	-
精机沈阳	土地房产	26,314.34	-	-	-

注：在发行人收购沃得销售股权之前，朱林军持有丹阳市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80.00%的股权，殷志明持有丹阳市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20.00%的股权。两人的股权

出资款来源于发行人。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和朱林军、殷志明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朱林军和殷志明合计持有沃得销售 100.00%股权以零元对价转让给公司。2019 年 3 月 4 日，市沃得销售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资产及业务重组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四）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其中，发行人向关联方真绩有限购买房产，系真绩有限原农机业务板块对应厂房。因原真绩有限农机业务板块对应土地在良久轻工名下，对应房产系真绩有限名下的在建工程，土地房屋权属主体存在不一致，后镇江市丹徒土地储备中心对对应土地予以收储，镇江市丹徒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对对应房产予以收购，沃得高新以招拍挂形式方式取得上述土地，向镇江市丹徒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购买上述房产，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四）/1/（3）取得真绩有限原农机业务板块对应土地、厂房”。由于实际收购过程中，沃得高新直接向真绩有限支付了上述房产转让价款，因此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该笔交易认定为发行人与真绩有限之间的关联交易。

2021 年发行人向精机沈阳购买土地房产系募投项目用地，具体参见本节之“（二）/5/（1）沃得沈阳向关联方精机沈阳租赁以及收购土地房产的情况”。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	富豪有限	-	390.97	660.09	94.38
应收账款	丹阳市加美座椅厂	-	-	0.84	0.84
应收账款	伟龙机械	-	-	4.61	-
应收账款	海尼旅业	-	0.09	0.09	0.09
应收账款	石梅湾威斯汀酒店	-	-	31	-
应收账款	沃得机电	-	336.85	1,713.32	166.98
应收账款	沃得家俬	-	-	336.47	14.28
应收账款	经纬机械	-	-	-	120.61
应收账款	沃得起重机	-	-	-	128.19
应收账款	沃得植保	-	6.50	655.64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	真绩有限	-	0.00	560.31	2,239.94
应收账款	精机沈阳	-	-	3.6	3.6
应收账款	精机中国	-	-	3,690.33	4,824.10
应收账款	沃得机床部件	-	-	314.74	147.06
应收账款	沃得重工	-	61.55	727.38	343.31
应收账款	War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	777.43	2,019.96	1,462.23
应收账款	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	-	0.08	-	-
应收账款	江苏沃得高精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	0.70	-	-
合计		**-**	**1,574.18**	**10,718.38**	**9,545.61**
其他应收款	胡必友	-	-	1.89	1.41
其他应收款	薛伟	-	-	2.52	6.63
其他应收款	张奇	0.08	-	-	0.71
其他应收款	赵军	-	0.01	-	-
合计		**0.08**	**0.01**	**4.41**	**8.75**
预付款项	Worldlawn Power Equipment Inc.	-	129.26	134.31	134.31
预付款项	沃得植保	-	-	-	21.4
预付款项	精机中国	-	-	6.03	-
预付款项	精机沈阳	-	-	153.56	-
预付款项	丹阳市加美座椅厂	-	0.02	0.02	-
预付款项	沃得家俬	-	35.00	-	-
合计		**-**	**164.28**	**293.92**	**155.71**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丹阳市丹北镇伟龙农机配件厂	81.95	47.63	7.49	22.86
应付账款	富豪有限	-	-	16.52	-
应付账款	宏发气体	1,292.39	1,209.53	954.29	656.13
应付账款	丹阳市加美座椅厂	14.12	14.12	14.12	14.12
应付账款	加美座椅	1,122.28	923.96	470.84	655.83
应付账款	嘉瑞达	471.85	415.83	255.53	368.51
应付账款	丹阳市扑克牌厂	279.07	375.49	198.72	347.20
应付账款	伟龙机械	300.40	341.82	170.17	282.36
应付账款	鑫加美门业	0.04	0.04	204.47	204.47
应付账款	石梅湾威斯汀酒店	1.45	1.45	1.45	289.54
应付账款	江苏华阳纺织有限公司	-	-	15.00	15.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江苏腾跃	-	-	-	1,363.70
应付账款	沃得机电	0.02	-	198.18	2,703.62
应付账款	沃得家俬	182.96	35.97	17.57	-
应付账款	经纬机械	551.45	930.80	714.94	1,183.55
应付账款	沃得起重机	214.97	14.43	9.80	-
应付账款	沃得植保	75.68	-	376.82	138.79
应付账款	真绩有限	-	32.84	220.98	660.64
应付账款	精机沈阳	15.71	-	-	753.51
应付账款	精机中国	1,931.19	4.18	16.57	50.71
应付账款	沃得机床部件	1,756.20	-	432.62	2,832.60
应付账款	沃得重工	329.05	113.98	145.06	841.02
应付账款	江苏沃得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34.30	-	-	-
合计		**8,655.08**	**4,462.07**	**4,441.13**	**13,384.15**
预收账款	沃得植保	146.61	-	-	5.84
预收账款	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	358.02	-	-	-
合计		**504.63**	**-**	**-**	**5.84**
其他应付款	宏发气体	15.00	15.00	15.00	15.00
其他应付款	加美座椅	11.00	11.00	8.00	8.00-
其他应付款	嘉瑞达	7.00	7.00	7.00	7.00
其他应付款	丹阳市扑克牌厂	7.00	7.00	7.00	7.00
其他应付款	丹阳市水晶山生态农庄	-	-	-	3.01
其他应付款	伟龙机械	8.00	8.00	8.00	8.00
其他应付款	江苏腾跃	-	-	1.76	-
其他应付款	沃得机电	-	411.76	411.76	413.43
其他应付款	精机沈阳	84.00	-	-	-
其他应付款	李文亮	1.63	-	18.04	16.04
其他应付款	应华东	-	-	0.23	-
其他应付款	张奇	-	-	4.68	-
其他应付款	朱林军	8.34	6.52	9.74	9.82
合计		**141.96**	**466.28**	**491.21**	**487.29**

（五）中介机构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七）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是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决策程序符合当时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制度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决策公允。

（1）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履行的决策程序

报告期期初至 2018 年 6 月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直接和间接持有沃得有限 100.00%股权，沃得有限不存在其他外部股东。沃得有限于 2018 年 6 月起通过股权转让或增资方式引入尚融宝盈、深创投等外部股东，并于 2019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发行人关联交易按照有限责任公司的章程等制度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关联交易价格均经市场询价或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同时公司新增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客户或者供应商，并尽可能降低向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的采购和销售比例。

（2）股份有限公司阶段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关联董事和股东回避表决作出了规定；并且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和职

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事项，并按照有关制度履行相应的程序。

综上，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按照该等制度履行相应的程序。

2、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1）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17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2）全体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认可意见与审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定价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为强化公司治理、保障中小股东及债权人利益，发行人在《独立董事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审议过程中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规定。

为保证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障发行人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机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综上，发行人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其他措施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丹阳实业、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承诺：

①承诺人不利用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②承诺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③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④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丹阳实业承诺：

①承诺人不利用其控股股东的地位，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②承诺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③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④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尚融宝盈、尚融聚源、尚融新兴以及宁波袤源、宁波富揽、宁波锟钰承诺：

①承诺人不利用其持股 5%以上股东的地位，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②承诺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③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④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十一、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参见本节之“九/（三）过往关联方”。

（一）报告期内关联企业注销的情况

1、关联企业注销的原因，以及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企业注销的原因，以及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注销前实际业务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1	丹阳市长丰纸业贸易有限公司	2020.6.8	公司停止经营	无实质业务	注销时已无实际业务经营，不涉及业务、人员情况
2	镇江君沃置业有限公司	2019.12.31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无实质业务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业务、人员情况
3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工程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2019.11.14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无实质业务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业务、人员情况
4	镇江腾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9.3.15	因沃得高新对其吸收合并注销	无实质业务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业务、人员情况
5	丹阳市得润置业有限公司	2018.2.11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无实质业务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业务、人员情况
6	镇江市丹徒区荣祥置业有限公司	2018.2.8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无实质业务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业务、人员情况
7	丹阳市恒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7.11.21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无实质业务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业务、人员情况
8	丹阳市梁润置业有限公司	2017.6.15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无实质业务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业务、人员情况
9	深圳赛格众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9.8.12	公司停止经营	计算机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技	注销后人员解散，不存在人员、资产流向发行人由发行人承继的情况。

序号	关联方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注销前实际业务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术服务	
10	Jiangsu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Cambodia）Co.,Ltd.	2021.7.23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无实质业务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业务、人员情况

2、关联方存续期间以及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董监高未曾在丹阳市长丰纸业贸易有限公司、江苏沃得农业机械工程技术研发有限公司、镇江腾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任职，部分董监高在其他报告期内注销关联企业存在曾任职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注销前发行人董监高的任职信息
1	丹阳市长丰纸业贸易有限公司	无
2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工程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无
3	镇江腾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无
4	镇江君沃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庄建清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5	丹阳市得润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庄建清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6	镇江市丹徒区荣祥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庄建清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7	丹阳市恒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庄建清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8	丹阳市梁润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庄建清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9	深圳赛格众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应华东担任董事、财务总监
10	Jiangsu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Cambodia）Co.,Ltd.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朱林军担任董事

（1）丹阳市长丰纸业贸易有限公司

丹阳市长丰纸业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成立，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根据丹阳市长丰纸业贸易有限公司工商档案，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11816277）公司注销[2020]第 06080001 号），国家税务总局丹阳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清税证明》（丹税一税企清[2020]20446 号）等证明文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就工商登记信息及行政处罚情况进行网络检索，丹阳市长丰纸业贸易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履行税务、工商等注销程序；该公司均系股东决议自行解散，不存在

破产清算、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情形，存续期间以及注销过程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在该公司中任职，未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2）江苏沃得农业机械工程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沃得研发于 2009 年 9 月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根据沃得研发工商档案，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11810061）公司注销[2019]第 11140003 号），国家税务总局丹阳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清税证明》（丹税一税企清[2019]281238 号）等证明文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就工商登记信息及行政处罚情况进行网络检索，江苏沃得农业机械工程技术研发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履行税务、工商等注销程序；该公司均系股东决议自行解散，不存在破产清算、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情形，存续期间以及注销过程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镇江腾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镇江腾跃于 2018 年 12 月成立，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根据镇江腾跃工商档案，镇江市丹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11210317）公司注销[2019]第 03150001 号），国家税务总局丹阳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清税证明》（丹税一税企清[2019]10191 号）等证明文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就工商登记信息及行政处罚情况进行网络检索，镇江腾跃按照法律规定履行税务、工商等注销程序；该公司均系股东决议自行解散，不存在破产清算、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情形，存续期间以及注销过程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镇江君沃置业有限公司

镇江君沃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根据镇江君沃置业有限公司工商档案，镇江市丹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11210333）公司注销[2019]第 12310005 号），国家税务总局镇江市丹徒区税务局《清税证明》（丹税一税企清[2019]245182 号）等证明文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就工商登记信息及行政处罚情况进行网络检索，镇江君沃置业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履行税务、工商等注销程序；该公司均系股东决议自行解散，不存在破产清算、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情形，存续期间以及注销过程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庄建清曾任镇江君沃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镇江君沃置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依法注销，不影响庄建清的发行人高管任职资格。

（5）丹阳市得润置业有限公司

丹阳市得润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于 2018 年 2 月注销。

根据丹阳市得润置业有限公司工商档案，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11810584）公司注销[2017]第 06150002 号），国家税务总局丹阳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清税证明》等证明文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就工商登记信息及行政处罚情况进行网络检索，丹阳市得润置业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履行税务、工商等注销程序；该公司均系股东决议自行解散，不存在破产清算、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情形，存续期间以及注销过程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庄建清曾任丹阳市得润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丹阳市得润置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依法注销，不影响庄建清的发行人高管任职资格。

（6）镇江市丹徒区荣祥置业有限公司

镇江市丹徒区荣祥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成立，于 2018 年 2 月注销。

根据镇江市丹徒区荣祥置业有限公司工商档案，镇江市丹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11210198）公司注销[2018]第 02080001 号），国家税务总局镇江市丹徒区税务局《清税证明》等证明文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就工商登记信息及行政处罚情况进行网络检索，镇江市丹徒区荣祥置业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履行税务、工商等注销程序；该公司均系股东决议自行解散，不存在破产清算、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情形，存续期间以及注销过程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庄建清曾任镇江市丹徒区荣祥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镇江市丹徒区荣祥置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依法注销，不影响庄建清的发行人高管任职资格。

（7）丹阳市恒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丹阳市恒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注销。

根据丹阳市恒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商档案，镇江市丹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11811127）公司注销[2017]第 11210002 号）等证明文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就工商登记信息及行政处罚情况进行网络检索，丹阳市恒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履行注销程序；该公司均系股东决议自行解散，不存在破产清算、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情形，存续期间以及注销过程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庄建清曾任丹阳市恒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丹阳市恒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依法注销，不影响庄建清的发行人高管任职资格。

（8）丹阳市梁润置业有限公司

丹阳市梁润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成立，于 2017 年 6 月注销。

根据丹阳市梁润置业有限公司工商档案，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11810061）公司注销[2018]第 02110001 号），镇江市丹阳

地方税务局和丹阳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清税证明》等证明文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就工商登记信息及行政处罚情况进行网络检索，丹阳市梁润置业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履行注销程序；该公司均系股东决议自行解散，不存在破产清算、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情形，存续期间以及注销过程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庄建清曾任丹阳市梁润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丹阳市梁润置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依法注销，不影响庄建清的发行人高管任职资格。

（9）深圳赛格众通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赛格众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成立，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根据深圳赛格众通科技有限公司工商档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注销通知书》、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清税证明》（深福税税企清[2019]345080 号），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就工商登记信息及行政处罚情况进行网络检索，深圳赛格众通科技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履行注销程序；该公司均系股东决议自行解散，不存在破产清算、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财务总监应华东曾任深圳赛格众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深圳赛格众通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依法注销，不影响应华东的发行人高管任职资格。

（10）Jiangsu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Cambodia）Co.,Ltd.

Jiangsu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Cambodia）Co.,Ltd.于 2019 年 8 月成立，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根据公司提供的 Jiangsu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Cambodia）Co.,Ltd.税务注销和工商注销文件，股东朱林军出具的说明文件，Jiangsu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Cambodia）Co.,Ltd.自设立以来未实质运营，已按照柬

埔寨法律规定履行注销程序；该公司系股东决议自行解散，不存在破产清算、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事、总经理朱林军曾任 Jiangsu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Cambodia）Co.,Ltd.董事，Jiangsu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Cambodia）Co.,Ltd.已于 2021 年 7 月依法注销，不影响朱林军的发行人高管任职资格。

综上，上述企业存续期间和注销过程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2017 年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控制的多家企业股权行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控制的多家企业股权的原因、受让方情况、转让价格公允性、转让前后与发行人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1）丹阳爱家房地产有限公司

①转让原因

2017 年 8 月 29 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江苏沃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丹阳爱家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转让给常州金坛爱家房地产有限公司，上述转让原因为：丹阳爱家房地产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名下的资产包括位于丹阳市阜阳路 4 号的商业用地，常州金坛爱家房地产有限公司看好上述商业用地的发展前景和未来收益，有意收购丹阳爱家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便于对上述商业用地进行开发，经双方友好协商参照评估价格实现的股权转让。

②受让方情况

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天眼查、企查查查询，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金坛爱家房地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680508667Q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常州市金坛区华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惠珍

成立日期	2008 年 9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投资咨询；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海爱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00%，江阴旭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35.00%，句容爱家置业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25.00%
董监高	李惠珍担任执行董事，黄勇担任监事

③转让价格公允性

上述转让定价系股权转让双方当事人在参照评估报告的基础上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具备公允性。

④转让前后与发行人资金业务往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流水，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转让前后受让方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2）江苏沃得宝华休闲度假开发有限公司

①转让原因

2017 年 9 月 4 日，沃得国际、沃得工程销售、沃得起重机、沃得重工将其合计持有沃得宝华 100.00%的股权转让给泰禾置业，上述转让原因为：沃得宝华为一家房地产开发公司，泰禾置业看好沃得宝华的房产项目有意收购，基于上述背景经双方友好协商参照评估价格实现的股权转让。

②受让方情况

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天眼查、企查查查询，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泰禾锦城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3MA1Q3MK816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句容市茅山管委会大茅路南侧 01 幢
法定代表人	张盼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停车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南京泰禾鸿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董监高	张盼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滢担任监事

③转让价格公允性

上述转让定价系股权转让各方当事人在参照评估报告的基础上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具备公允性。

2、发行人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后，已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设置了总经理办公室、人事部、财务部、信息部等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发行人聘请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天运[2021]审字第 90539 号审计报告。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非经特别说明，下文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提醒投资者阅读本节及备案文件审计报告相关内容，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107.10	93,446.46	46,195.40	60,826.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796.75	46,209.99	62,798.74	44,216.16
应收票据	26,115.20	58,353.48	32,029.00	47,189.89
应收账款	184,594.36	149,883.31	127,824.77	115,886.98
应收款项融资	250.00	1,770.00	1,936.25	-
预付款项	13,314.51	10,427.33	5,183.83	4,774.71
其他应收款	4,257.88	5,050.48	960.44	905.04
存货	383,131.95	256,976.08	148,038.98	137,951.22
其他流动资产	16,134.73	8,609.68	7,769.35	10,155.11
流动资产合计	**736,702.49**	**630,726.80**	**432,736.77**	**421,905.7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91.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1.00	91.00	91.00	-
固定资产	148,385.10	118,501.90	87,029.14	83,461.72
在建工程	8,272.36	5,972.76	2,019.48	2,176.98
无形资产	33,281.21	25,019.26	23,502.25	12,934.55
长期待摊费用	9,117.65	9,081.41	8,285.49	7,436.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48.38	7,911.46	5,384.62	4,533.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190.09	19,712.51	1,788.97	572.15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3,385.78**	**186,290.30**	**128,100.95**	**111,205.85**
资产总计	**960,088.26**	**817,017.10**	**560,837.72**	**533,111.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3,954.50	32,249.81	23,133.86	23,105.95
应付票据	88,793.00	81,793.00	63,080.00	55,500.00
应付账款	335,443.41	193,704.41	131,499.33	146,220.69
预收款项	-	-	22,193.00	31,291.98
合同负债	18,759.55	37,132.57	-	-
应付职工薪酬	48,994.11	39,926.15	26,926.83	24,673.72
应交税费	7,944.11	19,396.73	12,766.14	12,471.68
其他应付款	11,050.99	10,202.58	8,042.27	27,049.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26,563.98	49,807.48	27,457.00	44,311.00
流动负债合计	**601,503.65**	**464,212.73**	**315,098.43**	**364,624.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预计负债	10,570.11	9,573.53	6,529.45	5,408.53
递延收益	1,360.74	976.38	807.65	1,038.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70.67	2,952.33	3,145.93	3,257.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01.52**	**13,502.24**	**10,483.03**	**9,704.93**
负债合计	**616,405.17**	**477,714.97**	**325,581.47**	**374,329.6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0,000.00	170,000.00	170,000.00	51,778.77
资本公积	57,251.91	57,251.91	57,251.91	119,807.16
其他综合收益	-1,438.65	-531.51	454.54	7.32
专项储备	820.91	951.97	668.61	485.61
盈余公积	15,527.18	15,527.18	3,630.09	15,829.93
未分配利润	101,521.74	96,102.57	3,251.10	-29,126.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3,683.09**	**339,302.13**	**235,256.26**	**158,781.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3,683.09**	**339,302.13**	**235,256.26**	**158,781.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60,088.26**	**817,017.10**	**560,837.72**	**533,111.55**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57,407.05**	**697,679.63**	**462,565.62**	**413,536.98**
其中：营业收入	357,407.05	697,679.63	462,565.62	413,536.98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二、营业总成本	**309,267.68**	**559,157.78**	**375,492.87**	**343,071.70**
其中：营业成本	266,657.89	478,252.91	320,947.00	302,457.43
税金及附加	876.26	1,243.26	927.01	740.81
销售费用	20,855.70	35,432.77	26,260.85	20,472.20
管理费用	7,898.34	11,393.45	8,114.66	7,212.70
研发费用	12,459.35	29,924.85	19,179.25	14,932.38
财务费用	520.14	2,910.55	64.11	-2,743.82
其中：利息费用	1,144.77	1,602.75	1,249.12	2,159.12
利息收入	393.72	516.49	810.18	4,694.03
加：其他收益	18.95	118.49	153.95	80.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1	1,263.05	1,190.70	1,335.3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6.76	9.99	298.74	216.1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52.50	-6,225.28	-1,570.16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94.65	-3,301.03	-1,389.63	11,869.5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2	183.47	28.44	41.90
三、营业利润	**39,306.55**	**130,570.55**	**85,784.79**	**84,008.99**
加：营业外收入	1,302.02	2,377.07	2,401.74	1,658.75
减：营业外支出	423.16	447.98	733.94	646.74
四、利润总额	**40,185.41**	**132,499.64**	**87,452.60**	**85,021.00**
减：所得税费用	4,766.25	17,751.09	11,606.45	12,256.20
五、净利润	**35,419.16**	**114,748.56**	**75,846.15**	**72,764.8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419.16	114,748.56	75,846.15	72,764.8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419.16	114,748.56	75,846.15	72,764.8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07.14**	**-986.04**	**447.21**	**7.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07.14	-986.04	447.21	7.3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907.14	-986.04	447.21	7.32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512.02**	**113,762.52**	**76,293.36**	**72,772.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512.02	113,762.52	76,293.36	72,772.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2,307.54	671,384.81	402,744.96	444,411.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63.20	3,237.34	7,121.86	1,421.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6.28	4,715.08	1,983.61	2,677.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487.02**	**679,337.22**	**411,850.43**	**448,510.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3,421.97	458,289.03	241,255.37	320,810.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340.93	109,307.91	78,146.96	79,655.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458.94	18,223.63	16,067.20	7,525.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36.63	19,415.97	15,773.16	13,218.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358.47**	**605,236.54**	**351,242.69**	**421,21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28.55**	**74,100.69**	**60,607.74**	**27,300.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700.00	62,500.00	44,000.00	34,8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1	1,561.80	1,406.85	1,492.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5.17	1,250.21	236.68	1,667.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18.18**	**65,312.01**	**45,643.53**	**37,959.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816.58	61,929.24	31,179.70	58,374.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4,898.86	62,502.00	56,718.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816.58**	**116,828.09**	**93,681.70**	**115,093.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98.40**	**-51,516.08**	**-48,038.17**	**-77,133.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61,483.0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1,794.73	77,155.00	33,105.95	63,898.9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	274,491.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794.73**	**77,155.00**	**33,106.95**	**499,873.79**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228.52	68,055.00	33,106.90	129,62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006.28	11,840.17	15,549.93	229,755.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47	424.53	4,700.00	74,186.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420.27**	**80,319.70**	**53,356.83**	**433,566.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46**	**-3,164.70**	**-20,249.88**	**66,306.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6.16**	**-1,722.95**	**312.04**	**296.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681.55**	**17,696.95**	**-7,368.25**	**16,769.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224.29	31,527.33	38,895.59	22,125.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42.74	49,224.29	**31,527.33**	**38,895.59**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一）审计意见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得农机”）委托，审计了沃得农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天运[2021]审字第 90539 号《审计报告》。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报告期内，会计师在

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沃得农机的主营业务主要为农业机械及零部件的制造，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沃得农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08,476.73 万元、455,259.58 万元、689,218.32 万元、346,645.56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沃得农机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收入确认存在可能被操纵以达到特定目的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会计师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沃得农机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为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2018 年度-2019 年度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为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对于内销部分，公司整机及随同整机出售的配件为非买断式经销模式，公司发货至经销商时不确认收入，待终端客户提货签字确认后，经销商在销售系统中录入销售信息，公司根据销售信息确认收入。配件销售业务按经销商实际领用，公司与经销商对账后确认收入；对于外销部分，产品发出后，公司完成产品报关、装船离港，取得海关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2）审计应对

会计师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对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循环进行了解并执行穿行测试，并对重要的控制点执行了控制测试；

2、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报告期各月度收入、成本、毛利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报告期收入、成本、毛利率比较分析等分析程序；

3、选取样本检查相关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销售发票、代销清单、报关单、销售三包卡等原始单据，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时点以及期间是否符合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5、通过对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核查有无跨期确认收入或虚计收入的情况；

6、结合应收账款和销售金额执行函证及走访程序，检查已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2、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

（1）事项描述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沃得农机应收账款余额为 205,370.99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为 20,776.63 万元。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现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会计师将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管理层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账龄或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2019 年 1 月 1 日起，管理层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2）审计应对

会计师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评估并测试沃得农机的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合理；

3、分析计算沃得农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与前期数据以及同行业数据进行比对分析，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获取沃得农机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获取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或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是否按照会计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或信用减值损失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或占所属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

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如下：

结合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水平，确定以报告期各期的合并报表税前利润 5%作为公司合并报表层次的重要性水平。

（四）关于销售收入的确认

1、内销业务发货到确认收入的平均时长情况

单位：天

发货到确认收入的平均时长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时长[注]
收割机	20.03	18.54	41.56	25.70	26.21

拖拉机	58.83	45.01	100.14	67.19	61.25
其他机型	54.75	53.82	86.76	70.45	67.50

注：平均时长=2018 至 2021 年 1-6 月同类型产品发货到确认收入合计天数/合计销售数量。

公司内销采用非买断式经销，产品发货至经销商时公司不确认收入，待终端客户提货签字确认后确认收入。因此，公司产品自工厂发货到最终确认收入存在一定时间。

（1）各产品类型间发货到确认收入的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割机、拖拉机和其他机型产品内销业务发货到确认收入的平均天数分别为 26.21 天、61.25 天和 67.50 天。收割机产品生产销售季节相对集中，当年生产产品大多在本年度完成销售，而拖拉机产品销售季节集中在第一、二季度，为满足次年年初市场需求，公司每年 11 月和 12 月进行生产备货，因此与收割机产品相比，拖拉机产品发货到确认收入的平均天数相对较长；与收割机、拖拉机机产品相比，其他机型产品销售规模相对较小，整体变动趋势与收割机、拖拉机保持一致。

（2）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发货到确认收入的变动趋势分析

公司产品发货到确认收入的平均天数与农机市场景气度紧密相关。长期来看，国家农业机械化水平、农机保有量是影响农业机械景气度的主要因素；短期而言，粮食种植面积、粮食价格、农业从业人员数量及短期政策变化等是影响年度间农业机械市场销售的主要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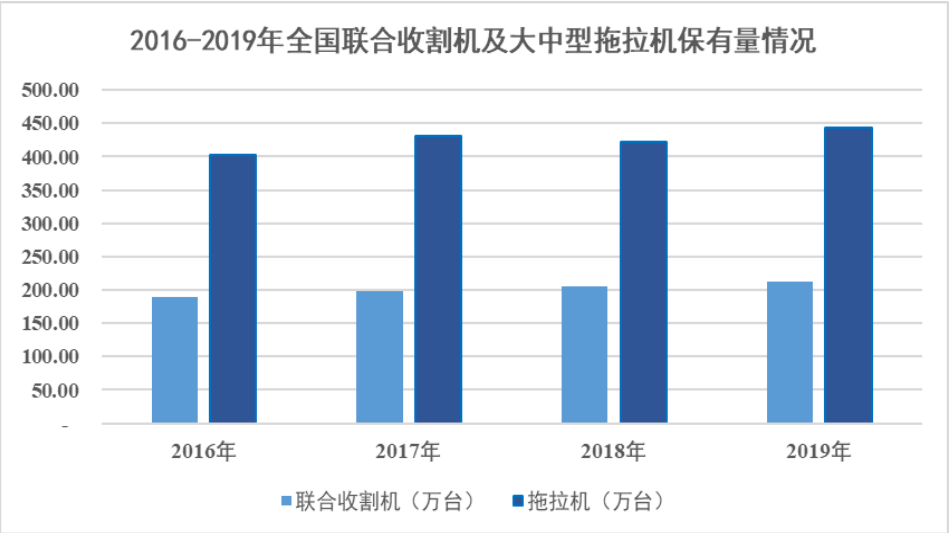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年鉴》

报告期内，我国农业机械化率与农机产品保有量整体保持稳定增长。在此大背景下，粮食种植面积、粮食价格以及农业从业人员数量等因素对农业机械市场需求的影响更为明显。具体而言：

（1）粮食种植面积与粮食产量变化情况

2015 年至 2019 年，我国粮食种植面积连续下降，2019 年全国粮食种植面积为 11606 万公顷，较 2015 年下降约 300 万公顷。2020 年 3 月，为保证国家粮食安全战略顺利实施，中共中央、国务院在《2020 年中央一号文件》中指出“确保粮食安全始终是治国理政的头等大事。强化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2020 年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要保持基本稳定。”在国家战略的引导下，2020 年度全国粮食种植面积在近年来首次出现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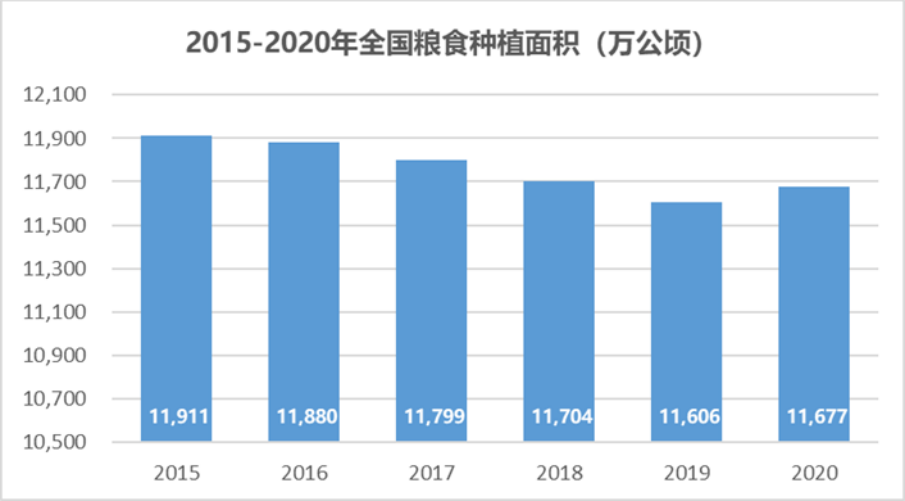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因此，粮食种植面积增加对农机产品市场需求形成一定正向刺激，2020 年度全国联合收割机与拖拉机产品总销量较 2019 年度有所提升。

（2）粮价上涨使务农经济效益上升

从粮食价格来看，2016 年至 2019 年，我国三大主粮中水稻和小麦的价格整体呈现下降趋势；2019 年底三大主粮价格同步上涨，粮价上涨带动种粮意愿进一步增强，粮食种植面积随之提高，推动 2020 年农业机械的市场需求上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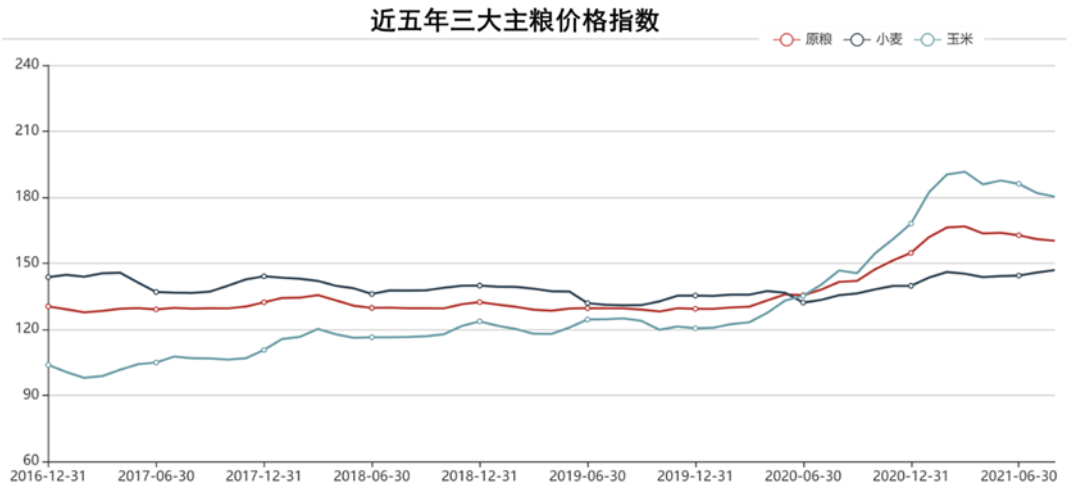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全国粮油价格指数系统

（3）新冠疫情导致农民工选择回归务农

2015 年至 2019 年，我国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农民进城务工的经济效益较务农更高，全国农民工总人数持续增加。因此，务农的农民数量减少，农机产品的市场需求也随之受到影响。2020 年以来，由于新冠疫情导致农村人口进城务工受到影响，更多农民选择回归务农，农机产品的市场需求也随之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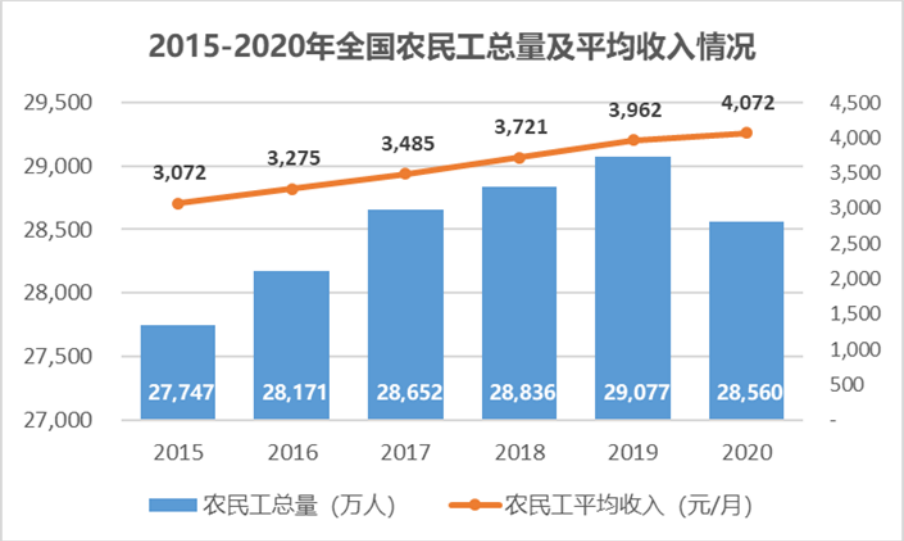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8 年及 2019 年，受我国粮食种植面积减少、务农的经济效益下降导致农村劳动力加速向非农产业转移等因素影响，2018 年度、2019 年度农机市场整体需求呈下降趋势。在此背景下，公司 2018 年度的产品销售受到了一定影响；2019 年度，发行人适当调整了对市场销售情况的预期，并结合经销商产品库存

情况，适度降低了产量以消化公司库存。因此，2019 年度公司收割机、拖拉机和其他机型产品的境内销售由发货到确认收入的平均天数较 2018 年度分别增加 15.86 天、32.95 天和 16.31 天。

2020 年度，国内粮食价格上涨，务农的经济效益增加；同时新冠疫情导致农村人口进城务工受到影响，部分农民选择回归务农；加之中央、国家重点强调了粮食安全战略的重要性，粮食种植面积较 2019 年有所增加，受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农机产品市场需求在 2020 年度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 2020 年度公司产品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亦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因此，2020 年度公司收割机、拖拉机和其他机型产品的境内销售由发货到确认收入的平均天数较 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均有所减少，较 2019 年度分别减少 23.02 天、55.13 天和 32.94 天。

2021 年度，国家支持农业机械化发展、稳定粮食价格的政策导向更加明确。另一方面，我国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刚刚进入起步阶段，新兴农机市场短期内仍具有较强的增长驱动力。此外，粮食价格的稳定增长使农民务农的经济效益进一步提升，农民投入农业机械的意愿增强。因此，农机市场在 2021 年 1-6 月保持了 2020 年度以来的良好势头。

2021 年 1-6 月公司收割机、其他机型产品的境内销售由发货到确认收入的平均天数较 2020 年度相比未出现明显波动。

伴随着良好的农机市场行情，公司积极落实大力发展拖拉机产品的经营战略及对拖拉机产品 2021 年销售市场良好预判，提前储备了部分拖拉机产品货源，并发往各经销商网点，以满足拖拉机产品销售市场需求。公司拖拉机产品货源的提前储备导致 2021 年 1-6 月拖拉机产品境内销售由发货到确认收入的平均天数有所增长，较 2020 年度相比增长 13.82 天。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的境内销售由发货到确认收入的平均天数存在波动，主要系受粮食种植面积、粮食价格以及农业从业人员数量及国家政策等影响所致，符合行业规律。

2、是否存在业务发生日期与收入确认日期不一致的情形

公司内销收入确认政策如下：产品中整机及随同整机出售的配件采用非买断式经销模式，公司发货至经销商时不确认收入，待终端客户提货签字确认后，经销商在销售系统中登录销售信息，公司根据销售信息确认收入。配件销售业务按经销商实际领用，公司与经销商对账后确认收入。

（1）针对公司内销收入确认政策，公司整机及随同整机出售的配件业务发生日期为终端客户提货并签字确认日期，经销商待终端客户提货签字确认后将产品销售情况及时登录至销售系统，公司根据系统登录的销售信息及时确认收入。在农忙季节，经销商销售产品较多，业务繁忙，存在销售产品后当天未将销售信息登入销售系统的情形。针对上述不一致情况，为了确保收入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公司制定了相关内控制度，要求经销商和公司相关人员严格执行，具体如下：

公司产品质量保证期限起始日期为三包凭证登记的购机日期，为了更好的履行售后服务责任，维护终端客户享受售后服务权益，防止出现售后服务过程中出现的争议情况，公司明确要求各经销商当月销售产品月底前必须将销售信息登入销售系统，并将当月销售过程中由终端客户签署日期和姓名的售中服务调查表寄回公司，供公司内控部门和财务部门抽取核查。公司内控部门和财务部门将抽取的售中服务调查表签署日期与销售系统登记销售日期进行核对，若售中服务调查表签署日期与销售系统登记的销售日期存在跨期情况，财务部门根据核对的跨期情况结果对收入确认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公司整机及随同整机出售的配件销售过程中存在业务发生日期与收入确认日期不一致的情形，但不存在收入跨期确认情况。

（2）对于配件销售业务，公司采用非买断式经销模式，定期与经销商对账后确认。配件领用日期与对账日期存在差异，导致配件销售业务发生日期与收入确认日期不一致。为了确保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及时性及存货的完整性，公司片区销售人员每月末对管辖区域经销商网点结存的配件进行抽查盘点；每季度末，公司抽取部分经销商网点，安排相关销售人员现场对结存的配件进行抽

查盘点，同时公司与经销商就各网点配件结存数量进行对账；年度结束，公司安排销售人员到经销商各网点现场对结存的配件进行全面盘点。通过对各经销商网点结存配件的盘点、对账，确保了收入确认不存在跨期的现象，保证了配件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结合提货单据的具体日期及相关证据，分析并披露是否存在经销商未获取终端客户提货单据即将相关销售数据录入销售系统的情形

（1）检查农机状况满意同意购机后，终端客户填写农机售中服务用户确认表

终端客户提货时经销商对其进行必要的培训，包括上机操作和必要的技术指导等，检查农机状况满意同意购机后，经销商会让终端客户填写《沃得农机售中服务用户确认表》，用户该确认表签署的内容包括：用户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家庭住址等用户详细信息、购机时间，同时对培训人员对其讲解的三包政策、技术指导、操作方法等内容进行打勾确认。待用户签署完具体的信息后，经销商培训人员在该确认表上签署销售时间，经销商同时会在该确认表上加盖经销商公章。该确认表一式两联，一联返回公司，一联经销商保管。经销商根据用户填写的信息及时将销售信息登录至公司销售系统，公司根据经销商登录的销售信息及时确认收入。内控部门和财务部门会定期将收回的沃得农机售中服务用户确认表登记信息与销售系统登记信息进行抽查核对，保证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2）为维护终端客户享有售后服务权益，签署三包凭证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及其配件质量保证期限一般为 1-2 年。为了更好的履行售后服务责任，维护终端客户享受售后服务权益，经销商与终端客户签署售中服务用户确认表后，同时签订三包凭证。三包凭证上会详细列示购机时间、主机型号、发动机型号、整机编号等详细信息。公司产品质量保证期限起始日期为三包凭证登记的购机日期，若农户在后期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会向公司出示三包凭证，根据购机时间和具体部件编号要求公司免费提供售后服务。为了保证三包日期与销售日期的匹配性，内控部门定期对售中调查表与三

包凭证签署的日期进行核对，并建立了相应考核制度，对于售中调查表与三包凭证签署的日期存在差异的情况对片区销售人员进行相应罚款考核。

（3）销售系统销售环节执行严格的内控流程制度

公司对于销售系统销售环节制定了严格的销售内控流程，各个环节都有责任人负责审批确认，并建立了严格的惩罚制度。具体内控流程如下：

序号	内控制度	具体流程
1	经销商销量上报	经销商将售中服务用户确认表签署的信息及时登记销售系统，包括购机日期、销售机型、出厂编码等详细信息。经销商上报销量上报单后，具体产品结存状态变更为已售出
2	销售人员审核	销售人员对销售网点结存产品与上报销售产品的产品机型、出厂编码进行比对，审核是否存在差异。对销量上报单审核无误后，确认提交审核的销量上保单；对于存在产品机型、出厂编码等错误信息的销量上报单及时退回，由经销商重新输入上报。销售人员审核不及时的，按 50 元/次进行罚款考核
3	内控部初审	内控部审单员根据内控部的要求，结合片区、月份、省份销售政策，销售产品结算价格进行审核。对销量上报单产品结算价格审核无误后，确认提交审核的销量上保单；对于存在产品结算价格错误信息的销量上报单及时退回，由经销商重新输入上报
4	对销售结算单据的审核	对于前述销量上报单信息审核无误后，内控部门根据经销商申请和市场价格确定最终的销售结算价格，确定后的销售结算单由经销商打印签字盖章确认
5	开具销售发票	财务部门根据经销商签字盖章的销售结算单开具销售发票

公司销售系统内控制度设计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且得到有效执行。综上所述，公司收入确认有提货单据及具体日期的相关证据，不存在经销商未获取终端客户提货单据即将相关销售数据录入销售系统的情形。

（五）关于退货情况及其对国家和地方补贴的影响

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况以及退换货对国家和地方补贴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原因，退换货内容、金额，退换条款

（1）报告期各期的退（换）货情况

公司销售合同中未约定退货条款，但在销售商补贴操作承诺书中承诺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承担维修、更换、退货等责任。公司高度重视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切实履行“三包”服务的有关要求，保证零配件的供应。用户有合理理由在质保期内退换货的，经公司售后服务人员核查属实后，公司进行退换货，没有其他的特殊退换货约束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数量共计 332 台，销售金额 3,208.73 万元，报告期各期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退换货金额	507.86	1,217.85	1,105.10	377.92
营业收入金额	357,407.05	697,679.63	462,565.62	413,536.98
占比	0.14%	0.17%	0.24%	0.09%

报告期内，客户退换货占当年度营业收入比例很低，退（换）货的主要原因系：（1）三包期间出现质量问题，维修后无法达到正常使用状态或者用户对维修后仍不满意导致退换货；（2）用户购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农机达不到用户理想作业功能，导致退（换）货。具体公司退（换）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退换货时间	客户名称	退换货原因	产品名称	退换货金额	退换货数量
2018 年度	安庆市联友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拖拉机	9.35	1
2018 年度	安乡县欣荣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10.05	1
2018 年度	大洼县政华农机汽车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25.49	3
2018 年度	东营市汇达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10.48	1
2018 年度	阜阳市江南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9.84	1
2018 年度	湖北信德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10.18	1
2018 年度	华容县兴华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8.42	1
2018 年度	济宁市兖州区润农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8.61	1
2018 年度	江西粮创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8.50	1
2018 年度	荆州市君龙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9.37	1
2018 年度	垦利文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10.40	1
2018 年度	连云港协胜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7.61	1
2018 年度	蒙城县宏强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其他机型	7.27	1
2018 年度	蒙城县宏强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拖拉机	12.84	1
2018 年度	南县得龙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其他机型	3.60	1
2018 年度	南县得龙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18.02	2
2018 年度	南县得龙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27.70	3
2018 年度	南县腾达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19.28	2
2018 年度	如皋市求精农机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28.36	3
2018 年度	舒兰市云刚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9.13	1

退换货时间	客户名称	退换货原因	产品名称	退换货金额	退换货数量
2018 年度	无为县蜀山新建农机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24.55	3
2018 年度	咸阳元骋汽贸有限责任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9.88	1
2018 年度	响水县时风农机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27.88	3
2018 年度	宿迁市瑞丰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拖拉机	9.86	1
2018 年度	盱眙三农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9.20	1
2018 年度	盱眙三农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拖拉机	10.10	1
2018 年度	宜城市农达农机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拖拉机	5.87	2
2018 年度	鱼台县亿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9.22	1
2018 年度	长春盛隆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8.35	1
2018 年度	诸城市汇丰农机装备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8.51	1
2019 年度	安徽省阜南县金品农机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其他机型	8.91	1
2019 年度	宝清县鑫丰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48.17	3
2019 年度	滨海顺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88.12	10
2019 年度	滨海顺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其他机型	0.37	1
2019 年度	博野县高山农机经销处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拖拉机	17.64	1
2019 年度	常德市隆发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9.50	1
2019 年度	当阳市盛兴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8.97	1
2019 年度	东海县丰宇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18.74	2
2019 年度	东营市汇达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10.60	1
2019 年度	东至华鑫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其他机型	5.80	1
2019 年度	丰县硕鑫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8.85	1
2019 年度	抚州市东乡区达恒鼎丰贸易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7.64	1
2019 年度	公安县老地方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8.75	1
2019 年度	广西沃锝农机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4.55	1
2019 年度	广西沃锝农机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拖拉机	20.29	1
2019 年度	广西沃锝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4.55	1
2019 年度	哈尔滨市登陆者农机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20.60	2
2019 年度	哈尔滨樱田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拖拉机	26.78	1
2019 年度	汉川市聚沃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11.16	1
2019 年度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拖拉机	10.67	1
2019 年度	洪泽丰收农机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9.74	1

退换货时间	客户名称	退换货原因	产品名称	退换货金额	退换货数量
2019 年度	湖北京山生隆农机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9.28	1
2019 年度	霍邱县宏发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8.39	1
2019 年度	吉林省宏旺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8.62	1
2019 年度	江都区凡川传生农机配件经营部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26.97	1
2019 年度	江陵县盛达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拖拉机	9.70	1
2019 年度	江西粮创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7.85	1
2019 年度	金溪县金龙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9.02	1
2019 年度	兰西县耕耘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拖拉机	26.75	1
2019 年度	溧阳苏欣农机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拖拉机	9.70	1
2019 年度	连云港庆瑞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9.99	1
2019 年度	蒙城县沃鑫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其他机型	9.36	1
2019 年度	蒙城县沃鑫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8.88	3
2019 年度	汨罗市瑞迪农机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其他机型	13.91	1
2019 年度	汨罗市瑞迪农机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44.55	5
2019 年度	明水县天牧农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其他机型	8.99	1
2019 年度	牡丹江壹华联农机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其他机型	15.77	1
2019 年度	木兰县宏达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拖拉机	27.16	1
2019 年度	沛县达康农机装备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105.27	5
2019 年度	沛县达康农机装备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36.37	4
2019 年度	平顶山市东方红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8.45	1
2019 年度	濮阳市恒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5.67	1
2019 年度	齐齐哈尔市文达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其他机型	26.97	3
2019 年度	庆安县东方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其他机型	20.09	3
2019 年度	如皋市求精农机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17.09	2
2019 年度	如皋市求精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9.42	1
2019 年度	山东梁山圣达实业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10.79	1
2019 年度	商丘市荣恒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拖拉机	13.60	1
2019 年度	沭阳金田农机销售部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8.94	1
2019 年度	泗洪县大路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9.28	1
2019 年度	泰和县振兴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9.22	1

退换货时间	客户名称	退换货原因	产品名称	退换货金额	退换货数量
2019 年度	涡阳县皖北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9.04	1
2019 年度	武威市金东方农机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9.01	1
2019 年度	武夷山市生福农机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8.40	1
2019 年度	息县心平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9.32	1
2019 年度	咸宁市咸安区贝成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17.37	2
2019 年度	响水长丰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40.01	4
2019 年度	新沂市立农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9.30	1
2019 年度	修水县红发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其他机型	9.58	2
2019 年度	宿迁市瑞丰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18.11	2
2019 年度	徐州汇欣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9.11	1
2019 年度	盐城市远伟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16.36	2
2019 年度	颍上县瑞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8.80	1
2019 年度	长丰丰民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10.34	1
2019 年度	肇源县金瑞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拖拉机	27.06	1
2019 年度	驻马店市沃乐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16.84	2
2020 年度	包头市众鑫农牧业机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8.18	3
2020 年度	常德市金诺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9.86	1
2020 年度	大安市祥瑞达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11.01	1
2020 年度	大通县常通农机制造销售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48.44	6
2020 年度	大冶隆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其他机型	2.57	1
2020 年度	敦化市沃得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其他机型	6.21	1
2020 年度	肥西县圆梦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10.34	1
2020 年度	抚远市双利农机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10.37	1
2020 年度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大固本镇通达农机销售处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拖拉机	30.44	2
2020 年度	阜阳市江南农机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11.01	1
2020 年度	公安县老地方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其他机型	0.35	1
2020 年度	广西沃锝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其他机型	4.54	1
2020 年度	哈尔滨市豪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拖拉机	21.38	1
2020 年度	哈尔滨樱田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拖拉机	54.50	2
2020 年度	汉寿县洪福农机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24.77	3
2020 年度	河北省衡水农业机械总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	收割机	10.64	1

退换货时间	客户名称	退换货原因	产品名称	退换货金额	退换货数量
		用户预期			
2020 年度	菏泽市仁达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11.01	1
2020 年度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其他机型	3.62	2
2020 年度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210.37	13
2020 年度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沃得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16.06	1
2020 年度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迎东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114.31	7
2020 年度	衡阳县福民农机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6.42	1
2020 年度	湖北高铭三维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其他机型	2.30	1
2020 年度	湖北兴茂农业机械有限公司松滋分公司	三包退机	其他机型	0.35	1
2020 年度	桦川县久远农机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其他机型	4.58	1
2020 年度	霍邱县得力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其他机型	2.30	1
2020 年度	济阳阳光农机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11.01	1
2020 年度	荆州市农肯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30.00	3
2020 年度	兰西县耕耘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其他机型	4.77	1
2020 年度	连云港才华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18.35	2
2020 年度	连云港庆瑞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9.36	1
2020 年度	连云港市赣榆金利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9.79	1
2020 年度	连云港市赣榆金利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拖拉机	8.07	1
2020 年度	临沂帷良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其他机型	3.19	1
2020 年度	临邑九方泰和商贸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10.64	1
2020 年度	麻城市盈丰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其他机型	7.60	2
2020 年度	汨罗市瑞迪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其他机型	5.20	1
2020 年度	木兰县宏达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拖拉机	27.60	1
2020 年度	南昌华裕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其他机型	8.11	2
2020 年度	南昌华裕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9.36	1
2020 年度	沛县达康农机装备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9.17	1
2020 年度	平舆县豫丰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22.02	2
2020 年度	濮阳市益农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拖拉机	23.39	1
2020 年度	山西拓百利农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5.50	1
2020 年度	上高县晟沃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其他机型	4.76	1
2020 年度	石首市方友源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9.16	1
2020 年度	泗县华威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10.96	1

退换货时间	客户名称	退换货原因	产品名称	退换货金额	退换货数量
2020 年度	泗阳汇丰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9.63	1
2020 年度	濉溪县凌发农机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其他机型	4.90	1
2020 年度	濉溪县凌发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16.98	1
2020 年度	绥化秋棠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44.04	4
2020 年度	绥化秋棠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拖拉机	26.22	1
2020 年度	绥化市兴旺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5.50	1
2020 年度	唐河县拓宽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44.04	4
2020 年度	天门市沃得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其他机型	5.04	1
2020 年度	五常市博裕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其他机型	8.09	2
2020 年度	湘潭新云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其他机型	1.53	3
2020 年度	湘潭新云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拖拉机	1.65	1
2020 年度	项城市裕民农机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11.01	1
2020 年度	宿迁市瑞丰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9.45	1
2020 年度	徐州苏鹏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19.27	2
2020 年度	徐州苏鹏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7.52	1
2020 年度	宣城市国祥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其他机型	4.08	1
2020 年度	盐城市大丰区润瑞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拖拉机	13.76	1
2020 年度	伊犁科力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9.91	1
2020 年度	依兰县盛通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拖拉机	27.23	1
2020 年度	鹰潭市天亿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其他机型	0.50	1
2020 年度	鹰潭市天亿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9.99	1
2020 年度	永城市锦德农机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31.43	3
2020 年度	永州市金汇莱机电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其他机型	5.58	1
2020 年度	重庆市新苗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5.92	1
2020 年度	周口市惠农农机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10.64	1
2021 年 1-6 月	阿拉善盟顺翔农牧业机械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拖拉机	4.27	1
2021 年 1-6 月	安徽省阜南县金品农机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拖拉机	43.66	4
2021 年 1-6 月	巴林右旗旭升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拖拉机	10.56	3
2021 年 1-6 月	包头市新维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拖拉机	3.52	1
2021 年 1-6 月	朝阳瑞鑫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拖拉机	3.49	1
2021 年 1-6 月	大洼县政华农机汽车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拖拉机	7.13	2
2021 年 1-6 月	单县华源农机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	收割机	45.78	4

退换货时间	客户名称	退换货原因	产品名称	退换货金额	退换货数量
		用户预期			
2021 年 1-6 月	东至华鑫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8.62	1
2021 年 1-6 月	鄂尔多斯市富鑫农机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拖拉机	8.18	2
2021 年 1-6 月	抚顺市丰田农机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拖拉机	4.44	1
2021 年 1-6 月	阜新东旭农机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拖拉机	10.55	3
2021 年 1-6 月	广西沃锝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11.93	1
2021 年 1-6 月	哈尔滨市豪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15.05	2
2021 年 1-6 月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其他机型	33.03	3
2021 年 1-6 月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15.41	1
2021 年 1-6 月	湖南宁乡金达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其他机型	2.3	1
2021 年 1-6 月	滑县庆隆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11.01	1
2021 年 1-6 月	霍邱县尊享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90	9
2021 年 1-6 月	金昌沃源丰农机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拖拉机	4.35	1
2021 年 1-6 月	科左后旗鑫诚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拖拉机	7.95	2
2021 年 1-6 月	库车祥泰农机销售部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其他机型	2.3	1
2021 年 1-6 月	牡丹江壹华联农机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拖拉机	20.22	1
2021 年 1-6 月	奈曼旗春芳里农机商贸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拖拉机	6.78	2
2021 年 1-6 月	内蒙古英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拖拉机	3.52	1
2021 年 1-6 月	宁夏吉康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拖拉机	4.27	1
2021 年 1-6 月	清丰县成诚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11.01	1
2021 年 1-6 月	清原满族自治县正兴汽贸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8.44	1
2021 年 1-6 月	沈阳洪凯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拖拉机	7	2
2021 年 1-6 月	寿县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拖拉机	10.32	1
2021 年 1-6 月	望奎群力农机制造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拖拉机	27.14	1
2021 年 1-6 月	乌兰察布市丰隆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拖拉机	3.52	1
2021 年 1-6 月	五原县力恒农机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拖拉机	3.52	1
2021 年 1-6 月	夏邑县福瑞农机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11.01	1
2021 年 1-6 月	阳谷腾达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10.64	1
2021 年 1-6 月	颍上县瑞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拖拉机	19.33	2
2021 年 1-6 月	长春市盛泰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拖拉机	4.49	1

退换货时间	客户名称	退换货原因	产品名称	退换货金额	退换货数量
2021 年 1-6 月	肇东市大力农机具销售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其他机型	13.12	1
合计		-	-	**3,208.73**	**332**

（2）退换货对国家和地方补贴的影响

根据农业部、财政部《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规定，对购机者符合规定的退（换）货要求，首先确认购机者尚未领取补贴或已将领取的补贴退回财政部门后，再为其办理退（换）货，并主动报告当地农机化、财政部门。公司严格按照《处理办法》办理退换货手续，对已领取农机补贴的退（换）货要求其退回补贴后再办理退换货手续。

此外，从终端用户购机后至获得补贴款需要一段时间，用户购机后较短时间若发现农机问题会及时退（换）货。报告期内，退（换）货产品中仅有 14 台产品退货前已收到了政府补贴款，用户退货前均已将补贴款退回相关政府部门。

2、其会计处理方式及其合规性

报告期内，退换货金额占当年收入金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退换货金额	507.86	1,217.85	1,105.10	377.92
营业收入金额	357,407.05	697,679.63	462,565.62	413,536.98
占比	0.14%	0.17%	0.24%	0.09%

报告期内，客户退换货占当年度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公司对换货的会计处理方式为：①发生退货时冲减当期销售收入，并转回已结转的成本；②重新发出货物时，待终端客户提货签字确认后，经销商在销售系统中登录销售信息，公司根据销售信息确认收入。

销售退回，是指企业售出的商品由于质量、品种不符合客户要求等原因而发生的退货，既包括本年度销售后的商品在年度结束前退回，也包括以前年度销售后的商品在本年度退回。《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九条规定：“企业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退回的，应当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综上所述，公司退换货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发生销售退回的账务处理规定。

（六）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单位：万元

纠纷时间	终端用户/原告	被告	质量纠纷原因	涉及产品销售金额	发行人承担的赔偿金额	处理结果
2018 年度	怀远县金福农机专业合作社	怀远县天诚农机商贸有限公司、沃得高新	机子故障，不能正常工作，要求连带返还购机款 49.8 万元，并按 6%承担利息。赔偿损失 10 万元	157.68	-	一审驳回原告诉讼请求；二审驳回怀远金福上诉，维持原判
2018 年度	聂秋涛	南充市鑫弘农机有限公司、沃得高新	不能正常工作要求退货，退还购机款 16.24 万元；赔偿经济损失 9.76 万元	16.24	-	一审驳回原告诉讼请求，二审维持原判
2018 年度	苗勇	安阳市鑫隆农机有限公司、李滨、发行人	机子故障，造成财产损失，要求赔偿损失 9.45 万元、更换驾驶室	8.60	-	原告撤诉
2019 年度	崔云忠	吉林省乾庄农机有限公司、发行人	液压箱吊不起来，要求赔偿误工费	5.00	-	一审驳回原告诉请，二审维持原判
2019 年度	苏景全	吉林省乾庄农机有限公司、发行人	机子故障要求返还购车款 11 万元及利息，并赔偿损失 4 万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3 年 11 月 28 日起算	11.00	-	一审驳回原告诉请，二审维持原判
2019 年度	杜占峰	吉林省乾庄农机有限公司、发行人	机子跑粮问题要求返还购车款 11 万元及利息，并赔偿损失 4 万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3 年 11 月 28 日起算	11.00	-	一审驳回原告诉请，二审维持原判
2019 年度	郭映华	南县得龙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机子故障，不能正常工作，要求退机退款 9.40 万元，赔偿损失 2 万元	9.40	-	一审驳回原告诉请、二审判决经销商退款；再审中
2019 年度	孙贵杰	临沂帷良农机有限公司、发行人	产品多次故障不能正常工作要求返还购机款 12.04 万元，赔偿损失 5 万元	12.04	-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2019 年度	刘朝科、刘健	汶上县俊商贸有限公司	机子发动机高温要求更换一台	12.54	-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2019 年度	赵长生	喀左县农丰农资经销处	无人机未按要求飞行打药导致减产，要求赔偿损失 7.86 万元	2.70	-	一审判决被告赔偿原告损失 7.86 万元；二审调解被告赔偿 6.00 万元，诉讼鉴定、评估等费用 2.82 元由赵长生承担

纠纷时间	终端用户/原告	被告	质量纠纷原因	涉及产品销售金额	发行人承担的赔偿金额	处理结果
2019 年度	陈同帮、陈石玉	濮阳市恒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因机子故障要求解除合同、退款 8.65 万元、承担鉴定费 2 万元	8.65	-	判决解除合同、被告（发行人的经销商）退款 8.65 万元、原告退机，被告承担鉴定费 2 万元；二审维持原判
2019 年度	高春雷	兰西县耕耘农机销售有限公司、发行人	调试过程中大犁脱落砸伤致残	34.80	-	一审中
2019 年度	梅河口市御谷家庭农场	辉南县丰禾农机有限公司	机子故障要求解除合同、返还 51 万元	129.06	-	驳回梅河口市御谷家庭农场反诉要求
2019 年度	李亮	黑龙江牡丹江农垦沃得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机子故障要求退购机款 5.77 万元，赔偿损失 3 万元。	8.20	-	判决解除买卖合同，退机退款，驳回原告其他请求
2020 年度	粟德田	拓城县兴达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高温和机座螺丝断裂要求退机退款 11 万元、赔偿损失 1.6 万元	13.43	-	原告撤诉
2021 年 1-6 月	扶绥县致利农机合作社	广西沃锝农机有限公司、发行人	驾驶员无证操作致他人死亡，赔偿因产品缺陷导致的经济损失 28 万元	92.00	-	驳回原告起诉
2021 年 1-6 月	王留记	鄄城县重博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出现故障，要求更换或退货，赔偿损失 5 万元	11.90	-	原告撤诉
2021 年 1-6 月	王桂征	发行人、武城县广运时代农机服务中心	出现故障，要求退换收割机并赔偿损失暂定 3 万元	3.00	-	原告撤诉
2021 年 1-6 月	王宝明	江都区凡川传生农机配件经营部、发行人	玉柴发动机品牌纠纷，要求退货并按三倍赔偿经济损失	29.70	-	一审中
合计	-	-	-	**576.94**	-	-

报告期内，公司因销售整机产生质量纠纷涉及诉讼的销售金额为 576.94 万元，金额较小，占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会计处理方面，上述产品的销售，公司采用非买断式经销模式，公司在终端客户提机签字确认时确认收入，并结转销售成本。确认收入的同时，对于公司承诺承担售后服务义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预提相应的售后服务费用。实际发生售后服务费用时，冲减相应的预计负债。

在质量纠纷过程中，涉及退货的，冲减当期销售收入，并转回已结转的成本；发生的维修支出冲减相应的预计负债；发生的赔偿损失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

公司销售的产品因质量纠纷对涉及的农户进行的退机、维修或赔偿，属于售后服务阶段可能要履行的义务，公司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不会对公司已确认收入金额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产品经终端客户签收确认时确认收入，符合“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或者“客户已经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条件，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上述产品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七）技术指导与培训服务及其对收入确认政策的影响

1、发行人是否需提供技术指导、使用培训服务和产品质量保证，上述服务和保证对发行人具体收入确认政策的影响

（1）销售时的技术指导、使用培训服务

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合同中未明确约定终端客户提机时公司需要承担履行技术指导、使用培训服务的义务，但公司要求各经销商在终端客户提机时需现场对客户进行必要的培训，包括上机操作和必要的技术指导等。检查农机状况满意同意购机后，经销商会让终端客户填写《沃得农机售中服务用户确认表》，用户该确认表签署的内容包括：用户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家庭住址等用户详细信息、购机时间，同时对培训人员对其讲解的三包政策、技术指导、操作方法等内容进行打勾确认。该等技术指导和培训服务不影响公司的收入确认。因此，公司在确认收入时，经销商已经完成了应由其承担的该等技术指导和培训服务，不影响公司的收入确认，执行新收入准则亦不会导致发行人具体收入确认政策发生变化。

（2）销售后技术指导、使用培训服务及产品质量保证

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及其配件质量保证期限一般为 1-2 年，根据终端客户提机时经销商与客户签订的三包凭证，三包凭证上会详细列示购机时间、生产时间、产品品牌、主机型号、发动机型号、整机编号、发动机编号、履带（轮胎）编号等详细信息。若农户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会根据采购时间和具体部件编号要求公司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的内容包括：当发生质量缺陷时

的维修、退换货，产品使用技术指导等，该免费售后服务与合同中承诺的产品具有高度关联性，发行人没有提供符合既定标准之外的单项服务，客户不能够单独购买该质量保证服务，不属于额外提供服务，而属于保证类质保。因此无需作为单项履约义务确认服务收入，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进行了会计处理，不影响公司的收入确认，执行新收入准则亦不会导致发行人具体收入确认政策发生变化。

2、执行新收入准则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具体收入确认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2020 年、2021 年 1-6 月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与 2018-2019 年收入确认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新收入准则	旧收入准则
内销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公司整机及随同整机出售的配件为非买断式经销模式，公司发货至经销商时不确认收入，待终端客户提货签字确认后，经销商在销售系统中登录销售信息，公司根据销售信息确认收入。配件销售业务按经销商实际领用，公司与经销商对账后确认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公司整机及随同整机出售的配件为非买断式经销模式，公司发货至经销商时不确认收入，待终端客户提货签字确认后，经销商在销售系统中登录销售信息，公司根据销售信息确认收入。配件销售业务按经销商实际领用，公司与经销商对账后确认收入。
外销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产品发出后，公司完成产品报关、装船离港，取得海关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产品发出后，公司完成产品报关、装船离港，取得海关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收入准则，公司的业务模式、合同条款均未发生变化。新收入准则执行后，收入确认时点从原收入准则“商品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过渡到“商品控制权转移”。由于公司的业务模式、合同条款、交易惯例均未发生变化，因此，如上表所示，新收入准则执行后，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和方法未发生变化。

结合公司的业务模式、合同条款、交易惯例，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公司存在对部分科目列报进行重分类的情形，主要包括：1、对“预收款项”余额重分类列报至“合同负债”科目；2、对属于合同履约成本的运费从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科目核算等。

综上，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由于公司的业务模式、合同条款、交易惯例均未发生变化，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和方法亦无改变，

仅存在对部分科目重分列报的情形。因此，若假定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等各项指标均无影响。

（八）分期收款销售或为客户贷款购机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公司销售合同关于收款及其他主要合同条款，报告期内不存在分期收款销售或为客户贷款购机提供担保的情形。

（九）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为收割机、拖拉机、其他机型、配件，不同销售模式下产品的销售政策如下：

销售模式	交货时点	验收程序	质量缺陷赔偿责任	退换货政策	款项结算条款	其他履约义务
内销（非买断式经销）	整机及随同整机出售的配件为终端客户提货签字确认时点；配件销售业务按经销商实际领用，公司与经销商对账时点	交货时买方对产品型号进行查验，并上机进行试驾操作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承担维修、更换、退货等责任	当发生质量缺陷时，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承担维修、更换、退货等责任	销售合同约定销售后 3 天内付款，考虑到国家补贴发放的滞后性及良好的合作关系，根据客户信用评级一般给予 6-12 个月信用期	售后提供技术指导或使用咨询服务
外销	公司完成产品报关、装船离港，取得海关报关单时点	公司直接出口产品，外销合同中未规定具体的验收条款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承担维修、更换、退货等责任	当发生质量缺陷时，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承担维修、更换、退货等责任	信用良好的客户预付 20%-30%订金，剩余款项在发货后 60-180 天内支付；其他客户款到发货	售后提供技术指导或使用咨询服务

对于内销，整机及随同整机出售的配件，公司发货至经销商时不确认收入，待终端客户提货签字确认后，经销商在销售系统中录入销售信息，公司根据销售信息确认收入；配件销售业务按经销商实际领用，公司与经销商对账后确认收入。上述交货时点时终端客户已经完成了验收，收入确认时点符合“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或“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条件，且收入确认其他条件也已满足。公司内销产品收入确认政策和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对于外销，公司外销结算模式为 FOB 或 CIF，根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对各种贸易方式的主要转移风险时点的规定，在 FOB 和 CIF 结算模式下，

卖方将货物装箱上船并货物越过船舷后货物的灭失或损失的一切风险由买方承担。因此，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发出商品，完成产品报关、装船离港，取得海关报关单时，货物已满足“将货物装箱上船并货物越过船舷”的条件，符合“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或“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条件，且收入确认其他条件也已满足。因此，公司外销产品收入确认政策和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不存在承诺客户可以无条件进行退换货的情形，因此收入确认政策无需考虑无条件退换货政策的影响；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行业惯例对售出的商品承诺：农业机械整机具备 2 年的质保期，同时针对零配件，结合供应商质保期限，确定 1-2 年质保期限，在该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的内容包括：当发生质量缺陷时的维修、退换货，产品使用技术指导、服务咨询等，该免费售后服务与合同中承诺的产品具有高度关联性，发行人没有提供符合既定标准之外的单项服务，客户不能够单独购买该质量保证服务，不属于额外提供服务，而属于保证类质保，因此无需作为单项履约义务确认服务收入。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进行了会计处理，不影响公司的收入确认，执行新收入准则亦不会导致发行人具体收入确认政策发生变化。

公司报告期内给予不同信用等级的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客户可以享受在信用期内回款，但信用期一般不超过 1 年，因此该结算政策不属于分期收款销售模式，不存在向客户提供融资服务的情形，对产品销售收入具体确认时点和金额没有影响；公司对预付款和全部现款提货给予经销商一定的折扣比例，公司按折让后的金额确认收入。

综上，根据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模式、交货时点、验收程序、质量缺陷赔偿责任、退换货政策、款项结算条款、其他履约义务等因素综合分析，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十）发行人不同产品之间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收入确认政策的差异情况

1、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收入确认政策
星光农机	（1）对于国内经销商（不包括部分自行提货的经销商），在经销商所在地交货，由经销商按公司出厂标准验收，随机附件随主机发运，按交货单验收。产品一经经销商验收合格并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即视为公司已经完成产品的交付并转移产品毁损、灭失等风险，经销商自行负责产品的保管、销售等事项。（2）对于外贸公司及部分自行提货的经销商，产品交付地点为公司所在地，购买方在整机交付当日对产品进行清点验收，则视为销售方已经完成产品的交付并转移产品毁损、灭失等风险，购买方自行负责产品保管、销售等事项。
新研股份	农机销售：用户收到农机后，按合同规定试生产一个班次（8 小时/班次），在满足合同规定的主要技术参数下确认验收合格，用户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如设备交付给用户后一周内，未出具验收证明，也未以书面方式（双方签字认可）提出异议，则视为用户默认验收合格。至此公司以收货证明确认销售。
一拖股份	（1）国内销售收入。国内销售收入主要指本集团销售产品取得的收入。根据合同约定获得对方取得该产品控制权的相关证据，本集团完成合同履约义务确认收入；（2）出口收入。出口收入主要指从事对外贸易取得的收入。本集团商品报关离岸后，根据获得对方取得该产品控制权的相关证据后，确认收入。
发行人	（1）对于内销部分，公司整机及随同整机出售的配件为非买断式经销模式，公司发货至经销商时不确认收入，待终端客户提货签字确认后，经销商在销售系统中登录销售信息，公司根据销售信息确认收入。配件销售业务按经销商实际领用，公司与经销商对账后确认收入；（2）对于外销部分，产品发出后，公司完成产品报关、装船离港，取得海关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2、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农机产品主要销售模式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主要销售模式
星光农机	买断式经销模式
新研股份	非买断式经销模式
一拖股份	非买断式经销模式
发行人	非买断式经销模式

3、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农机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收入确认时点
星光农机	产品一经经销商验收合格并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
新研股份	在满足合同规定的主要技术参数下确认验收合格，用户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一拖股份	内销业务，根据合同约定获得对方取得该产品控制权的相关证据；外销业务，报关离岸后，根据获得对方取得该产品控制权的相关证据
发行人	对于内销部分，终端客户提货签字确认；对于外销部分，公司完成产品报关、装船离港，取得海关报关单

综合可比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政策、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时点，除星光农机销售模式为买断式经销模式外，公司、新研股份农机业务、一拖股份皆为非买

断式经销模式。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主要为：内销收入为货物交由客户并获取客户签收确认；外销收入为出口报关、装船、获得对方取得该产品控制权的相关证据。

综上所述，可比上市公司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政策及收入确认时点与公司无重大差异。

三、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是 2021 年 6 月 30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与行业趋势保持一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正常，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情况稳定、良好。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董事会相信本公司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将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董事会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的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

（二）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霍尔果斯沃得高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100%	购买前后受同一控制	2019/11/30	工商变更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27 日	-	-162,602.90	-	-29,576.77

（2）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霍尔果斯沃得高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现金	157,820.33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
或有对价	-

（3）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霍尔果斯沃得高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197,071.61	9,811.89
应收款项	4,012.50	-
其他流动资产	4,398.17	524.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9,858.82
负债：		
应付款项	17,574.45	16,699.25
应付职工薪酬	30,000.00	13,072.50

项目	霍尔果斯沃得高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应交税费	87.50	-
净资产	157,820.33	-9,576.77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取得的净资产	157,820.33	-9,576.77

3、其他原因导致合并范围变动的情况

（1）子公司江苏沃得高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52,718.60 万元收购关联方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镇江腾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办妥工商变更手续，镇江腾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不构成业务，按照购买相关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2019 年 3 月江苏沃得高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完成对镇江腾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吸收合并，被吸收合并后镇江腾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注销。

（2）2018 年 3 月，公司新设子公司沃得农业机械（越南）有限公司，自沃得农业机械（越南）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2018 年 6 月，公司新设子公司沃得农业机械（新加坡）有限公司，自沃得农业机械（新加坡）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2018 年 8 月，公司新设子公司沃得农业机械（泰国）有限公司，自沃得农业机械（泰国）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5）2018 年 9 月，公司子公司沃得农业机械（新加坡）有限公司新设子公司沃得农业机械（国际）有限公司，自沃得农业机械（国际）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6）2019 年 11 月，公司子公司江苏沃得农业机械工程技术研发有限公司注销，自江苏沃得农业机械工程技术研发有限公司注销之日起，将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7）公司以 8,698.86 万元收购丹阳沃得机械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00%股

权，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办妥工商变更手续，丹阳沃得机械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不构成业务，按照购买相关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8）公司子公司沃得农机（沈阳）有限公司以 26,314.34 万元收购沈阳沃得高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办妥工商变更手续，沈阳沃得高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不构成业务，按照购买相关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9）2021 年 5 月，公司新设子公司丹阳市沃得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自丹阳市沃得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0）2021 年 6 月，公司子公司丹阳市沃得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新设子公司盱眙县沃得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自盱眙县沃得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1）2021 年 6 月，公司子公司丹阳市沃得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新设子公司沭阳沃得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自沭阳沃得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三）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备注
					直接	间接		
1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1	丹阳市	制造业	100%	-	设立	
2	江苏沃得高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1	丹阳市	制造业	100%	-	设立	2017 年设立
3	沃得农机（沈阳）有限公司	1	沈阳市	制造业	100%	-	设立	
4	丹阳市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1	丹阳市	贸易	100%	-	设立	
5	霍尔果斯沃得高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1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制造业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9 年购买
6	沃得农业机械（新加坡）有限公司	1	新加坡	制造业	100%	-	设立	2018 年设立
7	沃得农业机械（国际）有限	2	新加坡	制造业	-	100%	设立	2018 年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备注
					直接	间接		
	公司							
8	沃得农业机械（泰国）有限公司	1	泰国	制造业	99.50%	0.50%	设立	2018 年设立
9	沃得农业机械（越南）有限公司	1	越南	制造业	100%	-	设立	2018 年设立
10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工程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1	丹阳市	制造业	100%	-	设立	2019 年注销
11	镇江腾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	镇江市	制造业	-	100%	购买	2018 年购买股权，2019 年被公司吸收合并后注销
12	丹阳沃得机械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	丹阳市	制造业	100%	-	购买	2020 年购买
13	沈阳沃得高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	沈阳市	制造业	100%	-	购买	2021 年 3 月 19 日购买，2021 年 8 月 27 日注销
14	丹阳市沃得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	丹阳市	服务业	100%	-	设立	2021 年设立
15	盱眙县沃得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	淮安市	服务业	-	100%	设立	2021 年设立
16	沭阳沃得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	宿迁市	服务业	-	100%	设立	2021 年设立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企业合并会计处理

本公司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确定为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两种类型。其会计处理如下：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的会计处理

（1）一次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合并日时点按照新增后的持股比例计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权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

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作为比较数据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进行合并报表编制。对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增加的净资产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资本公积”项目。同时对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经确认损益、其他综合收益部分冲减合并报表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但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购买日的会计处理

（1）一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

益，但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同时，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之和作为合并成本，合并成本与购买日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或合并当期损益。

3、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则：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七）合营安排

本公司将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确定为合营安排。参与方为共同控制的一方时界定为合营安排中的合营方，否则界定为合营安排中的非合营方。

合营安排根据合营方是否为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权利且承担相关负债义务，还是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划分为共同经营或合营企业两种类型。

1、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中非合营方比照上述合营方进行会计处理。

2、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及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股本等。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

款，本公司按照根据本节（二十六）收入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i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ii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iii 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的评价依据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

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iv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各类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为：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i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i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其公允价值与实际利率下账面价值形成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指定

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抵消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3）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7）金融工具减值

1）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2）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i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对应收款项减值详见“（十二）应收款项”部分

ii 除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本公司对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指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指本公司通过比较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据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公司考虑的违约风险信息包括：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如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违约风险的界定标准，与本公司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财务限制条款等其他定性指标。

iii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的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迹象包括：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iv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8）金融资产的核销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核销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9）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

1）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定义及相关条件，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i 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ii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公司将符合金融负债定义，但同时具备规定特征的可回售工具，或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划分为权益工具。

除上述之外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2）相关处理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根据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处理。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本公司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包含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成分，初始计量时先确定金融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包含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差额部分，确认为权益工具的账面价值。

2、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

和持有能力等。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则分类进行处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i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应进行金融资

产转移的计量，即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减值详见“（十二）应收款项”部分。

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

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本公司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认定标准包括下列各项：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9）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十一）套期工具

本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分为公允价值套期和现金流量套期，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在套期开始时，对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

该文件至少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价方法等内容。套期必须与具体可辨认并被指定的风险有关，且最终影响企业的损益；

2、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本公司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3、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应当很可能发生，且必须使企业面临最终将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4、套期有效性能够可靠地计量，既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以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5、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套期工具为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以合同（协议）主要条款比较法作套期有效性预期性评价，报告期末以比率分析法作套期有效性回顾性评价。

（十二）应收款项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A、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B、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以外，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	债务单位除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发生信用减值情况外，通常无预期信用风险，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商业承兑汇票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应收账款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保证金、押金、备用金、代垫及暂付款项等应收款项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并划分为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项目	内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使用以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组合为依据的账龄分析法组合，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5
1 至 2 年	40	40	40
2 至 3 年	70	70	70
3 至 4 年	100	100	100
4 至 5 年	100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应收票据中的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利息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在产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1）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

（2）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3）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主要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均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四）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

本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确认标准：

1、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计划需获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3、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公司将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资产负债表日单独列报为流动资产中“持有待售资产”或与划分持有待售类别的资产直接相关负债列报在流动负债中“持有待售负债”。

（十五）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2）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3）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及所有者权益项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有控制的采用成本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两个或多个合营方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

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2）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股份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2）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3）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4）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5）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十六）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其他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

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19.00-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

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

（1）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

（3）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二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

（1）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

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

（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

（2）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

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确定。

4、内部研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本公司将开发阶段借款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予以资本化，计入内部研发项目资本化成本。

（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长期资产主要指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

1、长期资产减值测试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长期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考虑销售协议价格，其次如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如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以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

（1）其现金流量分别根据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以及最终处置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测算，主要依据公司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或预测数据，以及预测期之后年份的合理增长率为基础进行最佳估计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充分考虑历史经验数据及外部环境因素的变化等确定；

（2）其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日与预测期间相同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

2、长期资产减值测试方法

本公司对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长期资产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长期资产的减值准备。相应减值资产折旧或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每年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具体测试方法如下：

（1）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损失；

（2）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包括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部分，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减值会计处理方法：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对各项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应当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抵减后各项资产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公允价值净额、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未能分摊的减值损失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进行分配。

（二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模具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公司生产过程中，根据模具预计使用年限，按 5 年期限分期摊销。

（二十三）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分类

本公司将为获取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确定为职工薪酬。

本公司对职工薪酬按照性质或支付期间分类为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职工薪酬会计处理方法

（1）短期薪酬会计处理：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会计处理：根据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制定章程或办法等，将是否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或设定受益计划两种类型：

1）设定提存计划按照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为：本公司将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折合为离职时点的终值；之后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会计处理：满足辞退福利义务时将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会计处理：根据职工薪酬的性质参照上述会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

（二十四）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

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六）收入

1、下述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①收入确认的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

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

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A、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B、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C、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A、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B、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C、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D、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

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公司主要分为内销和外销两种销售模式，包括整机及配件等。具体收入确认时间和判断标准如下：

①内销部分

对于内销部分，公司整机及随同整机出售的配件为非买断式经销模式，公司发货至经销商时不确认收入，待终端客户提货签字确认后，经销商在销售系统中录入销售信息，公司根据销售信息确认收入。配件销售业务按经销商实际领用，公司与经销商对账后确认收入；

②外销部分

对于外销部分，产品发出后，公司完成产品报关、装船离港，取得海关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2、下述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

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内销部分

对于内销部分，公司整机及随同整机出售的配件为非买断式经销模式，公司发货至经销商时不确认收入，待终端客户提货签字确认后，经销商在销售系统中录入销售信息，公司根据销售信息确认收入。配件销售业务按经销商实际领用，公司与经销商对账后确认收入。

②外销部分

对于外销部分，产品发出后，公司完成产品报关、装船离港，取得海关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二十七）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取得非货币性资产所有权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确认政府补助实现。其中非货币性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二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

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九）租赁

1、下述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1 年 1-6 月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下述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2020 年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租入资产：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租入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评估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考虑的因素包括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

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

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三十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

财政部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印发了《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公司按照规定，相应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印发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公司按照规定，相应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3）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印发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于 2019 年 9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

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根据通知要求进行了调整公司按照规定，相应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30,768,715.20	应收票据	471,898,866.67
		应收账款	1,158,869,848.5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17,206,912.01	应付票据	555,000,000.00
		应付账款	1,462,206,912.01

母公司报表：

母公司报表（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19,153,846.03	应收票据	471,148,866.67
		应收账款	1,248,004,979.3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91,481,419.13	应付票据	305,000,000.00
		应付账款	1,086,481,419.13

（4）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准则规定在准则实施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本准则实施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其他综合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首次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算	2019 年 1 月 1 日
资产：				
应收票据	12,400,000.00	-12,400,000.00	-	-
应收款项融资	-	12,400,000.00	-	12,4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10,000.00	-91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910,000.00	-	910,000.00

母公司报表：

母公司报表（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算	2019 年 1 月 1 日
资产：				
应收票据	12,100,000.00	-12,100,000.00	-	-
应收款项融资	-	12,100,000.00	-	12,100,000.00

（5）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首次施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算	2020 年 1 月 1 日
负债：				
预收款项	221,929,992.72	-221,929,992.72	-	-
合同负债	-	221,929,992.72	-	221,929,992.72

母公司报表：

母公司报表（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算	2020 年 1 月 1 日
负债：				
预收款项	216,396,201.36	-216,396,201.36	-	-
合同负债	-	216,396,201.36	-	216,396,201.36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全部为根据财政部修订和新颁布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和相关审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具备合理性。

（6）新租赁准则的执行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含 A 股上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本公司仅对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62	175.63	-241.90	25.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06.16	1,861.82	869.47	513.85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4,394.6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01	1,263.05	1,190.70	1,335.3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3.37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86.76	9.99	298.74	216.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8.35	193.61	1,222.62	595.47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193.20	3,504.11	3,336.26	7,080.7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73.33	509.26	464.36	1,165.75
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1,019.87	2,994.85	2,871.91	5,915.0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1,019.87	2,994.85	2,871.91	5,915.04
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	**2.88%**	**2.61%**	**3.79%**	**8.13%**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5,915.04 万元、2,871.91 万元、2,994.85 万元及 1,019.87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8.13%、3.79%、2.61%及 2.88%。2018 年度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占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发行人 2018 年度存在较大应收资金拆借款项所致。具体来说：截至 2018 年初，发行人存在应收资金拆借款为 277,088.49 万元，上述资金拆借款项按照银行借款加权平均利率分别计提利息收入，导致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金额较大，截至 2018 年末，关联方资金占用金额已全部偿还。

七、公司适用的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1、增值税

公司名称	计税	税率	备注

	依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注 1	2018 年度 注 2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13%、9%	13%、9%	16%、13%、10%、9%	17%、16%、11%、10%	/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13%	13%	16%、13%	17%、16%	/
江苏沃得高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13%、9%	13%、9%	16%、13%、10%、9%	17%、16%、11%、10%	/
沃得农机（沈阳）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13%、9%	13%、9%	16%、13%、10%、9%	17%、16%、11%、10%	/
丹阳市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注 3
霍尔果斯沃得高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13%	13%	16%、13%	17%、16%	2019 年购买
沃得农业机械（新加坡）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7%	7%	7%	7%	2018 年成立
沃得农业机械（国际）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7%	7%	7%	7%	2018 年成立
沃得农业机械（泰国）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7%	7%	7%	7%	2018 年成立
沃得农业机械（越南）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10%	10%	10%	10%	2018 年成立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工程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	/	16%、13%	17%、16%	2019 年注销
镇江腾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	/	16%、13%	17%、16%	注 4
丹阳沃得机械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13%	13%	/	/	2020 年成立
沈阳沃得高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13%	13%	/	/	注 5
丹阳市沃得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3%	/	/	/	2021 年设立
盱眙县沃得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3%	/	/	/	2021 年设立
沭阳沃得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免税	/	/	/	2021 年设立

2、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注 1	2018 年度注 2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15%	15%	/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注 1	2018 年度注 2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25%	/
江苏沃得高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15%	25%	/
沃得农机（沈阳）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25%	/
丹阳市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25%	注 3
霍尔果斯沃得高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25%	2017 年成立
沃得农业机械（新加坡）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7%	17%	17%	17%	2018 年成立
沃得农业机械（国际）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7%	17%	17%	17%	2018 年成立
沃得农业机械（泰国）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0%	20%	20%	20%	2018 年成立
沃得农业机械（越南）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0%	20%	20%	20%	2018 年成立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工程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	/	25%	25%	2019 年注销
镇江腾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	/	25%	25%	注 4
丹阳沃得机械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	/	2020 年成立
沈阳沃得高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	/	注 5
丹阳市沃得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	/	/	2021 年设立
盱眙县沃得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	/	/	2021 年设立
沭阳沃得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	/	/	2021 年设立

3、城建税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注 1	2018 年度注 2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5%	5%	5%	5%	/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5%	5%	5%	5%	/
江苏沃得高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7%	7%	7%	7%	/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注 1	2018 年度注 2	
沃得农机（沈阳）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7%	7%	7%	7%	/
丹阳市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5%	5%	5%	5%	注 3
霍尔果斯沃得高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7%	7%	7%	7%	2017 年成立
沃得农业机械（新加坡）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	/	/	/	2018 年成立
沃得农业机械（国际）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	/	/	/	2018 年成立
沃得农业机械（泰国）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	/	/	/	2018 年成立
沃得农业机械（越南）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	/	/	/	2018 年成立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工程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	/	5%	5%	2019 年注销
镇江腾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	/	5%	5%	注 4
丹阳沃得机械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5%	5%	/	/	2020 年成立
沈阳沃得高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5%	5%	/	/	注 5
丹阳市沃得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5%	/	/	/	2021 年设立
盱眙县沃得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5%	/	/	/	2021 年设立
沭阳沃得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5%	/	/	/	2021 年设立

4、教育费附加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注 1	2018 年度注 2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3%	3%	3%	3%	/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3%	3%	3%	3%	/
江苏沃得高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3%	3%	3%	3%	/
沃得农机（沈阳）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3%	3%	3%	3%	/
丹阳市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3%	3%	3%	3%	注 3
霍尔果斯沃得高新农业	应缴流转税	3%	3%	3%	3%	2017 年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注 1	2018 年度注 2	
装备有限公司						成立
沃得农业机械（新加坡）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	/	/	/	2018 年成立
沃得农业机械（国际）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	/	/	/	2018 年成立
沃得农业机械（泰国）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	/	/	/	2018 年成立
沃得农业机械（越南）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	/	/	/	2018 年成立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工程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	/	3%	3%	2019 年注销
镇江腾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	/	3%	3%	注 4
丹阳沃得机械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3%	3%	/	/	2020 年成立
沈阳沃得高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3%	3%	/	/	注 5
丹阳市沃得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3%	/	/	/	2021 年设立
盱眙县沃得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3%	/	/	/	2021 年设立
沭阳沃得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3%	/	/	/	2021 年设立

5、地方教育费附加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注 1	2018 年度注 2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2%	2%	2%	2%	/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2%	2%	2%	2%	/
江苏沃得高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2%	2%	2%	2%	/
沃得农机（沈阳）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2%	2%	2%	2%	/
丹阳市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2%	2%	2%	2%	注 3
霍尔果斯沃得高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2%	2%	2%	2%	2017 年成立
沃得农业机械（新加坡）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	/	/	/	2018 年成立
沃得农业机械（国际）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	/	/	/	2018 年成立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注 1	2018 年度注 2	
沃得农业机械（泰国）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	/	/	/	2018 年成立
沃得农业机械（越南）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	/	/	/	2018 年成立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工程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	/	2%	2%	2019 年注销
镇江腾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	/	2%	2%	注 4
丹阳沃得机械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2%	2%	/	/	2020 年成立
沈阳沃得高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2%	2%	/	/	注 5
丹阳市沃得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2%	/	/	/	2021 年设立
盱眙县沃得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2%	/	/	/	2021 年设立
沭阳沃得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2%	/	/	/	2021 年设立

注：公司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销售除农机以外的材料配件的增值税税率为一般税率，销售农机业务增值税税率为优惠税率。

注 1：2019 年 4 月 1 日起，根据财税[2019]39 号，境内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注 2：2018 年 5 月 1 日起，根据财税[2018]32 号，境内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注 3：根据财税[2001]113 号，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丹阳市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批发和零售农机免征增值税。

注 4：镇江腾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8 年成立，2019 年被母公司吸收合并后注销。

注 5：沈阳沃得高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被发行人子公司沃得沈阳购买，后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

（1）根据财税[2012]39 号，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有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本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由江苏省丹阳市国家税务局颁发的出口企业退（免）税认定表，出口货物增值税实行“免、抵、退”优惠税收政策。

（2）公司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销售除农机整机以外的材料配件的

增值税税率为一般税率，销售农机整机业务增值税税率为优惠税率。

（3）根据财税[2001]113 号，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本公司子公司丹阳市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批发和零售农机免征增值税。

2、所得税

（1）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文件《关于江苏省 2018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69 号），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向江苏省丹阳市科技局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并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被受理，2021 年 1-6 月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本公司子公司江苏沃得高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编号为 GR201932002707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1/6/30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22	1.36	1.37	1.16
速动比率（倍）	0.57	0.78	0.89	0.7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54%	52.36%	51.08%	60.25%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64.20%	58.47%	58.05%	70.2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27	5.02	3.80	3.90
存货周转率（次/年）	1.67	2.36	2.24	2.3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9,420.96	146,490.42	98,942.54	94,801.18
利息保障倍数（倍）	36.10	83.67	71.01	40.3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419.16	114,748.56	75,846.15	72,764.80

财务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1/6/30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4,399.29	111,753.71	72,974.24	66,849.7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0.08	0.44	0.36	0.5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4	0.10	-0.04	0.32
每股净资产（元）	2.02	2.00	1.38	3.0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5%	0.06%	0.11%	0.05%

注：2021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按年化计算。

表中指标计算公式：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价值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期末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

（二）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1%	40.13%	38.56%	63.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91%	39.08%	37.10%	58.62%

公司报告期内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083	0.6750	0.4462	1.68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023	0.6574	0.4293	1.5511
报告期利润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083	0.6750	0.4462	1.68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023	0.6574	0.4293	1.5511

九、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及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的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及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

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大型现代化农业机械装备制造商，主要从事专业农业机械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现代农业全程机械化的专业机械装备。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及未来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包括农业机械行业整体发展趋势、细分市场竞争格局、发行人研发与技术情况等。

1、农业机械行业整体发展趋势

农机行业的发展受到国家政策、产品更新换代等方面影响。近年来国家对农机行业的政策支持、土地集约化经营、跨区作业经营、农机大型化、机械化、高效化、智能化的发展需求，有效的推动农业行业的快速发展，进而带动发行人业绩增长。与此同时，农业行业的发展亦受到农机补贴政策的影响。如果未来国家对农机行业的政策支持力度减弱，或农机购置补贴的预算有所下调，则市场需求会相应下降，将对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2、细分市场竞争格局

近年来我国农业机械行业发展迅猛，但仍然缺少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大

型农机制造企业，目前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但以中小企业居多，企业实力较弱，行业竞争格局依然呈现小而散的特点。

经过近 20 年的深耕细作，发行人已经在联合收割机领域形成了相对竞争优势，市场占有率常年排名行业第一，同时，发行人逐步聚焦拖拉机领域，提升拖拉机产能，增强拖拉机市场竞争力，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此外，发行人新兴农机领域亦呈现高速发展态势。

随着我国农机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农机大型化、智能化、节能化的发展趋势日益明确，对农机制造企业的技术研发能力、集成制造能力及资金实力要求也逐步提高。具有规模优势、产品种类丰富、技术先进的大型农机制造企业优势将进一步扩大，规模小、产品单一、技术落后的小型农机制造企业将面临被淘汰的风险，农机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未来，随着细分市场不断发展，细分市场竞争格局变化将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产生重要影响。

3、研发与技术情况

发行人在农业机械领域具有较为深厚的技术积淀，自主研发了“多种谷物脱粒清选系统”、“可匹配各种机型的液压元件及系统集成”和“各马力段的手动换挡变速箱及大马力动力换挡变速箱”等多项农业机械化装备领域核心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取得 **516** 项专利，其中包括 **25** 项发明专利。

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4,932.38 万元、19,179.25 万元、29,924.85 万元和 12,459.35 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61%、4.15%、4.29%和 3.49%，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占营业收入比例呈现逐渐上升趋势。现阶段，在对现有联合收割机、拖拉机等核心产品进行升级换代基础上，发行人不断研发并陆续推出甘蔗收割机、采棉机、植保无人机等新研发产品。发行人现有产品的升级换代与新研发产品的推出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具有重要影响。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根据发行人所处行业及经营状况，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毛利率等指标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具有重要意义，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受到农业机械行业周期性变化与自身生产经营战略调整的双重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08,476.73 万元、455,259.58 万元、689,218.32 万元和 346,645.56 万元，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9.90%，整体表现出良好的增长趋势。发行人核心产品联合收割机产品市场占有率由 48.86%上升至 66.27%，继续巩固了联合收割机领域行业龙头地位。

2020 年以来，农业机械行业逐步进入上升通道，发行人积极调整发展战略，逐步发力拖拉机市场，营业收入实现同比大幅增长。未来，农业机械行业周期性变化与发行人自身生产经营战略调整仍将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产生重要影响。

2、主营业务毛利率

毛利率是公司的主要经营指标，反映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获利能力，亦可反映公司的销售定价能力及成本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6.86%、30.62%、31.45%和 25.39%，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公司，2018-2020 年度毛利率呈现一定上升趋势，2021 年 1-6 月毛利率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变化主要受产品结构、销售价格、生产成本变化等所致。未来，随着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化，仍将会对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产生重要影响。

十、经营成果分析

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大型现代化农业机械装备制造商，主要从事专业农业

机械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现代农业全程机械化的专业机械装备。

农业机械发展作为现代农业的重要物质基础，农业机械化已经成为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标志。报告期内，公司抓住下游细分行业市场需求，加大研发投入，不断积累技术优势、优化销售和服务体系，主营业务稳步发展，销售规模、盈利能力持续增长，具体盈利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357,407.05	697,679.63	462,565.62	413,536.98
营业利润	39,306.55	130,570.55	85,784.79	84,008.99
利润总额	40,185.41	132,499.64	87,452.60	85,021.00
净利润	35,419.16	114,748.56	75,846.15	72,764.80
综合毛利率	25.39%	31.45%	30.62%	26.86%
净利率	9.91%	16.45%	16.40%	17.60%

1、农业机械市场行情变动情况分析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主要农业机械全国销售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台

产品种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变动率	数量	变动率	数量
拖拉机	416,000	54.42%	269,400	8.63%	248,000
履带式联合收割机	63,300	18.54%	53,400	-18.72%	65,700
其他主要农业机械	139,300	26.34%	110,260	-7.92%	119,740
合计	618,600	42.98%	433,060	-0.09%	433,440

注 1：数据来源为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

注 2：其他主要农业机械包括水稻插秧机、打捆机、烘干机、喷杆喷雾机和采棉机。

注 3：由于国家统计局、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数据来源不同，两者针对农业机械市场容量统计存在一定差异。履带式联合收割机、拖拉机市场容量数据原采用国家统计局数据，由于国家统计局数据公布存在一定滞后性（2018 年市场容量数据于 2020 年正式公布），无法通过上述数据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全部市场占有率数据。对此，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根据补贴系统数据出具了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和对应农业机械产品的国内市场容量数据。

2018 年度、2019 年度，农业机械行业处于深度调整期，受粮食种植面积下降、粮食价格波动、农民进城务工人数增加等因素影响，农业机械市场需求

较为疲软。具体来说，2019 年度，履带式联合收割机、其他主要农业机械销售数量均呈现下滑趋势，较 2018 年度分别下降 18.72%、7.92%，中大型拖拉机产品销量在经历连续 5 年下跌后出现小幅反弹，上升 8.63%，但反弹幅度相对有限。从总体来看，2019 年度主要农业机械全国销售数量较 2018 年度保持相对稳定，略微下降 0.09%。

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以及洪涝灾害等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国家农业生产和粮食安全的重要度进一步凸显。中央、国家将粮食安全进一步上升至国家重点战略层面。在上述前提下，粮食种植面积逐步上升、粮食销售价格呈现上升趋势、农民工进城数量逐步下降，农业机械市场需求迎来反弹。整体来看，主要农业机械销售数量较 2019 年度增加 42.98%。具体到细分机型来看，不同机型增长幅度呈现一定差异性。2020 年度，拖拉机销售数量增长 54.42%。履带式联合收割机从 2019 年度下降 18.72%转变为 2020 年度增长 18.54%，销售数量达到 63,300 台，但尚未超 2018 年度销售数量。2021 年度，随着履带收割机市场不断向好发展，预计全年销售数量仍然呈现增长趋势。

农业机械行业变化发展具体分析如下：

（1）2020 年度，国家将粮食安全进一步上升至国家重点战略层面，国家农业生产和粮食安全的重要度进一步凸显。

①国家将粮食安全视为头等大事，“10 亿亩高标准良田”目标促进农机市场需求

农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建设和发展的基础产业，国家一直将解决“三农”问题视为党和政府工作的重中之重。农业机械是发展现代农业的重要物质基础，农业机械化是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标志，自 2004 年《农业机械化促进法》颁布以来，国家实行了一系列支持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政策。同时，受新冠疫情以及洪涝灾害等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国家农业生产和粮食安全的重要度进一步凸显。2020 年，中央、国家将粮食安全进一步上升至国家重点战略层面。

A、国家粮食安全战略进一步升级

2020 年《中央一号文》指出“确保粮食安全始终是治国理政的头等大事”，并提出“稳政策、稳面积、稳产量”、“进一步完善农业补贴政策”、“调整粮食最低收购价格，稳定农民基本收益”等战略规划。随着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的全面实施，粮食种植面积和粮食产量的增长将成为关键目标，农业机械在保障粮食稳产增效方面的重要性突显。

B、农业机械化是完成“建设 10 亿亩高标准良田”目标的重要一环

2019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提出“到 2020 年，全国建成 8 亿亩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到 2022 年，建成 10 亿亩高标准农田，以此稳定保障 1 万亿斤以上粮食产能；到 2035 年，通过持续改造提升，全国高标准农田保有量进一步提高，不断夯实国家粮食安全保障基础”的发展目标。“高标准良田”的建设离不开农机装备的力量，随着土地规模化经营的趋势，大型化、智能化的农业机械能够提高农业作业效率和作业精细化程度。因此，未来我国农机产品的市场需求将有望保持增长。

（2）2016 年度至 2019 年度，我国三大主粮中水稻和小麦的价格整体呈现下降趋势；2020 年度，粮食价格逐步呈现上升趋势，务农的经济效益不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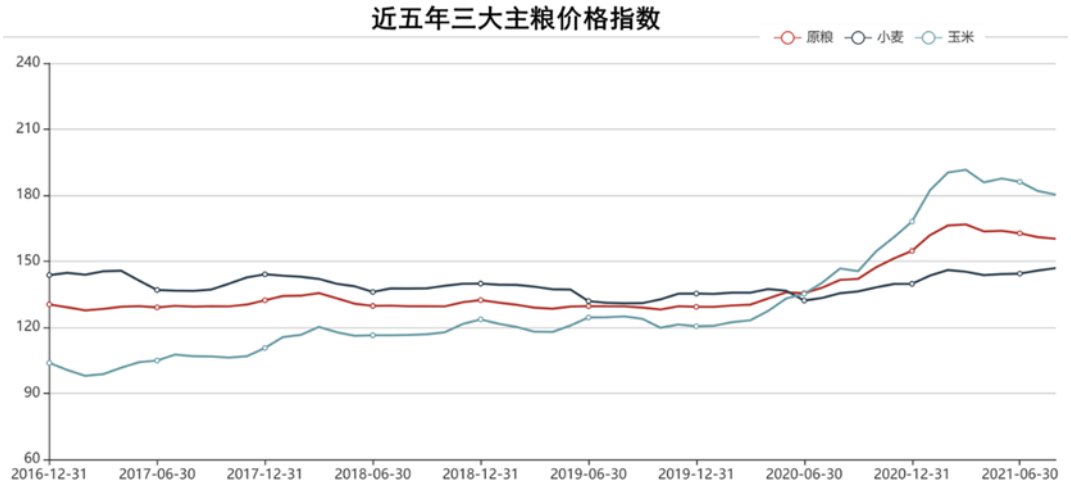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全国粮油价格指数系统

从粮食价格来看，2016 年至 2019 年，我国三大主粮中水稻和小麦的价格整体呈现下降趋势；2020 年，受新冠疫情及部分国家限制粮食出口的影响，粮

食价格呈现持续上涨态势，粮价上涨带动农民种粮意愿增强，粮食种植面积和粮食产量随之提高。同时，2020 年 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提高了稻谷的最低收购价格，这是自 2016 年以来国家首次提高稻谷的最低收购价，以进一步保护水稻价格稳定，保证农民基本收益。因此，粮食价格上升推动 2020 年农业机械的市场需求上涨。

同时，2020 年度，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下，全国粮食种植面积迎来拐点，近年来首次出现增加；在全国粮食种植面积增加基础上，单季稻”改种“双季稻”的趋势进一步增加了农机产品的市场需求。此外，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全国农民工总量近年来首次下降，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农村务农人员数量，以上因素亦对 2020 年度农业机械市场需求大幅增加造成一定影响。

（3）2021 年农业机械市场整体继续延续 2020 增长趋势，联合收割机、新兴农机市场需求快速增长。2021 年度，拖拉机市场受补贴下降、行业监管影响，整体销售数量预计较 2020 年有所下降，但以一拖股份、沃得农机等为代表企业，由于具有规模优势、产品种类丰富、技术先进，拖拉机销售数量有望进一步提升。

2021 年以来，国家粮食安全战略进一步升级，“十四五规划”首次将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作为安全保障类约束性指标；主要粮食作物价格继续保持上升趋势，农民务农的经济效益得到保证；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的趋势更加明显，联合收割机、新兴农机的市场需求快速增长。

随着农机行业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进一步加快，国家对农机行业的监督、规范及管理也更加严格。以拖拉机为例，由于拖拉机产品的补贴金额根据其发动机功率进行分档，一般而言马力越大补贴金额越高，因此国内部分厂家将大马力发动机安装到小马力拖拉机的底盘上，以提高补贴额，促进产品销售。这种“大马拉小车”的产品，发动机功率与底盘设计严重不匹配，发动机功率大大超过底盘所能承受极值，产品在使用一段时间后会出现一系列问题，使用寿命大打折扣。

为规范上述问题，2021 年以来多个省份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拖拉机产品分

档技术参数中增加了 K 值（拖拉机最小使用质量（kg）与功率（马力）的比值）标准，很多小厂家生产的拖拉机不再符合补贴标准，产品销量大幅下滑。同时，受拖拉机补贴金额下降等因素影响，预计 2021 年拖拉机全年销售数量将有所下降。但以一拖股份、沃得农机等为代表企业，由于具备规模优势、产品种类丰富、技术先进，拖拉机销售数量将进一步增长，规模小、产品单一、技术落后、产品质量差的小型农机制造企业将面临被淘汰的风险，农机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综上，农机市场在 2021 年仍有望保持增长趋势，头部企业的市场份额将进一步上升。

2、发行人农业机械收入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台

业务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联合收割机	207,265.02	20,486	471,175.46	48,222	318,971.04	34,043	303,908.03	34,496
拖拉机	104,414.74	18,496	126,602.14	21,648	69,895.33	10,166	59,089.23	10,304
其他农业机械	30,720.55	10,573	74,530.13	12,107	52,692.51	13,827	34,326.02	17,684
合计	342,400.32	49,555	672,307.72	81,977	441,558.88	58,036	397,323.28	62,484

报告期内，发行人联合收割机销售数量分别为 34,496 台、34,043 台、48,222 台和 20,486 台，拖拉机销售分别为 10,304 台、10,166 台、21,648 台和 18,496 台，均呈现小幅下降后大幅上升趋势，与上述农业机械整体行业变动趋势具备一致性，具体分析如下：

（1）联合收割机与行业变动趋势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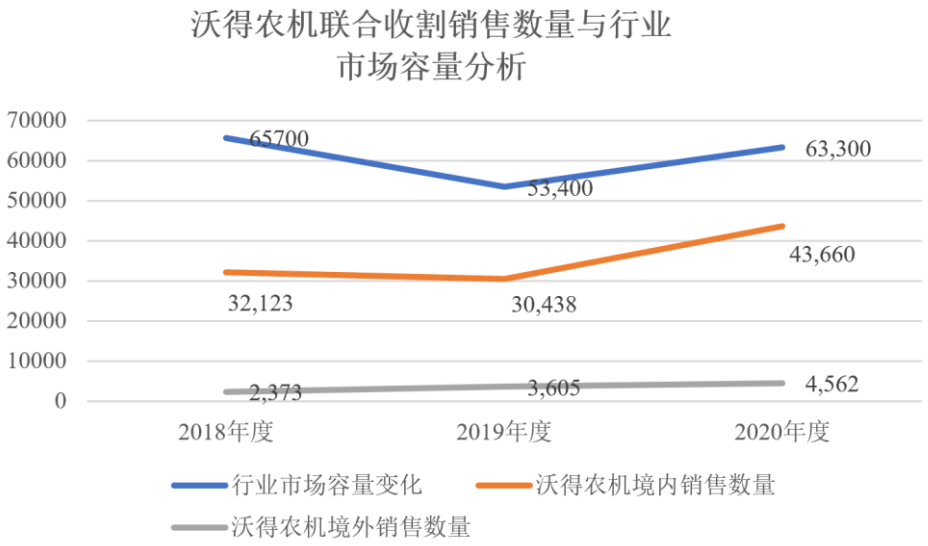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联合收割机销售数量与行业市场容量均呈现先下降后上升趋势，两者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2019 年度，受联合收割机市场饱和度提升、粮食种植面积下降、粮食价格波动、农民进城务工人数增加等因素影响，履带式联合收割机市场容量由 6,5700 台下降至 53,400 台（下降 18.72%），发行人联合收割机整体销售数量由 34,496 台下降至 34,043 台（下降 1.13%），两者变动趋势保持一致，但发行人联合收割机下降幅度低于行业下降幅度，主要原因系：

（1）发行人联合收割机境外销售数量大幅增长弥补了境内销售下滑的趋势，具体来说，发行人联合收割机境外销售数量由 2,373 台上升至 3,605 台，同比增长 34.17%。扣除境外销售数量增长影响，发行人境内联合收割机售数量由 32,123 台下降至 30,438 台，下降幅度达到 5.25%。

（2）发行人联合收割机凭借自身性能、品牌、服务等优势，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由 2018 年度 48.46%上升至 56.22%，市场占有率提升进一步弥补了履带式联合收割机市场容量下降所带来的影响。

2020 年度，在农业机械行业政策调整下，粮食销售价格上升、粮食种植面积上升、农民工进城数量下降等因素影响，收割机履带式联合收割机市场容量由 53,400 台上升至 63,300 台（上升 18.54%），发行人联合收割机整体销售数

量由 34,043 台上升至 48,222 台（上升 41.65%），两者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发行人联合收割机上升幅度高于行业上升幅度，主要原因系：境外销售数量由 3,605 台上升至 4,562 台，同比增长 26.55%，同时发行人新增 200 余家经销商，一方面销售网络的覆盖范围扩大，另一方面继续挖掘下沉市场，境内市场占有率由 56.22%提升至 66.27%，进一步提升了发行人联合收割机销售数量。

发行人联合收割机产品市场竞争力较强，且国内市场的竞争格局已经较为稳定，公司在履带式联合收割机领域的龙头地位愈加稳固，市场份额不断提升。

（2）拖拉机与行业变动趋势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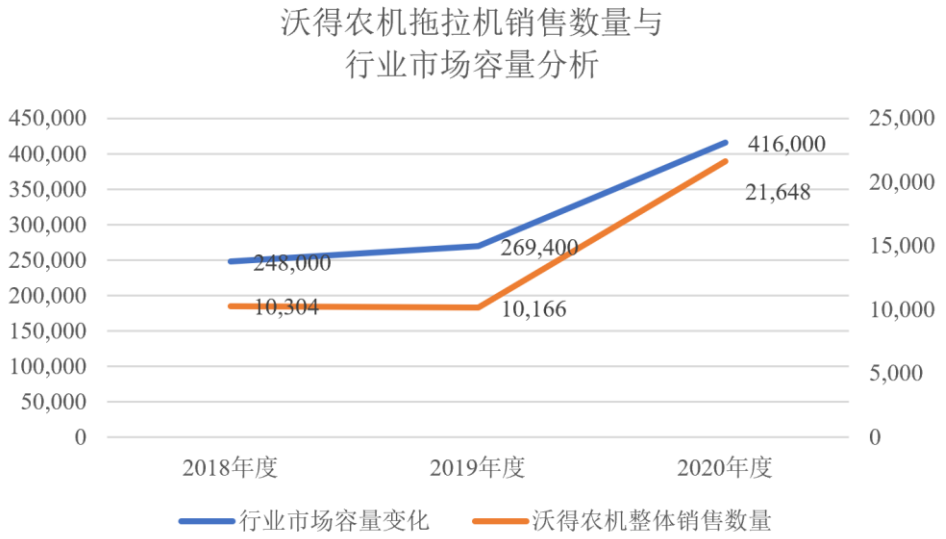

注：发行人拖拉机境外销售数量较少，对变化趋势影响较小，故未单独列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拖拉机销售数量与行业市场容量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2019 年度，拖拉机市场处于深度调整期，中大型拖拉机产品销量在经历连续 5 年下跌后出现小幅反弹，市场容量由 248,000 台小幅上涨至 269,400 台（上升 8.63%），发行人拖拉机销售数量亦保持相对稳定。2019 年度，发行人生产经营重心在联合收割机领域，尚未发力拖拉机市场。同时，受市场行情变化影响，发行人中小轮拖销量出现了小幅下滑。对此，发行人推出了 200-220 马力的拖拉机产品，同时履带式拖拉机猛龙系列销量有所上升，抵消了其他类型拖拉机产品销售下滑带来的不利影响，导致 2019 年度拖拉机销量与 2018 年度相当。行业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拖拉机销售数量变动趋势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0 年，农业机械行业迎来市场拐点，整体呈现较大幅增长趋势，具体到拖拉机细分市场来说，市场容量由 269,400 台大幅上升至 416,000 台，同比增长 54.42%，发行人根据市场行情积极调整发展战略，在保持联合收割机竞争优势的同时，在拖拉机领域重点发力。发行人选择在市场空间较大的 50-90 马力段拖拉机领域重点发力，2020 年 50-90 马力拖拉机产品销量较 2019 年增长超过 10,000 台，同比增长 172%。

国内拖拉机容量较大且竞争格局仍然较为分散，行业第一名一拖股份的市场份额尚未达到 20%。行业内主要企业在各马力段拖拉机产品上具有不同的竞争优势和地位，目前行业内暂未出现具有绝对领先优势的龙头企业。发行人市场占有率从 2019 年的 3.20%增长至 2020 年的 4.90%，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发行人联合收割机、拖拉机销售数量变动主要受农业机械行情变动与自身经营发展战略影响，两者变化具备一致性，不存在重大差异。

（3）农业全程全面机械化趋势明显，发行人新兴农机产品销售收入增长

近年来，我国大力推进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且农业机械化的方向已经从主要粮食作物的耕种收环节向植保、烘干、秸秆综合处理延伸；从粮食作物向棉油糖经济作物扩展，农业产业各领域各环节都迫切需要加快“机器换人”。发行人紧跟农业机械行业的发展趋势，在巩固核心产品优势地位的同时，结合市场需求，在插秧机、甘蔗机、打捆机等新兴领域布局，凭借自身销售渠道优势和品牌优势，在新兴农机领域实现了快速发展。2018-2020 年，发行人其他农机产品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其他农业机械	30,720.55	-31.84%	74,530.13	41.44%	52,692.51	53.51%	34,326.02

2019 年，发行人其他农业机械销售收入 52,692.51 万元，较 2018 年增长 53.51%。2020 年，除了核心产品联合收割机与拖拉机销售收入增长良好外，发行人插秧机、打捆机、喷雾机、植保无人机等新兴农机产品的销售收入也实现

了大幅增长。发行人新兴农机产品销售收入由 2019 年的 52,692.51 万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74,530.13 万元，增长率达到 41.44%。

（4）农业机械境外销售呈现大幅增长趋势

公司近年来十分重视海外市场的拓展，目前产品已远销至印度尼西亚、缅甸、厄瓜多尔、印度、孟加拉国、哥伦比亚、泰国、秘鲁等 39 个国家和地区。公司重点布局东南亚、南亚等区域市场，覆盖了印度、泰国、越南等全球农业大国和水稻种植大国。

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统计数据，2018 年东南亚及南亚主要国家的耕地面积和水稻收获面积具体如下：

单位：千公顷

区域	国家	耕地面积	水稻收获面积
东南亚	印度尼西亚	26,300.00	10,677.89
	越南	8,807.50	7,469.89
	缅甸	11,080.30	6,920.88
	泰国	16,810.00	9,715.36
	菲律宾	5,590.00	4,651.49
	柬埔寨	3,911.00	3,001.31
	老挝	1,550.00	783.77
	马来西亚	826.00	684.42
	合计	73,055.60	43,905.00
南亚	印度	156,416.00	43,780.00
	孟加拉国	7,772.30	11,516.55
	巴基斯坦	30,507.00	3,033.97
	尼泊尔	2,113.70	1,491.74
	斯里兰卡	1,371.60	957.60
	合计	198,180.60	60,779.86

东南亚和南亚地区拥有多个农业大国。印度和印度尼西亚的粮食产量排名世界前列，孟加拉国的水稻收获面积也超过了 1,000 万公顷。同时，以泰国、印度为代表的东南亚和南亚国家近年来经济发展态势良好，但部分国家农业机械化水平仍然偏低，对农业机械产品有着较大的进口需求。泰国农机产品进口总额由 2002 年的 1.28 亿美元上升至 2018 年的 4.30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7.87%。因此，上述国家对农业机械的需求正逐渐上升，农机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	25,835.28	47,966.56	37,162.00	23,213.43
境外联合收割机销售收入	23,958.80	44,709.90	33,170.55	20,026.05
占比	92.74%	93.21%	89.26%	86.27%

发行人近年来境外销售扩展迅速，境外收入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213.43 万元、37,162.00 万元、47,966.56 万元和 25,835.28 万元。2018-2020 年度，境外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43.75%。

发行人境外收入主要来自于联合收割机业务。报告期内，境外收割机整机销售收入分别为 20,026.05 万元、33,170.55 万元、44,709.90 万元和 23,958.80 万元，占境外收入的比例为 86.27%、89.26%、93.21%和 92.74%。发行人联合收割机境外销售收入主要集中来源于印度、印度尼西亚、缅甸、哥伦比亚等东南亚、南美农业国家。报告期各期内，境外联合收割机整机销售前五大国家的销售收入及数量如下：

单位：万元，台

国家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印度	4,044.45	405	10,357.96	1,084	3,402.63	375	3,016.12	322
印度尼西亚	5,075.35	506	7,420.36	740	6,645.42	824	5,235.29	759
伊朗	875.37	111	5,654.17	692	6,476.92	776	1,303.99	170
缅甸	346.41	33	4,307.98	416	4,218.31	420	2,242.37	229
哥伦比亚	1,601.61	150	3,031.52	286	1,126.19	106	397.14	40
斯里兰卡	2,870.36	324	2,714.45	285	1,260.67	132	635.59	70
厄瓜多尔	1,519.70	147	2,711.10	258	1,411.25	138	1,583.25	162
秘鲁	1,744.67	168	2,430.36	231	1,395.87	133	1,297.30	130
孟加拉国	3,591.66	370	1,523.44	153	-	-	-	-
菲律宾	528.13	58	223.23	28	2,427.21	279	1,702.02	199
小计	22,197.72	2,272	40,374.58	4,173	28,364.48	3,183	17,413.06	2,081
其他	1,761.07	167	4,335.32	389	4,806.07	468	2,612.98	301
合计	23,958.80	2,439	44,709.90	4,562	33,170.55	3,651	20,026.05	2,382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系：①随着东南亚、南美等主要销售地区农业规模化、专业化、机械化进程的持续推进，上述地区对以联合收割机为代表的农业机械需求不断扩大；②发行人不断在境外主要市场通过调研、试销、宣传等方式提高发行人品牌知名度和销售覆盖区域，树立起了较好的品牌形象，销售渠道不断拓展，销量明显上升；③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联合收割机同类机型年度价格调整，产品升级换代、可选配置增加、各系列产品销售比重变化，外销联合收割机单价有所上升。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在缅甸及伊朗市场的销量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①缅甸军方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宣布实施为期一年的紧急状态，国家权力被移交给国防军总司令，并对缅甸政府进行改组，缅甸国内政局的持续动荡，对发行人在缅甸市场的销售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②2020 年至今，因美国对伊朗实施制裁，伊朗国内经济发展受到限制，伊朗客户无法与发行人正常结算，导致发行人在伊朗销量下降。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20 年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系：①联合收割机 2020 年市场需求上升，发行人市场占有率持续提高；②拖拉机 2020 年市场需求爆发，发行人在细分领域重点发力；③农业全程全面机械化趋势明显，发行人新兴农机产品销售收入增长；④发行人农业机械境外收入呈现大幅增长趋势。发行人 2020 年收入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5）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继续呈现上升趋势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694,513.03	513,716.25	35.19%
营业利润	105,527.06	87,989.59	19.93%
利润总额	106,752.18	89,257.06	19.60%
净利润	96,247.69	75,673.48	27.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247.69	75,673.48	27.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770.01	73,387.09	29.14%

2021 年以来，农机行业市场行情继续呈现上升趋势，公司主要产品销售规

模同比亦呈现较大规模增长。具体来说，2021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94,513.03 万元，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35.1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247.69 万元，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27.19%。

3、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未来，发行人将顺应农业机械行业的发展趋势，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在巩固联合收割机领先地位同时，从三个方面进行具体规划：

（1）发行人肩负民族品牌走向世界的使命，积极践行“走出去”和“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在稳固国内市场领先地位的同时，加速布局海外市场，发展海外销售渠道。目前，公司产品已在印度尼西亚、缅甸、厄瓜多尔、印度、孟加拉国、哥伦比亚、泰国、秘鲁等 39 个国家和地区实现销售，未来公司将继续在东南亚、南亚、非洲等市场发力，力争进一步提高全球范围内的竞争地位，提升中国自主品牌价值。

（2）积极投入拖拉机产能的扩张，提高大马力拖拉机的生产能力和产品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的增长；

（3）持续增加对插秧机、甘蔗机、采棉机、喷雾机、烘干机和植保无人机等新兴农机产品的研发与市场投入，实现农机大类产品全覆盖。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整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46,645.56	96.99%	689,218.32	98.79%	455,259.58	98.42%	408,476.73	98.78%
其它业务收入	10,761.49	3.01%	8,461.31	1.21%	7,306.05	1.58%	5,060.26	1.22%
营业收入合计	**357,407.05**	**100.00%**	**697,679.63**	**100.00%**	**462,565.62**	**100.00%**	**413,536.98**	**100.00%**

发行人逐步建立了以联合收割机、拖拉机为核心，以插秧机、打捆机、甘蔗机、植保无人机、喷雾机、烘干机等产品为组合的产品生产线。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都在 96%以上，占比较高，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08,476.73 万元、455,259.58 万元、689,218.32 万元和 346,645.56 万元，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9.90%，整体呈现出快速增长趋势。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分析

公司的产品分为农业机械整机、农业机械配件和专用机械设备，具体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农业机械整机	342,400.32	98.78%	672,307.72	97.55%	441,558.88	96.99%	397,323.28	97.27%
农业机械配件	4,245.24	1.22%	16,003.99	2.32%	6,223.29	1.37%	5,814.70	1.42%
专用机械设备	-	-	906.60	0.13%	7,477.40	1.64%	5,338.75	1.31%
合计	**346,645.56**	**100.00%**	**689,218.32**	**100.00%**	**455,259.58**	**100.00%**	**408,476.73**	**100.00%**

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农业机械整机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 97%左右，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1）农业机械整机收入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联合收割机	207,265.02	60.53%	471,175.46	70.08%	318,971.04	72.24%	303,908.03	76.49%
拖拉机	104,414.74	30.49%	126,602.14	18.83%	69,895.33	15.83%	59,089.23	14.87%
其他农业机械	30,720.55	8.97%	74,530.13	11.09%	52,692.51	11.93%	34,326.02	8.64%
合计	**342,400.32**	**100.00%**	**672,307.72**	**100.00%**	**441,558.88**	**100.00%**	**397,323.28**	**100.00%**

从农业机械整机收入构成来看，联合收割机与拖拉机是公司主要产品。报告期内，两类产品的收入合计占农业机械整机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36%、88.07%、88.91%和 91.03%，是公司农业机械整机收入的主要来源。同时，报告

期内，随着公司对其他农业机械的研发投入增加和市场推广的加强，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其他农业机械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呈现逐渐上升趋势。

①发行人收入结构相对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协会统计数据，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大中型轮式拖拉机市场销售规模分别为 248,000 台、269,400 台和 416,000 台，履带式联合收割机市场销售规模分别为 65,700 台、53,400 台和 63,300 台，细分市场规模位列第一、第二位。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较大的市场规模为发行人业务发展提供了市场基础。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覆盖种植机械、田间管理机械、收获机械、牧草机械、烘干机械、动力机械（含农机具）六大领域，其中联合收割机、拖拉机销售收入占比达到 80%以上，与农业产品市场销售规模分布具备一定匹配性。

在联合收割机、拖拉机市场规模较大的基础上，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与技术优势，选择联合收割机和拖拉机（动力机械）作为核心发展产品，将核心资源主要集中于上述两个品类产品。

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发行人联合收割机、拖拉机在研发技术、生产制造和销售渠道三方面逐步形成相对竞争优势，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销售收入不断增长，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联合收割机、拖拉机具的收入占总收入的 80%以上。

综上所述，发行人收入结构相对集中主要受农业机械行业规模特点和自身业务发展两方因素影响，发行人收入结构相对集中的原因具备合理性。

②发行人收入集中的具体应对措施

针对发行人存在的收入相对集中风险，发行人以收割机、拖拉机为基础，逐步拓展其他品类农业机械装备。目前，发行人已经取得初步成效，逐步建立了以联合收割机、拖拉机为核心，以插秧机、打捆机、甘蔗机、植保无人机、喷雾机、烘干机等产品为组合的产品生产线。

发行人收割机、拖拉机占农业机械整机收入由 2018 年度的 91.36%下降至 2020 年度的 88.91%。发行人以插秧机、打捆机、甘蔗机、植保无人机等为代表

的其他农业机械装备销售收入不断增长，销售占比由 2018 年度的 8.64%提升至 2020 年度的 11.09%，同时，采棉机已经完成研发并进入试生产阶段。未来，随着其他农业机械产品逐步成熟，发行人收割机、拖拉机占收入比重将会进一步下降，可有效降低收入结构相对集中的风险。

③联合收割机收入变化分析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收入（万元）	207,265.02	46.46%	471,175.46	47.72%	318,971.04	4.96%	303,908.03
销售量（台）	20,486	38.89%	48,222	41.65%	34,043	-1.31%	34,496
平均销售单价（万元/台）	10.12	3.55%	9.77	4.28%	9.37	6.35%	8.81

注：2021 年 1-6 月销售收入、销售量的变动率为 2021 年 1-6 月数据与去年同期，即 2020 年 1-6 月数据的对比，下同。

报告期内，联合收割机为发行人第一大核心产品。发行人联合收割机具备种类齐全、作业效率高、适应能力强等特点。报告期内，发行人联合收割机整机销售收入变化主要受销售数量和单位价格变化影响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A、销售数量分析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联合收割机整机销售数量分别为 34,496 台、34,043 台和 48,222 台，2021 年上半年联合收割机销售数量为 20,486 台。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呈现小幅下降趋势，2020 年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受农机行业市场需求变化与发行人产品策略调整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联合收割机主要型号的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台

系列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	比重	销量	比重	销量	比重	销量	比重
锐龙	17,725	86.52%	43,252	89.69%	29,960	88.01%	31,364	90.92%
锐龙轮式机	2,353	11.49%	1,535	3.18%	332	0.98%	18	0.05%
巨龙	71	0.35%	1,737	3.60%	1,365	4.01%	1,249	3.62%
其他系列	337	1.65%	1,698	3.52%	2,386	7.01%	1,865	5.41%
合计	**20,486**	**100.00%**	**48,222**	**100.00%**	**34,043**	**100.00%**	**34,496**	**100.00%**

受农机保有量增加、种粮和作业收益下降等多种因素影响，2018 年度、

2019 年度农机市场处于下行趋势，进而导致发行人联合收割机国内销售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2019 年度联合收割机国内销售数量较 2018 年度减少 1,685 台，但孟加拉国、菲律宾等外销市场开拓取得成效，销量增加 1,232 台，总体导致 2019 年度联合收割机销量较 2018 年度减少 453 台，下降比例为 1.31%。随着公司不断开拓锐龙轮式机销售市场，2019 年度锐龙轮式机销售较 2018 年度增加 314 台。

2020 年度随着农业机械行业进入上升周期，发行人联合收割机销售数量实现了同比显著增长。发行人 2020 年度联合收割机销售数量较 2019 年度增加 14,179 台，增长比例为 41.65%，发行人联合收割机主要产品锐龙、锐龙轮式机、巨龙均出现较大幅度增长，其中锐龙系列销量增加 13,292 台，锐龙轮式机销量增加 1,205 台，巨龙系列销量增加 372 台。

2021 年上半年联合收割机销售市场总体运行良好，发行人联合收割机销售较为平稳；巨龙系列主要销售区域为东北地区，传统销售旺季为下半年，因此上半年巨龙系列销售较少，且多为普通机型，不具备脱粒功能，主要用于割晒、打田、拉粮等；锐龙轮式机主要销售区域在旱田区域，用于小麦收获，经过多年市场推广，2021 年上半年销量有所扩大。

发行人不断增加研发投入，提高产品质量和性能，并不断提升售后服务水平，使得市场占有率逐渐上升。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联合收割机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48.86%、56.22%和 66.27%，呈现稳步上升趋势，连续三年排名行业第一。

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联合收割机中锐龙系列销量为 31,364 台、29,960 台、43,252 台和 17,725 台，占联合收割机总销量的比重为 90.92%、88.01%、89.69%和 86.52%，销量较为集中，不具有产品结构单一风险，主要是由于：

a、锐龙系列联合收割机的通用性。锐龙系列作为公司主销、大众机型，广泛应用于水田、旱田区域，可用于收割机水稻、小麦、玉米籽粒、油菜等多种作物，基本满足终端用户的收割需求；

b、飞龙系列、巨龙系列、半喂入系列及轮式机满足终端用户的特定化需求，对锐龙系列形成有效补充，但市场需求量较锐龙系列显著较小；

c、发行人通过技术持续升级，并对锐龙系列进一步区分为锐龙经典版、锐龙尊享版、锐龙旗舰版、锐龙跨区域版和锐龙超级版，形成差异化的产品矩阵，进一步满足终端用户的差异化需求，通过实践，赢得了较好的市场反响，市场占有率持续上升。因此发行人锐龙系列产品集中不存在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B、单价变化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联合收割机整机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8.81 万元、9.37 万元、9.77 万元和 10.12 万元，呈现逐渐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联合收割机同类机型年度价格调整，产品升级换代、可选配置增加等导致的价格变化，以及各系列产品销售比重变化所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联合收割机主要型号的单价波动如下：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波动	单价	波动	单价	波动	单价
锐龙	9.96	3.00%	9.67	4.71%	9.24	4.77%	8.82
锐龙轮式机	11.62	7.28%	10.83	2.75%	10.54	45.28%	7.26
巨龙	9.85	-22.39%	12.69	-4.17%	13.25	18.40%	11.19
其他系列	7.84	-5.59%	8.31	-4.04%	8.66	21.61%	7.12
合计	**10.12**	**3.55%**	**9.77**	**4.28%**	**9.37**	**6.35%**	**8.81**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根据市场需求，分别从动力提升、自动化和可选配置三个方面对联合收割机主要机型锐龙系列进行升级换代，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内容
1	动力提升	锐龙系列主要机型发动机由 102 马力提升至 118 马力
2	自动化提升	一键归位卸粮、电动拨禾轮等自动化功能
3	可选配置增加	360 度旋转卸粮、吸尘装置、排风扇、遮阳棚、空调

在升级换代基础上，发行人对锐龙系列联合收割机价格进行一定程度上浮，同时终端客户根据自身需求选配了较高的配置，导致其平均销售价格 2019 年比 2018 年上涨 0.42 万元，上涨幅度为 4.77%。

2019 年度发行人巨龙系列中割晒机机型增多，导致其平均单价较 2019 年度上升 2.06 万元，叠加锐龙系列产品单价的上升影响，使得 2019 年度联合收割机平均价格较 2018 年度上涨 6.35%。2019 年度与 2018 年度相比，锐龙轮式机销售单价上升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该机型产品为新推出市场，销售价格较低。

2020 年度联合收割机平均销售单价 9.77 万元，较 2019 年度上涨 4.28%。虽然巨龙产品和其他系列产品销售单价有所下降，但主要产品锐龙系列产品上涨 4.71%，同时销售单价较高的锐龙轮式机 2020 年度销量增长幅度较大，总体上提升了联合收割机的平均销售单价。

2021 年 1-6 月联合收割机平均销售单价 10.12 万元/台，较 2020 年度上涨 3.55%，主要是由于 a.锐龙系列为发行人主销机型，受大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公司适当调高了其销售价格；b.锐龙轮式机逐渐受到客户认可，销量比重提高 9.66 个百分点，且其单位售价相对较高；c. 2021 年上半年巨龙机型为普通机型，不具备脱粒功能，主要用于割晒、打田、拉粮等，与 2020 年度巨龙系列联合收割机产品在功能、体型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产品价格相对较低,但其销售比重减少，对联合收割机平均价格的影响较小。

C、单价和销量波动趋势与星光农机对比

发行人联合收割机单价变动趋势及与星光农机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销售单价	变动率	平均销售单价	变动率	平均销售单价
星光农机	6.97	-14.42%	8.14	9.12%	7.46
发行人	9.77	4.28%	9.37	6.35%	8.81

注：星光农机 2021 年半年报未单独披露联合收割机的销售收入及数量，故未与其对比。

由上表可得，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相比，星光农机联合收割机平均销售单价上升 9.12%，公司联合收割机销售平均单价上升 6.35%，波动趋势一致。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相比，根据星光农机 2020 年度报告和 2021 年 4 月 8 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国内、国外销量下滑较多，为提振销量，调低了产品售价，导致联合收割机平均销售单价下滑

较多；发行人联合收割机产品受到市场青睐，市场占有率逐步提高，主要产品锐龙系列价格略有上涨，联合收割机平均价格上涨 4.28%。

发行人联合收割机销量变动趋势及与星光农机的对比如下：

单位：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	变动	销量	变动	销量
星光农机	国内	1,462	-51.48%	3,013	-18.66%	3,704
	国外	199	-86.04%	1,425	139.50%	595
	合计	1,661	-62.57%	4,438	3.23%	4,299
发行人	国内	43,660	43.44%	30,438	-5.25%	32,123
	国外	4,562	26.55%	3,605	51.92%	2,373
	合计	48,222	41.65%	34,043	-1.31%	34,496

注：根据星光农机 2018 年度报告联合收割机销量为 4,299 台，但其 2019 年度报告中列示 2018 年度销量为 4,308 台，此处对比仍按 2018 年度报告数据 4,299 台进行分析。星光农机 2021 年半年报未单独披露联合收割机的销售收入及数量，故未与其对比。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联合收割机的销量分别为 34,496 台、34,043 台和 48,222 台，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48.86%、56.22%和 66.27%，处于国内市场第一位；星光农机联合收割机的销量分别为 4,299 台、4,438 台和 1,661 台，均低于发行人销量水平。发行人依靠较强的研发与技术能力、丰富的产品类型、覆盖范围较广的销售网络、较快的售后响应速度、充足的配件供应以及规模效应等竞争优势，在联合收割机市场中品牌效应越趋明显，竞争力增强，使得其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马太效应”越来越明显。

发行人与星光农机在研发与技术、产品类型、销售渠道、生产组织、售后服务等方面的对比如下：

项目	发行人	星光农机
研发与技术	发行人始终坚持“自主研发、持续创新”的发展战略，紧跟农机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在核心零部件的结构设计和自主化生产方面取得了重大突破。截至报告期末，研发人员 1,232 人，已取得 516 项专利。	公司贯彻“求精做美、创新求强”的产品理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研发人员 60 名，储备了 200 多项专利。
产品类型	发行人推出了不同系列、不同机型，满足用户对动力、作业性能和一机多用等多方面需求，分锐龙、巨龙、飞龙等系列，锐龙系列分经典版、尊享版、旗舰版、跨区版等多种类型。 发行人是国内较早采用纵轴流脱粒技术和	2018 年至 2020 年联合收割机销量为 4,299 台、4,438 台和 1,661 台，产品类型较少。各类型规模效应不明显。

项目	发行人	星光农机
	增加喂入量的生产厂家，产品更新速度快，主要机型为喂入量 5-6kg/s，外资品牌喂入量仍集中在 3-4kg/s，随着终端客户对收获效率越来越注重，喂入量 5-6kg/s 的联合收割机占据市场主流。	
销售渠道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拥有 1,000 多名经销商客户，覆盖全国 28 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同时，公司产品在印度尼西亚、缅甸、厄瓜多尔、印度、孟加拉国等 39 个国家和地区实现销售。针对部分核心区域，公司经销商已下沉至区县、乡镇层级。发行人销售网络更贴近终端客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220 家经销商，覆盖了全国 22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同时产品销往菲律宾、印度尼西亚、伊朗等多个国家。
生产组织	发行人发动机、履带、轮胎、散热器、钢材，以及五金标准件、电器类由外购采购，其他均为自产，生产能力不足时，少部分零部件由外协加工生产，自制率较高，生产可控，较少受到外协加工厂商供货能力的影响。	公司生产需要的零部件主要包括三类：通用零部件、外协件和自制件。通用零部件由外部采购；外协件为生产需要的专用定制件，由公司委托专业厂家生产。
售后服务	由于每年耕种、收获时间较短，短则几天，因此需要售后贴近市场，在农机出现故障时候能迅速处理，配件供应充足，这依赖于强大的售后服务能力。发行人建立了完善且覆盖范围较广的客户服务网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经销商及第三方服务机构运营的客户服务中心共计 489 家，其中发行人自建服务站 31 家，经销商建立的服务站 415 家，第三方服务机构运营的服务站 43 家，公司配备 100 多辆流动服务车，服务范围覆盖全部省份。	通过与经销商合作的方式向最终用户提供售后服务。未披露具体的售后服务情况。
品牌	连续三年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在收割机领域占据着国内的龙头地位，品牌知名度较高。	市场占有率较小，且国内销量下滑，对品牌产生一定影响。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发行人联合收割机国内、国外销量变化趋势与星光农机基本一致。2019 年度星光农机联合收割机国外销量增长幅度较大，一方面是由于基数较低，另一方面是由于其在伊朗市场的先发优势，进入较早，通过与伊朗有紧密合作关系的国内经销代理机构进行合作开发，导致其在该地区 2019 年度的销量大幅增长。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星光农机出口限于伊朗等少数几个国家，受单一出口国疫情防控、政治环境等因素影响较大，联合收割机国外销售数量下滑，较 2019 年度减少 1,226 台，下滑幅度为-86.04%，而发行人依靠多年的海外销售网络布局和品牌打造，在厄瓜多尔、秘鲁、哥伦比亚、斯里兰卡、印尼等国家或地区成为一线品牌，联合收割机销量取得了稳定增长。

在国内市场，近年来星光农机销量处于下滑状态，市场占有率下降。另其2020 年上半年报告显示，2020 年度叠加新冠疫情、复工复产因素影响，其部分供应商供货能力匹配不足，导致整体成台套率低，影响了供货能力，对联合收割机销售产生影响，总体使得 2020 年度联合收割机国内销量较 2019 年度减少1,551 台，下降幅度为 51.48%；而发行人在联合收割机市场处于龙头地位，销售和售后服务能力较好，品牌效应越趋明显，且生产组织能力较强，在 2020 年度市场环境较好情况下，迅速满足市场需求，更赢得了客户认可，使得联合收割机销量大幅增长。

④拖拉机收入变化分析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收入（万元）	104,414.74	24.29%	126,602.14	81.13%	69,895.33	18.29%	59,089.23
销售量（台）	18,496	25.12%	21,648	112.95%	10,166	-1.34%	10,304
销售单价（万元/台）	5.65	-3.47%	5.85	-14.94%	6.88	19.89%	5.73

注：2021 年 1-6 月销售收入、销售量的变动率为 2021 年 1-6 月数据与去年同期，即2020 年 1-6 月数据的对比，下同。

报告期内，拖拉机为发行人第二大核心产品。发行人拖拉机具备种类齐全、工程设计优秀、机械性能出色、产品质量稳定等特点。

发行人拖拉机销售收入变化主要受销售数量和单位价格变化影响所致，销售数量和单位价格变化主要原因系农业机械行业周期性变化与发行人拖拉机产品结构调整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A、销售数量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拖拉机销售数量分别为 10,304 台、10,166 台、21,648 台和 18,496 台,呈现一定波动性，主要原因系农业机械行业周期性变化与发行人拖拉机发展战略调整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	比重	销量	比重	销量	比重	销量	比重

小轮拖（40,60】	2,566	13.87%	3,934	18.17%	3,072	30.22%	3,837	37.24%
中轮拖（60,90】	12,423	67.17%	13,768	63.60%	3,592	35.33%	3,744	36.34%
大轮拖（90,220】	1,671	9.03%	2,908	13.43%	2,207	21.71%	2,027	19.67%
其中：200 马力及以上	321	1.74%	305	1.41%	495	4.87%	-	-
猛龙（履带式）	1,836	9.93%	1,038	4.79%	1,295	12.74%	696	6.75%
合计	**18,496**	**100.00%**	**21,648**	**100.00%**	**10,166**	**100.00%**	**10,304**	**100.00%**

注：上述拖拉机产品马力段标准根据发行人具体产品划分，不代表行业内分类标准，以下发行人马力段划分标准相同。

2019 年度拖拉机市场处于调整阶段，发行人中小轮拖销量出现了小幅下滑，适时推出了 200-220 马力的拖拉机产品，同时履带式拖拉机猛龙系列销量有所上升，抵消了其他类型拖拉机产品销售下滑带来的不利影响，导致 2019 年度拖拉机销量与 2018 年度相当。

进入 2020 年度以来，农业机械行业受益于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度凸显、政策驱动下各地农业生产积极性高涨、土地流转步伐加快及粮食价格上涨预期等因素共同推动，导致农机需求逐步进入上升通道，拖拉机市场中轮拖产品需求旺盛，发行人根据市场行情积极调整发展战略，在 50-90 马力段拖拉机市场重点发力，最终实现 2020 年度拖拉机销售同比较大幅度增长。

2021 年上半年拖拉机销售市场整体较好，发行人中轮拖销售比重继续上升；同时猛龙系列在江西、湖南等地市场反响较好，防陷能力等较强，销量提高较多。

B、销售单价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拖拉机销售平均单价分别为 5.73 万元/台、6.88 万元/台、5.85 万元/台和 5.65 万元/台,呈现较大波动性，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发行人拖拉机产品线较广，覆盖 40-220 马力各个等级的机型，各机型之间价格差异较大；另一面农业机械行业周期性变化与发行人拖拉机产品结构调整等导致销售价格、销售结构发生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马力段拖拉机产品的单价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小轮拖（40,60】	3.66	-0.32%	3.67	-7.09%	3.95	3.87%	3.80
中轮拖（60,90】	5.25	-2.74%	5.40	-11.76%	6.12	0.65%	6.08
大轮拖（90,220】	11.74	4.53%	11.20	-14.50%	13.10	43.84%	9.11
其中：200 马力及以上	17.26	-16.86%	20.76	-19.52%	25.80	-	-
猛龙（履带式）	5.58	9.74%	5.09	-3.78%	5.29	13.06%	4.68
平均	**5.65**	**-3.47%**	**5.85**	**-14.94%**	**6.88**	**19.89%**	**5.73**

2019 年度发行人拖拉机销售单价较 2018 年上升 19.89%，主要原因系因 200 以上马力大型拖拉机动力较高，单台补贴金额较高，终端客户购买意愿较高；产品毛利率较其他马力段拖拉机产品高，上述因素导致 200 以上马力拖拉机产品销售市场较好。发行人适时推出 200 马力、220 马力大型拖拉机，2019 年度销售数量占比 4.87%、收入占比 18.27%、平均售价 25 万元/台以上,使得 100 马力及以上拖拉机单位平均价格上涨 43.84%，进而导致 2019 年拖拉机销售平均销售单价出现较大幅度上升。

2020 年度发行人拖拉机销售单价较 2019 年下降 14.94%，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度农机市场尤其是拖拉机市场需求旺盛，发行人为了扩大市场占有率，在拖拉机销售方面进行策略调整。一方面在市场空间较大的 50-90 马力段拖拉机市场重点推广，使得中小型的拖拉机销售比重较 2019 年度提高 28.27 个百分点；另一方面对部分马力拖拉机产品，如 60-90、140 马力等进行了换代更新，优化了底盘结构，在成本下降的同时单价亦进行下调。总体导致拖拉机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9 年度下降 14.94%。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拖拉机销售单价较 2020 年度下降 3.47%，主要原因系中轮拖销售比重上升 3.57 个百分点且平均价格有所下降。发行人逐步扩大在中轮拖市场的竞争优势，销售比重逐步提升，与此同时由于农机补贴下调等因素影响，公司适当调低了产品售价。此外，公司猛龙系列在江西、湖南等地市场反响较好，防陷能力等较强，公司适当调高了销售价格，导致其平均单价上涨 9.74%。200 马力拖拉机销量占 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的比重由 38.36%提升至 68.40%，拉低了 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平均价格。

C、单价和销量波动趋势与一拖股份对比

发行人拖拉机单价变动趋势及与一拖股份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销售单价	变动率	平均销售单价	变动率	平均销售单价
一拖股份	12.66	0.80%	12.56	-6.69%	13.46
发行人	5.85	-14.94%	6.88	19.89%	5.73

注：一拖股份 2021 年半年报未单独披露拖拉机销量和销售收入，故未予对比。

2019 年度拖拉机市场处于调整阶段，一拖股份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有所下降，公司在本年度推出了 200-220 马力的拖拉机产品，销售数量占比 4.87%、收入占比 18.27%、平均售价 25 万元/台以上,使得 100 马力及以上拖拉机单位平均价格上涨 43.84%，进而导致 2019 年拖拉机销售平均销售单价出现较大幅度上升。除此之外，与 2018 年度相比，2019 年度公司拖拉机产品在驾驶室、轮胎等部件配置有所上升，导致平均销售价格有所上升。

2020 年度发行人为满足市场需求，扩大市场占有率，在价格上给予经销商较多优惠政策。同时，发行人在市场空间较大的 50-90 马力段拖拉机产品市场进行重点推广，使得中小型的拖拉机销售比重较 2019 年度增长幅度较大，总体导致拖拉机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一拖股份拖拉机产品主要以大马力产品为主，产品结构未发生大的变化，销售价格相对较稳定。

综上所述，2019 年度拖拉机市场处于调整阶段，一拖股份拖拉机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下降，由于发行人产品结构的调整，200 马力以上产品销量大幅上涨，导致 2019 年拖拉机产品价格有所上升；2020 年 50-90 马力产品销售比重的增加，导致发行人拖拉机平均销售单价有所下降。因此，产品结构的调整导致 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拖拉机销售平均单价波动趋势与一拖股份存在差异，符合公司当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拖拉机销量变动趋势及与一拖股份的对比如下：

单位：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	变动率	销量	变动率	销量

一拖股份	53,607	28.04%	41,866	10.76%	37,799
发行人	21,648	112.95%	10,166	-1.34%	10,304

注：一拖股份 2021 年半年报未单独披露拖拉机销量和销售收入，故未予对比。

2019 年度，拖拉机市场处于调整阶段。大中型拖拉机产品销量在经历连续 5 年下跌后出现小幅反弹，同比小幅增长 8.63%，同时，拖拉机市场呈现向更高马力发展的趋势。

一拖股份作为拖拉机行业龙头企业，产品主要集中于大中型拖拉机产品。一拖股份 2019 年度实现拖拉机销量 4.19 万台，增幅为 10.76%，与行业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发行人 2019 年度拖拉机销量较 2018 年度下降 138 台，小幅下降 1.34%，其中，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销售数量较 2018 年度增加 8.88%，与行业趋势变动保持一致。2019 年度拖拉机销售数量整体小幅下降 1.34%，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随拖拉机市场变化而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导致 100 马力以下拖拉机销售数量下降 12.10%。具体来说，从市场需求和国家引导来看，拖拉机市场呈现向更高马力发展的趋势，对此，2019 年度，发行人逐步降低小马力拖拉机产品的的产销量，同时，逐步将产品重点较大马力拖拉机的研发和销售，并适时推出 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上述调整导致发行人小马力拖拉机销量下降较多，抵消了履拖、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销量上涨的影响，进而导致拖拉机销售数量小幅下降 1.34%。

2020 年度，随着农机市场行情的向好，发行人和一拖股份拖拉机销量都出现较大幅度增长，具体比较如下：

单位：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量	变动率	销量
一拖股份	53,607	28.04%	41,866
其中：100 马力及以上	18,081	46.06%	12,379
100 马力及以下、履拖	35,526	20.48%	29,487
发行人	21,648	112.95%	10,166
其中：100 马力及以上	2,907	31.72%	2,207
100 马力及以下、履拖	18,741	135.47%	7,959

注：一拖股份 2021 年半年报未单独披露拖拉机销量和销售收入，故未予对比。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发行人拖拉机销量增长幅度显著高于一拖股份，主要是由于：①发行人拖拉机销售基数低，在同等销售增量的情形下，销售增长率会更高。2020 年度发行人拖拉机销量较 2019 年度增长 11,482 台，一拖股份拖拉机销售量增加 11,741 台，增量基本相当，而发行人拖拉机销量增幅为 112.95%，显著高于一拖股份增幅；②长期以来，发行人拖拉机销量和市场占有率，与联合收割机的市场占有率和自身的销售网络布局有较大差距。在拖拉机市场行情转好和中小企业复工复产推迟的情形下，2020 年度发行人依托沃得品牌和水田区域销售网络，迅速抢占拖拉机市场，同时加强旱田区域的渠道建设，在水田和旱田区域同步取得较大的销售增量；③发行人加强市场调研和产品研发，提高产品性价比，产品结构不断丰富，比如沃得拖拉机 704K 及 904A 机型，成为市场爆款机型，在 100 马力以下拖拉机销量取得 135.47%的增长幅度，使得全年拖拉机销量翻番；④发行人较强的生产组织能力和灵活性为销售快速增长提供有效支撑。拖拉机销售旺季在春耕、秋耕季节，尤其是在春耕季节，其中 2020 年上半年一拖股份销量占全年销量的比重为 60.20%，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销量占全年销量的比重为 68.29%，可见生产与销售主要集中在上半年。复工复产后，拖拉机市场火爆，导致各拖拉机生产企业生产负荷加重。发行人可以利用联合收割机富余人力及零部件生产能力迅速投入到拖拉机生产过程中，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更快满足市场需求。

⑤其他农业机械收入变化分析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收入（万元）	30,720.55	-31.84%	74,530.13	41.44%	52,692.51	53.51%	34,326.02
销售量（台）	10,573	8.82%	12,107	-12.44%	13,827	-21.81%	17,684
销售单价（万元/台）	2.91	-52.80%	6.16	61.54%	3.81	96.33%	1.94

注：2021 年 1-6 月销售收入、销售量的变动率为 2021 年 1-6 月数据与去年同期，即 2020 年 1-6 月数据的对比，下同。

除核心产品联合收割机和拖拉机外，发行人在其他新兴农机业务领域亦呈现高速发展态势。现阶段，发行人其他农业机械产品主要包括插秧机、打捆机、甘蔗机、植保无人机、旋耕机等机型。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机型销售收入变化主要受销售数量和单位价格变化

影响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A.单价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农业机械销售单位价格分别为 1.94 万元/台、3.81 万元/台、6.16 万元/台和 2.91 万元/台,呈现较大幅度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其他农业机械种类较多，价格差异较大，如圆型打捆机 25 万元/台左右，旋耕机仅 4,500 元/台左右；另一方面发行人根据农业机械行业市场需求状况，逐步调整产品结构，导致各机型销售比重波动。具体分析如下：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其他农业机械销售平均价格分别较上年上升 96.63%、61.54%，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逐步减少单位价值量较低的旋耕机、手扶插秧机生产与销售数量，同时,发行人积极响应市场需求，逐步推出单位价值量较高的高速插秧机、打捆机和甘蔗机，以上两者原因导致发行人其他农业机械单位价格呈现逐渐上升趋势。2021 年上半年其他农业机械平均价格较 2020 年下降较多，主要是由于 2021 年上半年甘蔗机、打捆机传统销售旺季在下半年，使得上半年销量较少，且其单价相对较高。

B.销量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农业机械销售数量分别为 17,684 台、13,827 台、12,107 台和 10,573 台,呈现一定波动性，主要原因系根据市场需求与发行人自身生产经营状况，调整其他农业机械产品结构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农业机械的主要销售品类及数量如下：

单位：台

机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插秧机	7,472	70.67%	7,170	59.22%	8,189	59.22%	9,777	55.29%
打捆机	314	2.97%	869	7.18%	1,199	8.67%	625	3.53%
旋耕机	2,496	23.61%	2,475	20.44%	2,414	17.46%	6,821	38.57%
其他	291	2.75%	1,593	13.16%	2,025	14.65%	461	2.61%
合计	**10,573**	**100.00%**	**12,107**	**100.00%**	**13,827**	**100.00%**	**17,684**	**100.00%**

2019 年度发行人其他农业机械销售数量较 2018 年度减少 3,857 台，主要原

因系在 2018 年度基础上，发行人继续减少旋耕机销售规模，销售数量减少 4,407 台，同时，发行人调整产品结构，降低手扶插秧机销售数量，增加高速插秧机、打捆机、植保无人机等产品销售，以上两者原因导致发行人销售数量较 2018 年度有所下降。

2020 年度，发行人其他农业机械销售数量同比实现一定幅度下降。

（2）配件收入变动分析

发行人配件收入主要系三包服务范围外的农业机械产品维修时所使用的配件产生的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配件收入分别为 5,814.70 万元、6,223.29 万元、16,003.99 万元和 4,245.24 万元，呈现逐渐上升趋势。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配件收入增加 9,780.70 万元，增加幅度为 157.16%，主要是由于：

①发行人 2020 年度整机收入较 2019 年度增加 48.73%，带动配件收入快速增长；

②发行人农机市场保有量逐渐增加，配件需求量增加；

③发行人加强配件管理和销售，对配件销售有一定的促进作用。发行人增配了配件销售人员，提高了配件销售力度，同时加强了对部分经销商销售过程中销售非原厂配件行为的检查力度，使得发行人配件销售额增加；

④发行人首次保养耗用的油品改为付费，油品收入增加 1,363.76 万元。

（3）专用机械设备收入变动分析

发行人专用机械设备主要为零件加工机械设备。报告期内，发行人专用机械设备销售金额分别为 5,338.75 万元、7,477.40 万元、906.6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收入比例较小。

3、地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所在区域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147,220.89	42.47%	233,704.52	33.91%	177,415.30	38.97%	175,679.11	43.01%
东北	42,336.74	12.21%	195,100.81	28.31%	119,319.02	26.21%	94,693.13	23.18%
华中	89,655.20	25.86%	137,271.71	19.92%	77,890.81	17.11%	79,260.35	19.40%
华南	7,535.67	2.17%	38,172.65	5.54%	17,696.98	3.89%	10,517.92	2.57%
其他	34,061.78	9.84%	37,002.08	5.37%	25,775.47	5.66%	25,112.79	6.15%
境内小计	**320,810.28**	**92.55%**	**641,251.76**	**93.04%**	**418,097.58**	**91.84%**	**385,263.30**	**94.32%**
境外	25,835.28	7.45%	47,966.56	6.96%	37,162.00	8.16%	23,213.43	5.68%
合计	**346,645.56**	**100.00%**	**689,218.32**	**100.00%**	**455,259.58**	**100.00%**	**408,476.7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385,263.30 万元、418,097.58 万元、641,251.76 万元和 320,810.28 万元，占比分别为 94.32%、91.84%、93.04%和 92.55%。境内收入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中，华东、东北、华中和华南为发行人主要销售区域，符合我国农机行业的地域特征。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 23,213.43 万元、37,162.00 万元、47,966.56 万元和 25,835.28 万元，占比分别为 5.68%、8.16%、6.96%和 7.45%，整体呈现一定上升趋势。

发行人经与镇江海关沟通，海关机构将不再为企业提供海关报关数据查询业务。发行人通过报告期内各年度出口报关单数据、各年度免抵退申报表外销收入数据与发行人外销收入进行匹配，匹配存在的差异及合理性。

（1）发行人报关单出口数据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境外营业收入	A	25,833.56	47,966.56	37,162.00	23,213.43
其中：泰国子公司销售收入	B	-	819.89	423.38	-
越南子公司销售收入	C	-	-	65.76	117.92
通过外销经销商出口收入	D	4,428.45	12,372.11	9,862.16	4,451.13
公司直接出口收入	E=A-B-C-D	21,405.11	34,774.56	26,810.70	18,644.38
公司出口销售给泰国子公司收入	F	434.50	617.70	427.38	90.51

项目	序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出口销售给越南子公司收入	G	-	-	-	59.91
公司直接报关出口收入	H=E+F+G	21,839.61	35,392.26	27,238.08	18,794.80
取得报关单收入合计	I	21,839.61	35,392.26	27,238.08	18,794.80
差异金额	J=H-I	-	-	-	-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直接报关出口收入与出口报关单数据一致，不存在差异。

（2）发行人免抵退申报表收入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境外营业收入	A	25,833.56	47,966.56	37,162.00	23,213.43
其中：泰国子公司销售收入	B	-	819.89	423.38	-
越南子公司销售收入	C	-	-	65.76	117.92
通过外销经销商出口收入	D	4,428.45	12,372.11	9,862.16	4,451.13
公司直接出口收入	E=A-B-C-D	21,405.11	34,774.56	26,810.70	18,644.38
公司出口销售给泰国子公司收入	F	434.50	617.70	427.38	90.51
公司出口销售给越南子公司收入	G	-	-	-	59.91
公司直接报关出口收入	H=E+F+G	21,839.61	35,392.26	27,238.08	18,794.80
免抵退申报表外销收入金额	I	21,888.73	35,247.49	29,232.15	16,600.65
差异金额	J=H-I	-49.12	144.77	-1,994.07	2,194.15
其中：本年申报上年数据	K	344.85	200.08	2,194.15	-
次年申报本年数据	L	295.73	344.85	200.08	2,194.15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出口退税申报的外销收入金额与账面外销收入金额存在少量差异，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需在收到报关单、发票、装箱单、合同、运单等材料方能申报出口退税，使得免抵退

申报对应的收入期间与账面外销收入确认期间存在一定时间差异，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直接报关出口收入与出口报关单数据一致，不存在差异；公司出口退税申报的外销收入金额与直接报关出口收入存在时间性差异，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4、销售模式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农业机械整机、农业机械配件和专用机械设备收入。农业机械整机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买断式经销	317,303.61	92.67%	626,282.50	93.15%	405,071.53	91.74%	375,015.39	94.39%
买断式销售	25,096.71	7.33%	46,025.22	6.85%	36,487.35	8.26%	22,307.89	5.61%
合计	**342,400.32**	**100.00%**	**672,307.72**	**100.00%**	**441,558.88**	**100.00%**	**397,323.28**	**100.00%**

发行人农业机械整机销售模式主要分为非买断式经销和买断式销售两种。其中，非买断式经销模式主要针对国内市场，买断式销售模式主要针对国外市场。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非买断式经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375,015.39 万元、405,071.53 万元、626,282.50 万元和 317,303.61 万元，占农业机械整机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39%、91.74%、93.15%和 92.67%。

5、收入季节性分析

由于农作物具有固定的播种、生产和收获季节性周期，农业作业也具有很强的季节性和时效性。在春耕、三夏、三秋等农忙季节，是农机销售和服务的旺季。

我国主要农作物主要区域分布及播种收获时间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农作物	主要生长区域	不同地区播种收获时间
水稻	东北地区、华中地区、华南地区、西南地区	东北：5/6 月-10 月；南方：4-7 月，7-10/11 月
小麦	华中地区、华东地区、华北地区、东北地区	冬小麦（长城以南）：9/10 月-次年 4/5 月；春小麦（长城以北）：春节后播种，8/9 月份收获
玉米	东北地区、华中地区、华东地区、华北地区	主要集中 6 月播种，9-11 月收获
油菜	华中地区、华南地区	12 月-次年 5 月

每年 4-10 月，是我国水稻、小麦、玉米和油菜等作物的成熟收获季节，因此公司主要产品联合收割机的销售旺季集中于 5 月和 7-10 月。

受农业生产季节性影响，公司主要产品拖拉机的销售旺季是每年的 3-5 月以及 9-10 月。

公司其他机型产品主要有插秧机、烘干机、打捆机、旋耕机，销售旺季是每年的 4-5 月以及 10-11 月。

（1）各季度各类产品的销售区域分布及相关收入情况，以及销售区域和季节分布情况与下游行业实际情况的匹配性分析

①联合收割机

联合收割机分区域收入季节性情况如下：

A、2018 年度收割机销售区域、季节分布及相关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	第 1 季度	第 2 季度	第 3 季度	第 4 季度	合计	占比[注 1]
华东地区	3,346.19	49,069.19	44,706.67	36,311.05	133,433.11	43.91%
东北地区	3,481.41	3,256.66	34,141.15	31,067.41	71,946.62	23.67%
华中地区	1,673.79	29,291.04	23,259.71	5,727.69	59,952.22	19.73%
国外地区	3,788.94	4,452.13	4,928.20	6,993.77	20,163.03	6.63%
华南地区	35.83	2,600.36	2,045.97	2,543.86	7,226.02	2.38%
西南地区	1,064.89	2,244.92	1,779.06	61.52	5,150.40	1.69%
西北地区	134.14	2,372.18	1,212.69	690.67	4,409.68	1.45%
华北地区	24.43	850.15	561.47	190.89	1,626.94	0.54%
合计	**13,549.63**	**94,136.62**	**112,634.93**	**83,586.86**	**303,908.03**	**100.00%**
占比[注 2]	**4.46%**	**30.98%**	**37.06%**	**27.50%**	**100.00%**	**-**

注 1：占比比例=各地区销售金额/全年销售合计金额；
注 2：占比比例=各季度销售金额/全年销售合计金额。以下表格计算公式相同。

B、2019 年度收割机销售区域、季节分布及相关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	第 1 季度	第 2 季度	第 3 季度	第 4 季度	合计	占比
华东地区	6,774.05	43,368.35	49,871.81	35,843.60	135,857.80	42.59%
东北地区	2,410.41	826.85	52,740.42	16,828.32	72,806.00	22.83%
华中地区	7,845.52	19,113.83	24,111.50	6,713.52	57,784.37	18.12%
国外地区	7,132.18	7,313.74	9,134.64	9,479.67	33,060.23	10.36%
华南地区	118.03	3,036.54	2,085.36	2,770.24	8,010.17	2.51%
西南地区	1,387.43	1,903.70	2,186.19	97.03	5,574.35	1.75%
西北地区	187.24	2,301.37	1,175.40	313.50	3,977.52	1.25%
华北地区	78.94	726.80	765.97	328.88	1,900.60	0.60%
合计	**25,933.80**	**78,591.19**	**142,071.29**	**72,374.77**	**318,971.04**	**100.00%**
占比	**8.13%**	**24.64%**	**44.54%**	**22.69%**	**100.00%**	**-**

C、2020 年度收割机销售区域、季节分布及相关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	第 1 季度	第 2 季度	第 3 季度	第 4 季度	合计	占比
华东地区	5,857.95	56,987.90	68,655.99	46,857.73	178,359.57	37.85%
东北地区	443.89	1,429.01	88,959.55	36,469.10	127,301.54	27.02%
华中地区	7,478.91	37,660.66	40,305.46	9,362.97	94,808.00	20.12%
国外地区	8,782.84	9,747.36	9,907.51	16,633.21	45,070.92	9.57%
华南地区	180.64	3,830.34	3,123.02	3,087.31	10,221.31	2.17%
西南地区	990.96	2,608.12	3,145.37	728.29	7,472.74	1.59%
华北地区	352.71	2,925.03	700.43	244.15	4,222.31	0.90%
西北地区	79.94	2,515.72	1,038.89	84.52	3,719.07	0.79%
合计	**24,167.83**	**117,704.15**	**215,836.20**	**113,467.28**	**471,175.46**	**100.00%**
占比	**5.13%**	**24.98%**	**45.81%**	**24.08%**	**100.00%**	**-**

D、2021 年 1-6 月收割机销售区域、季节分布及相关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	第 1 季度	第 2 季度	第 3 季度	第 4 季度	合计	占比
华东地区	11,347.34	94,106.91	/	/	105,454.25	50.88%
华中地区	10,062.90	46,739.19	/	/	56,802.09	27.41%
国外地区	14,187.90	9,950.21	/	/	24,138.11	11.65%
华北地区	1,223.54	6,633.29	/	/	7,856.83	3.79%

区域	第 1 季度	第 2 季度	第 3 季度	第 4 季度	合计	占比
西北地区	163.29	4,312.48	/	/	4,475.77	2.16%
华南地区	6.61	4,446.47	/	/	4,453.08	2.15%
西南地区	830.68	2,196.96	/	/	3,027.64	1.46%
东北地区	101.08	956.17	/	/	1,057.25	0.51%
合计	**37,923.34**	**169,341.68**	**/**	**/**	**207,265.02**	**100.00%**
占比	**18.30%**	**81.70%**	**/**	**/**	**100.00%**	**-**

公司收割机产品收获的主要农作物包括水稻、小麦、油菜和玉米，上述农作物主要集中生长在华东地区、东北地区和华中地区。报告期内，从收割机销售区域、季节分布及相关收入情况表可知，公司收割机销售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东北地区和华中地区，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各期收割机销售收入在三个地区销售占比合计分别为 87.31%、83.53%、84.99%和 78.79%。2021 年 1-6 月三个地区收割机销售合计占比较其他年份相对较低，主要是因为东北地区联合收割机销售季节主要集中在下半年，上半年销售金额很小造成。综上，收割机产品销售区域情况与下游行业实际情况具有一致性。

水稻收获季节主要集中在 7/10/11 月，冬小麦收获季节主要集中在 4/5 月份，春小麦收获季节主要集中在 8/9 月份，玉米收获季节主要集中在 9/10/11 月份，油菜收获季节主要集中在 5 月份。上述主要农作物收获主要集中在第 2/3/4 季度，其中第 3 季度秋收季节最繁忙。报告期内，从收割机销售区域、季节分布及相关收入情况表可知，公司收割机销售主要集中在第 2/3/4 季度，其中第 3 季度销售占比最高，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分别为 37.06%、44.54%和 45.81%，收割机产品销售季节分布情况与下游行业实际情况具有一致性。

综上所述，公司收割机产品销售区域和季节分布情况与下游行业实际情况具有一致性。

②拖拉机

拖拉机分区域收入季节性情况如下：

A、2018 年度拖拉机销售区域、季节分布及相关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	第 1 季度	第 2 季度	第 3 季度	第 4 季度	合计	占比

华东地区	5,057.37	10,462.52	2,451.26	2,352.36	20,323.52	34.39%
华中地区	4,024.28	7,437.69	2,189.56	1,468.69	15,120.23	25.59%
东北地区	3,377.55	5,255.07	1,068.29	2,115.36	11,816.27	20.00%
西北地区	775.91	1,600.62	863.72	864.21	4,104.46	6.95%
华南地区	637.22	959.95	524.91	385.41	2,507.50	4.24%
西南地区	515.16	834.13	460.98	150.97	1,961.25	3.32%
国外地区	418.70	246.52	463.75	692.23	1,821.19	3.08%
华北地区	237.61	485.93	480.58	230.72	1,434.83	2.43%
合计	**15,043.80**	**27,282.44**	**8,503.06**	**8,259.94**	**59,089.23**	**100.00%**
占比	**25.46%**	**46.17%**	**14.39%**	**13.98%**	**100.00%**	**-**

B、2019 年度拖拉机销售区域、季节分布及相关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	第 1 季度	第 2 季度	第 3 季度	第 4 季度	合计	占比
东北地区	3,817.67	4,243.08	2,273.50	11,761.22	22,095.47	31.61%
华东地区	7,117.74	7,155.06	3,358.21	2,004.23	19,635.24	28.09%
华中地区	4,887.09	5,653.86	2,336.74	2,026.77	14,904.46	21.32%
西北地区	1,213.07	1,911.40	994.00	493.44	4,611.91	6.60%
华南地区	1,025.81	590.20	582.45	347.38	2,545.84	3.64%
西南地区	754.87	826.64	484.28	403.85	2,469.64	3.53%
国外地区	327.17	777.69	592.80	214.81	1,912.47	2.74%
华北地区	296.71	167.15	797.90	458.54	1,720.31	2.46%
合计	**19,440.12**	**21,325.07**	**11,419.89**	**17,710.24**	**69,895.33**	**100.00%**
占比	**27.81%**	**30.51%**	**16.34%**	**25.34%**	**100.00%**	**-**

注：2019 年第四季度东北地区拖拉机产品销量较多主要系黑龙江省对大马力（200 马力以上机型）开始实施累加补贴政策，补贴额度较高相应提高了区域市场拖拉机产品销量。

C、2020 年度拖拉机销售区域、季节分布及相关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	第 1 季度	第 2 季度	第 3 季度	第 4 季度	合计	占比
华东地区	14,313.98	12,204.99	6,567.67	4,140.53	37,227.18	29.40%
华中地区	10,286.17	12,522.87	7,445.45	4,302.93	34,557.42	27.30%
东北地区	12,203.67	10,484.44	4,113.65	7,646.55	34,448.31	27.21%
西北地区	2,586.74	2,273.06	1,839.17	1,189.02	7,887.99	6.23%
西南地区	1,723.23	1,632.81	643.35	913.47	4,912.86	3.88%
华北地区	1,103.91	837.48	905.12	709.62	3,556.13	2.81%
华南地区	1,257.97	567.87	512.27	603.58	2,941.69	2.32%
国外地区	24.10	82.90	384.37	579.19	1,070.56	0.85%

合计	**43,499.77**	**40,606.40**	**22,411.06**	**20,084.91**	**126,602.14**	**100.00%**
占比	**34.36%**	**32.07%**	**17.70%**	**15.86%**	**100.00%**	**-**

D、2021 年 1-6 月拖拉机销售区域、季节分布及相关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	第 1 季度	第 2 季度	第 3 季度	第 4 季度	合计	占比
华东地区	14,578.48	18,136.59	/	/	32,715.07	31.33%
东北地区	17,918.32	9,948.81	/	/	27,867.13	26.69%
华中地区	12,716.00	11,729.39	/	/	24,445.39	23.41%
华北地区	3,201.78	2,712.27	/	/	5,914.05	5.66%
西北地区	2,858.70	2,869.10	/	/	5,727.80	5.49%
西南地区	2,372.76	2,176.31	/	/	4,549.07	4.36%
华南地区	1,610.80	833.61	/	/	2,444.41	2.34%
国外地区	63.2	688.62	/	/	751.82	0.72%
合计	**55,320.04**	**49,094.70**	**/**	**/**	**104,414.74**	**100.00%**
占比	**52.98%**	**47.02%**	**/**	**/**	**100.00%**	**-**

我国主要农作物种植区域主要包括东北地区、华东地区和华中地区等，拖拉机产品在上述区域农作物耕种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拖拉机产品主要为轮式拖拉机农用产品，销售区域与我国农作物种植区域具备一定匹配性，主要集中在东北地区、华东地区和华中地区；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各期拖拉机销售收入在上述三个地区销售占比合计分别为 79.98%、81.03%、83.91%和 81.43%。发行人履带式拖拉机产品占比较低，主要销售区域为江西、湖南地区。拖拉机产品销售收入分布情况与下游行业实际情况具有一致性。

水稻播种季节主要集中在 4/5/6 月，春小麦主要在春节后播种，玉米播种季节主要集中在 6 月份，上述主要农作物播种主要集中在第 1/2 季度，其中第 2 季度秋收季节最繁忙；冬小麦、玉米、第二季水稻和油菜主要在第 3/4 季度播种。报告期内，从拖拉机季节分布及相关收入情况表可知，公司拖拉机在各个季度都有一定销售，主要集中销售在上半年，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拖拉机销售占比分别为 71.63%、58.32%和 66.43%，符合我国农作物的播种季节的特点，拖拉机产品销售季节分布情况与下游行业实际情况具有一致性。

综上所述，公司拖拉机产品销售区域和季节分布情况与下游行业实际情况具有一致性。

③其他机型

其他机型销售区域分布及相关收入情况如下：

A、2018 年度其他机型销售区域、季节分布及相关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	第 1 季度	第 2 季度	第 3 季度	第 4 季度	合计	占比
东北地区	460.17	6,203.05	757.00	7,370.85	14,791.07	43.09%
华东地区	726.59	7,134.66	1,180.79	4,947.44	13,989.49	40.75%
华中地区	324.47	2,076.66	1,028.96	664.52	4,094.61	11.93%
华南地区	181.75	148.65	220.20	77.69	628.29	1.83%
国外地区	1.40	46.28	231.87	41.75	321.30	0.94%
西南地区	40.80	63.40	46.67	44.66	195.53	0.57%
华北地区	54.01	52.88	7.06	52.01	165.96	0.48%
西北地区	11.98	45.13	40.10	42.56	139.77	0.41%
合计	**1,801.18**	**15,770.72**	**3,512.64**	**13,241.48**	**34,326.02**	**100.00%**
占比	**5.25%**	**45.94%**	**10.23%**	**38.58%**	**100.00%**	**-**

B、2019 年度其他机型销售区域、季节分布及相关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	第 1 季度	第 2 季度	第 3 季度	第 4 季度	合计	占比
东北地区	1,522.85	11,634.58	412.93	13,553.12	27,123.48	51.48%
华东地区	979.05	7,269.29	950.38	2,157.87	11,356.59	21.55%
华南地区	362.22	285.67	234.67	6,407.35	7,289.92	13.83%
华中地区	983.88	1,801.15	1,086.07	910.14	4,781.24	9.07%
国外地区	197.01	36.64	325.88	594.91	1,154.45	2.19%
西北地区	41.26	323.18	62.90	68.14	495.47	0.94%
西南地区	72.15	137.05	66.53	85.27	361.00	0.69%
华北地区	15.73	24.91	45.01	44.70	130.35	0.25%
合计	**4,174.15**	**21,512.47**	**3,184.38**	**23,821.50**	**52,692.51**	**100.00%**
占比	**7.92%**	**40.83%**	**6.04%**	**45.21%**	**100.00%**	**-**

C、2020 年度其他机型销售区域、季节分布及相关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	第 1 季度	第 2 季度	第 3 季度	第 4 季度	合计	占比
东北地区	5,380.36	21,212.29	444.33	4,702.80	31,739.78	42.59%
华南地区	23.41	35.09	141.69	73.57	273.77	0.37%
华东地区	9.39	5.06	19.69	7.87	42.02	0.06%
华中地区	932.80	5,880.78	2,077.66	1,191.88	10,083.12	13.53%
西南地区	931.45	489.43	190.97	22,584.04	24,195.90	32.46%
西北地区	626.02	3,246.66	614.36	376.98	4,864.02	6.53%
国外地区	56.59	341.79	23.57	26.88	448.83	0.60%
华北地区	175.67	331.36	106.71	2,268.97	2,882.71	3.87%
合计	**8,135.70**	**31,542.46**	**3,618.99**	**31,232.99**	**74,530.13**	**100.00%**
占比	**10.92%**	**42.32%**	**4.86%**	**41.91%**	**100.00%**	**-**

D、2021 年 1-6 月其他机型销售区域、季节分布及相关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	第 1 季度	第 2 季度	第 3 季度	第 4 季度	合计	占比
东北地区	2,029.14	8,933.07	/	/	10,962.21	35.68%
华东地区	1,079.10	7,900.11	/	/	8,979.21	29.23%
华中地区	1,969.90	6,749.96	/	/	8,719.86	28.38%
西南地区	348.76	579.15	/	/	927.91	3.02%
华南地区	199.81	520.51	/	/	720.32	2.34%
西北地区	13.75	52.17	/	/	65.92	0.21%
国外地区	114.13	92.65	/	/	206.78	0.67%
华北地区	7.43	130.91	/	/	138.34	0.45%
合计	**5,762.02**	**24,958.53**	**/**	**/**	**30,720.55**	**100.00%**
占比	**18.76%**	**81.24%**	**/**	**/**	**100.00%**	**-**

我国主要农作物种植区域主要包括东北地区、华东地区和华中地区，其他机型产品在上述区域农作物耕种和收获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机型产品主要有插秧机、烘干机、打捆机、旋耕机等。从其他机型销售区域、季节分布及相关收入情况表可知，公司其他机型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东北地区和华中地区，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各期其他机型销量在三个地区销售占比合计分别为 95.77%、82.10%、56.18%和 93.30%。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其他机型在东北地区、华东地区和华中地区销售占比相对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推出新产品甘蔗机，在下半年甘蔗机收割季节销售给华南地区客户，从而导致华南地区在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销售占比较高。其他机型产品销售区域情况与下游行业实际情况具有一致性。

插秧机、烘干机、打捆机、旋耕机等其他机型产品主要应用于农作物尤其是水稻的播种和收获，在 4-5 月以及 10-11 月得到广泛应用。从其他机型销售区域、季节分布及相关收入情况表可知，公司其他机型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第 2 季度和第 4 季度，符合我国农作物的播种和收获季节的特点，其他机型产品销售季节分布情况与下游行业实际情况具有一致性。

因此，公司其他机型产品销售区域和季节分布情况与下游行业实际情况具有一致性。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各期各季度各类产品的销售区域和季节分布情况与下游行业实际情况具有一致性。

（2）发行人下半年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季节性趋势的对比分析

拖拉机销售旺季主要集中于上半年，联合收割机销售旺季主要集中于下半年。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联合收割机销售收入占比均在 70%左右，导致发行人销售收入下半年占比高于上半年（下半年占全年销售 60%左右）。其中，联合收割机第三季度销售较好，导致公司报告期内三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的比例较高。

报告期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上下半年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行人	上半年	277,387.44	39.76%	175,182.16	37.87%	165,852.21	40.11%
	下半年	420,292.19	60.24%	287,383.46	62.13%	247,684.77	59.89%
合计		**697,679.63**	**100.00%**	**462,565.62**	**100.00%**	**413,536.98**	**100.00%**

①发行人下半年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整机产品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销售占比	金额	销售占比	金额	销售占比

收割机	471,175.46	67.53%	318,971.04	68.96%	303,908.03	73.49%
拖拉机	126,602.14	18.15%	69,895.33	15.11%	59,089.23	14.29%
其他机型	74,530.13	10.68%	52,692.51	11.39%	34,326.02	8.30%
合计	**672,307.73**	**96.36%**	**441,558.88**	**95.46%**	**397,323.28**	**96.08%**

报告期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类型上下半年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割机	上半年	144,871.98	30.75%	104,530.72	32.77%	107,676.76	35.43%
	下半年	326,303.48	69.25%	214,440.33	67.23%	196,231.27	64.57%
合计		**471,175.46**	**100.00%**	**318,971.04**	**100.00%**	**303,908.03**	**100.00%**
拖拉机	上半年	84,106.17	66.43%	40,765.54	58.32%	42,325.93	71.63%
	下半年	42,495.97	33.57%	29,129.79	41.68%	16,761.30	28.37%
合计		**126,602.14**	**100.00%**	**69,895.33**	**100.00%**	**59,089.23**	**100.00%**

从公司整机产品销售占比情况和主要产品类型上下半年收入情况来看，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收割机为公司主要产品，占全年营业收入比例约 70%左右。公司主要产品收割机销售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导致公司下半年销售收入占比较上半年相比较高，具有合理性。

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季节性趋势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上下半年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星光农机	上半年	13,786.70	55.50%	35,530.10	50.36%	28,178.90	47.30%
	下半年	11,055.56	44.50%	35,017.98	49.64%	31,401.77	52.70%
	合计	**24,842.26**	**100.00%**	**70,548.08**	**100.00%**	**59,580.67**	**100.00%**
新研股份	上半年	6,924.10	17.09%	3,818.59	11.65%	3,055.46	8.91%
	下半年	33,590.48	82.91%	28,966.37	88.35%	31,220.64	91.09%
	合计	**40,514.58**	**100.00%**	**32,784.96**	**100.00%**	**34,276.10**	**100.00%**
一拖股份	上半年	407,449.01	54.47%	307,521.33	58.50%	327,992.40	64.49%
	下半年	340,623.98	45.53%	218,129.67	41.50%	180,607.60	35.51%
	合计	**748,072.99**	**100.00%**	**525,651.00**	**100.00%**	**508,600.00**	**100.00%**

发行人	上半年	277,387.44	39.76%	175,182.16	37.87%	165,852.21	40.11%
	下半年	420,292.19	60.24%	287,383.46	62.13%	247,684.77	59.89%
	合计	**697,679.63**	**100.00%**	**462,565.62**	**100.00%**	**413,536.98**	**100.00%**

注：新研股份只选取农机业务的营业收入作为比较标的。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下半年营业收入分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星光农机和一拖股份有所差异主要原因：

A、星光农机收入确认政策与公司存在差异

星光农机和公司的主要产品都是收割机，第三季度为联合收割机销售旺季，考虑到季节性因素，收割机销售收入应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但星光农机经销模式为买断式经销模式，公司经销模式为非买断式经销模式，星光农机收入确认政策为经销商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后即满足了收入确认条件，而公司是以经销商最终完成销售后确认收入，从销售周期来看，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时点晚于星光农机收入确认时点。销售过程中，经销商会在农作物收割繁忙季节前储备一定数量货源，因此星光农机上半年销售收入占比要高于本公司。公司与星光农机收入确认时点的不同导致两者上下半年销售比例存在一定差异。

B、一拖股份主营产品结构与公司有所差异

一拖股份主营产品为拖拉机，公司主营产品构成以收割机为主、拖拉机为辅，其中收割机的销售旺季在下半年，而拖拉机销售旺季在上半年。收割机销售和拖拉机销售的季节性差异导致一拖股份与公司的季节性营业收入分布有所不同。

综上所述，公司营业收入季节性分布虽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有所差异，但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和产品销售特点，具有合理性。

6、第三方回款情形

（1）2017 年和 2018 年第三方回款占比较高的原因

2017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13,140.42	29,717.10	1,376.24	16,413.19	69,503.90
营业收入	357,407.05	697,679.63	462,565.62	413,536.98	432,095.29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比	3.68%	4.26%	0.30%	3.97%	16.09%

2017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69,503.90 万元、16,413.19 万元、1,376.24 万元、29,717.10 万元和 13,140.4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6.09%、3.97%、0.30%、4.26%和 3.68%。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主要为发行人存在部分客户通过关联方或信贷机构回款情况。2018 年度开始，发行人逐步加强经销商回款管理，严格要求客户直接回款，避免发生客户通过关联方回款情况，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大幅下降。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为了提高销售回款，减少坏账损失，协助农户与信贷机构签订借款合同，信贷机构将农户贷款直接支付给发行人，导致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第三方回款金额增长较多。

针对报告期内由于部分客户管理不规范导致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中介机构通过函证、实地走访方式取得客户确认，确认第三方回款真实性、商业合理性。

（2）采用第三方回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主要包括客户所属同一控制下其他企业、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和股东及其近亲属、客户的员工、客户的信贷机构等代付，具体第三方回款类型和发生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情况如下：

第三方回款类型	**第三方回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客户所属同一控制下其他企业	客户基于自身资金安排，安排母子公司或兄弟公司代为支付货款
客户的实际控制人、股东	公司农业机械产品的客户中存在规模较小的公司或个体工商户，基于交易习惯，部分客户存在由其大股东、法定代表人或者上述人员直系亲属及客户员工等第三方使用个人账户代客户支付货款的情况
客户实际控制人、股东的亲属	
客户的员工	
客户信贷受托支付机构	客户与信贷机构签订借款合同时约定借款由银行直接支付给货物供应方

国际结算出口单证业务临时挂账户回款	部分境外客户回款，银行对账单付款方信息显示为国际结算出口单证业务临时挂账户

上述情况均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第三方回款具有合理原因，符合发行人的业务、客户特征，具有合理性。

作为农业机械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发行人国内销售模式为非买断式经销模式。发行人部分经销商系规模较小的公司或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较少，且从业人员以夫妻、父子、兄弟等具有亲属关系的家庭成员为主，基于交易习惯，存在部分客户由其实际控制人、大股东、法定代表人或者上述人员直系亲属及客户员工等第三方使用个人账户代客户支付货款的情况。

由于收割机、拖拉机及部分其他机型产品属于大型农机，单台价格较高，而相关下游客户为中小型种植农户，资金有限，公司协助农户与信贷机构签订借款合同，信贷机构将农户贷款直接支付公司，从而提高了销售回款，减少了坏账损失。基于发行人客户自身经营特点和业务模式，第三方付款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3）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与客户的关系，发行人的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与客户的关系及支付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与客户的关系	2021 年 1-6 月支付金额	2020 年度支付金额	2019 年度支付金额	2018 年度支付金额	2017 年度支付金额
客户所属同一控制下其他企业	-	-	-	100.00	-
客户的实际控制人、股东	607.00	902.50	582.64	9,266.76	41,735.96
客户实际控制人、股东的亲属	-	445.20	592.60	4,609.22	18,104.73
客户的员工	-	58.95	131.00	2,427.21	9,663.22
客户信贷受托支付机构	12,533.42	27,409.50	70.00	10.00	-
国际结算出口单证业务临时挂账户回款	-	900.95	-	-	-
合计	**13,140.42**	**29,717.10**	**1,376.24**	**16,413.19**	**69,503.90**

公司客户与第三方回款支付方除存在上述客户所属同一控制下其他企业、客户的实际控制人/股东、客户实际控制人/股东的亲属、客户的员工、客户信贷

受托支付机构、国际结算出口单证业务临时挂账户回款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第三方回款系付款方与合同对手方达成的一致意见，付款方并非根据发行人指示进行付款。通过比对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名单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名单，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第三方回款是否经合同约定、是否已采取必要的法律保护手续、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①公司在运营过程中未就第三方回款事宜与客户在销售合同中作出明确约定，但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经销商（以下简称“甲方”）与第三方回款支付方（以下简称“乙方”）三方签署了委托付款确认函。

根据三方签订的委托付款确认函：“甲方拟委托乙方在与丙方货物交易中代甲方履行《销售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①乙方同意在 2017-2020 年内，向丙方支付甲方与丙方合同款项下的货款；②乙方向丙方支付本协议第一条所述款项后，即视为甲方履行完毕《销售合同》项下货款金额的付款义务，丙方无需向乙方偿还本协议第一条所述款项；③本协议仅对代付款事项进行确认，不免除甲方对未付款项的责任。如乙方未能按约支付或未能按约全额支付本协议第一条所述款项，甲方仍然承担付款责任”。同时，确认函中已明确列示出甲乙双方的法定关系。根据上述委托付款确认函，第三方向公司支付货款后，公司无需向第三方偿还支付的款项。本协议仅对代付款事项进行确认，不免除客户对公司未付款项的责任。委托付款确认函的签署，是保护公司相关债权和收取的货款安全性采取的必要法律保护手段，保护了公司对客户债权的同时，避免了公司需对第三方偿还对方支付给公司货款的法律风险。

②根据农户与信贷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农户委托贷款人将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放款至基础交易项下发行人的指定账号。发行人非借款合同下的权利义务人，不承担抵押担保事项，不存在发行人需对贷款人偿还对方支付给发行人货款的法律风险。

结合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诉讼相关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第三方回款虽然未经三方签署的代付相关合同约定，但已签署了相关确认函，采取了必要的法律保护手续，不存在法律风险。

（5）发行人建立了第三方回款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已制定并执行减少第三方回款的有效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客户第三方回款逐步建立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和减少第三方回款的有效措施，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①合同约定。公司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后，同时签订关于信用政策及付款条件的补充付款协议，明确约定客户应从自身合法对公账户向公司汇款，若不按照相关协议汇款约定执行，造成的法律后果由客户独自承担。公司通过合同约定的方式来减少第三方回款；

②加强业务人员的培训。财务部门和销售部门联合对业务人员进行培训，强调需督促客户从自身合法对公账户汇款，将客户付款合规性与业务人员考评挂钩，公司将客户回款的合规性作为对业务人员考评指标之一；

③建立完善的销售明细台账、收款单明细，针对每笔收款录入对应客户及付款方信息，比对客户与付款方信息的一致性，确保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具有一致性；

④客户通过第三方付款的，核查付款方与客户关系，取得代付确认函，明确客户和付款方的委托关系及双方责任；

⑤公司对客户第三方回款进行专项管理，定期与客户财务对账、与现场客户经理沟通确认回款方、回款金额、销售明细、收入确认一致性，确保回款均可以匹配至销售台账、销售收入，回款金额与收入金额勾稽一致。

7、现金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零星的现金销售与现金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1）现金销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交易金额	58.00	48.13	121.98	205.44
营业收入金额	357,407.05	697,679.63	462,565.62	413,536.98
现金交易占比	0.02%	0.01%	0.03%	0.05%

（2）现金采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交易金额	142.84	144.29	159.70	245.73
采购总金额	327,334.73	504,318.70	271,500.05	269,746.39
现金交易占比	0.04%	0.03%	0.06%	0.09%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收付交易占比较小，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不超过 0.05%，现金付款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0.10%。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销售主要系零星配件销售，现金采购主要为采购员的零散采购，上述现金销售与采购单位价值量均较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现金交易的体量极小，不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真实一致，不存在异常分布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交易具有一定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现金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合理有效，报告期现金交易的真实。

8、其它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5,060.26 万元、7,306.05 万元、8,461.31 万元和 10,761.49 万元，主要系废料销售、加工费、修理费等收入，占收入比例较小。

其中，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提供加工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总额比例	金额	占收入总额比例	金额	占收入总额比例	金额	占收入总额比例
加工服务	127.14	0.04%	95.83	0.01%	284.03	0.06%	188.83	0.05%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的加工服务费收入分别为 188.83 万元、284.03 万元、95.83 万元和 127.1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5%、0.06%、0.01%及 0.04%，占营业收入比例极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关联方提供电机维修、车床加工及部分零部件的外协加工服务，双方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合同价款表现为加工费，加工费系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且加工费与受托方持有的主要材料价格变动无关。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61,713.64	98.15%	472,178.82	98.73%	316,983.39	98.77%	301,487.41	99.68%
其它业务成本	4,944.26	1.85%	6,074.09	1.27%	3,963.61	1.23%	970.02	0.32%
营业成本合计	**266,657.89**	**100.00%**	**478,252.91**	**100.00%**	**320,947.00**	**100.00%**	**302,457.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是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均在 98%以上。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1）成本归集及核算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农业机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农业机械整机、农业机械配件和专用机械设备三大类。根据各类产品的工艺流程，公司以各规格型号产品为核算对象，成本项目分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具体如下：

①直接材料的归集与分配

直接材料包括生产过程中直接用于产品生产的主要材料以及有助于产品形成的辅助材料等。原材料领用通过 ERP 系统按各个成本核算对象的生产订单进行归集。

②直接人工的归集与分配

直接人工包括车间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住房公积金、福利费等，根据实际发生额进行归集。月末根据当期完工入库数量及对应定额工价对归集的直接人工进行分配。

③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制造费用主要核算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间接费用，包括间接生产人员的薪酬、房屋及机器设备的折旧摊销费、车间的水电费、修理费、机物料消耗等，根据实际发生额进行归集。月末根据当期完工入库数量及对应定额工价对归集的制造费用进行分配。

④生产成本结转

各部件生产完成后，形成半成品办理入库，同时将相应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结转至相应半成品中，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领取自制半成品及外购产品进行加工、组装，形成产成品，由车间人员办理完工产品入库手续。完工产品入库时将归集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结转至相应产品中。

（2）共用生产线的情形及相应的成本核算方法

公司根据整机生产图纸，首先安排生产零部件，生产完成后对部件进行模块化组装，最后环节组装成整机。公司各类产品均需通过下料、板焊、金加工、焊接、油漆等相同的生产过程制作不同的零部件，因此公司存在共用上述生产线用于生产产品所需零部件的情形。

公司的成本归集及核算流程，是根据实际生产业务流程及特点制定，以具体的零部件型号为成本核算对象，生产车间设有专职统计员对其进行定期盘点，并对产量进行统计，财务部门设有专职成本会计，负责各产品成本的核算。每月各成本核算对象下达生产订单，并根据实际消耗原材料，归集到对应的生产订单，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根据各成本核算对象当期完工入库数量及对应定额工价进行分配。因此，发行人能准确归集各零部件（自制半成品）成本，各产品领用的零部件成本亦能准确核算，公司成本归集准确完整，成本在各期间之间的分配、在各业务或产品之间的分配准确。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①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农业机械整机	258,655.27	98.83%	460,425.74	97.51%	309,573.77	97.66%	295,185.17	97.91%
农业机械配件	3,058.37	1.17%	11,457.12	2.43%	5,282.71	1.67%	4,709.00	1.56%
专用机械设备	-	-	295.97	0.06%	2,126.91	0.67%	1,593.24	0.53%
合计	**261,713.64**	**100.00%**	**472,178.82**	**100.00%**	**316,983.39**	**100.00%**	**301,487.41**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整机销售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基本一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农业机械整机销售成本构成，各期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在 97%以上，整机销售成本主要包括收割机、拖拉机和其他机型销售所产生的成本。

②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93,420.40	73.91%	361,480.12	76.56%	234,415.05	73.95%	225,195.85	74.69%
直接人工	41,054.54	15.69%	65,969.96	13.97%	44,503.86	14.04%	41,035.05	13.61%
制造费用	27,238.69	10.41%	44,728.74	9.47%	38,064.48	12.01%	35,256.51	11.69%
合计	**261,713.64**	**100.00%**	**472,178.82**	**100.00%**	**316,983.39**	**100.00%**	**301,487.41**	**100.00%**

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生产成本变化主要受产品结构调整、直接材料价格波动、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变化等原因所致。

A、直接材料

发行人直接材料主要由发动机、履带、轮胎、变速箱、散热器和钢材等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材料金额分别为 225,195.85 万元、234,415.05 万元、361,480.12 万元和 193,420.40 万元，直接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

为 74.69%、73.95%、76.56%及 73.91%，占比较高且具有一定波动性，主要由于原材料价格波动、各细分产品的成本结构以及销量占比变化所致。2020 年度直接材料占比上升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拖拉机产品销量比重上升，其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占比较联合收割机产品高所致。2021 年 1-6 月直接材料占比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因生产人员增加导致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增幅较高，使得直接材料的占比略有下降。

发行人农业机械整机生产涉及零部件种类和数量繁多，生产过程为由各种类型钢材等原材料生产成部件，然后由单个部件（含外购件）组装成总成，总成完成后进一步完成总装，最终完成整机组装。发行人除发动机、轮胎、履带、驾驶座椅、通用五金、电器类以外，其他均实现自制。相比于其他同行业公司，自制率较高，使得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低，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较高，与发行人的产品结构相匹配。

自制件一般为由各种类型钢材生产的末级零件，或者由外购零件和（或）次级自制件组装的总成。报告期内，发行人由外购转为自制或自制化率显著提高的原材料主要为 HST（液压无级变速器），其他为各种型号叶片、轴头、铸件等。报告期 HST 内外购与自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外购	自产	外购	自产	外购	自产	外购	自产
入库数量	5,231	29,907	12,485	50,272	5,702	37,220	32,370	11,272
入库金额	2,772.77	4,313.49	4,519.41	7,734.93	2,208.20	7,369.17	8,756.81	3,244.94
整机销售中对应数量	26,711		52,876		37,761		37,046	
整机销售中对应金额	6,344.32		9,081.77		8,360.82		10,621.69	
营业成本	266,657.89		478,252.91		320,947.00		302,457.43	
整机销售中对应金额/营业成本	2.38%		1.90%		2.61%		3.51%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 HST 自制规模不断扩大，且由于自制单位成本较外购低，使得 2018 年度-2020 年度 HST 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逐渐降低。2021 年上半年由于轮式收割机销售规模上升，而轮式收割机所使用的 HST 型号主要是外购且价格高于其他型号 HST，导致 2021 年上半年整机销售中 HST 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上升。由于 HST 价格较低，自制率对单位营业成本的影响较小。

B、直接人工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人工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3.61%、14.04%、13.97%和 15.69%，保持相对稳定。直接人工金额分别为 41,035.05 万元、44,503.86 万元、65,969.96 万元和 41,054.54 万元，呈现逐渐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满足生产需求，在保持现有生产人员的基础上，适当增加了新员工，叠加单位人力成本逐年上涨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次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直接人工	41,054.54	53.92%	65,969.96	48.23%	44,503.86	8.45%	41,035.05
生产人员平均数量	14,603	57.28%	9,285	37.42%	6,756	5.66%	6,394
平均薪酬（万元/人/年）	4.02	-2.15%	8.46	16.56%	7.26	4.83%	6.92
丹阳市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注 1]	/	/	5.43	3.44%	5.25	7.62%	4.88

注 1：数据取自镇江市统计年鉴；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生产人员平均薪酬；
注 3：生产人员平均数量根据各月生产人员数量的算术平均值；
注 4：生产人员平均薪酬根据各期生产人员的薪酬总额除以各期生产人员平均人数得出；
注 5：直接人工系各期营业成本中直接人工金额，不包括直接生产人员归集当期尚未实现销售的产成品、半成品等存货部分的直接人工；
注 6：2021 年 1-6 月工资未年化。直接人工变动率为 2020 年 1-6 月同期比较数据，生产人员平均数量为 2020 年度全年比较数据。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分别为 41,035.05 万元、44,503.86 万元、65,969.96 万元和 41,054.54 万元，2019 年及 2020 年较上年变动率分别为 8.45%、48.23%，直接人工呈逐年上升趋势，2021 年 1-6 月直接人工金额已达 2020 年全年的 62.23%，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53.92%，主要系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增长和生产人员数量增加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①2018 年度-2020 年度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增长。

发行人生产人员薪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计件工资、技能补贴、工龄补贴等，2018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6.92 万元、7.26 万元和 8.46 万元，呈上升趋势，2019 年、2020 年平均薪酬较前一年度的增长率分

别为 4.83%、16.56%。2020 年度生产人员平均薪酬较 2019 年度增长较多，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农业机械产量不断提升，公司零配件产量亦逐年提升，生产人员工资随着人均产出的增加而增加，从而导致生产人员平均薪酬逐年上升；此外，公司定期提升计件工资与技能补贴标准、工人工龄增长亦会增加生产人员平均工资。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生产人员平均薪酬稳定增长，与丹阳市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变动趋势一致，且每年均高于当地人均可支配收入。

由于 2021 年新增大量新员工，新员工在工龄、技能水平、娴熟度等方面均低于老员工，导致计件工资、工龄工资等均低于老员工。受新员工增多影响，2021 年 1-6 月平均工资水平下降。

②生产人员数量变动。报告期各期为有效提高产能，培养有经验生产人员，使得生产人员数量较上年分别增加 5.66%、37.42%、57.28%。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人员平均数量分别为 6,394 人、6,756 人、9,285 人和 14,603 人，逐步增多，2020 年度生产人员平均数量较 2019 年度增长 37.42%，2021 年 1-6 月生产人员平均数量较 2020 年度增长 57.28%，主要系 2020 年及 2021 年上半年整体产量上涨，为满足生产需要相应增加生产人员。

C.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折旧、水电费、机物料消耗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制造费用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比为 11.69%、12.01%、9.47%和 10.41%，呈现一定波动性。制造费用金额分别为 35,256.51 万元、38,064.48 万元、44,728.74 万元和 27,238.69 万元，主要是由于折旧摊销及机物料消耗逐年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当期发生的制造费用具体构成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9,150.88	23.53	10,734.07	20.99	8,660.27	22.30	8,465.98	23.78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物料消耗	14,608.26	37.57	17,258.97	33.75	12,802.15	32.97	11,357.93	31.90
折旧与摊销	6,822.79	17.55	11,239.33	21.98	9,000.56	23.18	6,919.40	19.43
能源费用	6,484.73	16.68	8,195.90	16.03	5,142.62	13.24	4,790.23	13.45
修理费	1,014.23	2.61	1,627.56	3.18	1,368.17	3.52	1,216.38	3.42
租赁费	160.72	0.41	761.87	1.49	955.12	2.46	2,113.44	5.94
其他费用	643.35	1.65	1,323.87	2.59	904.85	2.33	740.79	2.08
合计	38,884.97	100.00	51,141.58	100.00	38,833.73	100.00	35,604.15	100.00

注：公司上述制造费用明细统计口径系各期生产成本中的制造费用金额，并非营业成本中的制造费用，具体原因如下：在日常财务核算中，公司归集制造费用，并依据完工数量与定额工价在各类半成品、产成品间分配，与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一并结转至当期入库完工产品；产成品销售出库时，结转产品销售成本；由于公司产品种类丰富，当期完工产品并非完全对外实现销售，因此参照制造费用各成本要素结构进行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当期制造费用金额分别为 35,604.15 万元、38,833.73 万元、51,141.58 万元和 38,884.97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机物料消耗、折旧费与摊销、能源费用等构成。

a、职工薪酬

制造费用中职工薪酬主要系设备部、生产计划部、质检部等与生产相关的非直接生产人员薪酬。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制造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8,465.98 万元、8,660.27 万元、10,734.07 万元和 9,150.88 万元，逐渐增多，主要是由于辅助生产人员增加以及平均薪酬增长所致，报告期各期辅助生产人员平均数量较上期涨幅分别为 0.97%、17.45%和 47.50%，辅助人员平均薪酬较上期涨幅分别为 1.31%、5.53%、15.60%。

b、机物料消耗

发行人制造费用中的机物料主要为生产所用油漆、柴油、皮带等物资。报告期各期，机物料消耗金额分别为 11,357.93 万元、12,802.15 万元、17,258.97 万元和 14,608.26 万元，2020 年增长较多，2021 年上半年机物料消耗金额已达 2020 年全年的 84.64%，主要系 2020 年度及 2021 年上半年产量增长较多，对机物料消耗需求增长所致。

c、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制造费用中折旧与摊销金额分别为 6,919.40 万元、9,000.56 万元、11,239.33 万元和 6,822.79 万元，逐渐上升。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厂房土地、不断增加设备投入以及设备升级改造，导致设备原值及折旧费用增加。

d、能源费用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制造费用中能源费用金额分别为 4,790.23 万元、5,142.62 万元、8,195.90 万元和 6,484.73 万元，主要系用电量与天然气使用量逐年上升，用电量主要受到产量增加与机器设备逐年增加的双重影响；天然气使用量主要受到油漆车间电泳、烤漆等工序需求量的加大，呈上升趋势。

e、租赁费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制造费用中租赁费金额分别为 2,113.44 万元、955.12 万元、761.87 万元和 160.72 万元，2018 年度租赁费较高的原因系发行人 2018 租用镇江腾跃厂房产生，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吸收合并镇江腾跃，取得镇江腾跃土地及房产，2019 年租赁费因此降低；原租用真绩有限的厂房于 2019 年 11 月购进，2020 年租赁费随之进一步降低；原租用精机沈阳的厂房于 2021 年购进，2021 年租赁费随之减少。

（4）分产品成本变动情况

发行人农业机械整机中主要包括联合收割机、拖拉机以及打捆机、插秧机等其他农业机械。

①联合收割机

A、联合收割机成本总体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联合收割机销量与成本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收入	207,265.02	46.46%	471,175.46	47.72%	318,971.04	4.96%	303,908.03
销售成本	143,134.82	44.24%	309,570.26	41.11%	219,381.30	2.25%	214,552.68

销量（台）	20,486	38.89%	48,222	41.65%	34,043	-1.31%	34,496
单位售价	10.12	3.55%	9.77	4.28%	9.37	6.35%	8.81
单位成本	6.99	8.84%	6.42	-0.38%	6.44	3.61%	6.22

注：2021 年 1-6 月销售收入、销售成本、销售量的变动率为 2021 年 1-6 月数据与去年同期，即 2020 年 1-6 月数据的对比，下同。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各期，联合收割机销售成本与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报告期内，收割机平均单位成本分别为 6.22 万元、6.44 万元、6.42 万元和 6.99 万元/台，保持相对稳定，其中 2020 年度整体销售成本较 2019 年度上涨 41.11%，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度联合收割机销量较 2019 年度增加 41.65%。2021 年上半年联合收割机单位成本较 2020 年度提高 8.84%，其原因是一方面锐龙轮式机销售比重上升，且单位成本相对较高，另一方面由于钢材等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人工成本上升等因素导致锐龙等系列联合收割机单位成本有所上升。

B、联合收割机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联合收割机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01,697.38	71.05%	229,656.20	74.19%	159,179.73	72.56%	158,892.74	74.06%
直接人工	25,136.44	17.56%	47,889.90	15.47%	32,043.68	14.61%	29,569.43	13.78%
制造费用	16,301.00	11.39%	32,024.16	10.34%	28,157.89	12.84%	26,090.50	12.16%
合计	**143,134.82**	**100.00%**	**309,570.26**	**100.00%**	**219,381.30**	**100.00%**	**214,552.68**	**100.00%**

发行人联合收割机成本分别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报告期内，各成本项目构成比例波动较小。

直接材料是联合收割机主营业务成本的最主要构成项目，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联合收割机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74.06%、72.56%、74.19%和 71.05%。发行人联合收割机的主要原材料为发动机、履带（轮胎）、散热器以及生产制作零部件用的各种类型钢材。报告期内联合收割机的生产制造稳定，主要原材料投入产出保持稳定。因产品配置的不同，主要原材料类型较多，采购价格波动较小，对联合收割机直接材料成本构成比例影响较小。2021 年 1-6 月直接材料占比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在主要原材料价

格略有上涨前提下，因生产人员增加导致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增幅较高，总体使得直接材料的占比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联合收割机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人工为 29,569.43 万元、32,043.68 万元、47,889.90 万元和 25,136.44 万元，占比分别为 13.78%、14.61%、15.47%和 17.56%。2020 年度发行人联合收割机中直接人工增加 49.45%，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度联合收割机产量较高，生产所需人员增加以及单位平均薪酬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联合收割机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制造费用由生产间接人员的职工薪酬、机物料消耗、能源消耗、折旧与摊销、修理费等构成，占比分别为 12.16%、12.84%、10.34%和 11.39%。2020 年度联合收割机中制造费用占比降低主要是由于制造费用中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等费用多为固定费用，增长幅度小于销量增长幅度所致。

C、联合收割机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星光农机主要产品为联合收割机，其成本中料工费比例与发行人对比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星光农机	发行人	星光农机	发行人	星光农机
直接材料	74.19%	76.20%	72.56%	86.13%	74.06%	83.83%
直接人工	15.47%	4.91%	14.61%	3.03%	13.78%	2.93%
制造费用	10.34%	18.89%	12.84%	10.84%	12.16%	13.24%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星光农机 2021 年半年报未披露料工费构成，故未予对比。

星光农机收割机结构中直接人工占比低于发行人，直接材料成本高于发行人，主要是由于星光农机零部件自制率较低，外购材料较多，导致产品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而直接人工比例较低。

②拖拉机

A、拖拉机成本总体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拖拉机销量与成本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收入	104,414.74	24.29%	126,602.14	81.13%	69,895.33	18.29%	59,089.23
销售成本	90,731.69	23.21%	109,888.80	82.77%	60,125.55	11.49%	53,928.71
销量（台）	18,496	25.12%	21,648.00	112.95%	10,166	-1.34%	10,304
单位售价	5.65	-3.47%	5.85	-14.94%	6.88	19.89%	5.73
单位成本	4.91	-3.36%	5.08	-14.17%	5.91	13.00%	5.23

注：2021 年 1-6 月销售收入、销售成本、销售量的变动率为 2021 年 1-6 月数据与去年同期，即 2020 年 1-6 月数据的对比，下同。

报告期各期，拖拉机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报告期内，拖拉机平均单位成本分别为 5.23 万元、5.91 万元、5.08 万元和 4.91 万元，呈现一定波动性，主要原因系产品结构变化、产品配置变化以及整体销售数量变化等因素的综合影响。

2019 年度，发行人拖拉机单位成本为 5.91 万元，较 2018 年度上升 13.00%，主要原因系在整体销售数量保持稳定情况下，拖拉机产品结构变化所致；具体来说，2019 年度，发行人推出 200 以上马力拖拉机，全年实现销售 495 台，200 马力以上平均单位成本为 15.20 万元，扣除 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平均单位成本为 5.44 万元，与 2018 年度差异较小；同时拖拉机销量下滑 1.34%。上述拖拉机单位成本和销量的变化使得拖拉机销售成本较 2018 年度增加 11.49%。

2020 年度，发行人拖拉机单位成本为 5.08 万元，较 2019 年度下降 14.17%，主要原因系：①随着农业机械产品进入上升通道，发行人拖拉机产品销量大幅上升，规模化效应一定程度上拉低了单位成本；②发行人拖拉机产品销量大幅上升的同时，发行人产品结构发生变化，60-90 马力机型销量大幅增长，100 马力以上机型销售比重减少，进一步拉低单位成本；③发行人顺应市场需求，对拖拉机产品底盘调整，导致同一马力产品单位成本有所下降。与此同时拖拉机整体销量增加 112.95%。上述拖拉机单位成本和销量的变化使得拖拉机销售成本较 2019 年度增加 82.77%。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拖拉机单位成本为 4.91 万元，较 2020 年度下降 3.36%，主要原因系：①产品配置的调整，如 2021 年上半年 60 马力拖拉机产品

主要为窄轮距机型，单位成本相对较低，70 马力拖拉机发动机型号调整，较去年采购价格下降；②产品结构调整，大轮拖销售比重下降 4.40 个百分点，非大轮拖销售比重上升；③钢材等大宗原料价格上涨，但由于公司拖拉机产品多为 2020 年四季度和 2021 年一季度生产，其对拖拉机平均销售成本的影响有限。

B、拖拉机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拖拉机主营业务成本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71,699.22	79.02%	91,155.85	82.95%	48,167.29	80.11%	42,741.62	79.26%
直接人工	11,135.70	12.27%	11,123.99	10.12%	6,643.84	11.05%	6,035.71	11.19%
制造费用	7,896.77	8.70%	7,608.96	6.92%	5,314.42	8.84%	5,151.39	9.55%
合计	**90,731.69**	**100.00%**	**109,888.80**	**100.00%**	**60,125.55**	**100.00%**	**53,928.71**	**100.00%**

发行人拖拉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报告期内，各成本项目构成比例呈现一定的波动。

直接材料是拖拉机主营业务成本的最主要构成项目，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拖拉机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79.26%、80.11%、82.95%和 79.02%，呈上升趋势。2019 年度直接材料占比较 2018 年度增加主要是大轮拖直接材料占比较高，2019 年度大轮拖销售比重提高。2020 年度直接材料占比较 2019 年度增加主要是由于规模效应的影响。2020 年度拖拉机产量提升 195.24%，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的增长比例低于产量的增长比例，导致单位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减少，进而使得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减少，直接材料占比上升。2021 年 1-6 月直接材料占比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大轮拖的销售比重下降 4.40 个百分点，其销售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另一方面由于 2021 年生产人员较 2020 年增加较多，导致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增幅较高，从而使得直接材料占比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拖拉机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人工分别为 6,035.71 万元、6,643.84 万元、11,123.99 万元和 11,135.70 万元，逐渐提高，占比分别为 11.19%、11.05%、10.12%和 12.27%。报告期内，公司为拓展拖拉机市场，逐步扩招拖拉

机生产人员，且单位平均薪酬逐渐提高。2020 年度公司直接人工较 2019 年度显著提高，主要是由于一方面拖拉机销量增加 112.95%,增长较快；另一方面拖拉机生产较为饱和，公司直接人工单位薪酬增幅 16.56%。

报告期内，拖拉机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制造费用由生产间接人员的职工薪酬、机物料消耗、能源消耗、折旧与摊销、修理费等构成，占比分别为 9.55%、8.84%、6.92%和 8.70%。2020 年度拖拉机中制造费用占比较其他年度低，主要是规模效应的影响。

C、拖拉机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一拖股份主要产品为农业机械（拖拉机）和柴油发动机，其农业机械成本中料工费比例与发行人对比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一拖股份	发行人	一拖股份	发行人	一拖股份
直接材料	82.95%	87.46%	80.11%	84.85%	79.26%	83.11%
直接人工	10.12%	4.53%	11.05%	5.65%	11.19%	6.66%
制造费用	6.92%	8.01%	8.84%	9.49%	9.55%	10.2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一拖股份年度报告中未单独披露拖拉机成本结构，由于其农业机械项目中主要为拖拉机，因此以农业机械的成本构成进行对比分析。一拖股份 2021 年半年报中未单独披露拖拉机料工费比例，故未予对比。

从成本构成对比来看，发行人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低于一拖股份，直接人工成本占比高于一拖股份，主要原因系一拖股份大轮拖拖拉机占比较发行人高，一般来说拖拉机马力越大，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的占比越高，同时，一拖股份零部件自制率较发行人低，节约人力的同时进一步增加了原材料采购。两者导致发行人直接人工与直接材料占比与一拖股份存在差异。

③其他农业机械

A、其他农业机械成本总体变动情况

其他农业机械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变动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收入	30,720.55	-31.84%	74,530.13	41.44%	52,692.51	53.51%	34,326.02
销售成本	24,788.77	-6.21%	40,966.68	36.25%	30,066.91	12.59%	26,703.77
销量（台）	10,573	8.82%	12,107.00	-12.44%	13,827	-21.81%	17,684
单位售价	2.91	-52.80%	6.16	61.54%	3.81	96.33%	1.94
单位成本	2.34	-30.64%	3.38	55.60%	2.17	44.00%	1.51

注：2021 年 1-6 月销售收入、销售成本、销售量的变动率为 2021 年 1-6 月数据与去年同期，即 2020 年 1-6 月数据的对比。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农业机械销售成本与销售收入变化趋势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其他农业机械平均单位成本分别为 1.51 万元、2.17 万元、3.38 万元和 2.34 万元，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发行人其他农业机械产品涵盖打捆机、手扶插秧机、高速插秧机、喷雾机、旋耕机等机型，不同类型产品单位成本存在一定差异，各期销售产品比重存在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台

机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打捆机	销售成本	1,218.72	-68.93%	4,436.27	-7.54%	4,798.17	24.63%	3,849.86
	销量（台）	314	-58.95%	869	-27.52%	1,199	91.84%	625
	单位成本	3.88	-23.97%	5.11	27.75%	4.00	-35.06%	6.16
插秧机	销售成本	20,389.53	8.35%	21,014.48	17.91%	17,822.41	5.48%	16,896.87
	销量（台）	7,472	18.06%	7,170	-12.44%	8,189	-16.24%	9,777
	单位成本	2.73	-6.87%	2.93	34.40%	2.18	26.01%	1.73
喷雾机	销售成本	745.47	-20.20%	1,351.72	110.05%	643.53	296.64%	162.25
	销量（台）	108	-28.95%	211	117.53%	97	340.91%	22
	单位成本	6.90	7.68%	6.41	-3.32%	6.63	-10.04%	7.37
旋耕机	销售成本	1,585.63	43.32%	1,624.52	52.72%	1,063.74	-66.89%	3,213.06
	销量（台）	2,496	21.40%	2,475	2.53%	2,414	-64.61%	6,821
	单位成本	0.64	-3.75%	0.66	50.00%	0.44	-6.38%	0.47
其他	销售成本	849.41	-48.45%	12,538.73	118.48%	5,739.05	122.29%	2,581.74
	销量（台）	183	-55.80%	1,382	-28.32%	1,928	339.18%	439
	单位成本	4.64	-48.82%	9.07	204.36%	2.98	-49.32%	5.88
合计	销售成本	24,788.77	-6.21%	40,966.68	36.25%	30,066.91	12.59%	26,703.77
	销量（台）	10,573	8.82%	12,107	-12.44%	13,827	-21.81%	17,684
	单位成本	2.34	-30.64%	3.38	55.76%	2.17	43.71%	1.51

注：2021 年 1-6 月销售成本、销售量的变动率为 2021 年 1-6 月数据与去年同期，即 2020 年 1-6 月数据的对比。

报告期各期，打捆机单位成本呈现波动趋势，主要受不同期间圆型打捆机与方型打捆机销售占比的差异影响，其中方型打捆机单位成本较圆型打捆机低，2020 年度方型打捆机的销售占比由 56.80%降为 39.13%，且 2020 年度打捆机产量下降，单位成本有所上升，综合使得打捆机单位成本较 2019 年度提高 27.75%。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插秧机单位成本逐渐上升，主要是由于高速插秧机销售比重逐渐增多，手扶插秧机销售比重逐渐减少，高速插秧机单位成本比手扶插秧机高所致。

B、其他农业机械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其他农业机械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7,655.90	71.23%	31,695.38	77.37%	21,810.19	72.54%	18,845.95	70.57%
直接人工	4,386.14	17.69%	5,272.54	12.87%	4,637.82	15.42%	4,528.22	16.96%
制造费用	2,746.72	11.08%	3,998.76	9.76%	3,618.90	12.04%	3,329.60	12.47%
合计	**24,788.77**	**100.00%**	**40,966.68**	**100.00%**	**30,066.91**	**100.00%**	**26,703.77**	**100.00%**

报告期各期，其他农业机械直接材料比重逐渐上升，主要是由于农业机械中旋耕机、手扶插秧机等单位价值较低、直接材料占比较低的机型比重逐步降低，而高速插秧机、甘蔗机等单位价值较高、直接材料占比较高的机型比重逐步增加所致。具体机型的销售及单位成本的变化参见本节之“（4）/③/A、其他农业机械成本总体变动情况”。

3、其他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成本金额分别为 970.02 万元、3,963.61 万元、6,074.09 万元和 4,944.26 万元，与其他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357,407.05	697,679.63	462,565.62	413,536.9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46,645.56	689,218.32	455,259.58	408,476.73
营业成本	266,657.89	478,252.91	320,947.00	302,457.43
综合毛利	90,749.15	219,426.72	141,618.62	111,079.55
综合毛利率	25.39%	31.45%	30.62%	26.86%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规模、盈利能力各年度呈现一定波动性，整体呈现上升趋势，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综合毛利 111,079.55 万元、141,618.62 万元、219,426.72 万元及 90,749.15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40.55%。

1、营业毛利情况

（1）营业毛利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84,931.92	93.59%	217,039.50	98.91%	138,276.19	97.64%	106,989.32	96.32%
其它业务毛利	5,817.23	6.41%	2,387.22	1.09%	3,342.43	2.36%	4,090.24	3.68%
综合毛利	**90,749.15**	**100.00%**	**219,426.72**	**100.00%**	**141,618.62**	**100.00%**	**111,079.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是发行人利润的主要来源，主营业务毛利占综合毛利的比重均在 93%以上。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农业机械整机	83,745.05	98.60%	211,922.55	97.64%	131,985.11	95.45%	102,138.11	95.47%
农业机械配件	1,186.87	1.40%	4,506.32	2.08%	940.58	0.68%	1,105.70	1.03%
专用机械设备	-	-	610.63	0.28%	5,350.49	3.87%	3,745.51	3.50%
合计	**84,931.92**	**100.00%**	**217,039.50**	**100.00%**	**138,276.19**	**100.00%**	**106,989.32**	**100.00%**

报告期内，农业机械整机作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其产品毛利占比分别为95.47%、95.45%、97.64%和98.60%，与收入占比基本一致，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变动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变动
农业机械整机	98.78%	24.46%	-7.06%	97.55%	31.52%	1.62%
农业机械配件	1.22%	27.96%	-0.45%	2.32%	28.41%	13.30%
专用机械设备	-	-	-	0.13%	67.35%	-4.20%
合计	**100.00%**	**24.50%**	**-6.99%**	**100.00%**	**31.49%**	**1.12%**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变动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变动
农业机械整机	96.99%	29.89%	4.18%	97.27%	25.71%	-
农业机械配件	1.37%	15.11%	-3.90%	1.42%	19.02%	-
专用机械设备	1.64%	71.56%	1.40%	1.31%	70.16%	-
合计	**100.00%**	**30.37%**	**4.18%**	**100.00%**	**26.19%**	**-**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农业机械整机销售收入占比高达 97%左右，整机销售毛利率的变动是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主要驱动因素。

（1）整机销售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变动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变动
联合收割机	60.53%	30.94%	-3.36%	70.08%	34.30%	3.08%
拖拉机	30.49%	13.10%	-0.10%	18.83%	13.20%	-0.78%
其他农业机械	8.97%	19.31%	-25.72%	11.09%	45.03%	2.09%
合计	**100.00%**	**24.46%**	**-7.06%**	**100.00%**	**31.52%**	**1.62%**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变动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变动
联合收割机	72.24%	31.22%	1.82%	76.49%	29.40%	-
拖拉机	15.83%	13.98%	5.24%	14.87%	8.73%	-
其他农业机械	11.93%	42.94%	20.73%	8.64%	22.21%	-
合计	**100.00%**	**29.89%**	**4.18%**	**100.00%**	**25.71%**	**-**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农业机械整机产品销售毛利率呈现逐渐上升趋势，2021 年上半年主要由于拖拉机销售比重较高，导致整机产品毛利率下降。具体分析如下：

A、联合收割机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联合收割机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9.40%、31.22%及 34.30%，整体呈现上升趋势。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联合收割机产品毛利率为 30.94%。报告期内，发行人联合收割机毛利率变化主要原因系联合收割机产品价格调整与生产成本变化所致，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单位价格（万元/台）	10.12	3.55%	9.77	4.28%	9.37	6.35%	8.81
单位成本（万元/台）	6.99	8.84%	6.42	-0.38%	6.44	3.61%	6.22
毛利率	30.94%	-3.36%	34.30%	3.08%	31.22%	1.82%	29.40%

发行人一般根据当前市场销售情况、市场预测、经销商反馈的需求信息、年度销售目标、库存信息等，确定月度滚动销售和整机生产计划，根据整机生产计划分解确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和零部件生产计划；除钢材、发动机、履带、轮胎等部件以及五金类标准件外部采购外，其他零部件均为自产、并根据零部件生产周期、耗用量等情况采用适当提前生产备用的形式，从而可以保证整机装配速度较快；并根据生产进度和市场变化及时修正滚动计划，使得销售计划和整机生产计划有效衔接，及时跟踪市场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履带式收割机国内市场占有率处于第一位，销售网络布局较广，对市场需求变化的把握、产品升级换代、定价自主权等方面具有优势。报告期内，发行人联合收割机产品市场占有率逐渐提高，并根据市场变化、客户需求等升级配置，市场销售价格逐步提高，产品毛利率逐渐上升。

其中锐龙系列、巨龙系列与其他系列联合收割机的销售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波动如下：

收割机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系列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变动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变动
锐龙系列	85.19%	34.31%	-1.21%	88.78%	35.51%	4.26%
巨龙系列	0.34%	23.60%	-11.22%	4.68%	34.81%	3.72%
其他系列	14.47%	11.30%	-6.11%	6.54%	17.42%	-13.59%
合计	**100.00%**	**30.94%**	**-3.36%**	**100.00%**	**34.30%**	**3.08%**
收割机系列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变动**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变动**
锐龙系列	86.76%	31.25%	1.40%	90.99%	29.85%	1.40%
巨龙系列	5.67%	31.09%	7.29%	4.60%	23.79%	7.29%
其他系列	7.57%	31.01%	4.95%	4.42%	26.06%	4.95%
合计	**100.00%**	**31.22%**	**1.82%**	**100.00%**	**29.40%**	**1.82%**

运用因素分析法，各系列联合收割机销售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波动对联合收割机毛利率的影响分析如下表：

项目		锐龙系列	巨龙系列	其他系列	合计
2021 年 1-6 月较 2020 年	销售占比	-1.28	-1.51	1.38	-1.41
	毛利率	-1.03	-0.04	-0.88	-1.95
	合计	**-2.30**	**-1.55**	**0.50**	**-3.36**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	销售占比	0.63	-0.31	-0.32	0.00
	毛利率	3.79	0.17	-0.89	3.07
	合计	**4.42**	**-0.13**	**-1.21**	**3.08**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	销售占比	-1.26	0.25	0.82	-0.18
	毛利率	1.22	0.41	0.37	2.00
	合计	**-0.05**	**0.67**	**1.20**	**1.82**

从产品销售占比及毛利率波动对联合收割机毛利率的影响分析看，2019 年度联合收割机毛利率同比增加 1.82 个百分点，主要系一方面巨龙系列毛利率上升带动联合收割机毛利率增加 0.67 个百分点，另一方面其他系列销售比重上升带动联合收割机毛利率增加 1.20 个百分点；2020 年度联合收割机毛利率较 2019 年度增加 3.08 个百分点，主要系锐龙系列联合收割机毛利率上升所致。2021 年 1-6 月联合收割机毛利率较 2020 年度减少 3.36 个百分点，主要系①因钢材等大宗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工费用提高等因素使得锐龙系列联合收割机毛利率毛利率下降，同时销量比重下降，影响联合收割机毛利率 2.30 个百分点；②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销售的巨龙系列多为普通机型，不具备脱粒功能，其毛利率相对较低，且巨龙系列销售比重下降；③锐龙轮式机销售比重提高，但

因其毛利率较履带式联合收割机较低，拉低了联合收割机总体毛利率。具体分析如下：

a.锐龙系列联合收割机

报告期内，公司锐龙系列联合收割机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和毛利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单位价格	9.96	3.00%	9.67	4.71%	9.24	4.77%	8.82
单位成本	6.54	4.93%	6.24	-1.78%	6.35	2.67%	6.18
毛利率	34.31%	-1.21%	35.51%	4.26%	31.25%	1.40%	29.85%

随着锐龙系列收割机不断优化升级，发行人针对锐龙系列收割机售价进行适当上调（具体分析参见本节/十/（一）/2/（1）/①/B、单价分析），2019 年度单位价格上涨 4.77%，单位成本上升 2.67%，单位价格上涨幅度大于单位成本上涨幅度，使得 2019 年度发行人锐龙系列联合收割机毛利率较 2018 年度上升 1.40 个百分点。

2020 年受产业环境、农民工返乡购机等多种因素影响，联合收割机需求上涨，锐龙系列联合收割机销量增加 13,292 台，增幅为 44.37%；锐龙系列年度调价导致单位平均价格增长 4.71%，原材料价格下降以及规模效应等因素导致单位平均成本减少 1.78%，使得锐龙系列联合收割机毛利率增加 4.26 个百分点，进而导致 2020 年度发行人联合收割机产品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上升 3.08 个百分点。

2021 年 1-6 月，钢材等大宗原料价格上涨，以及人工费用上升等多种因素，使得公司锐龙系列联合收割机单位成本上升 4.93%；同时公司为应对原料价格上涨，锐龙系列联合收割机产品价格进行上调，平均幅度为 3.00%，综合使得联合收割机毛利率略有下降。

b.巨龙系列联合收割机

报告期内，公司巨龙系列联合收割机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和毛利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单位价格	9.85	-22.39%	12.69	-4.17%	13.25	18.40%	11.19
单位成本	7.52	-9.04%	8.27	-9.35%	9.13	7.06%	8.53
毛利率	23.60%	-11.22%	34.81%	3.72%	31.09%	7.29%	23.79%

公司巨龙系列联合收割机割幅较大，作业效率较高，适合于大型农场收割作业。2019 年度推出了巨龙割晒机机型，技术含量较高，可以实现收割与脱粒分离、水稻成熟前收割等功能，单台价格较高，导致 2019 年度巨龙系列联合收割机平均单价上升 18.40%，单位成本上升 7.06%，使得 2019 年度巨龙系列联合收割机毛利率较 2018 年度提高 7.29 个百分点；2020 年度巨龙非割晒机机型销售比重增多，平均销售价格有所回调，巨龙系列联合收割机平均单价下降 4.17%，以及规模效应的综合影响导致单位成本下降 9.35%，使得 2020 年度巨龙系列联合收割机较 2018 年度增加 3.72 个百分点。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巨龙系列联合收割机销量为 71 台，多为普通机型，不具备脱粒功能，主要用于割晒、打田、拉粮等，价格相对较低，毛利率相对较低。

c.其他系列联合收割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系列联合收割机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和毛利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单位价格	11.15	17.04%	9.53	7.15%	8.89	24.73%	7.13
单位成本	9.89	25.71%	7.87	28.26%	6.13	16.38%	5.27
毛利率	11.30%	-6.11%	17.42%	-13.59%	31.01%	4.95%	26.06%

公司其他系列联合收割机包括飞龙、旋龙、锐龙轮式机等系列，销售比重低于 10%。2018 年度公司推广锐龙轮式机，实现销量 18 台，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锐龙轮式机销量分别为 330 台、1,535 台、2,353 台。由于锐龙轮式机单价和单位成本均高于其他类型联合收割机，导致其他系列联合收割机单价、单位成本变动较大，其他系列联合收割机总体毛利率较 2018 年度增加 4.95 个百分点；公司根据销售经验，为提高产品竞争力，于 2020 年度对锐龙轮式机进行了技术改进，增加了相关配置，导致锐龙轮式机单位成本较大幅度增长，使得其他系列联合收割机单位成本提高 28.26%。其他各系列联合收割机单价略有提高，抵消了单位成本变动带来的部分影响，综合使得其他系列联合收割机毛利率下降 13.59 个百分点。2021 年 1-6 月锐龙轮式机销量提高较多，销售比重由 47.78%提高至 87.47%，其毛利率为 9.13%，小于其他履带式联合收割机，导致其他系列联合收割机平均毛利率下降 6.11 个百分点。

B、拖拉机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拖拉机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8.73%、13.98%、13.20%，整体呈现上升趋势，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拖拉机毛利率略有下降至 13.10%。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拖拉机毛利率变化主要原因系拖拉机产品结构调整与生产成本变化所致，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单位价格	5.65	-3.47%	5.85	-14.94%	6.88	19.89%	5.73
单位成本	4.91	-3.36%	5.08	-14.17%	5.91	13.00%	5.23
毛利率	13.10%	-0.10%	13.20%	-0.78%	13.98%	5.24%	8.73%

国内拖拉机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发行人处于市场跟随地位，并依靠其销售网络获取市场信息。由于拖拉机销售旺季在春耕季节，因此发行人一般在上年度 11 月根据市场销售信息、农机购置补贴系统信息、经销商反馈信息等获取各机型、各配置的市场需求情况，开始制定滚动批次生产计划、安排批量生产，并根据市场变化、年度销售目标等情况实时调整滚动计划。整个拖拉机生产旺季持续至 4、5 月份。

2018 年度拖拉机市场处于调整阶段。经过市场的不断调整，2019 年度拖拉

机产品销量出现小幅反弹，尤其是大马力拖拉机的需求出现增长。2019 年度发行人拖拉机产品毛利率较 2018 年度上升 5.2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根据市场需求，逐步推出 200 马力以上机型，2019 年度销量为 495 台，销量占比为 4.87%，上述机型毛利率较高，导致 2019 年度毛利率上升。剔除 200 马力以上机型后，2019 年拖拉机产品毛利率为 7.92%，与 2018 年度毛利率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公司 200 马力及以下、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收入占比及毛利率变动如下：

拖拉机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变动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变动
200 马力及以上	5.31%	18.29%	-16.23%	5.00%	34.52%	-6.54%
200 马力以下	94.69%	12.81%	0.73%	95.00%	12.08%	4.16%
合计	**100.00%**	**13.10%**	**-0.10%**	**100.00%**	**13.20%**	**-0.78%**
拖拉机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变动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变动
200 马力及以上	18.27%	41.06%	-	-	-	-
200 马力以下	81.73%	7.92%	-0.81%	100.00%	8.73%	-
合计	**100.00%**	**13.98%**	**5.24%**	**100.00%**	**8.73%**	**-**

2020 年度，虽然新冠肺炎疫情与农机行业的传统产销旺季重叠，但受益于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性凸显、政策驱动下各地农业生产积极性高涨、土地流转步伐加快及粮食价格上涨预期等因素共同推动，拖拉机市场处于供不应求阶段。发行人为扩大市场占有率，在市场空间较大的 50-90 马力段拖拉机市场重点推广，并对主要马力产品进行换代，优化了底盘配置，叠加规模效应的综合影响，其单位成本下降，单位价格亦进行下调，导致 200 马力以下拖拉机毛利率增加 4.16 个百分点；与此同时 200 马力、220 马力等拖拉机销售数量占比下降，且销售毛利率下降 6.54 个百分点。以上两者原因导致发行人 2020 年度拖拉机产品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下降 0.78 个百分点。

2021 年 1-6 月，200 马力拖拉机主要销售区域为中原旱田区域，适应性较强，实现销量 208 台，占 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的销售比重由 38.36%提高至 64.80%，其毛利率低于 220 马力拖拉机，拉低了 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整体毛利

率；220 马力拖拉机产品主要销售区域为内蒙古、黑龙江、新疆等区域，该区域市场短期趋于饱和，且补贴额度下降，发行人 220 马力拖拉机产品价格下调，导致其毛利率下降。以上原因导致 2021 年 1-6 月，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较高。同时，公司中轮拖销售情况较好，销售比重、毛利率略有提高，抵消了 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对整体毛利率的影响，使得 2021 年 1-6 月拖拉机毛利率较 2020 年度变化较小。

C、其他农业机械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其他农业机械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2.21%、42.94%、45.03%及 19.31%，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各机型之间的价格差异较大，同时销售比重变化导致平均单价、单位成本波动较大所致。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其他农业机械毛利率变化主要受产品结构调整所致，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单位价格	2.91	-52.80%	6.16	61.54%	3.81	96.33%	1.94
单位成本	2.34	-30.64%	3.38	55.61%	2.17	44.00%	1.51
毛利率	19.31%	-25.72%	45.03%	2.09%	42.94%	20.73%	22.21%

相对于拖拉机、收割机市场，其他农业机械市场容量较小，但因其可以满足各种各样的农业作业需求，打捆机、插秧机、甘蔗机等产品附加值较高，并逐渐受到市场认可，市场销量不断扩大。而且其他农业机械生产周期较短且较为灵活，发行人可根据市场销售情况、农户及经销商反馈的需求信息，及时调整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

发行人其他农业机械中旋耕机、压茬机、还田机等产品为农机具，一般为整机的配套机具，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而高速插秧机、打捆机、甘蔗机等可以满足特定的作业需求，技术含量高，作业效率高，因而产品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优化产品结构，逐步减少单位价值量、毛利率较低的旋耕机生产与销售数量，同时，根据市场需求，逐步提升高速插秧机、打捆机等毛利率

较高产品的销售数量，此外，发行人积极研发新机型，逐步推出甘蔗收割机等毛利率较高的产品，上述原因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机型毛利率不断提升。其中 2019 年度其他农业机械毛利率较 2018 年提高 20.73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低毛利率产品旋耕机销量减少 47.87%，而高毛利率产品插秧机、打捆机销量分别提高 16.24%、91.84%；2021 年 1-6 月，由于甘蔗机、打捆机传统销售旺季在下半年，上半年销售量较少，销售比重下降，而销售毛利率比较低的旋耕机、手扶插秧机等随春耕季节销售，销售比重较高，综合使得 2021 年 1-6 月其他农业机械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25.72%。

（2）配件销售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配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19.02%、15.11%、28.41%**和 27.96%**，呈现一定波动性。公司配件种类繁多，单位价值较小，价格随农机市场的变化以及下游市场需求波动。**2020 年度农机市场整体需求旺盛，带动配件需求上涨，价格略有提高；油品收入增加，其他毛利率相对较高；同时 2020 年度发行人总体产能利用率较高，规模化效应带动配件单位成本略有降低，综合使得 2020 年度毛利率较 2019 年度增长较多。2021 年 1-6 月配件销售毛利率与 2020 年度保持相对稳定。**

3、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的比较

（1）选取可比公司的标准

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大型现代化农业机械装备制造商，主要从事专业农业机械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现代农业全程机械化的专业机械设备。目前，国内上市公司中，尚无主营业务和发行人完全一致的企业，公司基于行业属性、应用领域、产品相关性等标准，选取了一拖股份（601038.SH）、星光农机（603789.SH）、新研股份（300159.SZ）三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选取标准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简介	主要产品
601038.SH	一拖股份	专用设备制造业	主要从事农业机械、动力机械及其零部件产品研发、制造和销售。	履带拖拉机、轮式拖拉机和柴油机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简介	主要产品
603789.SH	星光农机	专用设备制造业	集研发、制造、销售、服务于一体的农业机械制造企业，为客户打造作业性能优越和高效率的农业机械并提供技术支持	联合收割机、油菜籽收获机、履带自走式旋耕机、插秧机等
300159.SZ	新研股份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农机业务收入占比 30%。专业从事农牧机械研究、设计、制造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轮式拖拉机、大型自走型谷物收割机、自走式玉米收割机、秸秆饲料收获机等
-	发行人	专用设备制造业	主要从事专业农业机械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现代农业全程机械化的作业工具	联合收割机、拖拉机、履带式旋耕机、高速乘坐式插秧机等

（2）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可比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601038.SH	一拖股份	17.65%	19.53%	16.19%	7.99%
603789.SH	星光农机	12.23%	-1.47%	25.09%	21.60%
300159.SZ	新研股份	25.45%	26.14%	19.53%	29.35%
平均值		**18.44%**	**14.73%**	**20.27%**	**19.65%**
发行人		**25.39%**	**31.45%**	**30.62%**	**26.86%**

注 1：新研股份只选取农业机械业务毛利率。由于一拖股份 2021 年上半年报告中未单独披露拖拉机销售收入与成本数据、星光农机 2021 年上半年报告中未单独披露联合收割机销售收入与成本数据、新研股份 2021 年上半年报告中未单独披露农业机械销售收入与成本数据，故以下 2021 年 1-6 月数据未进行对比。

注 2：一拖股份 2021 年 1-6 月将销售运费调整至营业成本，加上销售运费的影响，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一拖股份综合毛利率为 5.73%、13.99%、17.33%。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行业地位、产品结构、业务规模、零件自制率不同所致。具体来说①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联合收割机收入占比均超过 70%，而一拖股份产品为拖拉机及拖拉机用柴油发动机；②发行人系联合收割机市场龙头企业，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较好，议价能力较强；③除发动机、轮胎、履带外，其他零部件自制率较高，产能利用率较高，且联合收割机、拖拉机存在季节错配，能有效的分摊人工等固定成本，导致同类产品单位成本较同行业上市公司低，进而使得发行人毛利

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高。

①拖拉机-与一拖股份的比较分析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一拖股份主要产品为拖拉机和柴油机，其拖拉机的毛利率与发行人拖拉机毛利率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可比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601038.SH	一拖股份（拖拉机）	17.42%	14.82%	6.84%
-	发行人（拖拉机）	13.20%	13.98%	8.73%

注：一拖股份主要经营为拖拉机，因此以其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农业机械毛利率进行对比。

产品结构、业务规模、成本结构等不同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拖拉机产品毛利率较一拖股份存在差异。

拖拉机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生产厂家较多，其中一拖股份为国内最早、最大的非道路用拖拉机生产厂家，市场占有率超过 15%，且柴油发动机实现自产，各马力段拖拉机产品比较齐全，产品适应性强，尤其在旱田区域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报告期内，一拖股份拖拉机产品毛利率整体高于发行人，主要原因系一拖股份市场竞争力相对较强，大中轮拖销量比重高于发行人，一般来说大中轮拖毛利率较小轮拖毛利率高。2018 年度一拖股份拖拉机毛利率较发行人略低，主要是 2018 年度农机行业，特别是拖拉机市场整体需求偏弱，一拖股份主要经营拖拉机及拖拉机用柴油发动机，受市场影响更大，产品价格下调，且产能利用率降低，导致单位固定成本费用增长较多，进而导致其毛利率下降较多；2019 年度一拖股份经过自身调整，拖拉机毛利率上升至 14.82%，略高于发行人；根据一拖股份 2020 年度报告，2020 年度一拖股份大中型拖拉机产品销量 5.36 万台，同比增长 28.04%。其中，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销售 1.81 万台，同比增长 46.06%，超过一拖股份拖拉机销量总体增幅，导致其毛利率上升，而发行人 100 马力以下拖拉机销量比重增加较多，导致 2020 年度发行人拖拉机毛利率略低于一拖股份。

②联合收割机-与星光农机的比较分析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星光农机主要经营联合收割机产品，其毛利率与发行人

联合收割机产品毛利率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可比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603789.SH	星光农机（收割机）	-20.33%	12.12%	4.52%
-	发行人（收割机）	34.30%	31.22%	29.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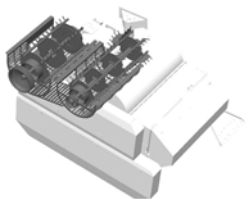

横轴流（双滚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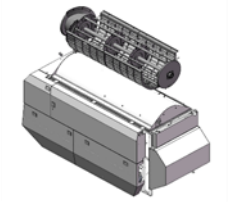

纵轴流

通过查阅星光农机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及公司官网等，星光农机主要生产和销售稻麦收割机、压捆机及其他农业机械，其收割机主要采用横轴流（双滚筒）技术，即在脱粒装置内安装两个水平横卧（与车身垂直）的滚筒，和机身宽度相当，脱粒时作物以滚筒轴为核心做螺旋运动；而发行人主要采用纵轴流技术，即采用纵向（与车身平行）的滚筒，相较于横轴流，不受机身宽窄限制从而延长了脱粒滚筒长度，增加了脱粒时间，且纵轴流脱粒过程较柔和、时间长、反复作用多次，脱粒较为干净且减少了对作物籽粒的破坏，作业效率有显著提高，成为市场主流的技术路线。同喂入量的机型，纵轴流机型价格高于横轴流机型。同时纵轴流技术可以通过更换割台，实现多种农作物的收割需求，尤其适合跨区作业者，使得发行人收割机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联合收割机产品毛利率较星光农机高，主要是 A.发行人处于联合收割机市场领先地位，产品品类齐全，售后服务较强，进而导致市场议价能力较强，产品价格较高；B.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较高，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分别为 91%、87%、96%，而根据星光农机 2017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联合收割机产能为 28,000 台，根据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报告产量分别为 4,539 台、4,107 台和 1,600 台，则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6.21%、14.67%和 5.71%，产能利用率较低导致单位分摊固定费用较多；C.发行人除钢材、发动机、散热器、轮胎、履带，以及五金标准件、电器等外购外，其他均实现自产，零部件自制率相对较高，

且联合收割机、拖拉机销售旺季有一定差异，因此发行人可以交错安排联合收割机、拖拉机、零部件的生产计划，提高了生产人员的利用率，有利于降低产品单位成本。综合使得发行人联合收割机毛利率高于星光农机。

查阅星光农机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报告，其联合收割机销售数据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11,573.55	36,135.58	32,050.36
销售成本（万元）	13,925.99	31,756.57	30,602.54
销售数量（台）	1,661	4,438	4,299
单位销售价格（万元/台）	6.97	8.14	7.46
单位销售成本（万元/台）	8.38	7.16	7.12
销售毛利率	-20.33%	12.12%	4.52%

2020 年度星光农机联合收割机销量仅为 2019 年度的 37.43%，对应产能利用率降低较多，生产性员工工资以及部分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存在刚性，导致每台产品分摊的固定费用增加，平均单位成本上升 17.17%；与此同时产品降价、外销数量下滑比例较内销多（2019 年度星光农机外销联合收割机单价高于内销产品）等因素导致其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9 年度下滑 14.42%，综合使得 2020 年度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下降 32.45 个百分点，为-20.33%。

③与新研股份细分产品不可比的原因

新研股份以“航空航天+农机”的双主业经营模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新研股份农机收入分别为 40,544.48 万元、41,674.17 万元和 44,487.5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63%、33.34%和 40.27%。根据其年度报告，农牧及农副产品加工机械为辣椒收获机、青（黄）贮饲料收获机、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玉米联合收获机、玉米籽粒收获机等，除玉米收获机与发行人产品重叠外，其他种类农机机械均与发行人产品不同，且新研股份未披露玉米收获机的数据，故无法与发行人细分产品进行对比。

4、发行人毛利率水平及变动情况符合行业特征

农机销售市场一般采用经销模式，难以获取生产厂家与经销商的结算价格，仅能通过查询各省份补贴公示系统，获取经销商与终端客户的结算价格。因此

发行人选取主要销售省份（黑龙江、湖北、江苏、安徽、江西）的农机购置补贴公示系统中终端销售价格数据（收割机以每秒喂入量作为标准，拖拉机以马力作为标准，不区分配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省份	产品类型	可比公司	产品大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黑龙江	拖拉机	一拖股份	70 马力	8.35	8.12	8.56
			90 马力	11.92	12.30	12.00
			140 马力	16.19	-	-
			220 马力	38.52	39.94	-
		发行人	70 马力	5.50	6.97	6.82
			90 马力	8.41	9.92	9.83
			140 马力	15.42	-	-
			220 马力	34.80	35.96	-
	收割机	星光农机	4kg	7.40	7.60	8.10
			5kg	8.59	8.79	9.20
			6kg	9.39	10.25	10.15
		久保田	4kg	18.14	17.28	17.22
		发行人	4kg	-	9.10	8.68
			5kg	10.73	10.15	10.88
			6kg	12.32	11.66	14.51
安徽	拖拉机	一拖股份	70 马力	6.41	8.28	8.23
			90 马力	10.23	10.30	10.10
			140 马力	13.80	14.68	-
		发行人	70 马力	5.91	7.31	7.71
			90 马力	8.73	9.66	9.40
			140 马力	13.08	-	-
	收割机	星光农机	4kg	7.40	-	8.20
			5kg	9.54	9.56	9.46
			6kg	10.22	10.33	-
		久保田	4kg	16.99	16.78	17.64
		发行人	4kg	-	-	-
			5kg	10.16	10.17	10.10
			6kg	10.83	10.80	10.45
江苏	拖拉机	一拖股份	70 马力	5.79	8.45	8.45
			90 马力	11.14	10.78	10.92
		发行人	70 马力	5.61	6.60	6.68
			90 马力	8.27	7.70	8.58

省份	产品类型	可比公司	产品大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割机	星光农机	4kg	-	-	8.93
			5kg	9.40	9.26	9.39
			6kg	9.96	9.96	-
		久保田	4kg	17.32	16.70	17.51
		发行人	4kg	-	-	8.49
			5kg	10.23	10.23	9.40
			6kg	11.13	10.98	11.29
江西	拖拉机	一拖股份	70 马力	7.78	7.75	8.35
			90 马力	10.26	10.31	10.52
		发行人	70 马力	7.41	7.43	7.26
			90 马力	9.25	9.78	9.47
	收割机	星光农机	5kg	9.46	9.45	9.50
			6kg	10.20	9.98	-
		久保田	4kg	17.47	18.11	17.96
		发行人	4kg	9.30	-	9.23
			5kg	10.27	9.81	9.55
			6kg	10.83	10.11	10.99
湖北	拖拉机	一拖股份	70 马力	7.52	7.73	7.88
			80 马力	9.07	9.32	9.79
		发行人	70 马力	6.73	7.37	7.40
			80 马力	7.85	-	8.92
	收割机	星光农机	4kg	-	-	8.96
			5kg	9.38	9.43	9.67
			6kg	10.03	9.90	-
		久保田	4kg	17.18	17.72	17.80
		发行人	4kg	-	-	9.26
			5kg	10.21	10.04	9.80
			6kg	10.87	10.80	10.26

注：上表数据取自各省份农机购置补贴公示系统中终端销售价格（含税），因此会与生产厂家的销售价格存在差异；同喂入量的收割机、同马力的拖拉机因配置不同导致价格存在差异。受补贴进度、终端用户申报等影响，各省份农机购置补贴公示系统 2021 年上半年补贴信息更新较少，故 2021 年上半年未予对比。

从终端销售价格来看，发行人收割机价格在国内品牌中处于上游，日本久保田属于外资品牌，有明显的溢价,但其主要机型为喂入量 4kg/s 的机型；发行人拖拉机价格处于市场中等水平；总体来看发行人联合收割机、拖拉机终端销售价格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从目前的收割机市场竞争格局来看，发行人品牌占据主导地位，其次为日本久保田、美国约翰迪尔，以及国内品牌星光农机、中联重科等。发行人因其紧跟市场发展需求，产品更新换代快，且售后及配件供应能力强等，受到跨区作业者的青睐，逐步占据收割机市场。发行人同类机型年度间产品价格略微上调，且由于升级换代、可选配置增加等多种因素，导致报告期内收割机平均价格处于上升趋势。相较于星光农机等国内其他品牌，发行人竞争优势较强，产品价格较高，且由于规模化效应和成本优势，毛利率维持较高水平，符合行业特征。

拖拉机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头部企业竞争力较为均衡，处于市场第一位的一拖股份市场占有率仅约为 15%，其次为雷沃、约翰迪尔等国外品牌。发行人拖拉机市场占有率约为 4%，处于市场跟随地位，产品价格处于中等水平，在 220 马力以上拖拉机市场处于空白，总体来看发行人拖拉机产品平均毛利率低于一拖股份。2018 年度拖拉机市场处于调整阶段，一拖股份受市场影响更大，其 2018 年度毛利率下降较多，在经过自身调整后，2019 年度其毛利率恢复正常水平;2020 年度拖拉机市场需求高涨，一拖股份大轮拖销量比重上升，导致其拖拉机毛利率略高于发行人。因此发行人拖拉机毛利率水平及波动符合行业特征。

5、内外销毛利率的比较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销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213.43 万元、37,162.00 万元、47,966.56 万元和 25,835.28 万元，占当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8%、8.16%、6.96%和 7.45%。外销产品中联合收割机收入分别为 20,163.03 万元、33,060.23 万元、45,070.92 万元、24,138.11 万元，占外销收入的比例为 86.86%、88.96%、93.96%和 93.43%。其他外销产品为零星的各马力拖拉机、插秧机、还田机及各种农机配件等。因此以收割机为分析对象，发行人收割机内外销，以及主要国家或地区的毛利率对比如下：

产品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内销	29.61%	33.38%	30.40%	28.85%
外销	41.00%	42.97%	38.34%	37.12%

产品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中：印度尼西亚	42.67%	44.22%	40.24%	33.60%
印度	38.07%	42.42%	35.17%	39.33%
缅甸	39.62%	46.92%	43.97%	41.67%
菲律宾	39.18%	35.13%	38.98%	29.76%
厄瓜多尔	46.39%	44.84%	44.90%	40.78%
伊朗	33.68%	29.00%	31.16%	39.41%
哥伦比亚	47.71%	49.22%	45.96%	42.15%

发行人收割机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主要与国内外农机竞争环境以及行业发展程度有关。发行人产品主要出口地区为东南亚、南亚、西亚、南美等，该地区本地农机工业不发达，成熟度较国内低，市场竞争不够充分，国内农机厂家可以较高价格获得订单，因此造成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由于锐龙系列等毛利率上升，导致 2020 年度发行人内外销毛利率均有所提高。

报告期内，主要国家或地区的毛利率差异及波动主要是由于各国家或地区的竞争环境、机型变化等原因所致。印度尼西亚地区主要销售锐龙、迅龙、捷龙系列联合收割机机型，报告期内毛利率的变化主要是由于锐龙系列销售比重变化以及各机型升级换代所致；印度地区主要销售锐龙系列、半喂入系列等机型，年度间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化主要是由于各机型、客户销售比重变化以及各机型成本波动所致；2019 年度，菲律宾地区毛利率逐渐上升主要是由于机型的升级换代；2020 年度伊朗地区市场竞争增加，发行人在 2020 年度对销售产品进行了重新定价，导致毛利率有所降低。缅甸地区主要销售锐龙系列，2021 年 1-6 月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导致锐龙系列单位成本有所上升，由此导致毛利率略有下降。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分类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0,855.70	49.97%	35,432.77	44.48%	26,260.85	48.98%	20,472.20	51.34%
管理费用	7,898.34	18.93%	11,393.45	14.30%	8,114.66	15.13%	7,212.70	18.09%
研发费用	12,459.35	29.85%	29,924.85	37.56%	19,179.25	35.77%	14,932.38	37.45%

费用分类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务费用	520.14	1.25%	2,910.55	3.65%	64.11	0.12%	-2,743.82	-6.88%
合计	**41,733.53**	**100.00%**	**79,661.61**	**100.00%**	**53,618.87**	**100.00%**	**39,873.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39,873.46 万元、53,618.87 万元、79,661.61 万元和 41,733.5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9.64%、11.59%、11.42%和 11.68%，呈现一定波动性。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和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4.95%、5.68%、5.08%和 5.84%。随着整体经营规模的扩大与售后服务政策变化，发行人销售费用总额整体上有所增加，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薪酬	4,046.96	19.40%	7,254.45	20.47%	4,304.82	16.39%	3,518.52	17.19%
业务招待费	397.85	1.91%	630.98	1.78%	497.25	1.89%	425.17	2.08%
差旅费	820.70	3.94%	1,441.59	4.07%	2,280.01	8.68%	2,011.21	9.82%
售后服务费	12,780.62	61.28%	23,278.10	65.70%	15,316.07	58.32%	10,701.58	52.27%
运杂费	-	-	-	-	1,368.75	5.21%	952.16	4.65%
汽车费及交通费用	378.55	1.82%	523.66	1.48%	417.65	1.59%	222.46	1.09%
广告宣传费	1,105.15	5.30%	1,389.36	3.92%	973.22	3.71%	1,600.54	7.82%
办公费	83.18	0.40%	76.97	0.22%	103.98	0.40%	87.04	0.43%
推介会费	1,032.63	4.95%	485.04	1.37%	688.42	2.62%	661.93	3.23%
保险费	60.85	0.29%	127.26	0.36%	162.51	0.62%	91.04	0.44%
物料消耗	91.32	0.44%	68.52	0.19%	110.05	0.42%	34.43	0.17%
其他	57.89	0.28%	156.85	0.44%	38.12	0.15%	166.12	0.81%
合计	**20,855.70**	**100.00%**	**35,432.77**	**100.00%**	**26,260.85**	**100.00%**	**20,472.20**	**100.00%**

注：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控制权转移前发生的运费计入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由售后服务费、工资薪酬、差旅费及广告宣传费构成，上述四项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7.10%、87.10%、94.16%和 89.92%。

A、售后服务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中售后服务费分别为 10,701.58 万元、15,316.07 万元、23,278.10 万元和 12,780.62 万元，呈现逐渐上升趋势，与发行人营业收入变化趋势保持一致。2019 年度，发行人售后服务费增长 4,614.49 万元，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与售后服务政策变动所致。2020 年度，发行人售后服务费增长 7,962.03 万元，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a、销售费用中的售后服务费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变动情况

发行人拥有完善售后服务体系，建立了以服务站为中心，以发行人服务人员和其它社会服务资源相互配合、互为补充的售后服务网络。公司按照国家三包政策规定并结合客户自身的具体需求，在与客户约定的质保期内为客户免费提供维保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根据当期营业收入和近三年售后服务费占营业收入平均比例预提相应的售后服务费用，计入预计负债，实际发生售后服务费用时，冲减相应的预计负债。报告期内，售后服务费计提比例分别为 2.59%、3.31%、3.34%和 3.58%，未出现明显波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售后服务费	12,780.62	23,278.10	15,316.07	10,701.58
营业收入	357,407.05	697,679.63	462,565.62	413,536.98
占营业收入比例	3.58%	3.34%	3.31%	2.59%

随着发行人销售规模的增加、服务质量水平的提高，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逐年增加，导致报告期内售后服务费预提比例有所上升，符合市场行情的变化和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b、售后服务费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拖股份	0.28%	1.14%	1.26%	3.17%
星光农机	3.74%	3.17%	1.55%	2.09%
新研股份	-	0.19%	0.15%	0.11%
平均值	2.01%	**1.50%**	**0.99%**	**1.79%**

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3.58%	3.34%	3.31%	2.59%

报告期内，发行人售后服务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9%、3.31%和 3.34%和 3.58%，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从终端客户需求角度出发，建立了更为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发行人产品种类、业务结构与可比公司有所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aa、发行人拥有更为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发行人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尊重客户、理解客户、服务客户为宗旨，建立了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发行人售后服务范围覆盖全国 28 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作为江苏省标准化售后服务示范单位，发行人依托信息化管理系统和车联网系统，为用户提供及时、全方位服务支持。高质量的售后服务是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切实保障用户服务需求。

bb、发行人产品种类、业务结构与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

发行人产品以收割机为主，拖拉机为辅，而一拖股份以拖拉机销售为主。从功能和技术复杂程度来说，收割机比拖拉机技术复杂度更高，通常所需维修成本更高；

星光农机主要销售产品为联合收割机，作为区域性的农机销售企业，其售后服务投入整体低于发行人，根据其公开年报查询可知，2018 年度、2019 年度星光农机售后服务费实际发生额逐年减少，但其营业收入增加，造成星光农机售后服务费与营业收入比例较低；2020 年星光农机收入下降 64.79%，售后服务费存在短期内存在一定刚性，下降 28.20%，因此，星光农机 2020 年售后服务费占收入比例呈现一定上升趋势，但仍低于发行人比例。

新研股份的航空航天飞行器零部件占其收入类型首位，报告期内，航空航天飞行器零部件业务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37%、66.66%、59.73%和 69.24%，与发行人产品结构差异大，售后服务费不具备可比性。

综上所述，由于服务体系、产品类型结构不同，发行人售后服务费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具有合理性。

cc、发行人各期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情况，预计情况符合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售后服务费实际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售后服务费实际发生额	11,784.05	20,234.02	14,195.14	10,955.15
营业收入金额	357,407.05	697,679.63	462,565.62	413,536.98
占比	**3.30%**	**2.90%**	**3.07%**	**2.65%**

发行人发生的售后服务费的主要包括备品备件材料费、员工差旅费、产品维修费等。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实际发生售后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10,955.15 万元、14,195.14 万元、20,234.02 万元和 11,784.0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5%、3.07%、2.90%和 3.30%。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1 年 1-6 月，售后服务费占营业收入比例呈现上升趋势，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波动比例较小，具体分析如下：

2019 年度售后服务费较 2018 年度增加 3,239.9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由 2.65%上升至 3.07%，主要系发行人销售规模增长、售后服务政策与销售产品结构变动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aa、销售规模增长：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增长 11.86%；

bb、售后服务政策变化：为了更好满足客户服务需要，2019 年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了售后服务政策，提升了售后服务水平，主要包括：加快售后服务响应速度，发行人调整维修用配件的配送方式，配件由原来的通过整机附带配送向单独通过外部物流公司配送转变；加强维修配件的管理，为了提高维修配件输送的准确性，发行人 2019 年开始对每个配件单独包装并粘贴二维码标签，导致相关费用有所提升；缩短售后服务时间，售后服务人员到达维修地点时间缩短，相关差旅费，租车费相应提高；细化三包主要的零部件标准，扩大了三包范围；

cc、产品结构变化：2019 年推出了新产品甘蔗机，产品结构、功能和技术复杂程度相对较高，应客户需求需提供更多的设备维护服务。

2020 年较 2019 年相比，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售后服务费金额有所增长，

售后服务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 3.07%下降至 2.90%，波动比例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根据当期营业收入和近三年售后服务费占营业收入平均比例预提相应的售后服务费用，计入预计负债，实际发生售后服务费用时，冲减相应的预计负债。发行人产品一般有 1-2 年的质保期，当年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其中维修上年度和本年度销售产品的费用各占 50%左右，因此，报告期各期末按当年预提售后服务费金额的 50%保留预计负债余额。

发行人预提售后服务费覆盖实际发生售后服务费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售后服务费计提金额	12,780.62	23,278.10	15,316.07	10,701.58
售后服务费实际发生额	11,784.05	20,234.02	14,195.14	10,955.15
覆盖率	108.46%	115.04%	107.90%	97.69%

报告期内，发行人预提售后服务费覆盖实际发生售后服务费比例分别为 97.69%、107.90%、115.04%和 108.46%，覆盖率较高。2020 年度发行人销售规模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售后服务费计提金额较大，计提售后服务费覆盖实际发生售后服务费比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售后服务费占营业收入比例呈现一定波动性，与发行人产品结构、售后服务政策、经营环境变化有关，但总体波动比例较小；发行人各期根据营业收入规模相应计提了售后服务费，基本能覆盖各期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计提比例合理，计提金额充分，符合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B、工资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中工资薪酬分别为 3,518.52 万元、4,304.82 万元、7,254.45 万元和 4,046.96 万元，呈现逐步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发行人营业收入不断提升，公司为了解终端客户的产品需求，更好的服务和挖掘客户，不断加强销售网络的布局，销售人员增加，进而导致销售费用工资薪酬增加。

C、差旅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中差旅费金额分别为 2,011.21 万元、2,280.01 万元、1,441.59 万元和 820.70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随着发行人营业规模整体扩大以及销售市场推广力度的提升，发行人销售人员不断增加，导致差旅费金额呈现一定上升趋势。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由于疫情影响，导致发行人销售人员出差减少，差旅费用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

（2）销售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证券代码	可比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601038.SH	一拖股份	1.38%	4.72%	5.24%	8.13%
603789.SH	星光农机	6.58%	9.77%	4.74%	6.85%
300159.SZ	新研股份	3.76%	4.12%	3.11%	2.59%
平均值		**3.91%**	**6.20%**	**4.36%**	**5.86%**
发行人		**5.84%**	**5.08%**	**5.68%**	**4.95%**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4.95%、5.68%、5.08%和 5.84%，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产品与可比公司产品不完全相同，销售规模、客户群体、销售模式等方面存在差异，最终导致销售费用率存在差异。

（3）销售费用中的运费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变动情况

①发行人对客户的配送方式、运费的分担方式

A、内销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部分主要为非买断式经销，对经销商的配送方式、运费的分担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配送方式	运费的分担方式
发货至经销商网点	第三方物流公司配送至经销商处	主要由经销商承担
经销商网点间调拨产品	第三方物流公司配送至经销商处	经经销商申请，公司承担部分运输费用
推广特殊机型或施行特殊销售政策区域	第三方物流公司配送至经销商处	主要由公司承担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产品发货至经销商的配送方式主要采用第三方物流公司进行运输，货物送至经销商指定地点，运费主要由经销商承担。

为了加快产品的周转速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经销商网点之间存在产品调配情形，该部分调拨运费经经销商申请后，部分运费由公司承担。

对于推广特殊机型或者施行特殊销售政策的区域，运费主要由公司承担：

a、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了加强广西区域甘蔗机市场推广工作，甘蔗机运输费用主要由公司承担；

b、汝南地区作为主销收割机产品的跨区市场，当地市场竞争激烈，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该区域收割机产品运费由公司承担。

B、外销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部分主要为买断式销售。对外贸客户的配送方式、运费的分担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配送方式	运费的分担方式
FOB 模式	第三方物流公司送货至装运港	公司仅承担境内运输费用
CIF 模式	第三方物流公司送货至境外港口	公司承担运输至境外港口的全程运输费用

对外销售过程中发生的运费一般由公司自行承担，主要包括外销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码头费、订舱费、集卡费等。同时，不同外销模式下，公司外销部分的配送方式、运费的分担方亦有所不同。

a、针对 FOB 模式：由第三方物流公司送货至装运港，公司仅承担境内运输费用。

b、针对 CIF 模式：由第三方物流公司送货至境外港口，公司承担运输至境外港口的全程运输费用。

②销售运费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运费	1,547.92	2,773.07	1,368.75	952.16
营业收入	357,407.05	697,679.63	462,565.62	413,536.98
占营业收入比例	0.43%	0.40%	0.30%	0.23%

注：2020 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发布的《收入准则应用案例—运输服务》，公司将与已确认收入对应的运费调整入“营业成本”核算，与发出商品对应的运费调整至“存货-发出商品”核算。当期实际产生的物流费用金额为 2,773.07 万元，为了分析方便，此处一并在运杂费中考虑。2021 年 1-6 月口径与 2020 年度相同。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运费金额分别为 952.16 万元、1,368.75 万元、2,773.07 万元和 1,547.9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23%、0.30%、0.40%和 0.43%。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未出现异常波动。

2019 年运费为 1,368.75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长 43.75%，主要原因系：

A、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同比增长 11.86%；

B、发行人销售给子公司沈阳农机的配件运费、发往市场中心库的配件运费增加。

2020 年运费金额为 2,773.07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 102.6%，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

A、伴随着 2020 年良好的市场行情，发行人销售规模实现较大幅度增长，相应销售运费有所增长;

B、为了进一步开拓市场，提升市场竞争力，2020 年度发行人针对运费政策进行了调整，对于特定机型或特定经销商的销售运费调整为由发行人承担，如 2020 年甘蔗机的销售运费、汝南地区经销商的收割机销售运费；

C、2020 年受疫情影响，子公司沈阳农机部分机型产能不足，需从沃得农机丹阳厂区调货发往东北区域，该部分调货产生的运费由发行人承担。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运费与销售规模的变动趋势一致，销售运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未出现异常波动。

（4）运费占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运费占营业收入比例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拖股份	运费	-	16,427.54	12,586.43	12,502.66
	营业收入	-	748,072.99	573,694.40	554,099.84
	比例	-	2.20%	2.19%	2.26%
星光农机	运费	-	138.59	568.25	425.70
	营业收入	-	24,842.26	70,548.08	59,580.67
	比例	-	0.56%	0.81%	0.71%
新研股份	运费	268.57	2,096.44	1,550.84	1,414.78
	营业收入	40,248.26	110,474.20	124,999.79	187,956.88
	比例	0.67%	1.90%	1.24%	0.75%
平均值		**-**	**1.55%**	**1.41%**	**1.24%**
发行人	运费	1,547.92	2,773.07	1,368.75	952.16
	营业收入	357,407.05	697,679.63	462,565.62	413,536.98
	比例	0.43%	0.40%	0.30%	0.23%

注：一拖股份、星光农机 2021 年 1-6 月未披露相关数据。

2018 年-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运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3%、0.30%、0.40%和 0.43%，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运费承担模式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运输费用主要由经销商承担，导致发行人运费与收入不存在线性关系，具体分析如下：

A、与一拖股份比较分析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运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3%、0.30%和 0.40%，一拖股份分别为 2.26%、2.19%和 2.20%，发行人运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幅低于一拖股份，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与一拖股份运费政策有所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货至经销商处运费主要由经销商承担，发行人承担的运费仅包括：为经销商调货产生的部分运费、沃得农机向子公司沈阳农机销售配件的运费、外销过程中发生的运杂费及特定机型或特定经销商的销售运费，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费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且运费与营业收入之间不存在线性关系。

一拖股份主要产品为拖拉机和柴油发动机，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存在一定差异，同时上述两种产品运费主要由一拖股份承担，运费与营业收入占比具备一定线性关系，导致报告期内一拖股份运费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报告期内，一拖股份运费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26%、2.19%和 2.20%，保持相对稳定。

B、与星光农机比较分析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运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3%、0.30%和 0.40%，星光农机分别为 0.71%、0.81%和 0.56%，发行人与星光农机运费占比均在 1%以内，但发行人运费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星光农机，主要原因系：虽然星光农机与发行人运费主要由经销商承担，两者运费金额与营业收入都不具备线性关系，但两者自身发生的运费科目明细本身具备较大差异，星光农机销售费用中运杂费包含三包退件费、用户现场会等产生的运费，而此类费用发行人均不在销售费用运费明细中列示，发行人运费主要为经销商调货产生的部分运费、沃得农机向子公司沈阳农机销售配件的运费、外销过程中发生的运杂费及特定机型或特定经销商的销售运费等。

C、与新研股份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3%、0.30%和 0.40%和 0.43%，新研股份分别为 0.75%、1.24%、1.90%和 0.67%，发行人运费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新研股份。主要原因系新研股份主营业务包括农业机械和航空航天飞行器零部件，主营业务与运输模式不同导致运费收入占比存在一定差异。

具体来说，报告期内，新研股份农业机械收入占比分别为 21.63%、33.34%、40.27%和 30.76%，主要产品为玉米收获机，销售运费主要由新研股份自行承担，而发行人运费主要由经销商承担。

报告期内，新研股份航空航天收入占比分别为 78.37%、66.66%、59.73%和 69.24%，主要产品包括航空航天飞行器结构件、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结构件三大类产品，上述产品运输要求、运输方式与农业机械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销售运费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

要由于系运费承担方式、产品结构不同所致，差异具有一定合理性。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构成和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74%、1.75%、1.63%和 2.21%。发行人管理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薪酬	5,390.67	68.25%	7,868.97	69.07%	6,071.39	74.82%	5,704.29	79.09%
折旧费与摊销	1,121.46	14.20%	1,164.33	10.22%	955.61	11.78%	545.25	7.56%
物料及低值易耗品	386.06	4.89%	312.43	2.74%	27.20	0.34%	45.08	0.63%
保险费	115.18	1.46%	162.56	1.43%	154.39	1.90%	195.32	2.71%
差旅费	73.74	0.93%	118.19	1.04%	69.74	0.86%	61.71	0.86%
办公费	243.43	3.08%	537.51	4.72%	259.93	3.20%	83.24	1.15%
业务招待费	147.94	1.87%	109.39	0.96%	47.56	0.59%	53.52	0.74%
房租、物业及水电暖气费	8.60	0.11%	13.77	0.12%	10.65	0.13%	4.59	0.06%
汽车费及交通费	79.49	1.01%	75.43	0.66%	69.99	0.86%	75.53	1.05%
中介机构服务费	190.31	2.41%	785.39	6.89%	278.32	3.43%	321.85	4.46%
其他费用	141.46	1.79%	245.48	2.15%	169.90	2.09%	122.33	1.70%
合计	**7,898.34**	**100.00%**	**11,393.45**	**100.00%**	**8,114.66**	**100.00%**	**7,212.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7,712.70 万元、8,114.66 万元、11,393.45 万元和 7,898.34 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74%、1.75%、1.63%和 2.21%，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相对稳定。发行人管理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发行人的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薪酬支出，报告期各期，管理人员薪酬金额分别为 5,704.29 万元、6,071.39 万元、7,868.97 万元和 5,390.67 万元，占管理费用比重分别为 79.09%、74.82%、69.07%和 68.25%。公司管理人员主要系公司行政、财务等管理人员，人员相对稳定。

（2）管理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证券代码	可比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601038.SH	一拖股份	2.85%	4.74%	6.67%	13.79%
603789.SH	星光农机	8.56%	15.13%	6.46%	9.06%
300159.SZ	新研股份	21.51%	16.77%	11.20%	6.65%
平均值		**10.97%**	**12.21%**	**8.11%**	**9.83%**
发行人		**2.21%**	**1.63%**	**1.75%**	**1.74%**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占比分别为 1.74%、1.75%、1.63%和 2.21%，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结构及明细科目金额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差异分析如下：

①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比较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一拖股份								
职工薪酬	7,519.81	1.35%	13,940.11	1.86%	16,748.99	2.92%	25,795.62	4.66%
折旧费	2,742.12	0.49%	6,066.40	0.81%	6,038.06	1.05%	5,821.77	1.05%
修理费	1,532.26	0.27%	3,687.52	0.49%	2,612.71	0.46%	4,073.63	0.74%
无形资产摊销	1,365.35	0.24%	2,592.22	0.35%	2,622.32	0.46%	2,582.81	0.47%
租赁费	807.93	0.14%	1,422.01	0.19%	1,418.33	0.25%	1,932.55	0.35%
辞退福利	0.00	0.00%	2,808.14	0.38%	1,418.48	0.25%	24,851.53	4.49%
办公费	95.75	0.02%	475.40	0.06%	424.34	0.07%	557.38	0.10%
业务招待费	124.57	0.02%	280.34	0.04%	358.16	0.06%	556.42	0.10%
会议费	0.00	0.00%	108.06	0.01%	397.15	0.07%	475.93	0.09%
差旅费	90.62	0.02%	282.21	0.04%	308.58	0.05%	423.38	0.08%
聘请中介机构费	0.00	0.00%	725.56	0.10%	425.02	0.07%	393.08	0.07%
诉讼费	0.00	0.00%	123.68	0.02%	328.23	0.06%	277.52	0.05%
咨询费	0.00	0.00%	344.46	0.05%	317.28	0.06%	251.65	0.05%
保险费	0.00	0.00%	147.88	0.02%	165.1	0.03%	105.44	0.02%
其他	1,635.53	0.29%	2,418.23	0.32%	4,654.39	0.81%	8,321.09	1.50%
合计	**15,913.93**	**2.85%**	**35,422.22**	**4.74%**	**38,237.13**	**6.67%**	**76,419.81**	**13.79%**
星光农机								
职工薪酬	1,257.96	4.51%	1,598.99	6.44%	2,192.29	3.11%	2,330.15	3.91%
中介服务费	288.15	1.03%	634.05	2.55%	581.19	0.82%	999.25	1.68%
办公费	216.06	0.77%	579.93	2.33%	564.32	0.80%	667.8	1.12%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0.00	0.00%	-	-	-	-	126.99	0.21%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折旧及摊销	373.38	1.34%	654.51	2.63%	677.57	0.96%	718.55	1.21%
业务招待费	47.55	0.17%	137.18	0.55%	167.6	0.24%	197.22	0.33%
其他	205.98	0.74%	153.73	0.62%	375.65	0.53%	357.07	0.60%
合计	**2,389.07**	**8.56%**	**3,758.40**	**15.13%**	**4,558.61**	**6.46%**	**5,397.04**	**9.06%**
新研股份								
薪酬	2,752.38	6.84%	5,795.27	5.25%	7,297.56	5.84%	5,193.47	2.76%
折旧	3,488.44	8.67%	5,282.26	4.78%	1,153.42	0.92%	1,171.60	0.62%
无形资产摊销	0.00	0.00%	1,213.76	1.10%	1,259.60	1.01%	1,281.63	0.68%
差旅费	79.86	0.20%	203.28	0.18%	407.71	0.33%	530.5	0.28%
中介服务费	415.96	1.03%	976.79	0.88%	655.43	0.52%	577.33	0.31%
经营租赁租金	294.04	0.73%	373.61	0.34%	315.21	0.25%	491.24	0.26%
业务招待费	239.23	0.59%	992.96	0.90%	602.99	0.48%	409.77	0.22%
维修费	355.86	0.88%	943.29	0.85%	421.71	0.34%	516.32	0.27%
材料费	0.00	0.00%	5.05	0.00%	4.47	0.00%	74.3	0.04%
办公费	71.40	0.18%	222.82	0.20%	189.3	0.15%	256.4	0.14%
水电费	55.04	0.14%	126.29	0.11%	136.57	0.11%	217.11	0.12%
车辆费用	65.28	0.16%	231.49	0.21%	298.46	0.24%	278.47	0.15%
采暖费	25.66	0.06%	27.83	0.03%	31.52	0.03%	92.03	0.0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0	0.00%	41.17	0.04%	100.33	0.08%	123.02	0.07%
会议费	0.00	0.00%	9.70	0.01%	7.01	0.01%	23.06	0.01%
诉讼费	0.00	0.00%	15.82	0.01%	13.99	0.01%	48.16	0.03%
咨询费	38.71	0.10%	121.36	0.11%	99.54	0.08%	88.6	0.05%
物业管理费	103.78	0.26%	219.94	0.20%	218.57	0.17%	128.94	0.07%
邮电通讯费	30.41	0.08%	157.20	0.14%	93.69	0.07%	98.64	0.05%
财产保险费	20.62	0.05%	66.52	0.06%	98.84	0.08%	59.77	0.03%
其他	621.71	1.54%	1,085.46	0.98%	593.84	0.48%	840.94	0.45%
停工损失	-	0.00%	410.21	0.37%	-	-	-	-
合计	**8,658.37**	**21.51%**	**18,522.10**	**16.77%**	**13,999.77**	**11.20%**	**12,501.31**	**6.65%**
发行人								
工资薪酬	5,390.67	1.51%	7,868.97	1.13%	6,071.39	1.31%	5,704.29	1.38%
折旧费与摊销	1,121.46	0.31%	1,164.33	0.17%	955.61	0.21%	545.25	0.13%
物料及低值易耗品	386.06	0.11%	312.43	0.04%	27.2	0.01%	45.08	0.01%
保险费	115.18	0.03%	162.56	0.02%	154.39	0.03%	195.32	0.05%
差旅费	73.74	0.02%	118.19	0.02%	69.74	0.02%	61.71	0.01%
办公费	243.43	0.07%	537.51	0.08%	259.93	0.06%	83.24	0.02%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业务招待费	147.94	0.04%	109.39	0.02%	47.56	0.01%	53.52	0.01%
房租、物业及水电暖气费	8.60	0.00%	13.77	0.00%	10.65	0.00%	4.59	0.00%
汽车费及交通费	79.49	0.02%	75.43	0.01%	69.99	0.02%	75.53	0.02%
中介机构服务费	190.31	0.05%	785.39	0.11%	278.32	0.06%	321.85	0.08%
其他费用	141.46	0.04%	245.48	0.04%	169.9	0.04%	122.33	0.03%
合计	**7,898.34**	**2.21%**	**11,393.45**	**1.63%**	**8,114.66**	**1.75%**	**7,212.70**	**1.74%**

A、与一拖股份相比

发行人作为民营非上市公司，管理费用中不存在金额较大的修理费、辞退人员福利、会议费、咨询费等大额支出，报告期内，一拖股份上述管理费用科目支出金额分别为 29,652.74 万元、4,745.62 万元、6,948.18 万元和 1,532.2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37%、0.84%、0.93%和 0.27%，其中，2018 年度，一拖股份辞退人员福利金额 24,851.5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4.49%，进一步提升了 2018 年度一拖股份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B、与星光农机相比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实行股权激励，管理费用中不存在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报告期 2018 年度，星光农机管理费用中包括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126.99 万元。

C、与新研股份相比

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为农业机械，新研股份主营业务为航空航天零部件与农业机械，农业机械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63%、33.34%、40.27%和 30.76%，航空航天收入占比分别为 78.37%、66.66%、59.73%和 69.24%，主营业务产品差异导致管理费用金额和占比差异较大，一定程度上不具备可比性。

②相同管理费用明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

由于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企业性质、主营业务产品等方面存在差异，导致管理费用明细类别存在较大差异，在剔除不同的管理费用明细类别后，对主要

相同管理费用明细类别比较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一拖股份								
职工薪酬	7,519.81	1.35%	13,940.11	1.86%	16,748.99	2.92%	25,795.62	4.66%
折旧与摊销	4,107.47	0.73%	8,658.62	1.16%	8,660.38	1.51%	8,404.58	1.52%
办公费	95.75	0.02%	475.40	0.06%	424.34	0.07%	557.38	0.10%
业务招待费	124.57	0.02%	280.34	0.04%	358.16	0.06%	556.42	0.10%
中介机构费	-	-	725.56	0.10%	425.02	0.07%	393.08	0.07%
合计	**10,482.24**	**2.12%**	**24,080.03**	**3.22%**	**26,616.89**	**4.64%**	**35,707.08**	**6.44%**
星光农机								
职工薪酬	1,257.96	4.51%	1,598.99	6.44%	2,192.29	3.11%	2,330.15	3.91%
中介服务费	288.15	1.03%	634.05	2.55%	581.19	0.82%	999.25	1.68%
办公费	216.06	0.77%	579.93	2.33%	564.32	0.80%	667.8	1.12%
折旧及摊销	373.38	1.34%	654.51	2.63%	677.57	0.96%	718.55	1.21%
业务招待费	47.55	0.17%	137.18	0.55%	167.6	0.24%	197.22	0.33%
合计	**2,183.09**	**7.82%**	**3,604.67**	**14.51%**	**4,182.96**	**5.93%**	**4,912.98**	**8.25%**
新研股份								
薪酬	2,752.38	6.84%	5,795.27	5.25%	7,297.56	5.84%	5,193.47	2.76%
折旧与摊销	3,488.44	8.67%	6,496.02	5.88%	2,413.02	1.93%	2,453.23	1.30%
中介服务费	415.96	1.03%	976.79	0.88%	655.43	0.52%	577.33	0.31%
业务招待费	239.23	0.59%	992.96	0.90%	602.99	0.48%	409.77	0.22%
办公费	71.40	0.18%	222.82	0.20%	189.3	0.15%	256.4	0.14%
合计	**6,967.40**	**17.31%**	**14,266.10**	**13.11%**	**11,158.31**	**8.93%**	**8,890.20**	**4.73%**
发行人								
工资薪酬	5,390.67	1.51%	7,868.97	1.13%	6,071.39	1.31%	5,704.29	1.38%
折旧费与摊销	1,121.46	0.31%	1,164.33	0.17%	955.61	0.21%	545.25	0.13%
办公费	243.43	0.07%	537.51	0.08%	259.93	0.06%	83.24	0.02%
业务招待费	147.94	0.04%	109.39	0.02%	47.56	0.01%	53.52	0.01%
中介机构费	190.31	0.05%	785.39	0.11%	278.32	0.06%	321.85	0.08%
合计	**7,093.81**	**1.98%**	**10,465.59**	**1.50%**	**7,612.81**	**1.65%**	**6,708.15**	**1.62%**

注：上述可比公司折旧与摊销均合并披露。

剔除不同的管理费用明细类别后，发行人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62%、1.65%、1.50%和 1.98%，占比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

①发行人建立了高效的组织架构，管理体系较为精简，且不断加强对管理

费用的控制，导致报告期内管理人员较同行业可比公司规模较小。

②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位于乡镇区域，管理费用相关成本较低，其中，承担管理职能的房产、土地取得时间较长成本较低，导致折旧摊销金额均较小。

针对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管理费用明细中占比较大的工资薪酬、折旧摊销明细具体量化分析如下：

A、工资薪酬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中工资薪酬金额分别为 5,704.29 万元、6,071.39 万元、7,868.97 万元和 5,390.67 万元，占比分别为 1.38%、1.31%、1.13%和 1.51%，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工资薪酬金额分别 11,106.41 万元、8,746.28 万元、7,111.46 万元和 3,843.38 万元，占比分别为 3.78%、3.96%、4.52%和 4.23%，发行人管理费用工资薪酬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占比，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a、管理人员数量分析

aa、发行人建立了高效的组织架构，管理体系本身较为精简，导致本身管理人员数量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数量占比分别为 6.90%、6.54%、5.83%和 6.30%，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在 20%以上；

bb、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拥有数量更少的子公司，进一步降低了管理人员数量与管理费用支出。具体来说，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数量为 14 家，其中 8 家无实际经营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一拖股份、星光农机和新研股份子公司数量分别为 16 家、12 家和 21 家，均高于发行人子公司数量，同时，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均在母公司沃得农机，子公司仅承担生产职能，除配备必要的财务人员、行政人员外，不存在其他管理人员，进一步降低了管理人员数量与占比；

cc、发行人为全产业链生产模式，生产人员数量较多，占比较高。具体来说，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人员占比超过 80%，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人员数量占比均不超过 60%，同时，发行人管理人员主要集中于财务人员、行政人员，管理人员界定相对较窄，发行人与生产相关的仓储、质检等人员均进入制造费

用，进一步降低了管理人员数量与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数量与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

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数量与占比						
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拖股份	1,251	16.67%	1,252	16.46%	1,539	18.13%
新研股份	415	23.15%	576	29.45%	720	36.55%
星光农机	140	24.60%	139	19.58%	158	22.22%
平均值	**602**	**21.47%**	**656**	**21.83%**	**806**	**25.63%**
发行人	**711**	**5.83%**	**599**	**6.54%**	**603**	**6.90%**

注：可比公司 2021 年半年报未披露各类人员人数，故不做比较。

综上所述，上述三个原因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占比分别为 6.90%、6.54%、5.83%和 6.30%，同行业可比公司员工平均占比分别 25.63%、21.83%和 21.47%，较大幅度低于可比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占比。

b、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分析

单位:万元/年

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拖股份	11.14	13.35	16.76
星光农机	11.42	15.77	14.75
新研股份	13.96	12.67	7.21
平均值	**12.18**	**13.93**	**12.91**
发行人	**10.21**	**10.14**	**9.46**

注：可比公司 2021 年半年报未披露各类人员人数，故 2021 年 1-6 月不做比较。

aa、发行人经营地位于乡镇地区埤城镇，受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差异的影响，总体上管理人员薪酬相对较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拖股份主要经营场所位于洛阳市，新研股份主要经营场所位于乌鲁木齐市，区域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导致管理人员薪酬相对较高；

bb、发行人实施了生产驱动、销售驱动型薪酬政策，其中，销售人员平均薪酬较同行业可比公司高出近 50%。在制定薪酬标准时，管理人员整体薪资水平总体相对较低。

综上所述，以上两者原因导致 2018-2020 年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9.46 万元、10.14 万元和 10.21 万元，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由于发行人管理人员占比与管理人员平均职工薪酬较低，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占比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具体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一拖股份	7,519.81	1.35%	13,940.11	1.86%	16,748.99	2.92%	25,795.62	4.66%
星光农机	1,257.96	4.51%	1,598.99	6.44%	2,192.29	3.11%	2,330.15	3.91%
新研股份	2,752.38	6.84%	5,795.27	5.25%	7,297.56	5.84%	5,193.47	2.76%
平均值	**3,843.38**	**4.23%**	**7,111.46**	**4.52%**	**8,746.28**	**3.96%**	**11,106.41**	**3.78%**
发行人	**5,390.67**	**1.51%**	**7,868.97**	**1.13%**	**6,071.39**	**1.31%**	**5,704.29**	**1.38%**

B、折旧摊销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折旧摊销费用金额分别为 545.25 万元、955.61 万元、1,164.33 万元和 1,121.46 万元，占比分别为 0.13%、0.21%、0.17%和 0.31%，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折旧摊销金额分别 3,858.79 万元、3,916.99 万元、5,269.72 万元和 2,656.43 万元，平均占比分别为 1.34%、1.47%、3.22%和 3.58%，发行人折旧摊销金额和占比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金额和占比。

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位于乡镇区域埤城镇，获取土地初始成本相对较低，同时，发行人管理用土地取得较早，管理用房产初始建设成本较低，导致报告期内年折旧金额均相对较小；具体来说，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年折旧金额大于 10 万元的仅为 4 项，其中，主要两栋管理大楼初始账面价值为 1,555.95 万元，年折旧金额仅为 73.91 万元，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折旧摊销金额占比低于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折旧摊销金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一拖股份	4,107.47	0.73%	8,658.62	1.16%	8,660.38	1.51%	8,404.58	1.52%

星光农机	373.38	1.34%	654.51	2.63%	677.57	0.96%	718.55	1.21%
新研股份	3,488.44	8.67%	6,496.02	5.88%	2,413.02	1.93%	2,453.23	1.30%
平均值	2,656.43	3.58%	**5,269.72**	**3.22%**	**3,916.99**	**1.47%**	**3,858.79**	**1.34%**
发行人	1,121.46	0.31%	**1,164.33**	**0.17%**	**955.61**	**0.21%**	**545.25**	**0.13%**

综上所述，发行人作为非上市民营企业，由于管理体系、经营区域等差异导致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管理费用率较低，具有商业合理性。

3、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薪酬	6,698.75	53.76%	11,834.03	39.55%	7,927.77	41.34%	6,955.32	46.58%
研发领料	5,322.88	42.72%	17,062.70	57.02%	10,560.99	55.06%	7,521.82	50.37%
折旧费用	128.67	1.03%	286.25	0.96%	284.54	1.48%	156.28	1.05%
其他费用	309.05	2.48%	741.85	2.48%	405.95	2.12%	298.95	2.00%
合计	**12,459.35**	**100.00%**	**29,924.85**	**100.00%**	**19,179.25**	**100.00%**	**14,932.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工资薪酬和研发领料构成，占研发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96.95%、96.40%、96.56%和 96.49%，占比保持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4,932.38 万元、19,179.25 万元、29,924.85 万元和 12,459.35 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61%、4.15%及 4.29%和 3.49%。2018 年-2020 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呈现逐渐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不断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换代，同时，加大新产品开发力，从而不断增加研发投入，使研发支出整体呈现上升趋势。2021 年 1-6 月研发费用率有所降低，主要原因系上半年研发领料偏少所致。

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可比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601038.SH	一拖股份	3.37%	4.53%	6.22%	6.83%
603789.SH	星光农机	5.22%	11.72%	4.94%	4.71%
300159.SZ	新研股份	6.03%	12.43%	8.99%	4.66%
平均值		**4.87%**	**9.56%**	**6.72%**	**5.40%**
发行人		**3.49%**	**4.29%**	**4.15%**	**3.61%**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61%、4.15%、4.29%和 3.49%，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星光农机、新研股份收入规模相对较小；一拖股份研发人员比重、人力成本均较发行人高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明细比较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一拖股份								
职工薪酬	8,680.06	1.56%	13,393.30	1.79%	15,690.24	2.73%	15,784.95	2.85%
折旧费	2,275.42	0.41%	4,218.03	0.56%	4,467.83	0.78%	4,510.11	0.81%
材料费	6,256.02	1.12%	12,773.44	1.71%	11,609.88	2.02%	11,050.03	1.99%
试验检验费	-	-	244.48	0.03%	328.36	0.06%	541.71	0.10%
设计费	471.78	0.08%	603.60	0.08%	82.62	0.01%	1,681.65	0.30%
其他	1,088.25	0.20%	2,670.78	0.36%	3,482.01	0.61%	4,270.95	0.77%
合计	**18,771.53**	**3.37%**	**33,903.62**	**4.53%**	**35,660.95**	**6.22%**	**37,839.41**	**6.83%**
星光农机								
直接材料	725.47	2.60%	999.76	4.02%	1,391.54	1.97%	1,359.07	2.28%
人工费	463.85	1.66%	809.17	3.26%	1,100.39	1.56%	636.07	1.07%
办公费	14.94	0.05%	37.61	0.15%	219.85	0.31%	234.74	0.39%
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94.81	0.34%	279.40	1.12%	312.60	0.44%	229.22	0.38%
设计开发费	91.15	0.33%	628.96	2.53%	141.63	0.20%	113.45	0.19%
实验检验费	15.35	0.05%	47.69	0.19%	179.84	0.25%	96.16	0.16%
专利费用	1.42	0.01%	42.24	0.17%	46.70	0.07%	62.04	0.10%
其他	38.63	0.14%	37.49	0.15%	26.95	0.04%	30.23	0.05%
直接动力	10.97	0.04%	18.92	0.08%	21.81	0.03%	24.47	0.04%
差旅费	1.09	0.00%	9.72	0.04%	12.94	0.02%	12.00	0.02%
业务招待费	0.06	0.00%	0.79	0.00%	1.54	0.00%	7.66	0.01%
修理费	0.00	0.00%	-	-	30.00	0.04%	3.79	0.01%
合计	**1,457.73**	**5.22%**	**2,911.75**	**11.72%**	**3,485.79**	**4.94%**	**2,808.91**	**4.71%**
新研股份								
职工薪酬	1,108.67	2.75%	2,843.42	2.57%	3,544.95	2.84%	3,246.80	1.73%
折旧费	873.43	2.17%	2,024.93	1.83%	1,980.72	1.58%	1,948.95	1.04%
无形资产摊销	50.86	0.13%	131.33	0.12%	136.10	0.11%	298.29	0.16%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研发设计费	0.00	0.00%	174.54	0.16%	237.69	0.19%	60.69	0.03%
材料费	214.01	0.53%	967.63	0.88%	2,628.18	2.10%	1,292.61	0.69%
差旅费	5.40	0.01%	29.48	0.03%	140.31	0.11%	152.50	0.08%
培训费	0.00	0.00%	7.29	0.01%	13.17	0.01%	-	-
专利费	24.92	0.06%	38.71	0.04%	16.50	0.01%	24.41	0.01%
招待费	4.75	0.01%	54.58	0.05%	66.44	0.05%	33.22	0.02%
交通费	0.51	0.00%	5.39	0.00%	15.81	0.01%	1.78	0.00%
研发成本	127.27	0.32%	7,453.02	6.75%	2,455.16	1.96%	1,698.78	0.90%
其他	17.66	0.04%	-	-	-	-	-	-
合计	**2,427.50**	**6.03%**	**13,730.31**	**12.43%**	**11,235.05**	**8.99%**	**8,758.02**	**4.66%**
发行人								
工资薪酬	6,698.75	1.87%	11,834.03	1.70%	7,927.77	1.71%	6,955.32	1.68%
研发领料	5,322.88	1.49%	17,062.70	2.45%	10,560.99	2.28%	7,521.82	1.82%
折旧费用	128.67	0.04%	286.25	0.04%	284.54	0.06%	156.28	0.04%
其他费用	309.05	0.09%	741.85	0.11%	405.95	0.09%	298.95	0.07%
合计	**12,459.35**	**3.49%**	**29,924.85**	**4.29%**	**19,179.25**	**4.15%**	**14,932.38**	**3.61%**

①2018 年、2019 年一拖股份研发费用率为 6.83%、6.22%，略高于发行人，2020 年、2021 年 1-6 月为 4.53%、3.37%，与发行人接近，主要原因系：

A、2018 年度，一拖股份研发费用率高于发行人主要系其研发人员薪酬、折旧费用、研发领料投入高于发行人，2018 年一拖股份研发人员薪酬分别为 15,784.95 万元，发行人研发人员薪酬为 6,955.32 万元，差异较大；2018 年一拖股份研发折旧费用分别为 4,510.11 万元，发行人研发折旧费用为 156.28 万元；

B、2019 年发行人与一拖股份研发费用率差异减少，原因系发行人进一步增加对研发活动的投入，相应研发领料增加较多。2020 年度，发行人与一拖股份研发费用率差异率较小。

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星光农机相比，发行人的研发投入更高，但由于收入规模的影响，研发费用率相较较低；

③新研股份 2019 年开始侧重和倾斜对航空航天业务领域的研发活动，研发投入增加，伴随营业收入降低，研发费用率提高。

综上所述，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主要是受公司业务特点差异及研发项目所处不同阶段等综合因素的影响，公司目前研发费用情况符合其研发项目所处阶段特点，与公司实际业务经营情况具有一致性。

（2）发行人向税务机关申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是否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①账面的研发费用	12,459.35	29,924.85	19,179.25	14,932.38
②减：研发费用不得加计扣除金额	-	920.62	505.43	2,135.74
③账面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①-②）	12,459.35	29,004.22	18,673.82	12,796.64
④账面的加计扣除金额（③*75%）	-	21,753.17	14,005.37	9,597.48
⑤账面的加计扣除金额（③*100%（注）	12,459.35	-	-	-
⑥账面的加计扣除合计金额（④+⑤）	12,459.35	21,753.17	14,005.37	9,597.48
⑦纳税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	12,459.35	21,753.17	14,005.37	9,597.48
差异（⑥-⑦）	-	-	-	-

注：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从上表可知，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向税务机关申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相匹配，不存在重大差异。

（3）发行人关于研发费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划分和核算各项研发支出的依据，是否存在应计入其他成本、费用项目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研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公司研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

公司研发流程如下：产品管理部门通过市场调研，收集与汇总新产品开发相关信息后，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可行性评审，评审通过后形成项目可行性报告书，经总经理审批后形成项目建议书并确定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项目评审会议，由产品管理部记录并形成评审报告，项目负责人组织研发团队进行研发，由研发工作人员记录研发进度，并及时向公司产品中心汇报。根据研发进度及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进度评审，并形成进度报告。

在研发样机制成后，由品质管理部负责对样机进行型式试验或送权威检测机构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由销售部门将新产品提供给客户试用，并形成客户试用报告，最后根据试用报告进行改进或直接形成试产总结报告，最终完成产品研发。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明确研发费用支出的核算范围，分项目设置研发费用辅助核算账目，按照支出的业务性质并结合实际研发项目情况，对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进行分类归集。财务部门按照项目设置辅助核算明细，分别记录各个项目的研发支出；财务部门根据研发费用支出范围和标准，逐级对各项研发费用进行审核，确保了研发费用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对研发项目在研发阶段发生的成本和费用进行归集。研发费用的构成包括：人员人工、直接投入、折旧费用和其他费用等，具体核算过程如下：

①人员人工

指参与研发项目所有相关人员的工资薪酬、五险一金等。财务部每月根据研发人员的工时考勤，绩效，职位等，对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酬进行归集和分摊。

②直接投入

指研发项目所消耗的各类材料费用、产品试制模具费以及研发产品检测费用。研发项目组根据研发过程中的实际需要填写领料单，经部门主管审批后，从仓库领取各类材料，财务部根据领料单，核算相关材料费用进行项目归集。直接投入的各类费用由研发项目组提供相关费用单据，经财务部审核后归集到对应项目中。

③折旧费用

指研发过程中所使用的设备折旧费用。对于研发设备折旧费用的分摊，由财务部每月将研发专用设备折旧费用根据各研发项目组所使用研发设备进行分摊，将折旧费用分配至各研发项目。

④其他费用

财务部门根据各研发项目组提交的费用报销单进行研发费用的归集及核算。公司研发费用的划分和核算各项研发支出的依据合理，不存在应计入其他成本、费用项目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0.66%、0.01%、0.42%和 0.15%。发行人财务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1,144.77	1,602.75	1,249.12	2,159.12
减：利息收入	393.72	516.49	810.18	4,694.03
手续费	55.79	247.46	83.83	61.88
汇兑损益	-286.69	1,576.84	-458.67	-270.78
合计	**520.14**	**2,910.55**	**64.11**	**-2,743.82**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银行存款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外币汇兑损益构成。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2,743.82 万元、64.11 万元、2,910.55 万元和 520.14 万元，财务费用率分别为-0.66%、0.01%、0.42%和 0.15%，呈现较大波动性。

2018 年度财务费用为负数，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度发行人利息收入较高所致。2018 年度，发行人存在较大金额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款项，发行人按照银行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提利息收入 4,394.62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已偿还完毕。

5、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与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人数、人均工资变动是否匹配，以及与当地和同行业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

（1）公司各类人员薪酬水平情况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人员人数（个）	323	295	271	254
销售人员薪酬总额（万元）	4,046.96	7,254.45	4,304.82	3,518.52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万元）	12.53	24.59	15.88	13.85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管理人员人数（个）	1,087	771	599	603
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万元）	5,390.67	7,868.97	6,071.39	5,704.29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万元）	4.96	10.21	10.14	9.46
研发人员人数（个）	1,122	1,014	770	732
研发人员薪酬总额（万元）	6,698.75	11,834.03	7,927.77	6,955.32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万元）	5.97	11.67	10.30	9.50
整体平均薪酬（万元）	6.37	12.96	11.16	10.18

注：售后服务人员薪酬在销售费用-售后服务费用体现，为了与销售费用-职工薪酬一一对应，上述销售人员数量统计不包括售后服务人员数量。

2018 年-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整体平均薪酬分别为 10.18 万元、11.16 万元、12.96 万元和 6.37 万元，整体呈现稳步上升趋势，与公司各类员工数量和薪酬水平基本相符。

报告期内管理人员、研发人员人数和人均薪酬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人数和平均薪酬亦整体呈现上升趋势。2019 年随着销售收入同比增长，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工资亦实现小幅增长。2020 年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从 15.88 万元上升至 24.59 万元，上升 54.81%，主要原因系：①销售规模大幅增加，2020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上升 50.83%，销售人员薪酬总体上与销售规模呈正向关系。②2020 年发行人调整了销售人员销售提成政策，将按照销售台数提成转变为按照任务完成率提成，2020 年度发行人销售规模增长幅度较大，销售人员销售任务完成率高，相应销售奖金较高。因此，2020 年度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涨幅较大。

（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管理费用、研发人员人均薪酬水平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人均薪酬	12.96	11.16	10.18
丹阳市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8.72	8.22	7.71

备注：2021 年尚未公布丹阳市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数据来源：镇江市统计局网站 http://tjj.zhenjiang.gov.cn

发行人作为大型农业机械制造企业，农机市场占有率高，规模经济显著，

对员工的专业能力要求较高，因此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中的平均薪酬均高于丹阳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薪酬水平。

（3）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人均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

①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企业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万元/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人员数量	薪酬总额	人均薪酬	人员数量	薪酬总额	人均薪酬	人员数量	薪酬总额	人均薪酬
一拖股份	565	6,955.60	12.31	532	5,963.05	11.21	641	8,335.05	13.00
星光农机	56	622.62	11.12	78	739.51	9.48	83	746.39	8.99
新研股份	102	1,487.18	14.58	97	1,237.56	12.76	92	1,409.57	15.32
平均值	**241**	**3,021.80**	**12.67**	**235.67**	**2,646.71**	**11.15**	**272**	**3,497.00**	**12.44**
发行人	**295**	**7,254.45**	**24.59**	**271**	**4,304.82**	**15.88**	**254**	**3,518.52**	**13.85**

注：可比公司 2021 年半年报未披露各类人员人数，故 2021 年 1-6 月不做比较。

由上表可知，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为加强营销体系建设及市场开发力度、开拓新增客户、拓展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积极加强销售团队建设，增聘销售人员。同时，为了保证公司提供的薪酬具有市场竞争力，公司不断建立健全薪酬激励制度，提升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水平。

②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企业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万元/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人员数量	薪酬总额	人均薪酬	人员数量	薪酬总额	人均薪酬	人员数量	薪酬总额	人均薪酬
一拖股份	1,251	13,940.11	11.14	1,255	16,748.99	13.35	1,539	25,795.62	16.76
星光农机	140	1,598.99	11.42	139	2,192.29	15.77	158	2,330.15	14.75
新研股份	415	5,795.27	13.96	576	7,297.56	12.67	720	5,193.47	7.21
平均值	**602**	**7,111.46**	**12.18**	**656.67**	**8,746.28**	**13.93**	**805.67**	**11,106.41**	**12.91**
发行人	**771**	**7,868.97**	**10.21**	**599**	**6,071.39**	**10.14**	**603**	**5,704.29**	**9.46**

注：可比公司 2021 年半年报未披露各类人员人数，故 2021 年 1-6 月不做比较。

发行人经营地位于乡镇地区，受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差异的影响，总体上管

理人员薪酬相对较低；同时受发行人薪酬政策影响，发行人实施了生产驱动、销售驱动型薪酬政策，在制定薪酬标准时，管理人员整体薪资水平总体相对较低，因此发行人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低于可比公司。整体来看：①发行人管理人数和平均薪酬与新研股份接近，低于一拖股份和星光农机。②一拖股份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激励办法分为年度薪酬和中长期激励基金两部分，根据考核结果确定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及中长期激励兑现结果，并在解锁兑现发放了以前年度的考核薪金，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一拖股份存在时间性差异，不具备可比性。③星光农机公司为上市公司，销售规模和管理人员数量均低于发行人，导致其管理人员薪酬相对较高。

随着发行人利润水平的提升，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总体不断提高，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逐渐缩小。

③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企业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万元/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人员数量	薪酬总额	人均薪酬	人员数量	薪酬总额	人均薪酬	人员数量	薪酬总额	人均薪酬
一拖股份	1,238	13,393.30	10.82	1,350	15,690.24	11.62	1422	15,784.95	11.10
星光农机	60	809.17	13.49	75	1,100.39	14.67	77	636.07	8.26
新研股份	260	2,843.42	10.94	269	3,544.95	13.18	247	3,246.80	13.14
平均值	**519.33**	**5,681.96**	**11.75**	**564.67**	**6,778.53**	**13.16**	**582**	**6,555.94**	**10.84**
发行人	**1,014**	**11,834.03**	**11.67**	**770**	**7,927.77**	**10.30**	**732**	**6,955.32**	**9.50**

注：可比公司 2021 年半年报未披露各类人员人数，故 2021 年 1-6 月不做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变动较小，呈逐年上升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变动趋势一致。①发行人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一拖股份相近。②星光农机研发人员薪酬在 2019 年明显高于发行人，原因系其在 2019 年加大了采棉机领域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增加，研发人员人均薪酬较高。③新研股份研发领域为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和农业机械，与发行人存在研发内容和研发人员结构上差异，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更高。

（五）其他收益

报告期，公司其他收益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个税手续费返还	18.65	13.59	95.06	44.33
稳岗补贴	0.30	104.90	58.89	36.43
合计	18.95	**118.49**	**153.95**	**80.76**

发行人其他收益均为个税手续费返还、稳岗补贴。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80.76 万元、153.95 万元、118.49 万元和 18.95 万元，金额较小。

（六）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营业外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1,088.76	1,743.33	715.53	433.08
考核收入	28.74	331.26	949.23	588.54
违约赔偿	79.25	120.80	79.59	121.33
非流动资产毁损	-	-	3.37	-
罚款收入	13.35	23.46	78.69	155.37
其他	91.92	158.23	575.32	360.42
合计	1,302.02	**2,377.07**	**2,401.74**	**1,658.75**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4LZ-8.0 全喂入履带式水稻联合收割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5.09	10.19	10.19	10.19	与资产相关
大型轮式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生产线建设项目补助	108.99	217.98	217.98	217.98	与资产相关
变速箱生产线新建政府补助	1.55	3.10	3.10	2.58	与收益相关
江苏农业机械管理局/境外促销补贴	-	-	-	1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7 年工程技术研究绩效	-	-	-	15.00	与收益相关
外贸稳增长专项资金	-	-	-	30.00	与收益相关
15 年度省农机三新工程项目经费	-	-	-	12.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	-	-	16.00	与收益相关
质量发展奖励基金	-	-	-	20.00	与收益相关
丹阳市市长质量奖	-	-	-	3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丹阳市专利资助	-	-	-	3.53	与收益相关
境外展补助	-	-	-	3.60	与收益相关
第三批免企业申报展会项目费	-	-	30.91	-	与收益相关
第三批免企业申报展会项目费	-	-	18.06	-	与收益相关
政府奖励金	-	-	301.51	-	与收益相关
18 年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	-	8.10	-	与收益相关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科研协作费	-	13.00	75.00	62.00	与收益相关
18 年度专利资助拨款	-	-	3.71	-	与收益相关
18 年下半年中小开项目	-	-	4.41	-	与收益相关
市场发展奖励资金	-	-	8.00	-	与收益相关
19 年度科技创新资金项目经费	-	-	15.00	-	与收益相关
上市政策奖励	100.00	466.83	-	-	与收益相关
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资金	-	400.00	-	-	与收益相关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商务和服务展	-	37.66	-	-	与收益相关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德国汉诺威农机展	-	37.64	-	-	与收益相关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出口信用保险	-	35.70	-	-	与收益相关
中美贸易摩擦补贴	-	87.32	-	-	与收益相关
省重点研发计划(现代企业)专项资金项目	40.00	160.00	-	-	与收益相关
劳动就业管理中心补贴	-	3.22	-	-	与资产相关
省级企业上云切块资金及两化融合贯标切块资金	-	24.00	-	-	与收益相关
“新设、增资货并购营销机构”项目资金	-	20.00	-	-	与收益相关
农业农村部企业补助款	-	186.96	-	-	与收益相关
人力资源和人社局人才工作服务补贴	-	0.50	-	-	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贴	-	14.23	-	-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奖励	5.00	25.00	-	-	与收益相关
政府专利补助	-	-	-	0.2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专项资助资金	-	-	0.56	-	与收益相关
无人机项目补贴	-	-	19.00	-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第二批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50.00	–	–	–	与收益相关
镇江走出去统保平台补贴	7.89	–	–	–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共性关键技术分年度项目经费	10.00	–	–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江苏省工业企业质量信用 AAA 级奖励资金	5.00	–	–	–	与收益相关
农机北斗终端推广补助	735.24	–	–	–	与收益相关
“小型自走式辣椒收获机研制”项目专项经费	20.00	–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88.76**	**1,743.33**	**715.53**	**433.08**	-

2、营业外支出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相对较少，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要影响，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	-	7.84	273.72	16.54
捐赠	-	-	62.70	-
罚款、滞纳金等	122.06	2.16	0.18	146.76
赔款支出	248.01	333.38	162.51	342.87
其他	53.09	104.60	234.82	140.57
合计	423.16	**447.98**	**733.94**	**646.74**

（七）报告期内税收情况分析

1、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车船使用税	0.84	1.11	0.64	0.91
城建税	79.09	130.80	86.59	139.42
教育费附加	76.51	130.55	86.06	141.61
印花税	206.81	256.67	242.22	213.42
房产税	338.83	465.56	319.87	139.67
土地使用税	171.22	217.20	150.50	88.78
地方基金	-	31.87	28.44	11.48
其他	2.97	9.49	12.68	5.51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876.26	**1,243.26**	**927.01**	**740.81**

2、企业所得税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884.83	20,471.52	12,537.21	10,837.25
递延所得税调整	-1,118.58	-2,720.44	-930.76	1,418.96
合计	4,766.25	**17,751.09**	**11,606.45**	**12,256.20**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变化与营业利润的增减变化情况基本一致。

（八）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5.62	183.47	28.44	41.90
合计	5.62	**183.47**	**28.44**	**41.90**

（九）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允价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6.76	9.99	298.74	216.16
合计	286.76	**9.99**	**298.74**	**216.16**

（十）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1、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4,652.50	-6,225.28	-1,570.16	-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256.79	-5,998.92	-1,520.25	-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95.71	-226.36	-49.90	-
合计	**-4,652.50**	**-6,225.28**	**-1,570.16**	**-**

2019 年起，公司按照新的会计准则要求，将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其它应收款计提的坏账损失由“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计入“信用减值损失”科目，2019 年度、2020 年、2021 年 1-6 月分别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570.16 万元、6,225.28 万元、4,652.50 万元。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	-	-536.2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	-	14,840.06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	-	-	-174.25
存货跌价准备	-4,494.65	-3,301.03	-1,389.63	-2,260.00
合计	**-4,494.65**	**-3,301.03**	**-1,389.63**	**11,869.55**

（十一）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3.01	1,257.65	1,181.70	1,376.44
其他	-	5.40	9.00	-41.09
合计	**3.01**	**1,263.05**	**1,190.70**	**1,335.35**

注：2018 年度投资收益-其他-41.09 万元系远期结汇方式减资汇率差；2019 年度、2020 年度投资收益-其他分别为 9.00 万元、5.40 万元，系持有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股利分红。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十二）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5,915.04 万元、2,871.91 万元、2,994.85 万元和 1,019.87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

为 8.13%、3.79%、2.61%和 2.88%。详细情况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三）净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增减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利润	39,306.55	130,570.55	85,784.79	84,008.99
利润总额	40,185.41	132,499.64	87,452.60	85,021.00
营业外收支净额	878.86	1,929.10	1,667.80	1,012.01
净利润	35,419.16	114,748.56	75,846.15	72,764.80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	97.81%	98.54%	98.09%	98.81%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98.81%、98.09%、98.54%和 97.81%。

十一、资产状况及运营能力分析

（一）资产总体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736,702.49	76.73%	630,726.80	77.20%	432,736.77	77.16%	421,905.70	79.14%
非流动资产	223,385.78	23.27%	186,290.30	22.80%	128,100.95	22.84%	111,205.85	20.86%
合计	960,088.26	100.00%	**817,017.10**	**100.00%**	**560,837.72**	**100.00%**	**533,111.5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533,111.55 万元、560,837.72 万元、817,017.10 万元和 960,088.26 万元，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9.14%、77.16%、77.20%和 76.73%，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

（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75,107.10	10.20%	93,446.46	14.82%	46,195.40	10.68%	60,826.59	14.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796.75	4.59%	46,209.99	7.33%	62,798.74	14.51%	44,216.16	10.48%
应收票据	26,115.20	3.54%	58,353.48	9.25%	32,029.00	7.40%	47,189.89	11.18%
应收账款	184,594.36	25.06%	149,883.31	23.76%	127,824.77	29.54%	115,886.98	27.47%
应收款项融资	250.00	0.03%	1,770.00	0.28%	1,936.25	0.45%	-	-
预付款项	13,314.51	1.81%	10,427.33	1.65%	5,183.83	1.20%	4,774.71	1.13%
其他应收款	4,257.88	0.58%	5,050.48	0.80%	960.44	0.22%	905.04	0.21%
存货	383,131.95	52.01%	256,976.08	40.74%	148,038.98	34.21%	137,951.22	32.70%
其他流动资产	16,134.73	2.19%	8,609.68	1.37%	7,769.35	1.80%	10,155.11	2.41%
流动资产合计	**736,702.49**	**100.00%**	**630,726.80**	**100.00%**	**432,736.77**	**100.00%**	**421,905.70**	**100.00%**

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6.46%、96.56%、96.70%和95.97%。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现金	27.15	7.37	5.42	8.14
银行存款	25,381.53	49,096.07	31,441.41	38,847.16
其他货币资金	49,698.41	44,343.02	14,748.58	21,971.29
合计	**75,107.10**	**93,446.46**	**46,195.40**	**60,826.5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3,980.64	12,318.22	13,407.09	205.72

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等。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 60,826.59 万元、46,195.40 万元、934,46.46 万元和 75,107.1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42%、10.68%、14.82%和10.20%。

报告期各期末，受自身经营业绩增长、股权融资与购建固定资产等因素影

响，发行人各期末银行存款余额呈现一定变化，整体而言发行人流动资金储备较为充足。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1,000.00	15,000.00	-	8,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58.14	1,573.39	363.07	-
支付宝保证金	1.00	1.00	-	-
办理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的定期存款	28,505.22	27,647.78	13,000.00	12,500.00
办理银行借款质押的定期存款	-	-	-	1.00
法律诉讼被冻结的银行存款	-	-	1,305.00	1,430.00
其他货币资金	134.05	120.85	80.51	40.29
合计	**49,698.41**	**44,343.02**	**14,748.58**	**21,971.29**

注：其他货币资金系公司支付宝（不包括支付宝保证金）和财付通账户余额。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33,796.75	46,209.99	62,798.74	44,216.16
其中：理财产品	33,796.75	46,209.99	62,798.74	44,216.16
合计	**33,796.75**	**46,209.99**	**62,798.74**	**44,216.16**

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江南农商行等银行的理财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44,216.16 万元、62,798.74 万元、46,209.99 万元和 33,796.7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0.48%、14.51%、7.33%和 4.59%。

3、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票据	26,115.20	58,353.48	32,029.00	47,189.89
应收账款	184,594.36	149,883.31	127,824.77	115,886.98
应收款项融资	250.00	1,770.00	1,936.25	-
合计	**210,959.56**	**210,006.79**	**161,790.02**	**163,076.8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金额分别为 163,076.87 万元、161,790.02 万元、210,006.79 万元和 210,959.5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65%、37.39%、33.30%和 28.64%。

（1）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6,115.20	58,353.48	32,029.00	47,189.89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26,115.20**	**58,353.48**	**32,029.00**	**47,189.89**

发行人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47,189.89 万元、32,029.00 万元、58,353.48 万元和 26,115.2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1.18%、7.40%、9.25%和 3.54%。

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金额较 2018 年末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调整收款政策，逐渐减少客户用银行承兑汇票向发行人支付货款的比例。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票据金额亦对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产生一定影响，以上两者原因导致 2019 年末应收票据金额逐渐下降。2020 年末应收票据金额受到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影响，呈现一定上升趋势。

①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收入确认时以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形，发行人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金额较小，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商业承兑汇票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减：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合计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业承兑汇票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2018 年末，发行人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 200 万元，出票人与承兑人均为巢湖国投能源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上述汇票 2018 年末到期后未按期兑付。发行人根据坏账计提政策，作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A、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28,702.75**	**77,887.48**	**46,992.00**	**48,373.65**
其中，已背书已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3,804.75	28,080.00	19,535.00	4,062.65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24,898.00	49,807.48	27,457.00	44,311.00

报告各期末，发行人遵照谨慎性原则对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并以此为依据对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划分为终止确认和不终止确认两种处理方式。

针对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根据 2019 年银行主体评级情况，上述银行主体评级均达到 AAA 级且未来展望稳定，公开信息未发现曾出现票据违约到期无法兑付的负面新闻，因此将其划分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均符合确认终止确认条件，对其进行终止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已背书已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 4,062.65 万元、19,535.00 万元、28,080.00 万元和 3,804.75 万元。

除上述 15 家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外，发行人其他银行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

承兑汇票采取不终止确认的方式。报告期各期末，金额分别为 44,311.00 万元、27,457.00 万元、49,807.48 万元和 24,898.00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未出现到期未兑现的情况。

B、商业承兑汇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已背书未终止确认商业承兑汇票。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均未约定质保金条款，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系尚未收回的货款尾款，不存在质保金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①应收账款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05,370.99**	**167,403.15**	**139,345.70**	**125,887.65**
坏账准备	20,776.63	17,519.84	11,520.92	10,000.6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84,594.36**	**149,883.31**	**127,824.77**	**115,886.98**
营业收入	357,407.05	697,679.63	462,565.62	413,536.9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营业收入	25.82%	21.48%	27.63%	28.0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长率	23.16%	17.26%	10.30%	20.68%
营业收入增长率	28.85%	50.83%	11.86%	-4.29%

注 1：2021 年 1-6 月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按年化计算；
注 2：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020 年 1-6 月同期增长率。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5,886.98 万元、127,824.77 万元、149,883.31 万元和 184,594.36 万元，其中，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28.02%、27.63%、21.48%，整体呈现下降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可比公司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601038.SH	一拖股份	9.65%	4.96%	6.97%	7.14%
603789.SH	星光农机	96.89%	201.07%	89.22%	72.66%
300159.SZ	新研股份	147.86%	125.85%	140.69%	112.39%
平均值		**84.80%**	**110.63%**	**78.96%**	**64.07%**
发行人		**25.82%**	**21.48%**	**27.63%**	**28.02%**

发行人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主要受行业补贴政策与发行人自身销售特点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A、行业补贴政策与发行人销售特点对应收账款整体影响分析

农业机械行业属于国家政策支持的补贴行业，农机部门对终端客户按照购机款金额进行一定比例补贴。经销商向终端客户完成销售并开具发票后，终端客户（农户、农业合作社等）向农机部门申请办理补贴，由于发行人核心产品联合收割机销售旺季主要集中于下半年（主要集中于 7-10 月），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终端客户购机后到补贴款项发放之间时间上存在一定滞后性，上述两者原因对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具有较大影响。

报告期内，农业机械补贴发放时间主要受到以下因素影响：①终端用户向农机部门申请办理补贴，需要申请、验机、公示、审批、资金发放等一系列环节，需要一定时间周期。②各地政府根据财政资金状况拨付农业机械补贴款项，财政资金是否充足亦对农业机械补贴款项拨付的及时性造成一定影响。

B、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变动趋势分析

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1,937.79 万元，主要原因系：

a、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达到 462,565.62 万元，同比增长 49,028.64 万元，同比上升 11.86%，营业收入的增长导致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有所上升。

b、2019 年度东北部分区域受农机购置补贴额度提升、补贴申请与验收程序增加、农机补贴资金紧张等因素影响，补贴发放较为缓慢。具体来说：A、

拖拉机、秸秆专用机械、割晒机在享受国家农机购置补贴的基础上，增加省市的额外补贴（一般为 20%），导致单位补贴额度提升；B、在补贴申请与验收阶段，农机局增加检测作业亩数与行驶轨迹等验机环节，延长了补贴申请与验收时间；C、受当地农机补贴资金紧张因素影响，部分农机补贴延后至 2020 年发放。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发行人东北区域经销商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绥化民维恒兴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五常市博裕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019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8 年末分别增加 7,738.35 万元、5,914.03 万元和 4,488.62 万元。

c、2019 年度，发行人推出新产品甘蔗机并投放广西市场，甘蔗机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6,286.05 万元。根据广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甘蔗机作为农业机械化重点推广机型，单机补贴最高达 65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贴 40 万元、广西自治区补贴 25 万元，补贴金额占甘蔗机销售金额的 75%以上。由于上述销售于 2019 年第四季度完成，截至 2019 年末上述补贴款项尚处于申请过程中。

综上所述，上述三者原因导致发行人 2019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较 2018 年末有所上升。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22,058.54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达到 697,679.63 万元，同比增长 235,114.01 万元，同比上升 50.83%，营业收入的增长导致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有所上升。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84,594.36 万元，较 2020 年 6 月末增加 11.34%，主要原因系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销售收入较 2020 年 1-6 月增长 28.85%所致。

②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计提 10,000.67 万元、11,520.92 万元、17,519.84 万元和 20,776.63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94%、8.27%、10.47%和 10.1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类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2021/6/30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325.50	0.65%	1,325.50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04,045.49	99.35%	19,451.13	9.53%	184,594.36
	合计	205,370.99	100.00%	20,776.63	10.12%	184,594.36
2020/12/31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325.50	0.79%	1,325.50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66,077.65	99.21%	16,194.34	9.75%	149,883.31
	合计	**167,403.15**	**100.00%**	**17,519.84**	**10.47%**	**149,883.31**
2019/12/31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13.12	0.08%	113.12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39,232.58	99.92%	11,407.81	8.19%	127,824.77
	合计	**139,345.70**	**100.00%**	**11,520.92**	**8.27%**	**127,824.77**
2018/12/3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7.86	0.09%	117.86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5,769.80	99.91%	9,882.81	7.86%	115,886.98
	合计	**125,887.65**	**100.00%**	**10,000.67**	**7.94%**	**115,886.98**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单独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117.86 万元、113.12 万元、1,325.50 万元和 1,325.50 万元，其中，2020 年末，发行人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金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212.38 万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虎林同方由于自身经营问题未及时向发行人支付货款，2019 年 7 月发行人对其提起诉讼，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判决发行人胜诉。2019 年度，虎林同方分批次向发行人偿还相应货款。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虎林同方金额 1,212.38 万元，根据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对上述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

备。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按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9,882.81 万元、11,407.81 万元、16,194.34 万元和 19,451.13 万元，与应收账款余额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发行人应收账款质量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均在 90%以上，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较好，具体账龄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21/6/30	1 年以内	186,705.94	91.50%	9,335.30	5.00%
	1-2 年	11,073.47	5.43%	4,429.39	40.00%
	2-3 年	1,932.14	0.95%	1,352.49	70.00%
	3-4 年	2,937.87	1.44%	2,937.87	100.00%
	4-5 年	378.64	0.19%	378.64	100.00%
	5 年以上	1,017.44	0.50%	1,017.44	100.00%
	合计	**204,045.49**	**100.00%**	**19,451.13**	**9.53%**
2020/12/31	1 年以内	150,688.19	90.73%	7,534.41	5.00%
	1-2 年	9,037.39	5.44%	3,614.96	40.00%
	2-3 年	4,356.98	2.62%	3,049.88	70.00%
	3-4 年	958.48	0.58%	958.48	100.00%
	4-5 年	140.75	0.08%	140.75	100.00%
	5 年以上	895.86	0.54%	895.86	100.00%
	合计	**166,077.65**	**100.00%**	**16,194.34**	**9.75%**
2019/12/31	1 年以内	129,460.44	92.98%	6,473.02	5.00%
	1-2 年	7,538.20	5.41%	3,015.28	40.00%
	2-3 年	1,048.09	0.75%	733.67	70.00%
	3-4 年	153.25	0.11%	153.25	100.00%
	4-5 年	251.59	0.18%	251.59	100.00%
	5 年以上	781.00	0.56%	781.00	100.00%
	合计	**139,232.58**	**100.00%**	**11,407.81**	**8.19%**
2018/12/31	1 年以内	117,778.08	93.65%	5,888.90	5.00%
	1-2 年	6,559.09	5.22%	2,623.64	40.00%
	2-3 年	207.84	0.17%	145.49	70.00%
	3-4 年	391.87	0.31%	391.87	100.00%
	4-5 年	511.79	0.41%	511.79	100.00%
	5 年以上	321.12	0.26%	321.12	100.00%
	合计	**125,769.80**	**100.00%**	**9,882.81**	**7.86%**

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上的客户主要为与发行人正常合作的经销商，

上述客户受补贴发放等因素影响，回款存在一定滞后性；同时，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上的客户存在部分逾期客户。发行人对上述逾期客户进行了诉讼，报告内主要诉讼案件均已判决发行人胜诉或双方和解。对此，发行人基于审慎原则对其回收可能性进行判断，依据坏账计提政策，对部分逾期客户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117.86 万元、113.12 万元、1,325.50 万元和 1,325.50 万元，其中，2020 年末，发行人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金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212.38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一次性计提客户虎林同方应收账款坏账金额 1,212.38 万元。

A、报告期各期末，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具体情况

a、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其中：账龄 1 年以上								期后回款（注）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小计	占比	坏账准备	
绥化民维恒兴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3,483.15	3,307.47	-	-	-	-	3,307.47	17.72%	1,322.99	1,600.00
广西沃锝农机有限公司	32,183.05	2,224.65	-	-	-	-	2,224.65	11.92%	889.86	2,223.73
虎林市同方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1,212.38	52.87	17.38	1,137.41	-	-	1,207.65	6.47%	1,207.65	-
绥化市庆丰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693.60	693.60	-	-	-	-	693.60	3.72%	277.44	650.00
五河县万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55.70	33.70	422.01	-	-	-	455.70	2.44%	308.88	1.00
怀远县众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49.57	404.65	-	-	-	-	404.65	2.17%	161.86	173.04
新民市农祥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393.96	355.80	22.65	-	-	-	378.45	2.03%	158.18	5.00
兰考飞翔农机有限公司	380.57	0.06	55.39	263.78	56.62	-	375.84	2.01%	359.19	-
安阳市众之悦农机有限公司	369.65	44.14	65.91	127.18	132.19	-	369.41	1.98%	323.16	4.33
上海盟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25.56	325.56	-	-	-	-	325.56	1.74%	130.22	325.56
其他	**165,123.80**	**3,683.83**	**1,368.08**	**2,658.13**	**189.84**	**1,017.44**	**8,917.32**	**47.79%**	**6,297.17**	1,096.23
合计	**205,370.99**	**11,126.33**	**1,951.41**	**4,186.50**	**378.64**	**1,017.44**	**18,660.32**	**100.00%**	**11,436.60**	**6,078.89**

注：期后回款统计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b、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其中：账龄 1 年以上								期后回款（注）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小计	占比	坏账准备	
广西沃锝农机有限公司	33,270.55	3,240.43	-	-	-	-	3,240.43	19.45%	1,296.17	3,239.93
虎林市同方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1,212.38	17.38	1,137.41	-	-	-	1,154.79	6.93%	803.14	-
绥化市庆丰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1,044.00	767.70	185.52	-	-	-	953.22	5.72%	436.94	953.22
绥化秋棠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1,961.92	556.96	-	-	-	-	556.96	3.34%	222.78	556.96
五常市博裕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3,737.10	504.54	-	-	-	-	504.54	3.03%	201.82	504.54
五河县万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07.07	51.81	419.92	17.22	-	-	488.95	2.94%	331.89	52.37
依兰县盛通农机有限公司	760.14	474.39	-	-	-	-	474.39	2.85%	189.76	474.39
兰考飞翔农机有限公司	380.57	42.12	277.04	56.62	-	-	375.78	2.26%	267.39	-
安阳市众之悦农机有限公司	369.65	41.86	73.00	250.81	-	-	365.66	2.20%	318.65	4.33
新民市农祥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440.53	213.34	141.72	-	-	-	355.06	2.13%	184.54	28.00
其他	**123,719.24**	**3,144.25**	**3,259.77**	**633.84**	**148.45**	**1,001.27**	**8,187.58**	**49.15%**	**5,674.75**	**1,065.52**
合计	**167,403.15**	**9,054.77**	**5,494.39**	**958.48**	**148.45**	**1,001.27**	**16,657.37**	**100.00%**	**9,927.84**	**6,879.26**

注：期后回款统计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c、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其中：账龄 1 年以上								期后回款（注）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小计	占比	坏账准备	
绥化市庆丰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1,542.70	775.00	-	-	-	-	775.00	7.84%	310.00	775.00
绥化民维恒兴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4,272.08	653.78	-	-	-	-	653.78	6.61%	261.51	653.78
五河县万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06.96	419.92	35.23	-	-	-	455.15	4.60%	192.63	51.37
新民市农祥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656.74	443.41	-	-	-	-	443.41	4.49%	177.36	290.29
兰考飞翔农机有限公司	380.51	277.04	61.35	-	-	-	338.39	3.42%	153.76	4.73
安阳市众之悦农机有限公司	369.41	73.00	254.55	-	-	-	327.55	3.31%	207.39	-
兴化市丰国农机有限公司	347.12	311.42	-	-	-	-	311.42	3.15%	124.57	156.69
沈阳乐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64.88	-	-	29.27	70.45	148.88	248.6	2.51%	248.60	18.86
常德市隆发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57.15	234.91	-	-	-	-	234.91	2.38%	93.96	41.25
怀仁县金利源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26.62	0.81	225.81	-	-	-	226.62	2.29%	158.39	-
其他	**130,521.53**	**4,348.91**	**471.15**	**131.68**	**286.56**	**632.12**	**5,870.42**	**59.39%**	**3,119.73**	2,281.99
合计	**139,345.70**	**7,538.20**	**1,048.09**	**160.95**	**357.01**	**781.00**	**9,885.25**	**100.00%**	**5,047.90**	**4,273.95**

注：期后回款统计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d、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其中：账龄 1 年以上								期后回款（注）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小计	占比	坏账准备	
虎林市同方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7,712.59	1,613.25	-	-	-	-	1,613.25	19.89%	645.30	1,613.25
天门威鹏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996.6	964.56	-	-	-	-	964.56	11.89%	385.82	964.56
黄梅县分路镇雨农农机有限公司	428.82	427.57	-	-	-	-	427.57	5.27%	171.03	427.57
佳木斯亿达农机有限公司	474.72	408.87	-	-	-	-	408.87	5.04%	163.55	408.87
荆州市君龙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435.22	389.23	-	-	-	-	389.23	4.80%	155.69	389.23
安阳市众之悦农机有限公司	379.49	267.37	-	-	-	-	267.37	3.30%	106.95	4.82
怀仁县金利源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55.82	255.01	-	-	-	-	255.01	3.14%	102.00	28.00
山东伟民农机有限公司	231.69	-	-	-	204.64	-	204.64	2.52%	204.64	10.19
牡丹江市华城农机有限公司	245.38	177.88	-	-	-	-	177.88	2.19%	71.15	115.15
桃江国雄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30.30	166.8	-	-	-	-	166.8	2.06%	66.72	166.80
其他	**114,497.02**	**1,888.55**	**215.54**	**502.03**	**307.15**	**321.12**	**3,234.40**	**39.88%**	**2,038.91**	**2,114.02**
合计	**125,887.65**	**6,559.09**	**215.54**	**502.03**	**511.79**	**321.12**	**8,109.58**	**100.00%**	**4,111.76**	**6,237.64**

注：期后回款统计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B、报告期各期末，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05,370.99	167,403.15	139,345.70	125,887.65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18,660.32	16,657.37	9,885.25	8,109.58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	9.09%	9.95%	7.09%	6.44%
1 年以上期后回款金额	6,078.89	6,879.26	4,273.95	6,237.64
1 年以上期后回款占比	32.58%	41.30%	43.24%	76.92%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436.60	9,927.84	5,047.90	4,111.77
坏账准备占比	61.29%	59.60%	51.06%	50.70%

报告期内，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6.44%、7.09%、9.95%和 9.09%，占比较低，公司不存在大额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占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50.70%、51.06%、59.60%和 61.29%，公司已对应收账款按信用损失计提政策充分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因此，公司存在大额信用损失风险的可能性很低。

③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 5 名客户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2021 年 6 月末			
广西沃锝农机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32,183.05	15.67%	否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1,744.83	5.72%	否
上海颖忻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6,781.39	3.30%	否
绥化民维恒兴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5,424.59	2.64%	否
BROWN AND COMPANY PLC	3,205.54	1.56%	否
合计	**59,339.41**	**28.89%**	-
2020 年度			
广西沃锝农机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33,270.55	19.87%	否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6,906.43	10.10%	否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绥化民维恒兴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0,466.63	6.25%	否
上海颖忻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5,208.45	3.11%	否
五常市博裕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3,737.10	2.23%	否
合计	**69,589.16**	**41.57%**	
2019 年度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9,987.95	7.17%	否
绥化民维恒兴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9,120.72	6.55%	否
广西沃锝农机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8,727.93	6.26%	否
精机中国等公司	8,325.40	5.97%	是
五常市博裕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4,938.05	3.54%	否
合计	**41,100.05**	**29.50%**	**-**
2018 年度			
精机中国等公司	7,819.37	6.21%	是
虎林市同方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7,712.59	6.13%	否
绥化民维恒兴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3,206.69	2.55%	否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249.60	1.79%	否
齐齐哈尔市文达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1,764.16	1.40%	否
合计	**22,752.41**	**18.07%**	**-**

注 1：绥化民维恒兴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绥化秋棠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和绥化市庆丰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无股权控制关系，但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对上述三名客户的应收账款按照合并口径统计。

注 2：精机中国等公司指代精机中国、沃得重工、真绩有限、富豪有限、沃得植保、沃得机床部件、沃得机电和精机沈阳的集合，上述公司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对上述客户应收账款按照合并口径统计。

注 3：广西沃锝农机有限公司和广西沃田农机有限公司无股权控制关系，但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对上述两名客户的应收账款按照合并口径统计。

注 4：上海颖忻贸易有限公司与上海盟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对上述两名客户的应收账款按照合并口径统计。

报告期内，收入前五大客户与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前五大收入客户				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	
时间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收入	单位名称	应收余额
2021 年 1-6 月	1	汝南县建国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9,715.74	广西沃锝农机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32,183.05
	2	连云港庆瑞农机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6,433.10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1,744.83

前五大收入客户				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	
	3	PT.CORIN MULIA GEMILANG SURABAYA	5,451.54	上海颖忻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6,781.39
	4	连云港协胜农机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5,142.90	绥化民维恒兴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5,424.59
	5	精机中国等公司	4,506.72	BROWN AND COMPANY PLC	3,205.54
	合计		**31,250.00**	合计	**59,339.41**
2020 年度	1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37,242.51	广西沃锝农机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33,270.55
	2	广西沃锝农机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7,669.75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6,906.43
	3	汝南县建国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13,885.98	绥化民维恒兴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0,466.63
	4	绥化民维恒兴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机器关联公司	13,206.24	上海颖忻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5,208.45
	5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迎东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12,869.92	五常市博裕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3,737.10
	合计		**104,874.39**	合计	**69,589.17**
2019 年度	1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3,638.69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9,987.95
	2	精机中国等公司	11,667.74	绥化民维恒兴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9,120.72
	3	广西沃锝农机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9,894.84	广西沃锝农机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8,727.93
	4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迎东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8,710.00	精机中国等公司	8,325.40
	5	绥化民维恒兴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7,755.88	五常市博裕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4,938.05
	合计		**61,667.15**	合计	**41,100.05**
2018 年度	1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1,144.00	精机中国等公司	7,819.37
	2	精机中国等公司	8,880.58	虎林市同方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7,712.59
	3	PT.CorinMuliaGemilangSurabaya	6,150.38	绥化民维恒兴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3,206.69
	4	虎林市同方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5,834.52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249.60
	5	齐齐哈尔市文达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4,801.53	齐齐哈尔市文达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1,764.16
	合计		**36,811.01**	合计	**22,752.4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与销售前五大客户整体上具备一致性，少部分客户受到内外销结算政策、补贴发放情况影响，存在不一致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A、2021 年 1-6 月/2021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与销售前五大客户

不一致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销售收入	销售排名	应收金额	应收排名
属于销售前五大客户但不属于应收账款前五大款客户				
汝南县建国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9,715.74	1	1,127.06	22
连云港庆瑞农机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6,433.10	2	995.39	25
PT.CORINMULIAGEMILANGSURABAYA	5,451.54	3	2,136.35	7
连云港协胜农机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5,142.90	4	458.53	77
精机中国等公司	4,506.72	5	31.88	615

2021 年 1-6 月/2021 年 6 月 30 日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的对应收账款均不属于属于前五大。销售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处于正常水平。

单位：万元

客户	销售收入	销售排名	应收金额	应收排名
属于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但不属于销售前五大款客户				
广西沃锝农机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282.09	25	32,183.05	1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3,005.32	12	11,744.83	2
上海颖忻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3,161.82	10	6,781.39	3
绥化民维恒兴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02.80	594	5,424.60	4
BROWN AND COMPANY PLC	2,939.13	13	3,205.54	5

2021 年 1-6 月/2021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对应销售收入排名均不属于属于前五大，主要原因如下：

a 广西沃锝农机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属于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但不属于销售前五大客户，发行人对广西沃锝农机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主要销售的甘蔗机，甘蔗机主要集中在下半年 10 月份开始销售，2020 年对其销售的 300 台甘蔗机主要集中在 10 月至 12 月，同时，受广西政府补贴资金不足影响，导致 2020 年度销售的甘蔗机补贴款项发放进度较为缓慢，因此 2021 年 1-6 月份应收账款金额较大。

b、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和绥化民维恒兴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属于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但不属于销售前五大客户，上述经销商均位于东北区域，东北区域收割机销售主要集中在下半年，

同时，2021 年东北地区农机补贴资金紧张的影响拨付速度较慢，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c、上海颖忻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属于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但不属于销售前五大客户，主要原因是上海颖忻的合同账期是 6 个月，但是今年由于国外疫情的影响，对方的客户付款延迟了，导致其对发行人回款速度减缓，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d、BROWN AND COMPANY PLC 属于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但不属于销售前五大客户，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上半年对其销售规模相对较大同时这家的付款方式是发货之后银行交单后 180 天内付款，截止 2021/6/30 还未到回款期，因此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B、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与销售前五大客户不一致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销售收入	销售排名	应收金额	应收排名
属于销售前五大客户但不属于应收账款前五大款客户				
汝南县建国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13,885.98	3	3,272.22	6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迎东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12,869.92	5	752.61	29

a、汝南县建国农业机械有限公司销售排名第 3、应收账款排名第 6，差异性较小。

b、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迎东农机经销有限公司属于销售前五大客户但不属于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主要是因为 2020 年该经销商销售过程中鼓励农户办理购机贷款，购机贷款相应加快了发行人的资金回笼，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低。

单位：万元

客户	销售收入	销售排名	应收金额	应收排名
不属于前五大收入客户但属于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				
上海颖忻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8,586.22	9	5,208.45	4
五常市博裕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569.54	54	3,737.10	5

2020 年度，上海颖忻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和五常市博裕农机销售有

限公司属于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但不属于销售前五大客户，主要原因如下：

a、上海颖忻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属于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但不属于销售前五大客户，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度下半年对该外贸商销售规模相对较大，并且发行人与该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为发货前先缴纳 20%预付款，尾款在发货后 180 天内支付造成。因此，2020 年年末该客户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b、五常市博裕农机销售有限公司属于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但不属于销售前五大客户，主要原因是 2020 年该经销商区域农机补贴资金紧张的影响拨付速度较慢，导致 2020 年年末五常市博裕农机销售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C、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与销售前五大客户不一致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销售收入	销售排名	应收金额	应收排名
属于前五大收入客户但不属于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迎东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8,710.00	4	2,778.34	7
不属于前五大收入客户但属于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				
五常市博裕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6,630.48	7	4,938.05	5

2019 年度，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与销售前五大应收客户分别有 1 家不一致情形。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迎东农机经销有限公司销售排名第 4、应收账款排名第 7，差异性较小；五常市博裕农机销售有限公司销售排名第 7，应收排名第 5，差异性较小。

D、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与销售前五大客户不一致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销售收入	销售排名	应收金额	应收排名
属于前五大收入客户但不属于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				
PT.CorinMuliaGemilangSurabaya	6,150.38	3	153.06	210
不属于前五大收入客户但属于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				
绥化民维恒兴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637.71	20	3,206.69	3

本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与销售前五大应收客户分别有 1 家不一致。

a、PT.CorinMuliaGemilangSurabaya 属于销售前五大客户但不属于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原因系发行人与该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为：发货前先缴纳 20%预付款，尾款在发货后 180 天内支付,该境外公司严格执行信用政策，回款较为及时，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

b、绥化民维恒兴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属于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但不属于销售前五大客户，原因系①其主要经营政府招投标项目，由于终端客户为政府单位，付款审批进度较慢；②其销售的打捆机，大马力拖拉机多发往哈尔滨地区，当地农机局补贴拨付速度较慢，一定程度影响回款进度。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由于经销商信用政策及区域政府农机补贴进程的差异，发行人存在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与销售前五大客户不一致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④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法分析

A、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法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可比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601038.SH	一拖股份	15.24	19.11	14.12	6.74
603789.SH	星光农机	1.07	0.44	1.33	1.80
300159.SZ	新研股份	0.62	0.70	0.65	1.05
平均值		**5.64**	**6.75**	**5.37**	**3.20**
发行人		**4.27**	**5.02**	**3.80**	**3.90**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90、3.80、5.02 和 4.27，2018 年和 2019 年高于星光农机和新研股份，报告期均低于一拖股份，具体差异原因分析如下：

a、与一拖股份对比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一拖股份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6.74、14.12，19.11 和 15.24，均高于发行人，主要原因系：

aa、产品结构不同。一拖股份主要产品为拖拉机和柴油机，其中柴油机主要为直销模式，回款周期短，应收账款周转率高；

bb、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下半年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9.89%、62.13%和 61.69%，一拖股份下半年营业收入占比为 35.51%、41.50%和 45.53%。发行人下半年收入占比较高，一定程度造成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2019 年度，一拖股份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大幅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一拖股份通过融资租赁等方式进行对外销售，自 2018 年度起一拖股份将合同约定收款期限超过一年、具有融资性质、采用递延方式收取的应收款项分类至长期应收款，导致 2018 年度、2019 年度应收账款大幅下降，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上升。

cc、2020 年一拖股份通过融资租赁等方式进行对外销售导致其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减少、当期其高附加值的大轮拖产品销量占比上升，产品结构优化，销售规模增加，导致其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提高。

b、与星光农机对比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星光农机为区域性的经营联合收割机，而发行人系全国性的联合收割机市场龙头企业，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较好，对下游经销商的谈判能力更强，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高。

c、与新研股份对比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新研股份农业机械相关收入占比分别为 21.63%、33.34%、40.27%和 30.76%，主要业务领域为航空航天板块，收入占比分别为 78.37%、66.66%、59.73%和 69.24%，客户多为军工企业，回款周期长，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

综上所述，由于销售产品结构、销售季节、客户信用政策、行业地位等因素差异的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B、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分析

证券简称	国内/国际业务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一拖	国内业务	1.00%-15.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股份	国际业务	5.00%	10.00%	10.00%	30.00%	60.00%	100.00%
新研股份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星光农机		5.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行业平均		3.00%-6.50%	19.00%	46.25%	72.50%	87.50%	100.00%
发行人		**5.00%**	**40.00%**	**7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更为谨慎。

⑤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和结算周期，并分析其变化情况，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期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形。

为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保证货物销售后能够及时收回货款、减少坏账损失，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经销商须在货物交付最终用户（即销售）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货款全额汇入公司指定账户。经销商不得与公司销售人员以现金方式结算货款或打入公司销售人员个人账户，否则，由此造成公司财务未收到款项的，视为经销商未付款，一切责任由经销商承担"。

鉴于国家农机补贴发放的滞后性，导致经销商存在一定资金压力。公司本着与经销商长期合作的经营策略，同时一定程度上缓解经销商资金压力，根据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具体的信用政策，具体如下：

A、信用期

a、对于内销部分，公司根据经销商销售规模、资金实力、资信状况等因素划分客户等级。根据不同客户等级，给予了相应授信额度和信用期。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等级	信用额度	信用期	客户一般特征
A 级	1,000-10,000 万元	12 个月内全款付清	收入规模前 50 名经销商，公司重点支持的大客户，销售规模稳定，资金实力雄厚，资信状况优秀，以往合作中从未出现违约情况
B 级	500-1,000 万元	9 个月内全款付清	收入规模 51-120 名的经销商，销售规模增长较快，发展势头良好，资金实力较强，资信状况良好，以往合作中从未出现违约情况
C 级	500 万元以内	6 个月内全款付清	经销商有一定实力，资信状况良好，销售规模不太稳定，以往合作中从未出现违约情况，有良好的信

			用

b、对于境外销售，信用良好的客户预付 20%-30%订金，剩余款项在发货后 60-180 天内支付，其他客户款到发货。

B、预付款给予一定比例折扣

预付款信用政策适用于经销商结清所有前期销售欠款的情况：

b、2018 年度

打款时间	2017 年 12 月份及之前	2018 年 1 月 1 日-1 月 31 日	2018 年 2 月 1 日-春节前
折扣比例	5%	4%	3%

c、2019 年度

打款时间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之前	2019 年 1 月 1 日-1 月 20 日	2019 年 1 月 21 日-春节前
折扣比例	4%	3%	2%

d、2020 年度

打款时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0 年 1 月 1 日-1 月 20 日
折扣比例	4%	3%

e、2021 年 1-6 月

打款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1 年 1 月 1 日-1 月 31 日
折扣比例	4%	3%

注：折扣金额=打款金额*折扣比例

C、全额现款提货奖励政策

2018 年度：按经销模式全额现款提货（扣除当期活动折扣优惠）的经销商，春节以后全额现款提货可享受结算货款 2%的折扣优惠。政策附加条件：与我公司签订经销协议的销售商、经销商必须结清之前所有欠公司的货款，经销商在结清上年销售欠款后，库存在经销商处的产品经销商需要补齐货款打回公司，后期发货时按照全额现款提货、经销商必须全年度做到全额现款提货、该政策不与预付款政策同时享受。

2019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按经销模式全额现款提货（扣除当期活动折扣优惠）的经销商，春节以后全额现款提货可享受结算货款 2%的折扣优惠。政策附加条件：与我公司签订经销协议的销售商、经销商必须结清之前所有欠公司的货款，经销商在结清上年销售欠款后，库存在经销商处的产品经销商需要补齐货款打回公司，后期发货时按照全额现款提货、经销商必须全年度做到全额现款提货、该政策不与预付款政策同时享受。

然而实际业务中，受近年来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影响，行业普遍存在如下情形，使得客户实际回款进度未严格按照合同履行：A、发行人直接或终端客户资金紧张，导致回款未履约合同付款进度；B、国家发放农机补贴存在滞后性。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及信用政策未发生较大变化，下游客户付款周期延长主要系受经济增速放缓及农机补贴事项影响，而非发行人主动延长信用期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应收账款、虚增营业收入的情形。

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逾期金额、比例以及整体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05,370.99	167,403.15	139,345.70	125,887.65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27,083.65	23,016.89	16,379.48	21,349.47
逾期应收账款占比	13.19%	13.75%	11.75%	16.96%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逾期金额期后回款	**10,118.67**	**10,912.32**	**8,920.27**	**16,213.70**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逾期金额期后回款比例	**37.36%**	**47.41%**	**54.46%**	**75.94%**

注：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根据发行人具体信用政策确定。

报告期内，由于经济增速放缓及农机补贴滞后事项的影响，导致各期期末应收账款存在一定逾期的情况。2018 年末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逾期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6.96%、11.75%、13.75%和 13.19%，逾期占比相对较低。截止 **2021 年 11 月 30 日，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已回款比例分别为 75.94%、54.46%、47.41%和 37.36%**，公司正积极对逾期应收账款进行催收，减少出现信用损失风险的可能性。

⑦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以及实际经营回款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计提充分

A、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a、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2018 年度	2019 年-2021 年 1-6 月
星光农机	①单项计提：年末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②以账龄为标准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1 年以内（含 1 年）5%、1-2 年（含 2 年）10%、2-3 年（含 3 年）50%、3 年以上 100%；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除单项计提外，以账龄组合为基础）。
新研股份	①单项计提：年末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②以账龄为标准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1 年以内（含 1 年）5%、1-2 年 10%、2-3 年 20%、3-4 年 50%、4-5 年 80%、5 年以上 100%；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按账龄分析法）。
一拖股份	根据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提坏账： ①国内：1 年以内 1-15%；1-2 年 50%；2-3 年 100%；3 年以上 100%。 ②国外：1 年以内 5%；1-3 年 10%；3-4 年 30%；4-5 年 60%；5 年以上 100%；	根据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提坏账：除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外，其他按照信用组合计提： ①按照账龄组合：其中，国内客户按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计损失率；国际业务客户，扣除中信保担保金额后按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计损失率。 ②存在抵押质押担保等的应收款项：原值扣除担保物可收回价值后的余额作为风险敞口预计信用损失。
发行人	①单项计提：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②以账龄为标准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1 年以内（含 1 年）5%、1-2 年（含 2 年）40%、2-3 年（含 3 年）70%、3 年以上 100%；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除单项计提外，以账龄组合为基础）。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星光农机	新研股份	一拖股份		发行人
			国内客户	国外客户	
1 年以内	5%	5%	1-15%	5%	5%
1-2 年	10%	10%	50%	10%	40%
2-3 年	50%	20%	100%	10%	70%
3-4 年	100%	50%	100%	30%	100%
4-5 年	100%	80%	100%	60%	100%

账龄	星光农机	新研股份	一拖股份		发行人
			国内客户	国外客户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除一拖股份对存在抵押质押担保等的应收款项进行特殊计提外，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发行人均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从计提比例来看，除一拖股份国内客户 1-3 年账龄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略高于发行人外，一拖股份国外客户、星光农机、新研股份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低于发行人。因此，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

B、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实际经营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回款占销售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星光农机	76.78%	129.93%	66.47%	63.48%
新研股份	160.35%	100.27%	84.11%	57.26%
一拖股份	82.81%	104.62%	96.73%	117.48%
平均比例	106.65%	111.61%	82.44%	79.41%
发行人	84.70%	98.12%	95.12%	94.94%

注：当年度销售回款=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期末预收账款（合同负债）-期初预收账款（合同负债），未考虑当期销项税的影响。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除 2021 年 1-6 月外，发行人销售回款占销售收入比例均在 90%以上，体现了公司良好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2021 年 1-6 月销售回款比例较低主要系发行人销售回款主要集中在下半年，上半年销售回款比例相对较低。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发行人整体回款比例高于星光农机和新研股份，略低于一拖股份。具体分析如下：

a、发行人回款比例整体高于星光农机及新研股份

2018 年及 2019 年，发行人回款比例为 94.94%、95.12%，均高于星光农机和新研股份。2020 年，发行人回款比例略有上升为 98.12%，同行业公司星光农机、新研股份受收入下降影响使得回款比例大幅上升分别达到 129.93%、100.27%。

星光农机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70,548.08 万元、24,842.26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与 2019 年度相比下降幅度较大；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0,521.58 万元、62,989.97 万元，变动较小。因此，2020 年星光农机回款比例上升主要系营业收入的下降所致。

新研股份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24,999.79 万元、110,474.20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与 2019 年度相比有所下降；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预收账款（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1,938.12 万元、3,085.62 万元。2020 年度新研股份营业收入的下降及预收货款的增多导致其 2020 年度销售回款占销售收入比例较高。

而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大幅上升，在此背景下发行人销售回款比例较 2018 年及 2019 年均有所上升，体现了发行人较好的应收账款管理和回款能力。

2021 年 1-6 月，新研股份预收款项增长较多，由 2020 年年末的 3,085.62 万元增长至 2021 年 6 月末的 23,379.38 万元，导致其销售回款占销售收入比例大幅增长。星光农机 2021 年 1-6 月较上期同期相比，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大，销售回款占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度相比有所下降。因此，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销售回款占销售收入比例高于星光农机，但低于新研股份。

b、一拖股份回款比例略高于发行人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所致

首先，一拖股份主要产品为拖拉机和柴油机，其中柴油机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回款周期相对短。同时，一拖股份主要产品为拖拉机，销售主要集中于上半年；发行人产品较为齐全，其中收入占比较高的联合收割机销售主要集中于下半年。因此，相比发行人而言，一拖股份主要销售的回款时间更长，回款率相对较高。此外，一拖股份通过融资租赁等方式实现了快速回款，提高了销售回款比例。2021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回款比例略高于一拖股份，体现了发行人良好的经营和销售回款情况。

综上，因产品结构、销售模式及结算方式等因素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回款比例及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以上差异符合发行人及可比公司实际情况。总体而言，发行人回款比例较高，整体回款良好；此外，

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无重大差异且计提比例较为谨慎，符合行业惯例，计提充分。

（3）应收款项融资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1,936.25 万元、1,770.00 万元和 250.00 万元。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规定，对于信用水平较高的大型商业银行承兑应收票据，以收取合同现金流和出售兼有的业务模式管理此类票据。因此，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此类票据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下列报。

4、预付款项

（1）预付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预付账款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785.73	96.03%	10,028.27	96.17%	4,659.99	89.89%	4,621.17	96.78%
1 至 2 年	285.19	2.14%	185.29	1.78%	372.05	7.18%	153.35	3.21%
2 至 3 年	175.55	1.32%	75.08	0.72%	151.59	2.92%	0.20	0.01%
3 年以上	68.03	0.51%	138.69	1.33%	0.20	0.01%	-	-
合计	**13,314.51**	**100.00%**	**10,427.33**	**100.00%**	**5,183.83**	**100.00%**	**4,774.71**	**100.00%**

发行人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材料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4,774.71 万元、5,183.83 万元、10,427.33 万元和 13,314.5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13%、1.20%、1.65%和 1.8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账款整体呈现逐渐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发行人销售收入不断增加，采购预付款金额相应增加。

（2）报告期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前五名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江苏宏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610.09	12.09%	未到结算期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镇江石油分公司	1,204.57	9.05%	未到结算期
烟台正泰铸造机械有限公司	802.40	6.03%	未到结算期
新疆锐来宝科技有限公司	669.90	5.03%	未到结算期
J.I HYDRAULIC CO.,LTD	584.41	4.39%	未到结算期
合计	4,871.37	36.59%	—

5、其他应收款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公司其他应收款包括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构成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利息	293.64	62.11	43.53	91.61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3,964.24	4,988.37	916.91	813.43
合计	4,257.88	**5,050.48**	**960.44**	**905.0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合计金额分别为 905.04 万元、960.44 万元、5,050.48 万元和 4,257.8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1%、0.22%、0.80%和 0.58%。

（1）应收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利息账面价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利息	293.64	62.11	43.53	91.61

发行人应收利息主要为应收银行存款利息。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利息金额分别为 91.61 万元、43.53 万元、62.11 万元和 293.6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02%、0.01%、0.01%和 0.04%。

（2）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押金及保证金	4,054.40	4,058.91	44.18	41.10
备用金	1,477.34	971.45	425.65	295.70
其他	148.78	278.59	541.29	520.93
合计	5,680.52	**5,308.95**	**1,011.12**	**857.73**

公司其他应收款为关联方押金及保证金、备用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857.73 万元、1,011.12 万元、5,308.95 万元和 5,680.52 万元。其中，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押金及保证金金额为 4,058.91 万元、4,054.40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为获取宽窄行插秧机技术而向黑龙江锦禾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①其他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时间	类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2021/6/30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5,680.52	100.00%	1,716.28	30.21%	3,964.24
	合计	**5,680.52**	**100.00%**	**1,716.28**	**30.21%**	**3,964.24**
2020/12/31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5,308.94	100.00%	320.57	6.04%	4,988.37
	合计	**5,308.94**	**100.00%**	**320.57**	**6.04%**	**4,988.37**
2019/12/31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011.12	100.00%	94.21	9.32%	916.91
	合计	**1,011.12**	**100.00%**	**94.21**	**9.32%**	**916.91**
2018/12/3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时间	类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57.73	100.00%	44.30	5.17%	813.43
	合计	**857.73**	**100.00%**	**44.30**	**5.17%**	**813.4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均为 0.00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分别为 44.30 万元、94.21 万元、320.57 万元和 1,716.28 万元，与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具体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21/6/30	1 年以内	1,660.36	29.23%	83.02	5.00%
	1-2 年	3,949.82	69.53%	1,579.93	40.00%
	2-3 年	56.68	1.00%	39.68	70.00%
	3-4 年	13.36	0.24%	13.36	100.00%
	4-5 年	0.25	0.00%	0.25	100.00%
	5 年以上	0.05	0.00%	0.05	100.00%
	合计	**5,680.52**	**100.00%**	**1,716.28**	**30.21%**
2020/12/31	1 年以内	5,199.14	97.93%	259.96	5.00%
	1-2 年	54.84	1.03%	21.94	40.00%
	2-3 年	54.30	1.02%	38.01	70.00%
	3-4 年	0.60	0.01%	0.60	100.00%
	4-5 年	0.04	0.00%	0.04	100.00%
	5 年以上	0.02	0.00%	0.02	100.00%
	合计	**5,308.94**	**100.00%**	**320.57**	**6.04%**
2019/12/31	1 年以内	887.03	87.73%	44.35	5.00%
	1-2 年	123.42	12.21%	49.37	40.00%
	2-3 年	0.60	0.06%	0.42	70.00%
	3-4 年	0.04	0.00%	0.04	100.00%
	4-5 年	0.02	0.00%	0.02	100.00%
	5 年以上	-	-	-	-
	合计	**1,011.12**	**100.00%**	**94.21**	**9.32%**
2018/12/31	1 年以内	853.78	99.54%	42.69	5.00%
	1-2 年	3.87	0.45%	1.55	40.00%
	2-3 年	0.06	0.01%	0.04	70.00%
	3-4 年	0.02	0.00%	0.02	100.00%

时间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857.73**	**100.00%**	**44.30**	**5.17%**

②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 5 名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是否关联方
黑龙江锦禾	保证金	3,800.00	66.90%	1,520.00	否
丹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保证金	254.00	4.47%	12.70	否
辽宁金韵宸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其他	60.00	1.06%	24.00	否
江苏贸促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其他	45.00	0.79%	18.00	否
石金銮	备用金	41.27	0.73%	19.64	否
合计		**4,200.27**	**73.95%**	**1,594.34**	-

6、存货

（1）存货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59,780.23	15.33%	51,497.78	19.70%	28,429.95	18.85%	28,243.55	20.03%
委托加工物资	2,702.52	0.69%	1,695.52	0.65%	603.05	0.40%	329.81	0.23%
自制半成品	38,913.28	9.98%	28,760.49	11.00%	14,686.60	9.74%	13,043.35	9.25%
产成品	83,850.97	21.50%	68,360.06	26.15%	35,448.07	23.50%	40,278.40	28.56%
发出商品	144,716.10	37.11%	73,073.30	27.95%	51,386.62	34.07%	37,513.37	26.60%
在产品	59,869.22	15.35%	37,899.68	14.50%	20,140.74	13.35%	21,464.23	15.22%
低值易耗品	145.61	0.04%	131.61	0.05%	124.39	0.08%	145.89	0.10%
合计	**389,977.93**	**100.00%**	**261,418.42**	**100.00%**	**150,819.43**	**100.00%**	**141,018.61**	**100.00%**

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及在产品等。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41,018.61 万元、150,819.43 万元、

261,418.42 万元和 389,977.93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呈现一定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整体市场行情变化、自身战略发展规划及短期生产周期所致。具体原因如下：

2019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较 2018 年末上升 9,800.82 万元，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发出商品较 2018 年末增加 13,873.25 万元，其中，发出商品中配件较 2018 年末增加 13,997.83 万元。2019 年度随着甘蔗机、植保无人机等机型品类增加、销售网点数量提升与推广力度的不断增强，发行人销售收入不断提升，维修配件需求不断扩大，对此，发行人逐步增加各区域配件库存，提升发行人售后服务效率。

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较 2019 年末上升 110,598.99 万元，主要原因系随着农业机械行业行情步入上升通道，发行人联合收割机、拖拉机等农业机械产品营业收入实现同比大幅增长，导致 2020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进一步上升。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相比 2020 年末上升 128,559.51 万元，主要原因系：①农机销售主要发生在下半年，经销商通常根据每年的销售计划提前备货，发出商品相较于 2020 年末大幅增加 71,642.80 万元；②发行人生产规模不断扩大，自制半成品、在产品、产成品相较于 2020 年末增加 47,613.24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存货的库龄分布情况，库龄 1 年及以上的存货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库龄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 年以内	53,179.03	88.96	45,696.98	88.74	24,218.87	85.19	23,489.04	83.17
	1 年以上	6,601.20	11.04	5,800.79	11.26	4,211.08	14.81	4,754.52	16.83
	小计	**59,780.23**	**100.00**	**51,497.78**	**100.00**	**28,429.95**	**100.00**	**28,243.55**	**100.00**
委托加工物资	1 年以内	2,702.52	100.00	1,695.52	100.00	603.05	100.00	329.81	100.00
	1 年以上	-	-	-	-	-	-	-	-
	小计	**2,702.52**	**100.00**	**1,695.52**	**100.00**	**603.05**	**100.00**	**329.81**	**100.00**
自制半成品	1 年以内	35,280.80	90.67	26,414.09	91.84	13,242.71	90.17	12,317.52	94.44
	1 年以上	3,632.49	9.33	2,346.39	8.16	1,443.89	9.83	725.84	5.56
	小计	38,913.28	100.00	28,760.49	100.00	14,686.60	100.00	13,043.35	100.00
产成品	1 年以内	79,615.89	94.95	63,731.99	93.23	34,053.30	96.07	37,534.25	93.19

项目	库龄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以上	4,235.07	5.05	4,628.07	6.77	1,394.76	3.93	2,744.15	6.81
	小计	**83,850.97**	**100.00**	**68,360.06**	**100.00**	**35,448.07**	**100.00**	**40,278.40**	**100.00**
发出商品	1 年以内	137,763.48	95.20	67,944.37	92.98	46,268.43	90.04	31,887.90	85.00
	1 年以上	6,952.63	4.80	5,128.94	7.02	5,118.19	9.96	5,625.47	15.00
	小计	**144,716.10**	**100.00**	**73,073.30**	**100.00**	**51,386.62**	**100.00**	**37,513.37**	**100.00**
在产品	1 年以内	59,869.22	100.00	37,899.68	100.00	20,140.74	100.00	21,464.23	100.00
	1 年以上	-	-	-	-	-	-	-	-
	小计	**59,869.22**	**100.00**	**37,899.68**	**100.00**	**20,140.74**	**100.00**	**21,464.23**	**100.00**
低值易耗品	1 年以内	88.30	60.64	81.34	61.80	58.67	47.17	72.41	49.63
	1 年以上	57.31	39.36	50.27	38.20	65.72	52.83	73.49	50.37
	小计	**145.61**	**100.00**	**131.61**	**100.00**	**124.39**	**100.00**	**145.89**	**100.00**

①原材料库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发动机	6,865.58	996.21	5,384.81	266.34	875.21	366.67	3,012.26	781.81
履带	1,300.71	21.74	706.66	27.39	223.55	10.78	910.78	84.73
轮胎	1,679.49	11.49	1,573.60	106.56	1,192.17	48.81	1,008.51	126.80
钢材	9,535.39	780.65	6,189.07	498.89	3,738.98	697.43	3,049.81	790.29
散热器	565.60	18.76	379.35	22.75	272.82	12.08	208.47	18.77
其他原材料	33,232.27	4,772.34	31,463.49	4,878.85	17,916.14	3,075.30	15,299.21	2,952.12
合计	**53,179.03**	**6,601.20**	**45,696.98**	**5,800.79**	**24,218.87**	**4,211.08**	**23,489.04**	**4,754.52**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库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83.17%、85.19%、88.74%和 88.96%。发行人原材料主要为发动机、履带、轮胎、钢材及其他原材料等，上述主要原材料品质受时间变化影响较小。**其他原材料主要包括轴承、齿轮、电器类、螺丝螺母等，品类众多，各品类间型号差异较大，为满足后期生产需求，各品类均保留有一定库存储备，导致期末库存金额占比偏高。**2018 年末，发行人一年以上发动机金额为 781.81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 110 马力、120 马力拖拉机发动机备货较多导致。由于发行人农业机械产品较为丰富，各产品所需原材料种类繁多，不同的原材料供货周期不同，公司对各种原材料均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

库龄一年以上原材料未能投入下一步生产环节主要是因为需要为各类材料均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具体如下：

A、为季节性生产备货，需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

农业行业的生产与销售存在季节性，为满足市场需求，保证在销售旺季能够提供充足的货源，发行人通常会在销售旺季前便开始大量备货。同时，为保证生产过程中原材料的充足供应，发行人在对原材料进行采购时，会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部分原材料未被及时领用，导致库龄达一年以上。

B、原材料品类众多，对各品类均需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进一步导致原材料库存较大

发行人原材料品类众多，材料类别达上百种，同一类别中又存在不同型号规格，各型号规格差异较大，为满足后期生产需求，各品类均保留有一定库存储备，导致安全库存量进一步增大，部分材料未被及时领用，库龄达一年以上。

虽然部分材料库龄达一年以上，但由于发行人原材料品质受时间变化影响较小，库龄达一年以上的原材料主要为钢管、多功能阀、铸件等，一般即使库龄超过一年，仍能正常使用，在后续生产过程中可继续进行领用。

质检部门定期对原材料进行检查，对呆滞、毁损物料在 ERP 中进行标记，及时处理。保荐机构及会计师于报告期末对发行人存货实施监盘程序，关注是否存在呆滞、毁损物料，经核查，ERP 中对呆滞、毁损物料记录准确。对于生产过程中正常损耗的原材料，发行人已计入相应产品成本，对于期末呆滞、毁损物料，发行人已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呆滞、毁损原材料余额	568.95	557.36	408.12	226.29
原材料余额	59,780.23	51,497.78	28,429.95	28,243.55
占比	0.95%	1.08%	1.44%	0.80%

报告期各期末，呆滞、毁损原材料占原材料余额比例分别为 0.80%、1.44%、1.08%和 0.95%，占比较低，发行人库存管理良好。

②自制半成品库龄分析

单位：万元

事项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自制半成品	35,280.80	3,632.49	26,414.09	2,346.39	13,242.71	1,443.89	12,317.52	725.84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制半成品库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94.44%、90.17%、91.84%和 90.67%。发行人自制半成品主要系为农业机械整机装配而生产的各类零部件，包括变速箱、箱体、阀等。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对自制半成品的储备量逐渐上升。

库龄一年以上自制半成品未能投入下一步生产环节主要系为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具体来说，公司根据整机生产图纸，首先安排生产零部件，生产完成后对部件进行模块化组装，最后环节组装成整机。为保证整机装配过程中，零部件的及时供应，公司一般会根据整机生产需求适当调整零部件生产量，且零部件品类重多，对各品类零部件均需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导致生产完工后，部分零部件未被立刻领用，库龄达一年以上。

质检部门定期对自制半成品进行检查，对呆滞、毁损物料进行标记，及时处理。生产过程中，对于正常损耗的零部件，发行人已计入相应产品成本，对于期末呆滞、毁损物料，发行人已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呆滞原材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呆滞、毁损自制半成品余额	267.41	119.44	15.00	-
自制半成品余额	38,913.28	28,760.49	14,686.60	13,043.35
占比	0.69%	0.42%	0.10%	0.00%

报告期各期末，呆滞、毁损自制半成品占自制半成品余额比例分别为 0.00%、0.10%、0.42%和 0.69%，占比较低，发行人库存管理良好。

③产成品库龄分析

单位：万元

事项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收割机	32,646.21	1,762.74	12,099.74	1,118.10	8,310.77	150.80	9,799.13	421.57
拖拉机	30,700.78	356.39	30,536.43	724.28	8,324.31	899.23	12,857.90	211.47

事项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其他机型	1,761.19	687.11	7,655.74	407.69	5,129.97	32.84	4,826.20	387.87
其他产品	14,507.71	1,428.83	13,440.08	2,378.00	12,288.26	311.90	10,051.02	1,723.24
合计	79,615.89	4,235.07	**63,731.99**	**4,628.07**	**34,053.30**	**1,394.76**	**37,534.25**	**2,744.15**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成品库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93.19%、96.07%、93.23%和 94.95%。

2018 年末发行人 1 年以上库龄的产成品主要为农业机械零配件，用于发行人产品售后服务维修与对外销售，上述产品品质受时间变化影响较小。

2019 年末，发行人 1 年以上库龄的产成品主要为拖拉机，受发行人 2018 年拖拉机产品销售未达预期的影响，2019 年末发行人一年以上库龄的拖拉机金额较大。随着 2020 年上半年农业机械行业逐步步入上升通道，发行人拖拉机产品销售同比实现较大幅度增长，2019 年末拖拉机库存已基本消化完毕。

2020 年末，发行人 1 年以上收割机较 2019 年末上升较多，主要系：A、2020 年度受国际疫情影响，原计划发往印度尼西亚地区的部分收割机无法发出，公司对其进行改制，2021 年发往斯里兰卡地区；B、2020 年黑龙江地区取消了对半喂入打捆一体机的省级农机补贴，仅发放国家补贴，由于半喂入打捆一体机价格较高，补贴减少后，农户购买意愿降低，公司计划于 2021 年下半年对其进行改制，拆除打捆装置，作为普通半喂入机型重新发出进行销售。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 1 年以上收割机较 2020 年末呈上升趋势，主要系：A、2020 年末未售出的销往黑龙江地区的半喂入打捆一体机尚未达到销售季，在下半年才会进行改制销售；B、由于伊朗受到美国制裁，付款受限，原发往伊朗地区的收割机暂缓发货。

库龄一年以上产成品未能发出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对于农业机械整机，公司根据市场行情进行销售预测，从而制定生产计划，无法确保销售预测与实际销售情况完全匹配，形成少量库龄达 1 年以上的产成品。由于农机产品的特性，产品品质受时间因素影响较小，公司可继续进行后续销售活动。

对于农业机械配件，公司生产后存放于公司三包库，已备后续提供三包服

务使用，根据三包服务需求进行领用。三包配件受时间因素影响较小，库龄达1年以上仍可用于三包服务使用。

此外，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存货内部控制制度，对存货的入库、存储保管和出库均有严格的控制制度和操作流程，并定期盘点，对于存货毁损等情况及时处理，对存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和控制。

报告期各期末对呆滞、毁损、淘汰的产成品已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呆滞产成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呆滞、毁损、淘汰产成品余额	1,679.92	790.07	534.05	252.39
产成品余额	83,850.97	68,360.06	35,448.07	40,278.40
占比	2.00%	1.16%	1.51%	0.63%

报告期各期末，呆滞、毁损、淘汰的产成品占产成品余额比例分别为0.63%、1.51%、1.16%和2.00%，占比较低，发行人库存管理良好。

④发出商品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发出商品金额分别为 37,513.37 万元、51,386.62 万元、73,073.30 万元和 144,716.10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26.60%、34.07%、27.95%和 37.11%。

报告期末，发行人发出商品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销售模式所致。发行人主要采取非买断式经销方式，根据信用等级不同分别向经销商预收一定比例货款后发货，上述产品仍作为发行人发出商品，最终以经销商对最终用户销售完成时点确认收入。上述销售模式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发出商品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出商品的期后收入确认情况良好，绝大部分发出商品在发出后一年内能确认收入，2019 年度发行人整机发出商品期后收入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出商品	2019 年度
农业机械整机期末余额	30,987.23

期后 1 年以内结转成本金额	30,287.47
占比	97.74%

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出商品尚未满一年，故未对其进行统计更新。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前五大发出商品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单位名称	发出商品金额	占当期发出商品总额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5,700.15	3.94%
	2	新疆烽火台智慧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4,234.39	2.93%
	3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北方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2,172.26	1.50%
	4	乌鲁木齐世纪友诚农机有限公司	1,814.74	1.25%
	5	广西沃锝农机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675.25	1.16%
	合计		**15,596.79**	**10.78%**
2020 年末	1	新疆烽火台智慧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4,168.47	5.70%
	2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3,119.10	4.27%
	3	广西沃锝农机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656.47	2.27%
	4	榆树市华胜农机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545.70	2.12%
	5	乌鲁木齐世纪友诚农机有限公司	1,515.63	2.07%
	合计		**12,005.37**	**16.43%**
2019 年末	1	绥化民维恒兴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613.91	5.09%
	2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321.64	4.52%
	3	上海颖忻贸易有限公司	1,773.74	3.45%
	4	广西沃锝农机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304.08	2.54%
	5	长春盛隆农机有限公司	988.49	1.92%
	合计		**9,001.86**	**17.52%**
2018 年末	1	汝南县建国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1,902.93	5.07%
	2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380.73	3.68%
	3	宝清县鑫丰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804.21	2.14%
	4	齐齐哈尔市文达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545.12	1.45%
	5	广西沃锝农机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522.27	1.39%
	合计		**5,149.97**	**13.73%**

注 1：广西沃锝农机有限公司和广西沃田农机有限公司无股权控制关系，但属于同一实际

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对上述两名客户的发出商品按照合并口径统计。
注 2：绥化民维恒兴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绥化秋棠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和绥化市庆丰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无股权控制关系，但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对上述三名客户的发出商品按照合并口径统计。
注 3：榆树市华胜农机有限公司和长春盛隆农机有限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对上述两名客户的发出商品按照合并口径统计。

⑤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存货的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2021.6.30		2020 年度/2020.12.31		2019 年度/2019.12.31		2018 年度/2018.12.31	
	账面余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原材料	59,780.23	22.42%	51,497.78	10.77%	28,429.95	8.86%	28,243.55	9.34%
库存商品	83,850.97	31.45%	68,360.06	14.29%	35,448.07	11.04%	40,278.40	13.32%
存货	389,977.93	146.25%	261,418.42	54.66%	150,819.43	46.99%	141,018.61	46.62%
营业成本	**266,657.89**	/	**478,252.91**	/	**320,947.00**	/	**302,457.43**	/

发行人各期末原材料及库存商品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农机制造企业的特征决定的。

A、农机制造企业的生产经营特征

农机销售具有较强的季节性特征，拖拉机销售集中在春耕等季节，联合收割机销售集中在麦收、稻收季节，为应对春耕、麦收、稻收等销售旺季的产品需求，农机制造企业需提前安排生产。发行人一般在上一年度 11 月、12 月份开始重点安排拖拉机及配件生产，并维持收割机、其他农业机械、配件的适当生产量，因此在期末会形成较大的产成品库存金额。

同时由于农机制造的主要成本结构为原材料，且整个农机的生产周期约为 20 至 50 天不等，因此需要维持适当的原材料库存以备生产所需。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余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9.34%、8.86%、10.77%和 22.47%;库存商品余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13.32%、11.04%、14.29%和 31.45%，占比较为合理，与各期生产规模相匹配。

B、发行人各期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各期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

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原材料/营业成本	库存商品/营业成本	原材料/营业成本	库存商品/营业成本	原材料/营业成本	库存商品/营业成本	原材料/营业成本	库存商品/营业成本
一拖股份	11.42%	5.91%	8.51%	9.55%	10.80%	7.53%	11.85%	13.16%
星光农机	22.00%	35.48%	18.30%	33.87%	9.76%	14.45%	11.32%	24.09%
新研股份	50.87%	61.16%	7.49%	15.32%	7.76%	10.45%	8.18%	11.05%
平均值	**28.10%**	**34.18%**	**11.43%**	**19.58%**	**9.44%**	**10.81%**	**10.45%**	**16.10%**
发行人	22.47%	31.45%	10.77%	14.29%	8.86%	11.04%	9.34%	13.32%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各期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C、各期末金额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2018 年末与 2019 年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金额变动较小；2020 年末原材料较 2019 年末增长 23,067.83 万元，涨幅 81.14%，主要系 2020 年发行人收割机、拖拉机等销量上涨，市场占有率提高，安全库存量增加，同时为应对次年的春耕季节所做原材料备货增加；2020 年末库存商品较 2019 年末增长 32,911.99 万元，涨幅 92.85%，其中拖拉机增长 22,037.17 万元，涨幅 238.92%，主要是为次年春耕季节拖拉机销售进行的备货；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末，原材料余额上升 16.08%、库存商品余额上升 22.66%，主要系受到收割机备货影响，2020 年末主要进行为应对一季度拖拉机销售进行拖拉机备货，而 2021 年 6 月末需为下半年的收割机销售及拖拉机销售同时进行备货，导致存货余额上升。

⑥各期末库存单位成本与当期同类售出商品的单位结转成本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库存产品的单位成本，与当期同类售出产品的单位结转成本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2021.6.30			2020 年度/2020.12.31			2019 年度/2019.12.31			2018 年度/2018.12.31		
	库存单位成本	售出单位成本	差异率(%)	库存单位成本	售出单位成本	差异率(%)	库存单位成本	售出单位成本	差异率(%)	库存单位成本	售出单位成本	差异率(%)
联合收割机	7.50	6.99	7.30	6.99	6.42	8.81	6.52	6.44	1.24	6.38	6.22	2.58
其中：锐龙系列	7.18	6.50	10.55	6.65	6.11	8.73	6.28	6.28	-0.05	6.24	6.12	1.92

巨龙系列	11.21	7.51	49.32	8.49	8.11	4.70	9.30	9.03	3.05	8.79	8.43	4.20
拖拉机	5.26	4.91	7.16	4.87	5.08	-4.10	5.53	5.91	-6.54	5.54	5.23	5.78
其中：小轮拖（40,60]	3.84	3.58	7.25	3.73	3.83	-2.67	4.19	4.07	2.95	3.75	3.64	3.20
中轮拖（60,90]	4.77	4.46	7.04	4.52	4.51	0.30	5.62	5.38	4.51	5.54	5.31	4.43
大轮拖（90,220]	10.94	10.19	7.35	10.97	9.07	20.98	9.18	9.55	-3.91	8.15	7.73	5.49
履带式拖拉机	4.97	4.67	6.35	4.42	4.44	-0.40	4.57	4.76	-3.96	5.11	4.90	4.09
其他农业机械	3.49	2.34	49.01	3.09	3.38	-8.56	1.96	2.17	-9.99	1.39	1.51	-7.91

注 1：以上库存单位成本计算包括产成品及发出商品；
注 2：农业机械整机销售时，客户根据需求进行附件选配，是整机销售的一部分，其他段落营业成本数据将附件成本并入农业机械整机成本中，此处为保证与库存单位成本比较口径的一致，售出单位成本未包含附件成本。

报告期各期，联合收割机、拖拉机库存产品的单位成本与当期同类售出的单位结转成本存在差异，主要是单位结转成本采用月度加权平均计算以及细分机型结构差异所致；其他农业机械中包含手扶及高速插秧机、打捆机、喷雾机等机械，以及各种农机具，各类型产品单位成本差异较大，从而导致结转成本与库存单位成本之间差异较大。

A、联合收割机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联合收割机期末单位结存成本和售出单位成本差异率分别为 2.58%、1.24%，差异较小；

2020 年末联合收割机库存单位成本 6.99 万元，较 2020 年度售出单位成本 6.42 万元高 8.81%，主要系由于锐龙系列及其内部细分机型结构差异导致。锐龙系列 2020 年末库存单位成本 6.65 万元，较 2020 年度售出单位成本高 8.73%，锐龙系列根据配置差异主要分为超级锐龙、旗舰版、尊享版、升级版，配置及单位成本依次降低，2020 年末库存与当期售出产品结构相比，锐龙升级版占比例均在 40%左右。同时，2020 末库存机型中，旗舰版占比较高，占库存数量的 40.05%；而当期售出机型中，尊享版占比较高，占库存数量的 46.00%，可见 2020 年末库存机型平均配置更高，从而导致库存单位成本高于售出单位成本。

2021 年 6 月末联合收割机库存单位成本 7.50 万元，较 2021 年 1-6 月售出单位成本 6.99 万元高 7.30%，主要系受到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因素影响，后生产形成结存的部分单位成本高于当期售出部分。

2021 年 6 月末巨龙系列结存单位成本 11.21 万元，较 2021 年 1-6 月售出单位成本 7.51 万元高 49.32%，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当期售出机型主要为普通机

型，仅具有割晒、打田、拉粮等简单功能，无脱粒清洗等复杂功能，功能较期末结存机型更简单，在体型上更小，故售出机型单位成本较低。

由于产品结构存在差异，锐龙系列除常规机型升级版外，2021 年 1-6 月售出机型以尊享版为主，而 2020 年末结存机型以配置更高的旗舰版为主，导致在 2021 年上半年材料价格持续上升的情况下，售出单位成本低于期初结存单位成本的情况。

B、拖拉机分析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拖拉机期末单位结存成本和售出单位成本总体差异率分别为 5.78%、-6.54%，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所致，如上表所示，具体机型期末单位结存成本和售出单位成本无明显差异；

2020 年小轮拖、中轮拖库存单位成本与当期售出成本差异较小，大轮拖期末库存单位成本 10.97 万元，较 2020 年度售出单位成本 9.07 万元高 20.98%，主要系细分机型结构及配置差异所致，主要机型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台

机型	库存数量占比	库存单位成本	售出数量占比	售出单位成本	单位成本差异率
140 马力	46.06%	9.45	61.20%	8.63	9.54%
220 马力	27.34%	14.50	6.47%	14.25	1.76%

注：库存数量占比=细分机型数量/大轮拖数量

由上表可见，①2020 年末 220 马力机型占大轮拖比例为 27.34%，高于当期售出占比 6.47%，而 220 马力单位成本相比 140 马力单位成本较高，导致 2020 年末大轮拖单位成本较当期售出单位成本偏高；②140 马力机型因期末库存与当期售出配置存在差异，导致期末库存单位成本较当期售出单位成本高 9.54%。2020 年度售出机型以 WD 系列为主，系 16+8 档双速动力输出，而期末库存机型以 WF 系列为主，系 24+24 梭式档三速动力输出，期末库存配置更高。

2021 年 6 月末拖拉机结存单位成本较 2021 年上半年售出单位成本高 7.16%，主要系原材料涨价所致。在原材料涨价情况下，小、中、大轮拖均出现 2021 年 1-6 月售出单位成本低于 2020 年末结存单位成本情况的原因主要系产品结构及配置变化所致，具体如下：

小轮拖中主力机型 60 马力 2021 年上半年销售机型主要为窄轮机机型，成

本相对更低。中轮拖中 70 马力机型售出数量占中轮拖整体销售数量比例为 55.86%，而 2020 年末 70 马力结存数量占中轮拖比例则为 44.78%，由于中轮拖中成本最低的 70 马力在售出机型中占比较高，导致中轮拖 2021 年上半年售出单位成本低于 2020 年末结存单位成本。大轮拖同样由于产品结构的原因，导致 2021 年上半年售出单位成本低于 2020 年末结存单位成本。2021 年上半年大轮拖马力段中，140 马力机型售出数量占比为 66.31%、220 马力机型售出数量占比为 6.76%，而 2020 年结存中，140 马力及 220 马力占大轮拖数量比例分别为 46.06%及 27.34%，所以出现 2021 年上半年售出单位成本低于 2020 年末结存单位成本的情况。

C、其他农业机械分析

2018 年-2020 年，其他农业机械各期末库存单位成本均低于当期售出单位成本，主要系期末旋耕机占比高于当期售出占比，而旋耕机价值较低，导致其他农业机械期末库存成本按各机型总数量平均后较当期售出单位成本低。随着 2021 年 6 月末旋耕机数量占比降低，且期末存在单位价值较高的采棉机，导致其他农业机械 2021 年 6 月末结存单位成本高于当期售出单位成本。

⑦各季度末原材料金额与生产销售的季节性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季度末的库存原材料金额以及与下一季度销售额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第一季度末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原材料余额	58,473.95	42,637.12	33,877.51	26,391.13
下一季度销售额	245,382.14	192,816.71	122,422.26	138,054.66
比例	23.83%	22.11%	27.67%	19.12%
第二季度末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原材料余额	59,780.23	35,057.82	38,939.34	25,645.24
下一季度销售额	/	246,023.16	160,193.72	128,049.39
比例	/	14.25%	24.31%	20.03%
第三季度末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原材料余额	/	38,099.01	31,933.48	28,526.11
下一季度销售额	/	169,976.59	122,245.10	111,379.71
比例	/	22.41%	26.12%	25.61%
第四季度末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原材料余额	/	51,497.78	28,429.95	28,243.55
下一季度销售额	/	101,263.41	80,401.87	50,398.50
比例	/	50.86%	35.36%	56.04%

注：下一季度销售额系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季度末的原材料余额较为稳定，符合企业的生产需求。前三季度末原材料金额与下一季度的销售额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各期第四季度末原材料余额占下一季度销售额的比例较高，主要系第一季度销售受到春节假期影响，总体偏低，同时由于原材料期初备货量保持稳定，导致原材料余额占下一季度销售额比例较其他季度偏大，且波动较大。

2019 年一季度拖拉机市场销售疲软，且处于春节假期，导致销售额较小，原材料余额占销售额的比例较高；2020 年一季度农机市场需求旺盛，拖拉机等主要产品销售额快速增长，导致原材料余额占销售额的比例下降较为明显。

⑧报告期各期末除发出商品外其他存货类别中有订单支持的金额和占比

发行人核心产品联合收割机的销售旺季集中于 5 月和 7-10 月；拖拉机的销售旺季是每年的 3-5 月以及 9-10 月。由于终端用户购机集中在销售旺季，经销商向发行人下订单的时间也会相对集中，为保证购机者在农忙开始前能够完成提机，发行人在接到经销商订单后必须立即安排物流发货到经销商处。若公司在接收订单后再进行排产，会错过最佳销售时机，造成客户流失。

因此，农机行业的季节性特征以及农民的购机习惯使在手订单无法成为发行人进行销售预测和制定生产计划的依据。因此每期末除发出商品外其他存货类别期末库存量不是根据订单量确定，而是发行人依据市场预测以及生产组织等情况确定。

针对外销业务，发行人期末存在在手订单具体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存货余额（不含发出商品）	245,261.83	188,345.12	99,432.81	103,505.24
期末在手订单金额（外贸）	376.24	3,577.38	2,974.69	4,941.30
订单覆盖率	0.15%	1.90%	2.99%	4.77%

发行人外销业务占比较小，因此订单覆盖率较低。发行人在手订单的执行依赖于是否有库存、产品生产周期、以及客户是否按约定支付预付款等，2019 年末在手订单金额较 2018 年降低，主要是 2018 年度四季度获得的外销订单执行情况较 2018 年度好；2020 年末订单覆盖率较低，主要是公司为次年拖拉机国内外销售备货较多，存货余额大幅上涨。

由于发行人一般每年年初会进行调价，为避免调价带来的影响，外销客户会在调价前对第二年年初所需产品提前下单，导致年末订单覆盖率高于年中订单覆盖率，出现 2018 年至 2020 年各年末订单覆盖率高于 2021 年 6 月末订单覆盖率的情况。

⑨报告期各期产成品、发出商品的期后发出、结转成本情况

A、产成品期后发出情况

报告期各期产成品的期后发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成品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	截至 2021/8/31 发出比例	期末余额	期后一年发出比例	期末余额	期后一年发出比例
收割机	34,408.95	13,217.84	86.68%	8,461.57	89.24%	10,220.70	98.43%
拖拉机	31,057.17	31,260.71	97.69%	9,223.54	91.14%	13,069.37	92.70%
其他机型	2,448.30	8,063.43	88.71%	5,162.81	91.28%	5,214.07	98.53%
其他产品	15,936.54	15,818.08	72.70%	12,600.16	81.75%	11,774.26	96.42%
合计	83,850.97	68,360.06	88.72%	35,448.07	87.37%	40,278.40	96.00%

农机行业产品销售具备一定的季节性。为保证销售旺季供货及时性的同时合理安排产能，发行人时刻关注市场以适时的调整生产计划和产品结构。凭借多年的行业经验和综合竞争力，发行人 2018 年末、2019 年末产成品期后一年发出比例与 2020 年末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出比例(以下简称“期后发出比例”)保持在较高水平，分别为 96.00%、87.37%和 88.72%；体现了良好存货管控和市场销售能力。

a、2019 年末，发行人产成品期后发出比例较 2018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收割机和其他产品发出比例有所下降所致。具体而言：

i.2019 年末结存的收割机期后发出比例由 2018 年末的 98.43%下降至 89.24%

2020 年受国际疫情影响，原计划发往印度尼西亚地区的部分收割机无法发出，后公司对其进行改款发往斯里兰卡地区，涉及金额共 362.16 万元；2020 年黑龙江地区取消了对半喂入打捆一体机的省级农机补贴，仅发放国家补贴，由于半喂入打捆一体机价格较高，补贴减少后，农户购买意愿降低。公司 2021 年对其进行改制，拆除打捆装置，作为普通半喂入机型重新发出进行销售，涉及金额共 393.22 万元。

ii.2019 年末结存的其他产品期后发出比例由 2018 年末的 96.42%下降至 81.75%

随着发行人产品销售网点的增加及终端客户对服务要求的提高，2019 年度，发行人为进一步提升三包服务质量和速度，将三包配件逐步发送至三包网点处，导致 2019 年末发出商品中其他产品金额较 2018 年末大幅增加（由 6,181.82 万元上升至 20,399.39 万元）。2020 年度，经销商处三包配件已相对充足，发行人适当降低了产成品中三包配件发出金额和比例。

b、2020 年末，发行人期后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出比例为 88.72%，与 2019 年末于期后一年发出比例 87.37%持平。

B、发出商品结转成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出商品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	截至 2021/8/31 结转比例	期末余额	期后一年结转比例	期末余额	期后一年结转比例
收割机	36,672.02	5,090.33	69.67%	9,793.27	99.32%	8,498.38	96.60%
拖拉机	53,468.82	29,718.33	89.59%	12,687.72	97.38%	17,770.56	96.47%
其他机型	16,750.60	14,170.73	50.87%	8,506.24	96.47%	5,062.60	96.91%

发出商品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	截至2021/8/31结转比例	期末余额	期后一年结转比例	期末余额	期后一年结转比例
其他产品	37,824.66	24,093.92	63.21%	20,399.39	73.85%	6,181.82	83.04%
合计	144,716.10	73,073.30	72.00%	51,386.62	88.26%	37,513.37	94.35%

注：其他产品结转方式包括作为整机销售选配装置一同销售、单独销售、售后服务使用、将维修替换下的旧件退回给供应商进行替换等，此处统计其他产品期后一年结转成本金额包括用于售后服务使用计入销售费用及旧件退回给供应商的部分。

发行人 2018 年末与 2019 年末发出商品期后一年结转成本比例与 2020 年末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结转成本比例（以下简称“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94.35%、88.26%和 72.00%，期后结转成本比例较高，销售情况较好。

a、2019 年末结存的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比例略低于 2018 年末，主要系其他产品期后结转比例下降所致。

2019 年末，其他产品期后一年结转成本金额较 2018 年末大幅上升，由 5,133.56 万元上升至 15,064.02 万元，但由于 2019 年末余额较 2018 年末同时上升，且上升幅度更大，导致期后结转成本比例有所下降。

具体来说，随着甘蔗机、植保无人机等机型品类增加、销售网点数量提升及推广力度的不断增强，发行人销售收入不断提升，对维修配件的种类及数量需求不断扩大。为满足市场对维修配件的需求，进一步加快公司三包服务的响应速度，发行人 2019 年逐步增加三包服务网点，扩大各区域配件库存数量及种类，提升发行人售后服务效率。具体如下：

i.服务中心由 8 个增加至 14 个

发行人三包网点类型包括销售网点、流动车、服务中心等，其中服务中心系单个网点中规模最大的。服务中心的建立，极大的提高了市场服务的及时性，提升了用户的满意度，2019 年由 8 个增加至 14 个，进一步提高了三包服务的质量与效率。

服务中心的定位是公司三包服务工作的市场前置，以服务配件仓储，补给，调拨为基础，整合市场服务资源，做好售后服务，促进销售；根据跨区车辆流

向，结合本地区域服务需求为基础，综合片区建议，选择在市场跨区服务较薄弱和服务需求较大的地区设立；其辐射区域范围约在方圆 200 公里内。

ii.提高了原在三包网点存放较少的发动机、HST 等价值较高的零部件库存量

对于发动机、HST 等价值较大的零部件，公司于 2019 年以前仅会存放少量库存于三包网点，由于库存量不足，需对产品进行修理时，往往需要再从公司配送至三包网点，大大影响了三包服务的效率。为进一步提升效率，公司逐步提高高价值零部件于三包网点的库存量，导致发出商品中其他产品进一步提高。

综上所述，2019 年末其他产品期后结转成本金额较 2018 年末大幅上升，但由于 2019 年末余额同时大幅上升，且余额上升幅度更大，导致结转比例有所下降。

b、2020 年末结存的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比例略低于 2019 年末，收割机、其他机型、其他产品均存在影响，具体如下：

i、2020 年末收割机期后结转成本比例由 2019 年末的 99.32%下降至 69.67%

由于东北地区下半年才进入收割机销售旺季，其他地区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也尚未迎来销售旺季的结束，所以部分经销商处 20 年末结存收割机尚未完全实现销售。

ii.2020 年末其他机型期后结转成本比例由 2019 年末的 96.47%下降至 50.87%

2020 年末其他机型中存在 5,052.11 万元采棉机，由于采棉机一般于 9 月末开始进入销售旺季，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尚未实现销售，导致其他机型期后结转比例大幅下降。

iii.2020 年末其他产品期后结转成本比例由 2019 年末的 73.85%下降至 63.21%

发行人 2020 年开始销售额出现大幅上升，2021 年仍处于上升态势，为迎接销售规模扩大带来售后服务需求的增多，发行人不断扩大各经销点及服务中心的维修配件规模。销售规模扩大后带来终端用户群体中新机的增多，该部分

新机目前尚未到达需进行大量售后服务的使用阶段，2021 年上半年售后服务费 12,780.62 万元，为 2020 年全年的 54.90%，售后服务费水平尚未出现明显变动。其他产品规模扩大，而目前尚未迎来售后服务费的大幅增长，导致期后结转成本比例下降。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占比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占比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占比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占比
原材料	568.95	8.31%	557.36	12.55%	408.12	14.68%	226.29	7.38%
自制半成品	267.41	3.91%	119.44	2.69%	15.00	0.54%	-	-
产成品	3,407.76	49.78%	1,681.01	37.84%	1,103.54	39.69%	1,204.17	39.26%
发出商品	2,601.86	38.01%	2,084.54	46.92%	1,210.72	43.54%	1,636.92	53.37%
在产品	-	-	-	-	-	-	-	-
低值易耗品	-	-	-	-	43.07	1.55%	-	-
合计	**6,845.98**	**100.00%**	**4,442.34**	**100.00%**	**2,780.45**	**100.00%**	**3,067.3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3,067.39 万元、2,780.45 万元、4,442.34 万元和 6,845.98 万元，其中，产成品、发出商品占存货跌价准备余额的 80%以上。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均针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对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1 年 6 月末存货跌价准备相较于 2020 年末增加 2,403.64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1 年 6 月末存货相较于前期大幅增加。

①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各期是否存在差异及各类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A、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各期是否存在差异

a、产成品、发出商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b、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自制半成品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

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同时，结合库龄情况和实物状态，对于出现残次、毁损、过时等情形的存货，可变现净值按零确定。

c、持有待售的原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发行人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①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且能被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覆盖的存货数量，以商品的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②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商品的可获取的资产负债表日后实际成交价格或未来预计售价作为计算基础。

预计售价估算方法为：第一，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期后实际实现销售的存货，分别根据资产负债表日期后实现的销售价格确定“预计售价”；第二，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期后尚未对外销售的存货，结合次年的平均售价、存货属性、对未来后市的供求关系的判断等因素综合确定未来“预计售价”。

报告期各期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未发生变化。

B、各类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②各期各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比例及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原材料	59,780.23	51,497.78	28,429.95	28,243.55
	委托加工物资	2,702.52	1,695.52	603.05	329.81
	自制半成品	38,913.28	28,760.49	14,686.60	13,043.35
	产成品	83,850.97	68,360.06	35,448.07	40,278.40
	发出商品	144,716.10	73,073.30	51,386.62	37,513.37
	在产品	59,869.22	37,899.68	20,140.74	21,464.23

项目	科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低值易耗品	-	131.61	124.39	145.89
	合计	**389,977.93**	**261,418.42**	**150,819.43**	**141,018.61**
跌价准备	原材料	568.95	557.36	408.12	226.29
	委托加工物资	-	-	-	-
	自制半成品	267.41	119.44	15.00	-
	产成品	3,407.76	1,681.01	1,103.54	1,204.17
	发出商品	2,601.86	2,084.54	1,210.72	1,636.92
	在产品	-	-	-	-
	低值易耗品	-	-	43.07	-
	合计	**6,845.98**	**4,442.34**	**2,780.45**	**3,067.39**
跌价比例	原材料	0.95%	1.08%	1.44%	0.80%
	委托加工物资	-	-	-	-
	自制半成品	0.69%	0.42%	0.10%	-
	产成品	4.06%	2.46%	3.11%	2.99%
	发出商品	1.80%	2.85%	2.36%	4.36%
	在产品	-	-	-	-
	低值易耗品	-	-	34.62%	-
	合计	**1.76%**	**1.70%**	**1.84%**	**2.18%**

发行人各类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于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考虑了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存货管理制度，保证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大额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A、公司建立了严格存货管理流程

公司为了减少存货毁损，制定了具体的存货管理措施：库存存货实行定位管理，对不同的存货分类、分区管理，整齐放置在货架上；区位确定后制作配置图贴在仓库入口处，以便于库存商品的存取。小量储存区尽量固定位置，大量存储区则可弹性运用；商品储存货架须设置存货管理卡片，对商品收、发、存数量进行逐笔登记。商品实物进出采用先进先出的原则，具体管理中采取色彩管理法，每次用不同颜色的标签，以明显识别进货的日期；收发存货作业原

则上在规定时间内操作；仓库内注意防水、防火、防盗，保持通风良好，干燥、适当温度、不潮湿，以保证商品的性能及安全；存货管理人员、保管人员须妥善保管库存商品，遗失或被盗等，须及时向分管领导报告，必要时立即报警。

B、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索赔制度

根据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公司购买的主要产品都规定了具体的三包期限，在三包期内产品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提供赔偿或者换货责任，减少了公司承担配件毁损的风险。

C、对于无法正常使用、过时或毁损的存货及时回炉再造或做报废处理

公司拥有单独的铸造车间，能够对铁质产品进行融化再铸造。公司生产部门和仓库部门定期对车间和仓库进行检查，对长期不流动或者毁损状态的存货及时回炉再造或者做报废处理。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已按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存货跌价准备比例与同行业比较如下：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拖股份	11.60%	11.07%	16.26%	13.03%
星光农机	7.37%	10.10%	3.65%	1.25%
新研股份	17.30%	23.90%	3.86%	3.09%
平均值	12.09%	15.02%	7.92%	5.79%
发行人	1.75%	1.70%	1.84%	2.18%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整体存货跌价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如下：

A.星光农机与新研股份业绩持续下滑，跌价率逐渐提高，逐年拉高存货跌价率平均值

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及同行业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拖股份	51,386.04	28,096.23	12,651.31	-136,497.22
星光农机	-4,325.84	-27,747.10	1,208.65	-5,854.89

新研股份	-25,487.97	-264,235.34	-201,759.82	28,804.50
发行人	35,419.16	114,748.56	75,846.15	72,764.80

如上表所示，星光农机 2018 年-2020 年业绩均不理想，仅 2019 年实现小幅盈利，新研股份 2019 年与 2020 年均存在大额亏损，星光农机与新研股份跌价率逐年提升，拉高同行业存货跌价率平均值。

B. 一拖股份跌价率明显高于同行业水平，大幅拉高存货跌价率平均值

一拖股份 2018 年与 2019 年跌价率大幅高于同行业，仅在业绩持续向好，跌价率最低的 2020 年，同时星光农机又进行大幅计提减值的情况下，一拖股份才与星光农机跌价率持平。新研股份仅在 2020 年末由于子公司四川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组出现减值迹象，对其存货单独计提跌价准备约 1.40 亿元的情况下，存货跌价率才出现高于一拖股份的情况，2018 年末与 2019 年末存货跌价率均远低于一拖股份。

发行人业绩持续增长，经营状况良好，存货跌价率较为平稳，呈逐年小幅下降趋势。综合来看，一拖股份跌价率与同行业差距较大，大幅拉高了存货跌价率平均值，有一定特殊性。

C. 各公司产品结构差异使得存货跌价率存在一定差异，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及可比公司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拖股份	拖拉机	678,928.00	90.76%	525,651.00	91.63%	508,600.00	91.79%
	动力机械	190,623.00	25.48%	139,095.00	24.25%	129,968.00	23.46%
	其他机械	-	-	377.00	0.07%	1,125.00	0.20%
	分部间抵消	-121,478.00	-16.24%	-91,429.00	-15.94%	-85,593.00	-15.45%
	合计	748,073.00	100.00%	573,694.00	100.00%	554,100.00	100.00%
星光农机	联合收割机	11,573.55	46.59%	36,135.58	51.22%	32,050.36	53.79%
	压捆机	4,254.28	17.13%	15,439.78	21.89%	17,322.88	29.07%
	其他	9,014.43	36.29%	18,972.71	26.89%	10,207.43	17.13%
	合计	24,842.26	100.00%	70,548.08	100.00%	59,580.67	100.00%
新研股份	农业机械收入	44,487.59	40.27%	41,674.17	33.34%	40,648.57	21.63%
	航空航天零部件	65,986.61	59.73%	83,325.62	66.66%	147,308.31	78.37%
	合计	110,474.20	100.00%	124,999.79	100.00%	187,956.88	100.00%

公司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行人	联合收割机	471,175.46	67.53%	318,971.04	68.96%	303,908.03	73.49%
	拖拉机	126,602.14	18.15%	69,895.33	15.11%	59,089.23	14.29%
	其他	99,902.03	14.32%	73,699.25	15.93%	50,539.72	12.22%
	合计	697,679.63	100.00%	462,565.62	100.00%	413,536.98	100.00%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半年报未披露分产品类别收入。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产品以收割机为主，而一拖股份以拖拉机为主，新研股份以航空航天飞行器零部件为主，仅星光农机产品结构与发行人较为接近。星光农机 2018 年末、2019 年末跌价率与发行人较为接近，2020 年末由于业绩出现明显下滑，导致跌价率上升迅速。

发行人各期各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科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发行人	原材料	0.95%	1.08%	1.44%	0.80%
	自制半成品	0.69%	0.42%	0.10%	-
	产成品	4.06%	2.46%	3.11%	2.99%
	发出商品	1.80%	2.84%	2.36%	4.36%
	在产品	-	-	-	-
	低值易耗品	-	-	34.62%	-
	合计	1.75%	1.70%	1.84%	2.18%
一拖股份	原材料	17.73%	25.79%	29.21%	23.06%
	在产品	4.04%	3.29%	7.06%	6.85%
	库存商品	6.94%	4.10%	6.32%	7.54%
	周转材料	-	-	-	-
	发出商品	6.36%	2.74%	1.62%	3.29%
	合计	11.60%	11.07%	16.26%	13.03%
星光农机	原材料	9.15%	9.36%	-	-
	在产品	3.95%	2.38%	-	-
	库存商品	8.72%	14.00%	7.93%	2.23%
	发出商品	100.00%	100.00%	0.25%	17.15%
	合计	7.37%	10.10%	3.65%	1.25%
新研股份	原材料	15.37%	35.08%	21.23%	11.92%
	在产品	18.66%	30.68%	-	-
	库存商品	7.65%	10.28%	9.51%	3.46%
	周转材料	-	-	-	-

公司	科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发出商品	22.90%	25.08%	-	-
	在途物资	-	-	-	-
	合计	17.30%	23.90%	3.86%	3.09%

A、与一拖股份的对比分析

一拖股份报告期各期末跌价率分别为 13.03%、16.26%、11.07%和 11.60%，高于发行人，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一拖股份的差异主要是由于运营管理差异、产品结构、存货结构等不同所致。一拖股份主要产品为拖拉机及柴油发动机，发行人主要产品为联合收割机，联合收割机毛利率显著高于拖拉机及发动机。因此一拖股份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存货跌价计提比例总体会高于发行人。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一拖股份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25.39%	31.45%	30.62%	26.86%
其中：联合收割机	30.94%	34.30%	31.22%	29.40%
拖拉机	13.10%	13.20%	13.98%	8.73%
一拖股份	17.65%	19.53%	16.19%	7.99%
其中：农业机械（拖拉机）	/	17.42%	14.82%	6.84%

注：一拖股份半年报未披露分产品毛利率。

为尽量避免产品结构的影响，对于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选取发行人拖拉机产品与之进行比较，发行人与一拖股份主要存货类别跌价率如下：

项目	存货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发行人	原材料	0.95%	1.08%	1.44%	0.80%
	库存商品（拖拉机）	6.57%	1.13%	1.90%	4.11%
	发出商品（拖拉机）	2.13%	1.62%	4.79%	4.31%
一拖股份	原材料	17.73%	25.79%	29.21%	23.06%
	库存商品	6.94%	4.10%	6.32%	7.54%
	发出商品	6.36%	2.74%	1.62%	3.29%

如上表所示，一拖股份原材料跌价率远高于发行人，库存商品跌价率亦高于发行人，而发出商品跌价率 2018 年末与 2019 年末均低于发行人，同时低于其自身库存商品，区分不同类别存货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a. 一拖股份原材料跌价率远高于发行人，且逐年升高，存在部分“僵尸企业”

一拖股份报告期各期原材料跌价率分别为 23.06%、29.21%、25.79%和 17.73%，约占其原材料余额的 1/4，远高于同行业水平。经查阅一拖股份年度报告，一拖股份近年来原材料跌价率不断提高，具体如下：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17.73%	25.79%	29.21%	23.06%	10.96%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10.29%	8.16%	7.50%	3.63%	2.4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一拖股份原材料跌价率较高并远高于同行业存在一定历史原因。2011 年至 2013 年，一拖股份原材料跌价率稳定在 3%左右，2014 年以来跌价率不断提高，涨幅较大。

若一拖股份对跌价原材料进行后续领用或处置，则相应跌价会转入当期损益，跌价率会随之出现下降，然而其原材料跌价率持续升高且无明显下降迹象，说明该部分原材料未被领用、处置，可变现净值未出现回升的情况，实际已无使用价值。

发行人对毁损呆滞原材料积极处理，保持原材料的高效利用率，与一拖股份对原材料的管理情况存在明显差异，导致双方原材料跌价率区别较大。

此外，经查阅年报，一拖股份历年获得“僵尸企业补助”，系政府用于补助国有企业在处置“僵尸企业”过程中发生的各类费用，2018 年度-2020 年度一拖股份获得补助金额分别为 2,442.12 万元、2,172.39 万元、2,159.23 万元。因此，一拖股份由于其历史原因合并范围内存在部分僵尸企业，使得原材料存在大额跌价情况具备一定合理性。

b. 一拖股份 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发出商品跌价率低于发行人，而库存商品跌价率高于发行人

一拖股份对于拖拉机采用经销商代理销售模式（非买断式），发出商品主要系存放在经销商处直接面向市场的产品，报告期各期一拖股份发出商品跌价率均低于其自身库存商品跌价率，说明库存商品中存在部分流动性较差的产品。

因此，一拖股份 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发出商品跌价率低于发行人，而库存商品跌价率却高于发行人的情况。

进一步查阅一拖股份年度报告，发现其 2017 年末库存商品跌价率仅 3.33%。2018 年度拖拉机市场疲软，一拖股份部分机型出现了滞销，推出了降价促销活动，整体毛利率由 2017 年度的 16.39%下降到 2018 年度的 7.99%，拖拉机毛利率由 2017 年度的 14.50%下降到 2018 年度的 6.84%，且业绩下滑，出现亏损，净利润为-136,497.22 万元，因此，库存商品跌价率较上年大幅提升，由 3.33%上升至 7.54%。后由于市场情况逐渐转好，库存商品跌价率逐渐下降至 2019 年末的 6.32%及 2020 年末的 4.10%。

而发行人 2018 年度拖拉机毛利率为 8.73%，高于一拖股份，且经营状况良好，净利润为 72,764.80 万元，与一拖股份大额亏损的经营情况形成鲜明对比，因此拖拉机跌价率低于一拖股份。随着拖拉机市场情况转好，跌价率逐年降低。2019 年末由于跌价率较高的机型主要在经销商处，导致发出商品跌价率高于库存商品跌价率。

2020 年末由于发行人发出商品（拖拉机）余额较 2019 年末大幅上涨，由 12,687.72 万元上涨至 29,718.33 万元，导致跌价率有所降低。

2018 年度拖拉机市场疲软，一拖股份部分机型出现了滞销，推出了降价促销活动，**业绩大幅下滑，出现大额亏损，净利润为-136,497.22 万元，**导致 2018 年末各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 2017 年出现较大提高，**2019 年末相比 2018 年末较为平稳，2020 年度市场行情较好，存货周转率上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降低；**2021 年上半年一拖股份业绩大幅上升，净利润同比增长 59.76%，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进一步降低。**

B、与星光农机的对比分析

星光农机报告期各期末跌价率分别为 1.25%、3.65%、10.10%和 7.37%，2018 年末与 2019 年末跌价率与发行人较为接近，2020 年星光农机各类产品销量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业绩下降明显，存在产品滞销、库存积压等风险，因此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明显提高。**主要存货类别跌价比较如下：**

a.原材料跌价率比较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星光农机原材料跌价率如下：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发行人	0.95%	1.08%	1.44%	0.80%
星光农机	9.15%	9.36%	-	-

星光农机 2018 年与 2019 年均未对原材料计提跌价，2020 年度受业绩下滑影响，对原材料计提大额跌价；2021 年 1-6 月，虽然营业收入较同期存在较大增长，但仍存在大额亏损，原材料呆滞情况未见好转，跌价率较上年末未出现明显变动。

b.产成品跌价率比较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星光农机产成品跌价率如下：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发行人	4.06%	2.46%	3.11%	2.99%
星光农机	8.72%	14.00%	7.93%	2.23%

星光农机 2018 年末产成品跌价率与发行人接近，略低于发行人；2020 年一季度星光农机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75.72%，净利润同比下降 454.20%，2019 年末计提存货跌价时，由于受到 2020 年初业绩下滑影响，对预计可变现净值持保守态度，存货跌价准备略高于 2018 年末；2020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状况变差，业绩下降明显，出现大额亏损，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64.79%，净利润同比下降 2,395.72%，导致跌价率大幅上升；2021 年 1-6 月星光农机销售情况出现一定好转，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02.52%，产成品跌价率有所下降。

C、与新研股份的对比分析

新研股份主要业务为航空零部件和玉米收获机、青贮机及各种农机具，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存在差异。**报告期各期农业机械相关收入占总收入比例仅为 21.63%、33.34%、40.27%，且以辣椒收获机、饲料收获机、玉米收获机为主，与发行人产品结构存在较大差异。**2018 年度、2019 年度，新研股份在产品、发出商品未计提跌价准备，原材料、库存商品跌价准备高于发行人。

新研股份报告期各期末跌价率分别为 3.09%、3.86%、23.90%和 17.30%，2018 年末与 2019 年末跌价率略高于发行人，2020 年末跌价率激增，主要原因

如下：

a. 新研股份业绩持续下滑

新研股份 2017 年度-2021 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指标及存货跌价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40,248.26	110,474.20	124,999.79	187,956.88	185,383.18
净利润	-25,487.97	-264,235.34	-201,759.82	28,804.50	39,327.05
跌价率	17.30%	23.90%	3.86%	3.09%	2.15%

由上表可见，新研股份 2017 年末跌价率为 2.15%，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跌价率较为接近，2018 年度-2020 年度，业绩持续下滑，导致跌价率不断升高。

b. 对子公司明日宇航资产组计提减值

2020 年末，新研股份主要从事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的子公司四川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组出现减值迹象，新研股份基于谨慎性原则，委托专业评估机构对其进行了评估，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对存货计提跌约价准备约 1.40 亿元，导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显著提高。

（3）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分析

①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变化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证券代码	可比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601038.SH	一拖股份	7.96	5.11	3.95	3.92
603789.SH	星光农机	2.89	1.61	2.92	3.00
300159.SZ	新研股份	0.95	1.60	1.61	2.45
平均值		**3.93**	**2.77**	**2.83**	**3.12**
发行人		**1.67**	**2.36**	**2.24**	**2.36**

注：2021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按年化计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36、2.24、2.36 和 1.67，呈现一定波动性，具体分析如下：

2019 年度发行人销售规模较 2018 年度略有回升，与此同时 2019 年度随着甘蔗机、植保无人机等机型品类增加、销售网点数量提升与推广力度的不断增强，发行人销售收入不断提升，维修配件需求不断扩大，对此，发行人逐步增加各区域配件库存，导致存货余额小幅上升，综合使得存货周转率下降；

2020 年以来，随着农业机械行业进入上升通道，发行人积极应对市场需求，联合收割机、拖拉机等销量增长较多，营业成本实现同比大幅增长，导致存货周转率较 2019 年度相比有所上升。

2020 年末开始，公司为扩大拖拉机市场份额，积极进行原材料及产成品的备货，存货余额高于以往年度，同时 2021 年 6 月末正处收割机销售旺季，需为收割机销售进行备货，导致 2021 年上半年期初及期末存货余额均较大，因而计算出的存货周转率低于以往年度。

与发行人 2021 年年初与年中分别需为拖拉机及收割机季节性销售进行大量备货，导致年初及年中存货余额均较高所不同的是，一拖股份主营拖拉机、星光农机主营收割机，不存在年初及年中均需为不同产品的季节性销售进行备货的情况，从存货数据体现为一拖股份存货呈期初高，6 月末低，而星光农机呈期初低、6 月末高的情况，导致一拖股份与星光农机计算出的存货周转率较高。

除 2021 年上半年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整体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国内销售采取非买断式经销模式，报告期各期末存在较大金额的发出商品，导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此外，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产品结构差异亦对存货周转率造成一定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A、一拖股份主要产品为拖拉机和柴油发动机，产品结构与发行人存在差异，柴油发动机采用直销模式，相较发行人经销模式，发出商品占比较低，销售周期更短，存货周转率较高。2020 年末发行人根据市场行情的预测，备货较多，导致存货周转率与一拖股份差异较 2018、2019 年更大。

B、星光农机主要产品为联合收割机，2018 年、2019 年存货周转率略高于发行人，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采用非买断式经销模式，而星光农机采用买断式经销模式，无需等待经销商实现最终销售确认收入，相比发行人实现收入周期更短，库存周转更快；星光农机 2020 年由于受到新冠疫情影响，物流不畅、供应链衔接不顺、工人返岗上岗难、供货不及时、保障不到位、产品出口难、采购成本提高等多种因素影响，各类产品销量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导致存货周转率大幅下降。

C、新研股份主要产品为航空航天飞行器零部件和农牧及农副产品加工机

械，因产品结构及销售模式的差异导致存货周转率与发行人存在差异。

②发行人主要商品的生产周期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主要商品的生产周期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	机型大类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履带式收割机	收割机	18 天	18 天	18 天	20 天
轮式收割机	收割机	30 天	30 天	45 天	45 天
拖拉机	拖拉机	45 天	45 天	45 天	45 天

2019 年发行人新增激光切割机和数控车床等生产设备，金工、钣金等零部件加工工序产能扩大，履带式收割机所需零部件整体加工时间缩短，进而履带式收割机整机完工时间由 2018 年的平均 20 天缩短至 2019 年的平均 18 天。

轮式收割机于 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仅有少量生产，所需零部件未进行提前备货，导致整机生产周期较长。2020 年开始产量明显提升，公司积极组织生产计划，对所需零部件提前进行生产及采购，整机完工时间因此缩短。

拖拉机报告期各期生产周期平稳，未发生较大变化。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待抵扣进项税	15,684.16	8,432.79	7,699.67	9,541.91
待摊费用	450.57	74.27	69.68	62.62
预缴所得税	–	102.62	-	550.58
合计	**16,134.73**	**8,609.68**	**7,769.35**	**10,155.11**

注：现阶段，发行人采购原材料适用 13%增值税税率，发行人销售农机产品适用 9%增值税率。

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额、待摊费用等。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0,155.11 万元、7,769.35 万元和 8,609.68 万元和 16,134.7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41%、1.80%、1.37%和 2.19%。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待抵扣进项税额分别为 9,541.91 万元、7,699.67 万元、8,432.79 万元和 15,684.16 万元，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采购与销售增值税存在税率差，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累积的待抵扣进项税额金额较大。

（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91.00	0.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1.00	0.04%	91.00	0.05%	91.00	0.07%	-	-
固定资产	148,385.10	66.43%	118,501.90	63.61%	87,029.14	67.94%	83,461.72	75.05%
在建工程	8,272.36	3.70%	5,972.76	3.21%	2,019.48	1.58%	2,176.98	1.96%
无形资产	33,281.21	14.90%	25,019.26	13.43%	23,502.25	18.35%	12,934.55	11.63%
长期待摊费用	9,117.65	4.08%	9,081.41	4.87%	8,285.49	6.47%	7,436.38	6.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48.38	4.05%	7,911.46	4.25%	5,384.62	4.20%	4,533.07	4.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190.09	6.80%	19,712.51	10.58%	1,788.97	1.40%	572.15	0.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3,385.78**	**100.00%**	**186,290.30**	**100.00%**	**128,100.95**	**100.00%**	**111,205.85**	**100.00%**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报告期内上述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7.45%、96.96%、86.16%和 89.46%。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均为 91.00 万元，为发行人持有的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 1.06%的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金农股份的 1.06%的股权对全部对外转让。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进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原值合计	**193,411.74**	**157,848.27**	**118,318.36**	**107,733.76**
其中：房屋建筑物	102,552.99	85,224.32	70,041.88	62,924.17
机器设备	82,219.63	65,819.64	43,521.82	40,550.62
运输设备	6,795.24	5,303.06	3,581.16	3,436.8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843.87	1,501.25	1,173.50	822.15
累计折旧合计	**45,026.64**	**39,346.37**	**31,289.22**	**24,272.04**
其中：房屋建筑物	14,707.26	12,474.48	8,926.00	5,980.31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机器设备	26,153.28	23,198.41	19,224.46	15,582.17
运输设备	3,201.05	2,831.39	2,473.19	2,162.13
电子设备及其他	965.05	842.08	665.56	547.43
账面价值合计	**148,385.10**	**118,501.90**	**87,029.14**	**83,461.72**
其中：房屋建筑物	87,845.73	72,749.84	61,115.88	56,943.86
机器设备	56,066.35	42,621.23	24,297.36	24,968.45
运输设备	3,594.20	2,471.67	1,107.96	1,274.70
电子设备及其他	878.82	659.16	507.94	274.72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等。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3,461.72 万元、87,029.14 万元、118,501.90 万元和 148,385.1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75.05%、67.94%、63.61%和 66.43%，符合农业机械制造行业属于重资产行业的属性。

2019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3,567.42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发行人以 9,997.51 万元的价格取得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转让的齐梁投资丹北镇埤城村（沿江大道南侧）工业房地产，其中，取得相关房产价值 2,077.10 万元，同时，拖三线 4 号厂房建设完毕转入固定资产 1,306.85 万元，两者合计增加固定资产金额 3,383.95 万元。

2020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31,472.76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发行人以 8,698.86 万元价格收购丹棉纺织，其中，取得相关房产价值 6,300.77 万元，同时，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新增机器设备 22,297.82 万元，两者合计增加固定资产金额 30,996.68 万元。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29,883.20 万元，主要原因系：①2021 年 3 月发行人以 26,314.34 万元收购沃得装备 100.00%的股权，并取得账面价值为 16,197.46 万元的房产；②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为提高产能，发行人新增机器设备 16,399.99 万元。

（1）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设备规模与产能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设备原值与核心产品联合收割机和拖拉机的产能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1/6/30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生产设备原值（万元）	82,219.63	66.15%	65,819.64	51.23%	43,521.82	7.33%	40,550.62
联合收割机产能（台）	30,000	42.86%	50,000	28.21%	39,000	2.63%	38,000
拖拉机产能（台）	22,500	50.00%	31,000	195.24%	10,500	0.00%	10,500
拖拉机及收割机总产能（台）	52,500	45.83%	81,000	63.64%	49,500	2.06%	48,500

注：2021 年 1-6 月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变动情况为同比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产品联合收割机与拖拉机的产能随生产设备原值增加而呈现上升趋势，两者具有一定匹配性。

①联合收割机与拖拉机生产线新增生产设备伴随着老旧设备淘汰

具体来说影响发行人联合收割机产能的主要设备包括激光切割机、数控冲床、数控车床、数控磨床和折弯机等；影响发行人拖拉机产能的主要设备包括激光切割机、油压机和数控加工中心等。同时，生产人员数量及工时也是影响发行人产能的重要因素。

报告期内，2019 年度发行人核心产品联合收割机产能小幅提升，主要原因系公司新增激光切割机、数控车床、数控磨床及其他生产设备。2020 年度下半年，公司新建联合收割机生产线，新增激光切割机、数控冲床、数控车床等生产设备，同时增加了联合收割机生产线的生产人员数量，因此产能实现了较大提升。另一方面，部分新建生产线于 2020 年底建成，在当年并未正式投产，因此相关生产设备在 2020 年并未对联合收割机产能带来提升。

报告期内，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虽然发行人拖拉机生产线新增数控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等生产设备，但公司同时对一部分老旧生产设备进行了处置，故在此期间公司拖拉机产品的总体产能未发生改变。2020 年度，拖拉机市场需求大幅上涨，发行人新建拖拉机生产线，同时增加了拖拉机生产线的生产人员数量，因此产能实现了较大提升。

②生产设备原值增加包括插秧机、打捆机等生产线新增机器设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设备原值增加还包括子公司沃得高新新增的机器设备，该部分设备主要用于插秧机、打捆机、喷雾机等农机产品的生产线，对联合收割机与拖拉机的产能不产生影响。

综上，发行人生产设备原值与核心产品产能变动幅度并不完全相同主要原因系在联合收割机与拖拉机生产线新增生产设备和生产人员的同时，公司对一部分净值较低、的老旧设备进行了处置；另一方面，发行人子公司沃得高新新增的生产设备主要用于插秧机、打捆机、喷雾机等生产线，对联合收割机与拖拉机的产能不产生影响。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设备原值与核心产品产能变动幅度并不完全相同，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不存在生产设备未及时确认资产的情形

发行人生产设备主要分为外购和自制两种类型。针对外购设备，发行人的生产设备以外购为主，采购部门购进后对资产规格、型号、数量、质量、价格等信息与采购合同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移交设备部对资产实物进行验收，确认资产符合采购要求；设备部验收完成后，及时将验收单、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提交至财务部，财务部核对信息无误后登记固定资产明细账，并更新资产台账，不存在生产设备未及时确认资产的情形。

（3）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并分析发行人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的合理性

发行人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19.00-31.67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星光农机		新研股份		一拖股份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20-30	3-5	10-30	5-10
机器设备	3-10	5	5-10	3-5	10-14	5-10
运输工具	3	5	8	3-5	8-12	5-10
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3-5	5	3-5	3-5	5-14	5-10

注：除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外，发行人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口径和名称虽然有所差异，但其固定资产实质仍然主要是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等，相关固定资产具有可比性。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整体不存在重大差异。从折旧年限来看，公司各类资产的折旧年限短于一拖股份、新研股份，与星光农机基本一致；从预计净残值率来看，公司各类资产的净残值率为 5%，与星光农机一致，略高于新研股份，低于一拖股份；从年折旧率来看，基于折旧年限和净残值率的综合影响，公司的年折旧率水平与星光农机基本一致，高于新研股份和一拖股份。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自身房屋及建筑物和各类型设备的使用情况相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采取了相对谨慎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4）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判断期末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发生减值的迹象，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将《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进行比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公司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市价均未发生大幅度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农机装备相关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者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公司固定资产可以正常使用，机器设备可以正常生产，未发现陈旧过时的情况；公司在日常维护、盘点的过程中，及时将依据毁损的资产进行报废处理，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中不存在实体已损坏的情况。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日常维护、盘点，密切关注固定资产的状态，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况。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	公司内部报告无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资产所创造的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与其预计金额相匹配。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2021 年 1-6 月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19 年末/2019 年度	2018 年末/2018 年度
固定资产原值	193,411.74	157,848.27	118,318.36	107,733.76
累计折旧	45,026.64	39,346.37	31,289.22	24,272.04
固定资产净值	148,385.10	118,501.90	87,029.14	83,461.72
营业收入合计	357,407.05	697,679.63	462,565.62	413,536.98
净利润	35,419.16	114,748.56	75,846.15	72,764.80

综上，发行人处于正常盈利状态，且盈利能力较强，所处经营环境良好，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无市价大幅下跌、毁损灭失、陈旧过时、闲置不用等情况，无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时间	类别	账面价值	比例
2021/6/30	工装模具	2,192.04	26.50%
	新建钢结构厂房	3,329.07	40.24%
	北斗管家农机物联网监控管理云平台	553.79	6.69%
	沃得车辆网数据分析平台	35.40	0.43%
	工业互联网平台	166.04	2.01%
	沃得农机经销商协同平台	42.05	0.51%
	消失模铸造线	475.48	5.75%
	农机生产服务管理云平台	294.86	3.56%
	契约锁私有云平台	3.74	0.05%
	中车信息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TiPLM	48.96	0.59%
	呼叫中心售后服务平台	26.62	0.32%
	待安装设备-电炉	83.87	1.01%
	采暖工程	919.74	11.12%
	天锐绿盾信息安全管理平台	19.62	0.24%
	沃得无人智慧农场管控平台	45.00	0.54%
	沃得智云物联网应用服务平台	4.72	0.06%

时间	类别	账面价值	比例
	4 号厂房电泳工程	31.36	0.38%
	合计	**8,272.36**	**100.00%**
2020/12/31	工装模具	1,457.17	24.40%
	新建钢结构厂房	3,329.07	55.74%
	北斗管家农机物联网监控管理云平台	383.78	6.43%
	沃得车联网数据分析平台	35.40	0.59%
	工业互联网平台	120.75	2.02%
	沃得农机经销商协同平台	23.65	0.40%
	消失模铸造线	361.01	6.04%
	农机生产服务管理云平台	106.24	1.78%
	契约锁私有云平台	3.74	0.06%
	中车信息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TiPLM	24.48	0.41%
	呼叫中心售后服务平台	26.62	0.45%
	待安装设备-电炉	83.87	1.40%
	采暖工程	16.98	0.28%
	合计	**5,972.76**	**100.00%**
2019/12/31	工装模具	1,220.50	60.44%
	礼堂翻新工程	271.48	13.44%
	西门卫南边厂房工程	374.84	18.56%
	CRM 软件	64.72	3.20%
	新建钢结构厂房	61.00	3.02%
	油漆车间废气改造	26.94	1.33%
	合计	**2,019.48**	**100.00%**
2018/12/31	工装模具	703.12	32.30%
	新建钢结构厂房	61.00	2.80%
	金蝶供应链软件	81.70	3.75%
	拖三线 4 号厂房	1,243.89	57.14%
	CRM 软件	64.72	2.97%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安装	16.34	0.75%
	沈阳沃得产业园事故应急池项目	6.21	0.29%
	合计	**2,176.98**	**100.00%**

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为在建生产及办公厂房、工装模具等。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2,176.98 万元、2,019.48 万元、5,972.76 万元和 8,272.3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96%、1.58%、3.21%和 3.70%。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金额保持相对稳定，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3,953.28 万元，主要原因系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发行人增加建设

钢结构厂房投入，较上年末合计增加在建工程 3,268.07 万元。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2,299.60 万元，主要系采暖工程、工装模具投入增加较多所致。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原值合计	35,946.37	**27,249.63**	**25,030.86**	**14,043.16**
其中：土地使用权	35,417.91	26,730.02	24,609.93	13,863.88
软件	528.46	519.61	420.93	179.28
累计摊销合计	2,665.16	**2,230.36**	**1,528.61**	**1,108.61**
其中：土地使用权	2,301.36	1,930.88	1,357.67	1,002.18
软件	363.80	299.48	170.94	106.44
账面价值合计	33,281.21	**25,019.26**	**23,502.25**	**12,934.55**
其中：土地使用权	33,116.55	24,799.13	23,252.26	12,861.71
软件	164.66	220.13	249.99	72.84

发行人无形资产由土地使用权、软件构成；其中，土地使用权主要为发行人所取得的用于生产经营的工业土地，软件主要为金蝶软件、供应商协同平台软件、终端用户服务平台和 Solid works 软件等。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金额分别为 12,934.55 万元、23,502.25 万元、25,019.26 万元和 33,281.2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1.63%、18.35%、13.43%和 14.90%。发行人各项无形资产状况良好，摊销计提合理，与相关资产实际使用状况相符合。

2019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10,567.70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发行人根据业务重组与生产经营需要新增三块工业用地，合计增加账面价值 10,680.3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性质	土地使用权价格	土地面积
取得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转让的齐梁投资丹北镇埤城村（沿江大道南侧）工业房地产	7,920.41 万元	185,056.25 平方米
镇江市丹徒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转让的位于镇江市丹徒区谷阳镇张巷村工业用地	1,455.00 万元	51,584 平方米
镇江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挂牌出让的位于丹北镇西丰村（丹埤公路西	1,285.10 万元	47,596 平方米

土地性质	土地使用权价格	土地面积
侧）工业用地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8,261.95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发行人收购沃得装备 100.00%的股权，取得的沃得装备的土地使用权在 2021 年 6 月末的账面价值为 8,564.00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均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进行检查，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损失情况。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工装模具费	9,072.42	9,027.53	8,271.03	7,414.62
装修费	45.23	53.88	14.46	21.76
合计	9,117.65	**9,081.41**	**8,285.49**	**7,436.38**

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工装模具费、装修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 7,436.38 万元、8,285.49 万元、9,081.41 万元和 9,117.6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69%、6.47%、4.87%和 4.08%。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呈现逐渐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随着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及新产品研发投入，发行人工装模具费金额不断增加。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减值准备	4,351.91	3,310.71	2,185.71	1,914.17
递延收益	206.18	148.68	123.68	158.68
可抵扣亏损	173.48	897.80	1,212.90	956.25
预计负债	1,585.52	1,436.03	979.42	811.2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731.29	2,118.24	882.92	692.70
合计	9,048.38	**7,911.46**	**5,384.62**	**4,533.07**

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预计负债和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4,533.07 万元、5,384.62 万元、7,911.46 万元和 9,048.3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08%、4.20%、4.25%和 4.05%。

2020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2,526.84 万元，主要原因系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和资产减值准备导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较 2019 年度增加 1,235.30 万元、1,125.00 万元。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1,136.92 万元，主要原因系资产减值准备导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20 年度增加 1,041.20 万元。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付采购长期资产款项资产	15,190.09	19,712.51	1,788.97	572.15
合计	**15,190.09**	**19,712.51**	**1,788.97**	**572.15**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572.15 万元、1,788.97 万元、19,712.51 万元和 15,190.0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51%、1.40%和 10.58%和 6.8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整体呈现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业务扩张与生产经营需要，发行人逐渐加大工程建设和设备购置投入，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 2019 年末、2020 年末预付采购长期资产款项资产呈现上升趋势。

十二、负债状况及偿债能力分析

（一）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601,503.65	97.58%	464,212.73	97.17%	315,098.43	96.78%	364,624.73	97.41%
非流动负债	14,901.52	2.42%	13,502.24	2.83%	10,483.03	3.22%	9,704.93	2.59%
合计	**616,405.17**	**100.00%**	**477,714.97**	**100.00%**	**325,581.47**	**100.00%**	**374,329.6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74,329.66 万元、325,581.47 万元、477,714.97 万元和 616,405.17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7.41%、96.78%、97.17%和 97.58%，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较高。

（二）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3,954.50	10.63%	32,249.81	6.95%	23,133.86	7.34%	23,105.95	6.34%
应付票据	88,793.00	14.76%	81,793.00	17.62%	63,080.00	20.02%	55,500.00	15.22%
应付账款	335,443.41	55.77%	193,704.41	41.73%	131,499.33	41.73%	146,220.69	40.10%
预收款项	-	-	-	-	22,193.00	7.04%	31,291.98	8.58%
合同负债	18,759.55	3.12%	37,132.57	8.00%	-	-	-	-
应付职工薪酬	48,994.11	8.15%	39,926.15	8.60%	26,926.83	8.55%	24,673.72	6.77%
应交税费	7,944.11	1.32%	19,396.73	4.18%	12,766.14	4.05%	12,471.68	3.42%
其他应付款	11,050.99	1.84%	10,202.58	2.20%	8,042.27	2.55%	27,049.71	7.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26,563.98	4.42%	49,807.48	10.73%	27,457.00	8.71%	44,311.00	12.15%
合计	**601,503.65**	**100.00%**	**464,212.73**	**100.00%**	**315,098.43**	**100.00%**	**364,624.7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各期末余额合计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89.16%、93.39%、93.62%和 96.84%。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保证借款	41,566.21	10,000.00		5,000.00

抵押借款	22,205.00	22,205.00	23,105.00	18,105.00
质押借款	-	-	-	0.95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83.29	44.81	28.86	
合计	**63,954.50**	**32,249.81**	**23,133.86**	**23,105.95**

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包括保证借款、抵押借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3,105.95 万元、23,133.86 万元、32,249.81 万元和 63,954.5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6.34%、7.34%、6.95%和 10.6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金额保持相对稳定。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金额相较于上年末增长 9,115.95 万元、31,704.69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规模扩大导致日常资金周转需求增加，2020 年、2021 年 6 月末保证借款分别增加 10,000.00 万元、31,566.21 万元。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票据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88,793.00	81,793.00	63,080.00	55,500.00
合计	**88,793.00**	**81,793.00**	**63,080.00**	**55,500.00**

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为应付供应商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55,500.00 万元、63,080.00 万元、81,793.00 万元和 88,793.0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5.22%、20.02%、17.62%和 14.76%。

报告各期内，发行人应付票据呈现逐渐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营业收入逐步提升，发行人采购金额亦不断增加，同时，发行人调整付款政策，逐步增加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的比例，上述两者原因导致报告期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呈现逐渐上升趋势。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商品采购款	330,039.07	186,673.81	129,452.62	144,032.79
应付长期资产采购款工程款	4,957.59	5,850.01	1,692.85	975.66
应付费用及其他	446.75	1,180.59	353.86	1,212.24
合计	**335,443.41**	**193,704.41**	**131,499.33**	**146,220.69**

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商品采购款、应付长期资产采购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46,220.69 万元、131,499.33 万元和 193,704.41 万元和 335,443.41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40.10%、41.73%、41.73%和 55.77%。

2018 年末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保持相对稳定。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62,205.08 万元、141,739.00 万元，主要原因系随着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不断提升，生产规模逐步扩大，发行人材料采购大幅增加，导致 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应付商品采购额分别增加 57,221.19 万元、143,365.26 万元。

（1）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大付款方的名称、采购内容和金额、账龄、结算方式、期后支付情况、未结算的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采购内容	结算方式	期后支付比例	未结算原因
2021 年 6 月末									
1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55,956.44	16.68%	54,669.37	1,287.06	发动机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7.42%	未到结算期
2	广西通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216.47	9.01%	30,216.47	-	发动机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13.57%	未到结算期
3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384.35	5.48%	16,562.10	1,822.25	履带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28.43%	未到结算期
4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7,113.06	2.12%	7,113.06	-	发动机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16.77%	未到结算期
5	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6,225.52	1.86%	5,240.90	984.61	齿轮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11.86%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17,895.84**	**35.15%**	**113,801.91**	**4,093.93**	/	/	/	/
2020 年末									
1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24,250.43	12.52%	24,250.43	-	发动机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34.85%	未到结算期
2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84.70	5.88%	11,384.70	-	履带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83.08%	未到结算期
3	广西通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915.06	2.54%	4,915.06	-	发动机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98.88%	未到结算期
4	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3,783.66	1.95%	3,697.61	86.06	齿轮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74.31%	未到结算期
5	徐州徐轮橡胶有限公司	2,585.04	1.33%	2,585.04	-	轮胎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100.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采购内容	结算方式	期后支付比例	未结算原因
合计		**46,918.89**	**24.22%**	**46,832.83**	**86.06**	/	/	/	/
2019 年末									
1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14,176.30	10.78%	14,176.30	-	发动机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100.00%	
2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74.66	6.52%	8,574.66	-	履带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100.00%	
3	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3,326.03	2.53%	3,287.62	38.41	齿轮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100.00%	
4	常州哈轴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2,770.52	2.11%	2,770.52	-	轴承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100.00%	
5	徐州徐轮橡胶有限公司	2,556.27	1.94%	2,556.27	-	轮胎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100.00%	
合计		**31,403.78**	**23.88%**	**31,365.37**	**38.41**	/	/	/	/
2018 年末									
1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14,394.24	9.84%	14,394.24	-	发动机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100.00%	
2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15.59	4.18%	6,115.59	-	履带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100.00%	
3	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3,990.93	2.73%	3,694.52	296.41	齿轮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100.00%	
4	广西通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753.12	2.57%	3,753.12	-	发动机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100.00%	
5	徐州徐轮橡胶有限公司	3,554.03	2.43%	3,554.03	-	轮胎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100.00%	
合计		**31,807.92**	**21.75%**	**31,511.51**	**296.41**	/	/	/	/

注：上述付款比例统计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大付款方全部为公司材料供应商，采购内容为公司生产过程中所需的主要机械部件或基础材料，账龄1年以上金额占比较低，期后付款比例较高，不存在违约付款情形。

发行人与供应商一般于年底进行结算，2021年6月末尚未到结算高峰期，且截至统计日只经过2个月，导致2021年6月末应付账款期后付款比例较低。

（2）应付账款与发行人采购规模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2021 年 1-6 月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19 年末/2019 年度	2018 年末/2018 年度
采购金额	327,334.73	504,318.70	271,500.05	269,746.39
应付账款	335,443.41	193,704.41	131,499.33	146,220.69
其他应付款	11,050.99	10,202.58	8,042.27	27,049.71
应付账款/采购金额	102.48%	38.41%	48.43%	54.21%
其他应付款/采购金额	3.38%	2.02%	2.96%	10.03%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54.21%、48.43%、38.41%和 102.48%，2018 年末、2019 年末比例保持相对稳定。

2020 年末，占比下降至 38.41%，其中 2020 年度采购金额较 2019 年全年增加 85.75%，2020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47.30%，主要原因系：①2020 年农业机械行业整体回暖，公司扩大生产规模，采购金额相应增加。2020 年度营业收入 697,679.63 万元，较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462,565.62 万元上涨 50.83%；②受 2020 年度整体采购金额的增加，2020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涨幅较大。

2021 年 6 月末，占比上升至 102.48%，主要系供应商一般于年末进行款项结算，2021 年 6 月末尚未到供应商款项结算高峰期，导致应付账款余额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占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10.03%、2.96%、2.02%和 3.38%，其中，2018 年末其他应付款占当年采购金额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业务重组收购资产款项和股东投资款金额较大造成。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余额占当年采购额的比例有所变动，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付款周期及筹资活动收付款造成，与公司采购规模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预收账款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收货款	-	-	22,193.00	31,291.98
合计	-	-	**22,193.00**	**31,291.98**

发行人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31,291.98 万元、22,193.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8.58%、7.04%、0.00%和 0.00%。发行人境内销售主要采取非买断式经销方式，发行人根据信用等级不同分别向经销商预收一定比例货款后发货，导致报告期内存在一定金额的预收款项。

5、合同负债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同负债金额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收货款	18,759.55	37,132.57	-	-
合计	**18,759.55**	**37,132.57**	-	-

2020 年度合同负债科目增加 37,132.57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先归为预收款项的预收货款计入合同负债。

6、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短期薪酬	48,993.63	39,926.15	26,926.83	24,673.7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48	-	-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8,994.11**	**39,926.15**	**26,926.83**	**24,673.72**

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应付员工的短期薪酬。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24,673.72 万元、26,926.83 万元、39,926.15 万元和 48,994.11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6.77%、8.55%、8.60%和 8.1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薪酬金额分别为 24,673.72 万元、26,926.83 万元、39,926.15 万元和 48,993.63 万元，主要为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993.38	39,926.06	26,926.74	24,647.37
2、职工福利费	-	-	-	26.32
3、社会保险费	0.17	-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0.17	-	-	-
工伤保险费	-	-	-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9	0.09	0.09	0.03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48,993.63**	**39,926.15**	**26,926.83**	**24,673.72**

7、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交税费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企业所得税	6,696.79	18,175.10	12,221.56	10,556.54
增值税	405.80	321.55	4.83	1,388.56
个人所得税	474.01	598.76	205.52	166.76
印花税	28.39	41.70	61.21	51.33
城建税	54.47	21.64	7.23	83.31
教育费附加	51.25	18.20	3.53	80.12
地方基金及其他	4.82	4.82	5.08	4.83
土地使用税	66.90	66.90	46.29	22.20
房产税	160.09	143.66	209.60	116.75
环保税	1.56	4.40	1.28	1.28
合计	**7,944.11**	**19,396.73**	**12,766.14**	**12,471.68**

发行人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和房产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 12,471.68 万元、12,766.14 万元、19,396.73 万元和 7,944.11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42%、4.05%、4.18%和 1.3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交企业所得税金额分别为 10,556.54 万元、12,221.56 万元、18,175.10 万元和 6,696.79 万元，其中，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发行人应交企业所得税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度、2019 年度、

2020 年度发行人各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较少，导致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金额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交增值税金额分别为 1,388.56 万元、4.83 万元、321.55 万元和 405.80 万元，其中，2018 年末应交增值余额较大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度发行人部分商品于 2018 年 12 月开票报税。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交个人所得税金额分别为 166.76 万元、205.52 万元、598.76 万元和 474.01 万元，整体呈现逐渐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数量不断增加，导致年末应交个人所得税金额增加。

8、其他应付款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公司其他应付款包括应付股利、应付利息和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构成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利息	-	-	-	34.60
应付股利	-	-	253.37	14,548.44
其他应付款	11,050.99	10,202.58	7,788.91	12,466.67
合计	**11,050.99**	**10,202.58**	**8,042.27**	**27,049.71**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27,049.71 万元、8,042.27 万元、10,202.58 万元和 11,050.99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7.42%、2.55%、2.20%和 1.84%。

（1）应付利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	-	34.60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	-	-	-
合计	–	-	-	**34.60**

注：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发行人短期借款应付利息在短期借款科目中列示。

发行人应付利息主要为短期借款利息。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利息金

额分别为 34.6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

（2）应付股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股利	–	-	253.37	14,548.44

发行人应付股利主要为利润分配未付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股利金额分别为 14,548.44 万元、253.37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99%、0.08%、0.00%和 0.00%。

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股利金额为 14,548.44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以 2018 年 10 月 31 日作为分红基准日分红 40,00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尚有 14,548.44 万元未向股东支付。

（3）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保证金及押金	5,794.61	5,444.21	4,646.36	4,577.77
外部单位往来款	91.17	419.18	421.26	5,120.29
应付职工报销款及其他费用	5,165.20	4,339.19	2,721.29	2,768.61
合计	**11,050.99**	**10,202.58**	**7,788.91**	**12,466.67**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外部单位往来款、应付职工报销款及其他费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12,466.67 万元、7,788.91 万元、10,202.58 万元和 11,050.99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42%、2.47%、2.20%和 1.84%，占比较低。

发行人应付职工报销款及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应付职工报销款、应付电费等，报告期内金额分别为 2,768.61 万元、2,721.29 万元、4,339.19 万元和 5,165.20 万元。2019 年末至 2021 年 6 月末，应付职工报销款及其他费用余额逐渐增大，主要是随着生产规模扩大、人员扩张，员工报销款、电费等费用逐渐上升。

此外，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变动主要受股权融资与业务重组导致的外部单位往来款变动影响。

2018 年末，发行人外部单位往来款金额为 5,120.29 万元，主要为收到厦门

泽盛沃得股权投资合伙企投资款 4,700.00 万元。

2019 年末，发行人完成对外融资与业务重组，导致外部单位往来款金额下降至 421.26 万元。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上升至 10,202.58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报销款及其他费用增加 3,054.03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外部单位往来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款项性质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厦门泽盛沃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预收股东投资款	-	-	-	4,700.00
其他	-	91.17	419.18	421.26	420.29
合计		**91.17**	**419.18**	**421.26**	**5,120.29**

2019 年末外部单位往来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91.77%，主要系厦门泽盛于 2018 年末向沃得农机支付 4,700.00 万元投资款，最终未实现股权投资，沃得农机于 2019 年退还对方，厦门泽盛后续以 4,700.00 万元自霍尔果斯创投收购发行人 0.58%的股权。

①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大付款方的名称、采购内容和金额、账龄、结算方式、期后支付情况、未结算的原因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采购内容	结算方式	期后支付比例	未结算原因
2021 年 6 月末									
1	诺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4.52%	500.00	-	保证金	银行转账	0.00%	未到结算期
2	南京捷顺达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1.81%	200.00	-	保证金	银行转账	0.00%	未到结算期
3	常州哈轴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135.00	1.22%	-	135.00	保证金	银行转账	100.00%	-
4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90%	40.00	60.00	保证金	银行转账	0.00%	未到结算期
5	一拖（洛阳）柴油机有限公司	90.00	0.81%	30.00	60.00	保证金	银行转账	0.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025.00	9.28%	770.00	255.00	–	–	–	–
2020 年末									
1	诺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4.90%	500.00	-	保证金	银行转账	0.00%	未到结算期
2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411.76	4.04%	-	411.76	往来款	银行转账	100.00%	-
3	常州哈轴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145.00	1.42%	-	145.00	保证金	银行转账	93.10%	未到结算期
4	镇江市三江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130.00	1.27%	30.00	100.00	保证金	银行转账	100.00%	-
5	一拖（洛阳）柴油机有限公司	90.00	0.88%	30.00	60.00	保证金	银行转账	0.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276.76	12.51%	560.00	716.76	-	-	-	-
2019 年末									
1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411.76	5.29%	-	411.76	往来款	银行转账	100.00%	-
2	常州哈轴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145.00	1.86%	50.00	95.00	保证金	银行转账	93.10%	未到结算期
3	常州邓氏运输有限公司	110.43	1.42%	110.43	-	运输费	银行转账	100.00%	-
4	镇江市三江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28%	55.00	45.00	保证金	银行转账	100.00%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采购内容	结算方式	期后支付比例	未结算原因
5	丹阳市顶发塑业有限公司	68.00	0.87%	15.00	53.00	保证金	银行转账	0.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835.19	10.72%	230.43	604.76	-	-	-	-
2018 年末									
1	厦门泽盛沃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00.00	37.70%	4,700.00	-	股东投资款	银行转账	100.00%	-
2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413.43	3.32%	413.43	-	往来款	银行转账	100.00%	-
3	常州哈轴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75.00	0.60%	-	75.00	保证金	银行转账	86.67%	未到结算期
4	一拖（洛阳）柴油机有限公司	60.00	0.48%	-	60.00	保证金	银行转账	0.00%	未到结算期
5	盐城市荣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0.00	0.48%	-	60.00	保证金	银行转账	0.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5,308.43	42.58%	5,113.43	195.00	-	-	-	-

注：上述付款比例统计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大付款方主要为公司供应商保证金、股东投资款等，账龄 1 年以上金额占比较低。

②其他应付款与发行人采购规模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2021 年 1-6 月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19 年末/2019 年度	2018 年末/2018 年度
采购金额	327,334.73	504,370.29	271,500.05	269,746.39
应付账款	335,443.41	193,704.41	131,499.33	146,220.69
其他应付款	11,050.99	10,202.58	8,042.27	27,049.71
应付账款/采购金额	102.48%	38.41%	48.43%	54.21%
其他应付款/采购金额	3.38%	2.02%	2.96%	10.03%

2018 年末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占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10.03%、2.96%、2.02%和 3.38%，其中，2018 年末其他应付款占当年采购金额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业务重组收购资产款项和股东投资款金额较大造成。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24,898.00	49,807.48	27,457.00	44,311.00
已背书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	-	-	-	-
预收款项中的税金	1,665.98	–	–	–
合计	**26,563.98**	**49,807.48**	**27,457.00**	**44,311.00**

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44,311.00 万元、27,457.00 万元、49,807.48 万元和 26,563.98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2.15%、8.71%、10.73%和 4.42%。

2018 年末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渐减少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的比例，导致报告期内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下降，从而引起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金额联动式下降。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金额上升至 49,807.48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度发行人收入规模扩大，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金额增加，从而导致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相应增加。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下降至 26,563.98 万元,主要原因系发

行人银行承兑汇票逐步到期并完成支付。

（三）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	-	-	-	-	-	-	-
预计负债	10,570.11	70.93%	9,573.53	70.90%	6,529.45	62.29%	5,408.53	55.73%
递延收益	1,360.74	9.13%	976.38	7.23%	807.65	7.70%	1,038.92	10.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70.67	19.94%	2,952.33	21.87%	3,145.93	30.01%	3,257.49	33.57%
合计	**14,901.52**	**100.00%**	**13,502.24**	**100.00%**	**10,483.03**	**100.00%**	**9,704.9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预计负债、递延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各期末余额合计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100.00%和 100.00%。

1、预计负债

报告期内，发行人预计负债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提售后服务费	10,570.11	9,573.53	6,529.45	5,408.53
合计	**10,570.11**	**9,573.53**	**6,529.45**	**5,408.53**

发行人预计负债均为预提售后服务费。发行人作为农业机械制造企业，产品完成销售后需提供一定期限售后服务。对此，发行人根据近三年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的 50%计提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计负债金额分别为 5,408.53 万元、6,529.45 万元、9,573.53 万元和 10,570.11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55.73%、62.29%、70.90%和 70.93%。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递延收益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政府补助	1,360.74	976.38	807.65	1,038.92
合计	**1,360.74**	**976.38**	**807.65**	**1,038.92**

发行人递延收益均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1,038.92 万元、807.65 万元、976.38 万元和 1,360.7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0.71%、7.70%、7.23%元和 9.13%。

报告期内，发行人递延收益均为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4LZ-8.0 全喂入履带式水稻联合收割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51.64	56.74	66.93	77.12
大型轮式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生产线建设项目补助	388.43	497.42	715.40	933.38
基于“5G+工业互联网”的智能农机产业化平台	400.00	400.00	-	-
变速箱生产线新建政府补助	20.67	22.22	25.32	28.42
2020 年苜蓿智能收获成套装备项目补助	500.00	-	-	-
合计	**1,360.74**	**976.38**	**807.65**	**1,038.92**

3、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内，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并购公司资产评估增值	2,926.16	2,950.84	3,101.12	3,251.41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4.51	1.50	44.81	6.07
合计	**2,970.67**	**2,952.33**	**3,145.93**	**3,257.49**

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由于并购公司资产评估增值、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分别为 3,257.49 万元、3,145.93 万元、2,952.33 万元和 2,970.67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3.57%、30.01%、21.87%和 19.9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由于并购公司资产评估增值导致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分别为 3,251.41 万元、3,101.12 万元、2,950.84 万元和 2,926.16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度发行人收购镇江腾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本次收购不构成业务，

按照购买相关资产进行会计处理，收购资产公允价值与原资产账面价值差异21,678.74万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四）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1年1-6月/2021/6/30	2020年度/2020/12/31	2019年度/2019/12/31	2018年度/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22	1.36	1.37	1.16
速动比率（倍）	0.57	0.78	0.89	0.7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54%	52.36%	51.08%	60.25%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64.20%	58.47%	58.05%	70.2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9,420.96	146,490.42	98,942.54	94,801.18
利息保障倍数（倍）	36.10	83.67	71.01	40.38

报告期，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16、1.37、1.36和1.22，均大于1，速动比率分别为0.77、0.89、0.78和0.57，呈现一定波动性。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不高，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2、偿债能力和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和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601038.SH	一拖股份	1.31	1.14	1.08	0.86	1.02	0.93	1.05	0.85
603789.SH	星光农机	1.69	1.30	1.81	1.45	1.83	1.73	1.83	1.42
300159.SZ	新研股份	0.85	0.59	0.89	0.70	1.15	0.84	1.66	1.40
平均值		**1.28**	**1.01**	**1.26**	**1.00**	**1.33**	**1.17**	**1.51**	**1.22**
发行人		**1.22**	**0.57**	**1.36**	**0.78**	**1.37**	**0.89**	**1.16**	**0.77**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速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一定流动性风险，但公司盈利能力良好，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

力。

（五）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28.55	74,100.69	60,607.74	27,300.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98.40	-51,516.08	-48,038.17	-77,133.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46	-3,164.70	-20,249.88	66,306.9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6.16	-1,722.95	312.04	296.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681.55	17,696.95	-7,368.25	16,769.93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2,307.54	671,384.81	402,744.96	444,411.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63.20	3,237.34	7,121.86	1,421.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6.28	4,715.08	1,983.61	2,677.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487.02**	**679,337.22**	**411,850.43**	**448,510.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3,421.97	458,289.03	241,255.37	320,810.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340.93	109,307.91	78,146.96	79,655.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458.94	18,223.63	16,067.20	7,525.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36.63	19,415.97	15,773.16	13,218.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358.47**	**605,236.54**	**351,242.69**	**421,21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28.55**	**74,100.69**	**60,607.74**	**27,300.41**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444,411.28 万元、402,744.96 万元、671,384.81 万元和 312,307.54 万元，对应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13,536.98 万元、462,565.62 万元、697,679.63 万元和 357,407.05 元。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公司营业收入的比值（销售收现比）分别为 1.07、0.87、0.96 和 0.87，公司的营业收入能够较好的转换为现金流入。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以及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匹配情况以及与同行业

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一拖股份	星光农机	新研股份	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				
净利润	51,386.04	-4,325.84	-25,487.97	35,419.1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7,424.07	358.37	1,343.00	13,128.55
2020 年度				
净利润	28,096.23	-29,784.75	-264,235.34	114,748.5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24,877.83	-8,386.41	14,040.15	74,100.69
2019 年度				
净利润	12,651.31	1,418.66	-201,759.82	75,846.1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3,073.17	-10,243.32	-7,169.32	60,607.74
2018 年度				
净利润	-136,497.22	-4,316.69	28,804.50	72,764.8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8,439.77	-13,423.55	14,335.62	27,300.41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均为正，整体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18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例为 37.52%，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农业机械行业处于相对低谷，发行人产品销售未达预期，导致 2018 年末发行人存货金额较 2017 年末有所增加，占用经营现金流量 22,241.33 万元。同时，2018 年末，发行人经营性应收项目（主要为应收账款、银行承兑保证金增加）占用现金流量 23,582.12 万元，上述两者原因导致 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例较低。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例为 37.07%，占比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①农机销售主要发生在下半年，经销商通常根据每年的销售计划提前备货，年中存货较多，发出商品相较于 2020 年末大幅增加 71,642.80 万元；②发行人生产规模不断扩大，自制半成品、在产品、产成品相较于 2020 年末增加 47,613.24 万元，在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下，存货大幅增加，占用现金流量 130,650.52 万元，进而导致 2021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5,419.16**	**114,748.56**	**75,846.15**	**72,764.80**
加：资产减值准备	9,147.15	9,526.31	2,959.78	-12,595.8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956.24	8,744.29	7,300.26	5,083.93
无形资产摊销	434.80	701.75	420.00	194.8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99.74	2,941.99	2,520.56	2,342.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2	-183.47	-28.44	-38.3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7.84	270.35	13.0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6.76	-9.99	-298.74	-216.1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58.08	3,179.58	1,314.78	-2,517.6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1	-1,263.05	-1,190.70	-1,335.3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36.92	-2,526.84	-851.55	1,415.2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33	-193.60	-111.55	3,255.4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0,650.52	-112,238.13	-11,477.39	-22,241.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791.25	-94,101.31	19,753.61	-23,582.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0,469.12	144,766.76	-35,819.36	8,009.36
其他	-	-	-	-3,25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28.55**	**74,100.69**	**60,607.74**	**27,300.41**

注：本表“其他”金额系购买镇江腾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资产过程中标的资产公允价值与原资产账面价值差额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3,251.81 万元，对应调整资本公积。

如上所示，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主要系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减变动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700.00	62,500.00	44,000.00	34,8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1	1,561.80	1,406.85	1,492.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5.17	1,250.21	236.68	1,667.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18.18**	**65,312.01**	**45,643.53**	**37,959.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816.58	61,929.24	31,179.70	58,374.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4,898.86	62,502.00	56,718.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816.58**	**116,828.09**	**93,681.70**	**115,093.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98.40**	**-51,516.08**	**-48,038.17**	**-77,133.77**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7,133.77 万元、-48,038.17 万元、-51,516.08 万元和-36,898.40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4,800.00 万元、44,000.00 万元、62,500.00 万元和 12,700.00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所收回的理财产品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8,374.88 万元、31,179.70 万元、61,929.24 万元和 49,816.58 万元，主要是公司购置土地使用权、固定资产等支付的现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报告期内，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6,718.60 万元、62,502.00 万元、54,898.86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61,483.0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1,794.73	77,155.00	33,105.95	63,898.9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	274,491.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794.73**	**77,155.00**	**33,106.95**	**499,873.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228.52	68,055.00	33,106.90	129,62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006.28	11,840.17	15,549.93	229,755.16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47	424.53	4,700.00	74,186.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420.27**	**80,319.70**	**53,356.83**	**433,566.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46**	**-3,164.70**	**-20,249.88**	**66,306.98**

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6,306.98 万元、-20,249.88 万元和-3,164.70 万元和 374.46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与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及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8 年度，发行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 161,483.06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引入投资者增资扩股所致，其中，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者增资 127,035.87 万元，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增资 6,441.30 万美元。

2018 年度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274,491.78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收回的关联资金占用款项及暂收股东投资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暂收股东投资款	-	-	-	4,700.00
收回借款质押保证金	-	-	1.00	-
收到的关联资金占用款及利息	-	-	-	269,791.78
合计	**-**	**-**	**1.00**	**274,491.78**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29,755.16 万元、15,549.93 万元、11,840.17 万元和 31,006.28 万元，其中，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主要为利润分配金额。

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74,186.64 万元、4,700.00 万元、424.53 万元和 185.47 万元，主要为业务重组过程中支付资产交割款及支付股东减资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业务重组过程中支付资产交割款	-	-	-	12,913.04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还股东投资款	-	-	4,700.00	4,237.67
支付借款质押保证金	-	-	-	1.00
支付的关联单位借款	-	-	-	16,519.72
支付股东减资款	-	-	-	40,515.21
支付 IPO 中介机构服务费	185.47	424.53	-	-
合计	**185.47**	**424.53**	**4,700.00**	**74,186.64**

（六）流动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16、1.37、1.36 和 1.22，速动比率分别为 0.77、0.89、0.78 和 0.57，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一定流动性风险，但公司盈利能力良好，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不高，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针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流动性风险，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股权融资、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公司银行融资渠道通畅，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同时，2018 年，公司通过股权融资获取外部投资者资金 127,035.87 万元，进一步降低了公司流动性风险。

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不断提升，以及未来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可预见的未来也不存在流动性的重大不利变化情形，因此公司的流动性风险水平整体较低。

（七）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大型现代化农业机械装备制造商，主要从事农业机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现代农业全程机械化的专业机械装备。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13,536.98 万元、462,565.62 万元、697,679.63 万元和 357,407.0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2,764.80 万元、75,846.15 万元、114,748.56 万元和 35.419.16 万元。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新股和上市为契机，以公司发展战略为导向，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巩固和增强公司在行业的市场优势地位，促使公司

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不断提升公司价值，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报告期以及可预见未来，公司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结构不会发生重大不利调整，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

十三、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分红金额	分红方式
2018 年度	260,000.00	现金
2019 年度	-	-
2020 年度	40,000.00	现金

（一）报告期内历次分红的背景、原因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经营业绩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不断提升，累积了较大金额未分配利润。同时，发行人原为红筹架构企业，由于分红涉及履行一系列外汇审批程序，故发行人股东采取通过关联公司往来拆借的方式实现资金调用，在保证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基础上，支持其他产业发展。针对上述往来款金额，发行人自 2014 年开始对其计提资金占用利息。

2018 年开始，发行人逐步减少资金占用金额，并通过引入外部投资者及分红等方式偿还上述占用资金，具体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分红金额	分红方式	分红背景及原因
2018 年度	260,000.00	现金	发行人的盈利情况不断提升，且自成立以来一直未分红，综合考虑发行人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和保证发行人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回报股东，通过分红的方式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
2019 年度	-	-	-
2020 年度	40,000.00	现金	发行人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和保证发行人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发行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

注：发行人 2020 年度的未分配利润分别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分红 1 亿元人民币、3 亿元人民币，故 2020 年度分红金额合计为 4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内历次分红与发行人经营战略和本次首发申报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回报股东亦为了规范资金占用进行了现金分红。发行人历次分红均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和保证发行人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进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 101,521.74 万元，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充足。

发行人专注于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持续为终端用户提供优质的农机产品及服务，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倡导积极回报股东的理念。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分红与发行人经营战略和本次首发申报相匹配。

（三）实际控制人分红款的去向，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关联方、供应商及关联方、发行人员工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分红，实际控制人未直接获得分红款，发行人历次分红的去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分红获得金额	主要资金流向及用途	依据
1	沃得香港	22,000.00	税后 1.98 亿元，其中 1.89 亿元主要用于沃得机电向发行人偿还资金占用款	银行对账单及访谈确认
2	沃得创投	198,000.00	用于沃得机电和沃得重工向发行人偿还资金占用款	银行对账单及访谈确认
		32,788.85	其中 2.54 亿用于沃得机电向发行人偿还资金占用款；0.4 亿元用于回购嘉兴海链持有发行人的部分股权	银行对账单及访谈确认
3	丹阳实业	7,362.42	主要用于沃得机电、沃得重工偿还银行贷款	银行对账单及访谈确认
		22,087.26	主要用于沃得机电、沃得植保偿还银行贷款	银行对账单及访谈确认

经查阅报告期内历次分红决议、分红凭证及分红资金的流向并访谈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 30.00 亿元，实际控制人通过持股公司沃得香港、沃得创投、丹阳实业实际获得分红 28.22 亿元。其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沃得香港、沃得创投合计获得税后分红 25.06 亿元，其中 24.23 亿元用于沃得机电和沃得重工偿还资金占用款给发行人；剩余资金支付给实际控制人持股公司后主要用于沃得机电、沃得重工等偿还银行贷款及回购嘉兴海链持有发行人的部分股权。

因此，实际控制人分红款绝大多数金额回到发行人，在此过程中因持股公司与资金占用方为不同主体，在具体的资金流向中涉及沃得机电、沃得重工等关联公司，以上关联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为发行人的关联客户或供应商，具体关联方公司包括精机中国、沃得重工、真绩有限、富豪有限、沃得植保、沃得机床部件、沃得机电、精机沈阳、沃得起重机、Worldlawn Power Equipment Inc.等。

综上，实际控制人分红款在流转过程中涉及与以上部分关联企业的往来，分红资金除少数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外，绝大多数资金回到发行人。除与以上关联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关联方、供应商及关联方、发行人员工的资金往来。以上往来为资金流转需要，最终均回到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分红款包括以上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四）结合发行人净利润情况，补充披露分红款金额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357,407.05	697,679.63	462,565.62	413,536.98
净利润	35,419.16	114,748.56	75,846.15	72,764.80
分红金额	-	40,000.00	-	260,0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72,764.80 万元、75,846.15 万元、114,748.56 万元和 35,419.16 万元，总计 298,778.67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分红金额总计 300,000.00 万元，净利润金额与分红金额具有一定匹配性。发行人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报告期内大额分红提供了保障。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盈利情况不断提升，且自成立之后一直未分红，综合考虑发行人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和保证发行人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回报股东，同时通过分红的方式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具体资金占用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	-	-	-	277,088.49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良好，扣非净利润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分红款金额较高主要用于解决资金占用和回报股东，具备合理性。

十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8,374.88 万元、31,179.70 万元、61,929.24 万元和 49,816.58 万元。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富豪有限、真绩有限、沃得重工、沃得植保的农机业务板块资产及相关土地房产，通过上述资产重组，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农机业务板块相关的业务及资产得到有效整合，发行人集中资源发展主营业务、提升管理效率。同时，发行人保持了主营业务的独立性和完整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上述重组具体内容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内容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部分。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重要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或有事项。

十六、2021 年 1-9 月财务审阅数据

（一）2021 年三季度审阅数据情况

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的要求，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9 月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

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情况
资产总额	1,024,587.54	817,017.10	25.41%
负债总额	620,696.32	477,714.97	29.93%
所有者权益总额	403,891.22	339,302.13	19.0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3,891.22	339,302.13	19.04%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1,024,587.54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25.41%，主要原因系随着生产和销售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金额有所增加所致；负债总额为 620,696.32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29.93%，主要系随着生产和采购规模的扩大，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余额有所增加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3,891.22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19.04%，主要系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1）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及上期同期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694,513.03	513,716.25	35.19%
营业利润	105,527.06	87,989.59	19.93%
利润总额	106,752.18	89,257.06	19.60%
净利润	96,247.69	75,673.48	27.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247.69	75,673.48	27.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770.01	73,387.09	29.14%

2021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94,513.03 万元，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35.1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247.69 万元，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27.19%，主要系 2021 年农机行业市场行情继续呈现上升趋势，公司主要产品销售规模呈现上升趋势，导致净利润亦有所上升。

（2）发行人 2021 年 7-9 月及上期同期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1 年 7-9 月	2020 年 7-9 月	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337,105.98	236,328.82	42.64%
营业利润	66,220.51	48,624.94	36.19%
利润总额	66,566.77	48,784.43	36.45%
净利润	60,828.53	41,328.36	47.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828.53	41,328.36	47.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370.72	40,810.86	47.93%

2021 年 7-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7,105.98 万元，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42.6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828.53 万元，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47.18%，主要系 2021 年农机行业市场行情继续呈现上升趋势，公司主要产品销售规模呈现上升趋势，导致净利润亦有所上升。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1）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及上期同期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变动情况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38.69	50,411.27	-3.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52.13	-17,022.44	-155.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18.84	37,866.89	不适用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5.47	-1,183.75	94.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97.75	70,071.98	不适用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626.54	101,599.31	-57.06%

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38.69 万元，体现了发行人良好的经营性活动现金流情况；

②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3,552.13 万元，主要系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418.84 万元，主要系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发行人 2021 年 7-9 月及上期同期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1 年 7-9 月	2020 年 7-9 月	变动情况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10.14	30,085.33	17.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3.73	-4,659.68	-42.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93.30	48,390.00	不适用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0.69	-1,444.83	不适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83.80	72,370.83	-75.01%

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10.14 万元，体现了发行人良好的经营性活动现金流情况；

②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653.73 万元，主要系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793.30 万元，主要系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47	86.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67.52	1,461.65

报表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01	256.5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32.27	810.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0.66	-70.86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698.61	2,544.0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20.93	257.68
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1,477.68	2,286.3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1,477.68	2,286.39

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为 1,477.68 万元，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所致。

（二）2021 年 1 至 9 月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年末或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

1、2021 年 1-9 月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年末或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幅度较大项目的原因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90,310.42	93,446.46	-3.36%	-
应收票据	31,627.30	58,353.48	-45.80%	主要系第三季度销售货物未到结算期，收取的票据有所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267,822.45	149,883.31	78.69%	主要原因第三季度为收割机销售旺季，部分货款未到结算期，导致应收货款增加
预付账款	12,438.58	10,427.33	19.29%	-
其他应收款	4,551.55	5,050.48	-9.88%	-
存货	351,210.55	256,976.08	36.67%	主要系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扩大，存货备货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153,079.59	118,501.90	29.18%	-
在建工程	9,962.65	5,972.76	66.80%	主要系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扩大，房屋建筑物和信息化平台建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设支出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33,165.09	25,019.26	32.56%	主要系土地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54,047.87	32,249.81	67.59%	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90,015.00	81,793.00	10.05%	-
应付账款	344,498.93	193,704.41	77.85%	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原材料价格上升，采购量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9,444.84	37,132.57	-74.56%	主要系第三季度销售货物较多，预收货款有所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5,052.34	39,926.15	-12.21%	-
应交税费	20,933.22	19,396.73	7.92%	-
其他应付款	13,497.91	10,202.58	32.30%	主要系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扩大，应付经营费用款项余额增加所致
营业收入	694,513.03	513,716.25	35.19%	主要系农机市场行情较好，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营业成本	505,231.86	368,351.61	37.16%	主要系农机市场行情较好，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相应销售成本规模有所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31,045.03	17,206.99	80.42%	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售后服务费、销售人员工资薪酬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0,623.66	7,392.93	43.70%	主要系管理人员工资薪酬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28,121.94	19,696.00	42.78%	主要系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扩大，研发领料和研发人员工资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723.79	1,428.91	-49.35%	主要系利息收入增加、汇兑损益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7,059.19	-9,272.90	-23.87%	-
资产减值损失	-4,972.78	-2,639.54	88.40%	主要系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增加所致

伴随着 2021 年良好的农机市场行情，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生产和销售规模都实现一定幅度增长。随着生产和销售规模的增加，发行人应收账款、存货、应付账款、期间费用都有所增加，符合市场行情和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2、分析变动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

近年来，农业机械行业受益于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度凸显、政策驱动下各地农业生产积极性高涨、耕地面积增加及粮食价格上涨预期等因素共同推动，导致农机需求逐步进入上升通道。公司积极调整发展战略，在进一步提升收割机市场占有率的情况下，积极开拓拖拉机市场和其他新兴农业机械市场，努力实现多元化发展。公司依靠良好的市场行情及自身产品结构的优化调整，2021 年 1-9 月生产及销售规模较上期同期相比实现一定幅度增长。

随着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的增加，应收账款、存货、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期间费用都出现一定幅度增长。若后期农机市场行情下跌，容易造成公司产品积压、偿债能力风险增加、人力成本负担增加、资产负债率上升，可能对后期公司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3、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

综合判断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市场形势，从短期来看，2018-2019 年度，农业机械市场行情处于调整阶段，2020 年呈现出回稳增长的良好局面。2021 年 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加强大中型、智能化、复合型农业机械研发应用，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到 75%。在政策的推动下，大中型、智能化、复合型农业机械产品将加速发展。在加强农业基础地位的政策引领下，农业机械化步伐将不断加快，有望迎来一轮农业机械需求增长期。

公司在今后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企业间产品同质化竞争、市场价格战加剧、原材料价格上涨、企业成本增加等困难，但是公司产品尤其是收割机市场占有率高，拖拉机和新兴产品销量稳步上升，发展势头良好。随着公司产品结构日益优化，市场占有率逐渐提高，产品品牌及质量越来越受到终端用户认可，

即使后期农业机械行业出现行情下跌的情况，对公司可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2021 年全年业绩预计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全年业绩预计仍将保持稳定增长；2021 年全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90 亿元至 100 亿元，同比上年增长 29.00%至 43.33%。

2021 年全年预计实现净利润 13.50 亿元至 15.00 亿元，同比上年增长 17.65%至 30.72%。

上述业绩数据为预计数据，最终 2021 年度全年业绩数据以审定数据为准。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计划及投资项目备案情况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0,000.00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包括“沃得农机农业机械装备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沃得农机（沈阳）农业机械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沃得高新农业机械及其零配件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霍尔果斯沃得高新采棉机建设项目”、“沃得（泰国）农业机械及其零配件制造项目”、“沃得智云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项目”并补充流动资金，拟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0 万元。

由于发展规划调整，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议：①取消募投项目“霍尔果斯沃得高新采棉机建设项目”，该项目不再作为募投项目；②保持发行人募投资金总额不变，相应 33,535.25 万元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1	沃得农机农业机械装备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169,196.68	169,196.68	丹审备〔2020〕516 号	镇丹环审〔2020〕205 号
2	沃得农机（沈阳）农业机械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56,381.47	56,381.47	沈开经备〔2020〕11 号	沈环经开审字〔2020〕0173 号
3	沃得高新农业机械及其零配件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51,055.72	51,055.72	镇徒经发备〔2020〕62 号	镇环审〔2020〕93 号
4	沃得农配农业机械零配件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36,675.39	36,675.39	丹审备〔2020〕134 号	镇丹环审〔2020〕164 号
5	沃得（泰国）农业机械及其零配件制造项目	35,000.00	35,000.00	镇发改外经发〔2019〕226 号	不涉及
6	沃得智云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项目	17,884.01	17,884.01	丹审备〔2020〕126 号	不涉及
7	补充流动资金	233,806.74	233,806.74	-	-
合计		**600,000.00**	**600,000.00**	-	-

若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超过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后将超募资金用于公司主

营业务。若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缺口。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可以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防范资金使用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发行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专户进行集中管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一个月内，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相关协议。发行人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规模及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相适应的依据

1、与公司经营规模相适应

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大型现代化农业机械装备制造商，主要从事农业机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现代农业全程机械化的专业机械装备。

目前，发行人已经形成了以联合收割机和拖拉机为核心，以插秧机、打捆机、甘蔗机、植保无人机、喷雾机、烘干机等为组合的产品矩阵。产品可基本覆盖从种植、田间管理、收获、秸秆综合利用到粮食后处理等现代农业生产的各个环节。

随着发行人销售网络的持续扩张，以及品牌影响力和客户忠诚度的不断提升，发行人产品已覆盖全国 28 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同时，公司产品远销至印度尼西亚、缅甸、厄瓜多尔、印度、孟加拉国、哥伦比亚、泰国、秘鲁等 39

个国家和地区。未来，随着差异化的竞争优势不断显现，发行人将在农业机械行业继续深耕细作，不断扩大产品在全球范围的销售覆盖区域，提升产品在全球的市场份额。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总资产规模达 95.84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69.77 亿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35.74 亿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 亿元对相关项目进行投资以及补充流动资金，考虑到农机行业 2020 年以来进入上升通道，产品需求强劲，拥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及投资项目具有合理性。

2、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13,536.98 万元、462,565.62 万元、697,679.63 万元和 357,407.0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2,764.80 万元、75,846.15 万元、114,748.56 万元和 35,419.16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财务状况能够有力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3、与公司技术水平相适应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农业机械装备的研发和制造，经过近 20 年的深耕细作，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取得了一系列研发成果。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累计取得 51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发行人自主研发生产的“智能化履带式全喂入水稻联合收获机关键技术与装备”、“高效能履带式全喂入水稻联合收获机关键技术与装备”等产品与技术荣获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以及“江苏省农机工业成果转化奖一等奖”等重大奖项。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发行人已形成“可匹配各种机型的液压元件及系统集成”、“各马力段的手动换挡变速箱及大马力动力换挡变速箱”、“多种谷物脱粒清选系统”等多项农业机械领域核心技术。

发行人作为一家大型现代农业机械制造商，除核心产品联合收割机和拖拉机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之外，在其他新兴农业机械领域亦呈现高速发展态势。通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发行人插秧机、打捆机、烘干机、喷雾机及植

保无人机等产品均已形成一定数量的专利技术，且相关技术大部分已经实现大范围应用，产品已实现规模化生产。同时，发行人还自主研发制造了具有高技术附加值的采棉机，致力于提升我国农业机械化的薄弱环节。采棉机为发行人新近研发的产品，目前相关技术正在申请专利中。

此外，发行人在发展过程中培养了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研发团队，通过自主研发、合作研发与吸收创新相结合，不断提高技术水平，保持公司产品差异化的竞争优势，逐步提升公司的品牌认可度与客户忠诚度。

公司先进的技术水平和专业的研发团队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4、与公司管理能力相适应

发行人多年来深耕农业机械制造领域，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组织生产和销售服务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管理层对农机产品市场有着深刻的理解，同时对企业的发展思路十分清晰，经过长期的经营积累，公司形成了完善的管理体系和积极有效的企业文化。

管理层深刻的行业认知与出色的管理能力保证了公司战略规划的合理性、准确性，以及市场策略的灵活性，也为本次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5、与公司发展目标相适应

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现有的核心业务展开。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提高公司核心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的生产能力，丰富公司产品种类，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为公司长期持续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行，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增强公司技术水平与研发能力，相关项目

实施完成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但主要产品产能将得到有效提升，且产品品类将进一步延伸，公司资金实力将大幅增强，技术研发能力也将得到提高。这些都将为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张、产品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奠定坚实的基础，进而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资产将大幅提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也将大幅提高；净资产将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资本实力及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建设期，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将有一定程度的下降。随着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将会提高，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六）募集资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发行人秉承“开拓进取，科技创新”的企业精神，专注于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持续为终端用户提供优质的农机产品及服务。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夯实并发挥公司在技术创新、集成制造和产业化能力方面的优势，稳固公司在国内农业机械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有助于公司产能的扩张、产品线的扩充和技术水平的提高，为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实施奠定基础。

（七）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通过新建厂房和新增生产设备，将使公司突破现有产能限制，提高生产效率，丰富产品种类，维持并扩大目前在农业机械行业的规模优势，同时将对公司持续创新提供重要的基础与保障。

通过工业互联网平台的搭建，发行人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将进一步得到完善。公司将对采购、仓储、生产、销售、研发等多个环节进行信息流的优化，从而达到提升内部控制质量、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精度的效果。同时，工业互联网平台能够连接产业链上下游系统，实现产业链中各参与主体的信息互通和资源共享，通过“数字化”产业升级，提高公司运营效率，推动新旧产业融合，

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1、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推动粮食种植面积上升，进而带动农机市场需求增长

国家一直将解决“三农”问题视为党和政府工作的重中之重，农业机械化是现代农业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是国家长期战略。近年来，国家反复强调保证粮食种植面积和粮食产量，鼓励南方种植区从“单季稻”改为“双季稻”、部分省份出台政策禁止耕地抛荒。“十四五规划”首次将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作为安全保障类约束性指标，粮食安全上升至国家战略。在国家支持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态度未变、农机购置补贴及相关配套政策长期持续的大背景下，随着粮食种植面积的上升，农机产品的市场需求整体有望保持上升趋势。

2、保持联合收割机领先地位，提升拖拉机市场份额

发行人联合收割机产品在国内市场竞争力较强，市场占有率逐年提高；同时近年来公司在拖拉机领域开始发力，在 70-90 马力段拖拉机领域具有一定竞争优势。目前国内拖拉机市场容量较大，且竞争格局较为分散，发行人将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产品升级和市场营销夯实拖拉机产品的竞争优势，凭借品牌效应力争在多个马力段拖拉机领域实现增长和突破。

3、继续发挥销售渠道优势，挖掘下沉市场机会，深化经销商合作

发行人销售网络覆盖全国 28 个省，经销商超过 1,000 家，随着募投项目的建设，发行人产能得到提升，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销售渠道的拓展和建设，一方面在市场占有率较高的区域市场继续发力，加强经销商管理并挖掘下沉市场的机会，保持竞争优势；另一方面，在市场份额较为分散的区域市场加强布局，深化与经销商的合作，力争产品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

4、持续拓展海外市场，提升全球市场份额

发行人近年来十分重视海外市场的拓展，目前产品已远销至印度尼西亚、缅甸、厄瓜多尔、印度、孟加拉国、哥伦比亚、泰国、秘鲁等 39 个国家和地区。公司近年来海外市场的拓展取得了一定效果，境外销售收入逐年增长且增速较快。公司重点布局东南亚、南亚等区域市场，覆盖了印度、泰国、越南等

全球农业大国和水稻种植大国。未来，公司将持续拓展海外市场，扩大产品在全球范围内的销售覆盖区域，提升产品在全球的市场份额。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申报后取消“霍尔果斯沃得高新采棉机建设项目”的原因

新疆地区是我国最重要的棉花生产基地，同时也是采棉机推广最为普及的地区。发行人了解到新疆当地对于生产制造和创新投资均有一定的政策支持，故 2020 年发行人计划通过霍尔果斯高新在租赁场地上开展和实施“霍尔果斯沃得高新采棉机建设项目”。发行人申报后，鉴于支持政策在当地实际落实过程中进度不及预期，并且出租方就租赁土地办证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基于发行人自身发展战略规划和谨慎性考量，发行人决定依法取消“霍尔果斯沃得高新采棉机建设项目”。

2、募投项目的变更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议：①取消募投项目“霍尔果斯沃得高新采棉机建设项目”，该项目不再作为募投项目；②保持发行人募投资金总额不变，相应增加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综上，就募投项目的变更，发行人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3、原计划用于实施上述募投项目的租赁土地后续安排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出租方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正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协议》，租金以承租方实际租赁占用时开始计算。针对该募投项目，发行人未投入资金进行建设，未实际入驻、未实际占用租赁厂房，也未给出租方造成任何损失，故无须支付出租方相关费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就终止租赁事宜双方尚未签署终止协议，但双方事实上已不再执行租赁协议。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出租方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正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因土地租赁事宜而产生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若因发行人与出租方之

间的租赁事宜使得发行人遭受任何财产损失的（包括因此而需支付的费用及一切损失），其将向发行人承担全部补偿责任。

因“霍尔果斯沃得高新采棉机建设项目”的取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一致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子公司霍尔果斯沃得高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的议案》，一致决议对霍尔果斯沃得高新予以注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霍尔果斯高新已完成清算报告、注销公告程序。

综上，“霍尔果斯沃得高新采棉机建设项目”的取消对发行人不会产生损失或其他法律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沃得农机公司农业机械装备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实施主体：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169,196.68 万元

本项目拟通过新建厂房，引进数控加工中心、数控机床、焊接机器人和数控激光切割机等自动化生产设备，提升公司联合收割机、拖拉机和耕作机械的生产能力，以突破产能瓶颈。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年产农业机械装备 10.87 万台，其中联合收割机 2.12 万台，拖拉机 8.60 万台，耕作机械 0.15 万台。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提高公司生产能力，突破产能瓶颈

发行人具备坚实的技术基础与先进的集成制造能力，公司联合收割机与拖拉机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认可度。目前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处于相对饱和状态，在订单较多时主要通过安排生产车间加班的方式暂时解决产能不足的问题。在我国农业机械化发展逐步加速、国内农机行业再次进入上升通道，以及公司海外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背景下，公司联合收割机和拖拉机产品存在着较大的市场空间，现有生产能力已经对公司销售订单的接纳和执行产生了束缚。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满足市场未来的增长需求，通过新建生产线扩大核心产品的生产规模、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增强公司规模优势，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提高公司生产水平，巩固行业地位

公司作为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大型现代化农业机械制造商，经过多年的深耕细作，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并形成了较强的集成制造能力。公司农机装备及农机零配件的生产制造技术日臻完善。然而，现有生产线及生产设备对公司在产品自动化生产方面存在一定掣肘。

本项目通过引进数控加工中心、数控机床、焊接机器人和数控激光切割机等自动化生产设备，提升公司核心产品的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水平，提高生产效率，为公司研发成果的转化提供有力支撑，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3、项目建设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随着国家对农业发展的政策支持及财政投入不断增强，农业机械行业也迎来了新的发展契机。2018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 号），制定了“到 2025 年，农机装备品类基本齐全，重点农机产品和关键零部件实现协同发展，产品质量可靠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品和技术供给基本满足需要，农机装备产业迈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的发展目标。

同时，《中国制造 2025》将农机装备列入国家重点发展领域，并提出“加快发展大型拖拉机及其复式作业机具、大型高效联合收割机等高端农业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的发展方向。

本项目主要生产联合收割机、拖拉机和耕作机械等农业机械装备，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鼓励类产品和《中国制造 2025》中重点发展的领域，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推进农业机械化 “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的发展战略。

（2）广泛的增量市场，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后续保障

公司多年来已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农机产品销售经验，产品在行业内取得了较高的认可度。同时，公司成为国内少数实现民族品牌走向世界的企业之一，产品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均实现了销售。公司致力于成为在全球范围内具有竞争力的农业机械制造企业，产品差异化优势逐步增强，核心产品市场份额持续提升。

未来，随着公司产品在全球范围内竞争力的提高，以及公司销售渠道在国内外各个地区持续的扩张和渗透，产品需求增量将拥有较大空间。上述增量市场将为项目的实施提供良好的后续保障。

4、项目与现有业务和技术的关系

随着全球农业机械化水平不断提高，农机产品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公司业务发展面临良好的市场机遇。同时，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具备较强的技术水平和集成制造能力，为业务扩张提供了坚实的基础。然而，发行人目前产能利用率较高，产能瓶颈将成为制约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因素。

本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通过新建厂房、购置生产设备扩大公司核心产品联合收割机、拖拉机及耕作机械的生产规模，提高公司生产水平，为公司业务增长提供有力支持。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69,196.6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	占比
1	建设投资	116,811.99	69.04%
1.1	建筑工程费	20,502.22	12.12%
1.2	设备购置费	72,649.14	42.94%
1.3	安装工程费	3,632.46	2.15%
1.4	工程建设及其他	14,465.69	8.55%
1.5	基本预备费	5,562.48	3.29%
2	流动资金	52,384.69	30.96%
合计		**169,196.68**	**100.00%**

6、项目选址和土地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丹阳市丹北镇埤城西沟荡，公司已取得相关土地不动产

权证。

7、项目周期和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在 2 年内全部完成，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可行性分析、设计、招投标等前期工作												
2	工程建设、设备采购、安装等工程建设												
3	竣工、试运行												
4	正式运营												

注：2、4、6 数字代表月数。

8、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丹阳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丹审备〔2020〕516 号）审批备案。

本项目已取得镇江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对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农业机械装备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丹环审〔2020〕205 号）环评批复。

9、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期可能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和粉尘、噪声、固体废物、废水等，公司将按照环保要求，规范项目施工操作过程，最大程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负面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有建筑材料拆除、运输、装卸、土石方挖掘堆放等产生的扬尘，机械设备燃油废气以及运输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和二次扬尘，装饰过程中的有机溶剂挥发等。公司从废气和粉尘产生源头进行控制，加强排气扇通风。

项目噪声源主要由施工生产时产生，公司尽量选取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降噪等措施。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场地开挖产生的弃渣、主体施工及装修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全部统一及时清理或转为其他用途。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施工场地开挖时产生的排水、设备（含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废水，其中开挖排水和设备冲洗废水处理后回收使用，生活废水经化粪井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10、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预计税后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19.67%，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7.38 年（含建设期 2 年）。预计项目达产后每年新增销售收入 1,051,250.00 万元。

（二）沃得农机（沈阳）农业机械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实施主体：沃得农机（沈阳）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56,381.47 万元

本项目计划利用公司现有租赁厂房，引进数控加工中心、数控机床、焊接机器人和数控激光切割机等自动化生产设备，提升公司联合收割机和拖拉机的生产能力，以突破产能瓶颈。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年产农业机械装备 2 万台，其中联合收割机 6,000 台，拖拉机 14,000 台。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提高公司生产能力，突破产能瓶颈

发行人具备坚实的技术基础与先进的集成制造能力，公司联合收割机与拖拉机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认可度。目前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处于相对饱和状态，在订单较多时主要通过安排生产车间加班的方式暂时解决产能不足的问题。在我国农业机械化发展逐步加速、国内农机行业再次进入上升通道，以及公司海外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背景下，公司联合收割机和拖拉机产品存在着较大的市场空间，现有生产能力已经对公司销售订单的接纳和执行产生了束缚。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满足市场未来的增长需求，通过新建生产线扩大核心产品的生产规模、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增强公司规模优势，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提高公司生产水平，巩固行业地位

公司作为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大型现代化农业机械制造商，经过多年的深耕细作，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并形成了较强的集成制造能力。公司农机装备及农机零配件的生产制造技术日臻完善。然而，现有生产线及生产设备对公司在产品自动化生产方面存在一定掣肘。

本项目通过引进数控加工中心、数控机床、焊接机器人和数控激光切割机等自动化生产设备，提升公司核心产品的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水平，提高生产效率，为公司研发成果的转化提供有力支撑，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3、项目建设可行性

（1）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随着国家对农业发展的政策支持及财政投入不断增强，农业机械行业也迎来了新的发展契机。2018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 号），制定了“到 2025 年，农机装备品类基本齐全，重点农机产品和关键零部件实现协同发展，产品质量可靠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品和技术供给基本满足需要，农机装备产业迈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的发展目标。

同时，《中国制造 2025》将农机装备列入国家重点发展领域，并提出“加快发展大型拖拉机及其复式作业机具、大型高效联合收割机等高端农业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的发展方向。

本项目主要生产联合收割机和拖拉机，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鼓励类产品和《中国制造 2025》中重点发展的领域，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推进农业机械化 “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的发展战略。

（2）广泛的增量市场，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后续保障

公司多年来已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农机产品销售经验，产品在行业内取得了较高的认可度。同时，公司成为国内少数实现民族品牌走向世界的企业之一，产品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均实现了销售。公司致力于成为在全球范围内具有竞争力的农业机械制造企业，产品差异化优势逐步增强，核心产品市场份额持

续提升。

未来，随着公司产品在全球范围内竞争力的提高，以及公司销售渠道在国内外各个地区持续的扩张和渗透，产品需求增量将拥有较大空间。上述增量市场将为项目的实施提供良好的后续保障。

4、项目与现有业务和技术的关系

随着全球农业机械化水平不断提高，农机产品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公司业务发展面临良好的市场机遇。同时，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具备较强的技术水平和集成制造能力，为业务扩张提供了坚实的基础。然而，发行人目前产能利用率较高，产能瓶颈将成为制约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因素。

本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通过新建厂房、购置生产设备扩大公司核心产品联合收割机、拖拉机及耕作机械的生产规模，提高公司生产水平，为公司业务增长提供有力支持。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56,381.4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	占比
1	建设投资	41,757.62	74.06%
1.1	建设工程费	82.00	0.15%
1.2	设备购置费	35,685.09	63.29%
1.3	安装工程费	1,784.25	3.16%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217.82	3.93%
1.5	基本预备费	1,988.46	3.53%
2	流动资金	14,623.85	25.94%
合计		**56,381.47**	**100.00%**

6、项目选址和土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址为位于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 25 号，公司已取得相关土地不动产权证。

发行人向精机沈阳收购相关土地厂房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二）/5/（1）沃得沈阳向关联方精机沈阳租赁以及收购土地房产的情况”。

7、项目周期和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在 2 年内全部完成，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可行性分析、设计、招投标等前期工作												
2	工程建设、设备采购、安装等工程建设												
3	竣工、试运行												
4	正式运营												

注：2、4、6 数字代表月数。

8、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沈阳市铁西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关于〈沃得农机（沈阳）有限公司农业机械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项目备案证明》（沈开经备〔2020〕11 号）审批备案。

本项目已取得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关于沃得农机（沈阳）有限公司农业机械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沈环经开审字〔2020〕0173 号）环评批复。

9、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期可能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和粉尘、噪声、固体废物、废水等，公司将按照环保要求，规范项目施工操作过程，最大程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负面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有建筑材料拆除、运输、装卸、土石方挖掘堆放等产生的扬尘，机械设备燃油废气以及运输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和二次扬尘，装饰过程中的有机溶剂挥发等。公司从废气和粉尘产生源头进行控制，加强排气扇通风。

项目噪声源主要由施工生产时产生，公司尽量选取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降噪等措施。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场地开挖产生的弃渣、主体施工及装修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全部统一及时清理或转为其他用途。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施工场地开挖时产生的排水、设备（含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废水，其中开挖排水和设备冲洗废水处理后回收使用，生活废水经化粪井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10、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预计税后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18.86%，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7.31 年（含建设期 2 年）。预计项目达产后每年新增销售收入 218,600.00 万元。

11、沃得农机公司农业机械装备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和沃得农机（沈阳）农业机械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分别实施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

2020 年以来，以拖拉机为代表的农机产品的市场需求大幅上涨，行业周期出现反弹趋势。随着发行人联合收割机与拖拉机销量的提升，公司现有产能已经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因此，为提高生产能力，突破产能瓶颈，发行人计划实施沃得农机公司农业机械装备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与沃得农机（沈阳）农业机械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两个募投项目所生产的机型有所不同，产品覆盖的主要区域也有所不同。

（1）沃得农机实施的募投项目产品覆盖国内部分区域市场以及非洲、南美洲等海外市场

沃得农机位于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是发行人的行政和运营总部，也是发行人最主要的生产基地所在地。沃得农机具有较为完备的生产线，其生产的产品涵盖了公司各系列联合收割机产品以及多个马力段拖拉机的主销机型，产品不仅覆盖国内华东、华南和华中区域市场，而且销往非洲、南美洲等海外市场。因此，基于公司现有生产线的布局，并且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不同机型的产能情况，发行人计划由沃得农机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中规模最大的扩产项目。

（2）沃得沈阳实施的募投项目产品主要覆盖东北和华北等区域市场

沃得农机（沈阳）农业机械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沃得沈阳，项目地址位于辽宁省沈阳市。该项目生产的产品主要为针对东北、华北以及西

北等地区销售的喂入量较大、适合大型农场收割作业的锐龙旗舰版和巨龙两款收割机以及 140-220 大马力拖拉机。

东北三省、河北省以及内蒙古自治区均为我国粮食的主要产区，也是国内农业机械的主要区域市场，发行人报告期内在上述区域市场的收入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	34,996.63	10.10%	195,100.81	28.31%	119,319.02	26.21%	94,693.13	23.18%
内蒙古	8,125.27	2.34%	11,407.47	1.66%	4,941.63	1.09%	5,142.82	1.26%
河北	7,631.32	2.20%	4,349.49	0.63%	1,953.78	0.43%	1,956.92	0.48%
合计	**50,753.23**	**14.64%**	**210,857.77**	**30.60%**	**126,214.43**	**27.72%**	**101,792.87**	**24.92%**

报告期内，2018-2020 年发行人在东北、河北以及内蒙古地区的销售收入总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年提高。2021 年 1-6 月，由于第三季度也是联合收割机的销售旺季，而东北地区的联合收割机需求量较大，因此 2021 年上半年的销售数据不能完全反映市场的真实情况。

由于上述地区农机产品市场需求量较大，且对产品的需求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因此，为合理安排生产、降低物流成本，并提高对经销商供货的及时性，发行人决定由沃得沈阳实施针对上述区域市场主销机型的扩产项目。

综上，沃得农机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和沃得农机（沈阳）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生产机型不同，覆盖区域不同，分别实施具备合理性。

（三）沃得高新农业机械及其零配件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实施主体：江苏沃得高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51,055.72 万元

本项目计划新建插秧机、打捆机、植保无人机装配流水线，引进数控加工中心、数控机床、数控激光切割机、环保装置和性能试验平台等设备，旨在提升公司在农业机械制造领域发展的广度与深度，积极推进农业全程全面机械化。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年产农业机械装备 2.4 万台，其中插秧机 1.45 万台，打捆机

2,000 台，烘干机 1,000 台，喷雾机 2,500 台，植保无人机 4,000 台；年产农机配件 21.2 万件。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丰富公司产品线，满足业务发展需要

近年来，我国农机行业发展已经进入了升级转型阶段，新兴产品市场快速崛起，行业增长主要驱动力由主流品类向新兴品类转变。随着国家对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支持力度不断增加，农机产品的各个细分领域竞争都日趋激烈。

发行人作为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大型现代化农业机械制造商，经过近 20 年的深耕细作，公司核心产品联合收割机与拖拉机已经具备一定的市场基础。为推进农业全程全面机械化，公司持续加强在其他新兴农业机械领域的投入，积极推出插秧机、打捆机、烘干机、喷雾机、植保无人机等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插秧机、打捆机、烘干机、喷雾机及植保无人机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总销量（台/辆）	8,014	8,996	10,212	10,593
销售收入（万元）	29,414.24	47,680.50	43,998.87	30,322.62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8.49%	6.92%	9.66%	7.42%

报告期内，发行人插秧机、打捆机、烘干机、喷雾机及植保无人机的合计销量有所下降，但销售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产品结构变化。2018 至 2020 年，发行人手扶插秧机销量由 7,924 台下降至 3,559 台，而价格较高的高速插秧机销量由 1,853 台上升至 3,611 台；同时，2019 年公司推出附加值较高的甘蔗机产品，2019 年、2020 年的销量分别为 90 台和 328 台，增长较快。发行人通过持续的研发创新，不断提高新农机产品的技术附加值，加强产品差异化的竞争优势，新农机产品销售收入持续增长。

由于产能限制，公司对上述新兴农机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有限，未来市场份额还有较大的上升空间。因此，本项目的建设能够丰富公司产品线，扩大公司新兴农机产品的生产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2）有利于公司产业链延伸，实现零配件自给自足

公司农机产品种类较多，各种农机所需的零配件种类和规格也不相同，随着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公司对农机零配件的需求量也逐渐增大。由于产能限制，公司需要对部分零配件采用外购、外协，以实现生产效率的最大化。

未来 2 年，随着各类新兴农机产品产能的提升，公司对农机零配件的需求会进一步增加。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并实现公司主要农机产品零配件自给自足的目标。

3、项目建设可行性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顺应行业发展趋势

农业机械是发展现代农业的重要物质基础，在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实现资源有效利用、推动农业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着十分关键的作用。2018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 号），制定了“到 2025 年，农机装备品类基本齐全，重点农机产品和关键零部件实现协同发展，产品质量可靠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品和技术供给基本满足需要，农机装备产业迈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的发展目标；同时提出“鼓励大型企业由单机制造为主向成套装备集成为主转变”的发展方向。该指导意见为国内农机企业指明了未来发展方向，同时也为本次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015 年至今，农机行业进入调整升级阶段，伴随着国内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农业种植结构调整、粮食价格与市场接轨、农机用户需求升级等多方因素影响，产业格局出现转移。传统低端的农机产品因为持有量趋于饱和以及性能落后，市场增速大幅下降，新兴农机产品市场需求快速上升。

本项目主要生产插秧机、打捆机、喷雾机和植保无人机等农机装备，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市场的新兴需求。

（2）公司覆盖范围较广的销售网络为新产品推广提供支持

我国农业机械装备终端市场具有差异化、分散化的特点，对农机企业销售网络的广度和深度有较高的要求。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农业机械装备的

研发、制造和销售，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建立了覆盖范围较广的销售网络和完善的经销商管理体系。

发行人覆盖范围较广的销售网络有利于深耕区域市场，通过核心产品联合收割机及拖拉机建立起的市场口碑和品牌认可度，为本项目的主要产品插秧机、打捆机、喷雾机和植保无人机提供市场推广支持。

4、项目与现有业务和技术的关系

目前公司插秧机、烘干机、打捆机和植保无人机等农机产品已具有一定的市场份额，随着市场需求进一步增长，公司需要提升上述新兴农机产品的产能。本项目可以有效解决公司目前产能利用率较高，产能不足的局限，为公司实现规模化增长提供支持。同时，本项目也将提高公司农机零配件的生产水平和生产能力，为公司业务增长提供有力保障。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51,055.7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	占比
1	建设投资	38,574.32	75.55%
1.1	设备购置费	33,894.32	66.39%
1.2	安装工程费	1,694.72	3.32%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48.41	2.25%
1.4	基本预备费	1,836.87	3.59%
2	流动资金	12,481.40	24.45%
合计		**51,055.72**	**100.00%**

6、项目选址和土地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丹徒新城广园路 55 号，公司已取得相关土地不动产权证。

7、项目周期和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在 2 年内全部完成，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可行性分析、设计、招												

	投标等前期工作												
2	工程建设、设备采购、安装等工程建设												
3	竣工、试运行												
4	正式运营												

注：2、4、6 数字代表月数。

8、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镇江市丹徒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镇徒经发备〔2020〕62 号）审批备案。

本项目已取得镇江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对江苏沃得高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沃得高新农业机械及其零配件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环审〔2020〕93 号）环评批复。

9、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期可能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和粉尘、噪声、固体废物、废水等，公司将按照环保要求，规范项目施工操作过程，最大程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负面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有建筑材料拆除、运输、装卸、土石方挖掘堆放等产生的扬尘，机械设备燃油废气以及运输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和二次扬尘，装饰过程中的有机溶剂挥发等。公司从废气和粉尘产生源头进行控制，加强排气扇通风。

项目噪声源主要由施工生产时产生，公司尽量选取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降噪等措施。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场地开挖产生的弃渣、主体施工及装修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全部统一及时清理或转为其他用途。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施工场地开挖时产生的排水、设备（含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废水，其中开挖排水和设备冲洗废水处理后回收使用，生活废水经化粪井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10、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预计税后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13.37%，税后静态

投资回收期为 8.20 年（含建设期 2 年）。预计项目达产后每年新增销售收入 101,605.95 万元。

（四）沃得农配公司农业机械零配件制造项目

1、项目概述

实施主体：江苏沃得农业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36,675.39 万元

本项目拟通过新建厂房，引进数控加工中心、数控机床和数控滚齿机等自动化生产设备，提高公司农机零配件的制造水平，扩大农机零配件的产能，更好地为公司农机产品产能提升提供配套保障。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年产零配件 4,000 万件，变速箱 9 万只。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有利于公司产业链延伸，实现零配件自给自足

经过多年的深耕细作，发行人形成了以联合收割机、拖拉机为核心，以插秧机、打捆机、甘蔗机、植保无人机、喷雾机、烘干机等为组合的产品矩阵。公司农机产品种类较多，各种农机所需的零配件种类和规格也不相同，随着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公司对农机零配件的需求量也逐渐增大。由于产能限制，公司需要对部分零配件采用外购、外协，以实现生产效率的最大化。

未来 2 年，随着各类农机产品产能的提升，公司对农机零配件的需求会进一步增加。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并实现公司主要农机产品零配件自给自足的目标。

（2）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

农业机械是多种核心技术与零部件集成的成果，质量可靠且标准统一的零配件是农机产品质量稳定和性能出色的重要基础。同时，农机零配件的规模化生产有利于降低农机产品的生产成本和维修成本，是农机制造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体现。

本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农机零配件自给自足的能力，促进零配件生产的规模化和规范化，从而降低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成本和维修成本，提高盈利能

力，进而增强供公司核心竞争力。

3、项目建设可行性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农业机械零配件是保证农机产品质量和提升农机产品性能的重要基础，对推动农机技术进步起到关键作用。2018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 号），制定了“到 2025 年，农机装备品类基本齐全，重点农机产品和关键零部件实现协同发展，产品质量可靠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品和技术供给基本满足需要，农机装备产业迈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的发展目标。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农机零配件，符合上述指导意见提出的发展目标。

（2）公司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集成制造能力，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多年以来，公司专注于农业机械及其零配件的研发与生产，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和长期的经营积累，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集成制造能力不断提高，在行业中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和规模优势。

公司出色的零部件结构设计能力和成熟的生产工艺有利于项目建成后农机零配件的规模化和规范化生产。此外，公司农机产品的规模化生产保证了农机零配件的长期需求，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4、项目与现有业务和技术的关系

农机零配件的改造和创新是农机技术进步的重要推动力量，也是农机产品质量和性能提高的关键环节。同时，农机零配件的规模化、规范化生产有利于降低农机产品的生产成本和维修成本，是农机制造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体现。

本项目是公司全面布局的一部分，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农机零配件的制造水平，扩大农机零配件的产能，更好地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配套保障。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36,675.3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	占比
1	建设投资	29,677.50	80.92%
1.1	建设工程费	5,016.00	13.68%
1.2	设备购置费	20,826.12	56.78%
1.3	安装工程费	1,041.31	2.84%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80.86	3.77%
1.5	基本预备费	1,413.21	3.85%
2	流动资金	6,997.89	19.08%
合计		**36,675.39**	**100.00%**

6、项目选址和土地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丹阳市丹北镇埤城西沟荡，公司已取得相关土地不动产权证。

7、项目周期和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在 2 年内全部完成，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可行性分析、设计、招投标等前期工作												
2	工程建设、设备采购、安装等工程建设												
3	竣工、试运行												
4	正式运营												

注：2、4、6 数字代表月数。

8、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丹阳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丹审备〔2020〕134 号）审批备案。

本项目已取得镇江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对江苏沃得农业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沃得农配农业机械零配件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丹环审〔2020〕164 号）环评批复。

9、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期可能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和粉尘、噪声、固体废物、废水等，公司将按照环保要求，规范项目施工操作过程，最

大程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负面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有建筑材料拆除、运输、装卸、土石方挖掘堆放等产生的扬尘，机械设备燃油废气以及运输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和二次扬尘，装饰过程中的有机溶剂挥发等。公司从废气和粉尘产生源头进行控制，加强排气扇通风。

项目噪声源主要由施工生产时产生，公司尽量选取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降噪等措施。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场地开挖产生的弃渣、主体施工及装修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全部统一及时清理或转为其他用途。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施工场地开挖时产生的排水、设备（含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废水，其中开挖排水和设备冲洗废水处理后回收使用，生活废水经化粪井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10、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预计税后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14.45%，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7.96 年（含建设期 2 年）。预计项目达产后每年新增销售收入 54,488.00 万元。

（五）沃得（泰国）农业机械及其零配件制造项目

1、项目概述

实施主体：沃得农业机械（泰国）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35,000.00 万元

本项目拟通过在泰国曼谷新建生产基地，引入数控机床、数控加工中心、数控激光切割机和涂装生产线等自动化生产设备，提升公司联合收割机、拖拉机和农机零配件的生产能力，旨在提高公司产品在东南亚和南亚的市场份额。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年产农业机械配件 30 万件；农业机械装备 8,000 台，其中联合收割机 7,000 台，拖拉机 1,000 台。

2、项目建设必要性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从事农业机械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经过多年的深耕细作，公司销售网络持续扩张，品牌影响力和客户忠诚度的不断提升。目前，公司核心产品履带式收割机国内市场占有率已连续多年排名行业第一；拖拉机国内市场占有率处于行业前列。未来，为实现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公司需要继续拓展海外市场，不断扩大产品在全球范围的销售覆盖区域，提升产品在全球的市场份额，增强公司在国际市场的影响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销售收入	25,835.28	7.45%	47,966.56	6.96%	37,162.00	8.16%	23,213.43	5.68%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逐年提高，其中东南亚、南亚和南美市场为公司境外收入最主要的来源。2019 年度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比例较 2018 年度有所提升；2020 年度，国内农机市场需求大幅增长，发行人境内销售收入增长率高于境外销售收入，因此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比例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东南亚和南亚地区农机产品的总销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台/辆

地区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东南亚及南亚地区总销量	2,210	3,217	2,479	2,206
境外总销量	2,644	4,979	4,465	2,744
占境外总销量的比例	83.59%	64.61%	55.52%	80.39%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在东南亚及南亚市场的总销量整体呈上升趋势，且占公司境外整机总销量的比例较高。印度尼西亚、缅甸和菲律宾是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量较高的东南亚国家，而泰国、越南等国家仍然拥有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同时，未来随着发行人将继续扩展海外销售渠道，公司产品在东南亚和南亚市场的销量有望进一步提高。

3、项目建设可行性

（1）符合国家战略方向

“走出去”战略鼓励中国企业充分利用国内和国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通过多种形式积极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实现我国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目标。

“一带一路”战略旨在依靠中国与有关国家既有的双多边机制，借助既有的行之有效的区域合作平台，高举和平发展旗帜，积极发展与沿线国家的经济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打造政治互信、经济融合、文化包容的利益共同体、命运共同体和责任共同体。

本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在亚洲范围内的市场覆盖区域，提高公司产品在东南亚和南亚的市场份额，增强公司在国际市场的影响力，符合国家“走出去”战略的发展目标。同时，本项目的实施将为提高泰国农业机械化水平贡献力量，对推动亚洲农业经济的共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符合国家“一带一路”的战略方向。

（2）广泛的增量市场和良好的投资环境，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泰国处于东南亚的地理中心位置，是亚洲最重要的农业国之一，也是世界第一大稻米出口国。同时，泰国也是东南亚地区农业机械化水平最高的国家，农机产品需求量增长迅速，市场潜力巨大。

目前，泰国政治形势较为稳定，经济增长前景良好，不仅政策透明度和贸易自由化程度较高，而且人工成本低于发达国家。此外，泰国政府也积极支持境外资本在当地建立生产基地。因此，泰国具备量好的投资环境。

泰国市场巨大的增长空间和良好的投资环境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效保障。同时，通过利用泰国地理位置上的优势，项目建成后公司可以加强对东南亚和南亚市场的销售覆盖，增强公司在国际市场的影响力。

（3）东南亚及南亚农业机械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统计数据，2018 年东南亚及南亚主要国家的耕地面积和水稻收获面积具体如下：

单位：千公顷

区域	国家	耕地面积	水稻收获面积
东南亚	印度尼西亚	26,300.00	10,677.89
	越南	8,807.50	7,469.89
	缅甸	11,080.30	6,920.88
	泰国	16,810.00	9,715.36
	菲律宾	5,590.00	4,651.49
	柬埔寨	3,911.00	3,001.31
	老挝	1,550.00	783.77
	马来西亚	826.00	684.42
	合计	**73,055.60**	**43,905.00**
南亚	印度	156,416.00	43,780.00
	孟加拉国	7,772.30	11,516.55
	巴基斯坦	30,507.00	3,033.97
	尼泊尔	2,113.70	1,491.74
	斯里兰卡	1,371.60	957.60
	合计	**198,180.60**	**60,779.86**

东南亚和南亚地区拥有多个农业大国。印度和印度尼西亚的粮食产量排名世界前列，孟加拉国的水稻收获面积也超过了 1,000 万公顷。同时，以泰国、印度为代表的东南亚和南亚国家近年来经济发展态势良好，但部分国家农业机械化水平仍然偏低，对农业机械产品有着较大的进口需求。泰国农机产品进口总额由 2002 年的 1.28 亿美元上升至 2018 年的 4.30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7.87%。因此，上述国家对农业机械的需求正逐渐上升，农机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4、项目与现有业务和技术的关系

随着东南亚国家农业机械化水平逐渐提高，农机产品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公司海外业务规模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同时，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具备较强的技术水平和集成制造能力，为海外业务扩张提供了坚实的基础。然而，发行人目前产能利用率较高，产能瓶颈将成为制约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因素。

本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通过在泰国当地新建厂房、购置生产设备，扩大公司核心产品联合收割机和拖拉机的生产规模，从而为公司加强海外市场布局、提升产品在全球的市场份额提供有力支持。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35,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	占比
1	建设投资	32,077.85	91.65%
1.1	建筑工程费	13,171.48	37.63%
1.2	设备购置费	9,372.93	26.78%
1.3	安装工程费	468.65	1.34%
1.4	工程建设及其他	7,537.25	21.54%
1.5	基本预备费	1,527.54	4.36%
2	流动资金	2,922.15	8.35%
合计		**35,000.00**	**100.00%**

6、项目选址和土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泰国曼谷大城府育泰县洛加纳大城工业园。2019 年 2 月，发行人子公司沃得泰国与洛加纳工业大众有限公司签订《大城工业园土地销售合同》，约定以 29,325.00 万泰铢（折合人民币为 6,316.27 万元）的价格购买位于泰国洛加纳工业园中编号为 17.1 号的土地，土地面积为 85 莱（换算为平方米即 136,000 平方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沃得泰国已支付全部交易价款并取得相关土地。

根据沃得泰国签署的《土地销售合同》、土地价款支付凭证、泰国文华会计律师事务所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9 日就报告期内沃得泰国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就沃得泰国收购泰国土地合规性出具的补充境外法律意见书，洛加纳工业大众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洛加纳工业大众有限公司系泰国境内的一家上市公司，沃得泰国从洛加纳工业大众有限公司收购泰国土地的单价为 345 万泰铢/莱（对应 464 元/平方米），泰国洛加纳工业园周边相同或者类似地块的销售单价范围为 340 万泰铢/莱（对应 457 元/平方米）-370 万泰铢/莱（对应 498 元/平方米），因此沃得泰国收购上述土地的上述购买价格系参照周边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价格公允，符合当地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泰国文华会计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洛加纳工业园大众有限公司已取得业务经营所需的所有资质，洛加纳工业园大众有限公司为泰国上市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信用良好。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与转让方洛加纳工业园大众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以及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7、项目周期和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在 2 年内全部完成，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可行性分析、设计、招投标等前期工作												
2	工程建设、设备采购、安装等工程建设												
3	竣工、试运行												
4	正式运营												

注：2、4、6 数字代表月数。

8、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为实施泰国境外募投项目“沃得（泰国）农业机械及其零配件制造项目”，已在泰国设立子公司沃得泰国，并就相关境外投资设立沃得泰国履行了发改备案、商务部备案、外汇登记手续，未来给发行人带来较大法律风险的可能性较低。

发行人境外投资沃得泰国履行的发改部门、商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如下：

具体事项	法律依据	设立情况	变更情况	是否合规
发改部门核准备案情况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和《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境外投资的通知》相关规定，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1 亿美元（不含）以下境外投资项目由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备案。	2018 年 7 月 25 日，取得镇江市发展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江苏沃得农业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江苏沃得高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联合设立沃得农业机械（泰国）有限公司项目备案通知书》（镇发改外经发[2018]）285 号）	因投资金额变更（由原 500 万美元增至 5,000 万美元），2019 年 5 月 31 日，取得镇江市发展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在泰国投资项目变更备案通知书》（镇发改外经发[2019]）226 号）	是
商务部门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属于备案情形的境	2018 年 6 月 12 日，取得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	2019 年 5 月 29 日，取得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企	是

核准备案情况	外投资，地方企业报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1800387号）	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1900323号）	
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相关规定，自2015年6月1日起，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下放至银行办理，境内机构应到注册地银行申请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2018年10月，发行人已通过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就其境外投资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对应外汇业务编号为35321181201808143753	2019年8月，发行人已通过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就其境外投资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对应外汇业务编号为35321181201808143754	是

综上，发行人在人员、技术、资金等方面具备泰国实施募投项目的能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就境外投资设立沃得泰国依法履行了发改备案、商务部备案、外汇登记手续。泰国在政治、经济、法律等方面与我国存在一定差异，并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以及泰国政治、法律、经济环境等方面仍将可能发生变化，发行人在泰国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法律风险和经营管理风险。

（1）泰国募投项目符合当地土地、环保、税收、建筑等规定

①土地合规性

发行人本次泰国募投项目所涉及土地的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编号	坐落	面积	取得方式
1	17.1号	Plot No 17.1, U-Thai, Ayutthaya	85莱	**受让取得**

注：1莱等于1,600平方米，换算后面积为13,600平方米。

根据沃得泰国签署的《土地销售合同》、泰国文华会计律师事务所分别于2020年10月20日、2021年4月1日、2021年9月9日就报告期内沃得泰国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确认：依据泰国《土地法》和《投资促进法》，沃得泰国作为外国者持有《泰国投资委员会投资优惠证》（“BOI”）允许拥有地契（或当地称之为契诺，为泰国最高级别的土地所有权），沃得泰国与洛加纳工业园大众有限公司签订《土地销售合同》合法有效，沃得泰国依据泰国法律公司收购上述土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沃得泰国已取得上述土地的所有权，上述土地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

②环保、税收、建筑合规性

根据泰国文华会计律师事务所分别于2020年10月20日、2021年4月1日、2021年9月9日就报告期内沃得泰国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

内发行人子公司沃得泰国在环保、税收、建筑等方面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募投项目符合相关规定。

9、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期可能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和粉尘、噪声、固体废物、废水等，公司将按照环保要求，规范项目施工操作过程，最大程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负面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有建筑材料拆除、运输、装卸、土石方挖掘堆放等产生的扬尘，机械设备燃油废气以及运输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和二次扬尘，装饰过程中的有机溶剂挥发等。公司从废气和粉尘产生源头进行控制，加强排气扇通风。

项目噪声源主要由施工生产时产生，公司尽量选取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降噪等措施。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场地开挖产生的弃渣、主体施工及装修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全部统一及时清理或转为其他用途。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施工场地开挖时产生的排水、设备（含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废水，其中开挖排水和设备冲洗废水处理后回收使用，生活废水经化粪井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10、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预计税后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24.34%，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56 年（含建设期 2 年）。预计项目达产后每年新增销售收入 85,750.00 万元。

（六）沃得智云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实施主体：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17,884.01 万元

本项目拟通过购置 DELL 服务器、DELL 存储、山特 UPS 等硬件设备，同

时打造定制化的供应商管理系统、客户管理系统、农产品电商系统等软件系统，搭建公司智能化信息管理平台。项目建成后可形成适用于公司经营发展的智能化工业互联网平台。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管理效率

农机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研发、采购、生产、仓储、销售以及售后服务的管理，都需要以科学的管理体系和高效的信息管理系统作为基础。企业在不断完善内控制度的基础上，需要加强信息化建设，通过“数字化”、“智能化”的方式将企业运营的各个环节串联起来，从而达到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精度的效果。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对生产经营中各个环节的管理难度也逐渐增加。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和管理精度、降低管理成本，从而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2）连接产业链上下游，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农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是实施“数字化创新、服务化转型”的主要阵地之一。工业互联网作为新一轮信息革命浪潮的代表，可以为传统制造业带来新的发展机会。工业互联网具备的数据和商业集成能力，能够打破产业链上下游原有的壁垒，实现全要素、全产业链、全价值链互通，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关键动能。

本项目通过打造工业互联网平台，连接产业链上下游系统，实现产业链中各参与主体的信息互通和资源共享，通过“数字化”产业升级，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3、项目建设可行性

《中国制造 2025》提出，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把智能制造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产方式，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

《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提出，加速制造业服务化转型，鼓励制造企业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整合产品全生命周期数据，形成面向生产组织全过程的决策服务信息，为产品优化升级提供数据支撑。

本项目的建设通过工业级网络平台使供应商、仓库、生产线、产品和客户紧密地连接起来，高效共享各种资源要素，以“数字化”、“智能化”的产业融合方式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指导方向。

4、项目与现有业务和技术的关系

本项目通过打造工业互联网平台，连接产业链上下游系统，实现产业链中各参与主体的信息互通和资源共享。同时，平台可拓展线上交易撮合、二手产品流通、在线维修互助等功能，为农机产品售后市场丰富服务内容，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价值。本项目是公司围绕主营业务进行的“数字化”产业升级，通过智能软件和大数据分析，提高公司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7,884.0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	占比
1	工程建设费用	12,206.45	68.25%
1.1	改造费用	1,960.45	10.96%
1.2	设备购置费	3,116.00	17.42%
1.3	软件购置费用	7,130.00	39.87%
2	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4,051.74	22.66%
3	基本预备费	1,625.82	9.09%
合计		**17,884.01**	**100.00%**

6、项目选址和土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主要为室内装潢改造工程，主要针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办公楼机房进行升级改造，不涉及土地使用。

7、项目周期和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在 3 年内全部完成，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2	34	36
1	可行性分析、设计、招投标等前期工作																		
2	工程建设、设备采购、安装等工程建设																		
3	研发系统																		
4	试运营、设备调试																		
5	正式运营																		

注：2、4、6 数字代表月数。

8、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丹阳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丹审备〔2020〕126 号）审批备案。

9、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主要为室内改造装潢工程，对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小。在项目建设期可能会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和粉尘、噪声、固体废物、废水等，公司将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规范项目施工操作过程，最大程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负面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有建筑材料拆除、运输、装卸等产生的扬尘，以及装饰过程中的有机溶剂挥发等。公司从废气和粉尘产生源头进行控制，加强排气扇通风。

项目噪声源主要由施工生产时产生，公司尽量选取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降噪等措施。

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为装修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全部统一及时清理或转为其他用途。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经化粪井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10、效益分析

本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不直接为公司贡献利润。项目实施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七）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述

为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健康、持续地发展，结合农业机械行业特点及公司资金周转情况，发行人计划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233,806.74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运营及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发行人目前正处于业务扩张期，为保持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推动公司新产品的开发落地和及时推广，公司在研发、生产和市场等方面的投入势必加大。同时，公司也将吸引更多优秀的研发、管理和销售人才加盟，因此公司人力成本也将随之上升。

此外，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也将大幅增加，公司亟需补充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流动资金以支持业务持续稳定的发展。

3、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章制度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加以规范管理。对于用以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活动与发展规划，将其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

4、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和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从短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使发行人流动资产大幅增加，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会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从而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从长期来看，公司的资产质量与资金实力将会进一步提升。与此同时，公司的资信等级也将进一步提高，有利于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

发行人所处的农业机械制造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资金总量与现金流量将会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适时将资金用于新产品的开发、新技术的研究和高素质研发人员的员工建设上，以适应不断升级的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三、发行人的战略规划

（一）发行人的战略规划

发行人秉承“开拓进取，科技创新”的企业精神，专注于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持续为终端用户提供优质的农机产品及服务。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夯实并发挥公司在技术创新、集成制造和产业化能力方面的优势，稳固公司在国内农机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与此同时，发行人顺应农业机械行业的发展趋势，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在巩固联合收割机领先地位的同时，一方面积极投入拖拉机产能的扩张，提高大马力拖拉机的生产能力和产品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的增长；另一方面持续增加对插秧机、甘蔗机、采棉机、喷雾机、烘干机和植保无人机等新兴农机产品的研发与市场投入，实现农机大类产品全覆盖。

此外，发行人肩负民族品牌走向世界的使命，积极践行“走出去”和“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在稳固国内市场领先地位的同时，加速布局海外市场，发展海外销售渠道。目前，公司产品已在印度尼西亚、缅甸、厄瓜多尔、印度、孟加拉国、哥伦比亚、泰国、秘鲁等 39 个国家和地区实现销售，未来公司将继续在东南亚、印度、非洲等市场发力，力争进一步提高全球范围内的竞争地位，提升中国自主品牌价值。

（二）发行人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在农业机械制造领域已取得一定的市场地位，并树立起良好的品牌形象。为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继续推动技术创新，发行人将充分利用募集资金，进一步提升技术转化能力，通过新建和扩建生产线项目，提升公司生产能力和业务规模。同时，发行人将继续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通过技术创新巩固市场地位，拓宽市场领域，助推自身发展。公司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如下：

1、重视技术创新和生产工艺改进，提升技术储备和集成制造能力

发行人自创立以来始终坚持技术创新，主导及参与制定了行业标准 5 件，承接和参与了多项重大科研项目，产品和技术荣获多项重大奖项，并累计取得 51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目前，公司已成为国内少数掌握农业机械装备核心技术的企业之一，产品形成了较强的技术壁垒。发行人在技术研发方面的持续投入和深耕，是其实现产品升级的关键动力，也是其实现业务持续增长、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的基础。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加码技术研发，为实现战略目标提供稳定的技术环境。

同时，发行人经过多年的深耕细作，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形成了较强集成制造能力。公司农机产品零部件自制率持续提高，联合收割机零部件自制率已超过 90%（不含标准件），自制零部件包括底盘、变速箱、液压无级变速器及液压零部件、割台输送系统、脱粒清选系统、操控系统、粮食储存系统和电控系统等。集成制造能力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发行人通过对生产工艺不断改进提高，不仅实现了零配件的规范化、规模化生产，降低了生产成本，同时也为公司技术研发成果的有效转化提供了有力支持。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发挥其在集成制造方面的优势，不断提高农机产品核心零部件的自制率，为公司新技术的大范围应用，以及新产品的规模化生产提供保障。

2、丰富产品结构，拓展产品市场

近年来，我国大力推进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且农业机械化的方向已经从主要粮食作物的耕种收环节向植保、烘干、秸秆综合处理延伸；从粮食作物向棉油糖经济作物扩展，农业产业各领域各环节都迫切需要加快“机器换人”。

发行人紧跟农业机械行业的发展趋势，在巩固核心产品优势地位的同时，结合市场需求，在采棉机、甘蔗机、打捆机、烘干机和植保无人机等新兴领域持续创新，致力于提升我国农业机械化的薄弱环节，在丰富自身产品结构的同时，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3、开拓市场空间，提升市场地位

经过近 20 年的经营发展，发行人品牌影响力与客户忠诚度不断提升，产品已覆盖全国 28 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同时，发行人是国内少数实现民族品牌走向世界的企业之一，产品远销至印度尼西亚、缅甸、厄瓜多尔、印度、孟加拉国、哥伦比亚、泰国、秘鲁等 39 个国家和地区。未来，随着差异化的竞争优势的不断显现，发行人将在农业机械行业继续深耕细作，不断扩大产品在全球范围的销售覆盖区域，提升产品在全球的市场份额。

（三）未来具体发展计划及采取的措施

1、技术研发与产品升级

在技术创新方面，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力度，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升自身研发能力。在核心技术改进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推动现有技术的优化和应用，增强产品的技术壁垒，巩固公司核心技术的行业领先地位。

在产品开发方面，公司将持续丰富产品种类，提高产品质量和技术附加值，增强自身综合实力，加速实现农业全程全面机械化。在产品升级方面，公司将紧跟农机行业发展趋势，致力于投入产品向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方向升级，从而进一步增强产品差异化优势，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适时引进国内外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以扩充产能、提高生产水平，发挥规模经济效益，进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加强市场营销

发行人将坚持以“保持先进技术、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水平”为核心的营销策略，通过核心产品联合收割机与拖拉机建立起的市场口碑和品牌认可度，为新产品的市场推广提供有力支持。

对于已经做到行业领先的产品种类，公司将依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提高自身产能，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继续巩固规模优势；对于新开发的产品种类，公司将依靠自身技术研发优势和集成制造能力，针对市场需求提供优质的产品，增强品牌效应，开拓新的发展空间；对于尚未取得技术成果的细分领域，公司将加强研发投入，突破技术瓶颈，打破行业壁垒，力争在高端市场领域实现国产替代，提升品牌价值。

同时，公司将继续发挥渠道优势，通过与经销商的深度合作，持续优化售后服务体系，提升售后服务质量，在提高现有用户粘性的同时，深耕区域市场，把握新兴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客户群体，为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增长提供良好的基础。

3、加强人才梯队建设

发行人未来将进一步加强人才梯队的建设，一方面继续完善现有的技术研发体系和管理体系，建立更加科学有效的激励机制，提高公司现有业务团队和研发团队的主观能动性，并通过组建“专家-骨干-储备人员”的人才梯队，在内部形成良性的人才培养模式。另一方面，通过改善研发创新环境、提升企业知名度等方式，吸引外部人才加入，促进公司技术水平的提高。

4、加强信息化建设

发行人在不断完善内控制度的基础上，将同步加强信息化建设，通过整合公司现有的企业资源管理系统（ERP）、供应链管理系统（SCM）、制造执行系统（MES）、客户管理系统，对采购、仓储、生产、销售、研发和售后服务等多个运营环节进行信息流上的优化。通过规范办公流程，促进日常办公标准化、便捷化，达到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和提升管理精度的效果。

同时，发行人将积极贯彻国家“加速制造业服务化转型”的指导意见，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数字化”产业升级，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打造符合农机行业特点及自身业务发展需求的工业互联网平台。通过智能软件和大数据分析，连接产业链上下游系统，实现产业链中各参与主体的信息互通和资源共享，在提高公司运营效率的同时，优化公司管理体系和服务体系，创新公司服务方式，提升公司服务价值，进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5、完善内部治理结构

公司将充分利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契机，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完善公司管理层的工作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市场快速反应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通过对组织结构的优化调整，提升整体运作效率，实现企业管理的高效灵活，驱动组织的高速成长，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1、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披露的审核与披露程序、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内幕信息的保密责任、涉及公司各部门、下属公司的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等做了详细规定。

2、信息披露流程

（1）定期报告的编制、传递、审议、披露程序

①报告期结束后，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的职责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②定期报告草案编制完成后，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③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④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对定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⑤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后，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

（2）临时报告的编制、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本制度及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立即向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报告；

②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会秘书按照本制度组织临时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3）公司信息的公告披露程序

①公司公告信息应由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后，报董事长签发；

②董事长签发后，由董事会秘书向深交所提出公告申请，并提交信息披露文件；

③公告信息经深交所审核登记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

公司信息公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发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有关公司的重大信息。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低耗原则、互动沟通原则。

公司将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2）公司网站；（3）股东大会；（4）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5）一对一沟通；（6）电话咨询；（7）现场参观、日常公司调研或电话会议；（8）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9）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10）路演；（11）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将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战略管理行为。

公司将促进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1、《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具体内容如下：

（1）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应优先采用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为：①根据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②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的原则；③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④如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期间：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于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二个月内进行；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利润分配，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个月内实施完毕。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拟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时需要满足的条件：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

利润为正值；②董事会认为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③公司董事会应在制作的预案中说明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原因。

公司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或单项购买资产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以及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及以上的事项。

公司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将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形式；应遵循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利润孰低原则，原则上公司每年现金分配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2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①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在决策形成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②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通过后，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③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状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而需调整已制订好的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司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对本章程规定的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且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应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做专题讨论，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度报告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不足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2、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具体内容如下：

（1）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本规划的制定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发展规划、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本规划制订的原则

公司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在即期盈利保证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实施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方案，积极回报股东。

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公司董事会将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等事宜，充分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尊重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避免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特别是建立并落实持续、清晰、透明的现金分红政策，行程促进现金分红的约束机制。

（3）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①利润分配的形式

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利，在优先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②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应当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③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A、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合并报表口径下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B、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现金分红后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C、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时的现金分红比例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d.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D、未进行现金分红时应履行的程序

若公司当年符合现金分配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作出该年度的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E、未来三年规划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a.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b.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前，董事会应先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同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常设电话、公司网站专栏、召开见面会等多种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c.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d.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公司当年符合现金分配条件，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e.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f.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①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在本规划确定的期间届满前董事会应当制定新的回报计划。

②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发展目标、资金需求及融资环境，并充分听取公司股东、独立董事及监事意见的基础上，由公司董事会制定新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计划，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批准。

③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对本规划确定的三年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应参照前项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5）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实施

本规划未尽事宜或本规划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相悖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情况。

三、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

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股东投票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对公司股东投票机制作出了规定。

（一）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二）征集股东投票权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三）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还应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四）累积投票制

公司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采用的一种投票方式。即公司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最后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

第十一节 其它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对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针对国内市场，发行人以非买断式经销为主，每年初与国内经销商签订框架协议，在合同中约定代理产品范围等；针对国外市场，发行人以买断式销售为主，采用订单形式。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签署对方	合同形式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合同有效期/签署日
1	绥化民维恒兴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履带机、轮式拖拉机、履带拖拉机、插秧机、烘干机、玉米机、无人机、牧草机械（含打捆机）	以具体订单为依据	2020.1.1-2020.12.31
		框架协议	沃得品牌的全系列农业机械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依据	2019.1.1-2019.12.31
	绥化秋棠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沃得品牌的全系列农业机械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依据	2019.1.1-2019.12.31
2	汝南县建国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履带机	以具体订单为依据	2020.1.1-2020.12.31
		框架协议	沃得品牌的全系列农业机械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依据	2021.1.19-2021.12.31
3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履带机、轮式拖拉机、履带拖拉机、插秧机、烘干机、无人机、耕整地机械	以具体订单为依据	2020.1.1-2020.12.31
		框架协议	沃得品牌的全系列农业机械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依	2019.1.1-2019.12.31

序号	合同签署对方	合同形式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合同有效期/签署日
		框架协议	沃得品牌的全系列农业机械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依	2018.1.1-2018.12.31
4	广西沃锝农机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沃得品牌的全系列农业机械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依	2020.1.1-2020.12.31
		框架协议	沃得品牌的全系列农业机械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依	2019.1.1-2019.12.31
5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迎东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沃得品牌的全系列农业机械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依	2020.1.1-2020.12.31
		框架协议	沃得品牌的全系列农业机械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依	2019.1.1-2019.12.31
6	虎林市同方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沃得品牌的全系列农业机械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依	2018.1.1-2018.12.31
7	齐齐哈尔市文达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沃得品牌的全系列农业机械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依	2018.1.1-2018.12.31
8	沃得精机（中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专用机械、机械配件、维修服务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1.1-2019.12.31
		框架协议	专用机械、机械配件、维修服务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1.1-2018.12.31
9	连云港庆瑞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沃得品牌的全系列农业机械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21-2021.12.31
	连云港宏德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沃得品牌的全系列农业机械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10-2021.12.31

（二）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每年签订一次采购框架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签署对方	合同形式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合同有效期
1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柴油机	以具体订单为依据	2020.1.1-2020.12.31，合同期满前任何一方无异议，有效期自动延续至下年的 12 月 31 日
		框架协议	柴油机	以具体订单	2019.1.1-2019.12.31

序号	合同签署对方	合同形式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合同有效期
				为依据	
		框架协议	多缸机	以具体订单为依据	2018.3.20 之日起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2	广西通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柴油机	以具体订单为依据	2020.1.1-2020.12.31，合同期满前任何一方无异议，有效期自动延续至下年的 12 月 31 日
		框架协议	发动机	以具体订单为依据	2019.1.1-2019.12.31
		框架协议	发动机	以具体订单为依据	2018.1.1-2018.12.31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发动机	以具体订单为依据	2018.11.30-2019.11.29
3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履带	以具体订单为依据	2020.1.1-2020.12.31，合同期满前任何一方无异议，有效期自动延续至下年的 12 月 31 日
		框架协议	履带	以具体订单为依据	2019.3.1-2020.3.1
		框架协议	履带	以具体订单为依据	2018.1.1-2018.12.31
4	沃得精密机床部件（江苏）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大型铸件	以具体订单为依据	2021.1.1-2021.12.31
		框架协议	大型铸件	以具体订单为依据	2020.1.1-2020.12.31
		框架协议	大型铸件	以具体订单为依据	2018.1.1-2018.12.31
5	徐州徐轮橡胶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轮胎	以具体订单为依据	2020.1.1-2020.12.31，合同期满前任何一方无异议，有效期自动延续至下年的 12 月 31 日
6	常州市荣合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原材料	以具体订单为依据	2018.12.5-2019.12.5
		框架协议	原材料	以具体订单为依据	2018.1.1-2018.12.31
	江苏宏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原材料	以具体订单为依据	2020.1.1-2020.12.31
		框架协议	原材料	以具体订单为依据	2018.12.5-2019.12.5
7	沃得重工	框架合同	机器设备	以具体订单为依据	2020.1.1-2020.12.31
8	苏州磐泰工贸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钢板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1-2020.12.31，合同期满前任何一方无异议，有效期自动延续至下年的 12 月 31 日

（三）借款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1	沃得农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50176477D20101401）	100.00	2020.10.20-2021.10.14	沃得高新抵押担保；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保证担保
2	沃得农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0年（丹阳）字00949号）	20,000.00	2021.1.1-2021.12.31	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保证担保
3	沃得农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0年（丹阳）字00947号）	20,000.00	2021.1.1-2021.12.31	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保证担保
4	沃得农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0年（丹阳）字00123号）	20,000.00	2021.3.4-2022.3.3	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保证担保
5	沃得农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0年（丹阳）字00245号）	2,100.00 万美金	2021.3.16-2022.3.15	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保证担保
6	沃得农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市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2010120210002974）	100.00	2021.2.24-2022.2.23	实际控制人王伟耀保证担保，沃得农机抵押担保
7	沃得农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市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20101202100008523）	100.00	2021.5.13-2022.5.12	实际控制人王伟耀保证担保，沃得农机抵押担保
8	沃得农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市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20101202100007601）	2,350.00	2021.4.28-2022.4.27	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保证担保，沃得农机抵押担保
9	沃得农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市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20101202100007605）	2,700.00	2021.4.28-2022.4.27	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保证担保，沃得农机抵押担保
10	沃得农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市	《国际贸易融资合同》（321405202100	4,100.00	2021.3.12-2021.9.7	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保证担保，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支行	00154）			得农机抵押担保
11	沃得农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市支行	《国际贸易融资合同》（32140520210000127）	4,950.00	2021.3.5-2021.8.19	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保证担保，沃得农机抵押担保
12	沃得农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市支行	《国际贸易融资合同》（32140520210000201）	3,905.00	2021.3.31-2021.9.27	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保证担保，沃得农机抵押担保

（四）授信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融资行	合同名称及编号	融资额度金额（万元）	担保人	额度使用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融资额度协议》（BC201907020000094 4）	10,000.00	沃得高新	2019.7.23-2022.7.23	沃得高新抵押担保

（五）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技术合作协议

2020 年 2 月，发行人与黑龙江锦禾等主体签署《合作协议书》，发行人与黑龙江锦禾在宽窄行插秧机项目上开展技术合作，黑龙江锦禾及其关联方以专利实施许可的方式向发行人提供其拥有的宽窄行插秧机的全部技术和专利，专利技术使用许可方式为排他许可，许可期限为 8 年，发行人销售含黑龙江锦禾许可技术的插秧机前 1,000 台免费，自第 1,001 台起每台按 6,000.00 元收取专利技术使用费，发行人向黑龙江锦禾支付 3,800.0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基建合同

2020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与江苏埃菲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合同，工程内容为沃得农机新建钢结构厂房钢结构工程，合同工期为 150 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合同已履行完毕。**

3、泰国土地收购合同

2019 年 2 月 14 日，沃得泰国与洛加纳工业大众有限公司签订《大城工业园土地销售合同》，沃得泰国以 29,325.00 万泰铢的价格购买位于泰国洛加纳工业园中的一宗土地（地块编号为 17.1 号），土地面积为 85.00 莱（折合 136,000.00 平方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沃得泰国已支付**全部交易价款并完成土地的交割过户**。

二、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 4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共有 6 件，具体情况如下：

1、诉讼的基本情况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光农机”）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得农机”）、湖州精耕农机有限公司（沃得农机的经销商，以下简称“精耕农机”）存在 **5 起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件和 1 起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件（（2021）浙知民初 2 号、（2021）浙知民初 3 号、**（2021）浙 01 知民初 542 号、（2021）浙 01 知民初 543 号、**（2021）浙 01 知民初 797 号、（2021）浙 01 知民初 798 号）**，星光农机在证据材料中主张沃得农机型号为 4LZ-6.0EKQ 的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以下简称“涉案产品”或“涉诉产品”）侵犯其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案件具体情况

案件 1	**（2021）浙知民初 2 号**
原告	星光农机
被告	沃得农机（被告一）、精耕农机（被告二）
案由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涉案专利	联合收割机的割台（专利号 ZL201410082067.4，以下简称“涉案专利一”）
诉讼请求	1、判令两被告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专利号为 ZL201410082067.4 号的发明专利权产品，并销毁涉案库存产品、生产模具和设备。 2、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 20,350 万元[注 1]。 3、判令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案件 2	**（2021）浙知民初 3 号**
原告	星光农机
被告	沃得农机（被告一）、精耕农机（被告二）
案由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涉案专利	一种送粮装置及具有该送粮装置的联合收割机（专利号 ZL201410086834.9，以下简称“涉案专利二”）
诉讼请求	1、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专利号为 ZL201410086834.9 号发明专利权的产品，并销毁涉案库存产品、生产模具和设备。 2、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 13,566 万元[注 2]。 3、判令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案件 3	**（2021）浙 01 知民初 542 号**
原告	星光农机
被告	沃得农机（被告一）、精耕农机（被告二）
案由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涉案专利	一种联合收割机（专利号 ZL201410086787.8，以下简称“涉案专利三”）
诉讼请求	1、判令两被告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专利号为 ZL201410086787.8 号的发明专利权产品，并销毁涉案库存产品、生产模具和设备。 2、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 1,000 万元。 3、判令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案件 4	**（2021）浙 01 知民初 543 号**
原告	星光农机
被告	沃得农机（被告一）、精耕农机（被告二）
案由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涉案专利	一种作业机械（专利号 ZL201410081142.5，以下简称“涉案专利四”）
诉讼请求	1、判令两被告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专利号为 ZL201410081142.5 号的发明专利权产品，并销毁涉案库存产品、生产模具和设备。 2、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 1,000 万元。 3、判令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案件 5	**（2021）浙 01 知民初 797 号**
原告	**星光农机**
被告	**沃得农机（被告一）、精耕农机（被告二）**
案由	**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涉案专利	**一种拔禾杆与拔禾轮盘的连接机构、拔禾轮（专利号 ZL201721250766.0，以**

	下简称“涉案专利五”）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专利号为 ZL201721250766.0 号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产品，并销毁涉案库存产品、生产模具和设备；被告二立即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侵犯专利号为 ZL201721250766.0 号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产品。 2、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 500 万元。 3、判令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案件 6	（2021）浙 01 知民初 798 号
原告	星光农机
被告	沃得农机（被告一）、精耕农机（被告二）
案由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涉案专利	联合收割机（专利号 ZL201410081972.8，以下简称“涉案专利六”）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专利号为 ZL201410081972.8 号发明专利权的产品，并销毁涉案库存产品、生产模具和设备；被告二立即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侵犯专利号为 ZL201410081972.8 号发明专利权的产品。 2、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 1,000 万元。 3、判令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注 1]：根据星光农机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发布《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其递交了《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主张赔偿金额由 3,000 万元变更为 20, 350 万元。**因诉讼标的额调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件已移送至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管辖。**

[注 2]：根据星光农机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发布《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其递交了《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主张赔偿金额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13, 566 万元。**因诉讼标的额调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件已移送至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管辖。**

（2）涉诉专利均已申请无效宣告程序并均收到了受理通知

发行人已聘请北京易聚律师事务所，积极准备应诉，就案件 1 和案件 2 涉及的专利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出具了《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专利诉讼的法律意见书》，就案件 3 和 4 涉及的专利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专利诉讼的法律意见书》，**就案件 5 和 6 涉及的专利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出具了《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专利诉讼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易聚律师事务所持有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专门从事知识产权法律业务，拥有专利诉讼团队、商标版权诉讼团队和专业调查团队，为客户提供确权、诉讼、侵权分析、合同起草、转让许可谈判、管理咨询等全方位的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曾获“中国杰出知识产权诉讼团队”等称号。发行人所聘请的代理律师周美华系北京易聚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拥有十余年专利纠纷处理经验，主要服务的客户包括格力、摩拜、方太、理邦、大

洋等国内外数百家知名企业、上市公司，主要的社会荣誉包括：北京市首批知识产权服务领军人才、北京市优秀专利代理师“杰出代理师”、北京市知识产权专家库专家、全国星级专利代理人、中国专利保护协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兼职调解员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针对涉案的 6 项专利，发行人均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申请并得到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涉案专利	专利无效申请日	专利无效受理日	案件编号
涉案专利一	2021.7.1	2021.7.2	4W112622
涉案专利二	2021.7.1	2021.7.2	4W112624
涉案专利三	2021.7.27	2021.7.30	4W112767
涉案专利四	2021.7.30	2021.8.2	4W112782
涉案专利五	2021.11.5	2021.11.8	5W126073
涉案专利六[注]	2021.8.11	2021.9.2	4W112843

[注]鉴于星光农机先后向发行人提起了一系列专利诉讼，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对星光农机涉及现有技术的部分专利提起了无效申请并得到受理，其中包括涉案专利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就案件 3、4、5 和 6 均已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中止审理申请和管辖权异议申请，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在审理管辖权异议中，同时就发行人的诉讼中止申请尚未作出裁定。此外，上述 6 起案件未涉及诉讼保全程序。

2、以上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聘请的律所北京易聚律师事务所认定涉案产品不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发行人最终被法院认定为侵害专利权的可能性较低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7 条：“人民法院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应当审查权利人主张的权利要求所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包含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者等同的技术特征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比，缺少权利要求记载的一个以上的技术特征，或者有一个以上技术特征不相同也不等同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没有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所以专利侵权比对实施 “全面覆盖原则”，即：（1）在被诉侵权技术方

案包含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者等同的技术特征的情况下，应当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2）只要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有一个技术特征与专利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既不相同也不等同的，则该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没有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经北京易聚律师事务所专业律师论证和比对发现，涉案产品分别缺少涉案专利权利要求记载的一个以上的技术特征，属于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没有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涉案专利	涉案专利权利要求记载的技术特征但涉案产品不具备或者不相同或等同	备注
涉案专利一	权利要求 1 限定的手柄螺栓等技术特征	涉案产品不具备
涉案专利二	权利要求 1 限定的拨禾轮支撑杆以及数量等技术特征	涉案产品不具备
涉案专利三	权利要求 1 限定的第二连接叉等技术特征	涉案产品不具备
涉案专利四	（1）权利要求 1 主变速杆(754a)呈 L 型，涉案产品主变速杆呈 T 型； （2）权利要求 1 包括正牙关节球头(754e)、反牙关节球头(754f)，涉案产品不包括正反牙关节球头； （3）权利要求 1 第一连接杆(754d)连接在正牙关节球头(754e)的下端安装口，反牙关节球头(754f)安装在第一连接杆(754d)下端反牙螺纹上，涉案产品不包括正反牙关节球头，涉案产品第一连接杆的连接方式不同； （4）权利要求 1 拨档块(754g)安装在反牙关节球头(754f)上，另一端连接在液压无级变速(741)背部的轴端，涉案产品不包括反牙关节球头，涉案产品拨档块的连接方式不同； （5）权利要求 6 限定了“倒伏作业”、“严禁作业”、“标准作业”和两个“中立”五个档位，涉案产品只有“收割”、“行走”、“快速收割”和两个空挡构成的五个档位，档位设置不同	涉案产品不具备或者与涉案产品不相同/等同
涉案专利五	权利要求 1 限定的紧固件等技术特征	涉案产品不具备
涉案专利六	权利要求 1 限定的支架回转轴等技术特征	与涉案产品不相同/等同

综上，根据北京易聚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涉案产品缺少涉案专利权利要求记载的一个以上的技术特征，不具有涉案专利权利要求所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不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沃得农机被认定侵犯星光农机的专利权的风险较低。

（2）发行人聘请的律所北京易聚律师事务所认定涉案专利为行业普遍使用的现有技术，**属于《专利法》第 67 条所规定“不构成侵犯专利权”的情形**

涉案 1、2、3、4、**5 和 6** 涉及的专利均为行业普通使用的现有技术，发行人于 **6** 个涉案专利申请日之前生产并广泛销售的产品中已经使用上述专利技术。

A、针对涉案专利一和涉案专利二

涉案专利一和涉案专利二由星光农机于 2014 年 3 月 7 日申请。涉案专利一为用于对水稻进行收割的割台和用于对收割后水稻拨入收割机内部的拨禾轮技术；涉案专利二为对谷粒等进行传送的送粮装置技术。以上技术行业知名企业均有运用，属于行业现有技术，沃得农机在专利申请日（2014 年 3 月 7 日）前生产和销售的联合收割机上已运用上述技术。

2021 年 6 月 28 日，沃得农机对位于北大荒集团黑龙江二道河农场有限公司下属农场的 4LZ-2.5B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以下简称“4LZ-2.5B 联合收割机”，涉案产品 4LZ-6.0EKQ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系在 4LZ-2.5B 联合收割机基础上的更新和迭代型号）进行拆解并委托北京市海诚公证处公证员进行公证，该联合收割机由农户姬长春于 2013 年 10 月 20 日从发行人经销商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处购买。经北京易聚律师事务所论证，从公证取得的上述 4LZ-2.5B 联合收割机的照片和视频可以看出，4LZ-2.5B 联合收割机的割台、拨禾轮和送粮装置与涉案专利一和涉案专利二的技术实质相同，而 4LZ-2.5B 联合收割机生产和公开销售的时间为 2013 年，时间早于涉案专利一和二的申请时间。

B、针对涉案专利三和涉案专利四

涉案专利三和涉案专利四由星光农机于 2014 年 3 月 6 日申请。涉案专利三为收割机工作离合器相关技术；涉案专利四为联合收割机的变速操纵机构，用于实现收割机的变速操作；以上结构和装置均被普遍运用在联合收割机上，是一种行业现有技术。

2021 年 9 月 24 日，沃得农机对位于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莽格吐达斡尔族乡莽格吐村型号为 4LZ-2.5B 联合收割机进行拆解并委托北京市海诚公证处公证员进行公证，该联合收割机由农户鄂英军于 2013 年 10 月 19 日购买。经北京易聚律师事务所论证，从公证取得的上述 4LZ-2.5B 联合收割机的照片和视频可以看出，4LZ-2.5B 联合收割机的工作离合器和变速操纵机构与涉案专利三和涉案专利四的结构和装置实质相同，而 4LZ-2.5B 联合收割机生产和公开销售的时间为 2013 年，时间早于涉案专利三和四的申请时间。

C、针对涉案专利五和涉案专利六

涉案专利五和涉案专利六由星光农机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2014 年 3 月 7 日申请。涉案专利五为联合收割机的拨禾杆与拨禾轮盘的连接机构相关技术；涉案专利六为联合收割机的可调皮带轮相关技术，用于根据作物状态以改变拨禾转速；以上结构和装置均被普遍运用在联合收割机上，是一种行业现有技术。

2021 年 7 月 14 日，沃得农机对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林甸县农场型号为 4LZ-2.5B 联合收割机进行拆解并委托北京市海诚公证处公证员进行公证，该联合收割机由农户刘永昌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购买。经北京易聚律师事务所论证，从公证取得的上述 4LZ-2.5B 联合收割机的照片和视频可以看出， 4LZ-2.5B 联合收割机的拨禾杆与拨禾轮盘的连接机构与涉案专利五的结构和装置实质相同，4LZ-2.5B 联合收割机的可调皮带轮与涉案专利六的结构和装置实质相同，而 4LZ-2.5B 联合收割机生产和公开销售的时间为 2013 年，时间早于涉案专利五和六的申请时间。

综上，发行人早于涉案专利申请日生产并广泛销售的 4LZ-2.5B 的联合收割机已经使用相关技术，上述涉案专利均属于现有技术，属于《专利法》第 67 条所规定“在专利侵权纠纷中，被控侵权人有证据证明其实施的技术或者设计属于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的，不构成侵犯专利权”的情形。

（3）若发行人败诉，以上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①涉诉产品及报告期各期的生产及销售情况

涉案专利一为用于对水稻进行收割的割台和用于对收割后水稻拨入收割机内部的拨禾轮技术；涉案专利二为对谷粒等进行传送的送粮装置技术；涉案专利三为收割机工作离合器相关技术；涉案专利四为收割机变速操纵结构相关技术；**涉案专利五为联合收割机的拨禾杆与拨禾轮盘的连接机构相关技术；涉案专利六为联合收割机的可调皮带轮相关技术。**

从涉诉产品来看，星光农机在起诉材料中主张的侵权产品为 4LZ-6.0EKQ 沃得牌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联合收割机、

拖拉机、插秧机、打捆机、甘蔗机、植保无人机、喷雾机、烘干机和农机具等，其中核心产品为联合收割机和拖拉机。涉案产品系发行人联合收割机的主要产品之一，2020 年度，涉案产品销量为 17,202 台，实现营业收入 159,938.16 万元，占当年度总营业收入比例为 22.92%，实现的毛利 59,218.33 万元，占当年度总毛利的 26.99%。2021 年 1-6 月，涉案产品销量为 7,469 台，实现营业收入 73,927.09 万元，占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比例为 20.68%，实现毛利 22,221.55 万元，占 2021 年 1-6 月总毛利的 24.49%。

②若败诉可能面临被责令停止侵权和赔偿责任等结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星光农机在 6 宗诉讼中的诉讼请求可总结为 3 类，分别为：①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侵权行为，销毁库存产品、生产模具和设备；②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③原告诉讼费用由被告等承担。若败诉，发行人可能面临被责令停止侵权、承担赔偿责任和承担诉讼费用等结果，以上结果将额外增加发行人的成本或费用，但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针对星光农机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侵权行为以及销毁库存产品、生产模具和设备的诉讼请求

①发行人拥有相对完善的产品部件替代方案可对涉案产品的零部件进行改进，使其不落入原告专利的保护范围，达到星光农机要求停止侵权以及销毁库存的目的

根据《专利法》和北京易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星光农机主张侵权的结构为部件而非整机，即使发行人最终被法院判定均构成专利侵权且诉讼出现不利后果，首先发行人拥有相对完善的产品部件替代方案可对涉案产品的零部件进行改进，使其不落入原告专利的保护范围，则发行人可以继续进行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行为。

其中针对涉案产品，发行人产品零部件自制率达到 90%以上（不含标准件）。涉案专利涉及部件结构组成主要是焊接件、钢板等，系发行人自制零部件，对应制造成本占涉案产品整体成本的比例较低；涉案专利涉及技术并非该

产品的唯一技术方案，发行人拥有相对完善的产品部件替代方案。根据发行人技术部门测算，每台涉诉产品对应产品部件的替换成本预计为 1,072.30 元人民币左右，需增加的支出成本为 41.98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对应专利	现有方案成本			替换方案成本			
	材料费	加工费	小计	材料费	加工费	工装模具费用	小计
涉案专利一	231.00	49.40	280.40	245.00	45.00	1.00	291.00
涉案专利二	175.30	51.10	226.40	190.00	50.00	1.50	241.50
涉案专利三	18.70	6.20	24.90	19.00	6.30	0.20	25.50
涉案专利四	34.80	11.60	46.40	37.80	12.20	0.50	50.50
涉案专利五	282.60	138.60	421.20	291.50	138.60	0.50	430.60
涉案专利六	21.20	9.82	31.02	22.00	11.00	0.20	33.20
合计	763.60	266.72	1,030.32	805.30	263.10	3.90	1,072.30

注 1：现有方案成本中，对应的工装模具费用已摊销完毕。
注 2：替换方案成本中，涉案专利一的新增工装模具费用为 1 元/台（新增工装模具为 5 万元左右的制作费用，若按此机型年产 1 万台的标准，按 5 年摊销）；涉案专利二的新增工装模具费用为 1.50 元/台（新增工装模具为 7.5 万元左右的制作费用，若按此机型年产 1 万台的标准，按 5 年摊销）；涉案专利三的新增工装模具费用为 0.20 元/台（新增工装模具为 1 万元左右的制作费用，若按此机型年产 1 万台的标准，按 5 年摊销）；涉案专利四的新增工装模具费用为 0.50 元/台（新增工装模具为 2.50 万元左右的制作费用，若按此机型年产 1 万台的标准，按 5 年摊销）；涉案专利五的新增工装模具费用为 0.50 元/台（新增工装模具为 2.50 万元左右的制作费用，若按此机型年产 1 万台的标准，按 5 年摊销）；涉案专利六的新增工装模具费用为 0.20 元/台（新增工装模具为 1 万元左右的制作费用，若按此机型年产 1 万台的标准，按 5 年摊销）。

关于涉案专利一（联合收割机割台），此专利的主要发明点是收割机割台的几个功能部件的传动结构布置在割台的左侧。可采取的替代方案为：将割台的几个功能部件的传动结构布置在割台的右侧，替代方案可以实现同样的传动功能，区别在于替代方案的两个传动轴需相应加长。新方案下替换成本为 291.00 元，新增的支出成本为 10.60 元。

关于涉案专利二（一种送粮装置及具有该送粮装置的联合收割机），此专利的主要发明点是涉及输送粮食的水平搅龙与垂直搅龙间的连接部件采用一个钢板焊接的四通结构。可采取的替代方案为：将上述的钢板焊接的四通结构改为铸造或钢板成型的两通结构，替代方案可以实现同样的粮食输送功能。新方案下替换成本为 241.50 元，新增的支出成本为 15.10 元。

关于涉案专利三（一种联合收割机），此专利的主要发明点是涉及收割机的主离合器的张紧机构，其中张紧调节拉杆可以通过螺纹结构调节长短。可采取的替代方案为：取消张紧调节拉杆，形块加长设置多个挂接孔、张紧弹簧挂

钩加长，上述替代方案可以实现同样的张紧功能和调节功能。新方案下替换成本为 25.50 元，新增的支出成本为 0.60 元。

关于涉案专利四（一种作业机械），此专利的主要发明点是涉及收割机的主变速和副变速的操纵机构。可采取的替代方案为：取消主变速杆上前后方向的纵轴，在主变速杆左右方向的横轴上设置一个中立位置定位装置，以实现同样的功能。新方案下替换成本为 50.50 元，新增的支出成本为 4.10 元。

关于涉案专利五（一种拨禾轮与拨禾轮幅盘的连接机构、拨禾轮），此专利的主要发明点是涉及拨禾轮杆与拨禾轮幅盘的连接机构，包括的主要零部件有：拨禾轮杆上的环形凸起、拨禾轮杆夹、拨禾轮杆、紧固件。可采取的替代方案为：取消拨禾轮杆上的环形凸起，适当加强拨禾轮幅盘，双向限位改为单向限位，以实现同样的功能。新方案下替换成本为 430.60 元，新增的支出成本为 9.40 元。

关于涉案专利六（联合收割机），此专利的主要发明点是涉及拨禾轮的可调节皮带轮，包括的主要零部件有：左调节片、右调节片和位于左、右调节盘之间的内调整垫，通过内调整垫的增加或减少来实现拨禾轮的有级变速。可采取的替代方案为：取消内调整垫，在右调节片外侧增设螺纹调节结构，通过螺纹调节机构的旋进、旋出来调节右调节片的位置，实现拨禾轮的无级变速。以实现同样的功能。新方案下替换成本为 33.20 元，新增的支出成本为 2.18 元。

除拥有相对完善的产品部件替代方案外，发行人仍将持续研发，推动技术迭代，不断丰富产品系列，降低不利后果带来的不利影响。

因此，替换相关产品部件综合新增的成本支出相对较低，每台替换成本预计为 1,072.30 元人民币左右，需增加的支出成本为 41.98 元。以 2020 年涉案产品的生产成本为准，新增的支出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为 0.07%，因此对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其次，根据北京易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同样地发行人可以对库存产品部件进行改进，将库存产品的零部件进行替换，低成本地实现库存产品部件的处理，在司法实践中可视为销毁的一种处理。

②涉案产品相关专用工装模具价值较低，无专用设备，工装模具的销毁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涉案产品相关专用工装模具原值为 99.75 万元，摊销后的余额为 42.76 万元，无专用设备，涉及金额较低。若法院支持星光农机销毁工装模具和专用设备的诉讼请求，发行人需销毁相应的工装模具的同时定制新的工装模具，上述事项将增加发行人的成本或支出，但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和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存在法院认定为侵权，但最终不支持销毁库存侵权产品诉讼请求的情形

根据北京易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原告并无证据证明发行人涉案产品的库存数量以及发行人存在专用生产模具、设备，且该诉请不属于我国现行法规定的民事责任承担方式。另外，就星光农机提出的“销毁涉案库存产品、生产模具和设备”的诉讼请求，经检索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南京市中级人员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等人民法院的以往判例，在司法实践中，存在法院认定为侵权，但最终不支持销毁库存侵权产品、生产模具和设备诉讼请求的情形。

（2）针对星光农机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及承担诉讼费用的诉讼请求

涉诉产品系发行人联合收割机的主要产品之一，六宗诉讼涉诉标的赔偿金额为 37,416 万元，上述金额占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的 5.36%，占发行人 2020 年度净利润的 32.61%。若发行人被法院认定侵权且法院判定发行人对原告予以赔偿，上述赔偿将增加发行人的额外支出，但不会实质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

若发行人被法院认定侵权且法院判定发行人承担诉讼费用，根据北京易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预计发行人可能承担的原告的诉讼费用为 205 万元左右，上述金额占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的 0.03%，占发行人 2020 年度净利润的 0.18%，金额占比较低，承担原告诉讼费用等风险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可以主张不侵权抗辩及现有技术抗辩，根据北京易聚律师事务所专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最终被法院认定为侵害专利权的可能性较低。若发行人最终被法院认定为侵权可能面临被责令停止侵权和销毁库存产品等结果，对此发行人拥有相对完善的产品部件替代方案可使其不落入原告专利的保护范围，达到星光农机要求停止侵权以及销毁库存的目的；替代方案较现有方案需要增加一定的成本支出，但综合新增的成本支出相对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其次，若发行人最终被法院认定为侵权，可能面临赔偿责任和承担诉讼费用，上述赔偿将增加发行人的额外支出，但不会实质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因此，本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条件的情形，也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披露的重大诉讼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一起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基本情况如下：

原告	泰禾锦城
被告	沃得国际、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王伟耀
案由	股权转让纠纷

1、上述诉讼的案件背景、诉讼请求、双方争议的焦点、截至目前的进展

（1）案件背景

2017 年 9 月 14 日，沃得国际、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以下简称“沃得四家公司”或“股权转让方”）与泰禾锦城（以下简称“股权受让方”）签署了《关于江苏沃得宝华休闲度假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沃得四家公司将合计持有的沃得宝华 100%的股权作价 317,895.17 万元转让给泰禾锦城，并约定了泰禾锦城分期向沃得四家公司支付对价及各期付款条件。此外，各方约定泰禾锦城为沃得宝华承担债

务人民币 62,408.09 万元，股权转让对价和债务承担价款共计人民币 380,303.26 万元。王伟耀作为沃得四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出具了连带责任担保函。

2017 年 9 月 14 日，沃得宝华 100.00%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 2019 年 1 月，泰禾锦城已支付共计 256,512.97 万元的交易对价款（其中股权转让款 196,000.00 万元，为沃得宝华承担的债务款 60,512.97 万元）。此外，泰禾锦城未按照协议进行付款。

（2）诉讼请求

2019 年 1 月 31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原告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以下简称“沃得重工等 3 家公司”）诉泰禾锦城、泰禾股份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沃得国际为第三人，诉讼理由：根据协议中关于沃得重工分期付款的约定，截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沃得重工尚有 45,834.52 万元二期股权转让款泰禾锦城未付。诉讼请求为：判令泰禾锦城向原告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支付剩余对价 45,834.52 万元以及违约金共计 6,788.84 万元（暂计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合计 52,623.36 万元；判令泰禾股份对股权转让价款及违约金承担连带付款责任；判令由泰禾锦城及其母公司泰禾股份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

2019 年 1 月 31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原告泰禾锦城诉被告沃得国际、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王伟耀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诉讼理由为：沃得四家公司存在违约行为，沃得四家公司未能完成其关于促成沃得宝华通过综合平衡的规划方案以及取得规划许可证的承诺，未能完成其关于取得林地砍伐指标、砍伐证及迁移或砍伐工作的承诺，未能按照约定提供沃得宝华开发建设的临时道路，未能按照约定铺设市政配套综合管网，致使泰禾锦城无法对沃得宝华进行建设开发。诉讼请求为：确认《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已经解除；判令沃得四家公司返还股权转让款及沃得宝华债务承担款 256,512.97 万元，并赔偿违约金及损失 43,154.64 万元（暂计至 2019 年 1 月 23 日），合计 299,667.61 万元；判令王伟耀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2019 年 5 月，就泰禾锦城诉被告沃得国际、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王伟耀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泰禾锦城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变

更诉讼请求：确认《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已经解除；判令沃得四家公司返还股权转让款，沃得宝华返还债务承担款及相关违约金（暂计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合计 286,615.83 万元；判令王伟耀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鉴于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与泰禾锦城、泰禾集团与第三人沃得国际股权转让纠纷议案（（2019）苏民初 4 号）和泰禾锦城与沃得国际、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王伟耀股权转让纠纷一案（（2019）苏民初 8 号）是基于同一股权转让关系产生的纠纷，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合议庭决定将上述两案合并审理。

（3）争议焦点

①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与泰禾锦城、泰禾集团与第三人沃得国际股权转让纠纷议案（（2019）苏民初 4 号）之争议焦点

A、泰禾锦城是否应当按约支付涉二期的股权转让款。

B、若泰禾锦城应当付款，沃得重工等 3 家公司主张的违约责任能否成立。

C、若泰禾锦城应当付款，泰禾股份是否应当承担担保责任。

②泰禾锦城与沃得国际、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王伟耀股权转让纠纷一案（（2019）苏民初 8 号）之争议焦点

A、案涉《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是否应当解除。

B、若予以解除，沃得四家公司是否应当返还股权转让款并承担违约责任。

C、王伟耀是否应当承担担保责任。

（4）案件进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沃得国际持有沃得起重机的股权，沃得重工持有沃得机电的股权和持有江苏沃得高精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的股权，沃得起重机持有江苏沃得起重机安装有限公司的股权均被冻结，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尚未判决。

2、是否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承担较大债务等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和股权结构的稳定性

经查阅关于沃得宝华之股权转让事宜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实际控制人王伟耀不属于上述协议的签署主体，但针对沃得宝华股权转让事宜出具了《连带责任保证承诺书》，为股权出让方向受让方泰禾锦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如法院判决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就沃得宝华股权转让案承担连带责任，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存在需承担大额债务的风险，但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和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不属于当事人

在泰禾锦城诉沃得四公司王伟耀关于沃得宝华之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中，发行人不属于当事人。**此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权出让方名下的部分股权被冻结，被冻结资产不涉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丹阳实业的股权，也不涉及发行人的自有资产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权。**

（2）本诉讼并非纯债务诉讼且沃得宝华名下的资产价值较高

本案件并非纯债务性质的诉讼，若法院判决泰禾锦城与沃得四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解除，并要求沃得四公司返还股权转让款、债务承担款及相关违约金合计 286,615.83 万元。在此判决下，泰禾锦城应将持有沃得宝华100.00%的股权转回至沃得四公司。沃得四公司可对以上股权变现以偿还相应款项。

沃得宝华名下的主要资产为位于句容市的商旅住综合用地土地使用权，项目地块总占地面积 482,012 平方米；根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南京泰禾锦鸿置业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项目所涉及的江苏沃得宝华休闲度假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中资咨报[2017]20 号），其认定的评估价值为 323,340.99 万元。以此为依据，2017 年 9 月 14 日，泰禾锦城以合计人民币317,895.17 万元受让沃得宝华 100.00%股权。

在不考虑土地升值的前提下，沃得宝华股东全部权益的变现价值可覆盖上述泰禾锦城主张的返还股权转让款、沃得宝华债务承担款及相关违约金。

（3）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具备偿还能力

根据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出具的确认函，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沃得宝华名下的不动产价值较高。此外，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旗下拥有多家企业股权及多处不动产，对应资产具备较高价值，具体如下：

①股权

主体名称	净资产（万元）	持股比例	对应净资产（万元）	备注
沃得精机	110,817.60	王伟耀合计持有其 73.90%的股权	81,894.21	[注 1]
沃得植保	72,773.19	王伟耀通过真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94.03%的股权	68,428.63	[注 2]
富豪有限	29,088.92	王伟耀合计控制其 100.00%的股权	29,088.92	[注 3]
合计	212,679.71	/	179,411.76	[注 4]

注 1：沃得精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数据。
注 2：沃得植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数据。
注 3：富豪有限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数据。
注 4：以上 2020 年净资产数据均为经审计数据，2021 年 9 月为未经审计数据，故以审计数据为准。

如上表所示，沃得精机（新加坡上市公司，王伟耀合计持有其 73.90%的股权）、沃得植保（王伟耀通过真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94.03%的股权）、富豪有限（王伟耀合计控制其 100.00%的股权）均为王伟耀拥有绝对控股权（持股比例均超过 67%）的企业，以上公司经营正常且具备一定规模的资产。王伟耀持有的沃得精机、沃得植保和富豪有限的股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对应净资产价值合计为 179,411.76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伟耀持有沃得精机的股权和王伟耀通过真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沃得植保的股权、王伟耀控制富豪有限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②不动产

王伟耀及其配偶张阿美间接持有沃得房地产 67%的股权，沃得房地产在江苏镇江拥有多处商业用地、房屋建筑等不动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面积（㎡）	建筑面积（㎡）	评估值（万元）	抵押担保的债权金额（万元）	剩余非受限价值（万元）	备注
不动产 1	1,623.40	5,751.14	13,802.20	26,557.00	31,982.16	[注 1]
不动产 2	1,478.10	5,236.28	12,717.48			[注 2]
不动产 3	7,408.40	30,095.19	32,019.48			[注 3]
不动产 4	130,597.00	0.00	82,667.00	39,742.53	42,924.47	[注 4]

不动产 5	65,805.00	0.00	41,628.24	0.00	41,628.24	[注 5]
不动产 6	9,116.00	0.00	5,748.00	0.00	5,748.00	[注 6]
不动产 7	6,018.50	0.00	3,973.41	0.00	3,973.41	[注 7]
不动产 8	67,956.90	0.00	44,865.15	0.00	44,865.15	[注 8]
不动产 9	40,596.00	0.00	26,801.48	0.00	26,801.48	[注 9]
小计	330,599.30	41,082.61	264,222.44	66,299.53	197,922.91	

注 1：根据江苏天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出具的《评估报告》（苏天房估丹字（2019）第 0094 号）确定的评估值。
注 2：根据江苏苏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出具的《评估报告》（（江苏）苏信（2014）（估）字丹第 259 号）确定的评估值。
注 3：根据江苏天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出具的《评估报告》（苏天房估丹字（2018）第 0237 号）确定的评估值。
注 4：根据江苏苏润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出具的《评估报告》（苏润（2020）SPDB 第 TD04002 号）。
注 5：根据江苏象仁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出具的《评估报告》（（苏）象仁镇江（2021）（估）字第 0062 号）。
注 6：根据江苏国衡中测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出具的《评估报告》（（苏）国衡（2021）土估字第 0025 号）。
注 7： 根据江苏象仁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出具的《评估报告》（（苏）象仁镇江（2021）（估）字第 0068 号）。
注 8：根据江苏象仁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出具的《评估报告》（（苏）象仁镇江（2021）（估）字第 0070 号）。
注 9：根据江苏象仁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出具的《评估报告》（（苏）象仁镇江（2021）（估）字第 0071 号）。

不动产 1、2、3 为位于江苏镇江的商业用地、市场化商品房、商铺等，早期经评估的价值合计为 58,539.16 万元。截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不动产 1、2、3 对应担保的债权金额为 26,557.00 万元，剩余非受限价值为 31,982.16 万元。不动产 1、2、3 毗邻商圈，周边基础设施及公共设施不断完善使得其价值有所上升。因此，不动产 1、2、3 现阶段实际剩余非受限价值不低于 31,982.16 万元。

不动产 4 为位于镇江市丹徒新城长山村的商业和住宅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30,597.00 平方米，2020 年经江苏苏润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价值为 82,667.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其对应担保的债权金额为 39,742.53 万元，剩余非受限价值不低于 42,924.47 万元。

不动产 5、6、7、8、9 主要为位于镇江市丹徒区的城镇住宅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为 189,492.40 平方米，2021 年经评估的价值合计为 123,016.28 万元。

因此，在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并结合以上不动产的具体现状，沃得房地产控制的不动产的剩余价值不低于 197,922.91 万元，王伟耀及其配偶张

阿美对沃得房地产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 67%，即王伟耀及其配偶控制的对应不动产的剩余价值不低于 132,608.35 万元。

综合（1）（2），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旗下控制的上述股权及不动产资产价值较高，其对应的剩余非受限价值合计不低于 312,020.11 万元，大于泰禾锦城的诉讼请求金额；此外王伟耀还控制其他多家经营较好的公司，王伟耀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

综上所述，如法院判决股权出让方败诉，要求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就沃得宝华股权转让案承担连带责任，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存在承担大额债务的风险。然而该判决下，股权出让方需返还沃得宝华 100%的股权，沃得宝华权益于 2017 年经评估的价值 323,340.99 万元，处置金额足以支付泰禾锦城主张的诉讼金额（286,615.83 万元）。此外，王伟耀具备足够的偿还能力，旗下控制的部分股权及不动产扣除债务或担保后的价值不低于 312,020.11 万元，处置金额亦超过泰禾锦城主张的诉讼金额。因此，若法院判决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就沃得宝华股权转让案承担连带责任，实际控制人王伟耀除发行人股权外，拥有足够偿还相应债务的能力，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和股权结构的稳定性。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或导致产生大额或有债务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担保等

（1）控股股东

根据丹阳市人民法院、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镇江仲裁委员会等主体于 2020 年 8 月、2021 年 1 月、2021 年 8 月、2021 年 11 月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丹阳实业自 2017 年 1 月至 2021 年 11 月期间的诉讼、仲裁案件的《查询证明》，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网站检索，查阅丹阳实业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核查，自丹阳实业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

经查阅控股股东丹阳实业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和最新《企业信用报告》、丹阳实业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丹阳实业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或导致产生大额或有债务的担保等情形。

综上，截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或导致产生大额或有债务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担保等。

（2）实际控制人

经查阅关于沃得宝华之股权转让事宜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和签署的生效担保协议，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网站查询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公开信息，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访谈实际控制人了解其未决诉讼仲裁及对外担保情况，并经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①实际控制人对外担保情况

A、实际控制人王伟耀为沃得宝华之股权转让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实际控制人王伟耀不属于关于沃得宝华之股权转让事宜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签署主体，但为出让方沃得国际、沃得重工、江苏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在《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向受让方泰禾锦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B、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及关联方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债务余额为 57,753.34 万元；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沃得机电等企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债务余额为 124,764.00 万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为其控制的企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务余额合计为 182,517.34 万元，其中 137,854.00 万元的债务余额有相应的资产抵押。

经查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企业的最新《企业信用报告》和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报告期内上述企业银行借款还款记录较好；此外，发行人及沃得机电等企业的净资产规模较大，企业正常经营，通过登录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查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企业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清单。综上，上述企业具备一定的偿还银行借款的能力。此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

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因上述被担保单位未按时偿还借款而被要求履行担保义务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不存在大额负债，不存在大额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债务。若发行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沃得机电等企业未来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大幅下降，导致到期债务无法顺利偿还，则实际控制人可能需要履行担保义务，从而承担相应债务。

②实际控制人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丹阳市人民法院、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镇江仲裁委员会等主体分别于 2020 年 8 月、2021 年 1 月、2021 年 8 月、2021 年 11 月出具关于实际控制人自 2017 年 1 月至 2021 年 11 月期间诉讼、仲裁案件的《查询证明》，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网站，访谈了实际控制人关于其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形并经其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除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关于沃得宝华股权转让事项的未决诉讼外，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不存在其他导致产生大额或有债务的未决诉讼或仲裁。

综上，截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除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存在关于沃得宝华股权转让事项的担保和未决诉讼以及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对发行人和关联方沃得机电等企业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不存在其他导致产生大额或有债务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担保等。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未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销售人员等人员签署的《反商业贿赂承诺函》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销售人员不存在以公司、个人或其他第三方名义直接或间接向客户（包括经销商等相关方）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或提成等商业贿赂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并执行《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已列明相关反商业贿赂条款。

根据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销售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公安、检察机关等主管部门立案侦查或行政处罚的违法记录，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而产生的诉讼记录。

综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销售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刑事犯罪及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王伟耀　朱林军　刘　超　肖红建

庄虎珍　陈　志　吴士江

全体监事：

张　奇　薛　伟　沈　刚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朱林军　王为民　胡必友　李文亮

庄建清　应华东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8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丹阳市沃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伟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王伟耀 张阿美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8 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许国利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 城　　景 炀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 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12月8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二）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 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周 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12月8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金诗晟　　陈小形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　强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21年 12 月 8 日

五、为本次发行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蔡卫华 杨常平

杨磊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祝卫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2月8日

六、为本次发行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陈小舟 资产评估师 33180093　　王虹云 资产评估师 33170115

陈小舟　　王虹云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梅惠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8 日

七、为本次发行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蔡卫华 杨常平

蔡卫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卫华 320000100035

杨常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常平 110002040224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祝 卫

祝 卫

中国注册会计师 祝 卫 400000991827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12 月 8 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招股说明书附件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地点

查阅时间：工作日的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6:30。

查阅地点：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控股股东丹阳实业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企业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企业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4）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5）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2、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4）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5）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

类事项导致本人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6）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7）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3、实际控制人张阿美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4）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人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5）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6）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4、其他股东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因企业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企业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3）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4）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5、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4）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稳定股价的措施

（1）启动和终止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①启动条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②终止条件：在公司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实施股票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数量的金额已达到上限。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或终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达成时，将依次开展公司自愿回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工作以稳定公司股价，增持或者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出现需稳定股价的情形时，必须履行所承诺的增持义务，在履行完强制增持义务后，可选择自愿增持。如该等方案、措施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应予以支持。

①由公司回购股票

如公司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公司可自愿采取回购股票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A、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B、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C、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D、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1%；如公司单次回购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公司继续进行回购，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2%。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在公司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大限额（即公司股本总额的 2%）后，

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A、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届时有效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的 50%。

C、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继续进行增持，12 个月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金额不高于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

③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 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总金额达到其上一年度其从公司取得的分红金额后，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A、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届时有效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B、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30%，如单次增持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该等人员继续进行增持，12 个月内不超过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60%。

C、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3）相关承诺方在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时，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如相关具体措施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修改。

2、发行人承诺

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即触及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应在发生上述情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具体实施方案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3、控股股东丹阳实业承诺

（1）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本企业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并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如本企业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本企业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4、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承诺

（1）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本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并将根据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如本人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本人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5、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如本人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本人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3）上述承诺对公司未来新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三）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符合创业板发行上市条件，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公司已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回购义

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孰高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2、控股股东丹阳实业、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承诺

公司符合创业板发行上市条件，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本人/企业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公司已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购回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孰高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

如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被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本人/企业承诺暂停转让本人/企业拥有权益的发行人股份。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人/企业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执行。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陆续投入到公司募投项目，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运营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综合考虑上述因素，预计发行完成后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公司将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方式，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1）加强技术创新

公司一直坚持提高自主创新能力、走创新型发展道路为战略，紧跟市场需求，继续在新产品、新技术等领域加大研发投入，不断进行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企业业务技术水平。通过以技术创新为突破口，持续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与品质，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以增加公司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加大市场开拓

公司将加大现有主营产品和新产品的市场开发力度，增强产品供应能力，不断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开拓新的产品应用领域，寻求更多合作伙伴。

（3）加强经营管理，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将不断加强管理运营效率，持续提升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营销服务等环节的组织管理水平和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促进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提高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加强募投项目和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制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加强募投项目建设和管理，尽快实现预期效益。公司将定

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提升募集资金运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填补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

（5）完善公司治理，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建立全面的人力资源培养、培训体系，完善薪酬、福利、长期激励政策和绩效考核制度，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坚实的人力资源基础。

2、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公司符合创业板发行上市条件，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3）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经相关司法机关判决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相应损失。

2、控股股东丹阳实业承诺

（1）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企业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3）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经相关司法机关判决认定后，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

者相应损失。

3、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承诺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3）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经相关司法机关判决认定后，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相应损失。

4、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已经阅读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本人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经相关司法机关判决认定后，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相应损失。

5、海通证券承诺

海通证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国浩律师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因本所过错致使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经相关司法机关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相应损失。

7、中天运会计师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因本所过错致使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银信评估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因本公司过错致使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9、丹阳中信会计师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因本所过错致使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七）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

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八）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若本公司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若因本公司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赔偿相关损失。

③若本公司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向本公司的投资者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④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若该等人员在公司领酬）等措施。

（3）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若本公司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丹阳实业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若本企业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若因本企业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③若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得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企业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④若本企业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向发行人的投资者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⑤若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⑥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本企业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若本企业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若本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若因本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③若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得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④若本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向发行人的投资者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⑤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⑥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若本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

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4、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若本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若本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向发行人的投资者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③本人若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本人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但可进行职务变更。

④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得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若本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